

唐研究基本论丛

# 唐代 幕府制度研究

石云涛 著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 唐代幕府制度研究

石云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幕府制度研究 / 石云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3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ISBN 7-5004-3798-6

I. 唐… II. 石… III. 幕府—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499 号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责任校对 李小玲

装帧设计 木子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64030272
网址	<a href="http://www.csspw.com.cn">http://www.csspw.com.cn</a>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	插页	2
字数	447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47.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任** 罗杰伟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世长 王小甫 王 尧 王克芬

王炳华 朱 雷 齐东方 李斌城

吴宗国 张 弓 张国刚 金维诺

郑学檬 胡 戟 荣新江 姜伯勤

徐苹芳 韩 伟 葛承雍 葛晓音

傅璇琮

**秘书** 罗 新



##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缘起

现在，展开在您面前的这本专著，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一部。后面还会有很多很多，都是中国学者的心血和骄傲。

唐研究基金会 (the Tang Research Foundation)，是罗杰伟先生 (Roger E. Covey) 于 1992 年在美国芝加哥创立的。罗杰伟先生是一位年轻而富于才华和热情的美国汉学家，怀着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唐代文化的热爱和关怀，他弃商从学，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漫长而又引人入胜的求学和治学之路——他决定把自己的后半生献给研究中国文化、加强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崇高事业。在此以前，他先后取得电子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 (MBA)，并白手起家，创立了系统软件联合公司 (SSA)。在十多年的时间里，SSA 已成长为全美最大的应用软件公司，被 Fortune 杂志列入美国发展最快的 100 家公司的排行榜。就在 SSA 事业的高峰期，1985 年，罗杰伟先生到敦煌旅行。莫高窟的千古魅力深刻地影响了他，从此他开始了走向东方、走向中国的人生道路。进入 90 年代，

罗杰伟先生在把 SSA 的事业带进中国的同时，他本人却决定弃商从学，迎接新的人生。

罗杰伟先生不仅自己全身心投入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学习和研究，他还创立了唐研究基金会，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的研究，特别是对唐文化各领域的深入研究。1993 年岁末，罗杰伟先生在北京赛特大厦与北京部分唐史专家亲切会面，介绍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情况及其宗旨，并诚恳征求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很多学者都谈到了资助学术专著出版的问题。这一建议被罗杰伟先生愉快地接纳了。这就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由来。从 1994 年起，唐研究基金会将每年资助若干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范围包括唐文化研究的各个领域（历史、考古、艺术、文学等），受资助的专著都列入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系列。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学术性和权威性，聘请若干名对唐文化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和审批资助对象。感谢学术界的热情支持与合作，目前，这一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

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极端不利的社会环境下从事艰苦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宝贵的学术进步。近十几年的情况虽有很大改善，但仍然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和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推出，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值得我们各尽所能，把它办好。

罗 新

1994 年 6 月于北京

# 序

幕府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影响及于政治、军事、社会风气等各个方面，历来受到学界的关注。唐代幕制在中国古代幕府制度发展过程中是一个转折时期，具有承先启后的作用。所谓承先，是指唐代幕府主要仍是指行军总管、方镇统帅等军事系统的僚佐而言，又具有自己的特点；所谓启后，是指后代幕府虽以文官系统为主，但又保持了唐代幕制的若干特点，唐代幕制对后代是有深远影响的。

关于唐代幕府制度，海内外学者多有涉及，主要包括唐代方镇僚佐的考索、方镇僚佐的辟署制度及僚佐升迁、文士入幕及幕府与文学的关系等方面。但还没有比较全面而系统的论著问世。石云涛博士的《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填补了这一空白。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对唐代幕府制度按唐前期的行军幕府、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唐后期行营统帅幕府、唐后期藩镇幕府等几个时期，根据各个阶段的变化和特点进行了动态的研究。着眼于发展变化，对制度进行动态的研



究，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一个生动的实际运行的制度，而不是综合了各个时期制度并不存在于任何一个时期的书面上的制度。而且势必要和当时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紧密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从而由制度而窥见当时社会政治的全貌，又因而反映了作者对历史各方面的情况掌握的深度和研究的功力。

本书对唐代幕府辟署制度和幕府中宾主关系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从行军幕府时期僚佐辟署的特点、程序、对象、利弊以及各种出身人士的迁转，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辟署制度的变化，到唐后期有关藩镇辟署对象、员额的限令、藩镇使府对“有出身人”资格限制的突破，士人入幕署职和奏官的变化，藩镇僚佐的迁转，本书都进行了系统的考论。在此基础上，本书对奏请辟署制与铨选的互补关系进行了精辟的论述，指出这是唐代政治体制自我调整和完善的重要环节，节帅由此吸引了不少才智之士入幕，在地方政治和军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士人通过幕府的历练，通过举荐到朝廷和地方任官，成长为杰出人才。

本书对幕制与士风的论述也是很有意义的。在唐代，从唐太宗的“唯才是与”，武则天广开入仕之门又严于课责，到唐玄宗的文学、吏治并用，到循资格和科目选并举，对人才的重视是有传统的，但着重的主要是他们的政务才能。而方镇辟署的则主要是具有相当文化修养的文士。如果说，随着科举的发展，进士出身者在高级官僚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造成了父送其子、兄送其弟踊跃学习的社会风气，促进了整个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那么，方镇辟署文士，以宾礼相待，不仅给士人一个政治实践的机会，使士人在政治军事领域得以充分发挥其才干，而且对提高士人在社会上的地位，也起了重要作用。这是一个重要的认识与实践过程，正是在这样的士人文化政治素养提高、对文化知识才能尊重的基础上，宋代的综合型官僚和士大夫政治才可能出现。

2001年8月 北京

# 目 录

序 .....	吴宗国
前 言 .....	(1)
第一章 幕府起源和唐以前幕制 .....	(5)
一 唐人幕府观念和幕府溯源 .....	(5)
二 战国至汉代将军幕府 .....	(12)
三 魏晋南北朝都督幕府 .....	(24)
四 唐以前幕府制度的基本特征 .....	(29)
五 “幕府”含义的演变 .....	(32)
第二章 唐前期行军幕府 .....	(43)
一 唐前期行军幕府体制变迁 .....	(43)
(一) 唐前期行军统帅名号 .....	(43)
(二) 高宗龙朔以前行军幕府体制 .....	(47)
(三) 高宗龙朔以后行军幕府体制的 变化 .....	(52)
(四) 唐前期行军幕府体制的特点 .....	(58)
二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辟署制 .....	(61)
(一)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辟署程序 ...	(61)
(二)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辟署对象 ...	(65)
(三) 唐前期行军幕府辟署制利弊 .....	(70)

三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的迁转 .....	(73)
(一)	进士出身士人的迁转 .....	(73)
(二)	明经出身士人的迁转 .....	(75)
(三)	制举出身士人的迁转 .....	(77)
(四)	以门荫和品子出身士人的迁转 .....	(78)
第三章	唐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 .....	(85)
一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体制 .....	(85)
(一)	节度使府僚佐系统 .....	(86)
(二)	节度使兼职僚佐系统 .....	(105)
二	边镇幕府僚佐辟署制度的变化 .....	(116)
(一)	边镇幕府的署职和奏官 .....	(116)
(二)	边镇僚佐辟署对象的变化 .....	(127)
三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僚佐迁转 .....	(143)
(一)	边镇幕府系统内的迁转 .....	(143)
(二)	由边镇幕府迁出任官 .....	(145)
四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的政治影响 .....	(149)
(一)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的历史贡献 .....	(149)
(二)	边镇幕府与开元、天宝政局 .....	(152)
(三)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辟署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	(157)
第四章	唐后期行营统帅幕府 .....	(169)
一	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 .....	(169)
(一)	以亲王为统帅的元帅幕府 .....	(170)
(二)	身带宰相的副元帅幕府 .....	(174)
(三)	亲王、宗室为长官的都统诸道诸使幕府 .....	(187)
(四)	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余论 .....	(194)
二	安史之乱以后的行营统帅幕府 .....	(196)
(一)	“裴度故事”与唐后期特敕幕府 .....	(196)
(二)	行营都统、招讨使等幕府 .....	(199)

---

(三) 行军元帅幕府 .....	(203)
第五章 唐后期藩镇幕府 .....	(208)
一 唐后期藩镇幕府体制多样化 .....	(208)
(一) 观察使的设置及其幕府体制 .....	(208)
(二) 观察使兼他使职幕府 .....	(219)
(三) 东都留守府的幕府化 .....	(233)
二 唐后期有关藩镇僚佐辟署对象的限令 .....	(237)
(一) 肃代之际的放权与收权 .....	(237)
(二) 德宗贞元二年五月敕之限令与施行 .....	(240)
(三) 穆宗以后对贞元二年五月敕的重申与补充 .....	(250)
(四) 朝廷对乡贡进士入幕的限止和方镇对“有出身人” 资格限制的突破 .....	(254)
(五) 文宗、武宗时关于进士出身者入幕的规定 .....	(256)
(六) 余论 .....	(261)
三 唐后期有关藩镇僚佐辟署员额的限令 .....	(263)
(一) 代宗、德宗时裁减方镇僚佐之举措 .....	(263)
(二) 宪宗时裁减藩镇僚佐的措施 .....	(268)
(三) 文宗以后对藩镇僚佐辟署员额方面的整顿 .....	(269)
(四) 余论 .....	(273)
四 唐后期方镇使府僚佐辟署和迁转 .....	(274)
(一) 士人入幕署职和奏官的变化 .....	(274)
(二) 幕府系统内迁转 .....	(279)
(三) 从藩镇幕府迁出任官 .....	(290)
五 唐末幕制的失控局面 .....	(298)
(一) 关于进士及第者入幕充职 .....	(298)
(二) 关于辟请“未有出身者”入幕 .....	(300)
(三) 关于辟请朝廷在职官入幕 .....	(303)
(四) 关于辟署亲故入幕 .....	(304)

<b>第六章 唐代幕府辟署制的性质和作用</b> .....	(311)
一 朝廷铨选制之弊与唐朝政治体制的变迁.....	(311)
二 幕府得才及其原因分析.....	(321)
三 辟署制在人才历练方面的意义.....	(331)
(一) 协统戎务和府务 .....	(332)
(二) 参预谋议 .....	(334)
(三) 知留务 .....	(337)
(四) 兼摄州郡县官 .....	(339)
(五) 鞠决案讼 .....	(343)
(六) 章表书檄等的起草 .....	(345)
(七) 其他 .....	(351)
(八) 小结 .....	(353)
四 关于辟署制利弊得失的不同议论.....	(357)
(一) 关于辟亲故入幕 .....	(358)
(二) 关于士人依托方镇 .....	(363)
(三) 关于树党营私, 通同犯罪 .....	(367)
(四) 关于“惟其才能, 不问所从来” .....	(369)
(五) 关于用人不当 .....	(371)
<b>第七章 幕府宾主关系与唐代政治</b> .....	(378)
一 以“礼”维系的幕府宾主关系.....	(378)
(一) 幕府宾主关系的强烈化 .....	(378)
(二) 礼聘 .....	(381)
(三) 礼遇 .....	(386)
(四) 礼遣 .....	(390)
(五) 违礼与非礼 .....	(391)
二 幕府宾主关系与朝廷党争.....	(398)
(一) 唐幕宾主的密切关系 .....	(398)
(二) 幕府宾主转化为朝廷朋党 .....	(411)

(三) 朝廷谏官宾主回避之制 .....	(420)
三 藩镇擅权与宾主交恶 .....	(425)
(一) 朝廷姑息藩镇对幕府宾主关系的影响 .....	(425)
(二) 藩镇跋扈与方镇僚佐的政治倾向 .....	(434)
(三) “河朔规矩”与方镇僚属的政治向背 .....	(445)
四 宦官擅权与藩镇僚佐命运 .....	(455)
五 唐后期藩镇兵乱中的幕府僚佐 .....	(462)
第八章 唐代幕制与士风 .....	(472)
一 唐代士人入幕的价值取向 .....	(472)
(一) 谋取功勋, 报效国家 .....	(472)
(二) 功名与出路 .....	(477)
(三) “幕府为要津” .....	(482)
(四) 追求优厚待遇 .....	(489)
二 “不应辟召”透露的文化心态 .....	(496)
三 幕府生活与士风 .....	(505)
(一) 恪勤职守与不屑琐务 .....	(506)
(二) 直道自达与轻薄违礼 .....	(508)
(三) 陶情怡兴与诗酒淫乐 .....	(513)
四 唐末幕府文士政治立场的转变 .....	(520)
(一) 唐末文士依托方镇 .....	(520)
(二) 唐末跋扈藩镇中的幕府僚佐 .....	(526)
(三) 幕府僚佐为各割据政权建立效劳 .....	(528)
五 余论 .....	(546)
跋 .....	(557)



# 前 言

所谓幕制，即幕府制度或幕僚制度。幕府制度是中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它起源于军事制度，而在职能上逐渐扩大，在历代政治生活中，特别在地方政治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它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纵的方面看，它与中国古代官制的演变相联系；从横的方面看，它与历代政治的特点相照应，是我们了解古代中国社会不可多得的钥匙。我国古代幕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源远流长，唐代幕制是其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研究唐代幕制不仅对了解唐代社会，而且对于认识中国古代社会都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古代幕府一直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重要领域，唐代幕府以及与唐代幕府有关的问题一直是唐史学界关注的问题。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在昭和十七年（1942）11月出版的《支那中世纪的军阀》一书曾有“幕府”一节<sup>[1]</sup>，对唐代幕府最早进行认真研究的当推严耕望先生《唐方镇使府僚佐考》<sup>[2]</sup>，可以称得上奠基之作。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一



书中，也对唐后期士人入幕和藩镇幕府作用有所探讨<sup>[3]</sup>。砺波护在1973年发表了《唐代使院的僚佐与辟召制》一文<sup>[4]</sup>。张国刚先生《唐代藩镇研究》中有《唐代藩镇使府辟署制度》一章<sup>[5]</sup>，曾概述了唐后期藩镇幕府辟署的大致情况，《唐代藩镇进奏院制度》一章对唐代藩镇进奏院进行了深入研究。《新唐书》卷四十九《百官志》四下明确将进奏官列为方镇僚属。进奏院作为方镇的派出机构，实际是方镇幕府的延伸。孙继民《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一文对认识唐前期行军幕府给我们重要的启发<sup>[6]</sup>。我们还看到过杨国宜、陈慧群二先生合作的《唐代文人入幕成风的原因》、《唐代幕府文人的境遇》两篇论文<sup>[7]</sup>，作者曾经很敏锐地发现唐代幕府这一学术课题，但遗憾地是没有继续深入研究下去。吴宗国先生在《唐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中探讨过科举出身的士人入幕对其职官迁转的作用<sup>[8]</sup>。台湾学者王德权发表有论文《中晚唐使府僚佐升迁之研究》<sup>[9]</sup>；卢建荣有《中晚唐藩镇文职幕僚职位的探讨》<sup>[10]</sup>。

傅璇琮先生在其《唐代科举与文学》一书序言中，曾谈到打算把“唐代士人是怎样在地方节镇内做幕府”作为专题进行研究<sup>[11]</sup>。但他的角度似乎与他一向的学术兴趣相关，仍然是从士人这一阶层的活动情况来思考的，似乎没有打算从制度上进行探讨。近年来，戴伟华先生在唐代幕府的研究方面取得不小成绩，他先是出版了《唐代幕府与文学》一书<sup>[12]</sup>，接着又著《唐代方镇文职僚佐考》<sup>[13]</sup>，后来又完成了《唐代方镇使府与文学》的博士论文并出版<sup>[14]</sup>。在他的《唐代文学研究丛稿》中也有论文涉及这一领域<sup>[15]</sup>。有关唐代方镇僚佐的资料十分散乱，戴伟华历时五载，遍检各类史书、文集、笔记、杂纂以及碑志，细心考索唐方镇僚佐，并潜心研究，写出专著和论文，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唐代文史研究上这一空白。但如傅璇琮先生所说：“考方镇僚佐，确有一定的难处，……一不小心，就容易搞错。”<sup>[16]</sup>戴伟华《唐代方镇文职僚

佐考》一书，存在某些错漏，他的研究更侧重文学角度，制度方面没有花太大的功夫，但其筚路蓝缕之功不可没。唐后期张议潮以瓜沙诸州建立归义军，自立为节度使，是一个特殊形式的幕府。已经有学者对唐后期归义军进行过深入研究，如荣新江先生的大作《归义军史研究》<sup>[17]</sup>。

但我们也看到，与唐代幕府制度的复杂性与丰富内容相比，这方面的研究还远远不够。关于唐代幕府，还缺乏系统的探讨。在已有的研究上，有些问题还存在分歧意见，以往的研究还缺乏对唐代幕府制度的发展变化作动态考察。关于幕制的材料，还没有充分发掘。20世纪40年代，日野开三郎氏曾说：“现在已经没有人一一研究幕职官的各种职务，甚至有人认为因缺乏史料今后更进一步的研究将很困难。”他充分估计了此项研究的难度，但实际上有关唐代幕制的材料相当丰富，只是过于散乱，造成了研究上的困难。1992年，我有幸就读于武汉大学历史系，在朱雷师指导下，攻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专业博士学位，完成了博士论文《唐代幕制研究》。近年来相继发表了《唐后期方镇僚佐迁转》<sup>[18]</sup>、《唐代幕府辟署制之认识》<sup>[19]</sup>、《唐后期有关方镇僚佐辟署对象的限令》<sup>[20]</sup>、《唐开元、天宝时期边镇使府体制新探》<sup>[21]</sup>、《唐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辟署制度》<sup>[22]</sup>等论文，对唐代幕制进行了一些粗浅的探讨。现在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我的博士论文做了新的补充、修正和改写，更名为《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希望对唐代幕制以及它与唐代社会、政治的关系作更进一步和比较全面的研究，尤其注重对唐代幕制的发展变化作深入探讨。这本书的写成，凝聚了不少师长的心血，如果说对唐代幕制的研究有某些贡献的话，与他们的悉心教导有关。唐代幕制的研究有较大的难度，我本人学识渺小，知道其中肯定有不少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师长、同道批评指正。

## 注 释

- [1] 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の军阀》，三省堂刊，昭和十七年（1942）11月初版。
- [2]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1969年10月初版。
- [3]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嘉新水泥，1969年。
- [4] 励波护文见《神戸大学文学部纪要》（二），1973年；《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年。
- [5]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12月。本书出版前，作者先有《唐代进奏院考略》一文，发表于《文史》1983年第18辑；又有与杨志玖先生合作《唐代藩镇使府辟署制度》一文，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1期，可参看。
- [6] 孙继民《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河北学刊》1992年第6期。
- [7] 杨国宜、陈慧群两文分别见《安徽师大学报》1991年第3期、《天府新论》1991年第5期。
- [8]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 [9] 台湾《中正大学学报》（人文分册）第5卷。
- [10] 《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湾中国唐史学会编，文津出版社，1993年。
- [11]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
- [12] 戴伟华《唐代幕府与文学》，现代出版社，1990年2月。
- [13] 戴伟华《唐方镇文职僚佐考》，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1月。
- [14] 戴伟华《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
- [15] 戴伟华《唐代文学研究论稿》，台湾学生书局，1999年3月。
- [16] 傅璇琮《唐方镇文职僚佐考》序。
- [17]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
- [18]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4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
- [19] 《许昌师专学报》1997年第1期。
- [20] 《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
- [21] 《'98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12月。
- [22] 《唐研究》（第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

# 第一章 幕府起源和唐以前幕制

## 一 唐人幕府观念和幕府溯源

元稹起草的《裴谏检校尚书库部郎中充河阳节度判官》制书云：

敕：守京兆府醴泉县令裴谏等：昔襄宪以元舅出征，大开幕府，以致贤彦。是以铭燕然，各勋籍，用参画也。尔等佐钊，斯任不细，苟或无状，其思有尤。<sup>[1]</sup>

李直方《邠州节度使院壁记》云：

自西汉始置幕府，得专辟士。其聘举之盛，与公府署吏王国命官为比。于是有班固、傅毅、崔駰、蔡邕、陈琳、阮瑀之徒出焉。大抵多巡御封略，经参戎事，居无恒处，秩靡常品，故命之曰宾。<sup>[2]</sup>

这两段话反映了唐人的幕府观念。按照这样的认识，幕府的特点，一是助统帅巡御封略所组

成的僚属班子。二是僚佐的任用采用聘举制，这是与公府署吏、王国命官和朝廷铨选相对而言的。三是军事性，即所谓“经参戎事”。四是统帅与僚佐的关系是宾主关系，不是职官制度中的上下级关系。五是“秩靡常品”，其幕职非正式国家官吏。按照这种认识，隋唐时期，公卿州郡开府自辟僚属之制被废止，因而不被看作幕府。被视为幕府者常为军事或具有军事性的府署。元稹、李直方强调的也是这些特点。

这种军事性质的幕府在唐代是贯穿始终的，因为唐王朝的建立、兴衰以至灭亡，与军事形势密切相关。古代所谓幕府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这种军事性质的幕府形式也就是所谓本义和狭义上的幕府。唐代军事制度在近三百年的时期内，发生过不少重大变化，领兵统帅之幕府体制、僚佐辟署制度以及与唐朝政治的关系，每个时期皆有特色。从性质上看，依据主帅担负的任务可以分为两类，即负责具体征行任务的幕府和长期备御驻防的幕府；从发展过程看，大至可以划分为行军幕府、边镇幕府、方镇幕府和都统行营统帅幕府四个环节，其演变有一个前后相扣的链条，并伴随着唐王朝的盛衰兴亡。此类军事性质的幕府在中国起源甚早，其形态体制和僚属选任制度在不同时期则有其不同特点，但却有一脉相承之关系。

广义是从狭义引申而来的，因此我们认为探讨幕府起源应该从这种军事性质的幕府入手。古代史籍中的“幕府”，从本义与起源上看，是指将军出征临时组成的军事指挥机构。“幕府”一词，最早见于《史记》。《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记载廉颇在赵失势奔魏，赵用李牧为将，云：“李牧者，赵之北边良将也，常居代雁门，备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输入莫府，为士卒费。”裴骃《史记集解》引如淳注解：“将军征行无常处，所在为治，故言‘莫府’。莫，大也。”其训莫为大，云莫府即大府，即以“莫”通“漠”，广大意。《庄子·逍遥游》中有“广莫之野”，即

其义。对训莫为大，后人有不同认识。司马贞《史记索引》引崔浩说，云：“古者出征为将帅，军还则罢，理无常处，以幕帘为府署，故曰‘幕府’。”因此司马贞说：“则‘莫’当作‘幕’，字之讹耳。”

《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记载李广出征，治军简易，“莫府省约文书籍事”。司马贞《索引》又引大颜注解，云：“凡将军谓之莫府者，盖兵行舍于帷帐，故称（莫）[幕]府。古字通用，遂作‘莫’耳。”司马贞又说：“《小尔雅》训莫为大，非也。”在《李将军列传》中，“莫”和“幕”同时出现。李广为前将军，从大将军卫青征匈奴，卫青欲使故人公孙敖与俱当单于，故徙李广军出东道，李广不乐于接受这一安排，亲自到卫青处推辞，“大将军不听，令长史封书于广之莫府，曰：‘急诣部，如书’。”单于遁逃，李广军失路后期，卫青使人“责广之幕府对簿。”李广说：“诸校尉无罪，乃我自失道，吾今自上簿。”“至莫府”，李广自尽。后来大家都同意“莫”通“幕”这一说法，则“莫府”即“幕府”。幕府即将帅的军府，包括将军办公的地方和协统戎务的僚属。其名源于将军征行居止临时办公的帐篷，即通常所谓“帷幄”、“帷幕”、“帷帐”。

以后，把将军衙署称为幕府，在史籍中常见。从这个意义上看，“幕府”一词虽最早见于汉代文献，而记载之事却早在战国之时，李牧为赵之边将防匈奴在战国后期。但这不是说幕府即起源于战国，作为将军指挥军事行动的机构，其起源当甚早，因为与之相联系的战争起源甚早。有战事，必有统帅，统帅一人不能专断独虑事事躬亲，必有佐戎参谋之士，则幕府兴焉。根据甲骨卜辞的研究，商代已有为数众多的正规军，率领军队的人有王、妇、子、侯、伯、牧、马、射、卫等。当时的战争从性质上看，有的是奴隶主贵族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有的是对外进行掠夺，也有的防御方国部族的进犯。当时的军事组织已经相当复杂，战争

的规模也相当大，武丁时一次征伐羌的战争曾征集一万三千人<sup>[3]</sup>。这样的战争应当有相当完备的指挥中心。但是当时统帅的佐戎人员和指挥机构的组成，却没有材料能够说明。西周的情况已经大致有文献可征，《册府元龟》卷七一六《幕府部·总序》云：

《周礼》六官六军并有吏属，大则命于朝廷，次则皆自辟除，春秋诸国有军司马、尉、候之职，而未有幕府之名，战国之际，始谓将帅所治为幕府。

把幕府上溯到《周礼》六官六军的吏属。先看六官之吏属，六官即所谓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缺）等，其吏属据《周礼》记载，据说除冬官系统外，官职总数为三百四十五。但六官之吏属并非所谓佐戎谋议之幕职，除夏官司马外，其余皆非军事性质的职官系统。其夏官系统其实即后世之兵部系统，据《周礼·夏官司马第四》记载，有大司马卿一人，小司马中大夫二人，军司马下大夫四人，舆司马上士八人，行司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所有这些《周礼》明言乃“政官之属”，皆各级军事长官而非协统戎务之幕职。

再看六军吏属。同书同条记载：“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国，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此所言皆军中大小军帅将领，其下又详细记载了将帅之下吏属如司勋、掌固之类之员等与职掌。我们不能认为这些都是幕府之职，其中大多为各级军将，还有各类执掌具体杂务之下吏。此类吏属皆有具体职掌，与所谓幕职尚有区别。因此我们认为《册府元龟》的作者将六官六军之吏属视为幕职尚可商榷。

《周礼》反映了西周以前的古制，西周及其以前军事统帅应当有参议谋划决策定夺的戎幕组成，这方面略有文献可征。《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记载：武王九年，东伐以观诸侯集否。“师行，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则齐太公以“师”的身份随从武王出征。本来在殷墟卜辞中就有一种称为“师”的职官，西周铭文中，称“师”的职官近八十条。据学者研究，其中有的率领军队，基本上就是军事将领。而齐太公却非如此，周文王遇太公于渭之阳，“载与俱归，立为师”，史书称他“要之为文武师”<sup>[4]</sup>。此次出兵，于周武王是咨询谋议之师。这种“师”就是运筹帷幄之谋士，在性质上就是幕职。《尚书·牧誓》记载，武王率师伐纣，其中有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等。这些高级军事辅助人员应当具有参与军谋与决策之职权。当时虽无幕府之名，性质上便是后世之所谓幕职。

《周礼·天官冢宰第一》记载，天官吏属有“幕人”和“掌次”二职，由此我们略可窥见所以称将军帷帐称作幕府的原因。关于“幕人”职掌，其云：

掌帷、幕、幄、帘、绶之事，凡朝覲、会同、军旅、田役、祭祀，共（供）其帷、幕、幄、帘、绶。大丧，共帷、幕、帘、绶。三公及卿大夫丧，共其帘。

周王出宫离都，包括军旅之事，幕人负责供应帷、幕、幄、帘、绶。郑玄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陈于上，帷幕皆以布为之。四合像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帷也。”用现在的话来说，帷是在四周张设的布，像墙垣；幕是在帷上张盖的布，帷与幕合起来成室，如同今之帐篷，称为幄；幄是周王或主帅居住的小帐篷，设于帷幕之内。

幕人只是负责供应上述物事，并不负责搭造帐幕。搭造帐幕



是掌次的职责。同上书同篇记载：

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张事。王大旅上帝，则张毡案，设皇邸；朝日祀五帝，则张大次小次，设重帘重案；合诸侯，亦如之。师田，则张幕，设重帘重案。诸侯朝覲会同，则张大次小次，师田则张幕设案。孤卿有邦事，则张幕设案。

所谓“张事”，即搭设帷幕。贾公彦疏云：幕人之“军旅田役即掌次之师田，彼师即此军旅，彼田即此田役是也”<sup>[5]</sup>。这就是说，当有诸如战事发生之类，周王、诸侯或将军出行在外，有幕人和掌次共同完成搭造营帐帷幄之事宜。将军居止和指挥作战的营帐被后人称为帷幄、帷帐、帷幕，将军于中视事运筹，帷幄如同军事府署，自然就产生了“幕府”的观念。幕府一词最早见于《史记》，而幕府与幕府观念则早就产生了。

春秋时诸国征战，或出征，或防御，将军有其幕府。《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吴王夫差十四年六月，越王句践伐吴。吴人告败于夫差，“吴王怒，斩七人于幕下”，此幕下即吴王军幕。春秋时国君、主帅在战争中常谋于军吏，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载：“冬，晋侯围原，命三日之粮。原不降，命去之。谍出，曰：‘原将降矣。’军吏曰：‘请待之。’”又《僖公二十八年》记载，晋楚交战，“子玉怒，从晋师。晋师退，军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师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师直为壮，曲为老。’”军吏当幕中僚属之泛称。那么春秋时的军吏都有什么职名呢？春秋时将军幕府的组成，据史料可知其大概。上引《册府元龟》言春秋诸国有军司马、尉、候，其说有据。《左传·成公十八年》记载，晋侯悼公即位，始命百官，云：

弁纠御戎，校正属焉，使训诸御知义。荀宾为右，司士

属焉，使训勇力之士时使。卿无共御，立军尉以摄之。祁奚为中军尉，羊舌职佐之。魏绛为司马，张老为候奄。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

其中便有司马、军尉、候奄。候奄当即候。除此之外，我们知道还有卿、副佐、御戎、校正、司士、右等。《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记晋楚城濮之战，晋国作三军，谋元帅，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狐毛将上军，狐偃佐之；命赵衰为卿，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林父御戎，魏仇为右。又据《左传·成公二年》记载，齐国伐鲁，晋军救之，使齐人归鲁汶阳之田。于是，“公会晋师于上鄆，赐三帅先路三命之服，司马、司空、舆帅、候正、亚旅，皆受一命之服”。则军中元帅之下又有司空、舆帅、亚旅等。杜预注云：“晋司马、司空皆大夫，舆帅主兵车，候正主斥候，亚旅亦大夫也。”但我们却觉得候正或许为二职，即候、校正。另有监军、军正之职。《史记》卷六十四《司马穰苴列传》记载，齐景公以司马穰苴为将军，司马穰苴有“监军”庄贾，有军正，军正乃军中执法官，校正或许就是军正。军中还有一重要职官，即卜官。如《左传·僖公十五年》秦晋韩之战，秦军中有卜徒父筮之，晋侯亦请卜官卜筮。卜官之筮常常决定军事大计，其地位亦不容忽视。

春秋时将军幕府体制，史料上缺乏系统完整的记载，但我们却可以肯定当时不仅军事性质的幕府确实存在，幕府中一些职名已经有文献可征，而且一些职名也相当固定。《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写晋军：“舟之侨先归，士会摄右。”本来舟之侨为右，而当他离开时，则由士会代理。以上诸例虽多取晋国，其他国家也大致如此。《左传·成公二年》记载：“邴夏御齐侯，逢丑父为右。”则齐军有御戎、右，这是和晋军相同的。当然那时诸国制度互异之处也客观存在，其幕府体制可能也不完全统一。其僚属任用的程序，我们也不太清楚。大概将军自相辟用的机制尚未成立，所

以战国时李牧“以便宜置吏”才成为新鲜事。春秋时期的将军辅助人员的构成只能看作古代幕府制度的滥觞。

## 二 战国至汉代将军幕府

《史记》中“幕府”一词与战国时赵国名将李牧有关，故《册府元龟》说幕府之名在战国时产生。秦汉时期实行将军统兵出征制，即遇到战事发生时，任命一位或数位大臣为将军，率一路或数路军队出征作战。这种出征制度通行于秦、西汉和东汉三朝，其发端在春秋战国时期。“将军”之名最早见于《左传》，战国已经有大将军、上将军、裨将军等号，秦代则已有前、后、左、右将军等称号，可能也承自战国之制<sup>[6]</sup>。西汉时期，将军统兵出征制在秦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出征军的统帅不再仅仅称将军，往往根据需要冠以各种称号，以提高统帅的身份地位或表示担负的任务、进军方向、作战目标、战区范围以及统领的兵种等。各种称号名目繁多，最尊者为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等，统帅之下各路指挥又有前、后、左、右将军等，另外就是各种名目的杂号将军，诸如二师、楼船、伏波、下濑、强弩、破羌之类。这些都是遇有战事时临时任命的行军统帅，“事讫皆罢”<sup>[7]</sup>。除了将军统兵出征临时组成幕府外，边地郡守皆有带兵防御守战之职责，因此亦有僚佐协统戎务。

各类称号的将军都有佐统戎务的机构，被称为幕府。卫青、霍去病曾担任大将军、骠骑将军，其府署被称为幕府，自不待言。上文引《史记》中语，李广为前将军，其指挥机构也称为幕府。《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记载，赵充国为后将军，“（中郎将卬）坐禁止而入至充国幕府司马中乱屯兵，下吏自杀”。然而战国至西汉时期将军指挥机构的体制如何，史书上却没有完整的记载。《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记载前、后、左、右将军之僚

属，仅云：“有长史，秩千石。”杜佑《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十一《武官》下“大将军”条则云：“汉不见官属。”

根据零散的史料分析，我们可以知道，战国至西汉，将军幕府承袭春秋体制又有所发展。战国时各国征战，秦汉之际楚汉相争及汉朝建立后对匈奴的长期用兵，将军幕中有副佐、师、校尉、候、司马、司空、军正、裨将等，是春秋时已经有的。

副佐，《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记载，赵充国为后将军，病，朝廷诏破羌将军辛武贤至其屯所为其副。

师，《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记载齐国围魏救赵，“乃以田忌为将，而孙子（臆）为师，居辎车中，坐为计谋”。《史记》卷八十二《田单列传》记载田单欲反击燕军：“乃令城中人曰：‘当有神人为我师’。有一卒曰：‘臣可以为师乎？’因反走。田单乃起，引还，东南坐，师事之。”《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列传》记载，韩信欲得广武君，“有缚广武君而致戏下者，信乃解其缚，东向坐，西向对，师事之”。此“师”乃出谋献策之职。军队中这种意义上的“师”，后来称为“军师”。《后汉书》卷四十二《隗嚣传》记载，西汉末年，隗嚣起兵，“遣使聘请平陵人方望以为军师”。

候，《战国策·东周策一》记载，有东周之候，有人解作“侦候之吏”<sup>[8]</sup>。《战国策·赵策四》记载：赵使楼缓以中牟反，入梁。赵之候者告之赵王，而赵王弗听。《史记》卷七《项羽本纪》记载：“（项）梁部署吴中豪杰为校尉、候、司马。”又记载秦将章邯欲降项羽：“章邯狐疑，阴使候始成使项羽，欲约。”《史记》卷一〇六《吴王濞列传》记载吴楚八国之乱：“吴王专并将其兵，未度淮，诸宾客皆得为将、校尉、候、司马，独周丘不得用。”候者能面见赵王，与将、校尉、司马并称，且列名司马之前，说明地位不低。

司马，《战国策·齐策六》记载：“安平君（田单）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国，禽其司马而反千里之齐。”同书本策

还记载，齐王建将入朝于秦，有雍门司马上前谏止。左右司马为将军属官，亦见于随县曾侯乙墓简文。从上引文可知，项梁、吴王濞军中皆有司马。《史记》卷九十八《傅靳蒯成列传》记载：“信武侯靳歙……以中涓从，起宛胸，攻济阳，……别攻破赵军，得其将司马二人，候一人，降吏卒二千四百人。”《战国策·韩策二》载楚国有司马，列于柱国、令尹之后，当是国家最高军事长官，而据《战国策·燕策三》，楚王使景阳为将救燕，“暮舍，使左右司马各营壁地”。则楚国又有左右司马。据《战国策·赵策一》，赵国有左司马。《史记·项羽本纪》记载，刘邦军中有左司马曹无伤。相对而言，亦当有右司马。又有假司马。《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记载：“武帝时，以假司马从二师将军击匈奴。”同书卷六十六《杨敞传》记载：“杨敞，华阴人也，给事大将军莫府，为军司马，霍光爱厚之。”

军正，《史记》卷一一一《卫将军骠骑列传》记载大将军卫青率军出定襄击匈奴：“右将军苏建尽亡其军，独以身得亡去，自归大将军。大将军问其罪正閼、长史安、议郎周霸等。”裴骃《史记集解》引张晏注解：“正，军正也。”《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记载李广利率军伐大宛：“赵始成为军正，故浩侯王恢使导军，而李哆为校尉，制军事。……二师令搜粟都尉上官杰往攻破郁城。”《资治通鉴》卷二十一，武帝太初四年（前101年）记载，汉军正任文将兵屯玉门关，捕得匈奴俘虏，将所获军情告知二师将军。

校尉，据上引文，项梁、李广利、吴王濞军中皆有校尉。《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记载，“大将军使长史急责令广之幕府对簿。广曰：‘诸校尉无罪，乃我自失道。’”据《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李广利征大宛，有两次重要的军事策划。

二师将军军既西过盐水，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数日则去。比至郁成，

士至者不过数千，皆饥疲。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杀伤甚众。二师将军与（校尉）李哆、（军正赵）始成等计：“至郁成尚不能举，况至其王都乎？”引兵而还。

李广利第二次进军大宛，大宛国贵人杀其王与汉约和：

二师与（军正）赵始成、（校尉）李哆等计：“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其内食尚多。所为来，诛首恶者毋寡。毋寡头已至，如此而不许解兵，则坚守，而康居侯汉疲而来救宛，破汉军必矣。”军吏皆以为然，许宛之约。

军正、校尉皆参与将军谋议。《汉书·赵充国传》记载，有人建议武帝命赵充国出兵击虏，“天子下其书充国，令与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议”。

都尉、郡尉，又简称尉，又有持节尉。通称军尉。《战国策·赵策三》：“秦赵战于长平，赵不胜，亡一都尉。”《战国纵横家书》：“今梁中都尉□□大将，其有亲戚父母妻子，皆令从梁王保之东地单父，善为守备。”《史记·秦本纪》记载：昭襄王“二十三年，尉斯离与三晋、燕伐齐”。《史记索隐》云：“尉，秦官。”《史记正义》云：“尉，都尉。”《华阳国志·蜀志》云：“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资治通鉴·秦纪二》记载楚人击败秦将李信，“三日三夜不顿舍，大败李信，入两塞，杀七都尉”。胡注云：“此郡都尉将兵从伐楚者也。秦列郡有守，有尉，有监，然秦汉之制，行军亦自有都尉。”尉又通称军尉，《周策·秦策二》：“秦之右将有尉”，鲍彪注云：“军尉也。”《战国策·魏策四》：“信陵君使人谓安陵君：‘君其遣缩高，吾将仕之以五大夫，使为持节尉。’”《资治通鉴·秦纪一》庄襄王三年，作“执节尉”。胡注：“军尉之执节者也。周执节以使，汉执节则

使且可以专杀矣。”《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记载：“昭帝时，武都氏人反，充国以大将军护军都尉将兵击定之。”同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记载，二师将军军中有决眭都尉。

裨将当即春秋时将军副佐，《史记》卷四十《楚世家》记载，楚怀王十七年，秦败楚军，俘楚裨将军逢侯丑等。《史记》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传》记载：秦昭王四十七年，“赵军士卒犯秦斥兵，秦斥兵斩赵裨将笰”。赵国以赵括为将，“乃使武安侯白起为上将军，而王纆为尉裨将”。《史记》卷八十八《蒙恬列传》记载，蒙武为秦裨将。《汉书》卷三十一《项籍传》颜师古注云：“裨，助也，相副助也。”《资治通鉴》卷五，赧王五十五年胡注：“裨将，军之副将也。”

军司空，同上书同卷《杜延年传》记载：“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明帝初立，大将军霍光秉政，以延年三公子，吏才有余，补军司空。”颜注引苏林曰：“主狱官也。如淳曰：‘律，营军司空、军中司空各二人。’宋祈曰：‘空字下疑有今（按：令之误）。’”司空令当先前之军正一职。

监军，《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十一“监军”条以为起于司马穰苴请齐景公以宠臣为监军，公使庄贾为监军，汉代“汉武帝置监军使者”。

此外，史籍中还有一些不见于前代的幕职。

长史，《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云：“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长史，秩千石。”《史记正义》则曰：“律，都军官长史一人。”从上引《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和《李将军列传》可知，大将军卫青和右将军苏建幕下皆有长史。又《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记载，二师将军李广利出击匈奴，会二师妻子坐巫蛊收，闻之忧惧。其掾胡亚夫亦避罪从军，说二师。“二师由是狐疑，欲深入要功”。“军长史与决眭都尉辉渠侯谋，

曰：“将军怀异心，欲危众求功，恐必败。”谋共执二师，二师闻之，斩长史，引兵还”。同书卷七十四《丙吉传》记载，丙吉“为车骑将军军市令，迁大将军长史，霍光甚重之”。同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记载，赵充国以军功“拜为中郎，迁车骑将军长史”。当军中无副佐时，长史似有副佐之地位。赵充国为后将军，镇守西域，遇事则与长史董通年联名上奏。

郎中，同上引《淮阴侯列传》记载：“及项梁渡淮，（韩）信仗剑从之，无所知名。项梁败，又属项羽，羽以为郎中。数以策干项羽，羽不用。”《史记》卷八《高祖本纪》记载：刘邦欲复与楚战，“郎中郑忠乃说止汉王”。

从事中郎，《汉书》卷七十《陈汤传》记载：“大将军凤奏以为从事中郎，幕府事一决于汤。”《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十一“三署郎官叙”条云：“汉中郎将军分掌三署郎，有议郎、中郎（皆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凡四等，皆秦官，无员，多至千人。”中郎冠以“从事”二字，可能就是表示幕职与秩比六百石之中郎的区别。而在大将军府中，其地位颇高，以至一决府事。车骑将军府亦有从事中郎，《汉书》卷七十七《毋将隆传》记载：“毋将隆，字君房，东海兰陵人也。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内领尚书，外典兵马，踵故选置从事中郎，与参谋议。奏请隆为从事中郎。”颜师古注云：“踵犹躐也，言承躐故事也。”意谓当大司马带车骑将军号辅政时，例增幕职从事中郎，王音便是依此制而辟署毋将隆入幕。从事中郎没有具体执掌，“与参谋议”正是典型的幕职责任。

史，《汉书》卷二十一上《律历志》上记载：“诏（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与丞相、御史、大将军、右将军史各一人，杂侯上林清台，课诸历疏密。”

掾，上引《汉书·匈奴传》，二师将军李广利军中有“掾”胡亚夫。同书卷六十七《云敞传》记载：“车骑将军王舜高其志节，



比之栾布，表奏以为掾。荐为中郎。”

军监，《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记载：“天子诏发边骑屯要害外，使大将军军监治众等四人将五千骑，分三队出塞。”

武库令，《汉书》卷六十《杜钦传》记载：“钦字子夏，……时帝舅大将军王凤以外戚辅政，求贤知自助。凤父顷侯禁与钦兄缓相善，故凤深知钦能，奏请钦为大将军武库令，职闲无事，钦所好也。钦为人深博有谋。”宋祈注云：“军武库，一本无‘军’字，诸本皆有，予谓当存‘军’字，是大将军军库也”。不管武库令具体职掌如何，王凤奏请杜钦入幕，目的是“求贤知自助”，杜钦“深博有谋”，正其人选。

军市令，《汉书·丙吉传》记载，丙吉曾任车骑将军军市令。

千人，《汉书》卷九十九上《王莽传》记载：“是岁广饶侯刘京、车骑将军千人扈云、大（当为‘太’）保属臧鸿奏符命。”颜师古注云：“千人，官名也，属车骑将军。”

中涓、谒者，《史记》卷八《高祖本纪》记载，汉王刘邦“使谒者随何之九江王布所”。同书卷九十八《傅靳蒯成列传》云：“信武侯靳歙以中涓从，起宛胸，攻济阳。”卷一〇三《万石张叔列传》记载石奋出身：“于是高祖召其姊为美人，以奋为中涓，受书谒，徙其家长安中戚里。”《史记正义》引颜师古云：“中涓，官名，居中而涓洁也。”引如淳语云：“主通书谒出入命也。”

导军，《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记载：“张骞从大将军，以尝使大夏，留匈奴中久，导军，知水草外，军得以无饥渴，因前使绝国功，封骞博望侯。”上引《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李广利远征大宛，“故浩侯王恢使导军”。

根据上引材料，可以知道，自战国至西汉，军中有司马、司空、师、校尉、候、军正等，这种体制继承了春秋时代。而长史、郎中、从事中郎、史、掾、军监、武库令、军市令、千人、导军、中涓等职则不见于前代。这些有的可能是先前已有的职名，而不

见记载罢了，有的则可以肯定是战国以后的新职名。秦汉时期是封建官僚制度草创并日趋完善的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都出现了一些新职名，军府中之职名显然是适应当时战争形势和职官制度改革而形成的。春秋时军中有卜官，战国以后则无。文献上还有“军吏”之称，应该是军中职务的泛称，上述军中的这些职官通称为军吏。《战国策·燕策三》楚使景阳为将，怒左右司马安营之处不合适，令徙他处，“明日大雨，山水大出，所营者，水皆灭表。军吏乃服”。上引《史记·大宛列传》，李广利与军正、校尉等谋受大宛之降，则云：“军吏皆以为然。”《汉书·杜延年传》记载，杜延年为大将军霍光军司空（令），后来又说“延年本大将军霍光吏”。

由于将军称号的等级化，各类将军幕府规模和体制是不同的。将军及其幕府又是“事讫则罢”，其临时性也会造成各个将军幕府的僚佐构成因时因人不同。因此当时各种将军幕府职称与员额皆难详考。大致说来，西汉幕府体制主要有两类，一是各类称号的将军统兵出征时的军司幕府，一是将军辅政而以将军之号所开幕府。前者为临时，后者为常设。根据《汉书》志、传的材料，大将军幕府有长史、校尉、军司马、军司空、从事中郎、军监、史、武库令等；骠骑将军幕府有校尉、鹰击司马、票姚校尉、史；车骑将军幕府有长史、从事中郎、军市令、掾、千人、营军司马等；卫将军幕府有掾。

《汉书》志、传的材料是不完整的，各类将军幕府情况是否相同或者有什么差异，史书上不见记载。后将军有时有副佐，其他将军府也不排除这种可能。大将军和车骑将军的幕府都有长史、从事中郎，骠骑将军的幕府应当也有。《汉书》卷七十七《毋将隆传》记载：车骑将军王音，“踵故选置从事中郎（师古曰：踵犹躡也，言承躡故事也），与参谋议，奏请隆为从事中郎”。车骑将军是承摄故事，而选置从事中郎，骠骑将军不会不承摄故事，或者

和大将军府一样，选置从事中郎，只不过史书缺载罢了。当然，骠骑将军也有他特殊的地方，似乎他未治府第，真正居于幕府，但属官还应该是齐全的。另外，既然是将军，必有校尉、司马之类的属官。

各将军幕府的属官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属于武职系统的，如校尉、司马以及军监、千人等；武库令、军市令当也属此类；此外，还有一些属于这一类的属官，如军正、军正丞（师古曰：“南北军各有军正，正又置丞”）、校司马（《赵充国传》）、军司马（《杨敞传》）、左司马、右司马、骑司马、车司马（以上俱见《功臣表》）、军司空（《杜延年传》）、军司空令（《冯奉世传》）、军候假丞（《陈汤传》）等等。所列这些，并非每一将军皆有，而是视具体情况，旋置旋废。另一类是文职系统，诸如长史、从事中郎以及各掾、史，这些是管府内事务的，或者“一决府事”，或者“与参谋议”，其中不少是文人，如前述能够“课诸历疏密”的大将军、右将军史，还有擅长作赋的车骑将军史朱宇就是文人<sup>[9]</sup>。舍人也属这一类。后人论幕府，常举窦宪为例，而据《后汉书·窦宪传》及颜师古注，窦宪幕府中有耿秉为副，长史一人、军司马吴汜、梁讽和掾属、令史、御属等，其主要幕府职名实际上在西汉军中都已经出现了。

除了上述军职外，还有以客、舍人的身份随从将军出征的。自战国至西汉，宾客、舍人常以私人身份从事于卿相之府，并随主人出使或征行。这些人平时便是主人的智囊顾问，在军幕不用说也是主要的策谋之士。《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孙臆至齐，“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后田忌为将围魏救赵，孙臆则为军中之“师”，“坐为计谋”。同书卷九十六《张丞相列传》云：“沛公略地，过阳武，（张）苍以客从攻南阳”；“沛公以周昌为职志，周苛为客，从入关，破秦”。同书卷九十七《酈生陆贾列传》记载：陆贾“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为有口辩之士，居左右，常

使诸侯”。同书卷一〇四《田叔列传》记载其子田仁事：“仁以壮健为卫将军（张晏曰：‘卫青也’）舍人，数从击匈奴。”《史记》卷一〇二《张释之冯唐列传》记载，云中郡太守魏尚“出私养线，五日一椎牛，饷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同书《淮阴侯列传》记载：“其舍人得罪于信，信囚，欲杀之。舍人弟上变。”客与舍人非职名，客即门客，指寄食于贵族豪门的人。舍人，《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云：“亲近左右之通称也。”战国至西汉王公贵官都有舍人。这些人随主人征行，真可谓“入幕之宾”。后世称那些非朝廷之命官而为府主所辟用的僚佐为幕宾、为宾客，当与此有关。

我们还注意到，西汉时将军出征，除了临时署用某人入幕充职从军征行之外，将军原任官府署僚属亦常随长官出征，并参与军谋。《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记载：宣帝本始二年，汉大发关东轻锐士，选郡国吏三百石伉健习骑射者皆从军。遣御史大夫田广明为祁连将军四万余骑出西河，击匈奴。军中有御史属公孙益寿，曾有进谏不为田广明所采纳。军还，朝廷以田广明“知虏在前，逗留不进”，下吏，自杀。而擢公孙益寿为侍御史。此次出征，田广明是以御史大夫统军出征，公孙益寿为御史属，显然是田广明御史台旧僚。他在军中似乎也没有任以其他军职，就是以主将原任官府僚的身份随军出征的。也有朝廷现任官随将军出征，而不署某种幕职的。《汉书》卷五十五《卫青霍去病传》记载：“苏建尽亡其军，独以身亡去，自归青，青问其罪正闾、长史安、议郎周郎等。”议郎不是军中临时任命的职务，而是朝廷中郎将下属武官名，三署郎中四等之第一等。在军中亦参预军务。这与军中僚佐有时是将军自辟，有时则出于朝命有关。

虽然没有专门的完整的记载，但根据以上零散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西汉时将军幕府体制及其参预军谋协统戎务的职能都已相当完备。在军幕中将军僚佐也已大体上分为文、武两系统，各

有若干编制。《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记载，盖主、上官杰、上官安及桑弘羊皆与燕王旦通谋，共同诬陷霍光。他们诬告霍光的罪过其中一条是“擅调益幕府校尉”。颜师古注云：“调，选也；莫府，大将军府也。”那就是说霍光擅自调选增加幕府中校尉的员额，这是制度不能允许的。说明将军幕府人员皆有一定编制。从上引朝廷令赵充国与部下“博议”，从事中郎“与参谋议”的记载，二师将军与校尉、军正的谋议，大将军卫青与幕下议苏建罪过，公孙益寿对田广明的劝谏诸例，说明幕府作为将军决策机构的机制也很成熟。从客、舍人和将军旧僚随行出征的情况看，那种“大则命于朝廷，次则皆自辟除”的用人制度也已经形成。而且伴随着汉代以将军开府辅政的制度，出现了幕府影响政局的局面。据《史记·田叔列传》，田叔之子田仁为卫青舍人，多次随卫青出击匈奴，“卫将军进言，仁为郎中”，由于其亲密的关系，卫青为田仁安排了朝廷的职务。但从李广利与长史的矛盾，将军与僚属的关系又是不稳定的，因为出于朝命从军的那些人同时又肩负有代表朝廷牵制将军的责任。这反映了朝廷与出征将军的矛盾，这种矛盾关系也一直存在于后来历代的幕府中。因此我们认为西汉是中国古代幕府制度成熟的时期，它是伴随着战国以来将军统兵出征制的发展而逐步成熟的。在这一过程中，汉武帝时期更是一个关键的阶段，汉朝与匈奴的连年战争对中国幕府制度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东汉将军称号类别及其属官，史书上已有比较完整的记录。《后汉书》卷三十四《百官志》并刘昭注云：

世祖中兴，吴汉以大将军为大司马，景丹为骠骑大将军，位在公下。及前、后、左、右、杂号将军众多，皆主征伐，事讫皆罢（《魏略》曰：“曹公置都护军中尉，置护军将军，亦皆比二千石，旋军并止罢”）。明帝初即位，以弟东平王苍有

贤才，以为骠骑将军，以王故，位在公上，数年后罢。章帝即位，西羌反，故以舅马防行车骑将军征之，还，后罢。和帝即位，以舅窦宪为车骑将军，征匈奴，位在公下，还，复有功，迁大将军，位在公上。复征西羌，还，免官，罢。安帝即位，西羌寇乱，复以舅邓鹭为车骑将军征之，还，迁大将军，位如宪，数年复罢。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宝为大将军，常在京都。顺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继为大将军，如三公焉。（《梁冀别传》曰：“元嘉二年，又加冀礼仪大将军，朝到端门，若龙门谒者将引，增掾属舍人令史官骑鼓吹各十人。”）

关于将军府的僚属，同书同条记载：

长史、司马皆一人，千石（《东观书》曰：“窦宪作大将军，置长史、司马，员、吏、官属，位次太傅”）。本注曰：“司马主兵，如太尉。”从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职参谋议（《东观书》云：“大将军出征，置中护军一人”）。掾属二十九人（案：本传东平王作骠骑掾史四十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员职也。”又赐官骑三十人及鼓吹（应劭《汉官仪》曰：“鼓吹二十人，非常员；舍人十人”）。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军司马一人，又有军假司马、假候，皆为副二。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门有门候，其余将军，置以征伐，无员职，亦有部曲、司马、军候以领兵，其职吏部集各一人，总知营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奸，主罪法。明帝初置度辽将军，以

卫南单于众新降有二心者。后数有不安，遂为常守。（应劭《汉官仪》曰：“度辽将军，孝（当为“光”）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八年，行度辽将军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真，银印青绶，秩二千石，长史、司马，六百石。”《东观书》云：“司马二人。”）

将军有平时武官官职和战时出征统帅之分，皆有府属僚佐。不过，上述众多职名并不全是我们所谓参与谋划之幕职。其中有军司和营司两个层次，而在军司又有武职军将和执勤杂役。协统戎务职参谋议的文职僚佐不过是长史、司马、从事中郎等。另外，史书中还见到“军师”一职，却不见记载，上文讲到西汉末隗嚣军中有军师方望，东汉末年袁绍军中则卢损为军师。曹操曾置师官四人，魏以荀攸、梁义为军师，吴朱然为右军师，蜀以诸葛亮为军师将军，曹操还曾置军师祭酒、理曹掾属<sup>[10]</sup>。大概军师皆将军自相辟请的参谋之士，所以正式的编制中无此职。

### 三 魏晋南北朝都督幕府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将军统兵出征制基础上发展起来都督统兵制，于是产生了都督幕府。关于都督制度的起源和发展，《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都督”条有详细记述，严耕望、陈仲安、孙继民等先生都进行过研究。根据《通典》的记述和几位先生的研究，我们可以知道如下问题。

（1）都督制起源于东汉，形成于魏晋。杜佑认为，都督是从东汉光武帝时督军御史发展而来的。陈仲安先生研究都督的起源，以为御史督军源于西汉后期的御史督盗贼。然而御史督盗贼与御史督军名号虽近，其性质职能却很不相同，御史督军才略具军事统帅的性质。当时担任督军的不一定全是御史，也有其他官员。东

汉后期多以中郎将督军，比御史督军更具有军事统帅的性质。黄巾起义后，朝廷为了笼络各地群雄，常常给他们加以将军之号，有的还授以节钺，于是就正式出现了持节“都督”的称号。献帝建安二年（197），袁绍为大将军，赐弓矢节钺，兼督冀、青、幽、并四州，是最早见于史籍的持节都督<sup>[11]</sup>。此后持节都督统兵成为魏晋通常的制度。

（2）都督是军事统帅，而军事有出征和镇守之别。由于担负的任务不同，都督之号出现后，很快便有镇守常设和出征权置的两类都督。《三国志》卷九《夏侯惇传》记载：“（建安）二十一年，从征孙权，还，使惇都督二十六军，留居巢。”夏侯惇便是镇守都督。“伐吴之役，以贾充为使持节、假黄钺，大都督，总统六师”，则为征行都督。孙继民先生说：“从持节都督正式产生的过程可见，都督是统兵领军的实际职务，原属出征制度，与将军统兵出征制一样，‘事竟罢’，是临时出征，以后才演变成常设军职。”<sup>[12]</sup>魏晋南北朝各对峙政权都在沿边重镇设军区性质的都督府，以持节都督为镇帅，当有战事出征时则为出征都督。

（3）作为领军统帅的都督有不同层次之别。都督中外诸军事、都督诸州诸军事与都督某州诸军事在地位、统领范围和权限诸方面有很大不同。又有都督诸军事、监诸军、督诸军和使持节、持节、假节等区别。

（4）都督统兵制是贯穿魏晋南北朝的军事制度，直到北周，才为总管统兵制所取代。隋与唐代前期行军总管幕府便是承北周、隋总管府发展而来。

我们注意的是作为统帅领兵出征和作为镇守一方的大军区长官的都督幕府。与过去将军统兵出征或辅政开府一样，身带各种将军称号的都督皆“立府置佐”。临时征行的都督“事讫则罢”，其幕府带有临时性。身兼刺史和都督者则有经常性的府署存在，他的府署分州府和督府两府。魏晋时期都督府僚佐，《册府元龟》卷



## 七一六《幕府部·总序》云：

魏武帝为丞相，置左右长史各一人、征事二人，省西曹掾。是时三国鼎峙，官府吏属各因汉制，如有正行参军、行参军员。后晋景帝为魏大将军，置东、西、户、仓、贼、金、水兵、骑兵等曹掾，各一人，不置属；文帝为相国，府官置中卫、骁卫二将军；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各四人；舍人十九人；参军二十二人，参战十一人。后复置左右户、贼、金、水、兵等曹属，各一人；仓曹属二人；增置铠、集、法、奏等曹掾属，各一人；士、马、谍等曹属，各一人；散属九人。晋初，诸公开府位从公（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军、护镇、中军、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左右光禄、光禄、三大夫开府者，皆为位从公），长史一人；西东阁祭酒、西东曹掾、户、仓、贼曹令史属各一人；御属各下令史、西东仓户贼等曹令史、门令史、记室省事令史、阁下記室书令史、西东曹学事，各一人；司徒加置左右长史各一人，主簿左西曹掾属各一人。改西曹为右西曹。司空加置导桥掾一人，其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主簿、记室、督、掾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铠、士、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为持节都督者增参军六人。骠骑以下及大将军不开府、非持节都督及三品将军者，置长史、司马各一人，主簿、功曹史、门下督、录事、兵铠士贼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功曹书佐、门下书史各一人。

在诸公开府位从公的僚属系统和司空加兵者增置僚佐的基础上“增参军六人”，便是持节都督的僚佐系统与员额。显然，这样庞大的僚佐队伍，其中包括了武职系统的将领和从事执勤杂役的下

层吏属。职参谋议的上佐主要的应该是长史、司马、从事中郎等。

南北朝时期，由于地方制度的军事化，地方官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州政权一般都实行军政合一。刺史主持一州民政，监察郡县；凡加将军、都督衔者，又拥有军权，而不加将军、都督的“单车”刺史则很少。因此，大多数刺史既是州政府的行政长官，又是都督府的军事长官，他们同时配备了政府和军府两个系统的僚佐。关于军府的僚属，严耕望先生进行过研究，其体制和僚佐构成大致如下：

上佐有长史、司马各一人。长史为文职，司马为武职。南朝常以幼年皇子出镇诸州，长史遂代行府州事，即代理刺史之职。有时司马亦得代行府州事。长史和司马还常兼任该州首郡太守。北朝刺史暂缺时，长史同样代行州事；长史还经常兼任首郡或大郡太守。仅次于长史、司马的，还有谏议参军。职主讽议，地位甚尊而无具体职务，相当于参谋、顾问。有时亦带大郡太守，甚至越长史、司马任行府州事。

门下有功曹史、主簿、典签等，南朝还有东西阁祭酒、东西曹掾。功曹史官品高于主簿，但职任冗散，地位反不如主簿。《南齐书》卷四十八《刘绘传》记载，刘绘为南齐荆州军府主簿时，“僚吏之中，见遇莫二”。典签本是军府府主左右的小吏，通常为皇帝所指派，以之监督府主，进而执府州大政，发号施令，事无巨细，莫不插手。宋、齐两朝典签权势极重，有“主帅”、“签帅”之称。北朝典签亦掌宣传教命，但权势远不如南朝。

诸曹参军，主要有录事参军，掌总录诸曹，管其文案；记室参军，掌文墨章表启奏；功曹参军，掌纠驳献替。其他如户曹、仓曹、中兵、外兵、骑兵、铠曹、城局、法曹、刑狱、贼曹、田曹、水曹等参军，职皆如名。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古代幕府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定型时期。在

经历了东汉末年的战乱之后，又由于魏晋南北朝长期分裂对峙的局面，中国古代幕府制度发生了不少变化并日趋定型化。其重要表现之一是幕府的日益固定化并在地方政治上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从东汉末年，在地方行政上形成了州、郡、县三级机构，本为监察官性质的刺史成为掌握一州军政大权的长官，一般以都督兼任，并加将军之号，从而造成地方政治的军事化。由于长期备御驻守之大都督府的存在，军事性幕府固定化了。严耕望先生说：“自晋宋以来，南方各朝，北方诸国，州刺史皆带将军号，佐吏因有州佐、府佐两系统。始则军民分职，终以府佐位高权重，侵州佐之职而夺民政之权，于是州佐惟为地方人士禄养之所，无所事之矣。”<sup>[13]</sup>严先生可能过于强调了军府的地位之高和州府地位的下降，但当时军府僚属更多地侵夺州郡之权却是事实。都督虽然没有干预地方行政的职权，但实际上却经常干预地方行政事务。幕府制度发生变化的重要表现之二，是幕府体制越来越成熟，幕府中文职僚佐系统越来越清晰，入幕成为文士进身的重要途径。汉代以前军中文武两系统职责不清，从事打仗和参与谋议者没有严格的分工，二师将军李广利的军中谋划，军正、校尉与之，而校尉通常为武职。朝廷下赵充国书，“令与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议”，大家一起谋议。魏晋南北朝的军幕中那些文职人员常常是著名文人，幕府成为文士的渊藪。谢灵运、鲍照、谢朓、沈约、王融、范云、任昉、丘迟等皆有幕府经历。不少士人在幕府成为府主的得力辅佐，并通过入幕致身通显，东晋郗超就是典型的例子。僚佐的选拔则采用辟用制。其三，是由于方镇拥重兵而形成了所谓凌驾中央的“霸府”，其权力的过分膨胀，往往造成政治局势的不稳和新旧政权的更替。幕府僚佐成为新政权篡位夺权的工具，在当时的政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四 唐以前幕府制度的基本特征

“幕府”一词的含义是有演变的。如上所述，战争时间有长有短，有临时出征，亦有长期备御，“幕府”一词即使在本义上使用，也逐渐引申开来。由最初临时征讨帐幕设指挥机构引申为将军之府署。幕府既指将军办公之处，又包括将军及其僚属，即指挥军事行动的中心。而进一步引申为带有某种军事性质的衙署。

这里我们想探讨存在于幕府之中的制度如何。我们认为军事幕府应该在战国以前早就存在，但战国以前的幕府制度我们却没有材料能够说明。幕府一词出现于战国时期，而且当时已有了赵国李牧的幕府的实例。郭润涛据以分析了幕府制度的基本特征，认为幕府制度是一种将帅拥有高度自主权的制度<sup>[14]</sup>。关于李牧的幕府，除了上引《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记载之外，同书《冯唐传》记载：

上以胡寇为意，乃卒复问（冯）唐曰：“公何知吾不能用廉颇、李牧也？”唐对曰：“臣闻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军功爵赏皆决于外，归而奏之。此非虚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饷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扰也。委任而责成功，故李牧乃得尽其智能。”

带有军事性质的府署，作为府主的将军常常担负着艰巨的备御征战任务，战争形势千变万化，为了夺取战争的胜利，朝廷必须赋予其极大的自主权，包括僚佐的任用。为了组织一个协调统一的决策班子，必须在选拔官吏的常制之外，给统帅自主选用的权利。“幕府”一词出现于《史记》中所记李牧之事，便“以便宜置吏”。

在将军自主用人的基础上，辟用僚佐，组成决策机构，在幕中僚佐协助下，决定“阃以外者”之诸种军务，如军功赏罚、军士待遇和决策运筹。这便是幕府制度的基本特征，因此幕府制度的实质就是一种自主用人的行政制度。这种制度为后来历代军事制度所继承，所以有“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说法。同上书同传记载冯唐批评文帝说：

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饷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椎牛，饷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虏曾一入，尚率车骑追之，所杀甚众。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符伍。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莫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臣诚愚，触忌讳，死罪死罪！

文帝接受了冯唐的批评，当日令冯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魏尚的例子说明直到汉文帝时，将军在外像战国时李牧一样拥有极大的自主权。诚然最高统治者对拥强兵的将军是不能完全放心的，李牧的下场和魏尚的下吏罚爵，都说明了这一点。而魏尚复职的结果又说明赋予统兵将军以高度的自主权又是必不可免。

汉代军府机构的组成和僚属的选任采取朝廷任命和将军奏辟相结合的制度。关于幕府僚属任用的程序，我们没有看到直接的材料。但从前面我们已经引用过的事例可以看出有的出于朝廷任命，如以耿秉为赵充国之副，卫青军中之议郎和二师将军军中之长史。有的则由将军奏请，陈汤入大将军王凤幕府为从事中郎，杜钦入王凤幕为武库令，毋将隆入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幕为从事中

郎，云敞入车骑将军王舜幕为掾，皆经过奏请。那些以宾客、舍人身份从将军征战者则出于将军自辟或自署，如上文讲到的田仁。东汉的幕府体制已经比较清楚，《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十一云：“后汉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有长史一人、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一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但没有载明将军辟署的范围。《后汉书·窦宪传》记载：窦宪获罪“惧诛，自求击匈奴以赎死。会南单于请兵北伐，乃拜宪车骑将军，金印紫绶，官属依司空（依，准也。长史一人，千石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二人，见《续汉志》），以执金吾耿秉为副”。这里只是说其府中僚佐的职名员额依司空，并不是说任用程序和辟署范围亦同司空。按公府辟署的惯例，自辟之属官为掾属以下人员。但战时之将军比平时之司空之辟署权限应当大一些。从记载上看，除副职耿秉似为朝廷指派之外，其余佐僚大概都出于将军奏辟。

如前所述，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所谓都督刺史制和都督统兵制，因而产生了我们所谓都督幕府，其僚属由都督自主辟署。在魏晋南北朝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各对峙政权之间，各政权内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都非常突出。中央对方镇既要扩大其自主权使其成为得力的藩屏，又要控制其势力的膨胀，以防尾大不掉，造成其凌驾中央之权势。因此到南北朝后期，在僚佐辟署方面开始出现中央收权的倾向。北齐时，“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北周时，“刺史僚佐，州吏自辟署，府官则命于朝廷”。自隋朝取代北周进而统一全国以后，州县系统僚佐辟署制被完全否定了，“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sup>[15]</sup>。但是北齐、北周收权的措施在隋代只继承了一半，北周“府官则命于朝廷”，即废止军事系统僚佐辟署制的政策没有继续推行。其原因一是隋王朝建立后，特别是统一的局面形成以后，其战争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内乱不多，战争多是临时征行，领军统帅皆不足以造成分裂割据的局面，不足以构成对中央的威胁，因

此朝廷尽可放权统帅自主用人；二是更重要的是战争形势要求军事统帅必须具有用人的高度自主权，朝廷不能不放权给统兵出征的将军。因此隋代行军总管皆有自主辟署僚佐之权力。唐代前期以行军大总管为主的领兵统帅就是继承了隋制而拥有用人的自主权的。

与封建统一国家形成的政治局面相适应，秦汉时期，在军事上以将军统军出征制为主沿边州郡驻防为辅；在经历了汉末动乱以后，中国长期陷于多个政权对峙的局面。与这种分裂割据的政治形势相适应，魏晋南北朝时期则形成了都督统兵出征和方镇长期驻守相结合的军事制度。隋与唐前期行军大总管统兵出征制类似于秦汉将军统兵出征制，在经过安史之乱之后形成了藩镇林立的格局，由此又形成观察使的道级行政长官，而冲要道州观察使例兼节度使、非冲要道州观察使例兼都团练使以统兵镇守，有战事则以藩镇兵组成行营出征，则又类似于魏晋南北朝时都督例兼刺史为方镇长官的格局。历史完成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循环，与此相应，唐朝两种主要形式的幕府即行军大总管府和方镇使府在体制和用人制度方面都对前代有循环继承关系。隋唐以前，由于辟举之制的广泛实行，幕府辟署制度没有显示出鲜明的特色和特殊作用。隋唐时期朝廷州县官吏任用权统统收归吏部之后，幕府辟署制的特殊作用日益表现出来，特别是唐后期藩镇林立，辟署制在更大范围内得以推行的时候，它对高度集权的吏部铨选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之下重要的调节机制。

## 五 “幕府”含义的演变

中国历史上有两种类型的幕府，即公府州县佐吏和军府僚属。两者源流有别，性质各异。但长期以来，研究幕府制度的学者一直不加区别，形成了幕府制度史研究的一个误区。这与人们“幕

府”观念的变化有关。

“幕府”观念的转变先是发生在北宋时期。在此之前，虽然幕府的含义已发生很大变化，比如由最早之临时搭置的将军帷帐，到将军府署，甚至带有军事性的府署。但总是与军事有关的机构。庾信《哀江南赋》云：“幕府大将军之爱客，丞相平津侯之待士。”所谓幕府指东晋王导招贤纳士图谋恢复之幕府。王导曾历辅国将军、骠骑将军、骠骑大将军。唐人举前代名幕，常称窦宪、魏武和桓温等，皆是。唐代还称方镇使府为“莲府”、“莲花府”、“莲幕”、“花府”等<sup>[16]</sup>，用的是南齐王俭、庾杲之的典故。据《南史》卷四十九《庾杲之传》记载，王俭为侍中尚书、左镇军将军，进号卫军将军，用庾杲之为卫将军长史。安陆侯萧缅写信给王俭，赞美他幕府得才，曰：“盛府元僚，实难其选，庾景行泛绿水，依芙蓉，何其丽也！”时人以入王俭之府为莲花池，所以萧缅才这样说。北宋王溥撰《五代会要》第二十五卷，有“幕府”专条，所引资料皆限于方镇使府。在此之前的文献中，凡言幕府者，大都与军事有关。人们常引用班固奏记说明“幕府”一词早已指东平王刘苍辅政之机构，与军事无关了，其实不然。《后汉书》卷七十上《班固传》记载：

永平初，东平王苍以至戚骠骑将军辅政，开东阁，延英雄。时固始弱冠，奏记说苍曰：“将军以周召之德，立乎本朝，承休明之策，建威灵之号。昔在周公，今也将军，诗书所载，未有三此者也。……诚美将军拥千载之任，躐先圣之踪，……窃见幕府新开，广延群俊，四方之士，颠倒衣裳。将军宜详唐殷之举，察伊臯之荐，令远近无偏，幽隐必达。期于总揽贤才，收习明智，为国得人，以宁本朝。则将军养志和神，优游庙堂，光明宣于当世，遗烈著于无穷。”



东平王苍是以骠骑将军辅政的，骠骑将军即是武官称号，有战事时又是统军元帅，其辅政机构既然为骠骑将军府，故称幕府仍是因为其府称与军事有关。班固奏记中所谓“建威灵之号”，章怀太子贤注云“号骠骑将军也”，班固文章中口口声声“将军”，所强调的也是刘苍之骠骑将军之号。上官杰等诬陷霍光“擅调益幕府校尉”，因为霍光是以大将军辅政。杨敞“给事大将军莫府，为军司马，霍光爱厚之”，陈汤被“大将军凤奏以为从事中郎，莫府事一决于汤”，都是称大将军府。

同样成书于北宋的类书《册府元龟》卷七一六“幕府部”，叙述幕府的产生和发展，上溯至《周礼》所谓“六官六军”之吏属，下及秦郡丞、长史，汉之丞相、三公开府掾掾，司隶、刺史、京尹守相之掾史曹属，以为“皆幕府之职也”。他把两汉魏晋以至五代，朝廷公卿州府郡县之僚佐与临时征行长期备御之将军府属，皆作为同一源流不加区别予以叙述。于是幕府的含义一下子扩大了。《册府元龟》的著者“幕府”观念的变化与当时的政治形势有关。王溥《五代会要》成书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那时，藩镇制度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因此“幕府”所指是很明确的，因此他专列“幕府”一条，止叙方镇使府。《册府元龟》成书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八月，此时藩镇用人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唐后期、五代以来中央与地方的长期矛盾，宋王朝惩唐末五代藩镇跋扈之弊，在地方行政上痛加改革，藩镇辟署之权被削弱，用人制度不同往常了。《册府元龟》的著者们的“幕府”观念便是在这种变革中发生变化的。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二云：“唐自失河北后，河朔三镇，朝命不行，已同化外羈縻。至末季，天子益弱，诸侯益强，朝廷尤以姑息为事，卒至尾大不掉，区宇分裂，鼎祚遽移。”唐亡于方镇，然方镇之强，除了其拥强兵之外，其幕府僚佐在其作为分裂割据势力日益嚣张时，也起到了为虎添翼的作用。方镇僚佐辟署

制曾为方镇网罗人才起到了重要作用。唐亡以后，代之而起的五代各朝皆有意压抑方镇的势力，包括对僚佐辟署的权力的限制。后梁曾规定方镇僚佐自副使以下职员，“皆从除授，以佐藩宣”<sup>[17]</sup>，其实际效果既不理想，这种集权措施也没有发展下去。后唐在方镇僚佐辟署权上便又放宽，后唐仍规定节度副使、两使判官须由朝廷除授，诸道可以自行辟举者只是其他较为低级的佐僚，比之唐代悉由府主自主辟署仍是大大削弱。此后历后晋、后汉、后周，朝廷在限制和放宽方镇辟署权方面，一直是时宽时严，时放时收。反映了五代时一方面提防方镇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一方面又姑息迁就方镇的矛盾态度和一方面试图限制地方势力的滋长，一方面又要仰赖方镇拥护中央的无奈。

从总的趋势看，五代时方镇使府的自主权日益削弱。赵宋建立之初，仍继承唐五代幕制，允许方镇自辟僚佐。《宋史》卷一六〇《选举》六云：“宋初，内外小职任，长吏得自奏辟。”南宋王栻《燕翼诒谋录》卷四云：“国初，州郡官属皆长吏自行奏辟，姓名未闻于朝，已先莅职。洎至命下，则已莅月日，皆为考任，大抵皆其宗族亲戚也。”<sup>[18]</sup>唐亡于藩镇的教训和五代以来藩镇继续跋扈的局面迫使北宋统治者不得不大力削除藩镇的势力，“强干弱枝”成为北宋的基本国策，在限制方镇权限中，取消自相辟署僚佐是这种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太宗雍熙（984—988）年间，诏罢私辟；至神宗熙宁年间，则将官员的任用权完全收归吏部。

但是宋朝对辟署制并没有禁绝，也没有像隋唐那样泾渭分明地将其限制于军政系统，而是允许一些职掌重要政务的官员自行辟署僚佐。《宋史·选举志》云：“宋初，内外小职任，长吏自奏辟，熙宁年间悉罢归吏部，然要处职任如沿边兵官、防河捕盗、重课额务场之类，寻又立专法听举，于是辟署不能全废也。”如此，宋代幕府的内容和形式为之一变。未必军政系统而包括军政系统的要处职任皆可自辟僚属，于是宋人的幕府观念随之一变。长官

僚属凡辟置署任者皆为幕职，成书于此时的《册府元龟》便是在这种观念支配下列《幕府》一章的，它所叙述的范围大大超过了王溥《五代会要》所谓“幕府”的范围，溯其渊源，则自古以来各级长官僚属除命于朝廷而自相辟署者皆为幕职。我们认为其幕职的确定未免过于宽泛了。

幕府观念再次发生大的变化则始于明代官员以私人名义招聘幕友。明朝建立以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长官自辟僚属之制与其加强中央集权的国策是背道而驰的，因此，明朝明确规定：“凡内外大小闻除授迁移，皆吏部主之。间有抚、按官以地方多事奏请改调升擢者，亦下吏部复议，再奏允行。”<sup>[19]</sup>于是，除授官员的权力统统收归中央。从中央到地方，所有官僚皆由朝廷任命，无辟署之例。比之宋代，明代对辟署制的摒弃更加彻底。然而任何事物发展到极端都会走向它的反面，长期的历史经验证明，高度集权的用人制度虽意在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由于天下之大士人之众而委之数人之手，必然造成不得其才，把用人权统统集中到朝廷不能适应和满足各级各类政权机构用人行政的现实需要，必须有相应的调节机制。明朝虽然不允许官员自除僚佐，却不能不允许以私人名义聘人协理政务，明清幕宾制应运而生。张纯明曾探讨过明清幕宾制与以前幕府制度的区别及其产生的原因，他说：

元明以后幕职和以前迥然不同。法定的佐治人员形同虚设，位卑禄微，不足轻重，人以杂流目之。地方官吏办事不能无人，法定的人员既然不中用，只好在法定以外谋补救的办法。明清式的幕友就是这样来的。在性质上明清幕宾与汉唐幕制为截然两事。后者姓名达于台阁，禄秩注于铨部；前者不过地方官的私人而已。<sup>[20]</sup>

他说汉唐幕僚“禄秩注于铨部”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而他对二者所作的区分却很有道理。明朝以来督抚州县皆有法定的佐治人员，但是这些人“所司不过受发上下文移，磨勘卷宗，相当于现在的收发和校对人员，早已失去原来设置的目的，居这些职位者，大率流品低劣，闾冗猥下，不自爱惜，人亦以‘杂流’目之，有名无实，如果叫他们去佐理政务，未有不愆事者。在这种情形下，自然不能不另外想法，去求胜任人员。而佐杂的名称既为人看不起，稍有才能者亦自然不愿屈就，于是幕友的制度就应运而兴起了”。明清时的幕友是官制以外的人员，与府主乃宾友、师友关系，不能支取正式的薪俸，他们的收入叫“束修”，或“饩廩”，这是对老师酬报的名称。这种幕府与我们所论先前的幕府性质绝然不同。

明清时期的督抚衙门地位很高，局面较大，可以广开幕府，多方招致人才。明代抗倭名将胡宗宪、俞大猷、戚继光等皆招延幕客佐理军务。清代方面大员如曾国藩、张之洞等，莫不广延人才入幕，其性质则与传统幕府有一脉相承之关系。但是明清这种督抚幕府招用辅佐人员的情形与前代却有所不同，他们虽然能招聘人才助理军务，而且也被人们称之为幕府，而其引用的人员虽可辟用却不能署职。例如胡宗宪以巡按御史和总督之职，在浙江招延徐渭、沈明臣、吕希周、茅坤等人为“书记”，“与筹兵事”，在胡宗宪，完全是一种个人行为，他不需要向朝廷奏请，也不能以朝廷名义授予所辟者以某种职衔。徐渭等人则只能保持一种“客”或“友”的身份。谈到当时幕府与前代幕制的不同时，徐渭《代赠金卫镇序》云：

自西汉至赵宋，凡文武大臣，简镇中边，职将帅，或暂领虎符，得专征者，皆得自辟士，以补所不及。毋论已仕与不仕，虽贱至厖隶司养，亦得辟。往往有入相天子，侍帷幄，

荣宠灼于当时，令名传于后世，毋怪也。明兴，始犹循之，尤称得人，然不专以幕僚目。自科举之制定，而举者颇多得人，毋事辟请。至于今，即有辟者，亦非古所辟者之主与宾矣。<sup>[21]</sup>

徐渭谈到古代幕府辟署对象之广泛时未免过分了些，他似乎对汉至宋时的辟署制度也不太清楚，但他说明了当时幕府辅助人员的任用情况与前代不同，作为当事人道中了肯綮。

近代学人研究清代幕府所谓“绍兴师爷”，追溯其起源，会溯至战国李牧之幕府。研究唐代节度使府，溯其源流，会溯至战国时代的养士之风。研究中国古代幕府制度发展，探讨其特征、形态和变迁，把两种性质不同的幕府作为一回事进行叙述。其实诸如唐代行军大总管幕府与清代“钱粮师爷”之间，没有前后相承之关系。两条线索之间彼此呼应相互影响倒是有的，而其发展过程却不相同。这明显地表现在两条线索的幕府性质源流、体制变迁和用人权限的收放在历史上是不完全一致的。

大体说来，中国历史上所谓幕府作为一种用人制度强调的就是府主用人的高度自主性。广义的幕府是从这一角度引申而来的。隋唐以前，由于汉代以来伴随着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公卿大臣与州郡长官皆自辟僚属，故后来人们称其府署亦曰幕府。《册府元龟·幕府部》把汉以来丞相三公将军统帅，刺史、京尹守相所置掾属皆作为“幕府之职”加以叙述。之所以如此，除了上文我们说的人们幕府观念的转变之外，同书卷七二六《幕府部·辟署》云：“汉氏公卿郡守，皆得自举其属，中兴之后，辟召尤盛，故当时幕府，彬彬然多贤才焉。魏晋而下，内居宰弼之任，外膺将领之寄者，曷尝不选众而举得人为盛哉！”论及唐代幕府《册府元龟·幕府部》云：

唐丞相之务归于台省，三公无官属，改郡为州，仍置总管之职。武德四年，始改总管为都督府，贞观中分为二等，大都督府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录事六曹参军事各二员（功、士曹一员），参军事典狱问事，丞佐史仓督等员有差。中都督府别（疑为“另”之误）有别驾一人，余官并同大都督府。上州中州刺史府官同中都督府，下州刺史省长史，余与中州同。其大都护府无别驾士曹及参军事以下员，上都督府又无法曹员，余同上州。又因隋制，置十二卫，皆有卫佐。则天长寿中有经略使，睿宗景云后有节度使，肃宗至德后有观察使，明皇天宝后有团练防御使。节度使之属，有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二人，掌书记一人，参谋无员，随军四人。观察使有判官、支使，经略使有判官等员。其后节度观察使防御团练皆有推官、巡官之职，兼度支（当为“支度”）营田招讨使者，又有度支（当据前改）、营田等判官。自是正为幕府之职。皆奏请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唯两省供奉、尚书省御中台见任郎官（当脱“御史”二字）不得奏请。其辟署未有官者，皆谓之掇。自从（当为“后”字，繁体形近而误）诸使、兵马留后，两京留守后置判官，盐铁、度支及场院使亦置判（当脱“官”字）、推巡之职。

这一段概述了唐代幕府的大致状况。关于各种形式的幕府，僚佐体制产生发展以及辟署僚佐的规定，叙述皆甚粗略，有待进一步研究方可明了。但这段叙述有助于我们掌握唐代幕府的类型，可以帮助我们限定研究范围。按照这一段叙述，唐代幕府有下列形式：（1）总管府、后改为都督府，又有大都督府、中都督府；（2）大都护府；（3）经略使府；（4）节度使府；（5）观察使府；（6）团练防御使府；（7）诸使；（8）兵马留后；（9）两京留守；（10）盐铁、度支及场院使。其中虽提到州刺史府署，但作者意识

到唐代之州府已与隋唐以前情况不同，因此补充说道：“自后上佐曹官，皆为州县之职，更不复纪。其有军较若都虞候，都知兵马使之比，有武功参军谋者则附次焉。”对州县僚属不加叙述，是因为作者认为州县之职与幕府之职不同，这种不同就是唐代州县官吏既不同于汉至魏晋南北朝时允许长官自辟，也不同于唐代幕府僚佐可由府主自相辟请，不能作幕职看待。其中有“诸使”一项，唐代使职差遣盛行，除上述诸使外，其他名号甚繁，如黜陟使、巡察使、按察使、巡抚使、存抚使、采访使、转运使、盐铁使等等，不一而足，文献上亦偶被称之为幕府。总叙言及十种之多的幕府并未包括唐代幕府的全部形式，还有唐人及后来史籍常称之为幕府的重要形式未曾提到，如行军大总管、行军元帅、副元帅，都统招讨处置使等先后均有设置的将军府署。

显然，我们不能不加区别地对上述诸种幕府形式都加以研究，因为诸种形式实际上的性质距离很远，大致可分为行政、经济、军事几个方面，而在制度上情况也各不相同，如僚属的选用，有的属吏部铨选范畴，有的则出于朝廷临时指派或府主自相辟举。在设置上亦有常设机构和临时差遣之分，而事实上上述府署有的又不常被视为幕府，仅于史籍偶见。本书主要研究的还是那些具有军事性质的幕府。唐代幕制全面研究涉及到幕府在中国历史上的起源发展和最后终结，涉及到唐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文学、艺术等社会的各个方面。这不是本文篇幅和我个人的能力所能允许的。本书只想从唐代幕府体制，僚佐辟署制的发展变化及幕府僚佐的职官迁转三个方面及与唐代社会政治的关系几个方面作初步探讨。这是本书研究问题的主要线索和观察问题的视点，希望引起读者注意。

## 注 释

[1] 《元稹集》卷四十八，中华书局，1982年，523页。

- [2] 《全唐文》卷六一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2766页。
- [3] 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277页；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收入《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9月。
- [4]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中华书局，1959年9月，1478页。
- [5] 《周礼注疏》卷六，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10月，676页。
- [6] 参《通典》卷二十八《职官》十，《将军总序》，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12月，780页。
- [7] 《后汉志》，同上《通典》同卷同条引。
- [8] 郭人民《战国策校注系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11月，28页。
- [9]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著录“驃骑将军朱宇赋三篇”，颜师古注曰：“刘向《别录》云：‘驃骑将军史朱宇，志以宇在驃骑府，故总言驃骑将军。’刘奉世曰：‘其实惟脱一“史”字’耳。”
- [10] 《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十一“监军”条，804—805页。
- [11] 陈仲安《都督散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六期），香港中华科技（国际）出版社，1—7期合订本，1992年2月。
- [12]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第二章，台湾文津出版社，1999年4月，40—48页。
- [13] 参严耕望《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卷，《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中，台湾商务印书馆，1963年。
- [14] 郭润涛《中国幕府制度的特征、形态和变迁》，《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
- [15] 《通典》卷十四《选举》二，341页。
- [16] 如封颜卿诗云“蓬府才为绿水宾”，见《唐诗纪事》卷五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11月，899页。李商隐《为白从事上陈许李尚书启》云“将栖托蓬幕”，《全唐文》卷七七七；《上尚书范阳公第二启》云“行吟花幕，卧想金台”，《全唐文》卷七七八。苻载《送崔副使归洪州幕府序》云：“今四方诸侯裂王土，荷天爵，开莲花之府者，凡五十余镇焉。”《文苑英华》卷七二六，3767页。《唐语林》卷六云：“于司空以乐曲有《想夫怜》，其名不雅，将改之，客笑曰：‘南朝相府曾有瑞莲，故歌曰“相府莲”，自是后人语伪。’乃不改。”古解题曰：“《相府莲》者，王俭为南齐相，一时所辟皆才名之士，时人以入俭府为入莲花池，谓如红莲映绿水，今号‘蓬幕’者自俭始。”
- [17] 《五代会要》卷二十五，中华书局，1978年，395—398页。



- 
- [18] 《燕翼诒谋录》卷四，中华书局，1981年9月，42页。
- [19] 《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选举》十二，万有文库“十通”合刻本。
- [20] 张纯明《清代的幕制》，《岭南学报》第九卷第二期，1949年4月29日。
- [21] 《徐文长逸稿》卷十四，《徐渭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83年4月，934页。

## 第二章

# 唐前期行军幕府

唐前期对外战争处于优势进攻态势，内乱不多。军事上实行包括府兵、兵募在内的征发制，因此，在内外征战中，常派遣大将临时出征，率领调自各地的将士远征。这种战时状态下临时编成的野战军叫做行军。唐前期行军统帅称号通常为行军总管、行军大总管，亲王统兵称行军元帅。由于某种特殊原因，行军统帅有时以安抚大使、招讨使、讨击使、按察使等称呼。名号虽不同，行军作战的性质和幕府体制类同。行军统帅开府置僚属，以佐戎务。战争结束，行军统帅及其僚佐随即撤销。这种临时性的将军府署可以称为行军幕府。本章探讨这一时期行军幕府制度。

### 一 唐前期行军幕府体制变迁

#### （一）唐前期行军统帅名号

《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兵部》云：“凡亲王总戎，则曰元帅；文武官总统者，则曰总管；以奉使言之，则曰节度使，有大使、副

使、判官。若大使加旌节以统军，置木契以行。”此段言唐领兵统帅之称号，十分笼统，也不够全面。唐代不同时期军事制度发生过不少变化，领兵统帅之称号也发生不少变化，这里都没有能够反映出来。只就唐前期的情况来看，亲王为元帅或大元帅也不是一贯如此，“以奉使言之”的领兵统帅其称号亦非仅节度使，而节度使之称号亦非一开始便有的。

行军元帅的称号，最早见于北周。《周书》卷四十九《异域传》“稽胡”条记载，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以齐王宇文宪为行军元帅，督诸总管兵讨稽胡。同书卷七《宣帝纪》记载，武帝宣政元年（578）一月，以上柱国河阳总管滕王逖为行军元帅，率众伐陈。此后任此职者还有宇文盛、韦孝宽、梁睿、王谊等。<sup>[1]</sup>隋文帝时承北周之制，继续沿用行军元帅称号，统兵出征。炀帝时易称为行军大将、军将等。隋末大乱中，各地群雄为了表示对炀帝的否定，纷纷采用文帝时期的官号制度，一如李轨“署置官署，并拟开皇故事”。<sup>[2]</sup>于是又出现了行军元帅称号。瓦岗军李密“文书行下称行军元帅魏公府”，<sup>[3]</sup>陇右薛举进位其子“仁杲为齐王，授东道行军元帅”。<sup>[4]</sup>刘黑闥授割据兖州一带的徐圆朗为“大行台元帅”。<sup>[5]</sup>洛阳越王侗政权曾授李密为“东南道大行台行军元帅”。<sup>[6]</sup>

李渊建唐过程中，亦承北周和隋文帝时旧制，恢复元帅之设。自太原起兵，进军长安途中，李世民便为渭北道行军元帅。孙继民先生指出，唐代行军元帅的设置既是对北周以来旧制的恢复和延续，同时又具有自己的时代特点。他称之为行军元帅亲王专任制。北周和隋文帝时期，充任行军元帅者既有皇室亲王，也有一般朝臣。唐代不然，只有亲王出征才能称号元帅。《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六九八）九月条胡注云：“行军元帅起于周、隋，至唐唯亲王及太子为元帅。”这种行军元帅亲王专任制前后又有变化。在高祖建唐称帝的过程中，曾经担任行军元帅的

有皇子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和皇侄李孝恭、李瑗<sup>[7]</sup>。他们都是亲掌大军的实际统帅和名副其实的行军元帅。高祖以后，皇太子或亲王称号的行军元帅虽有过几次，但均不曾统兵出征，实际主持军务的是朝臣担任的副元帅。如圣历元年（698），“命太子为河北道元帅以讨突厥，……以狄仁杰为河北道副元帅”。<sup>[8]</sup>行军元帅由原来的亲王实授演变成亲王虚号遥领。

行军统帅称为总管，始于北周，当时以总管为行军统帅之号已很普遍。隋时行军总管之设渐次增多。炀帝时废总管之号，隋末唐初，各地群雄又恢复总管之称，亦有以大总管为号的。<sup>[9]</sup>唐建国之初，亦承隋制，恢复了隋文帝时期的州总管制和行军总管制。《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618）六月条记载：

癸未，薛举寇泾州，以秦王世民为元帅，将八总管兵以拒之。遣太仆卿宇文达招慰山东，以永安王孝基为陕州总管。时天下未定，凡边要之州，皆置总管府，以统数州之兵。

李世民所统八总管为行军总管，李孝基之陕州总管则为州总管。李渊先于并州置总管府，此后陆续推行到全国。“武德元年，诸州总管亦加号使持节。五年，以洛、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府”。<sup>[10]</sup>又将大总管作为正式之官号，大总管府长官为大总管，主持一道军务。《旧唐书》卷六十《河间王孝恭传》记载，平萧铣后，“拜孝恭荆州大总管”。武德七年，唐定新制，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

但五府大总管或五大都督与所谓行军大总管有别，前者是五大军区长官，后者则是临时出征统帅。行军大总管属临时差遣，战罢即废。《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典》十四“都督”条云：“复有行军大总管者，盖有征伐则置于所征之道，以督军事。”在唐前期，行军大总管成为大规模出兵征战时最常用最普遍之称号。这样的

大总管在武德年间已有任命。《旧唐书》卷五十七《裴寂传》记载，武德二年（619），裴寂自请往并州前线与刘武周部作战，高祖授予“晋州道行军总管，得以便宜从事”。虽无大总管之名，而有行军大总管之实。《旧唐书》卷六十七《李勣传》记载：“（徐）圆朗重据兖州反，授勣河南大总管以讨之。”当时并没有河南大总管府，河南大总管是临时任命执行一次具体征讨任务的统帅名称，性质上便是行军大总管。

行军大总管之名，出现于贞观年间。最早明确以“行军大总管”任命的人，所可考知者是李靖。《新唐书》卷二《太宗纪》记载，贞观三年（629）八月，“命李靖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以伐突厥”。<sup>[11]</sup>此后，大规模出征统帅常称行军大总管。直到玄宗开元年间，边防上虽然早已形成边军镇守的形势，而当大军出征时，仍有行军大总管的称号。史料上我们见到的最后一位行军大总管是李祹，《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二十载（732）正月条记载：“以朔方节度副大使信安王祹为河东、河北行军副大总管，将兵击奚、契丹；壬申，以户部侍郎裴耀卿为副总管。”<sup>[12]</sup>据有人统计，唐前期任过行军大总管者有四十一人。<sup>[13]</sup>行军大总管的名称出现以后，其与行军总管的含义有所不同。规模较小的出兵，统帅称总管，或者当大规模出军分路进兵时，指挥一路作战者称行军总管，即子总管，或分总管；诸路总管之上的总指挥称行军大总管。

唐代前期，还常以“安抚使”作为专职领兵出征的统帅。安抚之名与领兵征讨似乎矛盾。本来唐代前期派大臣巡视经过战争或受灾地区，称安抚使。其使命为安抚百姓。但当外敌侵扰或叛乱发生时，以安抚使为统帅名号，包含着安定地方保护百姓之意，还有着不以战争为主要手段而招降慰安之意，有利于以政治手段解决矛盾和争端。这种安抚使在高祖武德年间已有任命，《旧唐书》卷六十《淮安王神通传》记载，武德元年，李神通“为山东

道安抚大使，击宇文化及于魏县”。同书卷六十九《薛万彻传》附盛彦师传记载：“徐圆朗反，彦师为安抚大使，因战，遂没于贼。”贞观时期，李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担负绥集散在伊吾的大度设、拓设、泥熟特勤及七姓种落的使命，结果“多所降附”。<sup>[14]</sup>高宗显庆四年（659），“思结阙俟斤都曼先镇诸胡，拥其所部及疏勒、朱俱般、葱岭三国复叛，诏（苏）定方为安抚大使，率兵讨之”。<sup>[15]</sup>武后光宅元年（684）九月，“以左武卫大将军程务挺为单于道安抚大使，以备突厥”。<sup>[16]</sup>武后万岁通天元年（696）七月，“以春官尚书梁王武三思为榆关道安抚大使，姚瑋副之，以备契丹”。<sup>[17]</sup>从武则天晚年开始，行军统帅陆续增置一些新的名号。如长安三年（703）十一月，桂州始安獠欧阳倩举兵反，武后以裴怀古为桂州都督、招慰讨击使。<sup>[18]</sup>开元十二年（724）七月，溪州蛮覃行璋反，玄宗命杨思勳为黔中道招讨使，将兵击之。<sup>[19]</sup>

## （二）高宗龙朔以前行军幕府体制

唐代行军统帅及其所统军将都配置有相应数量的僚佐人员，从而组成临时性的军事指挥机构<sup>[20]</sup>。在唐人的习惯中，前者被称为军司，后者被称为营司。通常被称为幕府者则指行军统帅府署，即行军大总管府或诸使府，也就是所谓军司机构。这种行军统帅的府署虽然是一种临时机构，但其僚佐的组成却有一定的规定。《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兵部》云：

凡将帅出行，兵满一万人已上，置长史、司马、仓曹、兵曹、胄曹等参军各一人，五千人以上，减司马。

这个记载不够完整，不能反映唐前期行军幕府的全貌。

行军统帅之下，通常有副职之设。《通典》卷一四八《今制附》云：“每军大将一人，副二人。”这种副职即副总管、副大总

管，或副使。隋末李神通在关中举兵响应李渊，据《旧唐书》卷六十《淮安王神通传》，“众逾一万，自称关中道行军总管，以史万宝为副，裴劼为长史，柳崇礼为司马，令狐德棻为记室”。李神通幕府承隋体制，史万宝为副总管。《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八月：“代州都督张公瑾上言突厥可取之状，……丁亥，命兵部尚书李靖为行军总管讨之，以张公瑾为副。”据《新唐书》卷二《太宗纪》，此次征行，李靖任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则张公瑾为副大总管。同书卷二〇三，武后光宅元年九月，“以左钤卫大将军李孝逸为扬州道大总管，将兵三十万，以将军李知叶、马敬臣为之副，以讨李敬业”。张说《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记载，裴行俭西征阿史那都支和李遮旬，“飞书荐请”王方翼为“副使”<sup>[21]</sup>。据《旧唐书》卷八十四《裴行俭传》，事在仪凤四年（679），裴行俭出征之称号为“安抚大食使”，则王方翼当为安抚大食副使。

行军统帅府中还有一常见且甚重要僚佐，即记室。记室之职最早置于东汉，据《后汉书》卷三四《百官志》一，记室令史为三公和大将军僚佐，“主上表章报书记”。其后历代沿置。将军统军出征，作为掌书檄之任的僚佐，应该产生很早。李德裕《掌书记厅壁记》叙掌书记之源流，便云东汉三公及大将军之记室“本为从军之职”。他还引用扬雄的话：“军旅之际，飞书驰檄用枚皋”，说明此职产生之早<sup>[22]</sup>。东汉窦宪以班固、傅毅等“置之戎幕，以典文章”，曹操以陈琳、阮瑀“司空军谋祭酒，管记室，军国书檄，多琳、瑀所作也”。为人熟知。在隋代行军幕府中，有作为行军统帅僚佐的记室。《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记载：“伐陈之役，领元帅记室。”隋末唐初，行军统帅府常有记室之设，李俭、祖君彦、许敬宗、李玄道都曾担任李密的“行军元帅魏公府”记室<sup>[23]</sup>。李神通沿袭隋制，开行军总管府，“令狐德棻为记室”。李氏建唐过程中，温大雅、唐俭、房玄龄、薛收、于志宁等人均曾

任高祖或太宗之记室。

一般认为，行军统帅的四曹（兵、仓、骑、胄）僚职是唐代比较普遍的僚佐制度。上文所引《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唯言兵、仓、胄三曹，而不及骑曹，学者认为当有遗漏。孙继民先生据《通典》卷一四八《兵典》“今制”条、唐人李筌《太白阴经》卷三《将军篇》以及宋人许洞《虎铃经》卷八《大将军员令》对照分析，认为后来“四曹的设置源于唐前期的行军应无疑问”。孙先生的研究是很有道理的。《隋故涇阳旅帅孟君墓志》记载墓主：“大业九年授旅帅，十年，从总管北征胡虏，……授为司骑，入陪帷帐。”<sup>[24]</sup>司骑就是骑曹。唐初行军幕府体制承袭隋制，亦当有此职之设，但可能非普遍之设置。

这些情况说明除因人数较少其僚佐有所省置外，规模较大的行军都有副职、长史、司马、记室和仓、兵、骑、胄诸曹参军等僚佐，从而组成佐理军务之幕府。在将军幕府中，僚佐通常分文、武两系统，我们是着眼于文职僚佐系统的。但幕府中部分职称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情况下有变化，如副职，有时是文职僚佐，有时则为武职，不能一概而论。

在唐代前期行军幕府中，我们注意到，行军总管和行军大总管之副职即副总管、副大总管通常为武职。《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620）三月条记载：“行军副总管张纶败刘武周于浩州，俘斩千余人。”同书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三月条记载：征高丽，“以左武卫大将军牛进达为青丘道行军大总管，右武侯将军李海岸副之，发兵万余人，乘楼船自莱州泛海而入。又以太子詹事李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将军孙二郎等副之，将兵三千人，因营州都督府兵自新城道入”。这年十二月，龟兹王伐叠卒，其弟失臣礼，太宗怒，“诏使持节、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副大总管、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安西都护郭孝恪等将兵击之”。任副大总管者皆为武人。



在以安抚使为统帅的行军幕府中，副职多为文士。《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618）十月：“诏右翊卫大将军淮安王神通为山东道安抚大使，山东诸军并受节度；以黄门侍郎崔民干为副。”同书卷一八九，武德四年（621）八月：“河南道安抚大使任环行至宋州，属徐圆朗反。副使柳潞劝环退保汴州，环笑曰：‘柳公何怯也！’”《旧唐书》卷八十九《姚琇传》记载：“寻属契丹犯塞，命梁王武三思为榆关道安抚大使，琇为副使以备之。”崔民干、柳潞、姚琇皆为文士。

行军统帅下长史、司马常以文士充职，为文职僚佐。在隋末李密幕中，邴元真为长史<sup>[25]</sup>。李渊起兵太原，开大将军府，以刘文静为司马；在李世民进军关中的渭北道行军元帅府中，殷开山为行军长史。李世民西拒薛仁杲，又以刘文静为长史，以殷开山为司马。皆为文士。《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四年（625）六月：“颉利可汗寇灵州。丁亥，以右卫大将军张瑾为行军总管以御之，以中书侍郎温彦博为长史。”同书卷二〇五，则天后延载元年（694）三月：“以僧（薛）怀义为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以李昭德为长史，苏味道为司马。”同书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698）九月：“以狄仁杰为河北道行军副元帅，右丞宋元爽为长史，右台中丞崔献为司马。”上述任长史、司马者皆为朝廷文臣。

营司僚佐是行军统帅下属营级军将的僚职人员，唐行军营司僚佐有司兵、司骑、司胄、司仓等所谓“四司”，还有判官、城局和典。《通典》卷一五七《兵典·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引《李靖兵法》称：

诸兵马每下营讫，营主即须勾当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头巡队<sup>[26]</sup>，问兵士到否。如有卒忽未到，即差本队、本火主，将畜生及水食却迎取。如其逃走，速差人捕捉。诸军下营讫，司骑及佐，分头巡队，检验驴马群，先有脊破，即

令剪毛洗疮，傅药疗救，不许连绊。如新打破，作疮肿，并有系绊，即将所由人领过营主，量事决罚。司胄及佐，下营讫即巡队，检校兵甲等色，如有破绽损污，须即修缉磨砺；如其弃失，申上所由，便为按记，准法科结。司仓及佐，捉搦兵士粮食，封署点检，勿令广费。

《通典》卷一四八《兵典·今制》称，行军每军大将一人，僚佐有“司兵、司仓、司骑、司胄、城局各一人”。大谷文书第3786号背面有唐军某营营司的残牒文。牒尾依次签署的该营营司僚佐人员为：典马思忠，司兵刁文恪，司仓鞠嘉沙，司骑汜智嵩，司胄苏奉璠，立义竹无冬、夏璋，城局曹志忠，营主王志元<sup>[27]</sup>。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载有武周时期唐军某营造像碣文，碣石残缺，从仅存的文字看，僚属有司兵、司胄<sup>[28]</sup>。同上《兵典·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云：“诸行军出师，兵士不得浪费衣资，广为吃用，又不得近田苗及城市下营，须去城十里外。要有市贾入城，营司判官许，差人押领，不许辄入城郭。”

根据上引材料，行军营将都置有“四司”、典、城局、判官等僚职。据上述材料分析，司兵掌兵士差补，司骑掌战马喂养，司胄掌兵器甲衣的完损，司仓掌军粮调拨供应。城局可能掌管军营的分布，典则督察诸司事务，并掌管文书起草。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三《阵将篇》云：“军典二人，明书记谨厚者任。”上述大谷文书3786号牒文即典马思忠草写。判官似为掌军纪判功过之职，与后来军司判官参与军谋不同，营司判官的工作是直接面对士兵的。

营司指挥机构虽一般不称为幕府，其僚属在军中地位较低，但了解其僚佐配置，对我们认识唐前期军司幕府体制的演变有帮助。

这一僚佐系统大致反映了高宗龙朔初年以前的行军幕府体制。就史传、笔记和碑志所考知，这一时期曾充任行军幕府僚佐

者任职情况，没有超出这一范围。如太宗贞观二十年（646），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昆山道行军大总管，伐龟兹，薛孤训为行军仓曹<sup>[29]</sup>。贞观二十一年（647），张昌龄为昆山道行军记室<sup>[30]</sup>。高宗龙朔元年（661），任雅相为浞江道行军大总管，萧晶为记室<sup>[31]</sup>。程名振为楼方道行军大总管，奏杨师善充行军兵曹<sup>[32]</sup>。永徽中，程知节为行军大总管征阿史那贺鲁，王文度为副大总管；苏定方为行军大总管，又征贺鲁，以任雅相、回纥婆润为副<sup>[33]</sup>。正如有学者已经指出的，这些僚职的设置未必是每道行军全都有。由于行军出征的临时性，战争的规模大小、时间长短和人数多少都因时而异，僚职的设置各不相同，随时有增减的可能。上述体制只是就大体而言。

### （三）高宗龙朔以后行军幕府体制的变化

高宗龙朔二年（662）以后，行军统帅僚属出现了一些新的称号。

#### 1. 行军判官

《太平广记》卷一四三引《广古五行纪》云：“唐高宗时，徐庆为征辽判官，有一典。”此征辽判官不像是行军中营司僚佐，他有一典以供驱使，说明地位较高，应当是军司僚佐。《张仁祚墓志》云：“属辰韩作梗，王险未清，司空英国公奏君为辽东行军判官。”<sup>[34]</sup>司空英国公即李勣，史载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伐高丽在乾封元年（666）<sup>[35]</sup>。《慕容知廉墓志》云：“寻属雁山多虏，鹏溟起战。……礼部尚书裴行□（俭）辍符雉闾，董我貔旅，乃引君判行军事。”<sup>[36]</sup>裴行俭拜礼部尚书后，于调露元年（679）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讨突厥<sup>[37]</sup>。“判行军事”，即行军判官之职掌。又《旧唐书·张仁愿传》云：“仁愿在朔方，奏用监察御史张敬忠、何鸾、长安尉寇泚、鄠县尉王易从、始平主簿刘体微分判军事。”张仁愿于中宗神龙三年（707）任朔方道行军大总管。“分判军

事”，乃数员判官。《孟玄一碑志》云：“制授万年县丞……乃充兵部尚书裴行俭持节（缺一字）官。”<sup>[38]</sup>裴行俭未曾任兵部尚书，“兵”字疑“礼”字之误。缺字当为“判”。《孟裕墓志》记载：孟裕为蜀州参军，“时嘉戎诸郡，蛮獠挺杖，革其北心，乱我南鄙。制遣御史赵彦昭按察剑南，讨击招慰，彰善瘴恶，实求良赞，历选归美，金以推公，乃奏充持节判官兼摄嘉州平羌县令”<sup>[39]</sup>。赵彦昭讨嘉戎蛮獠事，两唐书本传失载，但据其传，其任右台侍御史在武后晚年。

我们上文指出，在唐行军营司僚佐中有“判官”，这里所谓“行军判官”，“持节判官”，“判行军事”，正是与“营司判官”相对而言，属军司僚佐，而且亦非某次行军临时偶而为之，乃是相当普遍的设置。地位高于营司判官，所谓“持节”二字即表明为行军统帅之僚佐。将帅出征，朝廷授予节钺，赋专杀之权。《新唐书》卷二十四《百官志》十四“车服”云：“大将出，赐旌以颡赏，节以颡杀。”

唐代判官有泛称和专称之别，泛称的判官本来是对协同长官处理公务的某类佐官的通称。《唐律疏议》卷五《名例》称：“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疏议解释说：“同职者，谓连署之官，‘公坐’谓无私曲。假如大理寺断事有违，即大卿是长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为四等。”后来使府僚属亦通称判官。但上引墓志中之判官不像是泛称与通称。行军幕府中新出现的判官之职掌，亦可从上引碑志略窥消息。墓志记张仁祔为判官云：“旌麾之下，众务云飞；机牋之前，繁文冰释。”裴行俭引慕容知廉判行军事，则“兵戎之要，咸咨于君”。可见乃协助统帅处理各项事务和掌管批复文件之职，并参预军谋，又往往有数人充任。

## 2. 行军管记

管记即往昔之记室之职。龙朔以后成为专称，而取代了记室之号。刘悚《隋唐嘉话》云：元万顷“初为契苾何力征高丽管记”<sup>[40]</sup>。《唐诗纪事》卷五云：“（万顷）从李勣征高丽，为辽东道管记。”《新唐书》卷二〇一《元万顷传》云：“从李勣征高丽，管书记。”高宗乾封元年（666）六月以左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安抚大使伐高丽。十月，以李勣代为大总管，故元万顷当先入契苾何力幕，又转李勣幕下，诸书所载统帅并不矛盾。而《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元万顷传》则云：“为辽东道总管记室。”记室是旧称，管记是新名。《隋唐嘉话》还记载：“郭正一为李英公征辽管记。”<sup>[41]</sup>

此后正式的记载往往称管记，记室只是作为习称还时而见到。《旧唐书》卷九十四《苏味道传》云：“吏部侍郎裴行俭先知其贵，甚加礼遇。及征突厥阿史那都支，引为管记。”其事在高宗仪凤四年（679）。《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则天后光宅元年（684）十一月记载：李孝逸为扬州道大总管讨徐敬业，“战数不利，孝逸惧，欲引退。魏元忠与行军管记刘知柔言于孝逸，……固请决战”。《旧唐书》卷九十三《王孝杰传》云：“万岁通天元年（696），契丹李尽忠、孙万荣反叛，复召孝杰白衣起为清边道总管。……孝杰堕谷而死，兵士为贼所杀及奔践而死殆尽，时张说为节度管记，驰奏其事。”《新唐书》卷九十三《王孝杰传》亦云：“时张说以管记还白状。”清边道总管即清边道行军大总管，当时无节度使之称，行军大总管节制调度诸道总管、诸军州兵马，故曰节度管记。《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陈子昂传》云：“武攸宜统军北讨契丹，以子昂为管记。”武攸宜以右武卫大将军充清边道行军大总管，在万岁通天元年（696）九月。《新唐书》卷一二三《卢藏用传》：“长安中，召授右拾遗，……姚元崇持节灵武道，奏为管记。”据《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为司仆卿，知政事如故，使充灵武道

大总管”，事在武后长安四年（704）。《旧唐书》卷九十三《张仁愿传》记载，张仁愿在朔方，奏用太子文学柳彦昭为管记。

关于“管记”之称，有一条材料很值得注意。令狐德棻《大唐故柱国燕国公子君碑铭并序》云：

义宁元年，代平□师勋加授左光禄。太宗进封赵公，府僚亦并随改。及迁□仕夏，朝政惟新。太宗胙土八川，分封百二，公复策名□府，仍司管记。<sup>[42]</sup>

于志宁为秦王府记室参军，墓志则说“仍司管记”，是用新名称旧职。于志宁卒于麟德二年（665），令狐德棻卒于第二年即乾封元年，故墓志之作在龙朔之后。这时，行军中记室参军一职已改为“管记”，故碑志如上云。讨击使下亦有管记，《旧唐书》卷七《中宗纪》载：神龙三年（707）六月戊子，“姚雋道讨击使，侍御史唐九征击姚州叛蛮，破之，俘虏三千计，遂于其处勒石纪功焉”。据刘肃《大唐新语》卷十一记载，“九征尽刊其城垒，焚其二桥，命管记阎丘均勒石于剑川，建铁碑于滇池。”《新唐书》卷一一六《吴保安传》记载：“睿宗时，姚雋蛮叛，拜李蒙为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托蒙，蒙表为判官。”郭仲翔的同乡吴保安写信给郭仲翔求荐。郭仲翔《与吴保安书》云：“昨蒙格问，承间便言，李公素知足下才名，则请为管记。”

### 3. 行军参谋

《新唐书》卷四十九下“外官”条记唐行军统帅僚佐有“行军参谋”一职，言其职掌曰：“关豫军中机密。”并云：“开元十二年，罢行军参谋，寻复置。”但其始置时间，却未见记载。

陈子昂的例子有助于对这一职称的了解。《新唐书》卷一〇七《陈子昂传》云：“擢左拾遗，……会武攸宜讨契丹，高置幕府，表子昂参谋。”陈子昂入武攸宜之幕任何职，诸书记载颇有异同。

《旧唐书》本传称“管记”，《唐诗纪事》卷八引《独异记》作“书记”。《太平广记》卷一七九引《独异志》作“记室”。《记》、《志》或为一书。而据其同时人卢藏用所作《陈子昂别传》：“建安郡王攸宜亲总戎律，台阁英妙，皆属在军麾，特敕子昂参谋帷幕。”<sup>[43]</sup>《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九月，云：“以同州刺史建安王武攸宜为右武威卫大将军，充清边道行军大总管。右拾遗陈子昂为攸宜府参谋。”其实“参谋”是其主要职务，管记乃其兼掌。故卢氏《别传》记载：征讨中，武攸宜不采纳陈子昂的建议，罢去了他参谋之职，降为军曹，“子昂知不合，因箝默下列，但兼掌书记而已”。陈子昂兼掌管记之任未变，武攸宜罢去之职则为“参谋”。

所以称之为“参谋”，《通鉴》胡注云：“以本官参谋军事，不列为品秩。”以本官充任，不列为品秩，正是行军大总管僚佐作为临时差遣的共同特点。“参谋”的重要则在于参预幕府的决策。《别传》即云陈子昂“自以官在近侍，又参预军谋”。《通鉴考异》云：“卢藏用《陈氏别传》、赵儋《陈子昂旌德碑》皆云：‘契丹以营州叛，建安郡王武攸宜亲总戎律，特诏左补阙乔知之及公参谋帷幕’。”<sup>[44]</sup>陈子昂有《西还至散关答乔补阙》诗，亦说明乔与陈子昂同入幕从军。《刘庭训墓志》云：“寻迁岩邑府果毅，属契丹作梗，侵扰边陲。……大总管李多祚奏公为谋主。”<sup>[45]</sup>李多祚讨契丹，在万岁通天元年（690）五月，在武攸宜之先。“谋主”亦参谋之职。碑志赞刘庭训云：“公智如泉涌，势若转圆。”可见乃参与策划，出谋献计之职。《别传》记陈子昂向武攸宜献出兵之策，也说明了此职的特点。

#### 4. 随军要籍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德宗兴元元年（784）条，胡注云：“要者，须其用；藉者，借其力。当时诸镇有要藉官，所以名官之意亦如此。”胡注还说：“要籍官，亦唐前节度衙前之职。中宗景

云二年，解琬为朔方大总管，分遣随军要籍官河阳丞张冠宗、肥乡令韦景骏、普安令于处忠校料三城兵募。则唐边镇有要籍官尚矣。”解琬事见《旧唐书》卷一〇〇《解琬传》，景云乃睿宗年号，胡注误作中宗。关于随军要籍，还有更早的材料。郭虚己《开简墓志》记开简：

退闲归休，块然养德，潜跃于惟杨者久之。神龙中，故朔方军大总管韩公初奏君为随军要籍。公所好者道，所惧者名。持议未行，而军牒三至，迫不得已而从事焉。<sup>[46]</sup>

韩公即张仁愿，中宗神龙三年（707）为朔方军大总管。开简虽迫不得已而入幕充随军要籍，并不说明此职卑下，张仁愿乃其故人，从这种关系看来，随军要籍当为亲近之职。据碑志记载，开简到军未岁，解褐授丰安军仓曹。“参谋帷幄，兼掌书记，总摄中权，献替惟允，韩公亲之重之，待为益友”。《旧唐书·解琬传》云：“分遣随军要籍官……校料三城兵募，于是减十万人，奏罢之。”<sup>[47]</sup> 审覆兵募军籍当在其掌内。张仁愿和解琬皆为镇军大总管，但其僚佐体制的构成仍可作为参考。

文献中还见到“随机”一职。《旧唐书》卷九十三《张仁愿传》记载，张仁愿在朔方，奏用义乌尉晁良贞为随机。其职掌不详。

在行军幕府僚佐中，亦见有以“从事”称之者。如靳翰《陆元感墓志》云：“服阙，值国讨狄，军出定襄，戎幕择材，君为从事。”<sup>[48]</sup> 又见于苏迺《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璿神道碑》云：“始自谋于将帅，终见器于公辅，遂为疏勒道行军从事。”<sup>[49]</sup> “从事”之称在后来方镇使府中更常见。有人认为是幕府职名，而且属于“要职”、“显职”<sup>[50]</sup>。有人以为非普遍设置之职<sup>[51]</sup>，有的认为“单指



不参政的幕客”<sup>[52]</sup>，有人以为是“所有幕职的泛称”<sup>[53]</sup>。我同意泛称之说，有唐一代，朝廷关于幕职僚佐置废的历次诏敕中，从未出现过“从事”之职名。《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裕传》记载权皋被安禄山“署从事”，据《封氏闻见记》卷九，“权皋为范阳节度掌书记”。韩愈《汴州东西水门记》自称“从事昌黎韩愈”<sup>[54]</sup>，其时韩愈任宣武军节度使董晋观察推官。韩愈在裴度幕府为行军司马，李商隐《韩碑》诗云：“汝从事愈宜为辞。”<sup>[55]</sup>《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记载：“李说、严绶、郑儋相继镇太原，高其行义，皆辟为从事。自掌书记至节度判官，历殿中侍御史。”说明幕府僚佐如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推官等皆可称“从事”。

《旧唐书》卷四十二《职官》一记载：“龙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行军幕府中职名的改易和增置，或许与当时百司官名改易的背景有关。

#### （四）唐前期行军幕府体制的特点

唐前期行军幕府体制在唐代幕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鲜明的过渡性特征，这种过渡性表现在逐步摆脱隋代幕府体制，并逐渐向边镇幕府发展两个方面。唐代幕府体制本来就是在继承和改造隋代幕制而出现的。我们知道，唐代最早幕府可以追溯到唐高祖晋阳起兵的大将军府。《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记载李渊大将军府构成云：

即定入关之策，癸巳，以世子为陇西公，为左领军大都督，左三统军等隶焉。二郎为敦煌公，为右领军大都督，右三统军等隶焉。世子乃为太原郡守，命裴寂、刘文静为大将军府长史、司马，以殷开山、刘正会、温大雅、唐俭、权弘寿、卢阶、思德平、武士彠等为掾属、记室、参左（当为“佐”）等官。以鹰扬王长阶、姜宝谊、杨毛、京兆长孙顺德、

襄琮、刘弘基等分为左右统军、副统军。自外文武职员，随才论叙。

这段记载比较笼统，除了都督、统军等军将之职外，参以碑传，李渊始开大将军府，其僚属系统与充职者为长史（裴寂）、司马（刘文静）、记室参军（唐俭、温大雅、温大有）、户曹参军（刘政会、崔善为、张道源）、功曹参军（姜谟）、铠曹参军（武士彠）、掾属（权万寿、卢阶、思德平）、府佐（沈叔安、张纶）。军至龙门，李渊还以薛大鼎为察非掾。

关于李渊大将军府之体制，《通鉴》卷一八四，胡注云：“唐公开大将军府，署置官属，参用隋亲王府、大将军府、州郡官属之制也。隋王府有掾、有属、有记室、大将军府有铠曹，州郡有户曹，皆行参军也。炀帝改州为郡，郡置诸司书佐，而书佐亦参军之职也。”叙及“察非掾”，胡注则云：“言使之察奸非，若汉刺奸掾也。炀帝时左右侯卫府增置察非掾。”李渊大将军府从僚佐配置方面看，不是单纯的军事性质，胡注解释未必完全正确，例如“记室”并不仅仅亲王府所有之职，自汉以来，历代沿置，将军府属有此职由来已久，隋行军总管府有此职。其例甚多，不必列举。但他指出李渊大将军府是参用隋时各种府属僚佐而设号置员却是正确的。

在李渊进兵关中途中，李神通在关中起兵响应，自称“关内道行军总管”，开府辟僚属，前文所引其体制乃依隋之旧。李世民为渭北道行军元帅，其元帅府由其初任之右领军大都督府转化而来，其僚属可考者有长史（柴绍）、司马（唐俭）、记室参军（房玄龄、于志宁）、典签（长孙无忌），均见诸人《旧唐书》本传。此皆幕府上佐，其兵、仓、骑、胄诸曹参军亦必不少。“典签”，《通鉴》卷一八四胡注云隋时“自亲王府至州郡皆有典签”。李世民其时则参用隋时亲王府属名号以置僚佐。

显然，这些幕府体制承袭了隋时诸种府署官号。如前文所论，高宗龙朔以前，行军幕府之僚属称号尚未超出隋制之范围，但李渊大将军府与秦王渭北道行军元帅府中之户曹、功曹、典签，察非掾等在高宗龙朔以后则未见有置。察非掾易之以御史监军。这正是摆脱建唐过程中因袭隋制的体现。高宗龙朔以后又有判官、参谋、管记、随军要籍等新职名的出现，则标志着唐代行军幕府正在适应新的战争形势形成新的体制。尤其是判官、参谋，这些职掌权重、参与军谋之职，造成了对过去行军幕府僚佐中比较重要的参佐记室、兵、仓、骑、胄等司参军地位的威胁，已有凌驾其上之势。

高宗仪凤以后，唐朝对外战争形势逐渐由优势进攻态势转化为守势，东北的契丹、奚，北部和西北部的突厥，西部的吐蕃势力渐盛，不断侵扰边境地区，战争形势迫使唐王朝在沿边地区布置军事防御，行军出征与长期备御双轨并行制形成。从而统军征战的将军名号也逐渐发生变化。日本学者菊池英夫氏对这种行军出征制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论证了行军向镇军再向军而至节度使这一军事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过程。与之相联系，统兵将军则由行军大总管向镇军总管、诸使（镇守、安抚、经略、镇军大使等）演变，而后统一名号为节度使<sup>[56]</sup>。这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自高宗后期开始，历武后、中宗、睿宗，直至玄宗开元年间，由于府兵与召募的普遍征发制完全破坏，沿边节度使防御体系形成。随着将军名号改变和由临时出征变为长期备御，其幕府体制的性质也在逐渐地发生变化。前期临时差遣性质的入幕从征正在向镇军从事过渡。从而导致了唐代幕府体制的重大变化。将要形成的边镇幕府体制，我们将在下一章探讨。这里只是要说明的，上述行军幕府诸僚佐职名在这种过程中有的渐被取消，有的则逐渐由临时充职变为固定职称。

## 二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辟署制

### (一)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辟署程序

行军幕府僚佐乃随军征行时临时充任，不是固定的官职。其选用与朝廷或州县职事官通过铨选不同，实行辟署制。

辟署之制起源很早，作为选拔僚佐的手段成为定制，至少在汉代便甚完备亦且普遍。“汉氏公卿郡守，皆得自举其属，中兴之后，辟召尤盛”<sup>[57]</sup>。这种长官自辟僚属之制历魏晋南北朝“旧式不替”<sup>[58]</sup>。尽管历代辟举择人的标准和条件不断有所变化。“魏晋而下，内居宰弼之任，外膺将领之寄者，曷尝不选众而举得人为盛哉！”<sup>[59]</sup>这种方面大臣或部门长官自辟僚佐制度至隋唐被废除亦被取消，“海内一命之官并出于朝廷，州郡无复有辟署之事”<sup>[60]</sup>，然而这种辟署制在行军统帅僚佐的任用上却保存了下来，其原因是“慎重大事，贵经武之有功”<sup>[61]</sup>。行军幕府是战时状态下组织的军事决策机构，为了夺取战争的胜利，这个机构必须是一个统一协调的组织，为了将佐的统一协调，就必须赋予统帅以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用人自主权。因此隋代行军统帅选用僚佐乃府主自行辟署。如《隋书》卷七十六《孙万寿传》云：“配防江南，行军总管宇文述召典军书。”《旧唐书》卷六十三《封伦传》记载封伦：“开皇末，江南作乱，内史令杨素往征之，署为行军记室。”隋末李渊曾为太原留守，其留守府僚佐皆为朝廷除授，故李渊后来叛隋，建大将军府，留守府僚属皆未加引用，而其行军幕府中却可以辟武士彠为行军司铠。

隋代行军统帅辟署制，辟主具有完整意义上的辟署权。李氏建唐之初，承袭了这一制度。李渊晋阳起兵之大将军府是在叛隋的基础上一群开国君臣自相结合的风云际会，自不待说，李世民在进军关中途中所开渭北道行军元帅府，及为维护新兴政权的东

征西讨中之统帅幕，僚佐之辟用亦如此。《旧唐书》卷五十八《殷峤传》云：“太宗为渭北道元帅，引为长史。”令狐德棻《大唐故柱国燕国公子君碑铭并序》云：“太宗文皇帝（缺十一字）旅（缺四字）幕府初开，俊贤翘首，辟书既下，以君为渭北道（缺一字）军煌（下缺）。”<sup>[62]</sup>《旧唐书》卷七十八《于志宁传》：“太宗为渭北道行军元帅，召补记室。”《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云：“会义旗入关，太宗徇地渭北，玄龄杖策谒于军门，温彦博又荐焉。太宗一见，便如旧识，署渭北道行军记室参军。”《杜如晦传》云：“太宗平京城，引为秦王府兵曹参军。”史载李世民幕府僚佐的引用：“三辅吏民及诸豪猾诣军门请自效者日千计，扶老携幼，满于麾下。收纳英俊，以备僚列，远近闻者，咸自托焉。”<sup>[63]</sup>房玄龄自入秦王之幕，就致力于为其延揽英俊，史云玄龄“既遇知己，罄竭心力，知无不为。贼寇每平，众人竞求珍玩，玄龄独先收入物，致之幕府”<sup>[64]</sup>。这种“收纳英俊，以备僚列”，“先收人物，致之幕府”是建立在秦王辟署权的基础之上的。李世民也正是凭这种权力笼络了一批谋士勇将，为最后夺取皇位做了人才与组织上的准备。

随着唐王朝的建立和巩固，行军统帅的这种辟署权逐渐受到限制。行军统帅辟署僚属，可以事先物色人选，但若辟用则要表奏朝廷批准。因此，与隋代以来统帅自主辟用比较，这是一种有限制的辟署制。其特点是行军统帅的自辟与朝廷的任命相结合。《杨师善及夫人墓志》云：“龙朔元年，问罪辽东，饒方道行军总管程名振奏公充行军兵曹。”《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云：“祖晶，……任雅相伐高丽，表为记室。”《张仁祜墓志》云：“司空英国公奏君为辽东行军判官。”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达奚君神道碑》云：“属西蕃不静，北方多难，被奏为（金）牙道行军司兵事。”<sup>[65]</sup>《刘庭训墓志》云：“属契丹作梗，……大总管李多祚奏公为谋主。”《孟裕墓志》云：“制遣御史赵彦昭按察剑南，讨击招

慰，……乃奏充持节判官兼摄嘉州平羌县令。”郭虚己《开简墓志》记开简则为朔方军大总管韩公奏为随军要籍。《新唐书》卷一九一《吴保安传》云：“睿宗时，姚雋蛮叛，拜李蒙为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托蒙，蒙表为判官。时保安罢义安尉……蒙表掌书记。”《旧唐书》卷九十三《张仁愿传》记载张仁愿在朔方，引用张敬忠等人分判军事，柳彦昭为管记，晁良贞为随机，亦皆经过奏请。将军奏请获准后，则以军牒相延请。《开简墓志》云：“持议未行，而军牒三至，迫不得已而从事焉。”对将军的引用与聘请，被辟者有应与不应之自由。骆宾王任武功县主簿，裴行俭欲引之入幕，任以书记之事。骆宾王《上吏部裴侍郎书》便因“老母在室”，欲“遂其终养”为由而辞<sup>[66]</sup>。史籍上我们没有见到过统帅的奏请被朝廷否定的现象，亦未见朝廷关于行军僚属的辟用有什么限令，说明朝廷对于统帅选人的条件和标准是放得很宽的。

但有两种情况超出奏请之范围。一是行军幕府中最重要的僚属是通过朝廷的选派。《旧唐书》卷一八三《薛怀义传》记载，武后长寿二年（693），默啜犯塞，以薛怀义为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以内史李昭德为行军长史，凤阁侍郎平章事苏味道为行军司马。显然，主帅与副职皆出于朝命。又据卢藏用《陈子昂别传》，陈子昂为武攸宜清边道大总管行军参谋，“特敕子昂参谋帷幕”。《刘穆墓志》记载：“寻除凤阁舍人，……左授括州司马，寻丁司仓府君忧。……服阙，授原州都督府司马兼知朔方道行军司马。”<sup>[67]</sup>玄宗有《授解琬朔方道后军大总管张知运副大总管制》<sup>[68]</sup>，又有《授薛讷朔方道行军大总管，吕延祚、杜宾客副总管制》。且云：“太仆卿吕延祚谋虑经远，才明沈断；右威卫将军兼灵州刺史杜宾客三军之雄，万人之敌，以之入幕，孰不师臧，……宜充副总管。”<sup>[69]</sup>上述诸人入幕皆为重要决策人物，入幕前，或为内史、凤阁侍郎平章事，或为太仆卿，或为右威卫将军兼灵州刺史，皆为高级官吏。

或为左拾遗，为亲近清要之官，或曾仕至凤阁舍人，皆身分崇重，其入幕乃出于朝廷敕授。

但副职亦可由主帅奏请，如张说《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记载，裴行俭西征阿史那都支，“飞书荐请”王方翼为自己的副职，朝廷诏授之<sup>[70]</sup>。在重大战役中，副大总管、副使、行军长史、行军司马和参预决策的僚属是由朝廷选任，则是必要的，幕府僚属虽实行辟署，而重要僚佐出于朝廷，亦历来传统。《册府元龟》卷七一六《幕府部·总序》云：“周礼六官六军，并有吏属，大则命于朝廷，次则皆自辟除。”命于朝廷者与自相辟署虽同样是朝廷与将帅选任相结合，但程序不同，它不经过将帅的表奏与待批，而由朝廷敕授。故陈子昂入武攸宜之幕是“特敕”。玄宗则下授张知运等人副职之敕文。

另外，有些将帅引人充职幕府，未见有记载是经过奏请的。《阎基墓志》云：“大将军邢国公苏定方钦其峻格，屈于相见，眉睫才偶，便定旌旆之交。及有事辽东，定方之为总管，乃引君同行，以立功为事。”<sup>[71]</sup>《旧唐书》卷九十四《苏味道传》云：“吏部侍郎裴行俭先知其贵，甚加礼遇，及征突厥阿史那都支，引为管记。”《慕容知廉墓志》云：“礼部尚书裴行（俭）……引君判行军事。”靳翰《陆元感墓志》云：“服阙，值国讨狄，军出定襄，戎幕择材，君为从事。”《杜安墓志》云：“南阳公张亶出镇天□（兵）军，钦其声望，引参军事，敕授忻州定襄县令。”<sup>[72]</sup>萧昕《张九皋神道碑》云：“岭南按察使尚书裴伷先幕府求贤，辎车问俗，以公后进之秀，藉以从军。表授海丰郡司户。”<sup>[73]</sup>李邕《臧怀亮神道碑》云：“故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韩国公张府君，年位不侔，志业相许，引之入幕，辟以论兵。”<sup>[74]</sup>上述诸人大多本无官职，入幕后又无明确职务之记载，特别有两例，墓志特意把入幕为从事与敕授、表授其他职务区别开来。这种情况说明，碑传中或许有因行文而省去了“表请”、“奏充”等字样，但将军自相

引用士人帮办军务，未必任以明确职务者，看来也是一个事实。由于战争的复杂变化，在僚属选任上，朝廷不能卡得过死。《唐律疏议》卷九《职制》“诸官有员数”条，除规定任官不得超过限数，不得应置而置，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外，又补充说：“即军务要速，量事权置者，不用此律。”疏议对此解释道：“谓行军之所，须置权官，不当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行军统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量事署置“权官”。既然法律上开了这样的口子，行军统帅自可利用这种权力引人入幕，既为自己增加腹心助手，又为被辟者提供谋取勋效的机会。

## （二）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辟署对象

我们先将当时曾充任行军僚佐今可考知者列出下表，然后再加以分析。

姓名	幕前身份	材料来源
崔行功	√	旧卷 190 上本传
薛孤训	√	《太平广记》卷 116
张昌龄	通事舍人里供奉	旧卷 190 上本传
刘仁轨	因过免职	旧卷 84 本传
杨师善	叠州密恭县丞	《杨师善及夫人丁氏墓志》，汇 800 页
匹娄德臣	润州延陵县令	《匹娄德臣墓志》，汇 781 页
萧 昂	√	新卷 202《萧颖士传》
张仁祚	齐州司法参军	《张仁祚墓志》，汇 644
元万顷	通事舍人	新卷 201 本传
郭正一	√	《隋唐嘉话·补遗》
徐 庆	√	《太平广记》卷 143
骆宾王(两次从军)	因事下狱获释， 奉礼郎	《骆临海集笺注》第 110 页，李峤《送骆奉礼从军》， 《全唐诗》卷 61
苏味道	咸阳尉	旧卷 94 本传



续表

姓名	幕前身份	材料来源
娄师德	监察御史	旧卷 93 本传
慕容知廉	雍州乾封县尉	《慕容知廉墓志》，汇 950 页
陆元感	韩王府参军事， 丁忧去职	《陆元感墓志》，汇 1124 页
刘知柔	√	《资治通鉴》卷 203
达奚思敬	高陵县主簿	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达奚君神道碑》，英华卷 930
陈	县尉	陈子昂《饯陈少府从军序》，英华卷 719
陈子昂	左拾遗	卢藏用《陈子昂别传》，英华卷 793
乔知之	左补阙	《通鉴考异》
张 说	太子校书	旧卷 93《王孝杰传》、卷 97《张说传》
唐休璟	同州冯夷主簿	苏頲《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瑞神道碑》，英华卷 884
刘庭训	岩邑府果毅	《刘庭训墓志》，汇 1369 页
裴 昭	√	《裴昭墓志》，汇 1128 页
樊庭观	明经擢第	宋务静《樊庭观墓志》，汇 1293--1294 页
刘 穆	丁忧服阙	《刘穆墓志》，汇 1147 页
崔 湜	√	崔湜《塞垣行》，《全唐诗》卷 54
苏 绾	√	杜审言《赠苏绾书记》，同上卷 62
韦虚己	√	陈子昂《还至张掖古城闻东军告捷赠韦五虚己》，同上卷 84
魏 大	√	陈子昂《送魏大从军》，同上卷 84
崔 融	著作佐郎	陈子昂《送著作佐郎崔融等从梁王东征并序》，同上卷 84。崔融《西征军行遇风》，同上卷 68。杜审言《送崔融》，同上卷 62
唐奉一	比部郎中	同上
李迥秀	考功员外郎	同上陈子昂诗
王尚一	侍御史	张说《送王尚一严凝二侍御赴司马都督军》，同上卷 87
严 凝	同上	同上
李 十	√	张说《送岳州李十从军桂州》，同上
杜 安	泾阳县尉	《杜安墓志》，汇 1147 页

续表

姓名	幕前身份	材料来源
张 宣	左拾遗	张说《兵部尚书代国公赠少保郭公行状》，英华卷 972
郭元振	右卫卫铠曹	旧卷 97 本传
卢藏用	左拾遗	新卷 123 本传
孟 裕	蜀州参军	《孟裕墓志》，汇 1164 页
闾丘均	√	刘肃《大唐新语》卷 11
开 简	退闲	《开简墓志》，汇 1425 页
独孤炫	洛州参军	独孤承《独孤炫墓志》，汇 1461 页
吴保安	义安尉	新卷 191 本传
郭仲翔	√	同上
张敬忠	监察御史	旧卷 93《张仁愿传》
寇泚	长安尉	同上
何 鸾	监察御史	同上
王易从	鄂县尉	同上
刘体微	始平主簿	同上
柳彦昭	太子文学	同上
晁良贞	义乌尉	同上
臧怀亮	折冲都尉	李邕《左羽林大将军臧公神道碑》，英华卷 907
张九皋	明经及第	萧昕《张九皋神道碑》，同上卷 899
张冠宗	河阳丞	旧卷 100《解琬传》
韦景骏	肥乡令	同上
于处忠	普安令	同上
刘	校书	杨炯《送刘校书从军》，《全唐诗》卷 50
何	侍御	宋之问《送朔方何侍御》，同上卷 52
司马逸客	员外郎	李义《夏日都门送司马员外逸客孙员外佺北征》，同上卷 92。沈佺期同题诗，同上卷 97。
孙佺	同上	同上
卢仙客	√	沈佺期《送卢管记仙客北伐》，同上卷 97

注：√，不详；旧，《旧唐书》；新，《新唐书》；汇，《唐代墓志汇编》；英华，《文苑英华》

在六十余例中，除十五人入幕前情况不详外，其余的大致分为如下几类：

(1) 因过免职者。刘仁轨本为给事中，显庆四年，出为青州刺史。五年，高宗伐高丽，令刘仁轨监统水军，以后期坐免，特令以白衣随军自效。刘仁轨以文职身份佐统帅刘仁愿，后仁愿入京，高宗问：“卿在海东，前后奏请，皆合事宜，而雅有文理，卿本武将，何得然也？”仁愿回答：“刘仁轨之词，非臣所及也。”<sup>[75]</sup>骆宾王曾随裴行俭出征，有《咏怀古意上裴侍郎》诗，乃求入幕之作。陈熙晋注云：“临海为详正学士，以事见罪，上书裴行俭，求从军以自效也。”惟陈注以为骆宾王先任详正学士，有误，详考骆宾王生平，可知其先为武功主簿，因事下狱，遇赦获释后曾产生退隐山林之想，而遇裴行俭西征突厥，便选择了从军自效的道路<sup>[76]</sup>。

(2) 京官。职位都不高。品阶最高者是唐奉一，比部郎中，从第五品上阶。五品以上官仅此一例。其次元万顷、司马逸客、孙佺、李迥秀、崔融等，通事舍人为中书省官，尚书诸司员外郎、著作佐郎皆秩从第六品上。六品以下官，“官卑数多”，皆为卑官。不过拾遗、补阙、校书郎、御史、赤县簿、尉品位虽不高，由于皆为近要之职，故迁转的前途却甚为可观。《白居易集》卷六十三《策林》二“大官乏人”条谈到官吏循资而授的情况云：“国家公卿将相之具，选于丞、郎、给、舍；丞、郎、给、舍之材，选于御史、遗、补、郎官；御史、遗、补、郎官之器，选于秘、著、校、正、畿、赤簿、尉；虽未尽是，十常六七焉。”入幕者中有遗、补、御史、校书、京、畿县簿、尉。京职卑官所占比例较大，卢仙客虽不明其入幕前具体职务，但从沈佺期送行诗中“庙堂盛征选，戎幕生光辉”的句子，可知他也是朝廷卑官无疑。

(3) 州佐及县官。这一类占的比例最大，其中又多为近京州县官吏，如冯夷、泾阳、咸阳、乾封等。这是因为唐前期朝廷命帅

出征，常从京城出发，故选参佐有就近取材的方便，其品位亦皆较低。

(4) 丁忧服阙者。这些人先前有官职，因为父母之丧，依唐代礼制，丁忧三年，中断了仕宦之途。及至丧满，未必立即授官，便从军征行，应辟入幕。

(5) 府兵军将。在唐前期行军征战中，府兵军将是当然的从征者，如在调发之内，似不必另行辟请。且军将多从武，非幕府文职僚佐之属。但若不在统帅辖内或征发中，作为僚佐任用的，则应经过辟请的程序。如李邕《左羽林大将军臧公神道碑》记载，臧怀亮乃陕州华望府折冲都尉，被朔方总管张仁愿“引之入幕，辟以论兵”。《刘庭训墓志》记载，刘庭训本为岩邑府果毅，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左威卫大将军李多祚为行军大总管讨奚、契丹，“奏公为谋主”。

(6) 科举入第未及除授者。刘庭训“爰居弱冠之辰，遂以明经擢第。既而叹曰：‘大丈夫当立功绝域，安能坐事散儒。’于是玉塞兵连，金河使断，仗剑聿从于幕府”。张九皋“弱冠孝廉登科，始鸿渐也。岭南按察使尚书裴佑先幕府求贤，辎车问俗，以公后进之秀，藉以从军，表授海丰郡司户。……其后五溪阻兵，群蛮聚略，帝命按察使裴佑先讨焉，以公有樽俎之谋，韬铃之用，奏授南康郡赣县令。于是坐其帷幄，置以戎车，公武能宣威，文可化俗，军需倚办，供亿无留”。

(7) 考满待选官。《新唐书》卷一九一《吴保安传》记载，李蒙讨姚雋蛮，郭仲翔为其判官，“时保安罢义安尉，未得调”，请郭仲翔荐引于李蒙，李蒙表掌书记。吴保安与郭仲翔求荐书云：“保安幼而嗜学，长而专经，才乏兼人，官从一尉。……况此官已满，后任难期，……侧闻吾子急人之忧，不遗乡曲之情，忽垂特达之眷，使保安得执鞭弭，以奉周旋，录及细微，薄沾功效，承前凯入，得预末班。”说明吴保安在官限将满时已作了考满从军的

打算。匹娄德臣为润州延陵县令，可能也是考满赴京调选而为统帅所辟用的。

(8) 隐居退闲者。如开简，初无宦心，去家游蜀，后退闲归休，块然养德。但他弱冠即四海知名，时论多其济美博施。故为故人张仁愿奏请。

### (三) 唐前期行军幕府辟署制利弊

唐前期士人为行军统帅辟署入幕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呢？简单地说，一是亲故，二是才干。这与行军幕府统帅辟署权有关，又是战争形势所决定。

《太平广记》卷二五〇“张文成”条引《御史台记》云：

唐司门员外郎张文成好为俳谐诗赋，行于代。时大将军黑齿常之将出征，或人勉之曰：“公官卑，何不从行？”

张文成即张鹭。黑齿常之曾于武后垂拱二年（686）、三年先后两次任行军大总管抗击突厥。张文成于开元中方入为司门员外郎。据两唐书本传，张文成于高宗调露元年（679）初登进士第，授岐王府参军，此后又应下笔成章及才高位下，词称文苑等科，凡应八举授长安尉。由此可知黑齿常之出征时，张文成很可能还在岐王府参军任上，至多则为长安尉。亲王府“参军事二人，正八品下”，京县尉“从八品下”<sup>[77]</sup>。属由闲入剧的迁转。但皆可以说“官卑”。从别人劝张文成的话中，透露出卑官应辟从征是当时的惯例和风气。

卑官之所以从征，因为幕府为他们提供了进身的机遇。《资治通鉴》卷二〇一记载，高宗乾封元年（666）十二月，以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击高丽。李勣欲引其婿杜怀恭偕行，目的便是“以求勋效”。上元三年（676），吐蕃入寇，裴行俭西征，欲辟骆

宾王为管记，骆宾王因侍奉老母不得应辟而抱憾，《上吏部裴侍郎书》云：“今君无求于下官，见接以国士，正当陪麾后殿，奉节前驱，贾余勇以求荣效。”<sup>[78]</sup>陈子昂《饯陈少府从军序》言陈某从军之动机，便是“才高位下”，“耻为州县之职”，故而远赴戎机，欲收“关塞之勋”，“疆场之功”<sup>[79]</sup>。吴保安欲入李蒙幕亦为了“薄沾功效”<sup>[80]</sup>。这是当时士人应辟从征之基本动机。“一得视边塞，万里何苦辛”；“勒功思比宪，决略暗欺陈”<sup>[81]</sup>，他们幻想像东汉窦宪那样边塞立功勒石燕然，像陈琳那样以文才谋略效命疆场。这种功效对于入幕者来说，意义重大，它可以使因故失去官职者重新踏上仕途，可以使考满待选者及时得到任用，可以使官阶品秩因此升迁。

既然统帅对僚属的任用有辟署和奏请的权力，因此便不可避免的多引亲戚故旧从军。如崔行功为唐俭之婿，开简乃张仁愿“故人”，李勣欲引其婿杜怀恭，郭元振托其侄仲翔于李蒙，郭仲翔又荐乡人吴保安。在当时行军统帅与僚属的关系中，大概这种亲故关系相当普遍。这一方面是为亲戚故旧提供获取“功效”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组织一个统一协调的指挥作战的军事机构。要作到统一协调，辟主与被辟者之间必须相知、了解和熟悉。辟署制的利弊皆由此而生。

将军担负着重大的战争任务。这种形势迫使其辟署僚佐时必须注意被辟者的性格、品质与才干，所谓“戎幕择材，君为从事”。由于是在相知的基础上选拔人才，僚佐任用往往得人。由于统帅与僚佐之间具有这样或那样的亲故关系，因而能够配合默契，对统帅出征起到了重要的辅助作用。如“（崔）行功少好学，中书侍郎唐俭爱其才，以女妻之。俭前后征讨，所有文表，皆行功之文”<sup>[82]</sup>。张昌龄“为昆山道行军记室，破卢明月，平龟兹，军书露书，皆昌龄之文也”<sup>[83]</sup>。“《平龟兹露布》为士所称”<sup>[84]</sup>。刘仁轨从刘仁愿征高丽，“前后奏请，皆合事宜，而雅有文理”，受

到高宗嗟赏。杨师善为饒方道程方振奏充行军兵曹，“军谋战策，多所决胜”。慕容知廉为裴行俭引为判官，“兵戎之要，咸咨于君”。裴昭从征高丽，“君于是役，谋策实居多”<sup>[85]</sup>。裴佖先按察剑南，引张九皋从军，后讨平叛蛮，“公有樽俎之谋”<sup>[86]</sup>。张仁祚为李勣征辽判官，“旌麾之下，众务云飞，机牋之前，繁文冰释”。张仁愿奏开简入幕，“公参谋帷幄，兼掌书记，总摄中权，献替惟允，韩公亲之重之，待为益友”。解琬分遣随军要籍官张冠宗等人“校料三城兵募”，奏减十万人。他们或以文才效命，或参赞军谋，协办军务，有力地配合了将军的军事行动。这些人入幕前，往往才高位下，官职不高，但才干为人所知，故为统帅所辟。

唐前期行军作战带有临时性，因此统帅与僚佐之间虽以私人关系为纽带，不致于造成牢固的朋党关系。这一时期辟署制度的弊端，主要表现为赏罚不公与叙勋多滥。《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龙朔二年（662）二月条记载，“（任）雅相为将，未尝奏亲戚故吏从军，皆移所司补授。谓人曰：‘官无大小，皆国家公器，岂可苟便其私！’由是军中赏罚皆平，人服其公”。任雅相的事例既说明当时奏请亲故入幕充职是通常做法和正常途径，又说明了由此而造成的赏罚不公现象比较普遍存在。功高者不得其赏，无功者却因亲故关系滥膺从军之名而获勋效。这种现象已经产生了某种程度的不良影响，所以任雅相的表现才受到舆论的赞扬。同时为了照顾亲旧，更有虚报军功以求奖赏的情况。武则天《改元光宅诏》就讲到：“比来诸道军行，叙勋多滥。或端居不出，以货买勋，真伪相蒙，深为巨蠹。自今已后，所司宜明具条例，务令禁断。”<sup>[87]</sup>既然有人根本不出征，化钱可以“买勋”，亲故在军，其功赏更可虚报冒领。

### 三 唐前期行军幕府僚佐的迁转

前文指出，唐代士人们满怀热情地奔赴前线，以幕府从事身份谋取“功效”。下面我们具体考察这种“功效”对他们的官职迁转方面所起的作用。唐前期，尤其是高宗以后政治的一个突出特色是利用科举制度广泛延揽人才，科举成为士人进身的重要途径。不过正如大家所知，科举录取名额有限，因此，在选举制度上，“入仕多途”也是当时政治的突出特点。科举、门荫、军功、流外入流与杂色入流都是入仕途径。但是无论通过何种途径，刚刚踏上仕途者位卑品低则是普遍现象。因此，获得入仕资格的“有出身人”，面临着如何踏上仕途的问题；刚刚踏上仕途者，都面临着如何升迁的问题；已有前资但因故失去了官职的人则需要考虑如何重新踏上仕途。入行军幕府充职为他们提供了机遇。

#### （一）进士出身士人的迁转

张昌龄、郭正一、苏味道、娄师德、郭元振、卢藏用皆进士出身。现据诸人情况略予分析。

张昌龄，冀州南宫人。弱冠以文词知名，进士及第，为通事舍人里供奉。不久任昆山道行军记室，随军出征。军书露布，皆其所作。这次从军，他写了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平龟兹露布》，使他获得很大名声，再转长安尉。《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五月条记载，太宗以张昌龄为通事舍人里供奉事，胡注云：“资格浅不得除正官，命于通事舍人班里供奉。”说明尽管张昌龄的才华为太宗所赏识，也不能破格任用。后来他从军还再转为长安尉，乃实职，为京官。

郭正一，定州鼓城人。贞观中举进士。累转中书舍人、弘文馆学士。高宗朝仕至宰相。据《隋唐嘉话》记载：“郭正一为李英



公征辽管记，勅还曰：‘此段行，我录郭正一可笑事，虽满十卷，犹未能尽。’”新进士以文华进身，行为多放任，故其在军中不免造成许多笑柄。但其管记之任掌檄书表奏的起草，长于写作。他后任中书舍人，也是以其文章才华所用。说明他的随军征行对他后来的职务升迁是有关系的。

苏味道进士及第后，累调咸阳尉，从裴行俭征突厥，为管记。据《旧唐书》卷八十四《裴行俭传》记载，此次出征是一次规模较大的军事行动，而且出奇制胜。“将吏以下立碑于碎叶城以纪其功”。师还，高宗亲自宴赏裴行俭，并即日拜礼部尚书，兼检校右卫大将军。苏味道战后迁转不详，但他作为管记要职，因功升迁是必然的事情。苏味道后以文才历迁凤阁舍人检校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凤阁舍人，乃中书省负责诏书起草工作之官，这与行军管记掌表记疏奏书檄露布之职性质有相同之处，皆需要文章才华。苏味道以文章才华为裴行俭辟用，后来也以文章才华而显名当时，登身相位。同上书同传说裴行俭“有人伦之鉴，自掌选及为大总管，凡遇贤俊，无不甄采。……是时，苏味道、王勳未知名，因调选，行俭一见，深礼异之，仍谓曰：‘有晚年子息，恨不见其成长。二公十数年当居衡石，愿记识此辈。’其后相继为吏部，皆如其言”。可见裴行俭出征，引用苏味道，是建立在知赏的基础之上的。而从征对苏味道来说又不啻一种机遇。

娄师德进士擢第，授江都尉。上元初，累补监察御史。仪凤三年（678）正月，高宗募猛士讨吐蕃，娄师德抗表自请，从洮河道行军大总管李敬玄西征。以战功迁殿中侍御史，兼河源军司马并知营田事。累授左金吾将军，兼检校丰州都督，武后降书劳之。长寿元年（692），召拜夏官侍郎，判尚书事。又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后又出镇西域，再还朝入相。“专综边任，前后三十余年，恭勤接下，孜孜不息”，为武后时著名边帅。为相亦有美名，“虽参知政事，深怀畏避，竟能以功名始终，甚为识者所重”<sup>[88]</sup>。

郭元振举进士，授通泉尉，以右武卫铠曹聘于吐蕃。使还，曾上疏论西域形势和对付吐蕃策略。后吐蕃将鞠莽布支率兵入寇，凉州都督唐休璟勒兵破之，元振参预其谋，以功拜主客郎中。郭元振亦武后时著名边帅。睿宗时入相。

《旧唐书》卷四十二《职官志》一言科举入仕云：“进士明法出身，甲等，从九品上；乙等，从九品下。”吴宗国先生指出，“常例进士唯有乙等，所以一般起身官均由从九品下叙”<sup>[89]</sup>。如郭元振为通泉尉，娄师德为江都尉，诸州中下县尉为从第九品下阶。咸阳为畿县，畿县尉为正九品下，所以苏味道累调方为咸阳县尉。《通典》卷二十八《职官》十记诸卫府属：“隋左右卫府有铠曹行参军一人。大唐因之，长安初改为胄曹，神龙初复为铠曹，开元初复为胄曹。”“左右武卫”条下又云：“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说明郭元振所任右武卫铠曹，即胄曹。据《唐六典》卷二十四，诸卫胄曹参军“正八品下”。监察御史贞观二年（628）以后从八品上，垂拱令升为正八品上。上述诸人从征前皆为八品以下的卑官。出身中下层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唐代实行科举取仕制度以后，获得了借此入仕之机会。明经方面，他们缺乏家学渊源，故多从进士登科，中第入仕之后，又无政治靠山，依常格升迁往往久不得调。从军以取勋效，便为他们提供了进身的机会。苏味道、娄师德、郭元振都致身通显，而其从军征行的功效曾经为他们直上青云平添了风力。张文成不乐于从军，虽文名甚盛，凡应八举方为长安尉。升迁的迟速通过这种对比可以看出。

## （二）明经出身士人的迁转

唐休璟、杨师善、慕容知廉、樊庭观、张九皋等人明经出身。

唐休璟，京兆始平人，曾祖规，周骠骑大将军，安邑县公。以明经擢第，初补吴王典签，历绵州巴西尉，同州冯翊主簿。不乐

于州县之职，向往武功，“始自谋于将帅，终见器于公辅”，遂为疏勒道行军从事。策勋至上柱国，授营州都督府户曹参军。寻以朝散大夫检校朔州刺史。历西州刺史，灵州都督，新昌军防御、营田等使，假节凉州都督（碑志作“都尉”，误），夏官尚书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又以夏官尚书兼幽、营二州都督，安东都护，征拜辅国大将军，同中书门下三品，尚书右仆射，睿宗时为特进，检校御史大夫，朔方军大总管<sup>[90]</sup>。

杨师善，汉太尉杨震之后，家本弘农，因官徙居叠州密恭，明经擢第，起家太州参军事，以公事被遣，左授密恭县丞。龙朔元年（661），从程名振伐辽东，“军谋战策，多所决胜”，将因功获迁，不幸卒于军所，故碑志称“大鹏始翥，垂天坠翼”。

慕容知廉，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一代孙，以明经擢第，解褐虢州参军，秩满授雍州泾阳县尉，随裴行俭征突厥，“以功改授太子右清道率府长史。文明元年，擢授殿中侍御史里行，寻而即真，仕至左肃政台侍御史”。

樊庭观，南阳人，“钟鼎轩裳，蝉联于代”。明经擢第，既而叹曰：“大丈夫当立功异域，安能坐事散儒。”于是投军入幕，以功解褐昭武校尉，左玉铃卫长上，后为王峻奏充横野军副使<sup>[91]</sup>。

张九皋，范阳张氏，“七叶荣汉”。弱冠孝廉登科，裴旻先按察岭南，引之入幕，讨击叛蛮，有“樽俎之谋，韬铃之用”，奏授南康郡赣县令。后至岭南五府节度经略采访处置等使，摄御史中丞。

《旧唐书》卷四十二《百官志》云：“明经出身，上上第，从八品下；上中第，从九品上。”上州参军、亲王府典签皆为从八品下。故杨师善、慕容知廉皆授州参军，唐休璟授吴王府典签。明经出身者起家官比进士出身虽品阶略高，但其名望、才华不及。所以《旧唐书》卷九十三《唐休璟传》称唐休璟“无异材”，吴保安《与郭仲翔书》说自己“长专一经，才乏兼人”。依常格调选，其

前途是“坐事散儒”。所以唐休璟不乐其任，樊庭观、张九皋则不及调选，便自谋于将帅，应辟从征。他们的继续升迁亦且艰难，刚踏上仕途，获卑微官职，便不甘心于此，所以从军入幕以改变命运。上述诸人都借“功勋”获得了升迁，并为今后继续迁转创造了条件。

### （三）制举出身士人的迁转

制举也是唐代士人入仕重要途径。《封氏闻见记》卷三《制科》云：“国朝于常举取人之外，又有制科。”《新唐书》卷四十四《选举志》上云：“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制举在唐代有一个发展过程。《册府元龟》卷六三九《贡举部·总序》说：制诏举人，“始于显庆，盛于开元、天宝”。而实际上武德、贞观之世举行制科考试已有明确记载。唐前期从军征行者有制举出身的人，如张仁祚、张说等人。

张仁祚于贞观十八年（644）以对策甲科，起家岐州参军事。显庆三年（658）转齐州司法参军事。从李勣征辽东，迨于献捷，随例加勋，麟德二年（665），敕授宣议郎行监察御史，乾封二年（667），除殿中侍御史。后至尚书吏部郎中。

张说弱冠应诏举，对策乙第，授太子校书，累转右补阙。后擢拜凤阁舍人，迁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张说曾于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从清边道行军大总管王孝杰讨契丹，为管记。张说转右补阙，且预修《三教珠英》，其事据《旧唐书》卷七十三《薛元超传》附子曜传、同书卷一〇二《徐坚传》，在武则天圣历中，可知张说从军在授太子校书之后，转右补阙之前。

吴宗国先生指出制举及第者，原来没有出身和官职的，多授以从九品下阶或上阶的县尉，亦有授正九品下阶的秘书省正字、太子校书，个别的有授予从八品下阶的大理评事、从七品上阶的上州参军事<sup>[92]</sup>。张仁祚、张说的除授正合此说。张仁祚通过这次从

征，不仅“随例加勋”，而且由外官转为京官，从而为后来的迁转辅平了道路。张说则由于王孝杰兵败，他驰奏其事，为武后所赏。这对他的升迁当然不无助益。

#### （四）以门荫和品子出身士人的迁转

门荫出身是对贵族子弟如皇亲国戚亲王以下子孙，公主、郡主和五品以上高级官员子弟的优待。六品以下官子称品子，可以通过番上或纳资获取散官。门荫与品子出身的士人皆见有应辟从军者。

孟裕“冠岁补御侮校尉，考满授蜀州参军”，从赵彦昭讨嘉州、戎州叛蛮，“试凭庙堂之略，亦赖涓尘之效。帝用旌美，制授幽州士曹参军”。

匹娄德臣“门承余庆，地袭丰腴”，解褐虢王府参军，营越二都督府兵曹参军，后至延陵县令。充行军兵曹，授上柱国。“鸣弦驿化，声驰吴冀之郊；入幕推英，气摄疆垂之表”，寻除忠州司马，疾终<sup>[93]</sup>。

达奚思敬，总章中以仁勇校尉，守左卫率府翊卫，秩满，以文艺优长简入吏部，后解褐承奉郎行幽州新平县尉。“虽时以为美，而心非所好”。秩满，停家积年。垂拱二年（686），授高陵县主簿。被奏充金牙道行军司兵事。“君设策请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因这次征行加朝议郎、行浦州司法参军事。

杜安解褐新蔡县尉，又改相州内黄、雍州涇阳二县尉。张仁愿出镇天兵军，钦其声望，引参军事，授忻州定襄县令，不久病终。

刘庭训以良家子补引驾左卫长上，历卫司戈，左羽林军中候，寻迁岩邑府果毅。从李多祚出征为谋主，授通乐府果毅。

独孤炫始以门荫出身，补豫州淮阳县丞，丁母忧去职。后补洛州参军。“时宰韩公为元帅，特署我公以在军，羽檄交驰，书记

兼掌，降城下垒，一月三捷，有司升闻于帝。帝曰俞，予嘉乃功，授滑州录事参军”。后至汉州刺史<sup>[94]</sup>。

与上述其他出身从军征行者相比，门荫出身者从军的功效不甚显著。

此外，刘仁轨、骆宾王、陆元感、刘穆等人皆因故失官，又因从军征行而重新踏上仕途。为张仁愿所奏用的王易从、晁良贞、张敬忠、何鸾、刘体微、柳彦昭等人本来官卑秩低，然后来“皆以文吏著称，多至大官”。在前期入幕从军者中，一部分庶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进士出身者表现最为出色，如郭元振、张说、娄师德、苏味道等人，他们谋求荣效的动机与“戎幕择材”的现实需要结合起来，从军入幕为他们的官职升迁曾起到了关键作用。在从军征战中，亦有遭遇坎坷者，陈子昂为左拾遗，居职不乐，而入武攸宜之幕却感激奋发。但因与武攸宜不合，受到打击，第二年便辞职还乡。郭元振托其侄于李蒙，李蒙战没，郭仲翔被执，为蛮所奴达十五年，吴保安备历艰辛，方将其赎归。元万顷则因在檄文中呈露才华而泄露军机，被流贬。《隋唐嘉话》记载：“元万顷初为契苾何力征高丽管记，作檄书云：‘不知守鸭绿之险。’莫离之报云：‘谨闻命矣。’遂兵固守，官军不得入，万顷坐流岭南。”

通过考察前期士人入幕迁转的情况，可以看出，由于行军征讨的临时性质，幕职从事非固定官职，因而其迁转与朝廷铨选是两回事，他们的迁转与军功紧密联系在一起。

## 注 释

[1] 见《周书》卷七《宣帝纪》、卷八《静帝纪》、《隋书》卷三十七《梁睿传》、卷四十《王谊传》。

[2] 《旧唐书》卷五十五《李轨传》。

[3] 《旧唐书》卷五十三《李密传》。

[4] 《旧唐书》卷五十五《薛举传》。

[5] 《旧唐书》卷五十五《徐圆朗传》。

- [6]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高祖武德元年（618），5798页。
- [7] 李瓌任元帅事，两唐书本传不载。《资治通鉴》卷一八九，高祖武德四年（621）九月，“以庐江王瑒为荆郢道行军元帅，（出襄州道）……以击萧铣。”李瓌为李建成之党，玄武门之变后，据幽州反，被杀。故其事迹不彰，他在建唐过程中的功绩被有意地掩盖了。《新唐书》卷七十八本传唯云：“累迁山南东道行台右仆射，与河间王孝恭合讨萧铣，无功。”
- [8]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圣历元年（698）九月。
- [9]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三月：沈法兴“据江表十余郡，自称江南道大总管，承制置百官”。《新唐书》卷九十二《杜伏威传》记载，越王侗东都政权授予杜伏威“东南道大总管”。
- [10] 孙继民先生说：“《唐会要》卷七十八《节度使》称：‘武德元年因隋旧制呼为大总管。’武德元年（618）是否置过大总管，待考。但五年之前置过大总管于史有征。《旧唐书》卷六十《宗室·河间王孝恭传》称平萧铣后：‘拜孝恭荆州大总管。’据两《唐书·高祖纪》，平萧铣在武德四年（622）十月，可见李孝恭任荆州大总管在五年（623）之前。”见前揭《唐代的行军元帅》。按：武德元年置大总管似乎不大可能。隋无大总管之制，大总管或许为总管之误。另一可能则“元年”或许为“五年”之误。李孝恭任荆州大总管既然在平萧铣之后，唐平萧铣又在武德四年十月，转眼便是武德五年。所以李孝恭任荆州大总管与武德五年置五大总管府事似乎并不矛盾。李孝恭在平萧铣的过程中立了大功，朝廷议设荆州大总管便以孝恭担任，乃顺理成章之事。李孝恭的事例不能说明武德五年前已有大军区长官性质的大总管之设。
- [11] 行军大总管于贞观初年设立，具体到哪一年，史籍有贞观二年三月、贞观三年八月和贞观八年十二月等三种说法。宁志新以为应定在贞观三年八月。见前揭《唐朝行军总管考略》。
- [12] 宁志新以为“唐代见于史籍的第一位行军总管是武德元年击杀李密的盛彦师，最后一位是开元二十一年与契丹战死的幽州道副总管郭英杰”。见前揭文。但没有举出最后一位行军大总管是谁。最后一位行军大总管当为开元二十年统兵出征契丹的信安王李祹。
- [13] 据宁志新统计，见前揭文。
- [14] 《旧唐书》卷六十二《李大亮传》。
- [15] 《旧唐书》卷八十三《苏定方传》。
- [16]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中宗弘道元年（683）十一月，6421页。

- [17]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696）七月，6506页。
- [18]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则天后长安三年（703）十一月，6568页。
- [19]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二年（724）七月，6760页。
- [20] 孙继民有专文探讨唐代行军统帅僚属，见《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载《河北学刊》1992年第6期。其《唐代行军制度研究》一书，有《唐代行军统兵机构的僚佐》一章。台湾文津出版社，1999年4月。
- [21] 《全唐文》卷二二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1016页。
- [22] 李德裕《掌书记厅壁记》，《全唐文》卷七〇八，3219页。
- [23]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618）六月，李密曾“遣元帅府记室参军李俭、上开府徐师誉等入见（皇泰主）”。七月，王轨“遣通事舍人许敬宗诣（李）密请降”，李密“以敬宗为元帅府记室，与魏征共掌文翰”。武德四年十月条：“李玄道尝事李密为记室。”《旧唐书》卷五十三《李密传》记载李密幕府，“祖君彦为记室。”
- [24]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九，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 [25]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九月，5812页。
- [26] 孙继民据汪宗沂《卫公兵法辑本》校语以为“左”当为“佐”，“右”为衍文。这段话的顺序应调整为“营主即须勾当四司官典。（令）司兵及佐分头巡队”。见前揭《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
- [27]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79年，352页，录文一四五《付唐开元五年（717）或十五年（727）三月西州典马思忠牒》。
- [28]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小方壶舆地丛钞第四帙。
- [29] 《太平广记》卷一一六“薛孤训”条引《冥祥记》，中华书局，1961年9月。
- [30] 《旧唐书》卷一九〇上《张昌龄传》。
- [31] 《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
- [32] 《杨师善及夫人丁氏墓志》，周绍良藏拓本，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800页。
- [33] 《旧唐书》卷八十三《苏定方传》。
- [34] 郎余令《张仁祜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644页。
- [35]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
- [36] 《慕容知廉墓志》，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950页。
- [37] 《旧唐书》八十四《裴行俭传》，2803页。
- [38] 《孟玄一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1163页。



- [39] 《孟裕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1164页。
- [40] 《太平御览》卷五九七引《国朝记传》。《国朝记传》当即《国朝传记》，按《隋唐嘉话》一名《国朝传记》，见《隋唐嘉话》点校说明，中华书局，1979年10月。元万顷事辑入《隋唐嘉话·补遗》。
- [41] 《类说》六《传记》，题为“郭正一可笑事”，《隋唐嘉话·补遗》，60页。
- [42] 令狐德棻《大唐故柱国燕国公子君碑铭》，《全唐文》卷一三七，610页。
- [43] 《文苑英华》卷七九三，中华书局，1966年5月，4191页。
- [44]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神功元年（697）四月，胡注引《通鉴考异》，6518页。
- [45] 《刘庭训墓志》，开封博物馆藏石，《唐代墓志汇编》，1369页。
- [46] 郭虚己《开简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425页。
- [47] 《旧唐书》卷一〇〇《解琬传》，3112页。
- [48] 靳翰《陆元感墓志》，《古志石华》，《唐代墓志汇编》，1125页。
- [49] 《文苑英华》卷八八四，4658页。
- [50]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11月，129页。
- [51] 前揭孙继民《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
- [52] 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的军阀》，三省堂刊，昭和17年11月10日初版，108页。
- [53]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12月，182页。
- [54] 韩愈《汴州东西水门记》，《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二，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80页。
- [55] 李商隐《韩碑》，《玉溪生诗集笺注》卷一，冯浩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0月，2页。
- [56] 菊池英夫《节度使制度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展开》及《续编》，《东洋学报》44卷2号（1961年），45卷1号（1962年）。
- [57] 《册府元龟》卷七二六，《幕府部·辟署》。
- [58] 《通典》卷十八，《选举》六。
- [59] 《册府元龟》卷七二六，《幕府部·辟署》。
- [60] 《文献通考》卷十九，《选举》十二。
- [61] 《册府元龟》卷七一六，《幕府部·选任》。
- [62] 《全唐文》卷一三七，610页。
- [63]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

- [64]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 [65] 《文苑英华》卷九三〇，4891页。
- [66] 骆宾王《上吏部裴侍郎书》，《文苑英华》卷六八六，3534页。
- [67] 《刘穆墓志》，《芒洛冢墓遗文续编》下，《唐代墓志汇编》，1147页。
- [68] 《全唐文》卷二十，100页。
- [69] 《全唐文》卷二十一，103页。
- [70] 《文苑英华》卷九一三，4804页。
- [71] 《阎基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北京图书馆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958页。
- [72] 《杜安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1147页。
- [73] 萧昕《张九皋神道碑》，《文苑英华》卷八九九，4731页。
- [74] 李邕《臧怀亮神道碑》，《文苑英华》卷九〇七，4775页。
- [75] 《旧唐书》卷八十四《刘仁轨传》。
- [76] 参王增斌《骆宾王从军西域时间考》，《山西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 [77] 《唐六典》卷二十九，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1月，510页。
- [78] 《文苑英华》卷六八六，3534页。
- [79] 陈子昂《钱陈少府从军序》，《文苑英华》卷七一九，3718页。
- [80] 吴保安《与郭仲翔书》，《全唐文》卷三五八，1609页。
- [81] 骆宾王《咏怀古意上裴侍郎》，《全唐诗》卷七十七，832页。
- [82] 《旧唐书》卷一九〇上《崔行功传》。
- [83] 《旧唐书》卷一九〇上《张昌龄传》。
- [84] 《新唐书》卷二〇一《张昌龄传》。
- [85] 《裴昭墓志》，北京图书馆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1128页。
- [86] 萧昕《张九皋神道碑》，《文苑英华》卷八九九，4731页。
- [87] 武则天《改元光宅诏》，《唐大诏令集》卷三，学林出版社，1992年10月。
- [88]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仪凤三年九月，《旧唐书》卷九十三《娄师德传》。
- [89] 参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四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90页。
- [90] 参苏颋《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璿神道碑》，《文苑英华》卷八八四，4658页。  
《旧唐书》卷九十三，《新唐书》卷一一一《唐休璟传》。
- [91] 《樊庭观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293页。
- [92] 参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四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90页。

- 
- [93] 《匹娄德臣墓志》，《唐代墓志汇编》，781页。
- [94] 独孤乘《独孤炫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461页。

## 第三章

# 唐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

高宗仪凤以后，随着边防形势日渐趋于守势，随着府兵制、包括兵募防丁在内的普遍征发制的日益破坏，边镇驻军越来越多地为召募的久戍边境的兵防健儿充当。唐前期行军征讨日渐为边军镇守所代替。在这一变化过程中，临时性统率远征的行军大总管逐渐演变为大军区的常任最高长官。这种军事长官起初名号纷繁，至玄宗开元时期，逐渐统一为“节度使”之称。一般认为，睿宗景云年间，开始出现此一称号。此后沿边陆续设置八节度。随着这一变迁，将军府署机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由临时变为常设。我们称之为边镇幕府。本章探讨边镇幕府之制。

### 一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体制

应该说明，由行军幕府向节度使府的过渡形态是镇军大总管府或镇军性质的诸使府。其时其统帅之名或仍沿用“行军”之称，其体制在变化中。所以我们在论述唐前期行军幕府体

制时曾涉及到这种镇军总管府，如上文中提到过的张仁愿、解琬等镇军府。而其性质更接近于边镇使府，因此我们没有列专章论述。为了叙述的方便，本章主要探讨边镇使府的成熟形态，即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下边镇幕府，当然有时也涉及到镇军幕府。

开元、天宝时期，沿边节度使下僚佐有三个系统：一是节度使府僚佐；二是节度使所兼辖区首州或首府长官僚佐；三是节度使所兼诸使僚佐。其中所兼首州或都督府长官府属僚佐，属州县官系列，依制出于朝廷除授，情况不同。故本节只考察节度使府与所兼诸使僚佐。

### （一）节度使府僚佐系统

唐代节度使文职僚佐系统，《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都督”条、《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三和《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四下“外官”条，皆有扼要记载，而不甚详备。严耕望先生作《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对方镇使府文、武两系统进行了精心考证<sup>[1]</sup>。现将严先生关于节度使文职僚佐系统考证的结果表列如下：

名称	职掌	备注
副使一人	副二使职	开元、天宝年间，节度副使为首席僚佐。
行军司马一人	掌弼戎政，居则习蒐狩，战则申法令。凡器械军粮，皆得专之。	
判官二人	一云尽总府事；一云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一云判尚书六行事，职务广泛可知。又有勾覆判官，作坊判官等名目，盖有要务则额外置之。	位次副使、司马，亦常得掌留务。

续表

名称	职掌	备注
掌书记一人	掌表笺书翰,为府主之喉舌。	
推官一人	掌推勾狱讼,理军讼。	《通典》不载。
巡官一人	不详,有掌屯田者。	《通典》无节度巡官,然大历中已见有之。
馆驿巡官四人	掌馆驿转运事。	《通典》无,新志有馆驿巡官。
衙推一人	不详。	《通典》无节度衙推,然中叶已见有之。
同副使十人	盖散职。	《通典》不载。
参谋一人或二人	参议谋划。	开成四年省,故新志不载。
都孔目官、孔目官	军府事无巨细皆掌之,尤以财计出纳为要务,似为判官之属。	《通典》、《新志》皆不载。
府院法直官一人		惟见《新志》。
要籍一人	亲近职,但不详所任。以要籍充职,皆财计要任。	《通典》不载,但安史之乱前已有之。
逐要一人		《通典》不载,始见于永泰年间。
驱使官		《通典》、《新志》皆不载。
随军四人	分使出入,无定职,临时遣使勾当职事。	《通典》、《新志》皆见,又有随使、随身,盖亦随军之类。
别奏若干人		安史乱前有之,末期不复见。

严先生所考,乃有唐一代不同时期曾经出现过的节度使僚佐名号,论述的重点在安史之乱后的方镇使府,不是专对开元、天宝时期立论的。所考僚佐名号,有的见于安史之乱以后,如馆驿巡官、衙推、同副使、都孔目官、逐要等。据严先生考证,前期未见。又“府院法直官”仅见于《新唐书·百官志》,碑传无考。

而“兼人”、“别奏”之类又称不上是僚佐。除了这些之外，我们就注意到，唐前期沿边节度使之主要僚佐名称，在起初行军幕府中业已出现，只是个别名称作了更改，如副大总管则易之为节度副使，管记称为掌书记。行军大总管府中之“长史”一职，则不见有设。军司僚佐中诸曹参军为判官所取代。因此，我们认为唐前期边镇幕府体制从行军幕府体制脱胎而来，但发生了不少变化。

下面我们在严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对唐前期边镇幕府体制作进一步探索。

### 1. 节度副使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述节度使僚佐，首列副使，云“有副使一人，副贰使”。《旧唐书》卷一一〇《李光弼传》记载：

父楷洛，开元初，左羽林将军同正，朔方节度副使。

据《唐会要》卷七十八“节度使”条，“开元元年（713）十月六日敕：‘朔方行军大总管，宜准诸道例，改为朔方节度使’”。岑仲勉先生以为“元年”当为“九年”之误<sup>[2]</sup>。李楷洛可能是首任朔方节度副使。从这条材料可知，此职之设承袭行军中之副大总管，应与节度使同时置之。

关于此职性质，《资治通鉴》卷二四二，穆宗长庆元年（821）十月条记载：

己亥，以沂州刺史王智兴为武宁节度副使。先是，副使皆以文吏为之。上闻智兴有勇略，欲用之于河北，故以是宠之。

严先生举出一部分任节度、观察副使者，又据王智兴之事指出，

“按前引诸节度、观察副使，除极少数外，皆为文人。又《通鉴》二二五，‘郭子仪以朔方节度副使张昙性刚率，谓其以武人轻己，衔之。’是亦文人也。‘皆以文吏为之，’信然。……非军将之职也”。按照这一认识，在此之前，似乎节度副使一直为文职僚佐，其实不然。《通鉴》所云与严先生所论，不甚符合开元、开宝时期节度副使的实际情况。根据我们考查，这一时期曾任节度副使可考知者无一文吏。

李楷洛，即李光弼之父，“封蓟国公，以骁果闻”<sup>[3]</sup>。

马元庆为河西节度副使，兼赤水军副使仍都知兵马使<sup>[4]</sup>。据《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君奭传》记载，吐蕃“取积石军西路而还。君奭令副使马元庆、裨将车蒙追之”，则副使亲临戎阵。

田瓌弱冠游太学，以为《韩诗》、《曲礼》、《小雅》、《大戴》皆“非急于适时”，弃而“读孙吴兵法、卫霍别传，遂仗剑从军”。后“以将军兼灵州刺史、朔方军节度副使”<sup>[5]</sup>。

李休，“幼习群书，长精剑术”，初为宁远将军守恒王府典军，充范阳节度经略副使兼节度都虞候，转平卢节度副使兼都虞候。每自出师，皆知两节马步<sup>[6]</sup>。

翟铄，自幼“挺鹰扬之姿，履弓冶之业”，以门荫“解褐授右卫中侯，……袭父之故，授冠军大将军、行左屯卫翊府中郎将”，“属天骄尚梗，河朔未清，以公为经略军节度副使”<sup>[7]</sup>。

高钦德，“自宁远将军制兼幽州副节度知平卢军事”<sup>[8]</sup>。

杨和，“好兵有秦韩之俗，受学得孙吴之书，发迹洮陇，成功西极，仗剑出万人，单车入绝俗”。后至四镇节度副使<sup>[9]</sup>。

崔湛初为陕州桃林府果毅，充两番参谋子将。又从张守珪“北平山戎，东清辽海”，超授同州大亭府折冲，兼河北节度经略副使<sup>[10]</sup>。

安忠敬“解褐授游击将军、临洮府右果毅”，以功“迁右威卫翊府右郎将兼新泉军使，进本衙中郎将、赤水军副使”，后迁左



司御率兼河西节度副大使、临洮军使。又转鄯州都督，使如故<sup>[11]</sup>。

其他如安禄山、安庆绪、王忠嗣、高仙芝、哥舒翰、李光弼、郭子仪等皆为人熟知，从其出身、经历以及所兼职名来看，皆由本军军将擢任，皆为武人。甘肃武威南营发现唐慕容公妻武氏墓志，慕容之署衔为“朔方军节度副使金紫光禄大夫光禄卿上柱国五原燕王”。碑立于开元二十四年<sup>[12]</sup>。据《安禄山事迹》卷上，天宝年间，朔方军有副使阿布思，曾率同罗数万与安禄山会合，因与安禄山不协而拥众归漠北。阿布思与慕容氏皆为蕃将。樊衡《为幽州长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提到“节度副使、右羽林军大将军乌知义”<sup>[13]</sup>。《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肃宗至德元载（756）记载：“上（肃宗）命河西节度副使李嗣业将兵五千赴行在。”胡注又云：“李嗣业以战功，散进转至特进。”则上述诸人皆为武人无疑。

严先生举出一部分节度、观察二使副使的例子，说：“除极少数外，皆为文人。”这极少数指田琬，马元庆、李休诸人，正包括着所举节度副使的全部。张县入郭子仪幕乃安史之乱后事，但其任职，《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云“从事”，《新唐书》言“判官”，记载不一，难以例证。而事实上安史之乱后情况有所变化，我们将在下文论及。

史传上也记载，哥舒翰“好读《左氏春秋传》及《汉书》”。李休也“幼习群书”。田琬“弱冠游太学”，还有人读孙吴兵法，说明他们常常粗有学识，但与一般文士是有别的，他们所读多为与军事有关之书，他们的升迁往往靠军功。要之，节度副使既职高权重，略有文识而又骁果勇决者正其人选，因为他们既要亲冒矢石，临阵征战，又要协统戎务。开元，天宝时期边塞战事频繁，因而边镇武职颇显重要，故副使为副贰使职，为节度使之首佐。当时节度使大多由副使升擢。

## 2. 行军司马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记节度使僚佐云：“行军司马一人，申习法令。”关于此职名称，严耕望先生说：“古时将军上佐有司马，节度使亦古将军之比，故亦置司马，惟加行军之号耳。”溯之古时将军上佐之司马并不为错，却不免溯之过远。司马冠以“行军”之号，最明显地反映了由行军大总管僚佐过渡到节度使府僚佐的痕迹。司马作为将军僚佐产生很早。《通典》同上卷同目云：“自汉魏至隋，总戎出征，则刺史、都督、将军等官，置长史、司马、诸曹参军为之僚佐。”唐前期以行军大总管为征讨统帅，其属下之司马，很容易被称为行军司马，以与州府司马相区别。《刘穆墓志》云：

服阙，授原州都督府司马，兼知朔方道行军司马。<sup>[14]</sup>

节度使常镇久戍，已非行军统帅，其僚佐之称号，与“行军”二字不合，对此唐人已经指出。《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杂录》下记载，文宗开成四年（839）六月，中书门下奏文云：

诸道节度使参佐，……边鄙遐方，岂易供给？况行军之号，本系出师；参谋之职，尤是冗长。

因而建议勒停。司马之所以冠以“行军”二字，是行军统帅参佐习称，相沿未改。

关于行军司马之职掌，《通典》、《新志》皆沿李翰《淮南节度行军司马厅壁记》之说。记云：

司马盖元武之官号。周官大司马掌王之六军，将皆命卿。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将亦命卿。军有司马，

见于古矣。周衰，惟晋秉礼尊主，屡因大蒐以正三军。鄢陵之役，韩厥为司马；鸡泽之会，魏绛为司马。绛将新军，张老代之。盖今之行军司马，出于周制矣。秦罢侯，铄天下之兵，列郡不复有军，军司马由此废矣。汉制，将军不常置，四夷背诞，则命将征之，赵充国以军司马从贰师，班超以军司马从窦固讨虏，皆其职也。自魏至周，南北分王，建置不同，时方战争，众军恒设，凡将军杖节镇仍开府者、以将军开府居刺史者，皆有其官，随将废置。隋开皇混一天下，省罢众军。司马之官，不专武事，废为州吏员矣。国家修唐虞大同之化，庭周汉不宾之俗，边虽有防，示不久设。军出于内谓之将，镇于外谓之使，佐其职者谓行军司马。行军司马之职，弼戎政，掌武事，居常习蒐狩之礼，有役申战阵之法，凡军之攻战之备，列于器械者，辨其贤良，凡军之材食之用，颁于卒乘者，均其赐予；合其军书契之要，比其军符籍之伍，赏罚得议，号令得闻，三军以之声气行之哉！虽主武，盖文之职也。旧制，朱衣铜印墨绶。开元故事，多选台郎为之。<sup>[15]</sup>

从李翰所言可知，作为将军文职僚佐的行军司马是从起初武职演变而来的。直至中唐，其所理虽为军务，而其职却是文职。在开元、天宝时期边镇使府中与副使地位相侔，一文一武，佐统戎务。除征战多委副使外，行军司马尽总府务。《通典》卷三十二言节度使判官之掌判仓、兵、骑、胄四曹事，云：“副使与行军司马通署。”其地位职掌如此重要，开元中“多选台郎为之”，亦有继任节度使者。严耕望先生曾以为安史之乱前由行军司马升为节帅者，封常清只是特例。其实不然，剑南鲜于仲通、章仇兼琼亦由行军司马升任节度使。不过从幕职迁转来看，其地位略次于副使。当时有从行军司马升为副使者，如杨和<sup>[16]</sup>。未见由副使转为行军司马的

事例。所谓“多选台郎为之”，即以御史台御史与尚书省郎官充任。

行军司马为文职僚佐，故所考知者皆有学识。鲜于仲通、李栖筠皆进士及第。封常清虽非科举，但其外祖“颇读书，每坐常清于城门楼上，教其读书，多所历览”。高仙芝出征，“常清于幕中潜作捷书，具言次舍井泉，遇贼形势，克获谋略，事颇精审，仙芝所欲言，无不周悉”。“有才学，果决”<sup>[17]</sup>。亦应当文士看待。杨和“受学得孙吴之书”，为有学识之武人，故从行军司马升为节度副使。来瑱“慷慨有大志，颇涉书传”<sup>[18]</sup>亦有学识。张建章“四镇之行军司马也，曾赉戎命往渤海。回及西崖，经太宗征辽碑，半在水中。建章以帛苞麦屑置于水中，摸而读之，不欠一字”<sup>[19]</sup>。

### 3. 判官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记节度使之僚佐云：“判官二人，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是副使和行军司马之下掌具体府务者。

《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云“天宝后置”，不确。严耕望先生说：“其始置必在开元二十年已前。”根据本书第一章论述，我们知道在唐前期行军幕府中已有“持节判官”、“行军判官”。节度使府之判官乃承行军判官而来。其职之设由来已久。

判官之设，与使职差遣有关。《唐六典》卷二“吏部”条云：“凡别敕差使，事务繁剧要重者给判官二人，每判官并使及副使各给典二人。非繁剧者，判官一人，典二人。”我们知道，唐前期行军统帅有安抚大使、讨击招慰使等，作为使职，故已有“判官”之僚佐。而实际上行军大总管也是一使职，故后来其幕府中也有了“判官”作为僚属，当皆依此制署置。

判官之职掌，上引《通典》云：“分判仓、兵、骑、胄四曹，副使、行军司马通署。”判官取代了原行军统帅军司之诸曹参军之位置。严耕望先生考证所列节度使参佐表中云：判官“判尚书六行事”。其实此非节度使判官之职任。《通典》卷二十二“行台

省”条云：

其后诸道各置采访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判尚书六行事，亦行台之遗务。

同书卷三十二“总论州佐”条又云：

采访使有判官二人，分判尚书六行事及州县簿书。

采访使下不像节度使府有副使和行军司马，故判官尽总府事。但这与节度使下判官有别，不当混淆。节度使下判官二人乃佐戎务之职，所谓“分判军事”，这与府主官职性质有关。

#### 4. 参谋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云：“参谋无员，或一人，或二人。”《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亦云：“无员数也。”《新唐书》卷四十九《百官志》四下节度使下僚佐无“参谋”一职，当与此职曾罢置有关。

严耕望先生推测：“当亦安史乱前已有之。”按“参谋”之名号亦从行军大总管府之僚佐承袭而来。在唐前期行军大总管府中，至迟武后万岁通天元年（696）已置此职。这一年建安郡王武攸宜统兵征契丹，《资治通鉴》卷二〇五云：“右拾遗陈子昂为攸宜府参谋。”胡注云：“以本官参谋军事，不列为品秩。”“参谋”二字的含义亦符合行军临时差遣性质，即以本官参预军谋。正因为行军大总管府曾有参谋之职，所以《新唐书》卷四十九下“外官”条记行军统帅僚佐，有“行军参谋，关豫军中机密”。

参谋在行军总管府曾一度十分重要，因为它与其他僚属由统帅辟请不同，有时是由朝廷选派的，又身任朝廷近职或重职。以这样的身分处军中，对主帅并非完全的上下级关系绝对服从。他

关豫军中机密，参议军谋，有发表与主帅不同意见的权力。也正因为如此，参谋与主帅的关系便难协调。陈子昂就是“特敕”入幕，在前线与武攸宜意见不合，因而被罢去参谋之职。行军参谋之职至开元十二年（724）仍有设置。《新唐书》同上卷同条又云：“开元十二年，罢行军参谋，寻复置。”在此之前，张说任幽州节度使时有《举陈寡尤等表》，举荐三人入朝，其中有“幽州节度参谋刘待授”<sup>[20]</sup>。我们知道，开元后行军征讨已为边军镇守所取代，沿边已置节度使。所以，参谋之职，已成为节度使下之僚佐，“行军”二字已失去实际意义。《太平广记》卷二二二引《定命录》记崔圆，开元二十三年应将帅举科，又于河南府充乡贡进士，而“参谋河西军事”，疑任河西节度参谋。同书卷一六九引《定命录》云：“御史裴周使幽州日，见参谋姓胡，云是易州人。”胡某为幽州参谋，当在天宝三载<sup>[21]</sup>。《宝刻类编》卷八《朔方节度张怀钦碑》，撰者尹某职名为“节度使参谋”。碑乃天宝六年立<sup>[22]</sup>。

《通典》言参谋职掌云：“参议谋划。”这个解释稍失其最初之本义。细究之，“以本官参谋军事”也已不符合节度使府之性质。在节度使府中，除其幕职为参谋之外，已无所谓“本官”可言。故《通典》据字义释之。而在节度使府内，能够参议谋划者，又不只参谋一职，甚至主要的还不是参谋。副使，行军司马、判官等地位皆在其上。因此，在节度使府参谋几乎成了可有可无之闲职。开元中就曾一度废罢。后来文宗开成年间，中书、门下之奏便说“参谋之职，尤是冗长”，终于罢置。可能由于其曾被废置，亦由于其闲散无职掌，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极少任职者可考。参谋之职在文宗开成年间废罢后，唐末又有所复置，留待后论。

### 5. 掌书记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记节度使府僚佐云：“掌书记一人。”

《资治通鉴》卷二六〇，乾宁二年（895）胡注云：“景风元年，

行军府置掌书记；开元以后，诸节镇皆置之。”严耕望先生考证：“唐无景凤年号，疑‘景龙’之伪。《旧·张仁愿传》：神龙三年为朔方军总管，景龙二年还朝，任内奏柳彦昭为管记，即掌书记也。此为余所见掌记最早之材料，正当在景龙中。”

掌书记之前身即古之记室。据我们考察，高宗初尚称记室参军，龙朔以后行军统帅府易称为管记。神龙中张仁愿奏柳彦昭为管记，不是最早之材料。我们前文已经指出，高宗征高丽时行军大总管府已有管记之名号，此后史籍中有不少例证，管记之称，高宗、武后时已甚普遍。

如果说张仁愿所任乃镇军总管，与行军大总管有别，那么姚崇于武后长安四年（704）为灵武道大总管，与之相同，他奏卢藏用为管记，其时亦早于张仁愿奏请柳彦昭。张仁愿所任非节度使，柳彦昭所任亦非掌书记。因此，把张仁愿奏请柳彦昭为管记或掌书记之始，皆不甚贴切。上引胡注“景凤元年”或许为“仪凤元年”之误。

《晋书》卷七十三《庾亮传》记载：“元帝为镇东时，闻其名，辟西曹掾。及引见，风情都雅，过于所望，甚器重之。……预讨华轶功，封都亭侯，转参丞相军事，掌书记。”《通典》同上卷同目引《齐书》曰：“宋江夏王义恭取邱巨源为掌书记。”晋宋时无“掌书记”之官职，此乃记室之任。“掌书记”即“掌管书记”，“为掌书记”意即“为之掌管书记”，乃其职掌而非职名。唐时称管记之任亦常见此种说法。如卢藏用《陈子昂别传》云“但兼掌书记而已”，亦管记之职掌而亦非职名。《开简墓志》记墓主于中宗神龙年间为朔方军大总管张仁愿所辟用，“参谋帷幄，兼掌书记”，仍非职名之专称。上章所引《开简墓志》记墓主于神龙年间为朔方军大总管张仁愿所辟用，“参谋帷幄，兼掌书记”。似乎仍非职名之专称。前面提到的吴保安，经郭仲翔引荐，姚州都督李蒙辟为管记，而在《新唐书》卷一一六《吴保安传》中则云：“仲

翔虽无雅故，哀其穷，力荐之，蒙表掌书记。”这种情况说明，当时人们言行军大总管中管记之职掌常简言之为“掌书记”，掌书记正是因其职掌而形成的习称后来演变为职名的，这种职名到后来的节度使府便固定下来。因而在开元、天宝中，节度使府任掌书记之职可考者不少。见于碑传的就是薛仪、高适、杨炎、杨仲宣、岑参、萧直、权皋、高尚等。

关于掌书记，唐人多有论述。李德裕《掌书记厅壁记》叙其源流云：

《续汉书·百官志》称三公及大将军皆有记室，主上表章，报书记，虽列于上宰之庭，然本为从军之职。故扬雄称军旅之际，飞书驰檄用枚皋。非夫天机殊健，学源浚发，含思而九流委输，挥毫而万象骏奔，如庖丁提刃，为之满志；师文鼓瑟，效不可穷，则不能称是职也。昔安丰侯窦融征还京师，光武问曰：“所上表章，谁与参之？”融曰：“皆从事班彪所为。”及窦宪贵宠，班固、傅毅之徒，皆置之戎幕，以典文章。宪邸文章之盛，冠于当代。魏氏以陈琳、阮瑀管记室，自东汉以后，文才高名之士，未有不由于是选。其简才之用，亦金马、石渠之亚。<sup>[23]</sup>

这段话很概括地谈了自汉以来此职的职掌与充任者的专长，以及充任此职对文士进身的重要意义。

韩愈《徐泗濠三州节度掌书记厅石记》具体叙述了掌书记之职任。记云：

书记之任亦难矣。元戎整齐三军之士，统理所部之屯，以镇守邦国，赞天子施教化，而又外与宾客四邻交，其朝覲聘问慰荐祭祀祈祝之文，与所部之政，三军之号令升黜，凡文



辞之事皆出书记。非因辨通敏兼人之才，莫宜居之。然皆元戎自辟，然后命于天子。<sup>[24]</sup>

韩愈曾长时期在方镇幕府任职，对掌书记之职掌与作用应有深切之了解。《资治通鉴》卷二六〇，乾宁二年（895）十二月条言掌书记之职掌，云：“掌朝觐、聘慰、荐祭祀、祈祝之文，与号令、升绌之事。”便依韩愈之说。

为了获得掌书记的合适人选，节帅常多方延聘，托人举荐。令狐楚曾向某节帅推荐掌书记，其《荐齐孝若书》云：

军中之书记，节度之喉舌。指事立言而上达，思中天心；发号出令以下行，期悦人意。谅非容易而可专据。<sup>[25]</sup>

则说明了掌书记之职事对节帅及军务的重要作用。

以上虽皆安史之乱后人们的观点和认识，但亦符合开元、天宝时边镇幕府之掌书记的情况。

## 6. 推官

《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外官”条记节度使僚佐有“推官一人”。考碑传则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已有。《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记载，章仇兼琼为剑南节度使，杨国忠被“表为推官”。章仇兼琼节度剑南在开元二十七年（739）至天宝五载（746）间。颜真卿《欧阳堆神道碑》记墓主：

开元十八年，解褐安西大都护府参军，充阳嘉惠节度推勾官。<sup>[26]</sup>

阳嘉惠一作汤嘉惠，于开元五年至九年和开元十八年两度为安西四镇节度使。严耕望先生说：“推勾官亦推官也。”

推官之职掌，可据碑志记载分析推知。郑涵《崔稔合祔墓志》记载崔稔：

相国于公坐棠而赋政，分陕以按俗，……引为府推官。小大之狱，重轻之典，操刀必割，迎刃斯解。大革冤滞，默销繁苛。<sup>[27]</sup>

权德舆《鄆坊节度推官大理评事唐君墓志铭》记唐欵：

会故人彭城刘景通受天子推轂之重，镇于洛郡，辟书既至，命书继下，以大理评事理军讼。<sup>[28]</sup>

严先生据上引两方碑志云：“推官乃推勾狱讼之职。”

上引碑志所记虽皆安史乱后事，但可推知开元、天宝时推官之职掌。我们据此两方碑文分析，可知观察使与节度使之推官，职掌还是有区别的，节度使推官理军讼，而安史之乱后由采访使演变而成的观察使之推官则理民讼，这与使主职掌性质有关，不当混淆。李璋的事例也说明节度使推官理军讼。《唐语林》卷一记载：

卢元公钧镇北都，推官李璋幕中饮酒醉，决主酒军取衙前虞候。明日。元公出赴行香，其徒百八十人横街见公，论无小推巡决得衙前虞候例。元公命收禁责状。至衙，命李推官所决者更决配外镇，其余虞候各罚金，内外不测。璋惶恐，衣公服求见。公问：“何事公服？请十郎袴衫麻鞋相见。”璋欲引咎，公语皆不及。临去，曰：“十郎不决衙前虞候，只决所由（下缺两字）。假使错误，亦不可纵。况太原边镇，无故二百虞候横拦节度使，须当挫之。”璋后为尚书右丞。

这个故事说明，推官是决军讼之职，但是由于推官属幕府卑职，所以虞候对受到李璋之决罚不满。卢钧的话是说推官只要尽职尽责需决则决就是了，至于受决罚者为谁则不必去管。李璋因酒醉决罚，或有失慎之处，但即便如此，也不允许衙前虞候当街闹事。这几则事例虽为安史乱后事，而对于说明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推官之职掌仍有参考价值。

### 7. 巡官

《新唐书》卷四十九《百官志》“外官”条记载节度使僚佐，有“巡官一人”。严耕望先生说：“不知起于何时。”严先生举出最早之例，云：“按《旧·陈少游传》，为淮南节度使，有巡官。”以下又举数例，皆安史之乱后事，故云：“则亦中叶已有之。”

巡官当亦在开元、天宝时边镇幕府中已有设置。《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玄宗天宝四载（745）八月：“鲜于仲通为剑南采访支使。”《通鉴考异》曰：“《唐历》云：‘为节度巡官。’按颜真卿所作仲通碑见存，云：‘为采访支使’，今从之。”其实，任采访支使与充节度巡官并不矛盾，当时僚佐身兼数职乃常事。碑传记人官职，有时并不备载，巡官乃卑职，颜氏所作碑文略去亦未可知。《考异》之论未必为确论。《太平广记》卷一四八引《逸史》记载，崔圆为会昌丞，为杨国忠“所礼”，杨国忠遥领剑南西川节度使，奏为节度巡官，后又权知留后事。巡官职掌不详。据严先生的考证，“有掌屯田者”。从崔圆的故事看，亦甚为节帅信重。

### 8. 孔目官

《通典》、两唐书《职官志》皆未载此职，而史籍与出土文书中有所见，《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载（751）条云：

（安）禄山既兼领三镇，赏刑已出，日益骄恣，……有轻中国之心。孔目官严庄、掌书记高尚因为之解图讖，劝之作乱。

胡注云：“孔目官，衙前吏职也，唐世始有此名。言凡使司一孔一目，皆须经其手也。”同书卷二二五，大历十三年（778）胡注云：“诸镇州皆有孔目官，以综理众事，吏职也。言一孔一目，皆所综理也。”卷二二八，贞元二年（786）胡注又云：“唐藩镇吏职，使院有孔目官，军府事无细大皆经其手，言一孔一目无不综理也。”

吐鲁番阿斯塔那 506 号墓出有《唐陇右节度孔目官卜感请分付料粮状》<sup>[29]</sup>，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孔目司帖〉》中有“孔目司”和孔目官任善<sup>[30]</sup>。严耕望、冻国栋等先生相继对孔目官的设置时间及其职责进行过深入讨论，对我们认识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之孔目官极有帮助。严耕望先生指出孔目官“安史乱前已有之”，他举出安史之乱后不少事例，认为乃“亲近之职”，“掌支计财物赐军士事”，“财计出纳当为其重要职务”。冻国栋先生根据出土文书，同意严先生关于孔目官职责的论断。他对孔目官之始设时间、职掌等进行了极细心的考论，认为唐代之孔目官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央机构所属的孔目官，另一类是诸使、方镇及州府所属的孔目官。他推测此两类之孔目官设置时间应基本相当，大致可断于开元初年，而至开元中期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设置。根据出土文书内容分析，孔目之职大都与“财计出纳”相关。孔目官有办事机构，称之为“孔目司”或“孔目院”<sup>[31]</sup>。

### 9. 随军要籍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记节度使僚佐，有“随军四人”。而在我们所见安史乱前的材料中，往往称“随军要籍”。《开简墓志》记载：

神龙中，故朔方军大总管韩公初奏君为随军要籍。公所好者道，所惧者名，持议未行而军书三至，迫不得已而从事焉。<sup>[32]</sup>

《旧唐书》卷一〇〇《解琬传》记载：

分遣随军要籍官河阳丞张冠宗、肥乡令韦景骏、普安令于处忠校料三城兵募，于是减十万人，奏罢之。

解琬任朔方军大总管，校料三城兵募事在睿宗景云二年（711）。

于邵《田司马传》记王倓为河西节度使，田某“投刺王公”：

王公见而奇之，数日酬对，以为必可用也，遂表随军要籍，从事耳目，甚有裨补。<sup>[33]</sup>

可见随军要籍之职在唐前期镇军总管府中已有设置，节度使府中随军要籍承袭而来。其员额。《通典》所言四人当亦符合镇军总管府和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府情况。解琬一次就派出三名随军要籍官，说明当时府中任职者不少于此数。

从解琬派出的三人所任地方官的职务来看，随军要籍官地位不太高。因此于邵笔下的田某虽“数年不上第”，入王倓之幕却能充任此职。其幕职地位不高，却甚为节帅所亲近。开简虽迫不得已而入幕充随军要籍，并不说明此职卑疏。张仁愿乃其故人，从这种关系来说，随军要籍当为亲近之职。据碑志记载，开简“到军未岁，解释授丰安军仓曹”；“参谋帷幄，兼掌书记，总摄中权，献替惟允，韩公亲之重之，待为益友”。从田某的事例亦可见出。田某科举不第，资历浅，无出身，随军要籍之职由此种人充任，显然非幕府中重职，但他却“从事耳目，甚有裨补”。

关于随军要籍之职掌，《通典》同上卷同目言“随军”，“分使出入”。同上卷《州郡上》“总论州佐”条记采访使僚佐有“支使二人”，言其职掌则云：“分使出入，职如节度使之随车。”“随车”当为“随军”之误。联系田某“从事耳目”，同卷同目“都

督”条记节度使僚佐云：“随军四人，分使出入。”则随军要籍官有奉命出使，执行具体任务之责。而调查了解各处情况当是其常从事的工作。再从解琬派随军要籍官“校料三城兵募来看，掌管审覆兵募军籍也当是其重要职责。

值得注意的是，安史之乱后，不再见到“随军要籍”连称，而有“随军”与“要籍”两种称呼。是全名简称呢？还是分成了两种幕职，还是前期本来是两种职务，而常由任职者兼任呢？我们不太清楚。《通典》只称“随军”，大概跟这种变化有关。在严耕望先生所列“方镇僚佐表”中，随军与要籍也是分开的。严耕望先生还举出唐节度使府有“随使”、“随身”，推测可能是“随军之类”。

严耕望先生考证方镇僚佐，另有馆驿巡官、衙推、同副使、都孔目官、府院法直官、逐要、驱使官、别奏等。其中如馆驿巡官、衙推、同副使、都孔目官、府院法直官等，安史之乱前均未见于文献记载。严先生还指出，开元、天宝时节度使府中还有僚人、别奏各若干人。《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云：“凡诸军镇大使、副使以上，皆有僚人、别奏，以为之使。”这种僚人、别奏人数颇多，“大使僚二十五人，别奏十人；副使僚二十人，别奏八人”。我们认为，幕府僚佐应指参预军谋和协理府务者，而逐要、驱使、别奏之类，还有所谓典、僚人等，此种供军将驱使的执勤杂役之吏是不能算作幕府僚佐的。而所谓“随身”、“随使”等，或许也属此类。

在对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之构成以及诸僚佐职名职掌作了上述考论之后，我们认为，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之僚佐系统是从行军大总管府历镇军统帅府脱胎而来。在行军幕府中一些后来出现的只是临时的不固定之职名，在边镇使府中成为固定的幕职称号；行军幕府中一些不适应边镇情况之职名为新的职名所代替；边镇幕府中根据实际府务也使用了某些新职名，从而形成

了唐代边镇幕府的新体制。关于这一变化,《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云:

自汉魏至隋,总戎出征,则刺史、都督、将军等官置长史、司马、诸曹参军为之僚佐。按官置司,大唐本制。大总管乃前代专征之任,其僚佐亦多同之。自后改为节度大使,署副使、判官以为僚佐,如前代长史以下之任。然长史、司马及诸曹,是曰官名;副大使、副使、判官乃为使职。有所改易,合随府主。置大使,则有副使以下。今若改名,使府不合设官充其僚吏。盖因授任者莫详其源,既有副使,又置司马,参杂重设,遂为其例。况不标于甲令,固须区别,著定恒规也。

这段话说明唐代幕府职名改易的原因是为了区别官名与使职,以避免混淆,是有道理的,如起初行军大总管府有长史,而州府亦有长史,因此在边镇节度使府便不再设长史之职。《通典》以为长史为副使所取代,那是根据作者杜佑生活的中唐时代而言的,长史为文职,中唐时副使一度多为文士充任,为文职僚佐。而这并不符合开元、天宝时期的情况。当时长史的职责主要是由行军司马担任的。司马在前代本为武职,而在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却成为文职。在州府中有司马,为了以示区别,军司马则冠以“行军”二字,尽管节度使统军驻守边镇已与行军性质不同,却仍保留了“行军”二字。州府亦有诸曹参军,而在节度使府中则以判官取而代之。记室之任则一易为管记,再易为掌书记。

但《通典》没有指出,这种职名的改换还反映着幕府由临时而常设的性质的转变,正是因为边镇幕府久驻常设,因而区分官名和使职才成为必要。而统帅幕府由临时成为常设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些职名的改易是伴随着这样一个过程最终在节度使防御体

系形成才固定化的。这种幕府体制与性质的变化是由当时边防形势和军事制度的变化所造成的。

按照《通典》的说法，节度使府有副使，又有行军司马，是因为“授任者莫详其源”，造成了“参杂重设”的现象而相沿成例。这个认识未必正确。开元、天宝时期沿边节度使担负着繁重的备御征战任务，节度副使与行军司马分掌武事与府务，分明是必要的，似乎算不上冗员。我们知道，《通典》的作者杜佑在德宗时非常不满当时冗官冗员现象，以为“旧名不废，新职日加，名繁职重，不可遍举”，因而上《省官议》，建议精减吏员。他批评某些官职在职责上重复时特意指出：

别驾本因汉置，随刺史巡察，若今观察使之有副使也；参军后汉末置，参诸府军事，若今节度判官也。官名职务，迁易不同，空存虚构，皆无事实。<sup>[34]</sup>

认为州县官吏与方镇使府僚佐名目繁多，职掌重复。他抱怨节度使下有副使，又有行军司马是“参杂重设”，正是他这种思想的反映。杜佑时正值大乱夷平社会相对安定的时期，副使多为文士充任，因而与行军司马的职事重叠的现象便发生了。后来文宗时终于省罢节度使下行军司马之职，大概也跟这种认识和其时形势有关。唐后期方镇使府越来越普遍化和固定化，其僚佐职掌表现出扩大化的倾向。当他们更多地侵夺地方州县官吏的职责时，便出现了杜佑所批评的官名职务参杂重设的情况。但杜佑把造成冗官冗员现象一下子就追溯到节度副使和行军司马始置的开元、天宝时期，则未必符合当时的实际。

## （二）节度使兼职僚佐系统

睿宗景云二年（711）以后，唐代东北、北部、西北部和西南



部边境镇守统帅名号逐渐统一为节度使。其后，与军务有关的支度，营田及转运等诸种使职又逐步由起初的专设改为节度使兼任。节度使所兼使职亦各置僚佐，其任用同节度使府僚佐同样由节帅表奏辟署，因此亦属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僚佐系统。

### 1. 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兼职

开元、天宝时期沿边置八节度，其兼职情况因地而异。现根据《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的记载，再参以其它史料作具体考察。

**河西节度使：**景云二年（711）四月，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至开元二年（714）四月，除阳执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张敬忠，又加经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奭，又加长行转运使。自后遂为定额。据开元十四年三月二日敕：“河西长行转运、九姓即隶入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sup>[35]</sup>则河西九姓及长行转运使至开元十四年度，其职为新加支度判官所掌。

**范阳节度使：**先天二年（713）二月，甄道一除幽州节度、经略、镇守使。至开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尚隐；又带河北支度营田使。二十七年十二月，除李适之，又加河北海运使。天宝元年（742）十月，除裴宽为范阳节度使、经略、河北支度、营田、河北海运使。已后遂为定额。

**陇右节度使：**开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阳矩除陇右节度，自此始有节度之号。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张志亮，又兼经略、支度、营田等使，已后为定额。

**剑南节度使：**开元五年十月，齐景胄除剑南节度使、支度、营田兼姚、隗等州处置兵马使，因此始有节度之号。至八年，除李潜，始下兼兵马使。二十七年，章仇兼琼又兼山南西道采访使。其后或兼或不兼，无定制。《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七年：“剑南节度使张宥，文吏不习军旅，悉以军政委团练副使章仇兼

琼。”胡注云：“据《旧志》，上元后置团练使。余考唐制，凡有团结兵之地，则置团练使。此时蜀有黎、雅、邛、翼、茂五州镇防团结兵，故置团练副使；安、史乱后，诸州皆置团练使矣。”则知安史乱前，剑南已置团练使，节度使兼之。

安西四镇节度使，开元六年三月，杨（一作“阳”，或作“汤”）嘉惠除四镇节度、经略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先天元年（712）十一月，史献除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自后不改。据《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安西四镇节度使亦兼支度、营田使。

平卢军节度使：开元七年闰七月，张敬忠除平卢军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八年四月，除许钦琰，又带管内诸军、诸蕃及支度、营田等使。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两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使，遂为定额。

朔方节度使：开元元年十月置，至十四年七月，除王峻带关内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除萧嵩，又加盐池使。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又加押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运使。天宝五载（746）十二月，除张齐丘，又加管内诸军采访使。已后遂为定额。据《新唐书》卷六十四《方镇表》，朔方节度于开元十六年兼检校浑部落使。二十年增领押诸蕃部落使及闲厩官苑监牧使，二十二年兼关内道采访处置使。

河东节度使：开元十一年以前，称天兵军节度。其年三月四日，改为太原以北诸军节度。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东节度，已后遂为定额。开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东、河北并令节度使自领支度。

以上记载，大体反映了诸节度使设置之后，开元年间至天宝初诸镇节帅兼职情况。

天宝时期，节度使兼职的重大变化有两种引人注目的现象，一是节度使兼本道采访使，二是一人兼数道节度使。其结果一是加强了边帅对管内地方州县官控制的权力，二是扩大了边帅幕府僚

佐的队伍。每兼一使，则增加一个僚佐班子，兼任者都拥有几套僚佐班子。

节度使兼采访使始于开元后期，如开元二十一年，张守珪“转幽州长史，兼御史中丞、营州都督，河北节度副大使，俄又加河北采访处置使”<sup>[36]</sup>。又如上述开元二十七年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兼山南西道采访使。故《通典》卷三十二《州郡上》“都督”条云：“初节度、采访各置一人，天宝中始一人兼统之。”说法不确。应该说开元后期，始有一人兼统者，但非定制。至天宝中节度使兼采访使者更普遍了。

一人兼数道节度使，始于王忠嗣，天宝四载，加摄御史大夫，充河东节度采访使。五载五月，充河西、陇右节度使。其月，又权知朔方、河东节度使事。“佩四将印，控制万里，劲兵重镇，皆归掌握，自国初已来，未之有也。”<sup>[37]</sup>此后，哥舒翰于天宝六载，代王忠嗣为陇右节度、支度、营田副大使，知节度事。十二载，进封凉国公，加河西节度使，寻封西平郡王<sup>[38]</sup>。直到安史之乱爆发，哥舒翰出镇潼关，一直领河西、陇右两道节度使。安禄山天宝元年（742）为平卢节度使，“三载，代裴宽为范阳节度，河北采访、平卢军等使如故”。“十载入朝，又求为河东节度，因拜之”<sup>[39]</sup>。开元十五年三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至天宝十二载三月，始以安西四镇节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节度、瀚海军使”<sup>[40]</sup>。

另外还有个别特例，非诸道节度使皆兼之使，如《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三载（754）记载：“安禄山求兼领闲厩、群牧，庚申，以禄山为闲厩、陇右群牧等使。禄山又求兼总监，壬戌，兼知总监事。”胡注云：“此群牧总监也。”吉温曾被安禄山奏为闲厩副使。

## 2. 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兼职僚佐

根据以上考察，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所兼使职主要有支度、营田、转运（包括水运、海运、长行转运）、经略、盐池、押诸蕃

部落、采访处置等使。诸使为节度使所兼，亦同样置僚佐。由于节度使身兼数职，因而实际主其事者为诸使僚佐，其职务重要可知。但各使所置僚佐名号与员额不尽相同，又因各边镇的具体情况或设或不设，故不能一概而论，下面分别予以叙述。

### (1) 支度使僚佐

唐代边军有支度使，睿宗以后，先后为诸节度使所兼。支度使是管军资粮饷的事务官，《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二云：“凡天下边军，有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以长行旨为准。”所谓“长行旨”，本指开支总账目。《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云：“中书令李林甫以租庸、丁防、和采、春采、税草无定法，岁为旨符，遣使一告，费纸五十余万。条目既多，覆问逾年，乃与采访朝集使议革之，为长行旨，以授朝集使及送旨符使，岁有所支，进画附驿以达，每州不过二纸。”可见，长行旨乃一种简便易览的开支账目单。诸边军每年的费用须由支度使按“长行旨”规定之项目和军资粮饷开支记录申报尚书户部度支司会计。支度使由节度使兼任时，其事则当由其僚佐主之。

支度使僚佐，《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睿宗景云元年（710）十二月条，胡注云：“节度不兼支度者，支度自为一司；其兼节度者，则节度使自支度。”《新唐书》卷四十九下“外官”条云：节度使“兼支度……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这个记载是说，支度使本有副使，判官、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但若由节度使兼任时则省去遣运判官与巡官。今所见最早支度判官为李昊，《李昊墓志》云：“授太原府交城县尉，支度判官。”<sup>[41]</sup>但其任职具体时间不详，不知是支度使作为专使之僚佐，还是节度使所兼支度之僚佐。《旧唐书》卷一〇八《杜鸿渐传》云：“天宝末，累迁大理司直，朔方留后，支度副使。”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统兵东讨，杜鸿渐以支度副使为留后，说明支度副

使地位之高。本传又云，肃宗北幸至平凉，杜鸿渐与诸人谋议迎肃宗至灵武，其中有“支度判官卢简金”。《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吕諲传》云：“陇右、河西节度使哥舒翰奏充度支判官。”“度支”为“支度”之误。本传称他“性谨守，勤于吏职，虽同僚追赏，而块然视事，不离案簿”。支度判官乃繁剧之职。

## (2) 营田使僚佐

《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三：“唐开军府以捍要冲，因隙地置营田。”则营田之事与营田使之职早已有之。睿宗景云以后，为诸道节度使所兼。营田是为了解决边军粮食供应问题，“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sup>[42]</sup>。

营田之事宜隶尚书省兵部，《新唐书》同上卷同志云军府营田，“水陆腴瘠、播殖地宜与其功庸烦省、收率之多少，皆决于尚书省”。又云：“岁以仲春籍来岁顷亩，州府军镇之远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营田使督营田事，“方春，屯官巡行，谪作不时者”。

营田使僚佐，《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四下“外官”条云：节度使兼营田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诸使杂录上”记载：“开元十年（722）六月七日敕：‘支度、营田，若一使专知，宜同为一额，共置判官两人。’”说明支度与营田使同为节度使所兼时，判官员额不减。但这并不是说罢去了“副使”之职。《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云：“王正见为安西节度，奏常清为四镇支度、营田副使、行军司马。”即其例。严耕望先生说：“大抵节度，观察、团练诸使加领支度、营田使者，皆置副使，实际负支度，营田之责任。”

王维有《送李补阙充河西支度营田判官序》云李某被辟用的程序是“将军幕府，请命介于本朝；天子琐闼，辍谏官以从士”。他勉励李某“广屯田之蓄，度长府之羨，以贍边人，以弱敌国”<sup>[43]</sup>。他还讲了支度、营田事宜在边防上的重要意义。营田判官在边镇之重要，孙逖《送蒋胄曹充陇石营田判官序》亦云：“必能使田有

封洫，事著典常，储峙孔殷，甲兵不顿，何以尚兹？”<sup>[44]</sup>这些都是从其职责职掌而言的。

### (3) 转运使僚佐

转运使非诸道节度皆兼，见于记载的则河西节度使兼长行转运使，范阳节度使兼河北海运使，朔方节度使兼六城水运使。其中河西长行转运使始兼于开元十二年（724）十月，而据《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杂录》“节度使”条云：“开元十四年三月二日敕，河西长行转运，九姓即隶入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则知河西长行转运使并入支度使，支度使加判官一员，其事为其所掌。史籍中所见其僚佐，孙逖《授杨行审灵州长史制》云：

朝散大夫守凉州都督府司马、河西转运判官柱国杨行审，  
……可守灵州都督府长史，仍充六城水运使。<sup>[45]</sup>

杨行审之为河西转运判官，必在开元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三月之间，据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其时河西节度使为张敬忠，杨行审在张敬忠之幕。这时六城水运使尚未被朔方节度使所兼，故转为六城水运使。据《旧唐书》卷一一一《畅璀传》，畅璀于天宝末，被安禄山奏为河北海运判官。安禄山任范阳节度使在天宝三载至十四载之间，此时河北海运使早已为节度使所兼，故畅璀为安禄山所奏。《旧唐书》卷一〇八《杜鸿渐传》记杜鸿渐与朔方节度使留后僚佐共谋迎取太子李亨，其中有“六城水运使魏少游”。按当为“副使”。六城水运使已为节度使所兼，故《新唐书》卷一四一《魏少游传》即云“累迁朔方水陆转运副使”，水陆转运使即六城水运使。《王承裕墓志》记载墓主曾充朔方道水陆运使，亦此职<sup>[46]</sup>。据郭怀琰《梁令直墓志》，梁令直曾为安禄山“陆运”判官<sup>[47]</sup>。

### (4) 经略使僚佐

《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外官”条云：节度使兼“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郭氏家庙碑阴》记载郭子仪曾“迁桂州都督府长史，充当管经略副使”<sup>[48]</sup>，又改北庭副都护充四镇经略副使。此则安史乱前事。

#### (5) 盐池使僚佐

惟朔方一道节度使兼盐池使，《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云：“玄宗以前，亦有盐池使。景云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关内盐池使。先天二年九月，强循除幽州刺史，充盐池使。此即盐州池也。开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书萧嵩除关内盐池使，此是（疑当为‘后’）朔方节度使常带盐池使也。”唐无景云四年年号，当有误字。盐池使僚佐可考者有判官。《旧唐书》卷一〇八《杜鸿渐传》记杜鸿渐与朔方节度留后僚佐共谋迎肃宗，有“关内盐池判官李涵”。

#### (6) 押诸蕃部落使僚佐

朔方节度使兼押诸蕃部落使，平卢节度使兼押两蕃及渤海黑水使。两蕃系指奚、契丹。其僚佐亦当有副使、判官。《梁令直墓志》记载墓主曾被安禄山奏充“四蕃两府等判官”。

### 3. 采访使的设置及其僚佐

采访使又称采访处置使，始置于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十九日，其职责是“考课官人善绩，三年一奏”，为官吏提拔提供依据<sup>[49]</sup>。后来采访使职责有所变化，开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玄宗敕文称：“三载考绩，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劝天下。比来诸道所通善状，但优仕进之辈，与为调选之资，责实徇名，或乖古义。自今已后，诸道使更不须善状。每三年，朕当自择使臣，观察风俗。有清白政理著闻者，当别擢用。”<sup>[50]</sup>按照此道敕文内容，采访使“不须善状”，此职责将另择使臣。考察官吏之使即黜陟使。那么采访使之职责是什么呢？《唐会要》卷七十八“采访处置使”条云：

开元二十九年七月敕：采访使等所资按部，恤隐求瘼。巡抚处多，事须周细，不可匆遽，徒有往来。宜准刺史例入奏。

天宝九载三月敕：本置采访使，令举大纲。若大小必由一人，岂能兼理数郡。自今已后，采访使但察访善恶，举其大纲。自余郡务所有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

联系此两道敕文，说明采访使之职责由起初的访察地方官员的善政，变为了解民间疾苦，察访善恶。这两者又是有联系的，因为民间疾苦常常与地方官员的为政善恶有关系，所以采访使的工作由主要考察善政变成“检察非法”。《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一云：“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就是根据采访使职责变化以后的情况而言的。采访使的工作必然触及州刺史、县令的政绩，但在采访使访察过程中，发生了使职侵夺刺史政务的情况。天宝九载三月敕文就是限制采访使之权限，“但察访善恶，举其大纲”，不许干涉郡务。

根据《唐六典》卷二“吏部”条规定：“凡别敕出使，事务繁剧要重者给判官二人，每判官并使及副使各给典二人。非繁剧者，判官一人，典二人。”即配置僚属。采访使有僚佐，但诸史书缺载。《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四载（745），胡注云：“唐采访、节度等使幕属有判官、有支使、有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等。”将采访、节度等使僚属混为一谈。现撮举零散资料，略加考索，以明体制，以明源流。

副使：《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记载：“肃宗即位，急于军务，诸道廉使随材擢用。时载避地江左，苏州刺史、江东采访使李希言表载为副。”

支使：《唐会要》卷七十八“采访处置使”条记载：天宝十二



载，河南道采访处置使、河东郡太守李愷，河南道采访处置使、陈留郡太守王濬等奏：“请依旧通前置两员交使，望以周载，许依元敕酬功处分。”敕：“诸道准此，黔中道各一人，宜依旧定。”这一段中有两处错字，李愷当为河东道采访处置使，此云“河南”当误；又“交使”当为支使之误，支、交形近。检唐史文献，未见有采访使交使之职，而采访使下有支使。《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四载：“鲜于仲通名向，以字行，颇读书，有材略，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引为采访支使。”胡注云：“《考异》曰：‘《唐历》云为节度巡官。’按颜真卿所作《仲通碑》见存，云为采访支使，今从之。”《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记载，穆宁为河北道采访使颜真卿“奏署大理评事、河北道采访支使”。同书卷一一五《韦元甫传》云：“初任滑州白马尉，以吏术知名。本道采访使韦陟深器之，奏充支使。”《新唐书》卷一五一《赵骅传》记载：赵骅为河东丞，“采访使韦陟器之，表置其府。又为陈留采访使郭纳支使”。孙逖《授姚闾监察御史等制》称“朝议郎前行同州司法参军关内道采访使支使上轻车都尉萧县开国男姚闾”。

判官：上引《旧唐书·韦元甫传》记载，韦元甫为韦陟采访使支使，“与同幕判官员锡齐名。元甫精于简牍，锡详于讯复，陟推诚待之，时称‘员推韦状’”。《旧唐书》同卷《崔器传》记载：“天宝六载，为万年尉，逾月拜监察刺史。中丞宋浑为东畿采访使，引器为判官。浑坐赃流贬岭南，器亦随贬。”《李承传》云：“举明经高第，累至大理评事，充河南采访使郭纳判官。”同书卷一二五《柳浑传》记载：“天宝初，举进士，补单父尉。至德中，为江西采访使皇甫侁判官。”《新唐书》卷一二四《宋浑传》记载：“（宋）恕以都官郎中为剑南采访判官，数贪纵不法。”

推官：颜真卿《杜济墓志》记载，杜济先曾为长社县尉，陇西法曹，“皇甫侁江西采访，奏为推官”<sup>[51]</sup>。《旧唐书》卷九十六《宋璟传》记载，其子宋恕“在剑南，有雒阳令崔雒，恕之表兄，

妻美，恕诱而私之，而贬珪官。又养刺客李晏。至九载，并为人所发，赃私各数万贯。（李）林甫奏称璟子浑就东京台推，恕就本使剑南推，皆有实状。……恕流海康郡”。推鞠狱讼，乃推官之职。宋恕之案于剑南采访使下推鞠，乃推官之事。

采访使下僚佐，我们的材料不完整。还有的人在采访使下为僚佐，但我们不知道其所任何职。上引《旧唐书·穆宁传》说穆宁在任颜真卿采访使支使之前，曾为盐山尉，“佐采访使巡按”，望文生义，是否巡官之职，我们不能肯定。巡官末职，传文中不屑明言，故只云佐使巡按。又李华《扬州司马李公墓志铭》记载，李并任榆次尉，“裴尚书佑先为太原尹，廉察河东，引公在幕府，贤者知劝，不仁者惧”<sup>[52]</sup>。“廉察”一词在安史之乱前指采访使，安史之乱后指观察使。《唐语林》卷六引《前定录》记载，李揆以进士调集在京师，以书判不中第，补汴州陈留尉。“既至汴州，时采访使倪若水以揆才品族望，留假府职”。李揆代理采访使府某职务。《新唐书》卷一二八《齐澣传》记载，齐澣倚靠宦官高力士，得为两道采访使，“李林甫恶其行，欲挤而废之。会幕府坐赃，事连澣，诏矜澣老，放归田里”。

据上述诸人充采访使僚佐的程序看，采访使僚佐采取奏署制。充任者少数有在朝为官者，多数为地方卑职，如县尉、法曹之类。也有当道地方官兼任者。当时的人和后世的史料都有称采访使府为幕府的。不论是朝廷官员，还是地方官吏，入幕者被使主奏请朝衔和宪衔。如穆宁为大理评事、河北采访支使，杜济在皇甫侁幕，被奏为推官，授大理司直，摄殿中侍御史，赐绯鱼袋。宋恕以都官郎中为剑南采访判官。我们还看到采访使僚佐贪赃违法者多，其原因当与其职责有关。地方官员的升降依采访使的访察结果而定，地方官为升官不择手段，贿赂采访使僚佐以求善评或掩过饰非，采访使僚佐则以权谋私，弄权枉法，则是在情理中事。

上述诸使为节度使所兼时，其僚属有因兼而减置的情况，依

例相推，为节度使所兼时，采访使之上述僚佐及其员额亦当有所减置，但未见记载，不作臆断。

#### 4. 其他

除了上述诸使为节度使所兼亦置僚佐，从而扩大了边镇幕府体制之外，《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外官”条又云：“节度使封郡王，则有奏记一人。”开元年间有郡王充节度使者，如信安郡王祗曾为朔方军节度使；天宝中，安禄山封东平郡王，哥舒翰封西平郡王，当皆置有奏记。但奏记职掌不详。另外，由于节度使常任久戍于边境地区，当其率师征讨或入朝觐见时，则置节度留后主其事，如高仙芝“每出征讨，常令（封）常请知留后事”<sup>[53]</sup>。安禄山“欲击奚，契丹，复奏（贾）循光禄卿自副，使知留后”<sup>[54]</sup>。一人兼数道节度使，不可能每道躬临，亦置留后，如安禄山兼河东节度使，则奏吉温为河东节度副使，知留后<sup>[55]</sup>。

开元、天宝时期，又有宰相遥领节度使之制。《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宰相遥领节度使”条云：“开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书、河西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使萧嵩，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节度如故。宰相遥领节度使，自兹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书令李林甫遥领陇右节度。天宝十载十一月，杨国忠又遥领剑南节度。”宰相遥领节度使，则以他人充节度留后，“萧嵩以牛仙客为留后，李林甫以杜希望为留后<sup>[56]</sup>。杨国忠以崔圆为留后”。不仅在镇节度留后者有其幕府，遥领节度使之宰相在朝廷还辟请朝臣兼其幕府僚佐，如杨国忠便是<sup>[57]</sup>，开府置佐成为其拉拢私人势力的借口，入幕者成为其心腹爪牙。

## 二 边镇幕府僚佐辟署制度的变化

### （一）边镇幕府的署职和奏官

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幕府与前期行军幕府比较，发生了不

少变化。这种变化除了前文所论幕府体制的不同，还表现在幕府职称性质的不同。在行军幕府中，幕职是临时奏用的差遣之职，其原在朝廷或地方所任职务是本官。战事结束，幕职随即罢去，而本官则或回原任，或因功升迁。在边镇幕府中，幕职成为固定的实职。现任朝官或地方官入幕充职，或原官已罢去，或以当地官吏兼充幕职。

这种情况在镇军总管府即已如此。如卢藏用为左拾遗<sup>[58]</sup>，姚崇为持节灵武道大总管，奏其为管记。其时持节大总管已非昔日行军大总管，姚崇是以镇军统帅的身份担方面之任的。他名义上“知政事如故”<sup>[59]</sup>，实际被罢相。卢藏用之左拾遗自然不能履行职责，实际上已经免去。及至后来从军还，又应县令举，甲科，为济阳令。这种情况在后来的节度使府中更成为常例。这一变化由行军幕府的临时从征变为边镇使府的驻守从事所造成。

幕职的署用，保留了前期行军幕府表奏辟署制度，由节帅表荐于朝廷，经朝廷的最后批准方正式任职。《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云：“王正见为安西节度，奏常清为四镇支度、营田副使、行军司马。”《旧唐书》卷一一七《严武传》云：“弱冠以门荫策名，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奏充判官。”裴冕、封常清和严武后来都是知名人物，故史籍有所记载。见于碑志则有如下事例，徐季鸰《屯留令薛仅善政碑》云：

羽林大将军杨敬述持节河西，以才略奏请充管记。<sup>[60]</sup>

千唐志斋藏石《朱庭瑾墓志》云：

河西节度使凉州都督张敬忠奏请充判官。<sup>[61]</sup>

上引张瑗《王承裕墓志》云：

时朔方军节度使信安郡王知其材足干时，位未充量，叹骥馿于狭路，惜鸾凤之卑栖，因奏充本道节度支度判官。

皆经过了奏请的程序。《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天宝十三载（754）记载，哥舒翰在为诸大将奏官的同时，“又奏严挺之之子武为节度判官，河东吕誨为支度判官，前封丘尉高适为掌书记”。由此可见，在安史之乱前边镇幕府中，辟请某人充何种幕职，也要奏请朝廷批准的。

《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述节度使之僚佐后云：“皆天宝后置，检讨未见品秩。”说天宝后置，不确。节度使府僚佐系统在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已经形成，而“未见品秩”正是幕职与州县官的重要区别。幕职薪俸与州府郡县官非同一体例。《梁令直墓志》记载，墓主为安禄山辟用，为节度、支度、陆运、营田、四蕃两府等判官，“数奉使资”。这种“使资”的标准怎样，开元、天宝时期没有具体材料可以说明。

幕职虽有轻重高低之别，但不像朝廷与州县官吏那样，有九品三十阶的层次划分。在重视品级等次的封建社会里，作为士人没有品秩，便没有名望和地位。士人入幕又往往只是作为进身的阶梯而非终生之归宿，最后还是要入朝或转至地方任官，没有品秩便没有迁转所凭借的依据。重视资历官衔是隋唐将选官之权收归吏部引起的。钱易《南部新书》庚部云：“官衔之名，盖兴近代。当是选曹补授，须存资历，闻奏之时，先具旧官名品于前，次书拟官于后，使新旧相衔不断，故曰官衔。”在选官授官和闻奏的过程中，前任官职和资历是拟官的重要前提、依据和条件。

因此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很快便出现节帅为僚佐奏请朝职以表示其品阶与资历。前引于邵《田司马传》记田某在河西王

倕幕云：“无何，（王）公罢，将军下势，禄乃不及，亦无愠色。”这是说因王倕被罢免，没有来得及为田某奏官，故云不及禄。此种奏请起于何时？《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肃宗至德元载（756）十月，胡注云：

是时兵兴，方镇重任必兼台省长官，以至外府僚佐，亦带朝衔，迄于五季，遂为永制。其带台衔，自监察御史至御史大夫为宪衔。

以为外府僚佐带朝衔，起于安史之乱中，显然失考。据碑传，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府僚佐带朝衔与宪衔已甚普遍。

根据我们考查，边镇僚佐兼职情况有一个变化过程。开元前期，节度使府僚佐未见有带朝衔与宪衔的现象。这个时期幕府僚佐常以节度使管内州府郡县官吏兼充使府幕职。《新唐书》卷一一六《杜佑传》记载：“父希望，重然诺，……信安郡王漪表署灵州别驾，充关内道节度判官。”信安郡王漪于开元十五年（727）至开元二十四年为朔方军节度使。杜希望是因为杜佑的原因才偶而载入史册的，碑志中则可以举出如下数例。

寇洋，为泾州司马，“累充朔方军节度使王峻、萧嵩判官”<sup>[62]</sup>。王峻于开元二年、开元五年至开元十年两任朔方军大总管，又曾两任朔方军节度使，一为开元十一年，一为开元十四年至十五年。萧嵩为朔方节度使则在开元十五年。寇洋入其幕在此一时期。

王承裕，亦为信安郡王漪奏充本道节度支度判官，转会宁郡司马充营田使，又转安北都护府司马兼知军事。无何，转榆林郡都督府长史兼充朔方道水陆运使、关内道营田副使。

张楚璋为忻州定襄县令，黄门侍郎兼太原尹李晟闻之，奏充节度判官<sup>[63]</sup>。李晟于开元十五年出镇太原。

欧阳瑰于“开元十八年，解褐安西大都护参军，充汤嘉惠节

度推勾官”。据《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汤嘉惠于开元六年除安西四镇节度经略使，而罢镇年月不详。

蔡希周为蜀郡新繁尉，据其墓志：“西南之使臣曰前张公守洁、后张公敬忠，间以裴公观相踵诣部，虚心（缺一字）能，皆以公职事修理，命公为采访支使或兼节度判官。”张守洁等三人先后出镇剑南在开元十二年和十五年之间<sup>[64]</sup>。

杨琇则为剑南“节度使判官、彭州司仓参军”<sup>[65]</sup>，亦张敬忠镇剑南时事。

在上述任职可考者中，均未带朝衔或宪衔。而其入幕前均为节度使管内地方官吏。钱易《南部新书》戊部云：“初制节度使天下有八，若诸州在节度内者，皆受节度焉。”节度使以管内州县官充职使府，就体现了这种情况。正因为这一时期幕府僚佐多由当地州府郡县官吏兼充，我们对上文曾引述过的《屯留令薛仅善政碑》中一句话才好理解，碑文在记述了薛仅为杨敬述奏请为管记（掌书记）后，云：“秩满，授江阳丞。”掌书记作为幕职无所谓“秩满”的问题。其“秩满”一定是指他所任地方官吏的考限，他当时任何官，碑文没有记载。幕职是可以随时辞去的，因此他秩满调选，便改为了江阳丞。

那么，当时还有由朝臣出任幕职者，他们的情形如何呢？开元前期，我们没有材料能说明问题。我们推测，那时还没有奏请朝衔和宪衔的做法，朝臣入边镇幕府，可能仍沿袭先前行军幕府的成例，他们一边担任幕职，一边身带原来的朝衔，尽管已经失去了实际意义。这时在人们的观念中，朝臣离任入边幕任职仍是先前的使职差遣性质。《倪彬幕志》记载：

公讳彬，……以孝廉擢第，调补太常寺太祝，转右武卫胄曹参军。陪位东封，承优见擢，超授太子率更寺丞，充安西节度判官，进级右骁卫长史。使还，迁海州长史。<sup>[66]</sup>

作者便是视倪彬入安西幕为出使。玄宗封禅泰山乃开元十三年事。但是由于这种入幕充职的性质已与过去临时从征不同，成为长任之实职，因此所带朝官实际上渐渐成为虚衔。可以说开元、天宝边镇僚佐及后来方镇使府僚佐之朝官虚衔是由使职差遣制演变而来的。

边镇府主为僚佐奏请朝衔当是从开元后期开始的。《旧唐书》卷一九〇《孙逖传》记载：

（开元）十年，应制登文藻宏丽科，拜左拾遗。张说尤重其才。逖日游其门，转左补阙。黄门侍郎李暉出镇太原，辟为从事。……二十一年，入为考功员外郎，集贤修撰。

孙逖返朝任职的情况，《新唐书》卷二〇二本传则云：“以起居舍人入为集贤院修撰。”我们推测起居舍人可能是孙逖在河东幕的检校官。他为李暉所奏请入幕时在朝为左补阙，入幕后不可能再履行其职责，他不同于当地州县官入幕兼职，也不同于前期行军总管府中从事临时征行。久在边镇，便不能不奏请某朝衔来表示其官职的升迁和身份资历的变化。李暉出镇太原在开元十五年至十八年。此后至天宝中，幕职带朝衔者可举出不少事例。

陈九言为“朝议郎守太子舍人摄殿中侍御史，朔方节度判官”。又迁行起居舍人，散官如故<sup>[67]</sup>。

王抡为朔方节度判官、大理司直<sup>[68]</sup>。

王梅为幽州张守珪之“管记、右卫骑曹”<sup>[69]</sup>。

翟铄为“冠军大将军行左屯卫翊府中郎将幽州经略军副使”。

贾循为博陵太守，安禄山奏为光禄卿以自副。

甄济为安禄山表荐，授试大理评事，充节度掌书记<sup>[70]</sup>。

颜杲卿被安禄山奏为营田判官，光禄、太常二寺丞<sup>[71]</sup>。



安庆绪则为范阳节度副使、鸿胪卿同正兼广阳太守<sup>[72]</sup>。

王忠嗣为陇右行军司马，带左威卫郎将<sup>[73]</sup>。

张介然为河陇郡守，兼河西行军司马，“进位卫尉卿，仍兼行军司马”<sup>[74]</sup>。

卢幼临为河西“行军司马大理司直摄殿中侍御史”<sup>[75]</sup>。

高适为河西节度使哥舒翰“表为左骁卫兵曹，主翰府掌书记”<sup>[76]</sup>。

哥舒翰表吕誨为支度判官，“历通事舍人”<sup>[77]</sup>。

倪彬“授太子率更寺丞充安西节度判官”。

高仙芝为安西四镇节度使，奏封常清“为庆王府录事参军，充节度判官”<sup>[78]</sup>。

岑参先在高仙芝幕为右威卫录事参军、掌书记，后入封常清幕为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判官<sup>[79]</sup>。

来瑱为左赞善大夫、殿中侍御史，充伊西北庭行军司马<sup>[80]</sup>。

崔复在封常清幕为左卫骑曹参军、摄监察御史、赐绯鱼袋判官<sup>[81]</sup>。

起初，朝臣离任入边镇幕府，或内地州县官弃官入幕需要奏请朝衔以表示其身份和地位。后来，连以当地州县官兼充幕职者亦由节帅奏请朝衔，贾循、张介然便是如此。这些事例充分说明，开元、天宝年间，边镇节帅为僚佐奏请朝衔逐渐形成定例。幕职所带朝衔，称为检校官，这种官亦有迁转，我们下文还将论及，它表示幕府僚佐的政治身份、迁官资历及其地位、职品的升迁，与实际职掌无必然联系。

《旧唐书》卷一二六《陈少游传》云：

宝应元年，入为金部员外郎。寻授侍御史，回纥粮料使，改检校职方员外郎。充使检校郎官，自少游始也。

说充使检校郎官是安史之乱后的事情亦不确。陈少游是第一位正式以“检校”命名的充使郎官，其实这种意义上的检校郎官，在安史乱前边镇幕府中不乏其例。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碑铭》记载：

天宝五载，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郭公虚已（当为己）代（章仇兼）琼节制，郭以庶务一皆仗公，公素怀感激，竭诚受委，故幕府之事无遗语焉。六载，拜监察御史。……郭公将图弱水西之八国，奏公入覲，玄宗骇异之，即日拜尚书屯田员外郎，兼侍御史，蜀郡司马、剑南行军司马。<sup>[82]</sup>

鲜于仲通所任屯田员外郎名义上是本官，实际上是虚衔，后来称为检校官。又据《旧唐书》卷九十六《宋璟传》记载，其子宋恕为“都官郎中、剑南采访判官”；同书卷一一三《裴冕传》记载，裴冕为殿中侍御史，入河西哥舒翰幕为行军司马，累迁员外、郎中。又据卷一八五下《吕諲传》，吕諲在哥舒翰幕为支度判官，累兼虞部员外郎。

幕职带宪衔，亦始于安史乱前的边镇幕府。《唐语林》卷八引《封氏闻见记》云：

开元以前，诸节制并无宪官。自张守珪为幽州节度，加御史大夫，幕府始带宪官。

据《旧唐书》卷一〇三《张守珪传》云：“（开元）二十三年春，守珪诣东都献捷。……廷拜守珪为辅国大将军，右羽林大将军，兼御史大夫。”考碑、传，开元二十三年（735）以前，方镇幕府确无检校宪衔者。而在张守珪幽州幕府，则有徐浩为监察御史。张式《徐浩神道碑》云：“张守珪之节制幽蓟，恩冠诸侯，钦承威名，

特以幕僚陈乞，优遂其请，授监察御史。”<sup>[83]</sup>两唐书《徐浩传》有同样记载，说明封演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开元二十三年以后，尤其是天宝年间，幕职带宪衔者之例屡见。开元二十五年二月，河西节度使崔希逸破吐蕃，樊衡作《河西破蕃贼露布》，提到“行军司马大理司直摄殿中侍御史卢幼临”。这年秋天，王维宣慰河西，又以监察御史充河西节度判官<sup>[84]</sup>。王从敬《授陈山庆监察御史制》云：“宣议郎行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河西节度采访处置使判官陈山庆，……可监察御史。”王从敬于开元末官司勋员外郎<sup>[85]</sup>，草写此制大约也在此时或稍后。上文提到的陈九言为朔方节度判官，又摄殿中侍御史。崔复则为安西四镇节度使下“摄监察御史赐绯鱼袋判官”。张九龄《贺依圣料赤山北无贼及突厥要重人死请宣付史馆状》中提到“幽州节度判官、监察御史张晓”<sup>[86]</sup>。李白有《送程刘二侍御兼独孤判官入安西幕》诗<sup>[87]</sup>。岑参在安西封常清幕为“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领伊西北庭支度副使”<sup>[88]</sup>。来瑱“天宝初，从四镇任剧职，累迁殿中侍御史、伊西北庭行军司马”<sup>[89]</sup>。独孤良弼《张翔墓志》记载，张翔“天宝初，自前斋郎调补济王府参军，历虢州阌乡、陕州（缺一字，当为‘夏’）县二县尉，改左金吾卫兵曹参军、太常协律郎，摄监察御史。又改大理评事，特授监察御史。自夏县尉以后，皆在名公方镇之幕”<sup>[90]</sup>。刘长卿有《落第赠杨侍御拜员外仍充安大夫判官赴范阳》诗，安大夫即安禄山，拜御史大夫乃天宝六载事，此诗当作于天宝年间。杨某则以台省官的身份入安禄山幕<sup>[91]</sup>。

在幕府中身带宪衔者，唐后期称为“使衔御史”<sup>[92]</sup>，宪衔为虚衔。而在开元、天宝时期，开始是作为使职差遣入幕充职的。唐人观念中，御史大夫是副宰相，而御史乃清望耳目之官。朝廷以节帅兼御史大夫，又许宪官入幕充职，体现了对边帅的优宠。梁肃《李史鱼墓志》便云：“上方锐意武功，宠厚边将，拜公殿中侍御史，参安禄山范阳军事。”<sup>[93]</sup>高宗以来，常以御史监军。如今，

节帅已带御史大夫，其僚佐已为御史。以御史监军也就失去了效力。《通典》卷二十九《职官》云：

隋末或以御史监军事，大唐亦然，时有其职，非常官也。开元二十年后，并以中官为之，谓之监军使。

幕府带宪衔与中官监军之始，皆在开元二十年（732）之后不久，这两者之间不能说没有联系。《封氏闻见记》卷三记载：

开元以前，诸节制并无宪官，自张守珪为幽州节度，加御史大夫，幕府始带宪官。由是方面威权益重。游宦之士至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迁腾倏忽，坐致郎省。弹劾之职，遂不复举。

宪官之监察作用既已丧失，朝廷则易之以宦官监军。所以高仙芝出征，便有中官边令诚为监军使。

与奏官有关的是章服问题，唐代重视内外官章服。开元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诏书还强调“彰施服色，分别贵贱，苟容僭滥，则有乖仪式”<sup>[94]</sup>。既然幕职带朝衔以表示身份，因而随之而来的便是服饰与之相应。关于幕职服饰，我们所见到的最早规定，是《唐会要》卷三十一《舆服》上“内外官章服”条引开元三年四月敕：

宰臣自朝廷出镇，请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许兼受章服。便为久例。

但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我们看到节帅未必是宰臣出镇，其僚佐未必至侍御史以上，亦有人受章服。但因为品位不够，则通

常为“赐”或“赏”。《册府元龟》卷四八二《台省部·明附》：“天宝十载，禄山加河东节度，因奏（吉）温为河东节度副使，知留守兼铸钱事，赐紫金鱼袋。”《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记载：“（高）仙芝代夫蒙灵督为安西节度使，便奏常清为庆王府录事参军，充节度判官，赐紫金鱼袋。”《士如珪及妻郭氏合葬墓志》云：“范阳郡节度使张守珪慕公文武英杰，干济时务，别表授平卢军司马，赏绯鱼袋。”<sup>[95]</sup>《崔复墓志》言墓主之官衔为“大唐宣议郎行左卫骑曹参军摄监察御史赐绯鱼袋四镇节度判官”。崔复时在安西封常清幕中。“服色凡言赐者，谓于官品未合服而特赐也”<sup>[96]</sup>。封常清非宰臣出镇，崔复亦非朝官入幕，宪衔亦未至侍御史，故言“赐”。赐受章服，对幕职来说是荣耀之事。高适《东平留赠狄司马》诗称狄司马当年在安西幕中，“入幕绾银绶，乘轺兼铁冠”<sup>[97]</sup>，则狄某既带宪衔，节帅又为之奏请了章服。其荣耀、光彩为高适所称羨。

有人论唐后期使府僚佐职衔，指出“一般情况下，幕职都有散品、勋阶、带京衔”，有的又带宪衔，兼台省官。其实，这种情况在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已经出现。如上引《崔复墓志》，墓主结衔依次为散阶、朝衔、宪衔、幕职。王从敬《授陈山庆监察御史制》称陈官衔亦依次为散阶、朝衔、宪衔、幕职。又如孙杲，其墓志言其仕历，云：“依前充都护长史，寻加正议大夫兼侍御史，充伊西北庭节度行军司马，赐紫金鱼袋。”<sup>[98]</sup>说明朝廷在授予朝衔的同时，还授予幕职以散官。散官又称散阶，本来是表示官员等级的称号，与职事官表示所任职务的称号相对而言，不论职事官品级高低，待遇则仍按散官之品级。但在边镇幕府中，散官其实失去了它实际的意义。除了表示僚佐的身份之外，与其在幕实际待遇即所谓“使资”也没有关系。因为不是所有僚佐都授予散官，而他们在边镇都有相应的待遇。

我们还看到，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一方面由节度使辟

请管内州县官兼充幕职,同时又有以幕职兼任管内州县官吏的。但由于州县官的任用必须经朝廷吏部铨选方正式授职,那些由节帅署任者只能是代理,所以通常称为“摄”职。颜杲卿为魏郡录事参军,采访使张守珪“以清白闻,迁范阳郡户曹。安禄山雅闻其名,奏为营田判官,光禄、太常二寺丞。又请为度支判官兼摄常山郡太守”。又如崔湛为河北节度经略副使,而摄常山郡司马<sup>[99]</sup>。这种兼任是代理性质。

### (二) 边镇僚佐辟署对象的变化

我们先将开元、天宝时期诸镇节度使府僚佐入幕前身份以及幕府任职等可考知者,列表如下:

姓名	前任	幕职	府主	材料来源
王忠嗣	检校代州都督,河西讨击副使	专知行军兵马,节度副使	陇右杜希望 <sup>[100]</sup> (开元 26—27)	旧 103 《王忠嗣传》,册府卷 422
张介然	河陇郡守	营田支度等使,进位卫尉卿,兼行军司马	陇右皇甫惟明(天宝 1—5)	旧 187 下 《张介然传》
哥舒翰	大斗军副使	节度副使	陇右王忠嗣(天宝 5—6)	旧 104 《哥舒翰传》
王端	右骁卫兵曹掾	试大理评事,上介(判官?)	陇右哥舒翰 <sup>[101]</sup> (天宝 5—6)	权德裕 《王端改葬墓志铭》
蒋	胄曹	营田判官	√	孙逖 《送蒋胄曹充陇右营田判官序》 <sup>[102]</sup>
李	补阙	节度判官	√	孙逖 《送李补阙摄御史充河西节度判官》
薛仅	洪洞尉	掌书记	河西杨敬述(开元 7—9)	徐季鹗 《屯留令薛仅善政碑》

续表

姓名	前任	幕职	府主	材料来源
朱庭瑾	舒州司马	判官	河西张敬忠(开元11)	《朱庭瑾墓志》
杨行审	凉州都督府司马	转运判官	同上	孙逖《授杨行审灵州长史仍充六城水运使制》
李	补阙	节度判官	✓	孙逖《送李补阙摄御史充河西节度判官》，《全唐诗》卷118
牛仙客	洮州司马	判官	河西王君奭(开元12—15)	旧103《牛仙客传》
裴宽	刑部员外郎	判官	河西萧嵩(开元15—17)	旧100《裴宽传》
王维	右拾遗	判官	河西崔希逸(开元25—26)	陈铁民《王维年谱》
田	科举未第	随军要籍	河西王倓(开元29—天宝2)	于邵《田司马传》
李	补阙	支度营田判官	河西王公(名不详,暂系于此)	王维《送李补阙充河西支度营田判官序》
李光弼	兵马使、充赤水军使	节度副使	河西安西顺(天宝7—12) <sup>[103]</sup>	旧110《李光弼传》，《唐方镇年表》卷8
高适	封丘尉	掌书记	河西、陇右哥舒翰(天宝12—14)	旧111《高适传》
裴冕	殿中侍御史	行军司马	河西、陇右哥舒翰(天宝12—14)	旧113《裴冕传》
吕誤	采访支使	支度判官	同上	旧185《吕誤传》
严武	太原府参军事	判官	同上	旧117《严武传》、新129《严挺之传》附武传
杨炎	以门荫释褐	掌书记	同上	旧118《杨炎传》，杨炎《河西节度使厅壁记》
李大简	神乌令		同上	旧118《杨炎传》

续表

姓名	前任	幕职	府主	材料来源
陆康	秘书省正官 (字)	巡官	河西、陇右哥舒翰 (天宝 12—14)	《太平广记》卷 150 引 《前定录》
杨	谏议	节度判官	河西某	熊曜《送杨谏议赴河西 节度判官兼呈韩王二 侍御》，《全唐诗》卷 776
杨仲宣	雋州台登县 尉	掌书记	剑南韦抗(开元 3—4)	席豫《杨仲宣碑铭》
蔡希周	蜀郡新繁尉	采访支使、节度 判官	剑南张守洁等(开 元 12—15)	《蔡希周墓志》
颜春卿	蜀县尉	节度判官	剑南张敬忠(开元 12—13、17)	颜真卿《颜勤礼神道 碑》
杨琇	彭州司仓	同上	同上	《金石续编》卷 7《青城 山常道观敕并阴》、 《全唐文》卷 277 张敬 忠《准敕勘复蜀州青 城山常道观奏》
王大镛	益州功曹参 军	同上	同上	杜光庭《历代崇道记》
卢明远	益州新都县 令	行军长史	同上	《卢明远墓志》
鲜于仲通	谢病去官	采访支使	剑南张宥(开元 26—27)	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 碑铭》
章仇兼琼		团练副使	同上	《通鉴》卷 214
杨国忠	金吾卫兵曹 参军	推官	剑南章仇兼琼(开 元 26—27)	旧 106《杨国忠传》、 《通》卷 215
宋恕		采访判官		旧 96《宋璟传》附恕传
颜紘	方义尉	节度判官	剑南鲜于仲通(天 宝 8—10)	颜真卿《颜元孙神道碑 铭》



续表

姓名	前任	幕职	府主	材料来源
崔圆	会昌丞	节度巡官	剑南杨国忠(天宝10—14)	新104《崔圆传》、《太平广记》卷148引《逸史》
李叔明		节度判官	同上	旧122、新147《李叔明传》
王	县尉			陶翰《送王侍御赴剑南序》
欧阳堆	安西节度府户曹参军	节度推官	安西汤嘉惠(开元5—9, 开元18)	颜真卿《欧阳堆神道碑铭》
倪彬	右武卫胄曹参军	节度判官		《倪彬墓志》
封常清	叠州地下戍主	判官	安西夫蒙灵督(开元29—天宝6)	旧104《封常清传》
高仙芝	安西副都护、四镇都知兵马使	四镇节度副使	同上	旧104《高仙芝传》、《通鉴》卷215天宝六载
岑参	右威卫录事参军	掌书记	安西高仙芝(天宝6—10)	参《唐才子传校笺》卷3
段秀实	安西府别将	判官	同上	旧128《段秀实传》
来瑱	四镇从职	行军司马	伊西北庭节度王安冕(天宝7—11) <sup>[104]</sup>	旧114《来瑱传》
杨和	弱水府别将	行军司马	安西封常清(天宝12—14)	杨炎《四镇节度副使右金吾大将军杨公神道碑》
李栖筠	冠氏主簿	节度判官	同上	新146《李栖筠传》
崔复	晋州洪洞县尉, 充常平铸判官	节度判官	同上	裴颖《崔复墓志》

续表

姓名	前任	幕职	府主	材料来源
寇洋	泾州司马	节度判官	朔方王晙(开元14)	《寇洋墓志》
杜希望	灵州别驾	支度判官	朔方信安郡王漪(开元15—24)	新166《杜佑传》
王承裕	文城府别将	支度判官	同上	《王承裕墓志》
萧直	明经及第	掌书记	朔方张怀钦(天宝5) <sup>[105]</sup>	独孤及《唐故给事中吏部侍郎萧公墓志铭》
敬羽	匡城尉	节度府属	朔方安思顺(天宝11—14)	新209《敬羽传》
杜鸿渐	延王府参军	节度判官	同上	新126《杜暹传》附杜鸿渐传
魏少游		水陆转运副使	同上	新141《魏少游传》
李涵	赞善大夫、侍御史	关内盐池判官	朔方郭子仪(天宝14)	旧126《李涵传》
高钦德	宁远将军	节度副使	幽州裴佑先(开元9—12)	《高钦德基志》
徐浩	右拾遗		幽州张守珪(开元21—27)	张式《徐浩神道碑铭》
崔湛	桃林府果毅、充两番参议子将	同州大亭府折冲兼河北节度经略副使	同上	阎伯珩《崔湛墓志》
王侗	莫州参军		同上	新116《王缙传》附王侗
安禄山	平卢兵马使	节度副使	幽州李适之(开元20—29)	参旧9《玄宗纪》、新225上《逆臣》上《安禄山传》
权皋	贝州临清尉	蓟县尉充掌书记	幽州安禄山(天宝3—14)	《封氏闻见记》卷9、旧148《权德舆传》
梁令直	柳郡长史	节度、支度、陆运、营田、四蕃两府等判官	同上	《梁令直墓志》

续表

姓名	前任	幕职	府主	材料来源
张休	天子友、储君臣(东宫府官)	判官	幽州安禄山(天宝3—14)	崔祐甫《卫尉卿洪州都督张公遗爱碑颂并序》
李史鱼	朝邑令	以殿中侍御史参范阳军事	同上	梁肃《李史鱼墓志》
畅璿	相卫间某县令	河北海运判官	同上	旧111《畅璿传》、《太平广记》卷304
贾循	安东副大都护	节度副使	平卢安禄山(天宝1—14)	新192《贾循传》
高尚	左领军仓曹参军	掌书记	同上	新225上《高尚传》
甄济	隐居,以左拾遗召,未至	掌书记	同上	旧187下《甄济传》
颜杲卿	范阳郡户曹	营田判官	同上	颜真卿《颜杲卿神道碑铭》
安庆绪		节度副使	同上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孙逖	左补阙		河东李嵩(开元15—18)	旧190中《孙逖传》
张楚璋	忻州定襄县令	节度判官	同上	《张楚璋墓志》
吉温	户部郎中	节度副使并知节度、营田及管内采访监察留后事	河东安禄山(天宝10—14)	旧186下《吉温传》
张通儒	大理寺	留后判官	同上	《安禄山事迹》卷上
萧	县尉			陶翰《送萧少府之幽州序》
郭震 <sup>[106]</sup>	左金吾卫兵曹参军		御史中丞李处古、侍御史崔希逸、节度使张嵩	常衮《咸阳县丞郭君墓志铭》

根据表中七十余例分析，可知当时边镇僚佐辟署对象与唐前期行军大总管府比较，有不少变化。

1. 边镇上佐多从本军中选拔，这主要体现在节度副使与行军司马的任用上。

在前期行军幕府中，副大总管、副使、长史、司马等上佐选授多出自朝廷大臣。这一时期节度副使所可考知者，皆出以本军军将，为武职，这一点在上文中已经指出，看表中诸节度副使之经历，便可明白，此不复赘。

行军司马所知者，除裴冕为侍御史，张介然为河、陇郡守外，其余五人封常清、来瑱、杨和、鲜于仲通、李栖筠等皆自本军选拔。封常清在安西高仙芝幕，累以军功授镇将、果毅、折冲，又充节度判官。至天宝十载，高仙芝改河西节度使，又奏为判官。王正见为安西节度，奏为四镇支度营田副使、行军司马。来瑱“天宝初，四镇从职。十一载，为左赞善大夫、殿中侍御史，充伊西北庭行军司马”。杨和在封常清麾下，屡立战功，故“元帅封常清署公行军司马、都虞候，西讨石国”。鲜于仲通先后在剑南张宥、章仇兼琼、郭虚己等人幕中任从事，郭虚己奏鲜于仲通入觐，玄宗拜为尚书屯田员外郎，兼侍御史、蜀郡司马、剑南行军司马。李栖筠初为冠氏主簿，“迁安西封常清节度判官。常清被召，表摄监察御史，为行军司马”<sup>[107]</sup>。

从来瑱、鲜于仲通的事例来看，李翰所谓“多选台郎为之”，可能包括那些身带台郎官的幕府僚佐。因为从使职差遣的角度看，这些人所带宪衔、朝衔是本官，而幕职为使职。玄宗拜鲜于仲通为省郎，充剑南行军司马，名义上是以本官出使，实际上鲜于仲通根本没有在朝廷履行职责，便返剑南担任其行军司马之职了。这个本官没有实际意义，但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来瑱是以台官鲜于仲通是以省郎而充边镇行军司马的。

副使、行军司马自本军选拔，体现了开元、天宝时期对军功

的重视与奖赏。

2. 就近辟署当地州府郡县官吏、军府军将及各种人才。

这是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辟人的又一特色。在前期行军幕府中，亦多辟用地方官吏，但因为统帅出征发自长安，故这些地方官更多来自内地，尤其是京师附近。如高宗上元年间吏部侍郎裴行俭征突厥阿史那都支，辟苏味道为管记，苏味道时任咸阳县尉<sup>[108]</sup>。调露中任礼部侍郎的裴行俭征突厥阿史德温傅，引慕容知廉入幕，慕容时任雍州乾封县尉<sup>[109]</sup>。又如杜安为雍州泾阳县尉<sup>[110]</sup>，唐休璟为同州冯夷主簿<sup>[111]</sup>，寇泚为长安尉，王易从为鄠县尉<sup>[112]</sup>，皆从征入幕。

而节度使府则多引用边地近处人才入幕，甚至以当地官吏兼任充职。史传和碑志可考者有不少事例。

牛仙客，据《旧唐书》卷一〇三《牛仙客传》，“泾州鹑觚人也。初为县小吏，县令博文静甚重之。文静后为陇右营田使，引仙客参预其事，遂以军功累转洮州司马。开元初，王君奭为河西节度使，以仙客为判客，甚委信之”。李大简为神乌令，神乌县属凉州。据《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杨炎）释褐，辟河西节度掌书记。神乌令李大简尝因醉辱炎，至是与炎同幕”，则李大简以神乌令入河西幕。杨行审为凉州都督府司马，据孙逖《授杨行审灵州长史制》，又在河西幕为转运判官。张介然为河、陇郡守，《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张介然传》记载：“及天宝中，王忠嗣、皇甫惟明、哥舒翰相次为节将，并委以营田支度等使。进位卫尉卿，仍兼行军司马，使如故。”洮州、凉州、陇州皆在河西节度辖区，故诸人皆就近为河西、陇右节度所辟。

杨仲宣为隗州台登县尉，据席豫《杨仲宣碑铭》，“剑南节度使、益州长史韦抗奏公为管记”<sup>[113]</sup>。蔡希周为蜀郡新繁尉，据《蔡希周墓志》，为剑南节度使张守洁等人辟为采访支使、节度判官。颜春卿为犀浦、蜀县尉，据颜真卿《颜勤礼神道碑》，为剑南

节度使张敬忠辟为节度判官<sup>[114]</sup>，杨畴为彭州司仓，为张敬忠辟为节度判官<sup>[115]</sup>。王大镛为益州功曹参军，亦为张敬忠辟为节度判官<sup>[116]</sup>。鲜于仲通家于新政，曾为益州新都尉，据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碑铭》，为剑南张宥辟为采访支使。颜纘为遂州方义尉，据颜真卿《颜元孙神道碑铭》，为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辟为节度判官<sup>[117]</sup>。李叔明为阆州新政人，据《旧唐书·李叔明传》，杨国忠遥领剑南节度使，辟李叔明为节度判官。卢明远为益州新都县令，据崔至《卢明远墓志》，“俄而犬戎犯命，弄我边鄙，入幕之□□□而谁？剑南节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张敬忠以公为行军长史”<sup>[118]</sup>。上述诸州县皆在剑南，且各县大多在成都附近，故诸人皆入剑南幕。

欧阳堆为安西都护府户曹参军，入汤嘉惠安西幕为节度推官；段秀实为安西府别将，入高仙芝安西幕为节度判官<sup>[119]</sup>。

寇洋为泾州司马，据《寇洋墓志》，“累充朔方军节度判官”<sup>[120]</sup>。杜希望为灵州别驾，据《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信安王漪表署灵州别驾、关内道支度判官”。按，朔方军节度使兼关内道支度使。泾州、灵州在安史之乱前均在朔方军管区，故二人入朔方幕。

王侑为莫州参军，《新唐书》卷一一六《王侑传》：“侑字灵龟，明经，调莫州参军，辟范阳节度使张守珪幕府。”权皋为贝州临清尉，据《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安禄山以幽州长史充河北按察使，假其才名，表为蓟县尉，署从事。”梁令直为柳郡长史，据郭怀琰《梁令直墓志》：“时仆射安公（禄山）奏充节度支度陆运营田四蕃两府等判官。”<sup>[121]</sup>李史鱼为朝邑令，据梁肃《李史鱼墓志》：“下车周月而颂声作。上方锐意武功，宠厚边将，拜公殿中侍御史，参安禄山范阳军事。”畅璀为相卫间某县令<sup>[122]</sup>，《旧唐书》卷一一一《畅璀传》云：“天宝末，安禄山奏为河北海运判官。”按，范阳节度使兼河北海运使。颜皋卿为范阳郡户曹，据颜

真卿《颜杲卿神道碑铭》：“安禄山雅闻其名，奏为营田判官，光禄、太常二寺丞。”上述诸人仕宦之州府郡县皆在范阳节度使辖下或附近，故为范阳节帅张守珪、安禄山等所辟用。另有张休，据崔祐甫《卫尉卿洪州都督张公遗爱碑颂并序》：“幽州范阳县人，……公起家石亭别将，自是为县令、军司马、州长史各一，入为天子友、储君臣。虽假以宠名，而迹实戎索，受命为范阳节度安禄山判官。”<sup>[123]</sup>张休虽入朝为东宫官属，但他是幽州范阳县人，故后来亦入安禄山幽州幕。

张楚璋为忻州定襄县令，据《张楚璋墓志》：“黄门侍郎兼太原尹李晟闻之，奏充节度判官。”忻州属河东道，故入河东李晟幕。

这些事例充分说明，节帅辖区之地方官吏兼职充任幕府僚佐不是特殊现象，而是当时成例。边帅延揽士人入幕，就地取材的现象相当普遍。

3. 尚书省郎官、两省供奉官和御史台现任御史、五品以上官奉命或应辟入幕。

这是边镇幕府辟署方面引人注目的现象。在前期行军幕府中，有在朝高官要职为主帅僚佐从军出征的，但那是以本官出使性质。开元、天宝时期这类朝官入幕充职，实际上放弃了原来的官职。尚书省郎官如裴宽为刑部员外郎，入河西萧嵩幕为判官<sup>[124]</sup>；吉温为户部郎中，为安禄山所辟为河东副使<sup>[125]</sup>。郑严有《送韦员外赴朔方》诗<sup>[126]</sup>。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据《唐会要》卷二十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条，可知包括左右散骑常侍、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左、右补阙，左、右拾遗、通事舍人。李某为左补阙入河西幕为支度、营田判官<sup>[127]</sup>，徐浩为右拾遗，入幽州张守珪幕，孙逖为左补阙入河东李晟幕，王维为右拾遗，入河西崔希逸幕<sup>[128]</sup>，熊曜有《送杨谏议赴河西节度判官兼呈韩王二侍御》诗<sup>[129]</sup>，是两省供奉官为幕府所辟之例。御史台官入幕则有裴冕以殿中侍御史入河西幕为行军司马，

李史鱼先拜殿中侍御史入安禄山幕。五品以上官则有张介然为河、陇郡守，入河西幕为行军司马。梁令直为柳郡长史，入安禄山幕为判官。吉温为户部郎中，为安禄山河东副使。

这些人的入幕充职，应该经过朝廷、节帅和个人三方的同意方能成事。他们有的是边帅从朝廷挑选的，如裴宽、李某、徐浩、吉温；有的是奉朝廷之命赴边执行任务因而留下任从事的，如王维；有的则是为朝廷所选派，如李史鱼。这种情况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起初在名义上和人们的观念中，仍是使职差遣的做法。但使职之名和久在边镇的事实已经发生了矛盾，入幕者实际上放弃了朝廷的职务和官位，其所带朝衔和宪衔成为虚衔，幕职则成为固定的实职。即便他们再返朝任职，亦未必再担任入幕前的职务。

4. 朝廷闲散卑职与内地州县下级官吏积极赴边从军，入幕为从事。

在前期行军幕府中，府主辟署僚佐主要有两种，一是出于战争需要，慎选才俊，有时辟请乃朝廷清要近职或内地有才望之官吏；二是引亲故从军。因为那时的战事是优势进攻态势，是短期的，入幕充职具有临时性，乃谋取勋效之机会，战事结束可因缘军功获得出身与晋升。至开元、天宝时期，随着边军镇守的边防形势的形成，边军久戍，入幕从事长驻边境成为常例。这种久戍常驻边地的生活是艰苦的，所以很多人不乐从军，这必然造成边地对人才的急需。开元十七年三月，玄宗下《择堪边任诏》反映出这方面的问题。诏文云：

边远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选人内拣择强干堪边任者，随阙补授。秩满，量减三两选与留，仍加优奖<sup>[130]</sup>。

据此，似乎由于人们不乐于入边幕任从事，仅靠边帅的辟署不敷



其用，所以朝廷对充任边地判官者采取鼓励措施。愿往边地任判官的选人，在边秩满调选，可减三两选，留任者则加优奖。这便为那些怀才不遇身处卑职又渴望功名的士人提供了机会。为了“一朝得成功”，他们“万里不惜死”<sup>[131]</sup>；“也知塞垣苦”，却“万里奉王事”<sup>[132]</sup>，游边入幕，为节帅所引用。为了功名前途，他们忍受着离别家乡和亲人的痛苦，忍受着塞外恶劣的自然环境和艰苦的边地生活，佐统戎务，希望在边地谋求出路。当时一些著名诗人写的大量边塞诗反映了他们的生活和心态。

朝廷闲散卑职如王端为右骁卫兵曹掾，据权德舆《王端改葬墓志》，“陇右节度奏授大理评事，为其上介”<sup>[133]</sup>。蒋某为胄曹，入陇右幕为营田判官<sup>[134]</sup>。杨国忠为金吾卫兵曹参军，《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云：“天宝初，太真有宠，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引国忠为宾佐。”杨国忠本名钊，《资治通鉴》卷二一五记载：杨钊被章仇兼琼“辟为推官”。倪彬为右武卫胄曹参军，据《倪彬墓志》：“陪位东封，承优见擢，超授太子率更寺丞，充安西节度判官。”岑参为左威卫录事参军，入安西高仙芝幕为节度掌书记<sup>[135]</sup>，杜鸿渐为延王府参军，据《新唐书》卷一二六《杜鸿渐传》，“安思顺表为朔方判官”。高尚为左领军仓曹参军，据《新唐书》卷二二五上《高尚传》：“（高）力士语（安）禄山，表为平卢掌书记。”郭震为左金吾卫兵曹参军，据常袞《咸阳县丞郭君墓志铭》：“幕府三辟，时称得俊。御史中丞李处古、侍御史崔希逸、节度使张嵩爰以将命咨焉。”

内地州县卑官，如薛仅为洪洞尉，入河西杨敬述幕为掌书记。朱庭瑾为舒州司马，据《朱庭瑾墓志》：“河西节度使、凉州都督张敬宗奏请充判官，举西河诸州佐统边事。”高适为封丘尉，据《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入河西、陇右哥舒翰幕为掌书记。崔圆为会昌丞，杨国忠遥领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圆入其幕为节度巡官<sup>[136]</sup>。李栖筠为冠氏主簿，入安西封常清幕为节度判官<sup>[137]</sup>。

崔复为洪洞尉，充常平铸判官，据裴颖《崔复墓志》：“天宝中，边陲警急，职务填委，贤推自隗，事不易尧，以左卫骑曹参军摄监察御史赐绯鱼袋四镇节度判官，与能也。”敬羽为匡城尉，据《新唐书》卷二〇九《敬羽传》：“朔方安思顺表为节度府属”。萧某为某县尉，入幽州幕<sup>[138]</sup>。

这些人皆位卑俸薄，开元年间，仕途壅滞，升迁困难，朝廷卑职俸薄禄微，不敷家用。而其出身大多经历科举，富于才华，因此到边地幕府谋取进身与发展机会，是其共有动机。孙逖《送蒋胄曹充陇右营田判官序》言蒋某“妙年从官，已著老成之风；卑飞未骋，共许垂天之翼”，称其从军入幕，“爱人许国，何以尚兹”<sup>[139]</sup>。高适“好言王霸大略”，但中有道举，为封丘尉，不满于“拜迎长官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sup>[140]</sup>。毅然远赴河西。薛仅则“负经济大才优闲江海”，故远赴边地入幕任职。陶翰《送蒋少府之幽州序》言萧某之从军，云：“顷林胡大寇边，杀右将军，于是幽蓟之北门不启，天子方忧朔漠之事，问卢龙之策。公安得收其宏略，匣长剑，块然为一尉哉！”<sup>[141]</sup>亦言一尉之不足为。据《太平广记》卷一四八“崔圆”条记载，崔圆亦在不得志时入杨国忠西川幕。开元初，庾狄履温以尚书员外郎充节度判官，作《夏晚初霁南省寓直用余字》诗，自叹“薄宦因时泰”和为官的无聊，“寐来冠不解，奏罢草仍书。幕府惭良策，明曹愧散樗”。寇坦有诗相和，则说他“少孺嘉能赋，文强阅赐书。兼曹谋未展，入幕志方摅”。说他任尚书员外郎谋略不得施展，入幕才使自己的志趣找到了实现的机会<sup>[142]</sup>。

权德舆《王端神道碑》云：“自开元、天宝间，万方砥平，仕进者以文讲业，无它蹊径。荐绅之伦，望二台如登青天。”以文讲业，便是以科举进身。众所周知，在唐代，凭科举取仕进身，一直是一条很艰难的道路。即便科举及第，仕途的升迁也很缓慢。但权德舆说“万方砥平”，却忽略了开元、天宝时期边境战争频繁的

事实。在仕进无它蹊径的情况下，那些怀才不遇者对任边幕从事寄予了很大希望。高适入河西幕，杜甫有《送高三十五书记十五韵》诗送行，反映了当时士人们对入幕谋求出路的愿望：

崆峒小麦熟，且愿休王师。请公问主将，焉用穷荒为。饥鹰未饱肉，侧翅随人飞。高生跨鞍马，有似幽并儿。脱身簿尉中，始与捶楚辞。借问今何官，触热向武威。答云一书记，所愧国士知。人实不易知，更须慎其仪。十年出幕府，自可持旌麾。此行既特达，足以慰所思。男儿功名遂，亦在老大时。常恨结欢浅，各在天一涯。又如参与商，惨惨中肠悲。惊风吹鸿鹄，不得相追随。黄尘翳沙漠，念子何当归。边城有余力，早寄从军诗。

高适弃封丘县尉而赴河西，所以仇兆鳌注云：“原其远行之故，穷而依人，有似饥鹰，且素负鞍马之才，岂肯羁身一尉。”又云：“此冀其将来建树。高适哥舒，已在暮年，故有功名老大之语。”又引师氏曰：“唐制，从军岁久者，得为大郡，故云‘十年持旌麾’。”<sup>[143]</sup>杜甫说高适入幕的原因，“饥鹰未饱肉”，是说他没有得到适当的机会和待遇，故抱负和才能未能施展。“侧翅随人飞”，是说暂时委屈自己，依赖府主飞升，所以才从军入幕。诗云高适入幕地位的变化：“脱身簿尉中，始与捶楚辞。”唐代簿尉卑职有过，常受长官笞罚<sup>[144]</sup>。高适弃县尉之职，便摆脱了这难堪的境遇。现在则入幕为掌书记，一下子为国士所知重。杜甫诗祝愿高适能借此仕宦显达，他想象十年后，高适便可持节为郡守。这首诗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入幕充职的感想和观念。高适入河西幕年已五十有余，杜甫对其前途还抱这么大的希望，而对那些年轻气盛者来说，社会上的人们更会充满企羨和赞叹了。

像高适这样从内地远赴边塞者，他们与朝官辍职入幕和当地

州县官兼充幕职的情况有所不同，常常通过别人荐延或个人游边干谒谋求幕职。边帅成为这些士人干谒求仕的新的对象。而这些才高位卑者也正是急于求才的边帅极力延揽的对象。

5. 未有出身，或有出身未即释褐，或有前资因故失官者应辟入幕。

入幕充职为其入仕或重新踏入仕途提供了条件。《封氏闻见记》卷十记载：“范液有口才，薄命，所向不偶，曾为诗曰：‘举意三江竭，兴心四海枯。南游李邕死，北望守珪殂’。”守珪即幽州节度使张守珪。《唐语林》卷一引《大唐传载》记载：天宝中，有一书生，“家住洪州，将于北都求官，旅次宋州”。北都即太原，河东节度使驻节之地。范液和洪州书生都是当时下层文士，希望到边镇谋求出路。杨炎以门荫出身，入河西幕为掌书记<sup>[145]</sup>。萧直明经上第，便入朔方张怀钦幕充职<sup>[146]</sup>。鲜于仲通不乐新都尉之职，谢病辞官，复为剑南张宥所辟。

未有出身者不具备入仕资格，在唐前期行军征战和开元天宝边镇驻守中都有一些未有出身人投军从征，但这些人多数是从事打仗的，与入幕作僚佐有别，一般不任某职。任职者在边镇幕府中我们只见到于邵笔下的田某，入太学数岁不第，故慨然从军，因未有出身，故仅为随军要籍的卑职，且未被节帅奏请朝衔。

从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僚佐辟署对象来看，我们注意到玄宗时尤其天宝时期朝廷对边事的重视和对边帅的优宠。表现在僚佐辟署上，就是有的入幕人员的官品名位甚高和边帅辟署权很大。根据上引李翰《淮南节度行军司马厅壁记》所云，开元时期，尚书省郎官，御史台御史充边镇行军司马者成为“故事”。而从刘长卿笔下的杨某和裴宽的事例来看，御史台官和尚书省郎官入幕未必任行军司马；还有充判官者，足见当时幕职地位之高，这当然与朝廷对边镇佐统戎务人员优待有关。当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

这一点。如上文引张式《徐浩神道碑》记载：徐浩已拜右拾遗，而为张守珪所辟请。玄宗所以允其所请，出朝廷右拾遗为其僚佐，是因为张守珪“恩冠诸侯”，故“优遂其请”。王维《送李补阙充河西支度营田判官序》亦云：“天子琐闼，辍谏官以从士。”以谏官近臣出任边帅僚佐，皆出于皇上恩命。“拾遗”、“补阙”品位不高，而向来为清要之职。允节帅之请，以之任使，体现了朝廷对边帅的优宠和对边事的重视。

从辟署对象之广泛来看，节帅的用人权很大，上至朝廷高官要职，下至无出身人，都可辟请入幕，朝廷一直没有加以限制。关于御史为边镇幕府辟用，起初并未限制，甚至有鼓励之倾向。据前文所引，开元三年（715）四月敕，宰相出镇，不仅允许奏请朝官至侍御史以上，且许兼受章服。后来大概是因为边帅奏请御史入幕影响了御史台公务，朝廷曾试图加以限制。《唐会要》卷六十二《御史台》下“杂录”条记载：

天宝二年八月敕：所置御史，职在弹违，杂充判官，诚非允当。其诸道节度使先取御史充判官者并停。自今已后，更不得奏。若切须奏者，不得占台中缺。其本台长官充使者，不在此限。

这一规定本来就不够严格，实际上也没有认真执行。裴冕入哥舒翰之幕就是在朝廷作出此项规定之后<sup>[147]</sup>。李史鱼先拜殿中侍御史，又入安禄山幕，故碑志云：“上方锐意武功，宠厚边将，拜公殿中侍御史参安禄山范阳军事。”安禄山于天宝六载加御史大夫，刘长卿诗《落第赠杨侍御拜员外仍充安大夫判官赴范阳》中的杨侍御入安禄山之幕，亦天宝年间的诗，时在朝廷作出这一规定之后。

### 三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僚佐迁转

#### (一) 边镇幕府系统内的迁转

##### 1. 幕职升迁

(1) 由下僚至上介。幕府系统内的迁转首先是幕职的迁转，这是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比较前期行军幕府僚佐迁转的一个新变化。在行军幕府中，幕职的辟用是围绕某次具体的征讨任务而署定的。战事结束，幕职即罢。尽管有上介、下佐之分，一般没有自下向上的迁转。边镇幕府从事由于诸职地位高低不同，又由于长期驻守，便产生了量才或因功升迁的现象。幕职的高低层次还是很分明的。诸使副使副贰使职，其次为行军司马，诸使判官，这些通常被称为“上介”。其次是参谋、掌书记、采访支使。再次则推官、巡官、随军要籍等则为下僚。鲜于仲通在剑南幕，初为采访支使，迁行军司马，后至剑南节度使。杨和被安西四镇节度使封常清署为行军司马，升为四镇经略副使，兼于阗军大使，再迁四镇节度副使。王承裕先入朔方军节度使信安郡王漪幕为节度、支度判官，俄充营田使，又兼朔方道水陆运使，关内道营田副使。“始自筮仕，至于宦达，前后迁拜，皆在边陲，统摄职务，莫匪军政”。由此诸例，足可说明幕职确有由低向高迁转的情况。

(2) 由军将历节度副使至节帅。这是开元、天宝时期节度使的主要来源，我们在上文曾提到的节度副使大多由此径迁入，又升为节度使。据《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王忠嗣先从河西节度使萧嵩、河东副元帅信安王李祎，并为兵马使。转河西讨击副使。因事贬东阳府左果毅。从杜希望拔新城，因功授左威卫将军，专知行军兵马。又以破吐蕃功，诏拜左金吾卫将军同正员，寻又兼左羽林军上将军，河东节度副使，兼大同军使。开元二十八年（740），以本官兼代州都督，摄御史大夫，兼充河东节度。后

又充河西、陇右节度使，权知朔方、河东节度使。本章前举诸人高仙芝、哥舒翰、李光弼、安禄山、杨和等人皆由军将升至节度副使，又任边镇节帅。

(3) 由幕职历行军司马至节帅。其例最早见于剑南幕，据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碑铭》，郭虚已镇蜀，奏鲜于仲通入覲，玄宗以鲜于仲通为剑南行军司马。郭虚已死，鲜于仲通则继任剑南节度使。又据《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封常清在安西四镇，连任判官后，升行军司马，进而为节帅。与节度副使相比，行军司马迁为节帅者为数不多，但也反映出其地位之重要。

(4) 由幕职而任节度留后，升至节帅。据《旧唐书》卷一〇三《牛仙客传》，牛仙客初为边地县小吏。县令傅文静为陇右营田使，引之参预其事，以军功累转洮州司马。开元初，王君奭为河西节度使，辟为判官，为腹心之任。萧嵩代君奭为河西节度，复辟为判官，以军政委之。萧嵩入知政事，数称荐之，稍迁太仆少卿，判凉州别驾事，仍知节度留后。后代萧嵩为河西节度使，判凉州事。

## 2. 幕府兼官迁转

幕府兼官包括所兼地方官、朝官和宪官三个方面。

如上文所论，开元前期，边镇幕府僚佐大多由当地州府郡县官吏兼任。此后，节帅延请朝官或内地州县官入幕越来越多，但以州府郡县官兼充幕职者仍不少。如天宝中安禄山幕下权皋以蓟县尉充掌书记，梁令直以柳郡长史充节度、支度、陆运、营田、四蕃两府判官，贾循为安东副大都护充平卢节度副使。对于这些人来说，本官迁转属吏部铨选范围，其任期年限及迁转的品阶第次有唐代职官制度的严格规定，不需我们赘述。如前文我们已经举出的薛仅，秩满授江阳丞。江阳在淮南道扬州，他只能离河西幕赴任。梁令直在安禄山幕府兼充判官，本官先由柳郡长史迁文安郡司马，仍在安禄山统辖之下，“因考使西入，特授龙溪郡太守”。

龙溪属江南东道，也只能离幕赴任。王承裕在朔方军节度使府充职，本官由会宁郡司马转安北都护府司马，又转榆林郡都督府长史。

从朝廷或内地州县官吏中奏请辟用的士人，入幕后由节帅奏请朝官和宪官，开元、天宝年间逐渐形成定制。即便本地官兼充幕职者亦有奏请检校官之例，如贾循为博陵太守，安禄山欲击奚、契丹，“奏循光禄卿自副”。幕职所带检校官因功或因资历，或随幕职改换而迁升。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碑》记载，鲜于仲通在剑南章仇兼琼幕，以新繁尉充山南西道采访支使，平山南盗贼，云：“俄拜左卫兵曹，例迁也。”说明幕府检校官的迁转亦有一定成例。我们没有看到朝廷当时对幕府检校官迁转有何特殊规定，这个成例可能仍然是职官迁转的一般程序，即“依资迁转”或因功擢迁。后来鲜于仲通又摄监察御史，充剑南、山南两道山泽使，迁试大理评事充西山督察使。节帅换为郭虚己，奏鲜于仲通入覲，玄宗即日又拜尚书屯田员外郎，兼侍御史，蜀郡司马、剑南行军司马。又如裴冕，“河西节度使哥舒翰表为行军司马，累迁员外，郎中”。倪彬以太子率更寺丞充安西节度判官，在幕府中又“进级右骁卫长史”。

开元二十三年（735）以后，幕职带宪衔者越来越多。宪衔依资历升迁。如前述鲜于仲通由摄监察御史升至侍御史，又为御史中丞持节充剑南节度副大使。封常清则摄御史中丞为行军司马，又为御史大夫充安西四镇节度副大使。

## （二）由边镇幕府迁出任官

### 1. 由边镇僚佐入朝任官

幕府僚佐在幕中既有检校官和宪官的迁转，入朝又任朝官或宪官，因此史传、碑志中这两者的记载颇易混淆，有时则需要根据碑传上下文的联系才能断定二者之区别。从当时幕府僚佐的仕



历来看，幕职入朝大致有三种情况。

首先，原为朝官、京职出佐边镇，又返朝任官。如王端以文学策名，举进士，又中博学宏词科，解巾崇文馆校书郎，改右骁卫兵曹掾，入陇右幕。天宝十载（751），入拜监察御史<sup>[148]</sup>。徐浩为右拾遗，张守珪有功边陲，诣东都献捷。返镇请僚佐，朝廷以徐浩入其幕，其父徐峤卒，丁忧服除，补京兆府司录参军<sup>[149]</sup>。孙逖为左补阙，入河东李暹幕，返朝为集贤院修撰。裴宽为刑部员外郎，兵部尚书萧嵩为河西节度使，奏为判官，萧嵩入朝为中书令，则引裴宽为中书舍人<sup>[150]</sup>。王维为右拾遗，出使河西入幕，为监察御史兼充判官。开元二十六年（738），其帅崔希逸改任河南尹，王维亦自河西返京，仍官监察御史<sup>[151]</sup>。杨国忠为金吾卫兵曹参军，入剑南章仇兼琼幕为推官，入朝为监察御史<sup>[152]</sup>。岑参为右威卫录事参军，先后入高仙芝、封常清之幕，入朝为右补阙<sup>[153]</sup>。

其次，原为地方州县官，经幕府辟用，经过幕府的历练，入朝任官。如高适原为封丘尉，入哥舒翰河西幕为掌书记，入朝为左拾遗<sup>[154]</sup>。严武原为太原府参军事，入哥舒翰陇右幕为判官，入朝为殿中侍御史<sup>[155]</sup>。

三是一部分边镇幕府僚佐在安史乱起后遇到特殊机遇，入朝廷任官。如杜鸿渐等人因奉迎太子李亨至灵武，并拥立为帝，而骤升朝列。安史乱起，玄宗幸蜀，太子李亨北上至平凉，未知所适，朔方节度留后杜鸿渐、六城水运副使魏少游、节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卢简金，关内盐铁判官李涵共谋奉迎太子，即具上兵马招辑之势，且录军资，器械、储俸凡最，使李涵诣平凉见太子。又有河西行军司马裴冕亦劝太子之灵武。即至灵武，杜鸿渐、裴冕又劝太子即皇帝位。肃宗即位灵武，诸人有翊戴之功，因而授杜鸿渐兵部郎中，知中书舍人事<sup>[156]</sup>。裴冕进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sup>[157]</sup>。魏少游除左司郎中<sup>[158]</sup>。李涵除左司员外郎<sup>[159]</sup>。又如吕諲在河西幕，安史之乱起，驰赴灵武行在，超拜御史中丞<sup>[160]</sup>。

另外，陈九言入幕前情况不详，由朔方节度判官入朝为起居舍人<sup>[161]</sup>。杨炎解褐即入河西幕为掌书记。安史之乱中，征拜起居舍人，辞禄就养，服阙，起为司勋员外郎<sup>[162]</sup>。李叔明明经擢第，入幕前任官不详，乾元中除司勋员外郎<sup>[163]</sup>。敬羽原为匡城尉，朔方安思顺表为节度府属，肃宗初擢监察御史<sup>[164]</sup>。可见，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属有一部分是在安史之乱后被迁转任用的。

通过以上诸例，我们看到开元、天宝时期，幕府僚佐进入朝廷任官者不少。尽管当时有人是以两省供奉官、尚书省郎官和御史台御史入幕充职的，但大多数却是朝廷闲散卑官如诸卫某曹参军之类，或州县地方官吏。而从幕府入朝，所任多为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中书舍人、补阙、拾遗和尚书省郎官，皆清望近要之职。比较入幕前任官来看，不仅品阶提高，更重要的是这些职务都是朝廷文官迁转途程中的要津。而且经历幕府迁转，是常调之外的晋升，幕府职繁任重，又为优秀人才从事社会实践提高才干提供了机会，为他们施展才华提供了用武之地。其官与职的迁转除了有依资改授的常例，又有因功、量才和根据需要作出的不次迁擢，因此迁转迅速。上引《封氏闻见记》讲到张守珪为幽州节度，加御史大夫，幕府始带宪官，“由是方面威权益重，游宦之士，至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迁腾倏忽，坐致郎省”。所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唐代士人入幕成风，唐初已见端倪，开元、天宝时期渐成风气，其因盖出于此。

我们还看到，边镇幕府僚佐在幕府的官职升迁和入朝任职，除了自己的军功、成绩和才望资历之外，节帅的引用举荐甚为重要。张说任幽州节度使时有《举陈寡尤等表》，荐举三人入朝，其中有“幽州节度使参谋刘待授”<sup>[165]</sup>。又如裴宽为河西萧嵩判官，及至萧嵩入朝加中书令，宽则历中书舍人。鲜于仲通在剑南郭虚己幕，郭奏其入覲，为他提供了朝谒玄宗的宝贵机会，从而使幕职与兼官迅速上升。后继任节帅，亦得力于郭虚己生前“对扬天休，每荐

公有文武之材，堪方面之寄”。封常清由一都知兵马使僚从升至节度使，离不开高仙芝的拔擢。后安史乱起，朝廷先后以封常清、高仙芝率兵抵御，封常清兵败，高仙芝退守潼关，朝廷听信监军边令诚之言，诛之。高仙芝临刑云：“封二，子从微至著，我则引拔子为我判官，俄又代我为节度使，今日又与子同死于此，岂命也夫！”<sup>[166]</sup>牛仙客为河西萧嵩节度判官，“及嵩入知政事，数称荐之”<sup>[167]</sup>。牛仙客后升至节帅。萧嵩的称荐起了重要作用。

## 2. 由幕府迁出任地方官

在唐代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中，迁出任地方官者应当人数众多，正如我们上文所指出的，当时不少人是以边地州府郡县官吏兼任充职的，考满改转是他们迁转的正常途径，而这种迁转多数仍在地方上调任。但是，迁任地方官者往往不如入朝者仕宦显达，故于史传上难得见到他们的记载，有少许材料往往是由特殊原因，例如宋恕，为宰相宋璟之子，其事为《旧唐书》卷九十六《宋璟传》所附，而且还由于他为剑南采访判官，赃私贪暴，流海康郡。因此迁出任地方官可考知者多见于碑志。

由幕府迁出任地方官，或者说兼充幕职因任官考满改选的有如下事例。杨仲宣被剑南节度使韦抗奏充掌书记，丁忧服阙，从常调，吏部侍郎魏奉古授河南府河阳县尉<sup>[168]</sup>。颜春卿原为蜀县尉，入剑南张敬忠幕，迁为偃师丞<sup>[169]</sup>。卢明远为益州新都县令，入剑南张敬忠幕，迁为华阴令<sup>[170]</sup>。倪彬初为右武卫胄曹参军，陪位东封，超授太子率更寺丞，充安西节度判官，进级右骁卫长史，使还，迁海州长史。寇洋为泾州司马，累充朔方军节度判官，兼东受降城使。后加拜朝散大夫，拜冀州长史、贝州别驾，历吉、舒二州刺史，南阳、广阳二郡太守。萧直明经及第，即入朔方幕为掌书记。因父御史中丞萧谅遇谗谪居，受到株连，播迁汉东，为谷熟尉<sup>[171]</sup>。郭震由平恩县尉，辗转李处古、崔希逸，张嵩之幕，迁为咸阳县丞。上文曾举出的薛仪秩满授江阳丞，梁令直则由安

禄山幕授龙溪郡太守。

从上述诸例来看,除个别特殊情况如因事流贬归侍丁忧者外,由幕府迁出任地方官者晋升的品次亦很明显,这有两种表现,一是官品明显提高,如由县尉升县丞、由州司马升州长史,由州长史升郡太守;二是由偏远地区州县官转任近京州县官吏,如由剑南道蜀县、新都县迁至河阳、华阴、偃师,由河北道平恩县迁至咸阳。幕府中的功劳和成绩对他们的升迁起了重要作用。颜真卿《欧阳堆神道碑铭》记载,欧阳堆解褐为安西大都护府参军,充阳嘉惠节度推勾官,外忧去职。服阙,补北庭大都督府户曹,节度使盖嘉运奏授金满令,仍充营田判官,以破贼功当迁,请回授幼弟孤侄者三人。后为河西节度使奏授晋昌郡户曹参军,摄晋昌令。欧阳堆虽没有升迁,但他本来是“以破贼功当迁”的。又如《朱庭瑾墓志》记载朱庭瑾在河西幕,“以功劳改授忠王府掾,无何加朝散大夫,俄转巴州别驾”。据《寇洋墓志》,寇洋自泾州司马,转冀州长史,又升为刺史,与其军功有关。碑志云:“元帅户部尚书王峻、兵部尚书萧嵩悉以金革之事咨于幕下,乃北逐獯虏,勒铭于牛头山,虽燕然纪功,不是过也。”碑志议论,不免溢美,但作为边地州县官吏,又被辟入幕充职,在依资迁转的常调之外,确为立功晋升创造了有利条件和良好机会。

#### 四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的政治影响

##### (一)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的历史贡献

开元、天宝时期,唐王朝于东北、北、西北和西南沿边设置节度使之目的在于备御周边各族的侵扰。《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元年(742)正月云:“是时,天下声教所被之州三百三十一,羁縻之州八百,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备边是节度使产生之时起之基本使命。因此,其僚佐之职掌统务亦围绕这一基本使命

而展开。唐玄宗时，节度使防御体系的逐步形成，对于抗击外族入侵、安定后方起了重要作用，扭转了高宗以来边防上愈来愈严重的被动局面。唐长孺先生说：“《唐六典》兵部郎中员外郎条夸称开元二十五年后‘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虽非事实，但天宝间的兵役远较开元二十五年前为轻却是肯定的。”<sup>[172]</sup>这种兵役为轻的结果固然是多种因素造成的，但也与边防局势有关。在这一过程中，边镇幕府做出了重要贡献。

由于过去史家记录，多注重边帅们总戎征讨开拓边境的战功，僚佐们默默无闻的工作较少记载，致使他们的贡献被埋没了。但根据一些零散的记载，还略可窥见他们当年佐统戎务的功劳。

首先，协统军政。如兵部尚书萧嵩为河西节度使，奏裴宽、郭虚己为判官，“累年专见委任”<sup>[173]</sup>。萧嵩还以军政委于牛仙客，“仙客清勤不倦，接待上下，必以诚信”<sup>[174]</sup>。王承裕在边镇幕府“雅协英雄之略，是展平生之（缺一字，当为‘怀’），其在朔方也，尽变通之要，得节制之宜，俗且知方，人尽贾勇，裹粮坐甲，秣马厉兵，塞垣无虞，公之力也”<sup>[175]</sup>。张楚璋充李嵩节度判官，“公家之务，尽委之矣，公亦当之，亦无让色”<sup>[176]</sup>。剑南节度使张宥“文吏不习军旅，悉以军政委团练副使章仇兼琼”<sup>[177]</sup>。鲜于仲通为张宥采访支使，张宥“幕中之事，一以咨公”。郭虚己为剑南节度使，则“以庶务一皆仗公，公素怀感激，竭诚受委，故幕府之事无遗谥焉”。陈山庆为河西判官，“植性方雅，从事公勤，评刑有钦恤之名，摄职著军州之效。任惟执宪，寄以佐边”<sup>[178]</sup>。

其次，参预军事谋划，运筹帷幄，料敌决胜。寇洋充朔方军节度判官，先后事王峻、萧嵩，二帅“悉以金革之事咨于幕下，乃北逐獯虏，勒铭于牛头山。……仍兼东受降城使，匈奴惧焉”<sup>[179]</sup>。郭震先后为李处古、崔希逸、张嵩所辟，“爰以将命之务咨焉”，“善用文韬制其边患”，“谈笑樽俎，疆陲晏然”。故“幕府三辟，时称得俊”<sup>[180]</sup>。张宥以鲜于仲通为采访支使，“方谋拔安戎，独与公

计画”<sup>[181]</sup>。樊衡《为幽州长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叙述进袭契丹之谋划云：“臣又与侍御史王审礼、节度副使乌知义及将士等金计，咸以为然。”<sup>[182]</sup>《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五年（727）记载，吐蕃败王君奭，获其判官宋贞，杀之，曰：“始谋者汝也。”说明吐蕃对唐军中判官参预军谋是了解的。

第三，转运营田，支度计会，保证边军供应。如王承裕入朔方幕为水陆转运使、营田使，“谋罔遗策，田畴多稼，士众赢粮”，“信安王以贞固荐，故相牛仙客以尤异称”。张介然“谨慎善筹算”，故天宝中，王忠嗣、哥舒翰、皇甫惟明相次为节将，并委以营田支度等使，进位卫尉卿兼行军司马<sup>[183]</sup>。杨行审为河西转运判官，“雅推干术，兼有权谋”<sup>[184]</sup>。吕誾为陇右、河西支度判官，“性谨守，虽同僚追赏，而块然视事，不离案簿”<sup>[185]</sup>。

第四，掌军中表奏书檄，以文才效命。如萧诚“词翰推工，才能适用”<sup>[186]</sup>。陈九言“清才雅望，敏学工文”<sup>[187]</sup>。杨仲宣为剑南掌书记，“飞书之急，倚马立成”<sup>[188]</sup>。

第五，奉使敌方，游说胁诱，配合军事斗争。如王侗在范阳节度使张守珪幕府，时契丹屈烈部将谋入寇，河北骚然。张守珪使王侗至虏中，“胁说祸福，虏乃不入”<sup>[189]</sup>。张守珪在幽州，屡败契丹，其首领屈刺与衙官可突干恐惧，遣使诈降，张守珪察知其伪，遣掌书记王梅诣其部落就谋之。王梅至屈刺帐，契丹初无降意，移其营帐渐向西北，密潜使引突厥，将杀梅以叛。王梅利用契丹内部的矛盾，潜诱其别帅李过折斩突刺与可突干，尽诛其党，率余烬以降<sup>[190]</sup>。

幕府僚佐们也常常从军征战，除了节度副使常出入戎阵，其他文职僚佐也常常出现在战场上，如宋贞为王君奭判官，随其出征，遇难<sup>[191]</sup>。颜纘为鲜于仲通节度判官，从征云南蛮，战没<sup>[192]</sup>。

边镇幕府僚佐之所以能够在佐统戎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于边镇幕府辟署制为边帅破格选拔人才提供了可能。由于边镇军务

的艰巨繁重，迫使边帅们用人重其才能。这一时期我们较少发现引用亲故入幕者。加上幕府成为士人仕途迁转的要津，许多人热切追求以边功进身，这就吸引了不少杰出人才远赴边塞，为边帅延揽入幕，为展其才用提供了用武之地。

## （二）边镇幕府与开元、天宝政局

开元、天宝时期，由于节度使防御体系的形成和节度使权力的日益膨胀，改变了唐初以来的政治、军事格局，中央与地方，尤其是与边镇之间的矛盾愈渐突出，加上朝廷内部互相倾轧愈演愈烈，边镇幕府不可避免地卷入当时的政治斗争。

既然边镇幕府成为士人进身之要津，边帅便利用其辟署权作为攀附权贵的工具。《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四载（745）八月：

鲜于仲通名向，以字行，颇读书，有才智，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引为采访支使，委以心腹。尝从容谓仲通曰：“今吾独为上所厚，苟无内援，必为李林甫所危。闻杨妃新得幸，人未敢附之。子能为我至长安与其家相结，吾无患矣。”仲通曰：“仲通蜀人，未尝游上国，恐败公事。今为公更求得一人。”因言钊（杨国忠初名）本末。兼琼引见钊，仪观丰伟，言辞敏给，兼琼大喜，即辟为推官，往来浸亲密。乃使之献春绋于京师。将别，谓曰：“有少物在郾，以具一日之粮。子过，可取之。”钊至郾，兼琼使亲信大赍蜀货精美者遗之，可直万缗。钊大喜过望，昼夜兼行。至长安，历抵诸妹，以蜀货遗之，曰：“此章仇公所赠也。”时中女新寡，钊遂馆于其室，中分蜀货以与之。于是诸杨日夜誉兼琼。

像章仇章琼这样利用杨氏一族的特殊关系以结朝廷内援，或许只

是特例。但从鲜于仲通和杨国忠二人的表现来看，边镇幕府僚佐极容易成为边帅政治角逐中的工具，非但佐统戎务而已。

唐前期重视边功，常以边帅入朝为相。节度使防御体系形成之初的开元之世依然如此。《太平广记》卷二四〇引《谭宾录》记载：“唐玄宗初即位，用郭元振、薛讷。又八年而用张嘉贞、张说。五年而杜暹进，又三年萧嵩进，又十二年而李适之进，咸以大将直登三事。”边帅在边镇辟署士人入幕，彼此间形成了较亲密的关系，及至入朝为相，又可凭其地位与权力引用其僚佐入朝任职。这从积极方面看，有利于杰出人才的破格使用和迅速升迁，而从消极的一面看，既然为其引用，便不能不有报恩之想和攀附之举。张说出为相州刺史，闻咸阳尉李愷之名，以妹婿阴行真之女妻之。及为并州长史，天兵军大使，引愷常在幕下。开元九年（721），张说入朝为相，则引愷为长安尉<sup>[193]</sup>。王瀚，并州晋阳人，进士及第。并州长史张嘉贞奇其才，礼接甚厚。张说镇并州，礼之益至。后张说入相，便引王瀚为秘书正字，不久又拜通事舍人，迁驾部员外<sup>[194]</sup>。萧嵩为河西节度使，辟刑部员外郎裴宽为判官。萧嵩入朝知政事，引裴宽为中书舍人<sup>[195]</sup>。显然，类似的情况发展下去，朝臣之间因之结为朋党则为必然之趋势。

上述入相之边将皆文武全才。李林甫执政，虽“明练吏事”却无学术<sup>[196]</sup>，深感出将入相者对自己地位的威胁。因此，他建议以蕃将代汉帅，蕃将无学，从而杜绝边帅入相之途。《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记载：

国家武德、贞观以来，蕃将如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忠孝有才略，亦不专委大将之任，多以重臣领使以制之。开元中，张嘉贞、王峻、张说、萧嵩、杜暹，皆以节度使入知政事。林甫固位，志欲杜出将入相之源。尝奏曰：“文士为将，怯当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战有勇，寒族既无党



援。”帝以为然。

李林甫忌先前出将入相者有“党援”，显然，边帅入相结党的趋势，他是有所觉察的。据有人统计，景云、开元间边帅二十八人中，汉人占二十六。天宝年间，除一二人外，几乎全是胡将<sup>[197]</sup>。这就杜绝了边帅入相之路，由此而产生的朝廷结党倾向没有能够发展下去。

借节帅辟署之权在朝廷安插党羽，天宝中为杨国忠。《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记载：

诏拜剑南节度、支度、营田副大使，知节度事，俄加本道兼山南西道采访处置使。开幕府，引窦华、张渐、宋昱、郑昂、魏仲犀等自佐，而留京师。帝再幸左藏库，班赉百官。出纳判官魏仲犀言：“凤集通训门。”门直库西，有诏改为凤皇门，进仲犀殿中侍御史，属吏率以“凤凰优”得调。

剑南节度使由亲王遥领，故由副大使知节度事。但杨国忠以宰相兼副大使，亦遥领而不出镇，实际知节度事者乃留后崔圆。杨国忠虽不出镇，却仍然引窦华等人作幕府僚佐。这些人居留京师，为杨国忠亲信，得杨国忠引用，常能不次迁擢。据同传记载，这些人不仅亦不赴镇，而且皆任以朝廷重职。除了魏仲犀初为左藏库出纳判官，因妄报吉祥而进为殿中侍御史，成为笑谈之外，张渐、窦华为翰林学士，宋昱为中书舍人，郑昂为吏部郎中。《旧唐书》一〇六《杨国忠传》记载，杨国忠知铨选事，弄虚作假，“其所昵京兆尹鲜于仲通、中书舍人窦华、侍御史郑昂讽选人于省门立碑，以颂国忠铨选之能”，“国忠之党翰林学士张渐、窦华、中书舍人宋昱、吏部郎中郑昂等，凭国忠之势，招来赂遗，车马盈门，财货山积”。同书卷一三八《韦伦传》记载：“少以荫累授兰田县尉。

……国忠署为铸钱使判官，……改大理评事。会安禄山反，车驾幸蜀，拜伦监察御史、剑南节度行军司马，兼充置顿使判官，寻改屯田员外，兼侍御史。”可见，杨国忠利用节帅辟署之权，引诸人自佐，结为私党以组成自己的智囊团，并把持朝政，弄权舞弊。

李林甫既杜绝边帅出将入相之路，天宝中多以蕃将为边帅，更强化了边帅久驻常任之性质。蕃将既有辟署之权，因此借以笼络士人，收买人心，培植私人势力的倾向开始产生。如前所述，天宝时，边地节度使常身兼数使，依制俱各置僚佐，其僚佐队伍自然壮大起来，加上后来节帅又身兼数道节度使，僚佐数目则成倍增加。其所兼边要州、都督府长官，虽然依制其府属应由朝廷除授，但节帅掌握着实际上的任免权。尤其节帅兼本道采访使，更对本道州县官拥有了考查黜陟之权。采访使之置，朝廷初衷是使之“观察风俗”，“察访善恶”，对地方进行督察。但不久便产生了兼理州郡之政，停置州县官吏的现象。《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大历十二年（777）五月中书、门下奏文便云：

开元末，置诸采访使，许其专停刺史务，废置由己。

这种地方分权体制的形成及节度使权力的膨胀，对中央政权构成了潜在威胁。边帅们都利用辟署之权延揽才望杰出之士入幕以为羽翼，尤其注重知恩重义之士。《旧唐书》卷一一三《裴冕传》记载：

裴冕，河东人也，为河东冠族。天宝初，以门荫再迁渭南县尉，以吏道闻。御史中丞王锜充京畿采访使，表为判官。迁监察御史，历殿中侍御史。冕虽无学术，守职通明，果于临事，锜甚委之。及锜得罪伏法，时宰臣李林甫方窃权柄，人咸惧之，锜宾佐数百，不敢窥锜门。冕独收锜尸，亲自护丧，

瘞于近郊，冕自是知名。河西节度使哥舒翰表为行军司马。

裴冕这种不顾个人安危以酬知己的行为既为人所赏，哥舒翰则重其义举而辟用之。裴冕这种观念与行为正是节帅幕主所最赏重的，同时也是士人最容易转化为节帅私人工具的思想动力。安禄山既久蓄异志，亦多方延纳才士。其幕府高尚、严庄、张通儒等成为他反叛朝廷的死党，在其叛乱过程中起了助纣为虐的作用。

不过对于幕府僚佐成为节帅私人工具，估计还不可过于严重。安禄山深受玄宗恩宠，起初颇为士人归心，因此有不少才望之士入其幕。但由于唐中央政权在士人心中仍有不可动摇之地位，安禄山的叛乱行为并没有得到其幕下的全力支持。其幕府中重要僚佐在其反乱阴谋日渐暴露时，或匿逃避祸，或与之斗争，没有同流合污，或为虎作伥。如权皋为其掌书记，托病诈死，奉母昼夜南去<sup>[198]</sup>。张休为安禄山判官，“禄山以大权大宠，外示忠而内谋逆，太上皇推赤心而勿疑，敢有闻之者死。蹈虎尾，犯龙鳞，公密言其戎狄豺狼不可厌也”<sup>[199]</sup>。李史鱼在安禄山幕，“河北首乱，公胁在围中，危冠正词，谄让元恶，势迫难夺，望重见容”。“与张休、独孤问俗密结壮侠，志图博浪之举。间遣表章，请固河、潼之守”，而且说服叛将熊元皓归顺，“裂贼左臂，繫公之力”<sup>[200]</sup>。颜杲卿为安禄山营田副使，又受安禄山委任，代理常山郡太守。安禄山反，又赐以紫袍。而颜杲卿却与袁履谦、贾循、内丘令张通幽“定谋图贼”。伺机举兵，后被执，坚贞不屈，被害<sup>[201]</sup>。贾循为安禄山副使，“禄山反，使循守幽州”，贾循则与颜杲卿欲“倾贼巢穴”。谋泄，被缢杀<sup>[202]</sup>。甄济为安禄山范阳掌书记，安禄山反，“伪呕血疾不能支，遂舁归”。安禄山使人以刃逼之，“引首以待”，不为屈<sup>[203]</sup>。有人把李史鱼、独孤问俗等人皆视为“安史叛军的核心集团”中成员，是失考的。这些情况说明，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即便士人为边帅所用，其拥合中央政权之心态

仍重以酬报知己之私情。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幕府辟署制是否对叛乱割据势力起到助长之作用，还有一个士人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是否转变的因素在内。

### （三）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辟署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是唐代幕府的转变阶段和过渡形态，它在僚佐辟署制度方面虽继承唐前期行军幕府而来，却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重要的是幕府性质已发生根本转变，主要是由临时征行转变为长期驻守，由此造成幕府僚佐身份地位的变化，幕职由使职差遣变为固定的实职。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虽然仍采用奏请辟署制，幕职已不再是临时差遣性质，但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起初，朝官出为边镇从事仍是使职差遣，尽管本官已失去实际意义。当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一事实时，才出现节帅为僚属奏请朝衔和宪衔以表示其身份和资历，这是一种新做法。这种变化和做法不是一下子形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它是伴随着当时边防形势由临时征行逐渐转变为边军戍守这一长期过程逐渐形成的，是伴随着边镇幕府的形成和入幕士人长期为从事而形成的。

当时边镇僚佐署职和奏官方面的变化，一是为了吸引广大士人从军入幕，以满足边地对人才的急需；二是为了解决入幕士人在幕职掌、政治身份和迁官资历等问题。这样，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已经在酝酿形成一个与吏部铨选制度不同的新的用人体制。辟署制虽然在唐前期行军幕府中已经存在，由于行军幕府的临时性而未对唐职官制度产生太大的影响；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辟署制虽然仅局限于边地，而且带有很强的军事性，但它是一种新事物的开始，由于为唐后期方镇使府所承袭而对唐代政治和地方行政产生了重要影响。

通过对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辟署对象和职官迁转的考查，

我们认为，这种新的用人制度为一部分士人特别是那些身处卑位怀才不遇者提供了新的进身的机会。尽管入边镇幕府远离内地、家乡和亲人，要经受边地艰苦生活甚至战争生死的考验，边镇幕府仍吸引了不少士人投身其中，他们的行为是积极主动的。我们看到，不仅那些身处卑位者入幕谋求出身和晋升，朝廷中台省官也有入幕充职的。边镇幕府为入幕文士提供了用武之地和展示才华发挥才干的机会，不少士人经幕府历练节帅举荐而得到迅速迁转，甚至迁至节帅或入朝任要职。因此我们认为，边镇僚佐辟署制虽然当时仅限于边地，但其政治影响已波及当时政局，并已开始对吏部铨选制度有所冲击。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之所以对士人们具有吸引力，因为边镇特殊的环境要求节帅唯才是重。他们必须辟请有真才实学的士人佐统戎务，边镇幕府又为士人发挥才干提供了宝贵机会。这也与当时统治者重视边功优宠边帅的政治背景有关。当时边帅出将入相成为常事，其僚佐自然可以通过他们的举荐任用而晋升；统治者重视边功，入幕者正可因缘军功而获进身之机会。那些因入幕而获致身通显者的事例更使士人们在吏部铨选之外看到了一线新的希望，激发了他们的某种幻想和渴望。正因为这样，盛唐士人们才对投身边塞从军入幕充满热情。

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是向唐后期藩镇幕府的过渡形态。由于安史之乱和乱后藩镇林立的格局的形成，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僚佐体制和辟署制度推广到全国各地，这种与朝廷铨选并行的用人制度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实行，从而在唐后期地方行政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另做研究。

#### 注 释

[1]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1969年10月。

[2] 岑仲勉先生据诸书记载，开元九年以前无“朔方节度使”之称，认为《唐

- 会要》所云“开元元年”当为“九年”之误。见《唐史余瀟》卷二“朔方节度使之初置”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3月，93页。《新唐书》卷六十四《方镇表》于开元九年之下云：“置朔方军节度使，领单于大都护府，夏、盐、绥、银、丰、胜六州，定远、丰安二军，东、中、西三受降城。”
- [3] 《旧唐书》卷一一〇《李光弼传》。
- [4] 孙逖《授马元庆河西节度副使制》，《文苑英华》卷四一二，中华书局，1966年5月。
- [5] 徐安贞《田公德政碑》，《全唐文》卷三〇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
- [6] 《李休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807页。
- [7] 《翟铎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435页。
- [8] 《高钦德基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
- [9] 杨炎《四镇节度副使右金吾大将军杨公神道碑》，《文苑英华》卷九一七，4829页。
- [10] 阎伯珣《崔湛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657页。
- [11] 张说《河西节度副大使鄯州都督安神道碑》，《文苑英华》卷九一七，4828页。
- [12] 《甘肃武威南营发现大唐武氏墓志》，载《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 [13] 樊衡《为幽州长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全唐文》卷三五二，1579页。
- [14] 《刘穆墓志》，见《芒洛冢墓遗文续编》下，北京图书馆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1147页。
- [15] 李翰《淮南节度行军司马厅壁记》，《全唐文》卷四三〇，1939页。
- [16] 杨炎《四镇节度副使右金吾大将军杨公神道碑》《文苑英华》卷九一七，4829页。
- [17]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3207页。
- [18] 《旧唐书》卷一一四《来瑱传》，3364页。
- [19] 钱易《南部新书》丙，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北京新一版，27页。
- [20] 《全唐文》卷二二三，993页。
- [21] 《太平广记》卷一六九引《定命录》云：“御史裴周使幽州日，见参谋姓胡，云是易州人，不记名。”《登科记考》系胡某于天宝十三载及第，显误。《定命录》云胡某三十岁随孙佺北征，六十岁“策问及第”。据《资治通

鉴》卷二一〇，玄宗先天元年（712）二月条记载，“左羽林大将军孙佺代薛讷为幽州大都督，‘六月，与奚酋李大酺战于冷陁’，‘为虏所擒，献于默啜，为默啜所杀’，由先天元年算起，又三十年乃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胡某于这一年应制举及第，虽‘得东宫卫佐官’，其实是虚衔，他‘仍参谋范阳军事’。则胡某为范阳节度参谋应为开元末和天宝初年。

- [22] 《宝刻类编》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3] 李德裕《掌书记厅壁记》，《李卫公别集》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4] 韩愈《徐泗濬三州节度掌书记厅石记》，《韩昌黎集》卷十三，《韩昌黎文集校注》第二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84页。
- [25] 令狐楚《荐齐孝若书》，见《全唐文》卷五四三，2438页。此文《唐摭言》卷六“公荐”条以为崔颢作。按：《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张任夫人李氏墓志》，贞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葬。撰者为河东观察推官试太常寺协律郎摄监察御史齐孝若，与令狐楚同时人。而崔颢卒于天宝十三载。故此文当为令狐楚作。
- [26] 颜真卿《欧阳堆神道碑》，《全唐文》卷三四三。
- [27] 郑涵《崔孺合柩墓志铭》，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2019页。
- [28] 权德舆《唐欽墓志》，《文苑英华》卷九五六。
- [29]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40页。
- [30] 冻国栋《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孔目司帖〉〉管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四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
- [31] 同上。
- [32] 《开简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425页。
- [33] 于邵《田司马传》，《文苑英华》卷七九三，4192页。
- [34]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又见《全唐文》卷四七七。
- [35] 《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节度使”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1690页。
- [36] 《旧唐书》卷一〇三《张守珪传》。
- [37] 《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
- [38] 《旧唐书》卷一〇四《哥舒翰传》。
- [39] 《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
- [40] 《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节度使”条，1690页。
- [41] 《李昊墓志》，《芒洛冢墓遗文》卷中，《唐代墓志汇编》，1735页。

- [42]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陈仲夫点校本，中华书局，1992年1月。
- [43] 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6月。
- [44] 孙逖《送蒋胃曹充陇右营田判官序》，《文苑英华》卷七一九。
- [45] 孙逖《授杨行审灵州长史制》，《文苑英华》卷四一四。
- [46] 《王承裕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1656页。
- [47] 《梁令直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1718页。
- [48] 《郭氏家庙碑阴》，《金石萃编》卷九十二，扫叶山房民国十年石印本。
- [49] 《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1680页。
- [50] 同上。
- [51] 颜真卿《杜济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795页。
- [52] 《全唐文》卷三二一，1437页。
- [53]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
- [54] 《新唐书》卷一九二《贾循传》。
- [55] 《旧唐书》卷一八六下《吉温传》。
- [56]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记载：“右相李林甫方领陇西节度，故拜（杜）希望鄜州都督，知留后。”与《唐会要》记载不同。
- [57] 《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
- [58] 《新唐书》卷一二三《卢藏用传》，中华书局，1975年，4374页。
- [59] 《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中华书局，1975年，3022页。
- [60] 徐季鸱《屯留令薛僮善政碑》，《全唐文》卷三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627页。
- [61] 《朱庭瑾墓志》，河南千唐志斋藏石，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1992年，1368页。
- [62] 贺兰弼《唐故广平郡太守恒王府长史上谷寇府君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1627页。
- [63] 《□□议郎前行忻州定襄县令上柱国张府君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1352页。
- [64] 《蔡希周墓志》，见《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张守洁当即张嘉贞，《旧唐书·张嘉贞传》不言“嘉贞”是其名抑或其字，《新唐书·张嘉贞传》云：“张嘉贞字嘉贞。”其人当名守洁，字嘉贞，而以字行。剑南节度使，在张嘉贞和张敬忠之间，当有裴观，史籍未载，此墓志补史之不足。
- [65] 参《青城山常道观敕并阴》，见陆耀遒《金石续编》卷七，《金石萃编》附。



- 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张敬忠《准敕勘复蜀州青城山常道观奏》，见《全唐文》卷二七七，1243页。
- [66] 《倪彬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668页。
- [67] 孙逖《授陈九言等起居舍人制》，《文苑英华》卷三八三，1953页。
- [68] 《太平广记》卷三七九引《通幽记》，中华书局，1981年，3018页。
- [69] 《旧唐书》卷一〇三《张守珪传》，3144页。
- [70]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甄济传》，4929页。
- [71] 颜真卿《摄常山郡太守卫尉卿兼御史中丞颜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三四一，1531页。
- [72]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14页。
- [73] 《册府元龟》卷四二二《将帅部·任能》，中华书局，1960年。
- [74]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张介然传》，4892页。
- [75] 樊衡《河西破蕃贼露布》，《全唐文》卷三五二，1580页。
- [76] 《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3328页。
- [77]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吕愿之传》，4823页。
- [78]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3207页。
- [79] 参《唐才子传校笺》（一）卷三，傅璇琮主编，中华书局，1987年。
- [80] 《旧唐书》卷一一四《来瑱传》，3364页。
- [81] 裴颖《四镇节度判官崔君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1741页。
- [82] 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碑》，《全唐文》卷三四三，1540页。
- [83] 张式《徐浩神道碑》，《全唐文》卷四四五，2011页。
- [84] 参陈铁民《王维年谱》，收入《王维新论》，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
- [85]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司勋员外郎”条有王从敬，劳格以为乃“敬从”之倒。其任职时间，岑仲勉以为“开元时”，《全唐文》卷三五四，作者小传作“开元末”，1586页。
- [86] 《全唐文》卷二八九，1296页。
- [87] 《李白集校注》卷一七，鬻蛭园、朱金城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1007页。
- [88] 《岑参集校注》卷二，陈铁民、侯忠义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8月，179页。
- [89] 《新唐书》卷一四四《来瑱传》，4699页。
- [90] 独孤良弼《张翔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821页。
- [91] 据新、旧《唐书》安禄山本传，天宝六载，安禄山加御史大夫。刘长卿诗

题称安禄山为安大夫，可知此诗作于天宝年间。

- [92] 卢纶《有唐卢氏故崔夫人墓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2351页。
- [93] 梁肃《侍御史摄御史中丞赠尚书户部侍郎李公墓志》，《文苑英华》卷九四四，4965页。
- [94] 《唐会要》卷三一，《舆服》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666页。
- [95] 《士如珪及妻郭氏合葬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一册。
- [96] 叶梦德《石林燕语》卷三，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北京新一版。
- [97] 《高适集校注》，孙钦善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140页。
- [98] 《孙杲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5月。
- [99] 阎伯珣《崔湛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657页。
- [100] 《册府元龟》卷四二二《将帅部·任能》、《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皆作“河西节度使杜希望”，检新、旧唐书《杜佑传》附杜希望传，未记载其任河西事，当为陇右之误。
- [101] 墓志云：“陇右节度奏授大理评事，为其上介，天宝十年拜监察御史。”故知节帅为耿舒翰。又哥舒翰至天宝十二载（753）年始兼河西节度使。
- [102] 蒋某姓名、所从节帅及入幕具体时间均不详，暂系于此。
- [103] 《旧唐书》卷一一〇《李光弼传》记载：“（天宝）八载，充（河西）节度副使，封蓟郡公。”据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八，天宝七载至十一载，河西节度使为安思顺。
- [104] 戴伟华《唐方镇文职僚佐考》作“封常清”。《旧唐书》卷一一四《来瑱传》记载，来瑱于天宝十一载（752），为左赞善大夫、殿中侍御史，充伊西、北庭行军司马。据《唐会要》卷七八《诸使》中“节度使”条，“至天宝十二载三月，始以安西四镇节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节度”。故知来瑱始从非封常清。
- [105] 独孤及《唐故给事中吏部侍郎萧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三九二，1765页。又，朔方节度使当有张怀钦。吴廷燮《唐方镇年表》于朔方镇记载：“（天宝）五载，王忠嗣。旧传：四月，固让朔方、河东节度，许之。……天宝五载十二月除张齐邱，又加管内采访使。”而天宝五载四月与十二月之间则缺考。张怀钦任朔方节度当在其时。戴伟华《唐方镇文职僚佐考》推测张怀钦即张齐邱，误。《宝刻类编》卷八载有《朔方节度张怀钦碑》，立于天宝六载，说明此时张怀钦已亡故，而张齐邱则于天宝六载至九载为朔方节度使，显系二人。张怀钦当于天宝六载四月王忠嗣让朔方节度使后

继任，但数月即去世，朝廷又除张齐邱。

- [106] 常袞《咸阳县丞郭君墓志铭》云：“公讳某，字某，……父济州刺史崇礼，……公即济州府君之长子也。”《全唐文》卷四二〇，1898页。《元和姓纂》卷十“诸郡郭氏”有“崇礼，济州刺史，生震、观、豫”。依排列顺序，任咸阳丞者当为郭震。
- [107]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4735页。
- [108] 《旧唐书》卷九十四《苏味道传》，2991页。
- [109] 《大周故左肃政台侍御史慕容府君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950页。
- [110] 《大唐故忻州定襄县令杜府君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1081页。
- [111] 苏頲《左仆射太子少师唐璿神道碑》，《文苑英华》卷八八四，4658页。
- [112] 《旧唐书》卷九十三《张仁愿传》，2981页。
- [113] 席豫《唐故朝请大夫吏部郎中上柱国高都公杨府君碑铭》，《全唐文》卷二三五，1047页。
- [114] 颜真卿《秘书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长史上护军颜公神道碑》，《全唐文》卷三四一，1528页。
- [115] 参《青城山常道观敕并阴》，见陆耀遒《金石续编》卷七，《金石粹编》附，张敬忠《准敕勘复蜀州青城山常道观奏》，见《全唐文》卷二七七，1243页。
- [116] 杜光庭《历代崇道记》，《全唐文》卷九三三，4308页。
- [117] 颜真卿《朝议大夫守华州刺史上柱国赠秘书监颜君神道碑铭》，《全唐文》卷三四一，1529页。
- [118] 崔至《□□□大夫太原府少尹上柱国范阳卢君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1610页。
- [119] 《旧唐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3583页。
- [120] 贺兰弼《唐故广平郡太守恒王府长史上谷寇府君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1627页。
- [121] 郭怀琰《梁令直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718页。
- [122] 《太平广记》卷三〇四引《戎幕闲谈》，2408页。
- [123] 崔祐甫《卫尉卿洪州都督张公遗爱碑颂》，《全唐文》卷四〇九，1865页。
- [124] 《旧唐书》卷一〇〇《裴宽传》，3129页。
- [125] 《旧唐书》卷一八六下《吉温传》，4854页。
- [126] 《全唐诗》卷七七六，8793页。
- [127] 《王右丞集笺注》卷二十九，赵殿成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348页。

- [128] 参陈铁民《王维年谱》，见《王维新论》。
- [129] 《全唐诗》卷七七六，8790页。
- [130] 《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1612页。
- [131] 高适《塞下曲》，《高适集校注》，242页。
- [132] 岑参《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岑参集校注》卷二，73页。
- [133] 权德舆《王端改葬墓志》，《全唐文》卷五〇六，2281页。
- [134] 孙逖《送蒋胄曹充陇右营田判官序》，《全唐文》卷三一二，1400页。
- [135] 参《唐才子传校笺》（一）卷三，傅璇琮主编，中华书局，1987年，439—445页。
- [136] 参《新唐书》卷一四〇《崔圆传》，4641页；《太平广记》卷一四八引《逸史》，1069页。
- [137]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4735页。
- [138] 陶翰《送萧少府之幽州序》，《文苑英华》卷七二〇，3725页。
- [139] 孙逖《送蒋胄曹充陇右营田判官序》，《全唐文》卷三一二，1400页。
- [140] 高适《封丘县》，《高适集校注》，230页。
- [141] 陶翰《送萧少府之幽州序》，《文苑英华》卷七二〇，3725页。
- [142] 《全唐诗》卷一二〇，1210—1211页。
- [143] 《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10月，126—129页。
- [144] 施鸿保《读杜诗说》卷二：“《送高三十五书记》云：‘脱身簿尉中，始与箠楚辞。’注：箠楚有二说，一是尉自受楚，一是尉楚罪人。邵博《闻见录》引杜牧之诗‘参军与簿尉’云云，言尉自受楚也；张綖引韩昌黎诗‘栖栖法曹掾’云云，言尉楚罪人也。万斯同说：与人赠而举其戮辱贱事，似不近情，考高适为封邱尉时，诗云：‘鞭挞黎庶令人悲’，故公诗云然，作尉楚罪人为是。今按顾亭林《日知录》，历引前史簿尉有罪受箠楚者，谓诗当从邵说。窃意簿尉受楚，虽当时常事，然不必凡簿尉皆同也。高虽为尉，或未受楚，故诗及之。云‘脱身’，云‘始辞’，正幸其自此可以终免，从邵说正是。若作尉楚罪人说，则簿尉之事，猥琐甚多，即高诗又云，‘拜迎长官心欲碎’亦是，何必独举此事言之，且高在封邱所作诗，公亦未必遽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张慧剑校本，12—13页。顾炎武说见《日知录》卷二十八“职官受杖”条。
- [145] 《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云：“河西节度使吕崇贲辟掌书记。”此乃安史之乱发生后事，吕崇贲于乾元二年（759）出镇河西。杨炎有《河西节度使厅壁记》，作于天宝十二载（753）夏六月，其时河西节度使为哥舒

翰。杨炎另有《大唐燕支山神宁济公祠堂碑》，其中有云，“诏邦牧太子少保哥舒公卜吉日筑祠于高麓之阳。”则杨炎当于安史乱前已入哥舒翰河西幕。

- [146] 独孤及《唐故给事中吏部侍郎萧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三九二，1765页。
- [147] 《旧唐书》卷一一三《裴冕传》，3353页。
- [148] 权德舆《王端改葬墓志》，《全唐文》卷五〇六，2281页。
- [149] 张式《徐浩神道碑》，《全唐文》卷四四五，2011页。
- [150] 《旧唐书》卷一〇〇《裴宽传》，3129页。
- [151] 参陈铁民《王维年谱》，见《王维新论》。
- [152] 参《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3241页；《资治通鉴》卷二一五，6867页。
- [153] 参《唐才子传校笺》（一）卷三，傅璇琮主编，中华书局，1987年。
- [154] 孙钦善《高适年谱》，《高适集校注》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155] 参《旧唐书》卷一一七《严武传》，3395页；《新唐书》卷一二九《严挺之传》，4484页。
- [156] 《新唐书》卷一二六《杜鸿渐传》，4422页。
- [157] 《旧唐书》卷一一三《裴冕传》，3353页。
- [158] 《新唐书》卷一四一《魏少游传》，4656页。
- [159] 《旧唐书》卷一二六《李涵传》，3561页。
- [160]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吕誾传》，4823页。
- [161] 孙逖《授陈九言等起居舍人制》，《文苑英华》卷三八三，1953页。
- [162] 《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4722页。
- [163] 参《旧唐书》卷一二二《李叔明传》，3506页；《新唐书》卷一四七《李叔明传》，4757页。
- [164] 《新唐书》卷二〇九《敬羽传》，5919页。
- [165] 《全唐文》卷二二三，993页。
- [166] 《旧唐书》卷一〇四《高仙芝传》，3203页。
- [167] 《旧唐书》卷一〇三《牛仙客传》，3195页。
- [168] 席豫《唐故朝请大夫吏部郎中上柱国高都公杨府君碑铭》，《全唐文》卷二三五，1047页。
- [169] 颜真卿《秘书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长史上护军颜公神道碑》，《全唐文》卷三四一，1528页。
- [170] 崔至《□□□大夫太原府少尹上柱国范阳卢君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

1610 页。

- [171] 独孤及《唐故给事中吏部侍郎萧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三九二，1765 页。
- [172] 唐长孺先生《〈兵车行〉写作年代质疑》，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三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年 12 月。
- [173] 《旧唐书》卷一〇〇《裴宽传》。
- [174] 《旧唐书》卷一〇三《牛仙客传》。
- [175] 《王承裕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656 页。
- [176] 《张楚璋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352 页。
- [177]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七年，6840 页。
- [178] 王敬从《授陈山庆监察御史制》，《文苑英华》卷三九五。
- [179] 《寇洋墓志》，《唐代墓志汇编》，1627 页。
- [180] 常袞《咸阳县丞郭君墓志铭》，《全唐文》卷四二〇。
- [181] 颜真卿《鲜于仲通神道碑》，《全唐文》卷三四三，1540 页。
- [182] 樊衡《河西破蕃贼露布》，《全唐文》卷三五二。
- [183] 《旧唐书》卷一八七《张介然传》。
- [184] 孙逖《授杨行审灵州长史制》，《文苑英华》卷四一四。
- [185]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吕逵传》。
- [186] 孙逖《授萧诚太子左赞善大夫仍前幽州节度驱使制》，《文苑英华》卷四〇四。
- [187] 孙逖《授陈九言等起居舍人制》，《文苑英华》卷三八三。
- [188] 席豫《杨仲宣碑铭》，《全唐文》卷二三五。
- [189] 《新唐书》卷一一六《王琳传》附王侁传。
- [190] 《旧唐书》卷一〇三《张守珪传》。
- [191]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五年，6780 页。
- [192] 颜真卿《颜元孙神道碑铭》，《全唐文》卷三四一。
- [193]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李愬传》。
- [194]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王瀚传》。
- [195] 《旧唐书》卷一〇〇《裴宽传》。
- [196] 《太平广记》卷二四〇“李林甫”条引《谭宾录》，1857 页。
- [197] 李树桐《天宝之乱的本源及其影响》，《唐史研究》，台湾中华书局，1979 年 6 月。
- [198] 《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又《封氏闻见记》卷九。
- [199] 崔祐甫《卫尉卿洪州都督张公遗爱碑颂并序》，《全唐文》卷四〇九。

- 
- [200] 梁肃《李史鱼墓志》，《文苑英华》卷九四四。
- [201] 《新唐书》卷一九二《颜杲卿传》，5529页。
- [202] 《新唐书》卷一九二《贾循传》。
- [203] 《旧唐书》卷一八七《甄济传》。

## 第四章

# 唐后期行营统帅幕府

安史之乱发生，唐王朝进行了七八年之久的平叛战争。在这一过程中，唐代幕府制度经历了重大变迁。这种变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内地先后设置观察使，要冲则兼节度使，从而形成藩镇林立之格局。藩镇长官开府置僚属，我们称之为藩镇幕府。二是唐王朝在平叛中往往调集诸藩镇兵投入战争，并设临时行军统帅以组织和协调诸道行营兵马。行营统帅亦开府置僚属，我们称之为行营统帅幕府。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在平息国内叛乱和抵御外来侵犯时亦依此例。藩镇幕府我们将于下一章论述，本章则探讨唐后期行营统帅幕府体制及其作用。

### 一 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

肃、代之际行营统帅主要担负的是平息安史叛乱的任务，行营统帅幕府既影响了平叛战争的形势逆顺，又对肃、代之际政局发生过重要影响，因此值得进行研究。由于领兵统帅身份地位不同，几乎每一个幕府皆各具面貌，本



节根据领兵统帅身份的不同，按元帅、副元帅和都统招讨三种类型进行具体分析，从而使我们对当时行营统帅幕府的复杂性及其对当时军事、政治形势的影响有较深入了解。

### （一）以亲王为统帅的元帅幕府

安禄山叛军南下，玄宗布置抵御，以荣王琬为东讨元帅。天宝十五载（756）七月，玄宗西幸至普安郡，制授太子李亨为“天下兵马元帅”。此后唐王朝先后以广平王琚、赵王係、雍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收复西京、东都，平定河南、河北。通例，元帅由亲王充任，太子“出为抚军，入曰监国”，按照“君之嗣嫡，不可以帅师”的旧制，太子不亲统元帅。玄宗以太子为“天下兵马元帅”北略朔方，乃非常之举。安史之乱中，太子未立时，以皇帝嫡长子，即依封建法统当立为太子者充任，太子已立，则以次子或太子长子为之。之所以如此，《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肃宗至德元载（756）九月条记载：

上（肃宗）欲以倓为天下兵马元帅，使统诸将东征。李泌曰：“建宁诚元帅才，然广平，兄也。若建宁功成，岂可使广平为吴大伯乎？”上曰：“广平，冢嗣也，何必以元帅为重？”泌曰：“广平未正位东宫，今天下艰难，众心所属，在于元帅，若建宁大功既成，陛下虽欲不以为储副，同立功者岂肯已乎？太宗、上皇，即其事也。”上乃以广平王琚为天下兵马元帅，诸将皆以属焉。

建宁王倓，肃宗第三子，“性英果，有才略”。肃宗欲以为帅，因李泌谏而易之。目的在于避免发生类似唐初秦王功大与太子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史思明又陷东都，李光弼总兵关东，请贤王为帅，于是诏赵王係充天下兵马元帅，赵王係为肃宗次子。这是

因为广平王璿已立为太子，故以係为元帅，係留京师。代宗即位，史朝义盘踞东都，命帅出征，係已在宫廷政变中被诛，乃以奉节郡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适为代宗长子。

安史之乱中，天下兵马元帅凡易四人，太子李亨为玄宗任命时已称帝灵武，赵王係则留京师，乃虚衔假授，只有广平王璿、雍王适曾统军出征，其幕府成为收复两京平息叛乱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

《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下，“外官”条记载天下兵马元帅僚属云：

天下兵马元帅、副元帅、都统、副都统、行军长史、行军司马、行军左司马、行军右司马、判官、掌书记、行军参谋、前军兵马使、中军兵马使，后军兵马使、中军都虞候各一人。

其中都统、副都统亦安史之乱发生后将帅专征之任，非天下兵马元帅之幕府僚属。前军兵马使以下，乃武职僚佐，不在本书论述范围之内。其余则构成天下兵马元帅之幕府文官体制。又据本条云，“天宝末，置天下兵马元帅，都统朔方、河东、河北、平卢节度使”。可知元帅虽以“天下”为名，所统乃四道行营兵马。本条还说元帅“掌征伐，兵罢则省”，亦属临时差遣性质。

广平王璿幕府副元帅为郭子仪，郭子仪原为天德军使、九原太守。安史乱起，诏为卫尉卿、灵武郡太守、充朔方节度使，率本军征讨。太子即位灵武，诏班师，赴行在，拜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仍总节度出征。至德二载（757），诏还凤翔，进司空，充关内，河东副元帅。八月，为天下兵马副元帅，佐广平王璿东征，收复西京，东都。肃宗劳之曰：“国家再造，卿力也。”是实际上的最高军事指挥。

行军司马先为宦官李辅国。玄宗幸蜀，李辅国侍太子扈从至马嵬，献计分玄宗麾下兵北趋朔方，从至灵武，劝太子即帝位以系人心。肃宗即位，擢为太子家令，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事。代宗即位，欲加禁制，故先罢其判元帅府行军司马，而以宦官程元振代之。程元振仍掌禁军，致使吐蕃、党项入犯京城，罢归田里，后长流榛州。《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云：“李辅国罢职，又加判天下元帅行军司马。”《新唐书》卷二〇八《李辅国传》记载：“代宗立，……以右武卫大将军药子昂代判元帅行军司马，赐辅国大第于外。”说明李辅国罢后，判元帅行军司马事者非止一人。程元振为宦者专掌禁军，药子昂为禁军首领，当亦掌禁军，而元载所掌当为禁军之外军事。或许如新志所言，其中有行军左、右司马，史籍记载有省文。

行军长史为李泌。李泌早年待诏翰林，供奉东宫，因赋诗讥消杨国忠、安禄山，诏斥置蕲春郡。肃宗即位灵武，谒见，陈天下所以成败事，帝悦，欲授以官。固辞，愿以客从。《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756）六月条记载：

上与泌出行军。军士指之，窃言曰：“衣黄者，圣人也。衣白者，山人也。”上闻之，以告泌，曰：“艰难之际，不敢相屈以官，且衣紫袍以绝群疑。”泌不得已，受之；服之，入谢，上曰：“既服此，岂可无名称！”出怀中敕，以泌为侍谋军国、元帅府行军长史。泌固辞，上曰：“朕非敢相臣，以济艰难耳，俟贼平，任行高志。”泌乃受之。

胡注云：“创侍谋之官以处泌。”行军长史乃久废之职，唐前期行军大总管府有长史，而后来边镇幕府中此职省罢。肃宗欲庸以职使，故亦以此职处之。自李泌任长史，天下兵马元帅始置府于禁中，广平王琚与李泌于中谋议军务。禁门钥契，悉委琚与泌掌之，

元帅府位高权重，不仅侵削兵部职权，而且掌宫禁之权。太子为元帅，常留禁中。只在收复长安、洛阳的重大战役中亲临前线，其余征讨之事付之于副元帅，行军长史佐元帅军谋，元帅出征则从行。《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至德二载（757）九月条记载，广平王收复长安，时肃宗在凤翔，“上以骏马召李泌于长安”。胡注云：“李泌时从征在长安。”说明李泌是随行出征的。李泌佐元帅出征，禁门钥契交李辅国掌管。李泌回凤翔，“李辅国请取契钥付泌，泌请使辅国掌之，上许之”。胡注云：“泌掌契钥……今付辅国，宫禁之权尽归之矣。”西京收复后，李泌退还山，后受元载排斥，赴江西幕充判官。李辅国等宦者掌禁军，不出征。

两京收复后，广平王琬不久立为太子，史思明再陷东都，李光弼以副元帅出征，元帅赵王係留西京不赴。上元二年（761）二月，李光弼及史思明战于北邙。三月，李光弼罢副元帅。及至史朝义居洛阳，赵王係被杀，以雍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收复东都，又临时组成了新的幕府。《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762）十月条记载：

以雍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辛酉，辞行，以兼御史中丞药子昂、魏璐为左右厢兵马使，以中书舍人韦少华为判官，给事中李进为行军司马，会诸道节度使及回纥于陕州，进讨史朝义。上欲以郭子仪为适副，程元振、鱼朝恩等沮之而止。加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同平章事兼绛州刺史，领诸军节度行营以副适。

又据杜确《岑嘉州集序》：“圣上潜龙藩邸，总戎陕服，参佐寮史，皆一时之选，由是委公以书奏之任。”<sup>[1]</sup>闻一多《岑嘉州系年考证》云：“《新书·百官志》，天下兵马元帅幕属有掌书记一人，杜序所谓‘委以书奏之任’盖即此官。”<sup>[2]</sup>可知岑参为雍王适天下兵

马元帅掌书记。是时岑参为太子中允，兼殿中待御史。行军长史专为李泌而设，雍王幕中不复有此职。这时李辅国已解行军司马及兵部尚书之职，而以程元振代判元帅行军司马，程元振掌禁军，元载以宰相判行军司马事，皆不从行。

安史之乱中的天下兵马元帅府实际是战时朝廷中枢。除元帅为冢嗣储君之外，其府属李辅国、程元振为权倾内外之宦官，以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事掌禁军，从而得以左右天子，擅权中外。李泌之“侍谋军国”亦宰相之任，肃宗倚之决军国重事。《旧唐书》卷一三〇《李泌传》云：“泌称山人。固辞官秩，特以散官宠之，解褐拜银青光禄大夫，掌枢务，至于四方文状将相迁除皆与泌参议，权逾宰相，仍判元帅广平王军司马事，肃宗每谓曰：‘卿当上皇天宝中，为朕师友，下判广平王行军，朕父子三人，资卿道义。’其见重如此。”元载以宰相判行军司马事。副元帅三易其人，郭子仪、李光弼、仆固怀恩皆朔方军将领，身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对当时的政局和战局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其升沉起伏，反映了当时统治阶级内部的深刻矛盾。

## （二）身带宰相的副元帅幕府

### 1. 行军副元帅幕府的产生

在安史之乱中，亲王为天下兵马元帅，即非常任，亦不常出征。广平王璦只在收复西京、东都的重大战役中督师进讨。李光弼请亲王贤者为帅，赵王係却留京师。雍王适亦是史朝义已至末路时临时出征。因此副元帅担负实际上的征讨指挥任务。亲王不出征，则易称为某道副元帅，统兵征讨，以战区为号。军务策划则别建幕府。

第一位任天下兵马副元帅的是裴冕。《新唐书》卷一四〇《裴冕传》云：“河西哥舒翰辟行军司马，玄宗入蜀，诏皇太子为天下兵马元帅，拜冕御史中丞兼左庶子副之。”但此时太子已即位灵武，

裴冕入新朝为相。此后，郭子仪、李光弼、仆固怀恩为天下兵马副元帅或某道副元帅，皆有自己的幕府。如郭子仪为关内河东副元帅，张镐、李光弼、王缙等先后为河南道副元帅，仆固怀恩为朔方、河北副元帅，都是担负具体战争任务时，临时委任，并开幕府。

上述诸人任某道副元帅，随战争形势的进展和战区的转移，由朝廷临时任命。广平王为天下兵马元帅不出征，郭子仪则为关内河东副元帅；广平王出征收复西京东都，郭子仪则为天下兵马副元帅。两京收复后，诸节度围攻相州安庆绪，朝廷因郭子仪与李光弼皆为元勋，难相统摄，故不置帅。相州兵败后，郭子仪则为东畿山南东、河南等道诸节度防御兵马副元帅<sup>[3]</sup>。仆固怀恩以天下兵马副元帅佐雍王适，东都收复，雍王不复出征，怀恩则易号为朔方河北副元帅。张镐、王缙皆不佐亲王出任，称“河南道副元帅”。某某道副元帅亦开幕府。郭子仪、李光弼、仆固怀恩等人，其天下兵马副元帅与某道副元帅幕其实是一个班子，只是随主帅名号改变随时易称。

凡任副元帅者，皆兼某道节度使，其节度使幕府以留后统领镇守本道。如《旧唐书》卷一四七《杜黄裳传》记载，“为郭子仪朔方从事，子仪入朝，令黄裳主留务于朔方”。副元帅幕府随行出征，为行营幕府。以亲王为首的天下兵马元帅府是最高军事指挥机关，副元帅幕府则是天下兵马元帅府下的战区或前线指挥部。

## 2. 哥舒翰征讨副元帅幕府

天宝十四载（775）十一月甲子，安禄山举兵南下，朝廷布置抵御，先后以伊西节度使封常清为范阳、平卢节度使，卫尉卿张介然为河南节度采访使，荣王琬为东讨元帅，高仙芝副之，以讨安禄山，皆失利。十二月，玄宗命病废在京的河西陇右道节度使哥舒翰东征。《旧唐书》卷一〇四《哥舒翰传》云：

及安禄山反，上以封常清、高仙芝败，召翰入，为皇太子先锋兵马元帅，以田良丘为御史中丞，充行军司马，以王思礼、钳耳大福、李承光、苏法鼎、管崇嗣及蕃将火拔归仁、李武定、浑萼、契苾宁等为裨将，河陇、朔方兵及蕃兵与高仙芝旧卒共二十万，拒贼于潼关。

关于哥舒翰的统帅名号，诸书所载不同。《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元帅”条云：“其元帅之号，自武德以来，唯王始拜，至十五载正月，哥舒翰除诸道兵马元帅，始臣下为之。”其实哥舒翰所任为副元帅，名称当为太子先锋兵马使，东讨副元帅<sup>[4]</sup>。

《旧唐书》卷一九一《金梁凤传》云：“哥舒翰为节度使诏入京师，裴冕为祠部郎中，知河西留后，在武威。”《通鉴考异》故云：“是翰虽病在京师，犹领河西陇右两镇也。”哥舒翰为河西陇右节度使，据诸书记载，其镇守潼关所统除河陇兵外，又有朔方募兵及诸蕃援唐军。哥舒翰是唐朝廷于安史乱起后，首次任命的都统行营统帅。朝廷为重其任，第二年正月甲子，又加左仆射同平章事。

哥舒翰东讨元帅幕府的组成，在体制上同于边镇幕府。除上引旧传，云田良丘为行军司马，《新唐书》卷一三五《哥舒翰传》记载，还有萧昕为判官。两唐书《萧昕传》皆云萧昕为掌书记，误。据李华《祭刘左丞文》记载：“畴昔之年，逆虏悖天，帝命西平董戎于关上，……哥舒表华掌记辕门。”<sup>[5]</sup>可知哥舒翰镇守潼关，以李华为掌书记。故云萧昕为判官当不误。《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云：“转监察御史，仍佐翰潼关。”高适任职不详。《新唐书·哥舒翰传》记载：“有客梁慎初遗翰书，请壁勿战以屈贼，翰善之，奏为左武卫胄曹参军，留幕府。”其幕职亦不详。

由上述诸人入幕的形式可知，哥舒翰潼关幕府主要参佐出于朝廷的临时任命。田良丘、萧昕、高适皆辍朝任而入幕。萧昕朝

任左补阙，入幕检校官为宪部员外郎。高适原为哥舒翰河西节度掌书记，佐哥舒翰守潼关之前已入朝拜左拾遗。朝廷选任诸人入幕充职，当出于哥舒翰的奏请。田良丘是哥舒翰河西旧僚。高适有《送萧判官赋得黄花戍诗》，其中有云：“多君莫不推忠杰，欲奏平戎赴天阙。辕门杯酒别交亲，去去云霄羽翼新。”<sup>[6]</sup>幕府判官奏捷京师，常常是为朝廷选用的良好机会，因此高适预料他将“去去云霄羽翼新”。萧判官很可能即萧昕，入朝奏捷后留朝任职。《旧唐书》卷一四六《萧昕传》言萧昕仕历云：“少补崇文进士，开元十九年，首举博学宏辞，授阳武县主簿。天宝初，复举宏辞，授寿安尉，再迁左拾遗。”县尉入边镇幕府充职，幕府参佐入朝任谏官正是当时职官迁转的一条途径。高适即由封丘尉入河西幕，又入朝任左拾遗。由此看来诸人入潼关之幕，首先当是哥舒翰奏请，朝廷特许其辍朝任入幕充职。虽是哥舒翰旧僚，却又是朝廷临时指派。李华与梁慎初入幕则是哥舒翰出镇后所辟请，但经过了向朝廷表奏，因此哥舒翰幕府参佐的选任仍是一向实行的奏请辟署制。

哥舒翰潼关之败，其原因与朝廷内部复杂矛盾有关。哥舒翰幕府不协、用人不当亦重要原因。哥舒翰镇潼关，上下皆有战、守不同意见，当时的形势坚守不战为上策。《梁慎初墓志》记载梁慎初上书劝哥舒翰深壁不战，“而与幕府不协”。说明在哥舒翰幕府内部，也同样存在战与守的争论。《旧唐书·哥舒翰传》云：“翰……素有风疾，至是颇甚，军中之务，不复躬亲，委政于行军司马田良丘，良丘复不敢专断，教令不一，颇无部伍。其将王思礼、李承光又争长不叶，人无斗志。”《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四载（755）十二月条云：“良丘复不敢专决，使王思礼主骑，李承光主步，两人争长，无所统一。翰用法严而不恤，士卒皆懈弛，无斗志。”哥舒翰病废，朝廷用之，本借其威名，主军政者为行军司马，当慎选才望。田良丘威望不及，又无戎略，临战，他还与



哥舒翰浮船中流以观进退，竟为崔乾祐诱敌之计所迷惑，促将士令进，一战而败。哥舒翰重兵在握，措置多不当，诬奏杀安思顺，不恤士卒，皆大错，未见幕府有所匡弼。在两军对垒，大战一触即发之际，还有人劝哥舒翰用汉挫七国之计，以精锐回诛杨国忠。这些情况都说明，哥舒翰潼关幕府未能形成一个坚强有力的军事指挥机构。《通鉴》胡注云“史言哥舒翰所以败”。

潼关失守之后，萧昕、高适皆间道赴行在，见玄宗为朝廷所用。李华母亲在郾，欲间行挈母以逃，为叛军所获，伪署凤阁舍人，贼平贬杭州司户参军。梁慎初则战前已预料“难将至矣”，弃幕而去。

### 3. 房琯招讨节度幕府

房琯不以“副元帅”为号，其身份亦与哥舒翰诸人不同，但他以臣下为领兵统帅，督师征讨，形式类似哥舒翰等人，故于此节论述。

肃宗灵武即位。至德元载（756）八月，玄宗使文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房琯等人至灵武册立，肃宗以琯素有重名，倾意待之。房琯自负其才，以天下为己任，故行在机务，多决于房琯。十月，肃宗至彭原郡，房琯抗疏自请将兵以诛寇孽，收复京都。肃宗望其成功，许之。因此房琯组织了收复两京的临时幕府，《旧唐书》卷一一一《房琯传》云：

诏加持节招讨西京兼防御蒲潼两关兵马节度等使，乃与子仪、光弼等计会进兵。官请自选参佐，仍以御史中丞邓景山为副，户部侍郎李揖为行军司马，中丞宋若思，起居郎知制诰贾至，右司郎中魏少游为判官，给事中刘秩为参谋。既行，又令兵部尚书王思礼副之。

房琯名号，诸书记载不同，旧纪云：“琯请为兵马元帅，收复两京，

许之。”新纪云：“房琯为招讨西京、防御蒲潼两关兵马元帅。”新传云：“诏琯持节招讨西京、防御蒲潼两关兵马节度等使。”《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至德元载（756）十月条云：“加持节、招讨西京兼防御蒲潼（当为潼）两关兵马，节度等使。”《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元帅”条云“天宝十五载正月，哥舒翰除诸道兵马元帅，始臣下为之”之后，又举房琯的例子：“至德元载……九月，吏部尚书、平章事房琯抗疏请兵一万人，自为元帅，以收两京，诏许之。”房琯自请为元帅，只是领兵统帅的习称。朝廷除授则为“持节招讨西京防御蒲潼两关兵马节度等使”。

房琯幕府僚佐辟署开了一个先例，“请自选参佐”。肃宗急欲收复两京，因而得到特许。房琯所选皆朝廷高职重位。房琯进军，遭致陈陶斜败绩，伤亡四万余人，“存者数千而已”。陈陶斜之败，房琯择任非才、用人不当是重要原因。旧传云：“琯好宾客，喜谈论，用兵素非所长，而天子采其虚声，冀成实效，琯既自无庙胜，又以虚名择将吏，以至于败。琯之出师，戎务一委于李揖、刘秩，秩等亦儒家子，未尝习军旅之事。琯临戎谓人曰：逆党曳落河虽多，岂能当我刘秩等人欤？”与贼交战，竟采用春秋车战之法，以牛曳车，马步夹之，可谓迂阔。

在玄宗幸蜀、肃宗新立的特殊情况下，房琯奉玄宗命使至肃宗处，因此身处朝廷矛盾斗争的漩涡之中。他为宰相受到肃宗党的疑忌，因此其所选参佐也受到攻击。贺兰进明《论房琯不堪为宰相对》云：“琯昨于南朝为圣皇制置天下，乃以永王为江南节度，颖王为剑南节度，盛王为淮南节度。制云：‘命皇子北略朔方，命诸王分守重镇。’且太子出为抚军，入曰监国，琯乃使支庶悉领大藩，皇储反居边鄙。此虽于圣皇似忠，于陛下非忠也。琯立此意，以为圣皇诸子，但一人得天下，即不失恩宠。又各树其私党，刘秩、李揖、刘汇、邓景山、窦绍之徒以副戎权，推此而言，岂肯尽诚于陛下乎？”<sup>[7]</sup>由此可见，房琯幕府的建立反映了当时朝廷的

尖锐矛盾。

#### 4. 郭子仪副元帅幕府

郭子仪自朔方班师，先后任“关内、河东副元帅”、“广平王天下兵马副元帅”、“东畿、山南东道、河南诸道行营副元帅”、“朔方、河中、北庭、潞仪泽沁等州节度行营，兼兴平、定国副元帅”、“关内副元帅”、“河东副元帅”，屡为前线或战区军事长官。由于元帅通常由亲王挂名，因此，副元帅是实际上的最高军事指挥官。

副元帅开幕置僚佐，其幕府体制与边镇节度使府略同，但没有了“副使”之设。其僚佐今可考知者，严郢、王延昌曾为行军司马<sup>[8]</sup>，颜允臧、虞当、张镒、严郢，韩液等曾为判官<sup>[9]</sup>，柳并（一作“芳”）为掌书记<sup>[10]</sup>，王寅为随军要籍<sup>[11]</sup>，畅璠亦曾为从事，幕职不详<sup>[12]</sup>。

郭子仪既为副元帅，又兼某道或数道节度使。因此，在其统属之下，有副元帅和节度使两府僚佐。柳宗元《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云：“授左卫率府兵曹参军，尚父汾阳王居朔方，备礼延望，授左金吾卫仓曹参军，为节度推官，专掌书奏。”<sup>[13]</sup>郭子仪还曾兼四镇、伊西庭节度使。此时安西四镇伊西皆为吐蕃所隔，乃遥领并不镇守，但亦置僚属。李翱《秘书少监史馆修撰马（君）墓志》云：“公讳某，字卢符。……中书令郭公子仪奏为怀州参军，驻四镇、伊西庭节度巡官，从事河阳三城、河东三府。”<sup>[14]</sup>郭子仪入朝或离镇，则由从事总留务。先为朔方军节度使，入朝、杜黄裳主留务。身兼数道节度使而镇守某道时，亦以从事主他道留务，如由河东迁镇邠宁，由严郢主留务。副元帅府与节度使僚佐有出入兼转情况。郭子仪在镇，为节度使府僚佐，出征则为副元帅府行军僚佐。如仆固怀恩常以朔方行营节度副使随其征讨。王延昌为河中判官。又曾为关内副元帅行军司马。这位王延昌当郭子仪为中书令时，还曾任中书舍人。似乎是时时随从郭子仪的。要之，

副元帅幕府僚属带有很大的临时性，故随时从本镇僚属或朝廷、地方现任官中辟署，而一旦战事结束，有的随郭子仪入朝任官，有的则回本镇，出入往来，有很大灵活性。

郭子仪“以身为天下安危者二十年”<sup>[15]</sup>，地位崇高。其僚佐因功升迁攀援而上的机会亦多，战乱中朝廷优容姑息节帅，奏请多所允准。加以郭子仪在肃代两朝统治阶级内部复杂矛盾中，善自韬晦，得保令终，故其参佐府属多飞黄腾达，《新唐书》本传云：“幕府六十余人，后皆为将相显官，其取士得才类如此。与李光弼齐名，而宽厚得人过之。”

但在对待幕府参佐方面郭子仪也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三年（778）十二月：“郭子仪以朔方节度副使张昙性刚率，谓其以武人轻己，衔之。孔目官吴曜为子仪所任，因而构之。子仪怒，诬奏昙扇动军从，诛之。掌书记高郢力争之。子仪不听，奏贬郢猗氏丞。既而僚佐多以病求去，子仪悔之。”裴珣《郭子仪传论》称郭子仪“幕府之盛，近代无比，始与李光弼齐名，虽威略不逮，而宽厚得人过之。……唯以谗怒诬奏判官户部郎中张谭杖杀之，物议为薄”<sup>[16]</sup>。

肃宗在灵武，因郭子仪朔方军节度幕府留守参佐杜鸿渐等人拥立为帝，又因郭子仪统军入援而声势转盛。房琯兵败，朝廷“唯倚朔方军为根本”，郭子仪幕府六十多人作为将相显官，因此肃代之际，郭子仪朔方军系乃政治上一大势力，因而受到朝廷当权者的猜忌与压抑，及至代宗崩，郭子仪去世后，朔方军系更其失势。郭子仪在朔方，曾奏贬掌书记乔琳。德宗即位，很快起用乔琳为御史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很微妙地透露出政治气候的变化。《新唐书》卷一三七《郭曜传》记载：“杞秉政，忌勋族，子仪婿太仆卿赵纵，太府少监李洞清，光禄卿王宰皆以次得罪。”郭子仪之孙郭刚，从朔方杜希全幕府，希全用之为丰州刺史，刚之父郭晞怜其弱不任事，请罢。德宗遣使者召刚，“刚疑得罪，挺身

走吐蕃，不纳，希全执送京师，赐死。晞坐免”。这些都透露出当时政治上对郭子仪势力不利的气氛。

### 5. 李光弼副元帅幕府

安史之乱发生，李光弼本摄御史大夫，持节河东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引军东讨。肃宗即位，诏以兵赴灵武，更授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节度如故，相州兵败之后，代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天下兵马副元帅，北邙之败，诏入朝，复拜侍中、河南副元帅。安史之乱平，畏宦官鱼朝恩、程元振谮疾，不敢还朝，忧死徐州。

李光弼副元帅幕府僚佐可考知者如下。

张惨：《封氏闻见记》卷九“任使”条：“李太尉光弼镇徐方，北扼贼冲，兼总诸道兵马，征讨之务，则自处置。仓储府库，军州差补，一切并委判官张惨。”

郑昉：《新唐书》卷一一六《郑云逵传》：“父昉为鄆城尉……安禄山反，县民孙俊驱市人以应，昉率众击杀之。改登州司马。李光弼表为武宁府判官，迁沂州刺史。”《白居易集》卷四十二《故滁州刺史赠刑部尚书茱阳郑公墓志铭并序》：“太尉李光弼镇徐州，奏公为节度判官，改太子左谕德，属海州、沂州饥，盗贼起，诏除沂州刺史。”

马炫：《新唐书》卷一五五《马炫传》：“少以儒学闻，隐苏门山，不应辟召。至德中，李光弼镇太原，始署掌书记，常参军谋，光弼器焉。”《马炫墓志》：“故太尉李公光弼镇太原，素闻其名，表授孝义尉，且为戎幕管记，军府之务，悉以咨之。其后太尉剪□寇于嘉山，捍大患于盟津，出于中外，经纶夷险，奇功茂绩，公实参之。累迁殿中侍御史，太子中允。”<sup>[17]</sup>由此可知，李光弼为河东节度使时，马炫已入幕，后随之“出于中外”。可见李光弼为副元帅入朝出征作镇，始终以马炫为掌书记。

王守质：张造《唐故衢州别驾王府君墓志》：“公名守质，……

以营田功释褐岚州静乐尉，天宝季年，北戎干纪，武臣王承业出□□阳，招□茂彦，同奖王室，于是投迹戎轩，秉笔参佐，历事太尉李公、相国王公。暨禄山犯太原。思明寇河□，造膝献谋。随机应变，难可殚述。”<sup>[18]</sup>王守质当先在李光弼徐州幕，光弼薨，王缙继任，故又留在幕。

席相：梁肃《奉送泉州席使君赴任序》云：“使君至德初以一命领太原尉，俄历御史，参丞相军事，所从之主则李侍中，王黄门其人。”<sup>[19]</sup>唐泉州刺史有“席相”<sup>[20]</sup>，当即此人。

萧直：《旧唐书》卷一〇二《韦述传》云：“其甥萧直为太尉李光弼判官。”独孤及《萧直墓志铭》记载：“辟书记、支使、判官、副使、行军司马，贰使臣之车者八。……当乾元上元中，大憝未靖，王室之安危，惟方面藩镇是瞻，公所佐之府，必以忠力主画，疑谋危事，谈笑而决，刀笔之所加，应机成名，谈者称其多才。”<sup>[21]</sup>

韦某：独孤及《送韦员外充副元帅判官之东都序》云：“太尉临淮王之秉旄淮沂也，天子命公为介，洎临淮王薨，而相国太原公继授兵符，尽护东夏诸将，亦表公参成周军事如初命。”<sup>[22]</sup>太尉临淮王即李光弼。光弼死，王缙继之。即相国太原公。韦某先事李光弼，入朝为左补阙。

白志贞：《旧唐书》一三五《白志贞传》：“太原人。本名琇珪，出于胥吏。事节度使李光弼。”由此可知，李光弼镇太原时，辟白志贞，其后在光弼幕府直至光弼死。

李光弼晚年拥兵不朝。因而幕府僚佐不像郭子仪幕致身通显者多。今所考知者亦少。从能够考知的情况看，李光弼之参佐入幕前之身份地位一般不高。郑昉为郾城尉，马炫隐苏门山未仕，王守质为静乐尉，席相为太原尉，白志贞则出身胥吏。

从有关记载来看，李光弼虽不像郭子仪“宽厚得人”，却也知人善任，《封氏闻见记》卷九“任使”条记载李光弼将众务并委判

官张修后，云：

明练庶务，操割发遣，应接如流，绰有余地。诸将欲见太尉论事，太尉辄令与张修判官商量，将校见之，礼数如见太尉无异。由是上下清肃，东方晏然。天下皆谓太尉之能任人。

马炫为掌书记，“军府之务，悉以咨之”。白志贞为李光弼所委信，“小心勤恪，动多计数”，以至“帐中之事，与琇珪参决”，“代宗素知之。光弼薨后，用为司农少卿”。

李光弼亦能礼贤下士，《封氏闻见记》卷九“迁善”条记载：

田神功自平卢兵马使授淄青节度，旧判官皆偏裨时部曲，神功平受其拜。及此前使判官刘位已下数人，并留在位，神功待之亦无降礼。后因围宋州，见李太尉与敕使打毯。闻判官张修至，太尉与之尽礼答拜。神功大惊，归呼刘位问之曰：“太尉今日见张郎中，与之答拜，是何礼也？”位曰：“判官是幕宾，使主无受拜之礼。”神功曰：“神功比来受判官拜，大是罪过。公何不早说！”遂令屈请诸判官谢之。

李光弼以元帅之尊与判官平礼答拜，体现了他对宾佐的礼敬。这件事在唐代传为佳话。

#### 6. 仆固怀恩副元帅幕府

仆固怀恩初为朔方行营节度副使，肃宗宝应元年（762）十月，以雍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进讨史朝义，肃宗欲以郭子仪为副，程元振、鱼朝恩等沮之而止，乃以仆固怀恩为天下兵马副元帅，收复东都，进平河北。郭子仪以仆固怀恩有平河朔功，请以副元帅让之。乃以怀恩为河北副元帅。其后，仆固怀恩渐与朝廷产生裂

隙，广德二年（764）六月诏解其河北副元帅等职。

仆固怀恩幕府参佐可考知者有陈少游，《新唐书》卷二二四上《陈少游传》云：“仆固怀恩表署河北副元帅判官。”又有卢杞，《旧唐书》卷一三五《卢杞传》云：“杞以门荫解褐清道率府兵曹，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辟为掌书记，试大理评事，监察御史，以病免。”

陈少游与卢杞因曾同在仆固怀恩幕而在官场上互通关节。《旧唐书》卷一二六《陈少游传》记载，卢杞为相，“关播尝为少游宾客，卢杞早年与之同在仆固怀恩使府，故骤加其官秩”。仆固怀恩僚佐曾起了加剧朝廷与怀恩之间矛盾的作用。仆固怀恩上书朝廷有一篇著名的《陈情表》，当出于其幕中参佐之手，史称“词言慢很”<sup>[23]</sup>。

#### 7. 王缙副元帅幕府

王缙始佐李光弼河东幕府，史朝义平，诏宣慰河北，使还，拜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广德二年（764）八月，李光弼薨，进侍中，持节都统河南、淮西、山南东道诸节度行营事，辞侍中，加东都留守。永泰元年（765）八月，加河南副元帅。大历四年（769）六月，领河东节度使，让还河南副元帅、东都留守。王缙幕府可考者如下：

赵涓：《旧唐书》卷一三七《赵涓传》云：“天宝初，举进士，补郾城尉，累授监察御史，右司员外郎，河南副元帅王缙奏充判官，授检校兵部郎中，兼侍御史。”

韦某：据前引独孤及《送韦员外充副元帅判官之东都序》，韦某自左补阙为尚书郎，入王缙副元帅幕为判官。

皇甫冉：独孤及《左补阙安定皇甫公集序》云：“举进士第一，历无锡县尉、左金吾兵曹。今相国太原公之推轂河南也，辟为书记。”<sup>[24]</sup>

王缙为河南副元帅，正是河南、河北相对安定时期，因此并



无统兵征讨之举。但因王缙继李光弼之后代领，李光弼素有威名，晚年又拥兵不朝，朝廷、元帅及东夏诸将之间颇有矛盾。大乱始平人心不稳，同时安史旧部分领河北诸镇，并未归心王化，故朝廷重河南副元帅之选，以宰相出领，又重其僚佐的辟署。独孤及《送韦员外充副元帅判官之东都序》云：“经大盗虐刘之余，顽民虽迁，污俗未返，三军之心注于帅，帅之耳目属于参佐，以公贞谅文敏，能恤大事，且成宣之后也，故以部从事咨焉。”<sup>[25]</sup>加上王缙又是以宰相出镇，所以其幕府僚佐皆从朝廷辍职充任，赵滑为右司员外郎；韦某本为左补阙，改为尚书郎，皇甫冉为左金吾兵曹。而且韦某本是李光弼旧僚，朝廷以其离朝入幕，或许也有借以调和朝廷、元帅与诸将之间矛盾的因素。

大乱之后，河南副元帅肩负安定一方之重任，幕府的辅佐作用当然非常重要。正如独孤及对韦判官所期望的：“夫民残则讹，讹则流，禁流莫若以德；兵不戢则玩，玩则暴，禁暴莫若以信。建信与德，以为幕中之画繁吾子是冀。”然而，王缙却干了一件不值得称道的事，《新唐书》卷一四五《王缙传》云：“损军资钱四十万缗，营完宫室。”这件事恐与幕府不无关系。

副元帅辟署僚佐也有一定限制，上引独孤及《送韦员外充副元帅判官之东都序》记韦员外入河南副元帅王缙幕云：“故事，登掖垣者不驱，居谏臣者不就辟，将使其能，必易其秩，故自左补阙为尚书郎，元年仲春，始以使节赴洛阳。”登掖垣者为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谏臣则包括谏议、拾、补。故韦某任左补阙，为了应王缙之辟，便易秩为尚书员外郎。王缙以宰相出为河南道副元帅如此，郭子仪亦不当例外。开元、天宝时期，尚书省郎官、两省供奉官入边镇幕府者，不乏其例。前引李翰《淮南节度行军司马厅壁记》就说行军司马之职，“开元故事，多选台郎为之”。拾遗、补阙为沿边节度使所辟用，一直没有受到限制。由此可知，“登掖垣者不驱，居谏臣者不就辟”之故事则是安史之乱中幕制的

新变化。

### （三）亲王、宗室为长官的都统诸道诸使幕府

#### 1. 都统与都统幕府的产生

《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元和四年（809）十月条，胡注云：

都统，谓都统诸军，唐中世以后，专征之任。

都统作为专征之任起于何时，《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外官”条云：

天宝末，置天下兵马元帅，都统朔方、河东、河北、平卢节度使，招讨、都统之名始于此。

而《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云：

乾元元年十二月，户部尚书李峘除都统淮南、江东、江西节度、宣慰、观察处置使，都统之号始于此。

《新志》与《会要》所言，都说明“都统”之号起于安史乱中，但二者所言既有联系，又略有区别。新志所谓“都统”是总统诸军之义，非正式之官称，它反映了安史之乱发生以后军事形势的变化。当初，朝廷命帅镇守边境，使之节制沿边诸军，最后形成了“节度使”之号。而当唐王朝组织各道节度行营兵马进行平叛战争时，则新起了“都统”之说，这一说法最早见于贾至《元宗幸普安郡制》，其中有云：“太子亨宜充天下兵马元帅，仍都统朔方，河东、平卢等节度采访都大使。”<sup>[26]</sup>新志云云指此。

其后，在安史之乱中，唐王朝所任命诸道副元帅，亦多以

“都统”言其统领范围。如《旧唐书》卷一一一《张镐传》云：“时方兴军戎，帝（肃宗）注意将帅，以镐有文武才，寻命兼河南节度、持节都统淮南等诸军事。”《新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云：“上元初，诏为诸道兵马都统，以管崇嗣副之。”《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肃宗上元二年五月载：“以李光弼为河南副元帅、太尉，兼侍中，都统河南、淮南东西、山南东、荆南、江南西、浙江东、西八道行营节度。”《新唐书》卷一四五《王缙传》记载，广德二年（764）八月，李光弼死，朝廷以王缙为侍中，“都统河南、淮南、山南东道节度行营事”。上述诸人都是担负具体的征讨任务出使，所统为诸道行营兵马，故其为“专征之任”。都统非官名，他们以副元帅开幕置僚佐。

与上述诸人都统行营不同，李岷所任乃都统节度等使，他又无副元帅之号，故以都统诸道诸使为职名，而且他没有担负具体的征讨任务，因此其任与上述诸人性质有所不同，故《唐会要》云“都统”之号始于李岷，当从这种特点而言。李岷都统诸道诸使，实际上是在诸道之上又设大行政区，李岷为大区长官，以统军政、行政。故《新唐书》卷八十《赵国公岷传》云：“乾元元年，持节都统江淮宣慰观察使，都统之号，自岷始。”

这种大区长官性质的“都统”之号虽始于李岷，而设置这种大区的设想却要早。玄宗西幸至普安郡所下制书在委任太子亨为天下兵马元帅的同时，又任诸子为诸道节度都使，《全唐文》卷三六六《幸普安郡制》云：

永王璘宜充山南东路及黔中、江南西路等节度支度采访都大使，江陵大都督如故，以少府监窦绍为之傅，以长沙郡太守李峴为副都大使，仍授江陵郡大都督长史兼御史中丞。盛王琦宜充广陵郡大都督，仍领江南东路及淮南、河南等路节度，采访都大使。前江陵郡都督府长史刘汇为之傅，以广陵

郡长史李成式为副都大使兼御史中丞。丰王珙宜充武威郡大都督，仍领河西、陇右、安西、北庭等路节度支度采访都大使，以陇西郡太守邓景山为之傅，兼武威郡都督府长史、御史中丞，充副都大使。

《通鉴》胡注云：“诸道各有节度使，以诸王为都使以统之；其不赴镇者都副大使摄统。”这种“节度都大使”之性质与李暄所任都统诸道诸使正复相同。《新唐书》卷一三九《房瑁传》记载，贺兰进明于肃宗前潜毁房瑁即云：“瑁为圣皇建遣诸王为都统节度。”节度都大使与都统诸道诸使皆开幕府，置僚佐。《幸普安郡制》虽以永王璘，盛王琦、丰王珙等为节度都大使，而琦、珙皆不出镇。故下面考查李璘与李暄幕府的特点及影响。

## 2. 永王璘节度都使幕府

玄宗西幸至扶风郡，诏荆州大都督永王璘赴镇。至普安又制除永王为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都大使。永王开幕置僚佐。《新唐书》卷八十二《永王璘传》云：“璘至江陵，募士得数万，补署郎官、御史。”

永王幕府僚佐有荆州大都督府与四道节度都大使府两个系统。

四道节度都使僚佐有永王傅窦昭（一作绍），都副大使李岷，为朝廷委派。见上引玄宗《幸普安郡制》。判官有李翥。崔祐甫《为皇甫中丞上永王笺》云：“伏见判官李翥称有教，幕府移镇江宁。”<sup>[27]</sup>唐制亲王之令曰教，李翥当为永王判官，传达永王之令。

荆州大使督府长史为李岷兼任。其他僚佐可考知者有严某，穆员《国子司业严公墓志》云：“天宝中，以门子经行擢宏文生，调参江陵府军事，时所奉之主永王璘，阴有吴淞东南之乱，致公宾友之礼。”<sup>[28]</sup>

新传记载永王以薛鏐、李台卿、韦子春、刘巨鳞、蔡驹为谋

主。诗人李白亦入永王之幕，《新唐书》卷二〇二《李白传》云：“安禄山反，转侧宿松，匡庐间，永王璘辟为府僚佐。”

据《幸普安郡制》，玄宗许节度都使，副大使“应须士马甲仗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包括诸道节度使在内其署官属及本路郡县官，并任自简择，署讫闻奏。因此永王具有极大辟署权。永王乘机发展个人势力，《旧唐书》卷一〇七《永王璘传》便云：“九月至江陵，召募士将数万人，恣情补署。”

永王得士数万人，“江淮租赋，山积于江陵”<sup>[29]</sup>。中原战乱，“士子之流，多投江外”。<sup>[30]</sup>永王又承制“任便自简择”，有希望延揽英彦组成幕府，并形成一支强大的平叛军事力量。如此则将对整个战局发生重大影响，如其部将季广琛所言：“如总江淮锐兵，长驱雍洛，大功可成。”<sup>[31]</sup>但此时由于肃宗灵武即位，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肃宗不会容许非出于新朝之命而形成对自己足以造成威胁的军事力量，因此，诏永王“还觐上皇于蜀”<sup>[32]</sup>。永王拥有了一定的经济军事实力，产生了割据江淮的野心。因此，不从肃宗之命而擅引舟师东下，甲士五千趋广陵，这不仅违反了肃宗的诏令，亦超越了玄宗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广陵属淮南，不在永王统辖之内，永王的行动立刻引起皇甫侁的质疑和指责。统治阶级内部终于酿成了军事冲突，永王兵败被杀。

永王幕府助长了永王叛逆的野心，《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肃宗至德元载（756）十二月条称永王：

生长深宫，不更人事，子襄城王炆，有勇力，好兵，有薛镠等为之谋主，以为今天下大乱，惟淮南完富，璘握四道兵，封疆数千里，宜据金陵，保有江表，如东晋故事。

本来永王“见富且强，遂有窥江左意”，加上谋主的炫惑，便下定了进兵江左的决心，幕府的这种作用，当时人们已经注意到。故

皇甫侁《谏笈》既规劝永王，“伏望广延正人”<sup>[33]</sup>。

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永王的野心，当时不少人觉察到。因而，永王辟署入幕，纷纷拒聘。梁肃《明州刺史李公墓志铭》记载：

公讳长，字某，陇西狄道人。……三迁至国子主簿，御史中丞卢奕司察旬服，辟为从事。天宝十五年，大盗覆东周，奕死节，公遁脱而南。会永王璘都督江左诸军，雅知公材，将署于幕以画，公告不能。无何，璘果败，君子以公为知几。<sup>[34]</sup>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记载：

禄山乱，避地襄阳，永王璘署晏右职，固辞，移书房琯，论封建与古异，今诸王出深宫，一旦望桓、文功，不可致。诏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领江淮租庸事。晏至吴郡而璘反，乃与采访使李希言谋拒之。

邵说《崔祐甫墓志》记载：

属禄山构祸，东周陷没，公提挈百口，间道南迁。……寻江西连帅皇甫侁表为庐陵郡司马，兼倅戎幕。时永王总统荆楚，搜访俊杰，厚礼邀公，公以王心匪臧，坚卧不起。人闻其事，为之惴栗。公临大节，处之怡然。王果拥兵浮江东下，劫侁爱子，质于军中，公励元戎以断恩，激平察以扶义，凶徒挠败，系公之力。<sup>[35]</sup>

《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记其父权皋：

奉母昼夜南去，及渡江，禄山已反矣。由是名闻天下。淮南采访使高适表擢试大理评事，充判官。属永王璘乱，多劫士大夫以自从，惧见迫，又变名易服以免。

《旧唐书》卷一五四《孔巢父传》记载：

永王璘起兵江淮，闻其贤，以从事辟之，巢父知其必败，侧身潜遁。由是知名。

穆员《工部尚书鲍防碑》记载：

举进士高第，调太子正字，中州兵兴，全德违难，辞永王，去来瑱，为李光弼所致。<sup>[36]</sup>

《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记载：

节度使源洧辟掌书记。……洧卒，往客金陵，永王璘召之，不见。

李华《扬州功曹萧颖士文集序》说他“辞官，避地江左。永王修书请君，君遁逃，不与相见”<sup>[37]</sup>。

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永王的叛逆行动，导致了幕府离散，上引穆员《国子司业严公墓志铭》所记江陵府参军严某察永王有异志，“迨其将兆而未发也，以智勇免之”。《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言：“李岷辞疾赴行在。”胡注云：“璘将称兵，岷不欲预其祸也。”李白《为宋中丞自荐表》曰：“属逆胡暴乱，避地庐山，遇永王东巡，助行，中道奔走，却至彭泽”。<sup>[38]</sup>李白当于永王反迹未露时入幕，

期望永王北上平叛，故当时高唱战歌。及至永王擅入淮南被迫胁从行，李白中道逃至彭泽。

永王事件反映了玄宗旧朝与肃宗新朝之间的矛盾，李璘势力的发展和野心的膨胀却出乎新、旧统治集团意料之外。其败亡之前，玄宗在成都，亦命贬永王为庶人，房陵安置。

### 3. 李岷都统幕府

据《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岷传》，李岷乃太宗第三子吴王恪之孙，以郡王子例封赵国公。从玄宗至成都，除武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拜蜀郡太守、剑南节度采访使。又随玄宗还京为户部尚书。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节都统淮南、江南、江西节度、宣慰、观察处置等使，后为刘展所败，坐贬袁州司马。

李岷都统诸道诸使，实际上是在道级行政机构之上设一大区，都统为大区长官。他并不是有明确的征讨任务而出使，而以宗室身份镇守江淮财赋重地，保证唐政府平叛战争的后方供应。盛王为淮南节度大使，留蜀不遣，副大使李承式玩兵不振，虽“华胄茂德”，而“今时经略，颇不甚称”。萧颖士上书宰相崔圆，说“兵食所资，独江南两道耳”，宜遣王以捍镇江淮<sup>[39]</sup>。《资治通鉴》卷二二一，肃宗上元元年（760）十一月条记载，监军使邢延恩以江淮制书授刘展，展疑之，曰：“展自陈留参军，数年至刺史，可谓暴贵矣，江淮租赋所出，今之重任。展无勋劳，又非亲贵，一旦恩命宠擢如此，得非有谗人间之乎？”邢延恩对曰：“公素有才望，主上以江淮为忧，故不次用公。”《通鉴》记载刘展之乱平，田神功纵兵大掠。云：“安史之乱，乱兵不及江淮，至是其民始罹荼毒矣。”这些都说明唐王朝置江淮都统之用心。李岷以亲贵镇守，实无干略，及刘展兵至，李岷迎战，一败再败。朝廷不得不调田神功平卢兵加以镇压。

都统开幕置僚佐，李岷幕府可考知者有三人。

副使李藏用：《资治通鉴》卷二二一，上元元年十二月：“李



峘之去润州也，副使李藏用谓峘曰：‘处人尊位，食人重禄，临难而逃之，非忠也；以数十州之兵食，三江五湖之险固，不发一矢而弃之，非勇也；失忠与勇。何以事君！藏用请收亲兵，竭力以拒之。’”峘悉以后事授藏用，藏用收散卒，得七百人，东至苏州募壮士，得二千人，立栅以拒刘展，为刘展所败。

掌书记独孤及：崔祐甫《独孤及神道碑》云：“俄属中原兵乱，避地于越，丁太夫人忧，毁瘠过礼。既外除，江淮都统使、户部尚书李峘奏为掌书记，授左金吾卫兵曹参军，军旅之事，非其所好，未几返初服。”<sup>[40]</sup>梁肃《常州刺史独孤及行状》亦记其事<sup>[41]</sup>。

李齐运：《旧唐书》卷一三五本传：“蒋王恽之孙也。解褐宁王府东阁祭酒，七迁至监察御史，江淮都统李峘辟为幕府，累转工部郎中，为长安县令，职事修理。”其幕职不详。

李峘幕府的辟署，一是自朝廷现任官选用，二是在管内就地取材。李峘兵败之后，李藏用因功又任浙西节度副使、楚州刺史。李齐运复返朝廷，而独孤及则罢职未有它任，所谓“军旅之事、非其所好”，可能是碑状讳饰之词。

#### （四）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余论

通过以上考察，关于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我们有如下结论：

（1）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体制沿袭了边镇节度使幕府体制。无论天下兵马元帅，副元帅，还是节度都使、都统，其幕府僚佐仍为副元帅、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推官、随军要籍等名号。安史之乱之后至唐灭亡，唐王朝在讨叛、御边、镇压农民起义的各种性质的战争中，以副元帅、都统、招讨使等为名号的统帅统兵征讨开幕府，依然采用这一体制。

（2）僚佐辟署对象有两个层次。天下兵马元帅幕府和房瑁招

讨节度幕府所辟皆来自廷臣，而副元帅、节度都使、都统等幕府所辟或朝廷低级官吏，或地方州县官，或科举出身尚未释褐除授者，层次较低。

(3) 僚佐之迁转与命运与主帅升沉起伏有密切关系。肃代之际，朝廷对拥重兵之统帅常怀猜忌，在这种矛盾斗争中，郭子仪善自韬晦，得保令名，故其参佐多得显位高官。李光弼因畏权宦鱼朝恩等，拥兵不朝，仆固怀恩则最终走了反叛的道路，故其参佐多沉沦当世。如深受李光弼倚重，明练庶务的张修判官，在李光弼歿后奄然无闻，仆固怀恩之僚佐多不可考，这不能不与主帅之命运有关。

在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中，还有一些新的倾向对后来有一定的影响：

(1) 承制辟署制对后来有一定影响。所谓承制辟署制是得到皇帝的特许，在一定范围内可自辟僚佐。安史之乱初，玄宗下制允许诸道节度使、节度都大使，其署置官属及本路郡县官，并各任便自简择；肃宗允许房琯自择参佐，以组成征讨幕府，都是典型的事例，尤其房琯以宰相请自择僚佐开了一个先例。

(2) 安史之乱后期，唐朝廷关于使府僚佐辟署上的限制。当安禄山叛军兵指长安，玄宗仓惶西幸，唐朝廷失去控驭全局之能力时，玄宗曾下制允许诸道节度使、节度都使署置僚佐，“任便自简择”。战争形势迫使朝廷放权各地领兵统帅，以加强其应变能力。但我们看到后来，王缙为河南副元帅，辟请韦某入幕，由于“登掖垣者不驱，居谏臣者不就辟”，而且已经成为故事，韦某本为左补阙，易秩为尚书郎而入幕，说明肃宗即位以后，已经对节帅辟署之权进行了限制。这是一个开端。安史之乱结束以后，节帅辟署僚佐，在对象与员额上，朝廷不断有新的规定，应该说是这种限制的继续。这一点，我们将在本书第五章详论。

(3) 统帅与僚佐之间“宾主”观念的形成。在唐后期藩镇幕府

中，僚佐通常被称为“宾佐”、“幕宾”、“宾僚”，这些称呼反映了幕府僚佐与主帅之间的特殊关系，表示着幕府僚佐的一种特殊身份。既然是主宾则彼此当互相敬重。作为幕宾，僚佐便有来去之自由。从李光弼与判官张修平礼答拜中，便说明这种风气已经开始形成。刘单便有了判官是幕宾，使主无受拜之礼的说法。这种尊卑观念淡薄比较平等的关系，有利于幕僚们更充分地发挥匡弼辅助作用，同时也容易造成宾主情感的胶固，对唐后期政局发生了莫大影响。

(4) 统帅诬奏迫害僚佐渐露端倪，唐后期藩镇幕府中，尤其是德宗贞元年间，节帅诬陷奏贬僚佐几乎蔚成风气，而我们看到，郭子仪诬杀张晔、奏贬乔琳实在是开风气之先。这是朝廷宠厚武臣的结果。

## 二 安史之乱以后的行营统帅幕府

安史之乱平息以后，唐朝进入后期多事之秋。内地藩镇跋扈，各地兵乱时有发生；周边南蛮、吐蕃、回纥等民族不断侵扰，内忧外患严重。随着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后来则爆发了接连不断的农民起义。为了对付复杂多变的战争形势，唐王朝常常调集诸镇兵从事征战。根据战争规模大小命帅统军，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行军统帅。这种统帅的名号有的沿袭唐前期和安史之乱中的旧称，如招讨使、安抚使、都统、天下兵马元帅等，有的则是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产生的新名称，如都都统、都招讨、都元帅等。这些行营统帅皆开府置僚属，其幕府体制没有很大变化，但人员辟署及其对政治的影响各有不同的情况。

### (一) “裴度故事”与唐后期特敕幕府

淮西镇自李希烈抗命朝廷，朝廷自德宗时多次举兵进讨，王

师屡败。宪宗时，朝廷征求诛吴元济可否之状。宰相裴度力排众议，“言贼不可赦”。元和十一年（816）六月，蔡州行营唐邓节度使高霞寓又败于吴元济。当时，“国家聚兵淮右四年，度支供饷，不胜其敝，诸将玩寇相视，未有成功，上亦病之。宰相李逢吉、王涯等三人以劳师弊赋，意欲罢兵，见上互陈利害”。然而裴度仍坚执讨贼之议，为了激励将士斗志，他决心以宰相身份督师出征。宪宗采纳了他的意见，于是命裴度为帅，平淮西。

关于裴度名号，据宪宗诏书云，初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蔡州刺史，充彰义军节度、申光蔡观察等使，仍充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诏出，裴度认为已经有韩弘任淮西行营都统，包含着征讨的意思，“不欲更为招讨”，请只称“宣慰处置使”，为朝廷所接受。起初在平息安史之乱的过程中，朝廷曾以亲王为天下兵马元帅，而以天下兵马副元帅担任实际的最高军事指挥。大历二年（767），朝廷以安史乱平，下诏停诸道副元帅之任。现在裴度之职实际上类似于当年的天下兵马副元帅。所以史书称“裴度名虽宣慰，其实行元帅事”<sup>[42]</sup>。

裴度组织了临时幕府，《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云：“仍奏刑部侍郎马总为宣慰副使，太子右庶子韩愈为彰义行军司马，司勋员外郎李正封、都官员外郎冯宿、礼部员外郎李宗闵等为两使判官、书记，皆从之。”这个名单包括了裴度幕府文职僚佐。元和十一年（816）八月八日，当裴度一行行经华山岳庙时，韩愈有《华岳题名》保存了裴度的幕府僚佐班子成员每个人的姓名职官，可知副使马总为刑部侍郎兼御史大夫，行军司马韩愈为太子右庶子兼御史中丞，两使判官李正封为司勋员外郎兼侍御史，判官冯宿为都官员外郎兼侍御史，两使掌书记李宗闵为礼部员外郎兼侍御史。诸僚佐的职名包括幕职、在朝现任官和幕府中朝衔和宪衔。另有两名武职僚佐，一为都知兵马使李文悦，一为左厢都押衙兼都虞候高承简。加上裴度“总等八人”<sup>[43]</sup>。

此次征行，意义重大。吴武陵《上韩舍人行军书》云：

朝廷命将，自数十百年未有此重，然始命之重而终责之固重矣。今丞相，主也。刑部以宣慰为名，乘生杀之机，制善败之略，独在阁下。可使诸侯尽附，余寇必诛，以快天子之心哉！……呜呼！国之理乱在此行矣。得其画则两河不足平，河湟不足复，失其策则天下之事自此繁矣，岂不惜哉！<sup>[44]</sup>

我们称裴度平淮西幕为特敕幕府，其特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以在朝宰相任帅出征。
- (2) 自择廷臣充大吏，僚属实行承制辟署制。
- (3) 幕府的临时性。
- (4) 使命的重大性。

这种做法后来被人们称为“裴度故事”。

宣宗大中五年（851），党项寇边，朝廷以宰相白敏中为司空、平章事，兼邠宁节度、招抚制置制统军抵御。《东观奏记》卷上记载：“敏中请以裴度讨淮西故事，开幕择廷臣充大吏，上允之。乃以左谏议大夫孙景昌为左庶子、行军司马，驾部郎中、知制诰蒋复为右庶子、节度副使，驾部员外郎李旬为节度判官，户部员外郎李元为都统掌记，将军冉曷、陈君从为左、右虞候。”<sup>[45]</sup>

僖宗时，沙陀连陷城邑，朝廷难于择帅。僖宗则以宰相郑从谠为帅出征。《旧唐书·郑从谠传》记载，朝廷以郑从谠为“检校司空、同平章事、太原尹、北都留守、河东节度，兼行营招讨等使”，“制下，许自择参佐。乃奏长安令王调为副使，兵部员外郎、史馆修撰刘崇龟为节度判官，前司勋员外郎、史馆修撰赵崇为观察判官，前进士刘崇鲁充推官，前左拾遗李渥充掌书记，前长安尉崔泽充支使。开幕之盛，寇于一时。时中朝瞻望者，目太原为

‘小朝廷’，言名人之多也”。郑从说之幕与裴度幕府有不尽相同处，一是他的任务有长期备御的性质，二是其辟署对象不尽是廷臣，三是其自主辟署权更大。但作为宰相出征，担负有具体的战争任务，因此又有临时性质；同时作为在朝宰相出征，其幕府层次之高也是相同的，因此可以把其幕府看作是“裴度故事”的稍作变化的形式。

其实，以在朝宰相为统帅出征，择廷臣为僚佐，组成临时幕府，执行重大战争任务，并不始于裴度，如前所述，安史之乱中房琯幕府已是先例。代宗广德二年（764），杜鸿渐以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进封中书侍郎。永泰元年（765）十月，崔旰杀郭英义据成都，蜀中大乱。据《新唐书》卷一二六《杜鸿渐传》，第二年二月，朝廷“命杜鸿渐以宰相兼成都尹、山南西道剑南东川副元帅、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往镇抚之”。但是房琯大败，杜渐进对崔旰委曲求全，“议者疾其长乱”，后人都以为效法的对象。而裴度出师大捷，故称“裴度故事”。

唐末，承制辟署制成为优奖勋帅的手段。《旧五代史·卢汝弼传》记载：“武皇（李克用）平王行瑜，天子许承制授将吏官秩。”而当时的擅强兵的节帅也利用此制擅命官吏，同传又云“是时藩侯倔强者多伪行墨制”，即以朝廷名义，伪造制书，补署官吏。李克用因此虽获此特权“耻而不行”，“长吏皆表授”。

## （二）行营都统、招讨使等幕府

安史之乱中曾发生九节度领兵围相州，兵力超过安庆绪数倍，却因无统一指挥而招致大败的案例。安史之乱以后，在讨伐河北叛镇时也出现因节帅各自为战造成战事不能顺利进行的局面。白居易《论行营状》就指出这一点，他说：

臣等伏见自幽镇有事以来，诏太原、魏博、泽潞、易定、

沧州等五道节度，各领全军；又征诸道兵马，计七八十万，四面围绕，已逾半年，王师无功，贼势转盛，弓高已失，深州甚危者：岂不以兵数太多，节将太多，则心不齐，莫肯率先，递相顾望。<sup>[46]</sup>

因此，当发生重大战事时，朝廷调集诸镇兵组成行营，在各镇节度使之上则设临时的统帅以总统诸路诸面行营军，是非常必要的。唐后期这种统帅的名称时有变化，都统便是其常用之名称。

我们知道，安史之乱中已有李岷为都统，但唐后期的都统与李岷之都统性质有别。李岷都统乃总统诸道诸使，其任务是镇守一方，为诸道之上一大行政区的长官。唐后期都统则是在诸道行营之上设一最高军事指挥，是总统诸行营兵，是完全意义上的临时性军事长官。如建中二年（781）正月，河北诸镇反，神策都虞候李晟、河东节度使马燧、昭义军节度使李抱真、河阳节度副使李芑讨之，则以永平军节度使李勉为汴、滑、陈、怀、郑、汝、陕、河阳三城、宋、亳、颍节度都统。这年八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张延赏、东川节度使王叔邕、山南东道节度使贾耽、荆南节度使李昌巖、陈少游讨梁崇义，则以李希烈为诸军都统。贞元三年（787），吐蕃寇盐、夏二州，七月，朔方节度使杜希全为朔方、灵盐、丰夏绥银节度都统。元和二年（807）十二月，以剑南西川节度使高崇文为邠宁节度、京西诸军都统。讨淮西李希烈，曾以宣武军节度使刘玄佐为汴宋行营都统；宪宗用兵淮西，拜韩弘淮西诸军行营都统。讨吴元济，以韩全义为都统。王仙芝起义，以忠武军节度使崔安潜为诸道行营都统。为了对付黄巢起义，朝廷以淮南节度使高骈为诸军都统。黄巢占领长安，朝廷以郑畋为西面行营都统，又进而为京城四面行营都统。

行营都统开府置僚属。就我们所看到的材料，其僚佐的选任有如下几种方式，一是朝廷任命，《新唐书》卷七《德宗纪》记载，

兴元元年（784），“刘洽为汴滑宋亳都统副使”。二是署奏，《旧唐书·薛珏传》云：“建中初，上分命使臣黜陟官吏，……绵以陟状闻，加中散大夫，赐紫。宣武军节度使刘玄佐署奏兼御史大夫、汴宋都统行军司马。”三是承制除拜，《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记载，朝廷以郑畋“检校尚书右仆射、西面行营都统。军中承制除拜，乃以前灵武节度使唐弘夫为行军司马”。四是选自本镇幕僚，沈亚之《送张从事侍中东征序》写韩弘都统幕下有张某，云：“去年，淮夷诛，凡诸侯执兵者皆统在侍中，故侍中得坐制于大梁。……今年，齐淄不顺命，天子复使讨，环其境之诸侯，咸会兵四塞，于是侍中空大梁，驱甲马三万骑，……载而引者亦三万乘，择日出夷门，门下之宾参于幕者，张生从焉。”<sup>[47]</sup>据其文意，张某原为韩弘门下之宾，即节度幕府从事。韩弘出征，又入其行营幕府。

为了提高军事统帅的地位，奖励统帅的战功，在战争过程中，唐廷总是不断为统帅加官进级。由节度使升都统，于是诸镇节帅皆为都统，于是总统诸镇的主帅则出现了“都都统”之号。曾担任都都统的是王铎。《新唐书》卷九《僖宗纪》记载：“（中和）二年正月辛亥，王铎为诸道行营都都统，承制封拜，太子少师崔安潜副之。高骈罢都统。辛未，王处存为京城东面都统，李孝章为北面都统，拓跋思恭为南面都统。”《资治通鉴》卷二五四，中和二年正月条：“辛亥，以王铎兼中书令，充诸道行营都都统。”王铎所任，诸书纪传不同。胡注云：“《实录》初除及罢时皆为都统，中间多云都都统。又西门思恭为都都监。按时诸将为都统者甚多，疑铎为都都统是也。”<sup>[48]</sup>胡注推测是正确的，后来出土的《王涣墓志》可为确证。其中有云：“初，僖皇之幸蜀也，时王公以相印总戎，镇临白马，仍于统制有都都之号。”<sup>[49]</sup>王公即王铎。

王铎都都统幕府僚佐是“承制封拜”。《新唐书》卷一八五《王铎传》云：“是时，诛讨大计悉属（高）骈，骈内幸多难，数偃蹇，而外逗挠。铎感慨王室，每入对，必噫呜流涕，固请行。时



中和二年也。乃以检校司徒、中书令，为义成节度使，诸道行营都统，判延资、户部、租庸使。于是表崔安潜自副，郑昌图、裴贽、裴枢、王搏等在幕府。以周岌、王重荣、诸葛爽、康实、安师儒、时溥等六节度为将佐。”这是一个幕府初建时的名单，后来续有补署。《旧唐书》卷一六三《卢嗣业传》云：“王铎征兵收两京，辟为都统判官、检校礼部郎中。”《新唐书》卷一八五《张濬传》记载：“僖宗西出，……召濬至行在，再进谏议大夫。宰相王铎任都统，奏署都统判官。”

在王铎幕府中有两套僚佐班子，另一个就是义成节度使幕府裴枢，《新唐书》卷一四〇《裴枢传》云：“中和初，铎为都统，表为郑滑掌书记。”裴枢的例子说明，有人是身兼王铎都统府和义成节度使府两任的。

王铎都都统幕府层次之高，类似于裴度故事。而都统幕府层次上的行营统帅幕府，还常常有其他名号，常见者则为招讨使、招讨处置使、宣慰安抚使、招抚使等。建中二年（781）六月，讨山南梁崇义，以淮宁军节度使李希烈为汉南、汉北兵马招讨使。这年十二月，讨魏博田悦，马燧为魏博招讨使。第二年，又以昭义军节度副使卢玄卿为魏博、檀相招讨使。建中四年（783），讨李希烈，李勉为淮西招讨处置使。兴元元年（784），萧复为山南东西、荆湖、淮南、江西、鄂岳、浙江东西、福建、岭南宣慰安抚使。李怀光反，贞元元年（785）四月，马燧、浑瑊为河中招抚使。贞元十六年（800）二月，盐夏绥银节度使韩全义为蔡州行营招讨处置使，上官说副之。元和二年（807）十月，镇海军节度使李锜反，以淮南节度使王锴为诸道行营兵马招讨使以讨之。招讨使开府置僚属，《新唐书·于公异传》记载：“苏州吴人，进士擢第，李晟表为招讨府掌书记。”

有时招讨使又分诸面招讨使，而上置都招讨宣慰使以统之。咸通九年（868），庞勋反，以右金吾大将军康承训为徐泗行营兵马

都招讨使。大顺元年（890）五月，讨李克用，张濬为河东行营都招讨宣慰使，京兆尹孙揆副之；幽州卢龙军节度使李匡威为北面招讨使，朱全忠为南面招讨使，王镕为东面招讨使。都招讨宣慰使类似于王铎都都统之号。后来又有以都统统诸招讨使者，昭宗乾宁二年（895），李克用为邠宁四面行营都统，统北面、西面、南面等招讨使，此都统亦类似于都都统。还有诸使与都统连用之号，昭宗乾宁三年（896）十月，孙偓为持节凤翔四面行营节度、诸军都统、招讨处置使。

### （三）行军元帅幕府

安史之乱中，朝廷曾设天下兵马元帅、副元帅，河南、淮南、西、山南东等道副元帅。大历二年（767），以战乱弭平而皆停罢。当时朝廷申明停罢的理由是“万里无尘，思解戎备”<sup>[50]</sup>。但随着唐后期战争形势的变化，不久朝廷便又恢复了元帅、副元帅之设。

起初，恢复元帅之号，仍以亲王为之。臣下自号元帅，乃叛逆之举，史载李希烈叛乱，自称天下都元帅。亲王为元帅，开府置僚属。其幕府体制，由普王谊元帅幕府组成可以参考。建中四年（783），德宗以诸军讨淮西李希烈者不相统一，乃以舒王谔为荆襄等道行营都元帅统摄诸军。李谔更名李谊。又以舒与哥舒翰之舒音同，改舒王为普王。普王之号据《旧唐书》卷一四五《李希烈传》为“荆襄、江西、沔鄂等道节度诸军行营兵马都元帅”。普王元帅幕并未出征，因泾原兵变而止。但其僚属人员有一个名单，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其幕府体制。据《旧唐书》卷一五〇《舒王谊传》记载：

仍以兵部侍郎萧复为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元帅府统军长史。旧例有行军长史，以复父名衡，特更之。又以新除潭州观察使孔巢父为右庶子，兼御史大夫、充行军左司马；以

山南东道节度行军司马、检校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樊泽为谏议大夫、兼御史中丞、行军右司马。刑部员外郎刘从一为吏部郎中、兼中丞；侍御史韦 为工部郎中、兼中丞，并充元帅府判官。兵部员外郎高参为本司郎中，充元帅府掌书记。以右金吾大将军浑瑊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中军虞候。江西节度使嗣曹王皋为前军兵马使，鄂岳团练使李兼为之副。山南东道节度使贾耽为中军兵马使。荆南节度使张伯仪充后军兵马使。以左神武军使王价检校太子宾客，左卫将军高承谦检校太子詹事，前司农少卿郭曙检校左庶子，前秘书省著作郎常愿为秘书少监，并充元帅府押衙。

其文职僚佐则有统军长史一人、行军左司马一人、行军右司马一人、判官两人、掌书记一人。四名押衙中据其前任职务可知有两名文职官，则押衙两文两武。统军长史一般应为行军长史，只是因为萧复个人的特殊原因才临时改称统军长史，不是常例。《旧唐书》卷一四九《归崇敬传》记载：“建中初，又拜国子司业，寻选为翰林学士，迁左散骑常侍，加银青光禄大夫，寻兼普王元帅参谋。”则元帅幕尚有行军参谋，员数无考。史称普王“大开幕府，文武僚属之盛，前后出师未有其比”<sup>[51]</sup>。武宗会昌三年（843），党项寇盐州、邠宁，兖王岐为灵夏六道元帅、安抚党项大使，御史中丞李回副之。昭宗天复二年（902）二月，辉王祚为诸道兵马都元帅。

大臣领兵统诸路兵马，号副元帅。副元帅之号复置亦是德宗时事，建中四年（783）平朱泚之乱，以李怀光为中书令、朔方邠宁同华陕虢河中晋绛慈隰行营兵马副元帅。兴元元年（784），又以浑瑊为朔方、邠宁、振武、永平、奉天行营兵马副元帅，李晟为京畿、渭北、商华兵马副元帅，这年八月，又以李晟为凤翔陇右诸军、泾原四镇北庭行营兵马副元帅，以马燧为晋、慈、隰诸

军行营兵马副元帅，浑瑊为河中、同华、陕虢诸军行营兵马副元帅。贞元四年（788）正月，刘玄佐为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副元帅。七月，浑瑊为邠、宁、庆副元帅。因为副元帅是实际上的军事长官，因此开府置僚属。由于身为副元帅者同时又担任某道或数道节度使，因此其两套僚佐班子往往是交叉或重叠的。而且有时也随统帅身份的变化而变化，如上文讲到的于公异，初为李晟招讨府掌书记。当李晟升为副元帅时，他仍在其幕，平朱泚露布便出于其手，说明李晟招讨使幕府随着主帅身份的变化也转化为副元帅幕府。

到了唐末，臣下为天下兵马元帅，显示了唐朝统治的削弱。朱全忠由宣武军节度使，历任招讨使、都统、诸道兵马副元帅，直至天下兵马元帅，标志着唐王朝军事指挥权的渐次旁落，元帅之号成为朱全忠篡唐夺权的工具。

#### 注 释

- [1] 《全唐文》卷四五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2078页。
- [2] 闻一多《唐诗杂论》，见《闻一多全集》第三册，三联书店，1982年8月。
- [3] 《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
- [4]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四载胡注引《考异》。中华书局，1956年6月，6943页。
- [5] 《文苑英华》卷九八〇，中华书局，1966年5月，5158—5159页。
- [6] 《高适集校注》，孙钦善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241页。
- [7] 《全唐文》卷三四六，1553页。
- [8] 严郢事见《新唐书》卷一四五《严郢传》；王延昌事见《旧唐书》卷一〇七《丰王珙传》。
- [9] 颜允臧事见《全唐文》卷三四一，颜真卿《颜允臧神道碑》；虞当事见《金石萃编》卷七十九，《第五公等题名》。柳宗元《先君石表阴先友记》云：“虞当，会稽人，为郭尚父从事，终沔州从事，以信闻。”张镒事见《旧唐书》卷一二五，《张镒传》。严郢事同注[8]。韩液事见《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至德二载。

- [10] 柳并事见《新唐书》卷二〇二《柳并传》。
- [11] 王寅事见《文苑英华》卷四〇四，常袞《授王寅太子左谕德制》，制文云：“关内河东副元帅随军要籍……王寅。”
- [12] 《旧唐书》卷一一一《杨璿传》，3332页。
- [13] 《柳宗元集》卷十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295页。
- [14] 《文苑英华》卷九四六，4975页。
- [15] 《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4609页。
- [16]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附，3467页。
- [17] 《马炫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
- [18] 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1779页。
- [19] 《文苑英华》卷七二五，3762页。
- [20] 见郁贤皓《唐刺史考》卷一五三，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
- [21] 《毗陵集》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2] 《全唐文》卷三八七，1741页；又见《文苑英华》卷七二二，3739页。
- [23] 《新唐书》卷二二四上《仆固怀恩传》，6370页。
- [24] 《文苑英华》卷七一二，3678页。
- [25] 同上卷七二二，3739页。
- [26] 《全唐文》卷三六六，1645页。
- [27] 《文苑英华》卷六二七，3250页。
- [28] 同上书，卷九四四，4964—4965页。
- [29] 《旧唐书》卷一〇七《永王璘传》，3264页。
- [30] 肃宗《受贼伪官令均平改拟诏》，《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一，学林出版社，1992年10月。
- [31] 《新唐书》卷八十二《永王璘传》，3611页。
- [32] 同上。
- [33] 《文苑英华》卷六二七，3250页。
- [34] 《文苑英华》卷九五—，5002页。
- [35] 周绍良藏拓本，开封博物馆藏石，《唐代墓志汇编》，1822页。
- [36] 《文苑英华》卷八九六，4720页。
- [37] 《文苑英华》卷七〇一，3615页。
- [38] 《李太白全集》卷二十六，王琦注本，中华书局，1977年9月。

- [39] 《文苑英华》卷六六八，3432页。
- [40] 《毗陵集》附，四部丛刊初编，影印亦有生斋校勘本。
- [41] 《文苑英华》卷九七二，5116页。
- [42] 以上引文均见《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
- [43] 《韩昌黎文集·遗文》，见《韩昌黎文集校注》，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734页。
- [44] 《全唐文》卷七一八，3272页。
- [45] 《唐语林》卷七引，见《唐语林校证》，周勋初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7月，644页。
- [46] 《白居易集》卷六十，中华书局，1979年10月，1269页。
- [47] 《全唐文》卷七三五，3365页。
- [48]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僖宗中和二年（882），8261页。
- [49] 参岑仲勉《从王涣墓志解决了晚唐史一两个问题》，见《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
- [50] 常袞起草《停河南等道副元帅制》，《全唐文》卷四一〇，1861页。
- [51] 《旧唐书》卷一四五，《李希烈传》，3944页。

## 第五章

# 唐后期藩镇幕府

安史之乱发生以后，随着政治、军事形势的剧变，唐代幕制亦发生重大变化。当叛军南下，迅速向两京推进之时，唐朝廷一面命朔方郭子仪、河东李光弼统兵东讨，一面抽调安西、河陇兵马入援京师，从而造成了开元、天宝时期沿边节度使防御体系的解体。朝廷倾主要精力抵御和平息国内的叛乱，出于安定局势，拱卫京师和防遏乱军南进的需要，“分命节帅以扼要冲”。此后内地广置方镇，从而形成藩镇林立之格局。诸镇置废离合，大致维持五十余镇，直至唐亡。唐后期藩镇承开元、天宝边镇之制，开幕府辟置僚佐，我们称其为藩镇幕府。本章探讨藩镇幕制。

### 一 唐后期藩镇幕府体制多样化

#### （一）观察使的设置及其幕府体制

唐后期藩镇称为道，其长官为观察处置使，简称为观察使，观察使始置于肃宗乾元元年（758），由采访处置使演化而来，《唐会要》卷

七十八“采访处置使”条云：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诏曰：“近缘狂寇乱常，每道分置节度，其管内缘征发及文牒，兼使命往来，州县非不艰辛，仍加采访，转益烦扰，其采访使置来日久，并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后当有处分。”（其年，改为观察处置使。）

观察使自采访使沿变而来，其职责与采访使有承继关系。《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外官”条云：“观察处置使，掌察所部善恶，举大纲。凡奏请，皆属于州。”则观察使之职责与采访使同，在于对地方起督察作用。同时，朝廷起初不希望观察使侵夺地方事权，因此说“凡奏请，皆属于州”。因此，观察使督察之下的“道”名义上是监察区。

安史之乱发生以后，每道分置节度，其原意是节度使统兵，以应付当时的战争形势。但是实际上节度使不能不涉及地方政务，于是与各道采访使之职任便发生矛盾冲突。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朝廷先是取消了采访使的设置。但据《旧唐书》卷十八《地理志》云，当时是“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额”，并不是所有各道皆有节度使之设。节度使之职任又不能取代原采访使之职；采访使取消后，无节度之设之道则无以统之，所以不久朝廷便又设置观察使以取代昔时之采访使和黜陟使，当然其职责有继承也有变化。

随着形势的发展，观察使监察之下的道逐步演变为凌驾于州县之上的实体行政机构。但与一般行政机构不同，观察使僚属选任采用奏请辟署制。同时，观察使常兼诸使职以兼统他务，包括军政。所兼诸使僚佐，亦奏请辟署，从而构成我们所谓藩镇幕府僚佐体系。因此，要了解唐后期藩镇幕府体制，首先要了解观察使僚佐系统，这是藩镇幕府的基本结构。同时，还要了解观察使所兼诸使职之僚佐系统。如此，方能对唐后期藩镇幕府有完整的



认识。

观察使之僚佐，《新唐书·百官志》云：“观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随军、要籍、进奏官各一人。”这条记载有误记和漏记，严耕望先生《唐方镇使府僚佐考》有详细考证，严先生考证的结果，可列下表：

职名	职掌	备注
副使一人	副贰使职	
判官本二人，大历十二年减一人	一云尽总府事，一云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一云判尚书六行事，职务广泛可知。又有勾覆判官、作坊判官等名目，盖有要务则额外置之	位次副使，亦常得掌留务
支使一人	掌表笺书翰，为府主之喉舌。职同节度使掌书记	《新志》云节度观察皆有支使，疑误
推官一人	掌推勾狱讼	《通典》不载
巡官一人	不详，有掌屯田者	
转运巡官	掌馆驿转运事	
衙推一人	不详	
参谋人数不详	参议谋划	开成四年省，故《新志》不载

严先生关于观察使僚佐体制及其职掌，有不少精细的考证。戴伟华就观察使僚佐职掌也有一些深入的研究，这里都不拟多加引论。但有个别问题还需要稍作论述，以申己见。

根据严先生的研究，观察使置副使，但兼节度使者不置。这个论断是正确的。但应该指出，即便是观察使不兼节度使者也未必有副使之设。说观察副使“副二使职”，从字面上说应该没有问题，但是正像节度副使有时未必是“副二使职”一样，观察副使在使府中的地位不一定是仅次于观察使的位置。其原因是观察使例兼都团练使，而都团练副使的实际地位似乎还高于观察副使。从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节度使统军，军职重要，特别是战时或

形势紧张时，故节度使府有副使，副二使职。而在观察使府，军职就是都团练使，由观察使兼任，故都团练副使也是其副职，作为军职似乎更重要。正是因为如此，史书上很少见到观察副使的材料，倒是都团练副使似乎比之观察副使还更活跃。安史之乱前剑南镇，章仇兼琼便是以团练副使而为节度使张宥赏重，后继任节度使。《旧唐书》卷一六四《王龟传》记其仕历云：“大中末，出为宣歙团练、观察副使，赐绯。”团练副使排序在前。另据于邵《送王司议季友赴洪州序》知李绛为洪州观察使，王季友“得为副车”<sup>[1]</sup>，即观察副使。观察副使与节度、团练副使不同，为文职。王龟、王季友都是文士，《太平广记》卷四九七引《本事诗》云：“长庆中，李渤除桂管观察使，表名儒吴武陵为副使。”贾至有诗《送耿副使归长沙》，湖南观察使不兼节度使，耿某当为观察副使。贾至以诗相送，耿某为文士无疑。

观察府支使是最扑朔迷离之职，其职掌如何，未见明确记载。《宝庆四明志》卷三云：“皇朝因唐制，两使各置判官、推官一，节度置掌书记，观察置支使，为幕职官。……凡书记支使不得并置。有出身即为书记，无出身即为支使。”这段话说明宋制本无错误，宋代幕府制度虽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体制因袭唐代不少。但它没有指出哪些是宋代幕制的新变化，容易给人造成误解，即把宋代的新规定也看作是唐代的制度。如以是否有出身区别支使、掌书记，而且两职又不得并置。《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四载（745）胡注云：“唐采访、节度等幕属有判官，有支使，有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等。宋朝始定制，书记支使不得并置。有出身者为书记，无出身者为支使。”这段话除了不够完整和诸使未加区分之外，也没有错误，而且他还把宋制和唐制作了区别。

严先生考证的结果，认为节度府无支使，观察府才有支使，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他补充三个特例，即“于德休为泾原支使，崔整为广州支使，薛洸为许州支使，此三府长官皆为节度使，盖亦

因兼观察使故”，这个区分非常细心。其实严先生大可明确地说，此支使其实是观察使僚佐，因为在唐代藩镇中，节度使或观察使总是身兼数使，属下总是有几套僚佐班子。还应该指出，在唐代使府中，节度府与观察府分别置掌书记和支使，不仅不并置，而且也不互置。关于唐代观察使支使之职掌，《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元年（874），胡注云：“唐制，节度使幕属有掌书记；观察有支使，以掌表笺书翰，亦书记之任也。”严先生进而认为掌书记与支使职务相同，只是名称不同。因为前人已经指出掌书记为府主之喉舌，所以严先生说支使为观察使之喉舌，职同节度使掌书记。胡注与严考都很值得商榷。

戴伟华不同意这一说法，认为“支使与掌书记职掌并不一样，支使似偏重于军政事务”。他据令狐楚《为人作奏薛芳充支使状》行文用语的分析，指出“是偏重政务的的职能”<sup>[2]</sup>。于是这又产生了一个问题，即观察使府的文书工作由谁来承担。戴伟华推测，观察使府的文字工作是由大家共同承担或归口负责的，因此支使当然负责一部分文字工作，个别情况还得负责大部分文字工作。我很同意支使职掌偏重于政务的说法。但又连带说上“军政”似乎又不够稳妥。因为观察使本身的职掌就是政务，其掌军务是由其兼都防御史或都团练使承担的，他的僚佐自然也不承担军事上之责任。

我也同意支使并不像掌书记那样，掌观察使府的“表笺书翰”。因为观察使僚佐体制由采访使相沿而来，其僚佐之职掌也有因袭的成分，因此采访使支使之职责对我们研究观察使支使应该可以参考。采访使支使非专掌表笺书翰之任，可以从其员额上来判断。上文我们曾引述天宝十二载李愬等人奏文，知道采访支使曾有两员之设。后来发生过变化，不知道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因此李愬等人奏请复旧，仍置两员。朝廷的批复依其奏请，只是黔中仅设一员。揆其情理，掌表笺书翰者不当有两员之设。那么

为什么有设置两员或两员以上的必要呢？因为采访使访察的对象是“道”，每道皆有数郡，需要分使出入，为正使耳目，代正使理事。因此采访使支使应该说是偏重事务，而非专从事文字工作者。

支使非专掌表笺书翰之任，而偏重政务，还可以从李观《与房武支使书》略见端倪。其文曰：

支使职佐方面，公才绝伦。其分所部来督属郡，必以旧二千石将去，新股肱守未至，而应虑编黎失业，欺吏得伺便。是以中司据案辍食，贾支使余勇，俾威之德之。支使下车，人以之安。奸心欲萌者，若烈风卷危叶；恂独无告者，譬枯辙沃膏雨。阖境不扰，殆将晏如。问公之秩，则屈于冯郎；观公之政，则优于杜母。然倪翼一举，谁能料其高下哉？<sup>[3]</sup>

所谓“职佐方面”，“观君之政”云者，新旧刺史接替之际支使督察属郡等等，都说明支使是助府主从事政务之职，而且有分使出入之责。杜牧起草的《裴诒除监察御史里行桂管支使等制》云：“前郾曹濮等州观察支使、朝散大夫、试大理评事裴诒等。守臣有司，上言请士，皆曰诒等士族之中有政事科名，清廉公谨，尝经职守，称有才能”。<sup>[4]</sup>言其既往政绩和任以支使之职的原因，从政事职守出发，并未言及文章才华。崔谱《崔茂藻墓志》墓主职衔是“振武观察支使将仕郎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里行”，在述及其才干业绩时说：“今振武元帅李国昌自大同军升于是镇，素闻君惠敏聪明，通达才干，边陲翳赖，久籍良能，乃疏奏请君于幕下改监察御史。筹谋裨赞，所利弘多，戎狄欢然，军伍帖服，即殊节异行，断可知矣。”<sup>[5]</sup>无论说为府主欣赏的才干，还是入幕后的政绩，作者都是在标榜他的从政能力和业绩，也没有宣扬其文章才华。权德舆为江西支使，他作《洪州西山风雨池记》说：“德舆从事于公，记事之徒也。”<sup>[6]</sup>“记事”乃文录杂务，亦非表奏之任。

那么观察使府的文字工作由谁负责呢？似乎也不像戴伟华所说那样，由大家共同承担，或作归口处理。他举出江西、福建、桂管等观察使府的例子说明其文字工作是由大家承担的。但我们通常说的使府的文字工作是指“表笺书翰”等公务文书，而不是指日常应用文。可是戴伟华所举皆是日常应用文类，如苻载《新广双城门颂》，沈亚之《闽城开新池记》，吴武陵《隐山李渤等题名》，权德舆《洪州西山风雨池记》，沈光《唐再建大厅记》，庾承宣《皇帝降诞日为国建无垢净光塔铭并序》，黄滔《大唐福州报恩定光多宝塔碑记》、《丈六金身碑》，濮阳宁《闽迁新社记》等。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不胜枚举，如韩愈为宣武军观察推官，作《汴州东西水门记》，亦是“奉陇西公命”而作<sup>[7]</sup>。在唐代藩镇幕府文职僚佐都是有文之士，日常应用类文都有写作的机会，这不能说明表笺书翰就没有人专门执掌。这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观察使府有掌表笺书翰之任者，郎士元《送李敖湖南书记》诗云：“掌记能资亚相雄。”<sup>[8]</sup>我们知道湖南观察使之下无掌书记之职，其“书记”、“掌记”云者乃其职掌，而非职名。李敖是湖南幕中掌记之任。我认为观察使府掌表奏书翰者可能会因府不同，但应有专人掌之。我所见到的材料有判官掌之者，如李商隐在桂管幕。《玉溪生年谱》言李商隐履历，宣宗大中元年（847）二月，给事中郑亚为桂州刺史、桂管防御观察使，请李商隐为掌书记。这个记载有误，因为掌书记乃节度使下僚佐，观察使下无此职。因此冯浩订正年谱便说：“本传皆言请为判官。《旧传》又云检校水部员外郎，而《新传》无之。文集止云被奏表记也。”<sup>[9]</sup>年谱言李商隐为郑亚桂州幕掌书记，如果说是职名，肯定是错的，但如果说是职掌，则不为错。李商隐入郑亚幕充判官，其职掌则是表记，所以文集说“被奏表记”，这当是年谱所据。郑亚大量的表、状、公私文翰、官牒乃李商隐所草。如果说因为李商隐任判官，不负责文书起草，只是因为他富于文才，所以表状公文由他代劳的话，

则未免越职太甚。《南部新书》壬部记载：“韦绶自吏侍除宣察，辟郑处晦为察判。作《谢新火状》云：‘节及桐华，恩盼（一作颂）银烛’，绶削之曰：‘此二句非不朽，但非大臣所宜言’。”由掌记者起草，府主删改，正是公文起草的一般程序。

判官掌表奏，有一条材料可做参证。《旧唐书》卷一〇二《徐坚传》云：“圣历中，车驾在三阳宫，御史大夫杨再思、太子左庶子王方庆为东都留守，引坚为判官，表奏专以委之。”东都留守判官既然可以专掌表奏，安史之乱前的采访使判官亦可掌表奏，而其支使则未必掌表奏。据此而推，承袭采访使体制的观察使下之支使亦未必知表奏。

但是应该指出，判官执掌表奏公文写作却不同于节度使掌书记那样专职专掌，一是因为他还有其他不少府务，二是观察使府掌记者似乎不像节度使府掌书记那样明确，有时则有其他僚佐担任，如巡官，下文我们还会论述。在大家注意到判官的“尽掌府务”的同时，容易忽略其中之一有司表奏之任。我们知道，唐后期观察使之职责为督察，州府计会勾当、地方赋租缴纳、官吏善恶与黜陟等皆由观察使负责，而具体工作多由判官去做。下面几条材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判官的工作职责。《唐会要》卷五十九“尚书省诸司下”条记载：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状称：“天下诸州及军府赴句帐等格，每日诸色句征，令所由长官录事参军、本判官据案状仔细句会。其一年勾获数，及勾当名品，申比部。……又准大历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敕，诸州府请委当道观察判官一人，每年专按覆讫，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来，诸州多有不到。今请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观察使计会句当，发遣申省，庶皆齐一，法得必行。”敕旨依奏。

同书卷六十八“刺史上”条记载：

大和三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增秩赐金，有故事，前史所载，得者甚稀。近日方镇所奏，人数渐多。自今已后，刺史在任，政绩尤异，检勘不虚者，观察使具事状，及所差检勘判官名衔同奏。若他时检勘不实，本判官量加削夺，观察使奏听进止。……”敕旨依奏。

同书卷六十九“县令”条记载：

大中元年正月敕：“……自今已后，刺史、县令除授后，一例满三十六个月，方得更换。其责受迁擢，即不在此限。其替后，量其课绩，作等闻奏。其在第一等，中书门下及吏部优与处分。第二等依资改转。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后，委刺史、录事参军比量等第，申观察使，便与本判官勘覆，诣实申奏。以后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观察判官、录事参军，据人数节级惩罚，观察使奏听进止。”

《新唐书》卷一九四《阳城传》记载阳城为道州刺史：

观察府遣判官督赋，至州，怪城不迎，以问吏，吏曰：“刺史以为有罪，自囚于狱。”判官惊，驰入，谒城曰：“使君何罪？我奉命来候安否耳。”留数日，城不敢归，仆门闾，寝馆外以待命。判官遽辞去。府复遣官来接举，义不欲行，乃载妻子中道逃去。

刘旭《杨乾光墓志》记载：

丞相晋公录其茂绩，以闻于上，召拜河南府偃师尉，迁试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灵武节度巡官，转监察御史里行、鄜坊观察判官。连帅史公以州府繁务，委公总之，而纪纲条贯，彝伦顺叙。

从这几条材料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观察使督察地方之职责，其具体事务大体上是由判官操作的。《旧唐书》卷一三六《窦参传》记载，马彝为湖南观察使判官，“时彝举属令赃罪至千贯，为得罪者之子因权幸诬奏彝，参竟白彝无罪”。“举属令赃罪”正是观察使判官协助本使履行职责的表现。

观察使判官有推鞠讯覆狱讼之责，但不理军讼，而理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新唐书》卷一三二《沈传师传》记载，沈传师先后为江西、宣州观察使，“慎重刑法，每断狱，召幕府平处，轻重尽合乃论决”。在沈传师幕中，僚佐们都参与断狱，这是一种特殊情况。从史料上分析，推断狱讼乃推官之责，判官亦参与其事，或覆按罪囚。《太平广记》卷四引《逸史》记载，独孤郎为浙东观察使李逊判官，诸暨县土豪诬告前县尉包某倚恃前资，领妻至庄，罗织搅扰，以索财物，不胜冤愤。李逊令独孤郎推鞠，却不听从独孤郎的意见，对包某处以“决臂杖十下”的处罚，于是造成“自淮南无不称其冤，郎自此托疾请罢”。《新唐书》卷一六二《李逊传》记载：“子方玄，字景业，第进士。裴谊奏署江西府判官。有大狱，论死者十余囚。方玄刺审其冤，悉平贷之。”

李观《浙西观察判官厅壁记》云：

观问国朝置观察判官故事于今之老成人，则曰：“迩乎哉！”乃本而言之。厥自兵兴，上忧天下列郡无纲纪文章，是用命忠臣登车为观察使而镇抚其民人，今来亦三纪于兹。……其下之宾佐实有常任，其大者曰观察判官一人，谋以济美，佐



以成能。必求贤者，礼而居之，无则阙如，不苟其人，允矣乎！……太原王公廉察之七年，署监察御史李公士举为观察判官。公从事浙右十有余年，能事备乎游章，光烈灼乎简书。始从韩公，多辨疑狱，多释冤囚，疑似得昭，纠纷得宁。四方翕然，籍甚于公。后从王公，盛德日新。六州人殷，奸宄易容，民不淳良，吏不廉清，无日无之。公乘轺车，日往月迁，剖断善恶，明白可观。……议者以为视公之为佐可谓忠于佐矣，视公之断狱可谓敏于狱矣，视公之为理可谓达于理矣。〔10〕

这段话可以印证我们上面的论述，观察判官为观察使重要辅佐，李士举为观察判官，从事游章简书之起草，又多辨疑狱，多释冤囚，这些都说明判官在观察使府之职掌。

由于观察使判官助主使统政务，因此，唐后期如何区分方镇使职与州府地方官员之职掌，集中地表现在判官的工作上。不少人不希望看到使职日重而州县官职权旁落的现象，他们希望区别使职与职事官的权限，振举州县职权。孙樵《寓汴观察判官书》就提出“使军自军，州县自州县，无相夺也。今执事官曰判官，察州县事，正职事职，幸无忽”〔11〕。

观察推官掌推鞠狱讼，与节度推官、团练推官掌军讼不同，掌民讼和行政诉讼。我们在前文中已有论述。权德舆《崔某墓志》云：“晋国韩公当抚封之重，署为推官。轺传所至，平反审克。”〔12〕也可以说明其职掌。推官亦常有文才者充任，著名文学家韩愈曾任宣武观察推官。

观察使巡官之职掌，严先生说不详，他所见到的有掌屯田者〔13〕。关于巡官，我们所见到的材料首先是都富于文才，其次是有专掌书记之任者。杜牧《崔偃行状》记载：崔偃“贞元十二年进士中第，十六年平判入等，授集贤殿校书郎。陕虢观察使崔公

琮愿公为宾，而不乐之。挈辞载币，使者数返。公徐为起之，且曰：‘不关上闻，摄职可也。’受署为观察巡官”<sup>[14]</sup>。吕温《唐故福建观察巡官前侯官县尉东平吕府君权彥记》记载：“府君讳沅，字君梦，河东人。……府君性重厚寡言，志于文学。”<sup>[15]</sup>李翱《祭钱巡官文》云：

某维钱君，洁行而文。上第有司，藉藉京秦。退居于湖，遭病且贫。乃耀雄词，单使来臻。中丞览之，嗟叹盈辰。遂驰官牒，请列宾筵，翩然而至，灼灼有闻。实司表奏，章句出群。<sup>[16]</sup>

“湖”指湖州，在浙东观察使管下。李翱在浙东观察使幕为观察判官摄监察御史<sup>[17]</sup>。浙东观察使不兼节度使，钱某为观察巡官无疑。众所周知，李翱是当时著名文士，而浙东观察府司表奏之任者却是钱巡官，说明在观察使府是有专人承担表奏之任的，并不是由大家共同来承担，也不是归口负责。我想在观察使府，一般情况下，表奏之任为判官中之一担任。如果判官事务繁重，而巡官又胜任工作，则也有以巡官担任的。敦煌文献原列伯希和所编汉文写本 4093 号的《甘棠集》是刘邺在陕虢观察使高少逸幕中时代府主起草的表状集。刘邺亦为观察巡官。方镇僚佐分工大致如此，并不十分严格。柳宗元《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记载墓主人郭子仪幕，“为节度推官，专掌表奏”<sup>[18]</sup>。我们知道，节度使府掌书奏者通常是掌书记，本来是很明确的，可是在郭子仪幕中，推官专掌书奏。虽然或许是特例，却也反映使府中的分工不是十分严格，但书奏却是由专人执掌。

## （二）观察使兼他使职幕府

唐代后期诸道皆置观察使，而其兼他使职的情况比较复杂，一

是因为诸道所兼使职并不一律，或多或少，或有或无，各道不同。二是道级区划“其领之增减离合，随时制宜”，其使职置废无常，更替频繁。要把其时诸使增减置废的情况说清楚，需要详细的考证，这不是本文篇幅所能允许的。不过，虽然情况纷繁错综，仍有大致规律可循，为了说明当时藩镇体制的多样性，我们把诸道观察使兼他使职分为如下几个主要类型。

### 1. 观察兼都防御使

《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云：“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据《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杂录”，宝应元年（762）五月十九日，停诸州防御使，而观察使兼防御使或都防御使，兼理防务。如东都畿防御观察使，陕西防御观察使，陕虢都防御观察陆运使，东都畿汝州都防御观察使，晋慈隰防御观察使。防御使之僚佐，《新唐书·百官志》云：“副使、判官、推官、巡官各一人。”《如夫人邓氏墓志》墓主葬于咸通九年（868）十一月二十五日，撰者为“前陕虢等州都防御判官将仕郎监察御史里行夏侯藻”<sup>[19]</sup>。《卢方墓志》记载，墓主曾任防御巡官<sup>[20]</sup>。《孙义墓志》的撰者是“前东都畿汝等州都防御推官朝请郎试大理评事冯牢”<sup>[21]</sup>。

### 2. 观察兼都团练使

《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云：“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初诸州刺史治军戎，带团练使以统团练兵。据《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杂录”，大历十二年（777）五月十日，中书门下奏：“诸州团练守捉使，请一切并停。”此后则以观察使兼都团练使统诸州团练军事，如湖南、浙江西道、江南西道、福建、宣歙池、浙江东道、黔南等道，其长官皆为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

团练使僚佐，《唐会要》同卷同上条记载：“（大历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诸道观察都团练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

一人，余并停。”这里记载两使僚佐甚不完整。《新唐书·百官志》则云：“副使、判官、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这里只记都团练判官僚佐比较符合实际。考之史传，都团练使下确有上述诸职之设。沈亚之在福建幕，接连三上使主书，都自称“都团练副使”<sup>[22]</sup>。吕温有《湖南都团练副使厅壁记》<sup>[23]</sup>。柳宗元《唐故邕管经略招讨等使李公墓志》记载墓主曾任湖南都团练判官，又为浙东团练副使，“又徙浙西，如其职”<sup>[24]</sup>。《唐故杨秀士墓铭并序》撰者为“鄂岳等州都团练判官试大理评事坛”<sup>[25]</sup>。《册府元龟》卷七二九《幕府部·辟署四》记载刘邺：“大中初，德裕贬逐，邺无所依，以文章客游江浙。高元裕廉问陕虢，署为团练巡官。”崔芑《崔涣及妻卢氏合墓志》撰者为“第五子芑前越州会稽县尉摄充海团练推官”<sup>[26]</sup>。《全唐文》卷七六九作者小传，云：“王繁，字辅之，福建人。咸通三年进士。杜宣猷镇山南，请为团练巡官。李隲为江西观察使，辟为团练判官。”沈瑜庆等《福建通志·文苑传》卷一记载，林嵩被观察使李晦辟为团练巡检官。巡检官可能就是巡官。

都团练僚佐负责州府军事事务，为军中文职佐统戎务。王仲舒《为荆南节度使谢恩表》云：“即以今日，祇命上道。臣团练判官太子舍人兼侍御史杨洽，久更吏涂，兼练戎事。谨差专领留务，待李衡交割。”<sup>[27]</sup>吕温《湖南都团练副使厅壁记》云：

湘中七郡，罗压上游。右振牂蛮，左驰瓯越。控交广之户牖，扼吴蜀之咽喉。翼张四隅，襟束万里，半天下之安危系焉。圣唐理虽偃革，制不去备。消息变化，必惟基时。由是部分荆衡，复古南镇，轻其兵徒而重其统帅，易其将校而难其将佐。所以显仁藏用，明道晦权，成师于礼乐之中，讲武于文章之内。雍容易简，四十余年，名迹风流，冠于当代。始则裴谏议虬以逸材奇略，傲视而静荒寇；次则赵相公瓌以

高标雅望，郁起而为国桢。其余冯郎中嶷之硕重，房容州孺复之英达，郑评事冽、张著作洎文之美秀，洎张和州惟俭、卢侍御澥，佐我先大夫宣慈明允，实有成绩。是皆焯于朝论，清在人谣者矣。元和三年冬天子命御史中丞陇西李公以永嘉之清政、京兆之懿则，廷赐大旆，俾绥衡湘，威如秋霜无私凋，惠如冬阳无私煦，用人如止水无私鉴。始下车表前副使殿中侍御史扶风窦君常字中行以本官本官复职。于是监察御史河南穆君寂、河内司马君紆、范阳卢君璠、太常寺协律郎河东薛君存庆、前咸阳县尉吴郡顾君师闵、前太子正字陇西李君础、前太常寺奏礼郎京兆杜君周士、前延陵县尉同郡杜君宝，群材响附，各以类至，文雅器用，岁余大备。错金碧于晴壑，粹孔翠于春林。遐迹翕然，称为盛府中行。感会知己，竭其诚能。黄钟音韵，调于嶰谷之竹；太阿锋芒，拭以华山之土。其吟鸾凤，断犀兕，不足怪也。窦氏伯季同时七人，一居方伯，二列华省，四在诸侯之馆，名教之乐缙绅慕焉<sup>[28]</sup>。

文中提及的都团练副使皆为文士。陇西李公为李众，任湖南观察都团练使，文中所述其僚佐当包括其观察使和都团练使两府，否则仅都团练使僚属不当有如许之多。因为观察使例兼都团练使，因此都团练使僚佐是当然的观察使之僚佐。所以史书记事，通常云观察使辟团练判官。都团练副使地位颇高，一是在府常摄刺史，二是迁出任州刺史。《旧唐书》卷一三二《李芑传》记载，李芑为江西观察使魏少游都团练副使，摄江州刺史。《新唐书》卷一四二《柳浑传》记载，柳浑先在江西观察使魏少游幕，“路嗣恭代少游，浑迁（都）团练副使，俄为袁州刺史”。都团练判官地位亦很重要，使主迁代，都团练判官有掌留务者，如上面提到的杨洽，又柳宗元上文提到的李某为湖南都团练判官，“府迁主后事，师人爱慕，欲以贞元故事为请，公恐惧抑留”。权德舆《韩洄行状》记载，张

镐任江西观察使，韩洄“充江西都团练判官，军州庶政，多所访决。岁余，张终于位，公上介领留务”<sup>[29]</sup>。说明在观察使府都团练使判官地位之重要，判官为上介。

### 3. 观察兼节度使

节度使本开元、天宝时期边镇节帅之号。安史乱起，内地亦置节度使以统兵。《旧唐书·地理志》云：“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额。”节度使设置之初，曾一度与采访处置使并置，采访处置使罢，又置观察处置使。则设节度使之道，观察使又兼节度使。内地节度使至德元年（756）即增十四镇，此后又陆续增置，亦不时罢废。如天平军节度郛、曹、濮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山南东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邠、宁、庆等州节度观察等使，义成军节度郑、滑等州观察使，横海军节度齐、棣、沧、景等州观察处置等使。

节度使之僚佐，前文已有论述，唐后期藩镇幕府中，又有一些新名号出现，如馆驿巡官、衙推、同副使、都孔目官、逐要等，严耕望先生已作了详细考证，我们在本书第三章已有论述，此不赘言。这里应该说明的是，当观察使兼节度使时，观察使下无副使。所以《新唐书·百官志》云：节度使“兼观察使，又有判官”，而不言副使。而在特殊情况下，节度副使有时有两员之置。《资治通鉴》卷二二一，肃宗上元元年（760）十一月条：“御史中丞李铢、宋州刺史刘展皆领淮西节度副使。铢贪暴不法，展刚强自用，故为其上者多恶之。节度使王仲升先奏铢罪而诛之。”

关于唐后期节度使僚佐，值得讨论的是副使与行军司马的地位职掌与参谋的置废问题。我们已经做过考证，说明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中副使皆为武人充任，为武职，其地位在行军司马之上。《资治通鉴》卷二四一，长庆元年条：朝廷“以沂州刺史王智兴为武宁节度副使。先是，副使皆以文吏为之，上闻智兴有勇略，欲用之于河北，故以是宠之”。据此我们可以知道：（1）在当时的社会观念中，人们都崇重文士，所以军中文职地位很高。

(2) 节度副使本为武职，但在安史之乱以后，穆宗长庆元年以前的一段时期内，节度副使通常由文士充任，于是变成了一个文职僚佐，于是任节度副使乃一荣耀之事。白居易《哀二良文》中说军副使祠部员外郎郑通诚“国之良也”，“又申之以言行文学”<sup>[30]</sup>。再看其朝衔，显然为文士。《旧唐书》卷一六三《王质传》记载：“元和六年，登进士甲科，释褐岭南管记，历佐淮蔡、许昌、梓潼、兴元四府。累奏兼监察御史，入朝为殿中，迁侍御史，为户部员外郎。为旧府延荐，检校司封郎中，赐金紫，充兴元节度副使。”更为文士无疑。又据褚藏言《窦巩传》，窦巩在薛平幕由掌书记，迁判官、副使<sup>[31]</sup>。(3) 王智兴本为武将，在开元、天宝时任节度副使本无问题，而在此时副使大多由文士充任的时候，却变成了一件特殊的事情。(4) 我们可以肯定，此时行军司马之地位是不及副使的。德宗贞元年间，行军司马之选任常出于德宗独断，德宗是有特殊用意的。那时行军司马的地位一下子变得非常重要，成为储帅，超越了节度副使。只是一种特殊时期的情况。

我们还发现，行军司马在肃代之际仍多为文士充任，如《旧唐书》卷一二九《张延赏传》：“肃宗在凤翔，擢拜监察御史，赐绯鱼袋，转殿中侍御史。关内节度使王思礼请为从事。思礼领河东，又为太原少尹，兼行军司马、北都副留守。”据《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李勉累为河东节度王思礼、朔方河东都统李国贞行军司马。王思礼镇河东在肃宗乾元二年（759）至上元二年（761）。《新唐书》卷一五九《鲍防传》记载：“少孤嫠，强志于学，善辞章。及进士第，历署节度府僚佐，入为职方员外郎。薛兼训帅太原，被病，代宗授防少尹，节度行军司马。”

武人充行军司马应该起始于德宗时。《册府元龟》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怀》记载：“建中三年正月魏博田悦将任履虚，伪以卫州降，便授卫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河阳节度行军司马。”《新唐书》卷一七一《王沛传》记载：“许州许昌人，少勇决，为节度使

上官说所器，妻以女，署牙门将。说卒，它婿田僞胁说子袭领其军，谋杀监军。沛知其计，密告之，支党悉擒。德宗嘉美，即拜行军司马。”这两个例子都说明，由于军中行军司马是文职，因而地位声望崇高，所以德宗以之宠任降将与功将。从而造成行军司马开始由武人充任的现象。这种情况发展下去，一是行军司马渐次变为武职。据《新唐书》卷一七〇《刘昌裔传》，刘昌裔也是在德宗时为行军司马；《旧唐书》卷一二四《李纳传》，李正己迁青州刺史，又奏署行军司马，皆为武人。二是在人们心目中地位的逐渐降落。当天下相对稳定时，武职自然成为闲散之职，则其地位进一步降落。《北梦琐言》卷五引《国史补》云：“贞元末，有郎官四人，自行军司马赐紫，而登粉署，省中谑之为四君子也。”到贞元末年之时，行军司马多为武人充任，已经丧失了原来的威望，因此入为郎官为人所笑。行军司马职轻闲冗，于是至文宗时便有了“行军之号，本系出师；参谋之职，尤为冗长”的说法，终于在开成四年（839）被废置。

除德宗贞元年间一段时期内行军司马一度显得十分重要外，其地位一直没有节度副使高。这从幕职迁转可以看出，有由行军司马迁为节度副使的，却没有由节度副使迁司马者，便说明此一问题。《新唐书》卷一三一《李石传》：“大和中为行军司马，听以兵北渡河，令石入奏，占对华敏，文宗异之。府罢，擢工部郎中，判盐铁案，令狐楚节度河东，引为副使。”上文讲到的王沛，先拜行军司马，又历行营兵马，又迁节度副使。

行军司马于唐后期又有复置，严耕望先生以昭宗时刘隐任岭南东道行军司马为例说明复置在唐末。戴伟华认为行军司马复置必在昭宗前，但他以孙景昌在白敏中之幕为左庶子行军司马，举例并不确切。因为白敏中任行营都统，乃行营统帅，与方镇幕府有别。在行营统帅幕中，行军司马之职一直未废，因为它符合行军性质。但节度使下行军司马之复置必在昭宗之前的说法是可以



成立的。除了戴伟华举出的康传圭、李昌言之外，《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从谠传》记载：“大将张彦球……累奏为行军司马。”张彦球为河东行军司马在郑从谠任河东节帅时，郑从谠任河东节帅在中和三年（883）以前，这一年李克用在平乱中立功，代郑从谠为河东节度使。此数例皆为武人充职。行军司马的复置而且多以武人充职，与唐末战争形势紧张有关。《太平广记》卷二二四“令狐绹门僧”条引《摭言》记载：

令狐赵公绹在相位，马举为泽潞小将，……咸通九年公镇维扬，举破庞勋有功。先是，懿宗面许：“功成，与卿扬州。”既而难于爽信，却除举淮南行军司马。

参谋之职在文宗开成四年（839）废置，但后来又有恢复。这也跟当时的战争形势有关，开成后有关节度参谋的材料有如下数则：侯潜川《唐魏国太夫人刘氏墓志》记载墓主卒于景福二年（892）正月二十九日，“祖陟，皇任义昌军节度参谋、殿中侍御史、内供奉、上柱国”<sup>[32]</sup>。夫人享年三十七岁，当出生于宣宗大中十年（856），上距开成四年尚有十八年。因此我们估计其祖父任节度参谋可能也在开成四年之后。《太平广记》卷三九〇引《广异记》云：“乾宁三年丙辰，蜀州刺史节度参谋李思恭埋弟于成都锦浦里北门内西回第一宅。”《唐诗纪事》卷五十“唐球”条记载：“球生于唐末，至性纯恇，笃好雅道，放旷疏远，邦人谓之唐隐居。或云：王建帅蜀，召为参谋，不就。”《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咸通十一年（870），南蛮寇西川，“将士不习武备，节度使卢耽召彭州刺史吴行鲁使摄参谋，与前泸州刺史杨庆复共修守备”。同书卷二五七，僖宗光启三年（887）：“（王）建至鹿头关，西川参谋李义谓（陈）敬瑄曰：‘王建，虎也，奈何延之入室？彼安肯为公下乎？’敬瑄悔。”由于战事紧张，需要得力参佐，故有参谋之恢复，

而且参谋由刺史充任，其地位较之先前的参谋之职还显重要。

在唐后期节度使府中，还有一些卑职。

衙推：顾况有《送宣歙李衙推八郎使东都序》<sup>[33]</sup>。

驱使官：张钊《大唐范阳卢公故夫人天水郡赵氏墓志》书手为“前节度使驱使官辛居”<sup>[34]</sup>。驱使官又有散、正之分，张元斌《李某墓志》言李某曾由散驱使官迁正驱使官<sup>[35]</sup>。

要籍：李某曾任要籍官。

随军：李某还担任过随军。

随要中驱使：《元稹集》外集卷五《授杨进亳州长史制》云：杨进“虽居禁卫，未免食贫”，“可守亳州长史，仍令宣武军节度使收随要中驱使”。

驱要：李永文《邢府君庞氏夫人全祔墓志》记载：“皇讳羨，学从鲁教，艺达明时，勤苦上闻，授镇府驱要。纠辖六司，咸规轨则。”<sup>[36]</sup>

馆驿巡官：《太平广记》卷二二四引《剧谈录》：“夏侯相孜为馆驿巡官。”同书卷二三三引《乾馔子》：“裴弘泰为郑滑馆驿巡官。”《金石萃编》卷一一七《新修曲阜县文宣王庙记》撰者为“摄郛漕濮待州馆驿巡官乡贡进士贾防”。据柳宗元《馆驿使壁记》可知，馆驿使为朝廷监察御史担任。但到后来馆驿巡官却由节度使署任，《唐语林》卷七记载，许棠进士及第后，长期未能入仕，“永宁刘相（邺）以其子希同年，留为淮南馆驿官”。

孔目官：本节度使府卑吏，但因为其掌方镇帐务，其职甚为紧要。根据我们看到的一些材料，唐后期孔目官相当活跃。《北梦琐言》卷四记载：

唐荆州成令公泐，……勤王奉国，通商务农，有足称焉。朝廷号“北韩南郭”（韩即华州韩建，成令初姓郭，后归本姓）。有孔目官贺隐者，亦返俗僧也，端贞俭约，始为腹心，

凡有阙政，赖其规赞。自贺隐物故，率由胸襟，加以聘辩凌人，又多矜伐，为识者所鄙。

《新唐书》卷一九〇《成汭传》也说：“初任贺隐，隐，贤者也，故汭所举少过。”在成汭幕中，还有孔目官杨师厚。《太平广记》卷一四五引《北梦琐言》记载：

荆州成汭，唐天复中准诏统军救援江夏，帅次公安县，寺有二金钺神。……汭兆皆不吉。汭惑之。孔目官杨师厚曰：“公业已行，安可疑阻。”于是不得已而进，竟有覆军之败。身死家亡，非偶然也。

这里并不是杨师厚劝进而致败，而是成汭逗留延误，导致惨败。杨师厚却是有见解的。

唐后期的材料表明，孔目官在使府中地位颇为重要。常袞《授王干等太子左赞善大夫制》称福建节度孔目官王干“贞以干事，敏于在公，掌戎门之条目，精详著称”<sup>[37]</sup>。《唐国史补》卷上记载：“韩晋公自江东入觐，气概杰出。是时刘元佐在大梁，倔强难制。滉欲必致朝觐，结为兄弟，入拜其亲。驻车三日，大出金帛赏劳，一军为之倾动，元佐敬伏，乃使人密听滉。滉夜问孔目吏曰：‘今日所费多少？’诘责颇细。元佐笑而鄙之。”《旧唐书》卷一四六《李说传》记载，李说镇河东，“为孔目吏宋季等欺诳，军政多堕紊，如此累年”。《唐语林》卷四引《北梦琐言》记载：“路侍中岩，风貌之美，为世所闻。镇成都日，委执政于孔目吏边咸，日以会乐自随，宴于江津。”

#### 4. 观察兼支度、营田使

内地之支度、营田使比节度、观察使设置还早，起初不一定是由节度使、观察使所兼，而是随着唐后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

化，由朝廷敕令陆续兼任的。《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贞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敕：“杜亚宜兼充管内营田使，其楚州营田使宜停”，其时杜亚为淮南节度观察处置等使。后来诸道营田使除别敕设置之外，例由节度使观察使兼任，如宣武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支度营田汴宋亳颍等州观察处置使，河中、晋绛慈隰等州节度使支度营田观察处置等使。根据前文研究，支度、营田使创置甚早，唐后期罢置。宪宗元和十三年（818）七月二十七日有《罢诸道节度使兼支度营田使诏》<sup>[38]</sup>。

支度、营田二使之僚佐，我们已在本书第三章述及，此不复赘。据常衮《授贾耽太原少尹制》，贾耽原为“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内供奉充河东支度判官上柱国赐绯鱼袋”，朝廷提拔他为“检校尚书膳部员外郎兼太原少尹侍御史充北都副留守河东支度副使仍赐紫金鱼袋，散官勋如故”<sup>[39]</sup>。《册府元龟》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罚二》：“元和十四年五月敕：淄青营田副使兼齐州刺史严恭顷在贼中，颇闻恶迹。”郑余庆《左仆射贾耽神道碑》记载：“太原节度王思礼察公器重识高，涵咏万顷，署度支（当为‘支度’）判官。”<sup>[40]</sup>

##### 5. 观察使兼统押诸蛮诸蕃落安抚、经略等使

这是沿边诸道邻接诸少数民族之节度、观察使统理近界归附少数民族邻国及羁縻州郡事务之兼职。“押”者掌管、治理之义。如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兼管内支度、营田、观察处置统押近界诸蛮夷西山八国云南安抚等使，幽州卢龙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支度、营田、观察处置押奚、契丹两蕃经略卢龙军等使，朔方灵盐等军州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支度、营田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夏绥银宥节度观察使兼押蕃落平夏、党项、银川监牧等使，振武麟胜节度兼押蕃落等使，平卢兼押新罗渤海两蕃等使，河东兼押北山诸蕃等使，归义军节度沙瓜伊西等州营田观察处置使兼押蕃落等使。诸使亦皆置僚佐，如房式为云南安抚副使<sup>[41]</sup>。卢

商为剑南西川云南安抚判官<sup>[42]</sup>，陈威、柳珪为剑南西川安抚巡官<sup>[43]</sup>。孙徽《孙某墓志》云：“次任京兆鄠县尉，韦公博方伯青社，思报旧恩，奏充押蕃巡官，授里行监察。”<sup>[44]</sup>

#### 6. 观察兼本管都防御经略招讨使

如持节都督广州诸军事兼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岭南节度营田观察制置本管经略等使、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桂州本管都防御经略、招讨观察处置等使。经略、招讨使乃唐前期行军统帅称号，其僚佐有持节判官、管记（掌书记）等，已见本书第二章行军幕府僚佐的考证。唐后期的情况，我们亦可大略考知，如柳宗元有《唐故岭南经略副使御史马君墓志》<sup>[45]</sup>，陆心源《唐文续拾》卷十一有《经略副使张行久造像记》，据正文可知，造像者张行久之职乃“同经略副使”<sup>[46]</sup>。《太平广记》卷四四五引《传奇》记载，孙恪谒旧友人宰相王缙，王“遂荐于南康张万顷大夫，为经略判官”。《大唐故岭南观察支使试大理评事崔君墓志铭并序》，撰者崔钊署衔“摄岭南经略推官前试太常寺奉礼郎”<sup>[47]</sup>。《金石续编》卷十《王化清石室记》记有摄经略巡官试大理评事崔献直，则知经略使下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而且正员之外，又有摄职。招讨使之僚佐，柳宗元有《唐故邕管招讨副使试大理司直兼贵州刺史邓君墓志铭》<sup>[48]</sup>。

#### 7. 观察兼节度支度营田四镇、北庭行营节度等使

方镇兼安西北庭行营节度者为邠宁、泾原镇。《唐会要》卷七十三“安西都护府”条云：“初，自兵兴以来，安西、北庭，为蕃虜所间隔者，节度李嗣业、荔非元礼、孙志直、马磷辈，皆遥领之。”代宗、德宗年间，曾以邠宁节度及泾原节度遥领安西北庭。遥领者亦以安西、北庭行营节度使之名义辟置僚佐，我们在上章已经举出马卢符充郭子仪四镇伊西庭节度巡官。又如古之奇，辛文房《唐才子传》卷三云：“尝为安西幕府书记。”“大历十才子”之一的李端有《送古之奇赴安西幕》诗，《唐诗纪事》卷二十八引

此诗题作《送之奇赴泾州幕》，且注云：“时从马仆射辟。”马仆射即马璘，马璘于大历三年（768）十二月，移镇泾州，兼安西北庭行营节度使，古之奇被辟为僚佐<sup>[49]</sup>。又如段秀实曾为泾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四镇北庭行军司马<sup>[50]</sup>。

在后期藩镇幕府中，亦有长官仅为节度而不兼他使者，其数甚少，如华州镇国军节度使。除了上述兼职情况处，还有个别废置不常的所兼使职，如德宗时李琦为浙西观察使，一度兼盐铁转运使<sup>[51]</sup>，宪宗至文宗时，襄阳节度使曾兼临汉监牧使<sup>[52]</sup>，唐末，高骈为淮南节度副大使，兼领诸道盐铁转运使<sup>[53]</sup>，盐铁转运使僚属自成体制，有时规模相当大。洪迈《容斋随笔》卷九云“唐扬州之盛”条云：“唐世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尽斡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

从方镇长官兼职情况，可以看出唐后期藩镇幕府体制带有鲜明的地域特征。要言之，这与诸镇的地位和设置目的有关，张国刚先生《唐代藩镇研究》曾把唐后期藩镇分为“边疆御边型”、“中原防遏型”、“东南财源型”和“河朔割据型”等四种类型。诸道观察使所兼诸使职与这种性质有关，由此而造成的各地不同体制的藩镇幕府亦与这种性质有关。

还应该指出，各镇幕府虽由观察使及所兼诸使僚佐几个系统组合而成，却不是简单的员额拼合，诸使分置其僚佐各有定额，已如上述，诸使相兼则有因并而省的情况。《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外官”条云：节度使“兼观察使，又有判官、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又兼安抚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说明在节度使统辖下，诸使为长官所兼时，其僚佐诸名目未必尽置。由于唐后期藩镇长官身兼数使成为定例，这种因并而省的情况则成为常制了。不仅如此，在方镇使府中诸使僚佐设置与辟署员额上。唐政府还不断有新的规定，关

于这一点，我们下文还将详论。因此，志书上所见诸使僚佐辟署员额并非固定不变。还有，唐政府规定如此，而诸镇在实际辟用僚佐时又多有超额违制之举，亦有不得其人而空缺不置的。因此，我们不能把诸镇幕府看得像州县官系统那样井然有序。

另外，藩镇长官例兼该道首州刺史、府尹或大都督府长史。所属诸州则称为支郡。依唐代官制，州府及属县官吏皆由中央铨选任命，五品以上权归中书门下，五品以下判司簿尉之类权归尚书吏部。这与使府幕职由府主自行辟署不同。州县官吏缺员待补，由方镇长官临时委派，未经中央任命者，只能称为摄职。尽管在实际执行中，州县官吏的任免常常为藩镇长官所操纵把持，但在原则与程序上始终与使府幕职的辟用有别。广德元年（763），元结为朝廷敕授道州刺史，据元结广德二年赴任后《谢上表》云：“去年九月敕授道州刺史，属西戎侵轶。至十二月，臣始于鄂州授敕牒。即日赴任，臣州先被两原贼屠陷，节度使已差官摄刺史，兼又闻奏。臣在道路待恩命者三月。臣以五月二十二日至州上讫。”<sup>[54]</sup>节度使差官摄职，要奏请朝廷敕授，但朝廷即以元结为刺史，节度使所差官则临时代理之后，依然由元结上任。

即使在唐后期处于半独立状态下的河北诸镇，其州府县官原则上依然是朝廷除授，《旧唐书》卷一五二《李景略传》云：“景略以门荫补幽州功曹。大历末，寓居河中，阖门读书。”这个例子说明朝廷仍然通过中央的除授派人去河北任官，但由于河北诸镇不乐于接受朝廷的指派，而士人亦不乐于去河北地区任官。唐后期士人不乐于往边远地区任官，因而造成边远地区州县官多由藩镇长官差人权摄的现象。不仅河北如此，唐后期沿边诸镇皆多权摄州县官之例，其原因盖由于此。宣宗大中五年（851）十月，中书、门下奏闻即云：“其河东、潞府、邠宁、泾原、灵武、振武、鄜坊、沧德、易定、夏州、三川等道，或道路悬远，或俸料单微，每年选人，多不肯授。”<sup>[55]</sup>对河北来说，则又多了政治上的一层原

因。文宗开成四年（839）七月敕文云：“河北诸道、河东、泽潞、剑南三川、京北、京西，管内官员数多，假摄之中，实有劳效。”<sup>[56]</sup>官员数多，其中不出于朝廷除授而假摄者所占比例亦大。唐后期方镇使府长官操纵州县官任免的情况很复杂，这里不拟详论，只是说明方镇使府僚佐系统与州县官系统在原则上是不同的。

一般认为，藩镇幕府即节度使和观察使僚佐系统。实则不然，各镇僚佐的辟置依节帅兼职不同而互异。人们还以为藩镇幕府即诸使僚佐之混合，实亦非简单拼合，已如上述。另外还有偶把方镇使府辖下之州府郡县官吏也视为幕府系统的现象，忽视了二者区别。如元稹为江陵士曹参军，江陵为大都督府，其吏属出于朝廷除授，非幕职。有人也作为幕府之例，不当。

### （三）东都留守府的幕府化

唐后期东都留守府常被人们称为幕府，如《新唐书》卷一四七《李元素传》云：“东都留守杜亚恶大将令狐运，会盗劫输绢于洛北，运适与其下畋近郊，亚疑而讯之。幕府穆员、张弘靖按鞠无状，亚怒，更以爱将武金掠服之，死者甚众。”同书卷一六九《韦绶传》云：“擢明经，辟东都幕府。”张莒《杨择文墓志》径称东都留守府为“使幕”<sup>[57]</sup>。

《唐诗纪事》卷二十七记载，萧颖士赴东府，门人送者十二人，刘太真为之序，其文有云：“王公交辟，拒而不应，从官三年，始参谋于洛京。”参谋是幕职，所以十二人中刘舟诗称“德遂天下宗，官为幕中客”。房白诗云：“良策资入幕，遂行从近关。”姚发诗云：“中夏授参谋，东夷愿闻道。”殷少野诗云：“官闲幕府下，聊以任纵诞。”

东都留守府所以被称为幕府，跟其地位变化有关。程存洁有《唐代东都留守考》一文，对东都留守地位的变迁有详细论述<sup>[58]</sup>，此不拟详论。大体上说，遭安史之乱的破坏，东都洛阳残破已甚，



唐后期诸帝无复东幸，东都成为失意官僚或致仕官优容养老之处。于是留守府政治地位急速下降。但是东都地处中心，控扼漕运，屏蔽西都，地理位置仍十分重要。于是朝廷以留守掌兵，并许留守自辟僚属，形成了一个与方镇大体相同的僚佐班子，从而造成了东都留守府的幕府化。

我认为，东都留守府的这一变化是从朝廷罢置河南等道副元帅，以其兵额充东都留守兵马为标志的。常袞起草的《停河南等道副元帅制》云：

古者分建戎号，以张威武，必因事而制，亦有时而緝。以天下征伐之重，方镇之大，宜有总一，则以元老抚和之。乃者国家平定之后，□理之始，与其休息，则以诸侯训緝之。自河之南，至于沧海，往属难故，久劳师徒。连城之镇累百，授钺之将十数。主其经略，委在台臣。号令耳目，以之咨禀，服柔灭叛，罔不肃清。今万里无尘，思解戎备。况分阃之重，各任勋贤。悉心忧国，所统皆理，何必更有□属，适重其烦。军书取决，又失要会。息人罢镇，□亦便之。河南、淮南西、山南东等道副元帅宜停，其兵马宜充东都留守兵马，张延赏宜权知东都留守事，常休明亦充副留守兼东都镇守兵马使。<sup>[59]</sup>

此制颁于大历五年（770）正月廿八日。当时东都的形势，据《新唐书》卷一二七《张延赏传》记载：“大历初，除河南尹、诸道营田副使。河洛当兵冲，邑里墟榛。延赏政简约，轻徭赋，疏河渠，筑宫庙。数年，流庸归附，都阙完雄，有诏褒美。时罢河南、山南等副元帅，兵屯东都，诏延赏知留后，以兵属。”罢诸道元帅行营兵马，充东都留守兵马，加强了东都的镇守力量，同时也加强了东都留守的镇守性质。东都留守成为节度使或观察使的别名，使

职差遣化了。

东都留守形同藩镇，而其地位不及节度使，仅相当于观察使。《唐会要》卷六十七“留守”条记载：“元和九年十月，以尚书左丞吕元膺为检校工部尚书充东都留守。旧例，留守必赐旗甲，与方镇略同。及元膺受任，竟无所赐。朝论以东有寇虞，特用元膺，尤不当削其仪，以沮威望。谏官上疏，援华、汝、寿三州例，赐戎械，居守之重，固宜宠借。上曰：‘此数处并不当与。’其后遂皆停。”则东都留守之地位下降，不及方镇节度使。敬宗《南郊赦文》宣布德音云：“中书门下及节度使带平章事者，宜与一子七品正员官；……节度使与一子正员八品官，东都留守、度支盐铁使、观察处置、都团练、都防御经略、招讨等使……各与一子正员九品官。”<sup>[60]</sup>东都留守之待遇不及节度使，而相当于度支盐铁使以下诸使。

东都留守府形同藩镇幕府，其重要表现是其僚佐体制相类。根据程存洁的考证，东都留守府僚佐除副留守外，大体上就是节度使府僚佐班子，有判官、记室、参谋、推官、巡官、从事等。从事当为泛称，我们前文已有说明。其中没有节度副使、行军司马之称号，因为其上佐有副留守。掌书记之任不称掌书记，而云记室。这些是照应东都留守长官称号而设置的职名，成为与方镇体制的区别。

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僚佐的辟署制。东都留守僚佐非出于朝廷除授，而是出于辟引和奏请。这与方镇僚佐的任用程序是相同的。《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记载：“东都留守苗晋卿又引为判官，迁大理司直。”同书卷一六〇《韦辞传》记载：“贞元末，东都留守韦夏卿辟为从事。后累佐使府，皆以参画称职。”同书卷一七一《李景俭传》记载：“韦夏卿留守东都，辟为从事。”《新唐书》卷一六二《韦夏卿传》记载：“转京兆尹、太子宾客、检校工部尚书，为东都留守。……所辟士如路随、张贾、李景俭等，至

宰相达官，故世称知人。”韦夏卿辟署得才在当时传为佳话，《唐语林》卷三引《大唐传载》云：“韦献公夏卿不经方镇，唯尝于东都留守辟吏八人，而路公随、皇甫崖州铸皆为宰相，张尚书贾、段给事平仲、卫大夫中行、李常侍翱、李谏议景俭、李湖南词皆至显官，亦知名矣。”《新唐书》卷一七六《皇甫湜传》记载：“数忤同省，求分司东都。留守裴度辟为判官。”

这种辟用要经过表奏。《新唐书》卷一一二《蒋清传》云：“清举明经中第，调巩丞。东京留守李愷贤之，表为判官。”李翱《故河南府司录参军卢君（士琼）墓志铭》云：“郑少师之留守东都，奏为推官，得大理评事。韩尚书代为留守，请君如初。”<sup>[61]</sup>因为其僚佐出于奏辟，所以从僚佐角度说，其任职为“充职”，《杨择文墓志》云：“爰有子婿试右内率府兵曹参军范纬，充留守记室，职居津要，才颇众先。”而从留守的角度则云“署”，《新唐书》卷一六四《崔弘礼传》：“及进士第，平判异等。灵武李栾表为判官，以亲老不应。更署东都留守吕元膺参谋。”

东都留守僚佐同其他方镇一样，跟府主兼职有关，往往是几套班子的组合。东都留守亦兼其他使职。《唐会要》卷六十七《留守》记载：

元和三年五月敕：“承前东都留守，无防御使名，往因权宜，遂有制置，俾从省便，以复旧章。其东都畿汝州都防御使及副使，宜停。……”其年七月，复置东都留守防御兵士七百人。

长庆二年（822）七月，前义武军节度使陈楚为东都留守、判尚书省事、东畿汝州防御使。则东都留守兼防御使，其下有防御使之僚属。《新唐书》卷一七〇《王茂元传》记载：“吕元膺留守东都，署防御判官。”《唐故泉州仙游县长官张府君及钜鹿魏氏夫人祔葬

墓志》为“犹子留守都防御要籍将仕郎”张汉璋撰。

与东都留守相类，北都留守府亦幕府化了。其体制与东都留守相同，僚佐实行辟署制。《旧唐书》卷一二九《张延赏传》记载：“关内节度使王思礼请为从事。思礼领河东，又为太原少尹，兼行军司马、北都副留守。”事体相类，此不详论。

## 二 唐后期有关藩镇僚佐辟署对象的限令

### （一）肃代之际的放权与收权

玄宗西幸途中，至普安郡下制，除命太子亨为天下兵马元帅，永王璘等为诸道节度都大使，“应须士马、甲仗、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之外，又云：

其诸路本节度、采访、支度、防御使虢王巨等，并依前充使，其署官属及本路郡县官，并各任便自简择。<sup>[62]</sup>

这是在一时失去统驭全局的能力时，形势迫使玄宗在署置官吏僚佐方面最大限度地放权诸道节帅、长官。根据本制规定，请道长官获得了极大自主权。首先，不仅幕府官属，连本路郡县官，皆使诸道“任便自简择”。其次，任人不论其品位，五品以上、六品以下和九品以上京官，皆可由诸道长官任命。第三，即便没有出身者，“文武奇才，隐在林藪”，亦可“量事奖擢”，辟署任职。第四，武官折冲已下并赏借绯紫，任量功便处分谕闻奏。第五，在任用程序上，五品以上，“任署置谕闻”，“六品以下，任便授已后一时闻奏”，京官九品以上“先授名闻，奏听进止”。总之，皆先署任后闻奏。

这一放权使诸道长官骤然掌握了一方军政与行政大权，不仅幕府僚佐，包括州县官吏的任用，亦且实行承制补署之制。这是

危急存亡关头应付急剧变化的权宜之计和临时措施，在府属僚佐及州县官的任用上，这种不惜爵赏的态度和任便自简择的做法，有利于加强诸道应变能力，稳定局势和迅速集结平叛力量。但是，这种任便补署僚佐与州县官吏的措施，对唐王朝的统治来说，毕竟有很大的弊端。独孤及《唐故衢州司士参军李府君墓志铭》云：

河朔军兴，避地江表，相国崔涣，承诏署衢州司士参军。于时五府辟召之权，移于兵间，务苟进者，多由（当脱“此”字）径而致显位。<sup>[63]</sup>

它不仅为“务苟进者”提供了钻营的机会，州县官吏的任免不由中央而出于诸道长官，发展下去还必将造成中央失去对地方的控制，放权便会走向分权。一个统一的中央政权不会允许分权趋势发展下去。肃宗即位以后，当形势略有好转，便着手扭转这种放权的局面。至德二载（757）二月下《刺史县令委中书门下精加访择诏》，乾元元年（758）三月五日又下《县令等官准故事选拟敕》，敕云：“县令、录事参军，自今已后，选司所拟，宜准故事，过中书门下，更审详择。仍永为常式。”<sup>[64]</sup>朝廷所以重申州县官吏委中书门下详择之旧章，显然是针对兵乱以来州县官任用不经中央铨选的情况而采取的收权措施。

肃代之际，随着全国各地藩镇林立的格局逐渐形成，藩镇节帅的辟召之权也愈来愈引起朝廷的注目和干预，开始了对诸道长官署任官属“任便自简择”的限制。肃宗乾元二年九月《申诫刺史考察县令诏》云：

其刺史非兼节度，但有防御使者，副使、判官委于本州官中推择，亦不得别奏人，并委中书、门下，著为常法，庶使官无失位，政有常经。<sup>[65]</sup>

防御使依玄宗《幸普安郡制》，任用僚佐本可“任便自简择”，现任州县官为别州防御使所辟用，便会造成“官失其位”的现象，因此，引起职官制度的混乱，造成“政无常经”的局面。因而，肃宗对防御使僚佐的辟用在地域和身份上作了“本州官”的明确规定。

代宗广德二年（764）八月，王缙为侍中，充河南道节度使，持节都统河南、淮西、山南东道节度行营事，永泰元年（765）八月，拜河南副元帅，辟用韦某为判官。我们曾引述的独孤及《送韦员外充副元帅判官之东都序》中有“登掖垣者不驱，居谏官者不就辟”之语，即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谏官不得为外府使臣所奏请辟用。作为以宰相身份出镇东夏，又为河南副元帅的王缙尚且如此，诸道方镇节帅自不必说。而且此种限定在代宗永泰时已成“故事”，说明其产生更早。

我们知道，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居谏官者”为沿边节度使辟请引用不乏其例。则此“故事”之形成必在安史之乱中。这当与其时藩镇格局变化有关。安史之乱前，边镇仅八道节度使，其能够辟署朝廷现任官人数有限，对朝廷事务影响不会太大。而如今，方镇遍及全国各地达数十镇，两省供奉官及谏官人数至少，任其辟请，则难以稳定朝廷中枢机构。所以不能不加以限止。而尚书省六部是大机关，属官员额数多，更重要的是，安史之乱以后，尚书省地位职权坠落。正如严耕望先生所说：“及安史之乱，戎机逼促，不得从容，政事推行，率从权便，故中书以功状除官，随宜遣调，而吏、兵之职废矣。军需孔急，国计艰难，权置使额，以集时务，而户部之职废矣。至于刑、工之职亦不克举，诸部之中，所职未废者惟礼部贡举，然事实上亦一使职耳。”<sup>[66]</sup>六部之职如此，尚书省诸司则形同闲曹。《唐会要》卷五十七《尚书省》贞元二年条云：

自至德以来，诸司或以事简，或以餐钱不充，有间日视事者，尚书省皆以间日。……宰相张延赏欲归事省司，恐致稽抵，准故事，令每日视事，无何，延赏薨，复间日矣。

贞元中，陆长源《上宰相书》云：

尚书六司，天下之理本，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司钱谷，光禄不供酒，卫尉不供幕，秘书不校勘，著作不修撰，官曹虚设，禄俸枉请。<sup>[67]</sup>

在这种情况下，当方镇节帅需要时，朝廷自然不会限制尚书省属官离朝入幕了。故那位韦某由左补阙改换为尚书员外郎，便可入王缙之幕为判官，从而在名义上不算违反朝廷之故事。又如于邵为兵部郎中，入剑南崔宁幕为支度副使<sup>[68]</sup>，马炫为刑部郎中，入宣武田神功幕为节度判官<sup>[69]</sup>。都为朝廷所允许或指派。

## （二）德宗贞元二年五月敕之限令与施行

关于唐代幕府及其僚佐辟署，《册府元龟》卷七一九《幕府部·总序》云：

则天长寿中有经略使，睿宗景云后有节度使，肃宗至德后有观察使，明皇天宝后有团练防御使。节度使之属有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支使；经略使有判官等员。其后节度、观察使、防御、团练皆有推官、巡官之职，兼度支（当为“支度”）、营田、招讨使者，又有度支（当据前改），营田等判官，自是正为幕府之职。……皆奏请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唯两省供奉、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当

脱“御史”)不得奏请。

这一段话说得比较笼统，关于诸使之名称及其僚佐设置，所述甚不完整。而这一规定是何时作出的，这里也没有作出交代。还有幕职的辟署在什么情况下超出这一范围，以及此后唐政府对这一规定又作过什么修改和补充，这里皆未言及，而这些却是我们应该明确的。上文中“则天长寿中”、“睿宗景云后”、“肃宗至德后”、“明皇天宝后”诸表示时间之语，但只是诸使始置时间，并不是说当时就有了辟署对象在身份、资格方面的限制。《唐会要》卷五十四《省号》上“中书省”条云：

贞元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敕：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等，自今以后，诸司诸使并不得奏请任使。仍永为常式。

我们知道，唐前期使职差遣中，曾有过类似的限制。《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高宗咸亨三年（672）五月十一日曾有敕：“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自今已后，诸使不得奏请任使，永为常式。”但不是针对方镇使府而言。根据我们的考察，开元、天宝时期，尚书省郎官、两省供奉官，尤其谏官，御史台御史均有入边镇幕府的现象，但正像我们所指出的，在大家的观念中，仍是使职差遣性质。安史之乱发生，平时的许多禁令都被打破了，出于加强方镇力量的特殊要求，朝廷在方镇辟署对象方面亦大大放宽。杜甫《送樊二十三侍御赴汉中判官》诗云：

幕府辍谏官，朝廷无此（一作比）例。至尊方旰食，仗尔布嘉惠。补阙暮征入，柱史晨征息。



此诗作于至德二载（757）杜甫初赴行在时，当时的形势正如杜诗所云，处于“两京陷未收”、“至尊方吁食”的危急存亡之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五注云：“此言朝廷倚侍御以为重。谏官作判，此乃破例用人，正以边防紧急，故暮入晨征耳。”杜甫的诗句反映了当时人们的一般看法，即破例用人。这种破例用人的权宜之计，很快就被朝廷取消了。我们上文曾经提到肃代之际，曾有“登掖垣者不驱，居谏官者不就辟”之“故事”，显然正是针对这种放权采取的收拢措施。如今不仅将此项内容明敕规定，而且那时尚书省郎官、御史台现任御史尚可为幕府辟请，现在也严加限制了。这是将高宗咸亨三年五月敕之规定移用到了方镇使府的僚佐辟署上。这是旧令重申，而对于方镇使府来说，又是一项新规定。

关于尚书省郎官入幕充职，当时的人们曾有争议，争论的焦点是朝廷和地方何者更为重要，尚书省郎官都是优秀人才，应该把这种人才放到何处去发挥作用。独孤及《送吏部杜郎中兵部杨郎中入蜀序》云：

二公罢东西曹草奏启事之剧而参军西南，时人或讥朝廷易其大而难其细。及以为不然，当其天子命将帅以守四方，丞相秉钺，为唐南仲，择佐命介，宜先才者贤者，事属大焉。彼夫采薇出车，以遣役劳勤，我则异于是。受王命者不言勤，赴知己者不不怆离。今日斗酒，姑展交好，遂道吾子四方之志，亦使满座歌二公乎！<sup>[70]</sup>

德宗时限制郎官御史入幕便是这种争论的结果。

德宗贞元二年（786）为什么作出这种规定，史料上我们没有看到直接的说明。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分析，大概与朝廷试图重振朝纲并抑制藩镇势力的努力不无关系。众所周知，德宗即位之初，

对藩镇采取强硬态度，企图以武力征服跋扈之藩镇，数对两河用兵。泾原兵变之后，其初时之锐气顿减。而在对待藩镇的策略方面则由起初激烈的行动，转而以较为缓和的方式加以收拢与裁抑，德宗贞元时期多委行军司马以充方镇储帅，便有通过节帅更换逐渐改变中央与藩镇的关系之用意。在这种收拢中，朝廷自然不乐于以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应辟入幕，在加强藩镇势力的同时，削弱朝廷的力量。限制尚书省郎官与御史台御史为藩镇辟用，其中当有争夺人才的因素在内。代宗大历以来，朝廷一直努力恢复尚书省之地位与职权。严耕望先生说：

代宗大历中及德宗初年，君相深惜旧章之坠失，屡敕规复重建尚书省之地位与职权：如大历元年，敕诸司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申尚书省取裁；五年，敕废度支使及西路盐运等使；十四年，敕诸使州府须有改革处置事申尚书省商量闻奏，不得自请；建中元年，废盐铁转运等使，天下钱谷复归金部仓部；三年，重申都省两丞发付勾稽之旧章；贞元二年，废度支诸道江淮转运使，并职尚书本司，其天下两税钱物仍委观察刺史部送上都；又以宰臣分判六部，以加强尚书省之职权。三（当为“二”，见严先生所引《会要》卷五十七“尚书省目”贞元二年条）年，欲事归省司，故敕省司每日视事。<sup>[71]</sup>

尽管朝廷振举尚书省之地位与职权的努力最终并未奏效，但我们看到德宗贞元二年（786），正是朝廷采取了实际行动的年头，在这个过程中，政事诸务归尚书省，六部之事务自然日益繁兴。朝廷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任方镇使府奏请尚书省郎官入幕充职了。据《全唐文》卷五二一载梁肃《处州刺史李公墓志铭》记载：李某入崔昭宣歙、浙东二府，崔昭“咨以小大之政”，“建中初，朝廷整

饬百度，高选尚书诸曹郎（当为郎），拜公金部员外郎”。朝廷不仅不乐于朝廷尚书省郎官为方镇所辟，同时，从方镇中挑选优秀的人才充实尚书省诸曹。这件事正是在当时朝廷振举尚书省事权的背景下发生的。

据《唐会要》卷六十二《御史台下》“杂录”条引玄宗天宝二年（743）八月七日敕，当时已曾禁止御史入沿边节度使幕府充判官，但因为禁令不严，更由于天宝后期朝廷宠厚边将，哥舒翰、安禄山两镇皆曾有御史入幕的事例。安史之乱发生之后，御史入幕似乎没有加以禁止，孙绛《孙成墓志》记载，墓主“崇文馆明经及第，解褐授左内率府兵曹参军。……拜监察御史。时李凉公作镇汧岐，盛选官属，遂辟为陇右节度判官兼掌书记，始辞宪府，言赴前军”<sup>[72]</sup>。凉公即李抱玉，曾于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五年（770）、大历六年至大历十二年两度出镇凤翔。他辟监察御史孙成入幕为判官兼掌书记，没有人说是违制之举。又《旧唐书》卷一二九《张延赏传》记载：“肃宗在凤翔，擢拜监察御史，赐绯鱼袋，转殿中侍御史，关内节度使王思礼请为从事。”《唐会要》同上卷“出使”条引大历十四年六月敕：“郎官、御史充使，绝本司务者，改与检校及内供奉里行。”充使绝本司务与以本司务出使性质是不同的。入藩镇幕充职属于充使范围，按此规定，郎官、御史可以入幕充职，只是不再以本官身份出现，加上检校及内供奉里行的字样以示区别。御史台御史员额数少，据《唐六典》卷第十三“御史台”条：“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监察御史十人。”其中六品以下依制可辟者乃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如果任为藩镇辟请，势必大大影响御史台公务的正常进行。《唐会要》卷六十“监察御史”条记载：

贞元二年五月，御史中丞襄参奏：“得监察御史郑襄状，准《六典》，应郊庙祀祭，皆御史监之。盖职在省其器服，闻

其牲牢，有不修敬，则举劾闻奏。主者严荐献，交神明，监者举过缪，纠阙误，所务不同。准式，斋官有故，许通融行事，公事数人，可得通摄。其监察御史唯有一人，旧例有故便阙者。伏以祀事严恭，国家大典，苟无纠察，恐亏慎重。却请以后，监察御史誓戒后，有假及改转者，许续差御史，令沐浴洁服往。即冀官次有常，礼物严备。”从之。

显然，当是监郊庙祀祭之监察御史誓戒后，因故而去，故窦参有此奏。那么，是否监察御史为诸司诸使奏请任使了呢？或许有这种可能。由于这种奏请影响到郊庙祭祀的监察之事，引起了朝廷对这种现象的注意，于是这月二十八日，便有了上述御史台现任御史不得奏请的明敕规定。这两件事都发生在贞元二年五月，不能不使我们感到两者可能会有一定的联系。

然而，“皆奏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的规定，并未见于贞元二年五月敕文。这一规定大概也是德宗时才有的。要明确这一问题，首先要了解这一规定的针对性。细绎前引《册府元龟·幕府部总序》所言，幕府之职有正职与非正职两个层次。总序在概述了诸使僚佐之外，云：“自是正为幕府之职。”即朝廷认可为正式编制而辟署需奏请者。根据引文提及，包括诸使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随军、支使、推官、巡官、衙推等。另外还有驱使、逐要、随机之类则未提及。而在唐后期朝廷历次有关方镇使府僚佐规定的敕书中，从未言及上述诸职，这些可以看作非正职。

单从幕府正职的辟请来看，“皆奏请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在唐前期行军幕府和边镇幕府中似乎没有这种规定。如张介然为河、陇郡守，入哥舒翰幕为行军司马。吉温为户部郎中，被安禄山奏请为河东副使，而安禄山并不坐镇，以吉温知留后事。柳令直为柳郡长史，入幽州幕为判官，都是五品以上官。至于有

无出身，田某应举不第，无出身，被河西王倕表为随军要籍<sup>[73]</sup>，亦为幕府正职。不少人无出身，只能算作从军，是从事战斗的，而非幕府充职。肃代之际，五品以上官入方镇幕府的也不乏其例，陈少游为郑州刺史，入泽潞李抱玉幕，李抱玉移镇陇右，又为其行军司马<sup>[74]</sup>，刘洽为宋州刺史，被宣武李勉奏请充行军司马<sup>[75]</sup>。因此我们认为这一规定大概也在德宗贞元年间。

尽管唐王朝有如上规定，而方镇辟署僚佐常有超出这些范围的情况。但应该指出，德宗贞元二年五月以后，超越这些规定的现象虽然存在，却与此前情况大不相同。应该说，一般情况下，这一规定是实际上执行了的。如果说仅可视为一纸具文，则未免估计过于严重，当然，唐末大乱后，唐朝对藩镇逐渐失控后的情况自属例外。贞元二年五月以后，在某种特殊条件下，方镇僚佐的辟署与选任超越这些规定，是朝廷容许的。

首先，德宗贞元年间，常以行军司马为方镇储帅，行军司马的选任往往超出上述规定。《旧唐书》卷一五二《李景略传》云：“河东李说有疾，诏以景略为太原少尹、节度行军司马。时方镇节度使少征入换代者，皆死亡乃命焉。行军司马尽简自上意。”《新唐书》卷一二九《严绶传》云：“河东节度使李说病，军司马郑僖总其政，说卒，代为节度。时德宗务姑息，方镇若帅死，不它命，即用军司马代之，以和厌众情。至是，帝颇忆绶所献，故擢为河东司马。”德宗时，行军司马的任用，皆“简自上意”，后则继任节帅，其例不少，除上述李景略、郑僖和严绶外，又如山南东道樊泽，朔方李栾，河东李说，宣武陆长源，义成卢群，徐泗韦夏卿，剑南东川李康，河中郑元，淮南王锬，荆南裴筠、刘昌裔，振武阎巨源、鄜坊裴玢等，皆由行军司马上升为节度使。因此，行军司马的选任多高官重职，卢群累迁至兵部郎中然后任之，陆长源由汝州刺史迁任，刘昌裔由陈州刺史迁任，韦夏卿由给事中出为常、苏二州刺史，然后迁任。王锬由岭南节度，历刑部尚书，始

任淮南行军司马。阎巨源以胜州刺史摄振武军行军司马，裴玠为坊州长史兼侍御史充行军司马。李景略本在灵武节度使杜希全幕府，转殿中侍御史，兼丰州刺史，西受降城使。郑僖为吏部郎中，充河东行军司马。

其次，宰相出镇奏请僚佐多超越上述规定。在唐前期边镇幕府中，对宰相出镇，在辟置僚佐方面便有特殊的规定，侍御史以上许奏章服。安史之乱后，宰相出镇辟置僚佐亦可从朝臣中挑选。建中三年（782），张镒以中书侍郎平章事出镇凤翔，辟刑部员外郎齐映为判官。贞元二年（786）五月朝廷作出了上述规定后，董晋贞元十二年以检校左仆射、同平章事，兼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营田、汴宋观察使。所辟杜伦、孟叔度为殿中侍御史，陆长源为汝州刺史，杨凝为左司郎中。

第三，由于朝廷政治斗争的某种需要，节帅辟署僚属超越上述规定。《旧唐书》卷一三五《韩泰传》记载，韩泰“贞元中累迁至户部郎中，王叔文用为范希朝神策行营节度行军司马。泰最有筹画，能决阴事，深为（王）伾、叔文之所重”。范希朝为左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节度使，镇奉天。奉天逼仄京师，王叔文等谋夺宦官兵权，故以韩泰为范希朝行军司马，以作外援。又文宗大和九年（835），郑注、李训奉命除宦官，郑注以检校尚书左仆射，充凤翔陇右节度使出镇，作外援，所奏请皆为尚书省郎官，两省供奉官。如礼部郎中钱可复为节度副使<sup>[76]</sup>，驾部员外郎卢简能为判官<sup>[77]</sup>，主客员外郎萧杰充观察判官<sup>[78]</sup>。礼部员外郎韦温亦曾为郑注所辟，韦温看到了暗伏的危机，未应辟<sup>[79]</sup>。卢弘茂为右拾遗，入郑注幕任掌书记<sup>[80]</sup>。《旧唐书》卷一六三《卢简能传》云：“时郑注得幸，李训与之谋诛宦官，俾注镇凤翔，仍妙选当时材俊，以为宾佐。”

第四，节帅担负征讨任务，或处于战时状态，辟召僚佐亦常超过上述规定。辛秘为湖州刺史，太原节度范希朝率师征讨王承

宗，征秘为河东行军司马，委以留务<sup>[81]</sup>，事在元和中。咸通十一年（870），吴行鲁为彭州刺史，蛮寇将至，西川将士不习武备，节度使卢耽召之使摄参谋，与前泸州刺史杨庆复共修守备<sup>[82]</sup>。

上述诸种情况皆突破了贞元二年五月敕文的规定，但却为朝廷所特许。这是从方镇辟署僚佐在对象身份的上限来说，超过了尚书省郎官、两省供奉官、御史台现任御史不得奏请和只能辟请六品以下官的规定。再从下限来看，朝廷规定被辟请者至少是“有出身人”。节帅辟请无出身人入幕，未必都是违反了朝廷的规定，这要看应辟者入幕充何种职务。如我们上文所说，朝廷规定是针对幕府正职而言，而一些卑职、非正职则不论其有无出身。这种非正职有两种，一种是正职之外的驱使、逐要、随机之类。随军、要籍在唐后期似乎也进入非正职范围。另一种是摄职。所谓“摄”，乃非正式任命，临时代理之意。本来，朝廷或地方官缺任，中央除授以前委人暂理称为摄，藩镇模仿这一做法，使幕府僚佐权摄地方州县官，或辟人未经奏请令权摄幕职，杜牧《崔郾行状》记载：

贞元十二年中第，十六年平判入等，授集贤殿校书，陕虢观察使崔公琮愿公为宾，而不乐之，挈辞载币，使者数返，公徐为起之，且曰：“不关上闻，摄职可也。”受署为观察巡官。<sup>[83]</sup>

崔郾是获得了入仕资格的，因为不乐意入幕充职，只求摄职。从他的话中我们知道，这种摄职是“不关上闻”的，即不须奏请，故曰“受署”，而不称“表为”或“奏为”。既然不为幕府正职，又不要经过朝廷的批准，在被辟者的身份上也就不受任何限制了。在这两种情况下，无出身者自可为节帅所任用。张元贻《李府君墓志》记载：

年及弱冠，投笔从戎，去宝历初，都护张司空以公夙蕴于能，恪勤奉职，补署散驱使官，至大和中，节度使李公仆射补充正驱使官。后去开成三年，中都护刘太保改署节度要籍，迄今累至随军之职。<sup>[84]</sup>

这位李某没有出身，从军后以吏干先后为散驱使、正驱使、要籍、随军诸职，这些职务皆不须奏请，故碑志用语为“补署”、“补充”、“改署”等，而不用“表”、“奏”之类的字眼。又如郑注以药术游长安权豪之门，亦无出身。元和十三年（818），任襄阳节度使的李愬因得其药力，甚亲厚之，但也只能署以节度衙推。直到李愬移镇徐州，署以巡官，才“齿于宾席”<sup>[85]</sup>。说明衙推也是不齿宾席之非幕府正职。又如李商隐《为荜阳公桂州置防御等官牒》中，有“乡贡明经陶褥，补充要籍”，亦属此类<sup>[86]</sup>。

幕府僚佐中有不少摄职的记载。摄职者未必皆无出身，而其中确有无出身者，如崔欢入魏博幕为摄节度参谋。据《册府元龟》卷三七四《将帅部·忠五》记载：宪宗授田弘正为魏博节度使，田弘正遣摄节度参谋王屋山人崔欢奉表陈谢，表中称扬崔欢云：

有布衣崔欢，结茅王屋，但茹松柏，不杂风尘，与臣周旋，颇有年岁。自臣受命，惠然肯来，臣遂请摄节度参谋，俾之奏事。

《金石萃编》卷一〇七《使院新修石幢记》所记元和十三年（818）武宁军幕府从事中有摄营田副使刘元鼎、摄观察推官郑据、摄节度巡官独孤□、摄支度巡官郑翔、营田巡官摄支度推官吴植。这种权摄幕职者有的以州县官充职代理，有的以幕府正职兼任代



理，也有的由有出身或无出身者未经奏请而引用的。这些都不受贞元二年五月敕文的禁止。

除了上述诸种情况外，方镇辟署僚佐违越贞元二年五月敕之规定的现象不断发生，贞元、元和之际可能不甚严重。穆宗长庆以后，越来越引起朝廷注意。事实上，由于唐后期方镇职权日益扩大，加之御边讨叛的战争不断，贞元二年五月敕之限定常为一些特殊情况所打破，因而朝廷一方面不断重申旧令，一方面也根据形势的发展对贞元二年五月敕作了某些调整。

### （三）穆宗以后对贞元二年五月敕的重申与补充

《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上》“御史台”条云：

（长庆）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入奏：“诸道节度，观察等使，请在台御史充判官。臣伏见贞元二年敕，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尚书、御史台见任郎官、御史，诸司诸使并不得奏请任使，仍永为常式。近日诸道奏请，皆不守敕文。臣昨十三日已于延英面奏，伏蒙允许举前敕，不许更有奏请。”制曰：“可。”

据此条注，牛僧孺入奏是有针对性的，注云：“时段文昌自宰相出镇庸蜀，奏谏官、御史、南宫郎三人为僚佐，以某（一作幕）职带台铉，上故可之。不逾年，又奏侍御史王申伯，监察苏景裔，留中不下。中执法举旧章，议者以为当。”段文昌出镇四川，当时奏请僚佐违越贞元二年五月之敕，但因他以宰相出镇，“上故可之”。到蜀后，又继续奏请御史台现任御史充幕府，牛僧孺便举旧章加以反对。这似乎是说奏请参佐违敕者只是特例。但细绎牛僧孺奏文，却又非指某人某事，他说“近日诸道奏请，皆不守敕文”，显然非专指段文昌一事，牛僧孺所奏由段文昌事所引起，但所反映

的问题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这种情况可能是穆宗初年开始严重起来的，段文昌再请引起了朝廷的注意。因而重申旧章，明令禁止。

但是，方镇使府奏请违越贞元二年五月敕的情况禁而不止，形势迫使朝廷逐步放宽政策。《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诸使杂录”条记载：

大和二年六月，中书门下奏：“诸道观察等使，奏请供奉官及现任郎官、御史充幕府，贞元、长庆已有敕文。近见因循，多不遵守。然酌时议制，事在变通。如或统帅专征，特恩开幕；戎府初建，军幄籍才，事关殊私，别听进止。此外一切请准前后敕文外分。”敕旨：“宜依。”

从长庆二年（822）至大和二年（828）仅六年时间，说明穆宗时重申旧章，产生效用的时间并不长。当时的形势已经使朝廷感到执行贞元二年五月敕实甚困难，故而在两种情况下放宽了节帅辟请僚佐的范围，一是统帅专征，二是戎府初建，皆可不受贞元二年、长庆二年之敕之规定。《唐会要》同上卷同条又记：

（开成）二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诸道节度使、观察、都团练使，请朝官任使，准贞元二年敕，中书门下有供奉官及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诸司诸使并不得奏请任使。伏以周之列国，咸有命卿；汉代诸侯，皆建傅相。盖以尊重五爵，施之宠荣，贾生为傅于长沙，管仲让王之上礼。出其廷彦，且命为卿，经史垂文，古制斯在。况贞元之初，戎镇之事，比于今日，颇谓不同。圣朝授任推公，惟才是急，辍诸上选，分佐戎行，职则稍尊，命则稍重。而又才人涉历，练达武经，出入往来，便堪奖用，是朝廷之所利，诚方镇之得

人。希古济今，匪宜专吝，酌于临事，可否在兹。臣等商量，诸节度、观察、都团练使，朝中素有相知者，许奏一人充副使，章服准大和三年五月八日敕。如素无相知，不奏宜听。其方镇带相及自庙堂平章事出镇者，任约旧例奏署。庶使藩方益重，试任程才。其今日以前，应奏署敕已行者，虽关前敕，人数至少，式遵成命，又难追移。伏请自此已后，不得违越。”敕旨依奏。

由于此奏是对贞元二年五月敕的重要修正，中书门下绕了很大的圈子陈述其理由及其相应措施。其中还透露出了当时藩镇使府奏请朝官充职的实际情况。分析起来，我们可以获得如下认识。

(1) 此奏比较大和二年(828)六月的变通之举进一步放宽。放宽的表现是不论是否统帅专征和戎府初建，方镇使府一律可奏请朝官一人入幕充副使。

(2) 这种放宽虽是新规定，其实却是既成现实。奏文说明“今日以前”的情况，是超过了“奏一人充副使”的限额的，但既往不咎，不加追移，只是惩前毖后罢了。史料上我们看到，尽管朝廷已经反复申明，限止两省供奉官、尚书省郎官和御史台御史为方镇所辟请，而方镇奏请上述朝官的事仍不断发生。《旧唐书》卷一五五《窦巩传》记载：“入朝，拜侍御史，历司勋员外郎、刑部郎中。元稹观察浙东，奏为副使、检校秘书少监、兼御史中丞，赐金紫。”元稹廉察浙东，在牛僧儒疏奏后二年。《新唐书》卷一七七《李景让传》记载，太和二年(828)十月，沈传师表右拾遗李景让为副使。现在朝廷将此变成了一种正式规定。

(3) 之所以如此放宽，是因为当时的方镇形势发生了变化。这是与贞元年间比较而言的，所谓“况贞元之初，戎镇之事，比于今日，颇谓不同”。但这种不同是什么，奏文却未明言。我们推测，敕文字面上大概是指贞元之初，方镇主要统军，如今藩镇职权范

围不断扩大，事繁任重，自然需要加强藩镇力量。但朝廷之所以如此放宽，我们认为其中当有不得已的因素在内。这应该从贞元初年以来中央与藩镇的关系变化来分析。如前所述，贞元之初，德宗锐意进取，极力削藩，一时颇有中兴气象，朝廷也颇树威权。泾原兵变之后，德宗则对削藩采取了缓和的态度，其后期藩镇势力更有日益滋长之势。宪宗时期，朝廷花费了很大气力，削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宪宗晚年和穆宗即位之后，中央权威日衰，藩镇势力坐大，朝廷不得不对地方采取迁就之态度。在僚佐辟署方面放宽政策便不能不说是在此政治背景下对藩镇的一种让步。

(4) 方镇带相与宰相出镇，过去在辟署僚佐方面有请朝臣入幕之惯例，如今则明敕依旧，成为了正式规定。

(5) 对于方镇辟请朝臣入幕的看法，朝廷的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仅认为无害，反而认为是有益的了，所以奏文从重视戎行之事和人才的历练选拔两个方面，说明方镇辟署朝臣入幕，实乃必要之事。为了说明这种必要性，奏文甚至把汉代贾谊被贬长沙歪曲成是朝廷“尊重五爵，施之宠荣”，以谓史有先例。这只能看作是朝廷对自己迁就藩镇行为的一种文饰之词。

不久，朝廷又对宰相出镇奏请参佐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唐会要》同上卷同条又记：

(开成)三年四月，中书门下奏：“宰相带平章事出镇，应朝官充使府职事，任约旧例奏署，使藩方益事，委任程才，谨详敕文，意在明许。亦不定言人数及所请职名。臣等商量，起今已后，宰相自朝廷出镇，奏请朝臣及刺史佐幕，前后更五人，数内有迁转停罢者，或须填替，任更奏来。如或辟用他官，不奏亦得，官至侍御史以上者，即许奏章服，便为常例，庶可通行。”敕旨依奏。

这条奏文在规定宰相出镇奏请参佐人数的同时，把宰相出镇可辟请五品以上官及朝臣进一步制度化了。

#### （四）朝廷对乡贡进士入幕的限止和方镇对“有出身人”资格限制的突破

“有出身”是唐政府关于幕府僚佐辟署的最低标准的要求。实际执行的情况如何呢？《太平广记》卷一五一引《逸史》“孟君”条记载一则故事：

贞元中，有孟员外者，少时应进士举，久不中第。将罢举，又无所归。托于亲丈人省郎殷君宅，为殷氏贱厌，近至不容，染瘴疴日甚，乃白于丈人曰：“……乞待尽他所。”殷氏……赠三百文，出门不知所适。……尽以所得三环为卜资，卜人遂留宿，及时为决一卦，卦成惊曰：“郎君更十日，合处重职，俸入七十千钱，何得言贫贱。”卜人遂留后供给，已至九日，并无消息。又却往殷君宅。殷君见甚薄之，亦不留连，寄宿马廐。至明，有敕以禁兵将为贼境观察使，其人与殷友善，驰扣殷氏之门，武人都不知书，云：“便须一谢表，兼镇抚寇壤，事故烦多，公有亲故文士，颇能相助否？”殷良久思之，无可应者。忽记得孟君久曾应举，可以充事。遽引见之，令草一表，词甚精敏。因请为军中职事，知表奏，数日授官，月俸正七十千，乃卜后十日也。

根据我们前面的研究，为观察使知表奏通常乃判官之职。据《唐会要》卷九十一《内外官料钱》上所载观察使僚佐俸钱，观察判官每月为五十贯文，再加上每月杂给二十贯文，正好七十贯文，与故事中“俸入七十千钱”正好相合。再从“数日授官”来看，孟某所充确为幕府正职。进士中举者获得了入仕资格，是在朝廷所

允许辟请的范围之内的。其例甚多，不必枚举。而应进士举不第者为乡贡进士，乃无出身人。乡贡进士被方镇辟用成为小说的题材，并不是作者凭空虚构的，乃是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这种事例不少，韩愈《唐河中府法曹张君墓碣铭》中所记张园，举进士，再不第，入宣武韩弘幕府，其幕职不详，从其宪衔为监察御史来看，所充当为幕府正职<sup>[87]</sup>。柳宗元《故试大理评事裴君墓志》所记裴某，“射进士策不中，去过汴，韩司徒宏（即韩弘）迎取为从事以闻”<sup>[88]</sup>。裴某所带朝职为太子通事舍人，又进大理评事，且又经过上闻，亦当为幕府正职。韩弘镇宣武在贞元十四年（798）至元和十四年（819）。《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记载：“钱徽掌贡之年，郑郎覆落。公绰将赴襄阳，首辟之，朗竟为名相。”柳公绰于穆宗长庆三年（823）出镇襄阳。卢懿《卢践言墓志》记载，墓主“连举进士，不得志于有司，遂佐戎于东平府，从检校吏部尚书薛元赏”<sup>[89]</sup>。其幕职不详，而检校官为左监门卫录事参军，说明所任亦幕府正职。薛元赏为天平军节度使乃会昌元年（841）至二年事。这种情况也引起了朝廷重视，并加以禁止。《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记载：

（会昌）五年六月敕：“诸道所奏幕府及州县官，近日多乡贡进士奏请。此事已曾厘革，不合因循。且无出身，何名入仕？自今已后，不得更许如此，仍永为定例。”

在这道敕文中，反映出当时奏请乡贡进士这样的无出身者人数之多。朝廷由此提出并强调了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即方镇使府在用人方面虽然拥有高度自主权，但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辟请的。朝廷规定了一个范围，那就是必须是获得了出身的人，即符合规定的任官资格的人，那么这个限制就不仅是针对乡贡进士而言了。而且据这道敕文，过去朝廷已经对此进行过整顿，但显然未能奏效，

所以才又下敕重申这一主张。会昌五年以前情况既然如此，此后已近唐末，随着中央政权的日渐衰弱，方镇愈向失控自主的方向发展。因此，我们认为，会昌五年六月敕所起的作用是不大的。除了乡贡进士常为方镇所奏请之外，其他无出身人入幕者还有。如《旧唐书》卷一九二《崔覲传》记载：

崔覲，梁州城固人，为儒不乐仕进，以耕稼为业。……夫妇林泉相对，以啸咏自娱。山南西道节度使郑余庆高其行，辟为节度参谋。累邀方至府第。为吏无方略，苦不达人事。余庆以长者优容之。

郑余庆于元和九年出镇山南西道，元和十一年罢镇。他以崔覲不乐仕进为高行，辟之入幕，并任幕府正职。又如《辛仲方夫人合祔墓志》记载。辛仲方“才年弱冠，投笔从戎，貂蝉委能，宾僚奖赏，遂补公为前职，故得名闻遐迩，道冠古今，职烈军前，官荣宪绶”<sup>[90]</sup>，所谓“前职”指墓志标题中辛仲方所任“天平军仗义将判官承奉郎试光禄卿飞骑尉赏绯鱼袋”之官职。

不少人提到唐代幕府辟署之制，都说方镇是可以辟请任何人包括所谓“布衣苇带之士”都可以入幕充职的。实际上从朝廷历次诏书中，我们只看到安史之乱发生，玄宗西幸至普安郡时所下诏书，对诸道诸使辟署不曾有任何限制，那是特殊情况下的权宜之计，但朝廷很快便对这种放权措施进行了收拢，如前所论。此后我们看到朝廷不断发出各种限令，对方镇僚属的辟用提出各种要求和条件，一再强调的是必须为“有出身人”。可以认为辟请布衣入幕一直没有为朝廷所允许。

#### （五）文宗、武宗时关于进士出身者入幕的规定

武宗会昌二年（842）四月二十三日《加尊号赦文》云：

太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敕：“进士初合格，并令授诸州府参军及紧县簿尉，未经两考不许奏职。盖以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谳详。非惟可塞幸门，实亦用惩浇俗。近者诸州长吏，渐不遵承。虽注县僚，多縻使职，苟从知己，不顾蒸人。流例浸成，侵费不少。况去年选格，更改新条。许本郡奏官，便当府充职，一人从事，两请料钱，虚占吏曹正员，不亲本任公事。其进士宜至合选年，诸道依资奏授州县官。即不在兼职之限。〔91〕

按照唐代科举制度，进士登第，便获得了入仕资格，为方镇使府辟请充职本来是没有问题的。事实上自开元、天宝以来，进士及第后，未及释褐便入幕充职者为数甚多。而至文宗大和九年（835）十二月，却明敕规定，进士及第后，必须先任州县官吏，经两考后，才能为方镇使府辟请充职。据说是为了使科第之人谳详黎元之弊，堵塞幸门，用惩浇俗。那么，明经及第者与进士一样，获得入仕资格，却不见有这种限制，这是为什么呢？读《旧唐书》卷一七三《郑覃传》，可以知道，朝廷作出这一规定是有背景的：

覃虽精经义，不能为文，嫉进士浮华。开成初，奏礼部贡院宜罢进士科。初，紫宸对，上语及选士，覃曰：“南北朝多用文华，所以不治。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辞？”帝曰：“进士及第人已曾为州县官者，方镇奏署即可之，余即否。”覃曰：“此科率多轻薄，不必尽用。”帝曰：“轻薄敦厚，色色有之，未必独在进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覃曰：“亦不可过有崇树。”



郑覃于大和九年十一月入相，在文宗面前便有如此贬抑进士之议论。大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敕文的精神，正是落实了文宗“进士及第人已曾为州县官者，方镇奏署即可之”的话。虽然没有禁止进士及第者为方镇使府辟用，但却附加了先为州县官吏“经两考”后方可奏请的条件，这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限制。这正是文宗“不可遽改”与郑覃“不可过有崇树”两方面意见的综合。显然，朝廷作出这种规定，虽然字面上的理由冠冕堂皇，实际上与当权者对进士科的偏见有关。

唐代在进士科的考试内容和进士的浮华、行实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争论。吴宗国先生在《唐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中对此做过详细探讨<sup>[92]</sup>。根据吴先生的研究，唐初进士科的考试科目，只有试时务策一项，但衡量进士策文的优劣，主要是看文章的词华，从皇帝到大臣都把词华视为进士及第的当然标准。高宗时，刘思立主持科举考试，“以进士惟试时务策，恐伤浮浅，请加试杂文两道，并帖小经”。此后，进士科考试形成帖经、试杂文和对策三场试的格局。其中杂文多为箴表铭赋之类，至玄宗开元年间，则渐用诗赋。天宝时，诗赋成为进士录取的主要标准。进士试诗赋终唐没有变化，只是诗赋在录取时的地位逐步发生了变化。在唐人观念中，通杂文诗赋则会造成浮华，而浮华则与吏干实才相对立。因此，从高宗末年起，不断有人对进士科考试的科目和内容提出批评和建议。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人们在揭露科举的弊病时，往往把诗赋取士造成“儒道不举”，未能选拔有用人才与社会治乱联系起来，从而表达对进士浮华的不满。

尽管唐后期进士科考试内容不断变化，进士录取标准也发生不少变化，但进士浮华常常成为一些人攻击进士科的口实。郑覃正是以进士浮华为由，对文宗“进士及第人已曾为州县官者，方镇奏署即可之”的意见表示反对。郑覃攻击进士浮华，还不能以个人一时好恶来解释。陈寅恪先生曾指出：“唐代士大夫中其主张

经学为正宗、薄进士为浮冶者，大抵出于北朝以来山东士族之旧家也。”<sup>[93]</sup>而郑覃便是典型一例。陈先生认为，所谓士族，其初并不专用其先世的高官厚禄为惟一特征，而实以家学礼法等标异于其他诸姓。这种传统直到唐后期古风犹存。荥阳郑氏是北朝数百年来显著之士族，郑覃以经术位宰相，其以经术礼法为家学门风的观念根深蒂固。因此，他鄙薄进士浮华力加裁抑的思想是有其深厚的家世渊源和社会背景的。只是由于文宗的好学嗜古，偏爱进士，才使他的主张没有得到完全的实现，贬抑进士的举措没有发展到极端的程度。

从郑覃所谓“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辞”的话，我们知道，郑覃排抑进士，还与唐代长期以来在官吏选拔标准方面存在的不同意见有关。吴宗国先生在《唐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中对此有所探讨。大家知道，早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前后朝廷中曾经历了一场是由文学之士还是由吏干人才掌权的激烈斗争。李林甫虽“不文”而“明练吏事”，在用人上他提出“但有材识，何必词学”的标准。他取代张九龄执政后，排斥文学之士。唐代实行科举取士，进士科成为官僚的重要来源。唐前期进士考试，侧重词华。开元初年，面对一系列需要解决的社会政治问题，玄宗励精图治，在选拔人才时，比较注重真才实学，对侧重词华的做法，有所抑制。张九龄曾上疏批评以诗判取士的弊病，玄宗下诏要求选举试判、对策、案牘、奏议都要有充实的内容。实际上都是要求改革科举考试制度，使之与选拔官吏的标准一致起来。

但实际上进士科却一直沿着以诗赋取士的道路发展，进士录取标准没有随着进士科在官员选拔中地位的不断提高和社会政治事务日益繁杂而及时加以改变。当权者在选举中有意识地把文学和政事加以分离。《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杂处置”条载天宝九载（750）三月十三日敕中明确提出：“文学政事，本自异科，求备一人，百中无一。况古来良宰，岂必文人。”针对当时政

事、文学无人兼之的实际情况，李林甫以才识吏干选拔官吏，而把文士只看作是一种文学人才，进士科仅仅是一种选拔文学专门人才的科目，而没有把它放在出身正途的地位上。这样，一方面“士以才堪并用，何必文辞”成为一部分人的牢固的观念，一方面进士科沿着文学之科向前发展，进士出身者为文辞之士不堪奖用也成为一些人攻击进士科的口实。

此时进士在社会上的地位即已确立，那些重视才华声名的方镇辟署新进士入幕的情况其实是禁而不止的。正如武宗敕文所言，进士出身者先授州县官吏，但马上又被长官廉以使职，这种双肩挑的现象造成了“一人从事，两请料钱”，“虚占吏曹正员，不亲本任公事”的更糟糕的结果，大和九年十二月敕成了一纸具文。这就使武宗敕文不仅要限止进士出身者为使府所辟，又要禁止进士出身者身兼州县与幕府之职。武宗敕文的规定也不可能起到很大作用，宣宗即位以后，甚重进士科，宣宗甚至自称“前进士”，为人们所熟知。那种轻视进士的态度以及限制进士进身的措施自然会得到改变。《唐会要》卷七十六《贡举》中“进士”条记载：

（大中）二年正月，中书门下奏：从贞元元年，大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从诸侯府奏试官，充从事，兼史馆、集贤、弘文，诸司诸使奏官充职，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长乏材用。大和、会昌末，中选后四选，诸道方得奏充州县官职，如未合选，并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论，面奉进止。自今已后，及第后第三年，即任奏请。敕旨依奏。

只在时间上限定为三年，不仅时限缩短了，而且取消了先任州县官方可入幕的规定。

《旧唐书》卷一七八《崔彦昭传》：“大中三年，进士擢第，释褐诸侯府。”又《卢携传》：“大中九年，进士擢第，授集校理，出

佐使府。”卷一七九《孔纬传》：“大中十三年，进士擢第，释褐秘书省校书郎。崔慎由镇梓州，辟为从事。”《唐诗纪事》卷五十五“卢肇”条记载，卢肇进士及第，“筮仕之初，为鄂岳卢商从事”。卢商镇鄂岳在大中元年（847）至三年。显然皆不符合那种进士及第后只能依资奏授州县官，满两考方可为方镇奏请的规定。

### （六）余论

方镇使府僚佐的辟署是唐后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引起全社会注意的热点问题之一。唐后期历朝统治者一系列限令反映了唐朝廷对方镇僚佐辟署的重视，反映了中央政权与方镇的复杂的矛盾关系。这是因为安史之乱后的唐代政治形势，总的趋势是由统一走向分裂，而地方分权的趋向主要表现为方镇势力的滋长。朝廷欲抑制地方势力滋长，又要加强方镇事权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在这样矛盾动机支配下，不断调整对方镇用人权的限令。要使方镇成为自己可靠的依靠力量，便要提高方镇僚佐的素质和辅助能力，所以朝廷不惜以杰出人才甚至辍朝廷高官要职入幕充职，高宗时行军司马的选任便是其例。朝廷也希望方镇辟举得才，极力防止用人过滥，在入幕者身份上做出种种限制。为了避免朝廷铨选制在用人方面的弊端，朝廷一直没有废止方镇僚佐的奏辟制度，甚至在特定情况下扩大方镇用人的自主权，在奏辟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限制。但唐朝廷也不愿看到优秀人才离开朝廷，太多的流入幕府；更不愿意看到士人背弃朝廷，投依跋扈藩镇，为地方势力效力。所以又不希望朝廷中枢机构的人员纷纷离朝入幕。这里一方面是防止影响朝廷公务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朝廷与地方上实际上在进行着一种自觉的和不自觉的人才争夺。宰相李石与文宗的一次对话，说明有时朝廷对这种人才争夺是有明确认识的。《新唐书》卷一三一《李石传》记载：

俄进中书侍郎。帝尝曰：“朕观晋君臣以夷旷致倾覆，当时卿大夫过邪？”石曰：……又言：“致治之道在得人。德宗多猜二，仕进之途塞，奏请辄报罢，东省闭闕累月，南台惟一御史。故两河诸侯竞引豪英，士之喜利者多趋之，用为谋主，故藩镇日横，天子为吁食。元和间进用日广，陛下嗣位，惟贤是咨，士皆在朝廷。彼疆宇甲兵如故，而低摧顺屈者，士不之助也。”帝曰：“天下之势犹持衡然，此首重则彼尾轻矣。其为我博选士，朕且用之”。

朝廷希望首重而尾轻，不希望看到藩镇尾大不掉的局面。士之向背趋就体现了内外轻重的一个重要方面。

总的来看，尽管唐朝廷曾经在辟署对象上有过上述禁令，方镇使府僚佐的辟请署任是比较自由的，这当然是相对于朝廷铨选而言。如上所述，除了在许多特殊条件下，方镇使府辟署僚佐可以突破朝廷的限令之外，除了方镇使府常常在辟署僚佐上多违越朝廷敕令之外，除了朝廷后来又一再放宽僚佐辟署的限制之外，即便依照唐政府的规定，方镇幕府的辟任范围还是相当广泛的，不仅有出身人具备入幕充职的资格，无出身人起初也没有加以限制，后来虽然有了禁令，仍可为节帅引用，入幕充职，尽管起初或许不是幕府正职，却为逐步转为正职，甚至转为朝廷与地方官吏创造了条件。幕府辟署僚佐又不避亲旧，这与朝廷中任官的回避制度相比，也显得自由很多。我们知道，唐前期行军幕府中，辟署僚佐多为亲故，几乎成为通例。边镇幕府中，这种情况不甚突出，而在后期藩镇幕府中，托于亲故的现象还是比较多的。德宗时，沈既济上《选举议》曾云其间“或有情故”<sup>[94]</sup>，但朝廷对此未曾加以干涉制止。《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观察使吕元膺奏新妹婿京兆府

咸阳尉马缝，授试大理评事，充当州观察支度使（疑为“支使”，“度”字衍），为宪司所劾。密亲佐幕，有亏典法。敕诸使府参佐检校（疑有脱文）释元膺之罪，时咸非之。

宪司所谓“典法”是指任官的回避之制，吕元膺以密亲佐幕，由于使府僚佐的辟署向无避亲故的规定，所以朝廷不加罪。甚至一些得到权要受到朝廷贬斥的人，也往往受到方镇辟用，如大和二年（828），刘蕡对策为宦人深嫉，第策官“不敢取”，而“令狐楚、牛僧孺节度山南东、西道，皆表蕡幕府，授秘书郎，以师礼礼之”<sup>[95]</sup>。因此，方镇使府的辟署对象实际是非常广泛的。

方镇使府僚佐任用的辟署制与唐代中央集权体制是背道而驰的，它的比较自由的用人权对吏部铨选的集权措施是一种极大的冲击。专制集权统治者不会坐视这种分权体制任意发展下去，因此，加以限制是必然的。我们看到，尽管方镇使府僚佐任用与朝廷州县官经朝廷铨选的方式和程序不同，唐政府却力图将其纳入官制的一般轨道，比如规定被辟者必须为“有出身人”，这就要求应辟者必须具备与朝廷或州县官同样的资格方可入幕充职。但终唐之世，方镇僚佐与朝廷州县职事官始终为两个系统。唐朝廷的限制只能看作是一种努力，当时的形势迫使唐朝廷无法取消这种分权之制，不是它不想这样做。但唐朝廷的这种努力却是幕府系统发生变化的开端。幕职经五代至宋逐渐纳入地方官制系统，亦即所谓“幕职官的州县化”<sup>[96]</sup>，唐代其实已启其端倪。

### 三 唐后期有关藩镇僚佐辟署员额的限令

#### （一）代宗、德宗时裁减方镇僚佐之举措

《通典》、《旧唐书·职官志》和《新唐书·百官志》关于诸使僚佐职称与员额，有明确记载，上文已有征引。不过方镇使府僚

佐职名与员额并非一成不变，藩镇幕府僚佐员额因时因地不同，唐政府不断对各镇幕府僚佐员额设置作出限定。本节将考查唐后期方镇幕府在员额方面的规定和变化。既然观察使僚佐是方镇使府的基本结构，故谈其员额设置的变化。还应从观察使僚佐谈起。《新唐书·百官志》言观察使僚佐云：

观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随军、要籍、进奏官各一人。

此言观察使有副使，但同处记节度使僚佐后又云：

兼观察使，又有判官、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又兼安抚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

此言节度使兼他使，皆有副使，惟观察使未言有副使，这并不是记载有脱漏。严耕望先生通过考证指出：“观察有副使，但皆在观察区，至于节度使加观察者未见史例可证。”因此，他推测“或单置观察使者则置副使，以节度使兼观察衙者不置”<sup>[97]</sup>，这个推测是很有道理的，节度使加观察使者未有观察副使之例，正与新志所载相合。说明观察使设置之初，兼节度使者即省去了观察副使一额。而观察使有参谋，如《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云：“大历初，道州刺史裴虬荐建封于观察使韦之晋，辟为参谋，奏授左清道兵曹。”《通典》卷三十二“都督”条云：“自永泰以来，都团练使稍有加置参谋者。”因此，严先生说：“大抵安史乱后，观察使团练使多有置参谋之职者。”<sup>[98]</sup>不仅观察使如此，其他诸使为节度使所兼时，皆有此类因并而省的情况。本章第一节已述，此

不赘。

《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

大历十二年五月十日，中书门下状奏：诸州团练守捉使，请一切并停。其刺史自有持节诸军旅，司马即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带参军，望令司兵判兵马按，司仓判军粮按，司事判甲伏案具，兵士量险隘召募，谓之健儿，给春冬衣，并家口粮。当上百姓，名曰团练，春秋归，冬夏追集，……其月十一日，诸道先置上都邸务，名留后使，宜令并改为上都进奏院官，十三日，诸道观察、都团练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余并停。

是观察使与都团练使合并僚属共四员，代宗末年裁减僚属之举是肃代之际整顿地方行政的措施之一。玄宗时置采访使，安史之乱后采访使改为观察使，职权日趋扩大，越来越显露出凌驾于州县之上成为一级行政机构的势头。朝廷在平叛战争进展顺利并最终结束之后，力图裁削诸使职权，重新恢复中央统属州县的行政格局，因而一方面重树州郡长官之威权，如罢诸州团练守捉使及其僚属以刺史持节诸军事，加强州郡僚属之事权，委刺史考察县令，而刺史县令委中书门下精加访择，限制诸道使侵削地方事权，仅赋予其督察之责，表现在僚佐的辟置上，便是裁减其属员。

关于藩镇幕府员额的规定，还有经济供应紧张，减少吏员以节省开支之用意，《全唐文》卷四一四载代宗时常袞起草的《减京兆尹以下俸钱制》云：

自顷艰虞，且逾星纪，岁有事边之役，人多尽室之行，间井萧然，百不存一。而府县之俸，十倍平时，官高者因其使名，数处请受；位卑者假以职掌，恣加优给。致令所典之务，



移在他曹，虽齐等伦，顿异丰薄。皆自常税之外，重敛而供。浸弊则宏，因循未改，减我军国之用，困其疲耗之人。岂计人置官之意，度农制禄之法也？

因此，要“仍量闲剧，权省官员”<sup>[99]</sup>。《新唐书》卷一四二《杨绾传》记载：

（元）载得罪，（杨绾）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修国史。……时诸州悉带团练使，绾奏：“刺史自有持节诸军事以掌军旅；司马，古司武，所以副军，即今副使；司兵参军，今团练判官。官号重复，可罢天下团练、守捉使。”诏可。又减诸道观察判官员之半。复言：“旧制，刺史被代若别追，皆降鱼书，乃得去。开元时置诸道采访使，得专停刺史，威柄外移，渐不可久。其刺史不称职若赃负，本道使具条以闻，不得擅追及停，而刺史亦不得辄去州诣使所。如其故阙，使司无署摄，听上佐代领。”帝善其谋，于是高选州上佐，定上、中、下州，差置兵员，诏郎官、御史分道巡覆。又定府、州官月廩，使优狭相均。始，天下兵兴，从权宜，官品同而禄例差。及四方粗定，元载、王缙当国，偷以为利，因不改，故江淮大州而月千缗，而山、剑贫险，虽上州刺史止数十缗。及此始复太平旧制。

由此可知，加强州郡事权与裁减观察使判官员数，同是杨绾在天下粗定之时，整顿地方行政，防止威柄外移，以恢复太平旧制的重要内容。从肃宗起唐政府一直在努力树立州县长官在地方上的权威，杨绾的做法是这种改革的继续。

但是，大历十二年裁减观察使僚属之议，并没有得到有效地实行，德宗建中初，杜佑上《省官议》，言当时置使之弊云：

旧名不废，新资日加，且汉置别驾，随刺史巡察，犹今观察使之有副也。参军者，参其府军事，犹今节度判官也，官名职务，直迁易不同耳，讵有事实哉？<sup>[100]</sup>

其中观察使有副使，并未如大历末杨绾所建议的那样省去。杜佑建议省官，与杨绾改制背景不同，《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云：

建中初，河朔兵掣战，民困，赋无所出。佑以为救弊莫若省用，省用则省官，乃上议。

由于河北三镇的抗拒王命，当时有一种议论，以为被裁减的官吏会远投割据之藩镇，为虎作伥。杜佑议中便云：“议者以天下尚有跋扈不廷，一省官吏，被罢者皆往托焉。”事实上这种现象也是存在的。《新唐书》卷二一三《藩镇·淄青横海镇》即云：“自（李）正己以来，虽外奉王命，而啸引亡叛，有得罪于朝者厚纳之。”《南部新书》壬部亦云：

贞元中仕进道塞，奏请难行，东省数月闭门，南台惟一御史。由是两河竞辟才隼，抱器之士往往归之，用为谋主，日以恣横。

因此，这一议论在当时颇有影响力。杜佑虽批驳了这种论调，他主张若以习久不可以遽改，且应权省别驾、参军、司马、州县额内官，但“议入不省”。在特定的政治背景下，裁减吏员的主张不能得到采纳和实施。

## （二）宪宗时裁减藩镇僚佐的措施

《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

（元和）十三年二月，襄阳节度使李愬奏请判官、大将以下官凡一百五十员，上不悦，谓裴度曰：“李愬诚立奇功，然奏请过当。”遂留中不下。

李愬在唐宪宗削藩过程中取得显赫战功，为了奖励这样的勋将，在奏请僚佐方面，朝廷本可以优容姑息，然而李愬所请大将以下官竟有一百五十员之多。其中必然包括为数不少的幕府文职官，李愬所请必有其一定的职名与员额。这表明在削藩过程中，节帅幕府队伍有扩大与膨胀的趋势，这引起朝廷的不满。节帅之所以能奏请如许之多大将、判官，与其兼诸使职有关。因此这一年七月有《罢诸道节度使兼支度营田使诏》，诏云：

事关军旅，并属节制；务系州县，悉归廉察。二使所领，实曰管辖。诸道支度、营田，承前各置使，自艰虞以后，名制因循，方镇除授之时，或有兼带此职，遂令纲目，所在各殊，今日务修旧章。思一法度，去烦就理，众心为宜，唯别敕置营田处，置使且令仍旧，其忠武、凤翔、武宁、魏博、山南东道、横海、邠、宁、义成、河阳等道支度营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停省，其余诸道，并准此处分。<sup>[101]</sup>

《唐会要》同上卷同条云：

初，景云、开元间，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诸道并置；又一人兼领者甚少。艰难以来，优宠节将，天下拥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衔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其边界藩镇，

增置名额者又不一。前后六十余年，虽尝增添官员及使额，而支度、营田，以两河诸将兼领，故朝廷不议停废。至是群盗渐息，宰臣等奏罢之。

安史之乱以来，方镇未必置营田，但却承前置使，又由节帅兼任，虚立职名，且加僚佐，亦优宠节将之一途。尤其两河诸将兼支度、营田使，罢之恐生嫌疑，故不议停废，李愬奏请判官、大将以下官属，显然承旧制有名目，但时势不同，朝廷在取得削藩胜利之后，对藩镇改变了一味姑息迁就的态度，所以尽管他是勋臣名将，奏请却“留中不下”。

### （三）文宗以后对藩镇僚佐辟置员额方面的整顿

文宗大和元年八月《更定荐代例诏》云：

诸道诸军使应奏判官并每年冬荐等所奏判官，除新开幕府拟员阙置署外，其向后奏请，如是元阙，即云官某职，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今更奏，即云某职某人缘某事停，奏某人替。<sup>[102]</sup>

朝廷如此细心地规定方镇奏请僚属奏文的具体写法，我们推测是为了防止重复奏署的现象。方镇奏请如非元阙，必须在现任职员停置的前提下方可另行奏充，而朝廷之所以这样做，大概因为当时确有现任职员未停而又奏的现象发生，因而欲在奏请审批的手续上堵住漏洞，这是限制方镇违例扩充编制的措施。文宗大和三年十一月《南郊赦文》云：

诸道诸州所置将吏，如非原额，周事之外，更随闲剧，务从简省。方镇刺史，在京除官，所须收补随从人数，有司即

为节限，他时替罢，仍令随使停解。其方镇交代之时及知留后官，不得辄有补置。如违，委巡院官具事目申台录奏，其违反官重加科贬，所补人并本职停解。<sup>[103]</sup>

关于方镇僚佐的署置朝廷提出了“更随闲剧，务从简省”的新原则，也就是改变过去随使职置僚佐的做法，而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各方镇置员不必一律，按照闲剧，尽量少置，并对方镇和知留后判官利用新旧使交代的机会署置幕职严加禁止。由此赦文我们知道，尽管在此之前，朝廷三令五申，多方限止方镇僚佐的人数。实则未能真正落实，边远地区问题尤其严重。所以赦文说：“如闻远地，多未遵守。”

文宗时不遗余力地裁减方镇吏员，主要是经济原因，《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云：

（开成）四年六月，中书门下奏：“诸道节度使参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员，观察使从事又在数内，虽大藩雄镇，有籍才能，而边鄙遐方，岂易供给？况行军之号，本系出师；参谋之职，尤是冗长，其行军司马及参谋，望勒停见，任人如本道有相当职员，任请改转。其余官序稍高者，许随表赴京，到日量才奖授，郎（当脱‘官’）、御史以下，各令冬荐。节度判官旧额，虽本两员，近日诸道，亦不尽置。起今以后，望以一员为定，其课科目，本是供军数内，户部不可更收”，敕旨依奏。

武宗会昌五年朝廷对诸道方镇僚佐员额进行了全面整顿和十分具体的规定，《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记载：

其年九月，中书门下奏：条流诸道判官员额，西川本有

十二员，望留八员：节度副使、判官、掌书记、观察判官、支使、推官、云南判官、巡官。淮南、河东旧额，各除向前职额外，淮南留营田判官，河东留留守判官。幽州、淄青，旧各有九员，望各留七员，幽州除向前职额外，留卢龙军节度巡官，淄青除向前职额外，留押新罗、渤海两蕃巡官。山南东道、郑滑，河阳、京南、汴州、昭义、镇州、易定、郢州、魏博、沧州、陈许、徐州、兖海、凤翔、山南西道、东川、泾原、邠宁、河中、岭南，已上旧各有八员，望各留六员：节度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观察判官、支使。振武、灵夏、益州、鄜坊，旧各有八员，缘边土地贫，望各留五员：节度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观察判官。浙东、浙西、宣歙、湖南、江西、鄂岳、福建，以上旧各有六员，望各留五员：团练副使、判官、观察判官、支使、推官。黔中旧有十员，望各留六员：经略副使，判官、招讨判官、观察判官、度支（当为“支度”）、盐铁判官。东都留守、陕府，旧有五员，并望不减。天德旧有三员，亦望不减。同州留有四员，商州两员，并望不减。防御副使，莘州、泗州各有两员，并望不减。楚州、寿州各有三员，寿州望减团练副使一员，楚州望减营田巡官一员。汝州、盐州、陇州，旧各有一员，望不减。桂管旧有六员，望减防御巡官一员。容管旧有五员，望减招讨巡官一员，楚州旧有两员，亦望减防御推官一员。楼烦、龙陵，旧各有两员，望各减巡官一员。右奉圣旨，令商量减诸道判官，约以六员为额者。臣等商量，须据旧额多少，难于一例停减，今据本镇额量减，数亦非少，仍望令正职外，不得更置摄职，仍令御史台及出使郎官御史，专加察访。敕旨依奏。

这里所谓判官乃广泛意义上的判官，即幕府僚佐。我们知道，会

昌五年（845）五月，朝廷曾对方镇使府辟请乡贡进士入幕进行了禁止，而关于员额的规定同样是朝廷整顿方镇幕府僚佐辟置的重要措施，这次裁减诸道判官，贯彻了文宗大和三年《南郊赦文》“更随闲剧，务从简省”的原则。按照此奏，全国五十二镇，判官计数二百六十一员，奏文仍然说“数亦非少”。因而又严令“不得更置摄职”。

我们在上文已经指出，权摄幕职不必奏请朝廷。因而成为方镇幕府非正式扩大幕府编制署置僚佐之手段。这种摄职至迟在元和时已经出现，武宗时州县官与幕职相互权摄的现象比较普遍。上节所引武宗《加尊号赦文》有云：“近者诸州长吏，渐不遵承，虽注县僚，多糜使职，苟从知己，不顾蒸人，流例浸成，侵费不少。况去年选格，更改新条，许本郡奏官，便当府充职，一人从事，两请料钱，虚占吏曹正员，不亲本任公事。”大概正是指这种情况。至此，为了真正达到精简方镇僚佐之目的，朝廷明文杜绝“更置摄职”，且委御史台及出使郎官御史“专加察访”。

武宗会昌时裁减诸道判官大刀阔斧，但不切合方镇使府职繁任重的实际状况，宣宗以后，方镇使府僚佐又有裁而复置的倾向，《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云：

大中三年七月，中书门下奏：“黔中盐铁使判官，开成中，已停减不置，臣等商量，望黔中置经略推官一员，其盐铁使判官，望令依旧额却置。”敕旨：“宜依。”

“摄职”虽曾明令“不得更置”，但方镇中此种署置并未能杜绝，尤其是边镇。李商隐《为荜阳公桂州署防御等官牒》中便有段协律“请摄防御巡官”，崔兵曹“请摄观察巡官兼知某县事”。吕佖“请摄判官”，刘福“差摄观察衙推”。荜阳公即郑亚，出镇桂林在宣宗大中元年（847）至二年。

据严耕望先生考证和我们上文的论述，行军司马虽于文宗开成四年停省，但唐末复置，如《新唐书》卷一九〇《刘知谦传》记载，刘隐为封州刺史，有功，昭宗拜为本军（岭南东道）行军司马，其事又见《新唐书》卷一一三《徐商传》，唐末事例另有多条。又据《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咸通十一年正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卢耽召彭州刺史吴行鲁摄节度参谋。除此另有数例。则“参谋”之职于唐末亦有复置。本章第二节已有说明。这些情况表明，宣宗以后，方镇使府僚佐的辟署在员额上有不断扩大的趋向。特别黄巢起义之后，各地方镇已成尾大不掉之势，其僚佐的辟用大都自行其是了。

#### （四）余论

通过以上考察，我们看到，唐政府总是在社会相对稳定时设法限制方镇使府僚属的辟召之权，其中包括员额的设置。如代宗末、德宗时期、宪宗末年、文宗时、武宗末年都是在大乱之后或中央削平藩镇叛乱取得胜利之时，在员额设置的限定上有愈来愈少的趋势，这与唐王朝后期经济上的紧张局势有关。正如德宗时沈既济所指出，官俸与兵费是唐后期财政的沉重负担。因而，安史之乱以后，改革官制，精简吏员的呼声很高。

在州县官系统之外，又加上方镇使府僚佐体制，是唐后期官制臃肿的表现之一，方镇使府僚佐的经费亦成为经济上的负担，宣宗大中六年（852）就曾厘革方镇使府所请俸料、职田、禄粟、时服、采给并诸色人事用度。中书门下奏文云：“近者所在军府，多称穷空，因缘增添，费用滋广，不遵往例，惟徇人情，物力既困于公家，诛敛终归于百姓。”<sup>[104]</sup>这种情况在沿边诸镇更为突出，文宗开成四年（839）六月，中书门下奏减行军司马与参谋之幕职时云：“边鄙遐方，岂易供给？”<sup>[105]</sup>武宗会昌五年（845）定方镇僚属编制，讲到振武、灵夏、益州、鄜坊等镇，即云：“沿边土地贫，



望各留五员。”<sup>[106]</sup>裁减方镇使府吏员的努力与整个官僚体制的改革是一致的。

然而，由于唐后期复杂的政治军事形势，唐政府的这种努力收效甚微，除了战事紧张的年头唐朝廷未敢在裁减方镇使府僚佐方面轻举妄动之外，总的发展趋势却是员额设置禁而不止。至唐末，随着中央政权的衰弱和地方势力的滋长，方镇幕府僚佐的辟置愈来愈摆脱朝廷所划定的轨道，逐步演变为地方势力对抗中央分裂割据的工具。

#### 四 唐后期方镇使府僚佐辟署和迁转

##### （一）士人入幕署职和奏官的变化

唐后期方镇使府辟请士人入幕，在程序上通常是先聘后奏。白居易《授柳粲等到四人官充郑滑节度推巡制》云：

古者，公府得自选吏属。今仍古制，亦命领征镇者，必先礼聘，而后升闻。<sup>[107]</sup>

《新唐书》卷一六六《令狐楚传》记载：“既及第，桂管观察使王拱爱其才，将辟楚，惧不至，乃先奏而后聘。”只是特例。这种先聘后奏的程序体现了朝廷对节帅的放权，以便于节帅能够自由选择自己需要的人才；同时这种程序还显示了对于士人的礼敬，因为它表示方镇的任用和朝廷的批准以士人自愿为前提，是建立在方镇与士人的双向选择的基础之上的。

为了表示对士人的礼敬，方镇的聘请除了专门修聘书以相延纳外，同时还送上金帛之类的聘礼，即所谓“撰书辞，具马币”<sup>[108]</sup>。考虑到入幕者赴任的需要，往往要送数目不小的钱帛供其安家与途程之用。大中五年（851）柳仲郢为东川节度使，辟请李商隐入

幕，“赐钱三十五万以备行李”。因此，李商隐《献河东公启》云：“不执鞭而获富，敢将润屋，且以腾装。”<sup>[109]</sup>我们已经指出，在安史之乱中，领兵统帅、方镇府主与幕府僚佐逐渐形成了一种宾主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州县官系统的上下尊卑观念那样强烈的关系，在僚佐辟请中这种礼敬的态度正是这种关系的反映。

士人被辟入幕，从入幕前任官到幕府充职便经过了一次迁转。我们知道，幕府僚佐除充任使府职务外，又常兼朝衔或宪衔。安史之乱后，藩镇幕府的僚佐辟署承边镇幕府之制，幕职亦由节帅奏请朝衔和宪衔。宪宗以前，方镇除为僚佐奏请朝官与宪官外，幕职的署任似乎不必上报朝廷批准。即“不定言人数及所请职名”。朝廷亦不加干预。常衮《授王寅太子左谕德制》是除授方镇僚佐的制书，文中不言幕职，只言朝衔<sup>[110]</sup>。穆宗以后，方镇幕职的署任则连同所带朝官与宪官则都要上奏朝廷。《全唐文》卷七五九载段环《举人自代状》，其实是节帅表奏文，内容是表奏文士入幕。其中不仅“伏请依资赐授宪官”，而且奏明“充臣节度掌书记”<sup>[111]</sup>。段环曾为王茂元陈许判官，王茂元于会昌初出为忠武军节度使，会昌三年移镇河阳。李商隐有《为濮阳公陈许奏韩琮等四人充判官状》也是这种写法。

这种情况还在当时朝廷除授制书中反映出来。白居易于穆宗即位后的元和十五年（820）十二月为主客郎中、知制诰，元稹于长庆元年（821）为中书舍人，其所草制书除授方镇僚佐兼言其所带朝官、宪官及幕府职名。如元稹集中有《郑仁弼检校祠部员外充横海判官制》，《裴温等兼监察御史里行充清海军节度参谋制》，《授崔廓等泽潞支使、书记制》；白居易集中有《温尧卿等授官赐绯充沧景、江陵判官制》，《太常博士王申伯可侍御史盐铁推官、监察御史里行高谐可河东节度参谋兼监察御史、崔植并可监察御史三人同制》，《杨景复检校膳部员外郎郢州观察判官、李绶监察御史天平军判官、卢载协律郎天平军巡官、独孤泾监察御史寿州团

练副使、马植试校书郎泾原掌书记、程昔范试正字泾原判官六人同制》，《奉议郎殿中侍御史内供奉飞骑尉赐绯鱼袋卢商可剑南西川云南安抚判官、朝散大夫开州开江县令杨汝士可殿中侍御史内供奉充剑南西川节度参谋二人同制》。此后其例甚多。前引文宗大和元年（834）八月《更定荐代例诏》，细心规定诸道诸军奏请判官奏文写法，同样反映了唐代幕制的这一变化，这种变化反映了唐后期中央政权对方镇使府僚佐辟署权进行干预的努力。显然，“必先礼聘，而后升闻”的程序没有变，但升闻的内容增加了。朝廷制文中授某人官充何职是根据方镇所奏拟而批复的，制文中常有“可依前件”之语，即指此而言。

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僚佐的署职与奏官不甚讲究资历，而在后期藩镇使府中，则越来越重视使府参佐的资历和身份。《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元和十五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

内外六品以下正员官诸道诸使奏充掌职，比限两考，及授官经二年已上，方许奏请，即与资改转。

同书卷七十九《诸使》下，文宗大和三年（829）十二月，中书门下奏：

伏准五月八日敕节文，诸道、诸使奏判官，所奏虽官资相当，并请限曾任正官经六考以上者，比拟监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与比拟殿中侍御史，以上节级各加三考。

“依资改转”、“官资相当”是士人入幕署职奏官的基本原则。上述两道奏文所作的具体规定都贯彻了这一精神。从当时方镇辟署士人入幕署职奏官的实际情况看，除个别特例外，大体上依入幕

者原来的身份不同而有所区别，也就是说幕府中的职、官与其入幕前任官品阶考限相应。当时僚佐入幕前的考课情况如今无法弄清，但不少人任官情况还是有记载的。

幕职不列为品秩，但诸幕职在幕府中的地位其实不同，大致可以分为四个等次，诸使副使、行军司马、判官为上佐；节度掌书记、参谋、观察使支使次之；推官、巡官为下佐，其中巡官为幕府正职中之末职。另外衙推，随军、要籍、驱使、随机、逐要、孔目官等则为不齿于宾席之卑职。这种地位与层次上的区别还可以从他们所带朝衔和宪衔看出来。幕职所带朝衔与宪衔虽与实际职掌无关，但它表示着幕府参佐的身份资历，而这些朝衔与宪衔则是有品阶的。因此正可以作为我们判断幕职地位高低的参照。

五品以上职事官和两省供奉官，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入幕，起初没有限制，后来虽有限制，但如前所述，在不少情况下仍受到方镇辟召奏用。这些人本来职高任重，为清望近要之官，入幕通常为节帅上佐，任副使、行军司马或判官。充副使与行军司马者，所兼官衔亦通常为五品以上或两省供奉官、尚书省郎官。通常所见为大理少卿、秘书监、左右散骑常侍、郎中、员外郎。所带宪官通常为御史中丞。诸使判官在幕府中的地位颇不稳定，因此所带朝衔与宪衔常因地因人不同，品阶高者往往为郎中、员外郎，宪衔则为侍御史或殿中侍御史。

六品以下朝廷与地方现任官，或考满待选、丁忧服除的前资人员是幕府辟署的主要对象，入幕常充判官、参谋、掌书记和观察支使。所带朝衔乃朝廷六品已下官，最高为尚书员外郎，其余通常为试大理评事、太常寺协律郎，太子通事舍人，检校秘书省校书郎。所带宪衔高者为殿中侍御史，多数为监察御史，或监察御史里行。其中掌书记一职，大多为进士科出身者充任。

通过不同途径获得了入仕资格的人即所谓“有出身者”，在未即为朝廷除授时为方镇使府辟用乃朝廷所允许，也是当时的社会

风气。由于这些未即释褐者资历浅，年纪轻，入幕往往充方镇下佐，多为推官、巡官，较好的则任参谋、掌书记、支使。其检校官通常为试大理司直，秘书省校书郎，太常寺协律郎，奉礼郎。这些人往往不带宪衔，带宪衔者则为监察御史里行。

未有出身者被唐政府明确规定不得辟召入幕任正职，但一方面后期方镇使府辟署僚佐往往突破这一限定，另一方面幕府中又有一些非正式职名员额可以署置，因此，未有出身人为方镇使府辟用客观存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入幕任驱使、驱要、随军、要籍、衙推等或摄职，少数较好的情况则为幕府推、巡末职，通常不带朝衔、宪衔，如李永文《邢府君谯国庞氏夫人合祔墓志》记载，邢羨以“勤苦上闻”而“授镇府驱要”，无官衔<sup>[112]</sup>。又《李府君墓志》撰者署名为“撰并书底篆盖节度要籍张元贇”，亦无任何朝衔和宪衔。张钤《卢公故夫人赵氏墓志》记载墓主“有子四人，……仲曰景□，前节度使驱使官”，末署“前节度使驱使官辛居受书”<sup>[113]</sup>，皆无官衔。带朝衔者则为试诸卫某曹参军之卑名。如本志墓主李某未有出身，他是“投笔从戎”，在宝历初年被都护张某补署为散驱使官，死时墓志结衔为“振武节度随军登仕郎试左武卫兵曹参军上柱国”<sup>[114]</sup>。

入幕者署职与奏请所兼朝官往往不是同时进行的。士人入幕，府主旋即署以某职，而后才表奏朝廷，据其资历授予某检校官或宪官。有的未来得及表奏，或表奏未及批复，则被称为“未及禄秩”、“白身判官”。如《南部新书》壬部记载：“贞元中仕进道塞，奏请难行。东省数月闭门，南台唯一御史。令狐楚为桂府白身判官七、八年，奏官不下。”当表奏得到批复时，方正式任职。因此，当奏官敕下之日，乃幕僚之喜事，亲友庆贺。《唐语林》卷七引《卢氏杂说》记载：“南卓郎中与李修古中外兄弟。修古性迂僻，卓常轻之。修古得许州从事，奏官敕下，许帅方大宴，递到开角，有卓与修古书。修古执书，喜白帅曰：‘某与南二十三表兄弟平生相

轻，今日某为尚书幕客，遂与某书。’及开缄云：‘即日卓老不死，生见李修古除目’。帅视书大笑。”李修古高兴之余，以为南卓贺书，展信方知是玩笑之语。

## （二）幕府系统内迁转

### 1. 幕府职官的尊卑等级

士人入方镇使府幕职署任与官名奏准以后并非一成不变，这只是初任与初奏，随后职、官皆有迁转，宾佐幕职有尊卑之分，官品有高低之别，其职与官皆循由低到高的顺序升迁。那么幕府诸使职僚佐职位高低如何呢？我们先考查节度使僚佐的职位层次，再据以分析诸使僚佐在幕府中各自的地位。

《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四述节度使僚佐之顺序为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随军。《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所述则为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同节度副使、馆驿巡官、府院法直官、要籍、亲要、亲事、随军。我们已经指出，节度副使与行军司马之地位大体相当，这从其检校官与所带宪衔品阶相同可以看出，而行军司马则略低于副使，我们看到不少行军司马迁为副使者，而从未见到过副使迁为行军司马的事例。即便贞元时期亦如此，德宗以行军司马为储帅，行军司马之地位一度显得十分重要而引人注目，为时甚短。其后甚至在文宗开成以后废置。

区分唐后期方镇使府僚佐职位高低，还要考虑到节帅所兼诸使职之僚佐与节度使僚佐比较地位的高低。从其所请俸料钱之多少可以作为大体的判断，关于唐后期方镇使府僚佐俸料，我们有两条材料，一是《唐会要》卷九十一“内外官料钱上”条记载：

（大历十二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厘革诸道观察使及判官料钱，……都团练副使每月料钱八十贯文，杂给准

时价不得过三十贯文；观察判官（与都团练判官同），每月料钱五十贯文；支使每月料钱四十贯文；推官每月料钱三十贯文；巡官准观察推官例，已上每员每月杂给，准时估不得过二十贯文。如州县现任官充者，月料杂给减半。

二是宣宗会昌六年（846）八月《给夏州等四道节度以下官俸敕》所定诸参佐俸钱：

夏州、灵武、振武节度使宜每月各给料钱厨钱共三百贯文，监军每月一百五十贯文，别敕判官每月五十贯文，节度副使每月七十贯文，判官、掌书记，观察判官每月各五十贯文，推官四十贯文，……天德军使料钱、厨钱每月共给二百贯文，监军每月二百贯文，都防御副使每月五十贯文，判官每月四十贯文，巡官每月三十贯文。<sup>[115]</sup>

朝廷规定所给方镇使府僚佐俸料钱数额反映出下述几个问题：

（1）都团练使、观察使僚佐与节度使僚佐相应之职称地位相侔；（2）都防御使僚佐则与上述诸使僚佐相应之职称相比略低；（3）依次类推，观察使所兼其他诸使职支度、营田、经略、招讨等，其僚佐地位则应与防御使僚佐情况相同。

唐后期朝廷关于使府僚佐的制敕中其幕府正职顺序排列与我们上文所论相一致，如《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所录贞元十六年（800）十二月敕云：

诸道（当脱“节度”二字）观察、都团练、防御及支度、营田、经略、招讨等使，应奏副使、行军、判官、支使、参谋、掌书记、推官、巡官，请改转台省官，宜三周年以上与改转。

《金石萃编》卷一〇七《使院新修石幢记》所记元和年间武宁军节度使下之僚佐排列顺序更清楚地反映了方镇僚佐的地位高低，其顺序为：

摄节度副使高瑀  
 行军司马李进贤  
 摄营田副使刘元鼎  
 节度判官谭藩  
 观察判（官）□□僚  
 支度判官摄营田判官何授、郭行余  
 节度参谋赵季黄  
 节度掌书记王参元，张胜□  
 观察推官□□、张仲举  
 摄观察推官郑据  
 节度巡官阎颜  
 摄节度巡官独孤□  
 □□巡官□□  
 摄支度巡官郑翔  
 营田巡官摄支度推官吴植

我们在上文已经指出，方镇使府中还有一些不须奏请即可为节帅引用之非正职之卑职，则其地位又在巡官之下，诸摄职在正职之次。方镇僚佐所兼朝衔或宪衔与其幕职等级相应，其品阶高低诸书职官志有明确记载，无庸赘述<sup>[116]</sup>。

## 2. 幕职升迁

方镇使府僚佐幕职依据上述顺序由低向高迁转，常见有如下几种情况。

(1) 非幕府正职迁转。张元赞《李府君墓志》所记李某，“年及弱冠，投笔从戎。去宝历初，都护张司空以公夙蕴干能，恪



勤奉职，补署散驱使官，至太和中，节度使李公仆射补正驱使官，后去开成三年。中都护刘太保改署节度要籍，迄今累至随军之职”<sup>[117]</sup>。

(2) 由非幕府正职进入幕府正职。李某由要籍而升为随军，便侧身于幕府正职，因而他就有了朝衔。又如《旧唐书》卷一六九《郑注传》所记郑注初入李愬幕，因无出身只能署为衙推，及至移镇徐州，则署为巡官，“齿于宾席”。又如张琪《张信墓志》记载：“释褐德州平原尉，转德州司□参军。……故司空相国陈公首荐于沧帅李公，辟为从事，转授试太子通事舍人，充节度巡官，由卑宦登宾席。”<sup>[118]</sup>这两例说明巡官为幕府正职末职，不仅不少人初入幕只能先署以巡官，而且已在幕府充卑职者入幕府正职亦先任此职。这一升迁对于未有出身者甚为重要。因为唐政府规定入充正职必须为有出身人，而一旦担任了巡官之职，也便等于获得了入仕资格。郑注便是以此为起点踏上仕宦之通途的，张信后来仕至巴州刺史，也是以此为起点。

(3) 由下佐升为上佐，这种迁转有时是在同一幕府中数有升迁，有时则是数换幕府，随幕迁转。有时是在节度、观察使府内僚佐职务改换，有时则以节帅所兼其他使职僚佐迁为节度或观察使下僚佐，迁转的起点各有不同，最低有的为非幕府正职，有的为巡官末职，而迁转的结果亦各人有异，有的则为行军司马，或节度、观察及诸使副使。如郑当入三城杨元卿幕，初为营田巡官，寻转节度巡官，又随入宣武幕，改为节度参谋<sup>[119]</sup>。柳璧入陈许马植幕为掌书记。又随之入宣武幕，仍为掌书记，转桂管李瓌幕迁观察判官<sup>[120]</sup>。窦巩先入薛平幕为掌书记，又改节度判官，升为副使<sup>[121]</sup>。李潘先后从王承元常山幕、凤翔幕和青州幕，幕职由巡官迁掌书记、节度判官，升为节度副使<sup>[122]</sup>。严某“始以大历八年举进士……补太子正字，历栎阳尉，试为大理评事福州支使，复以监察里行为宣歙观察判官，转殿中兼侍御史充团副”<sup>[123]</sup>。裴济在

方镇幕府“职更推官，洎支度、观察二判官，以至于行军司马”<sup>[124]</sup>。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4) 由武职迁升为行军司马、副使，或由行军司马迁至副使。如刘玄佐“少倜傥，不自业，为县捕盗，犯法，吏笞辱几死，乃亡命为永平军，稍为牙将。后李灵曜反，玄佐引兵袭取其宋州，节度使李勉表署刺史，为行军司马”<sup>[125]</sup>。范希朝初从邠宁军为别将，事节度使韩游环，游环欲杀之，奔凤翔，召置左神策军。后入张献甫幕，为邠宁节度副使<sup>[126]</sup>。裴玢初为金吾将军论惟明僚，德宗幸奉天，以战功封忠义郡王。论惟明镇鄜坊，累署玢为都虞候，刘公济镇鄜坊，擢为坊州刺史兼侍御史充行军司马<sup>[127]</sup>。王沛为忠武军节度使上官说牙门将，拜行军司马。又随李光颜讨吴元济，署行营兵马使。李光颜镇邠，又为都将，以功擢宁州刺史，李空之乱，以忠武节度副使率师讨之<sup>[128]</sup>。李光颜先为忠武军都知兵马使，迁节度副使<sup>[129]</sup>。

节度副使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皆为武人充任，安史之乱后，多有文职充任者，故《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元年（821）条记载：“以沂州刺史王智兴为武宁节度副使。先是副使皆以文吏为之。上闻智兴有勇略，欲用之于河北，故以是宠之。”说明副使为文职，而王智兴事只是特例。行军司马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本为文职，多以文士充任，德宗时更多以文吏充之以为储帅，以改变方镇武人跋扈之局面。其后则见不少武人充任者，这与朝廷优宠武人有关。由于行军司马名位日隆，故以武人充任以宠之，而由此又导致了此职地位的坠落。社会一旦稳定，武人自然闲散，而其所任之职便为人所轻，其后竟与参谋一并停省。至唐末此职又见恢复，则又与当时战争形势紧张有关。

(5) 由行军司马、副使升迁至节帅。安史乱后，朝廷姑息藩镇，节帅移镇、入朝或亡故，往往循军情就方镇内部择人接任，或从他镇上佐调任，朝廷又往往以大臣充节度副使或行军司马以作

储帅，故由方镇上佐迁为节帅者，其例甚多。段秀实由行军司马兼都知兵马使，摄节度副使兼左厢兵马使，迁为泾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四镇北庭行军、泾原、郑颖节度使<sup>[130]</sup>。范希朝由宁州刺史，节度副使迁为振武节度使<sup>[131]</sup>。陈少游为行军司马，擢桂管观察使<sup>[132]</sup>。刘洽为行军司马、节度留后，后为宣武节度使<sup>[133]</sup>。王沛以忠武节度副使率师征讨，加检校左散骑常侍，进拜兖海沂密节度使<sup>[134]</sup>。李光颜先为忠武军都知兵马使，迁为节度副使，旋又为节度使<sup>[135]</sup>。王智兴先以武人为徐州节度副使，又代崔群为节度使<sup>[136]</sup>，其例不暇枚举。

幕职的署任与迁转虽与身份、资历有一定关系，但没有年限任期的限制。其迁转主要是根据需要因才擢授，这与州县官系统官吏的选拔要经过朝廷考课铨选不同。

### 3. 幕府检校官的迁转

方镇幕府僚佐所带朝衔和宪衔虽与实际职掌无关，但并非毫无意义。检校官是方镇僚佐政治身份和迁官资历的标记。唐后期士人多以幕府为入仕迁转之“要津”，这种身份与资历对其迁出任职提供依据。《唐诗纪事》卷四十三记载：“于良史为张徐州建封从事，每自吟曰：‘出身三十年，发白衣犹碧。日暮倚朱门，从朱污袍赤’。公因为奏章服焉。”张建封为之奏请任“官”，从而改变了服色。其官虽为虚衔，于良史不得时亦自快快，说明幕府士人对此是颇为在乎的。

检校官的授予和迁转与幕职不同，不仅要奏闻朝廷，而且还要依据一定的考课制度。《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

（贞元）四年二月敕：诸道幕府判官及诸军将，比奏改官，例外（一作“多”）超越。应从散秩入清望官，并折资处分。

幕府奏请改官超越的是什么格限呢？在此以前我们没有看到过朝

廷对幕府僚佐兼官改转有什么专门规定，因此当指官吏考课改转的一般制度。安史之乱以来，由于朝廷的放权，大概方镇参佐奏官改转大大脱离了唐代官制所作出的规定，在任期时限与升迁阶次上皆多越格表现，故云“例多超越”。朝廷整顿战乱以来的混乱现象，要把幕府僚佐兼职改转与朝廷州县官系统一致起来，而幕府僚佐与朝廷州县官在品秩资历上能够对应的是其所带朝衔或宪衔。朝廷要求在幕府僚佐兼职改转由散秩入清望官时，要作“折资处分”，即在资历上将入幕供职年限折合成任官年限，据以迁转。

贞元四年二月敕其实只提出了一个原则，后来朝廷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唐会要》同上卷同条记载：

（贞元）十六年十二月敕：诸道（当脱“节度”二字）、观察、都团练防御及支度、营田、经略、招讨等使，应奏副使、行军、判官，支使、参谋、掌书记、推官、巡官，请改转台省官，宜三周年以上与改转。其缘军务急切，事迹殊常，即奏听进止。

所谓“改转台省官”即从散秩入清望官，敕文规定“三周年以上与改转”，便是“折资处分”的具体办法。这是针对贞元四年二月敕之规定所作出的细则。宪宗以前，内外官迁转三考、四考、五考不定。现在规定方镇僚佐“三周年以上与改转”，与吏部铨选考限大体相当。

宪宗时，宰相李吉甫定考迁之格，其内容据《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记载：

元和二年五月，中书门下举今年正月敕文上言：……应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诸陵令、五府司马，及东宫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下，并请五考。其台官先定

月数，今请侍御史满十三个月，殿中侍御史满十八月，监察侍（侍字衍）御史依前二十五个月与转。三省官并三考外，余官并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并五考商量与改。尚书省四品以上，余文武官三品已上，缘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须有进改，并临时奏听进止。其权知官须至两考，然与正授。未经正授，不得用权知官资改转，其中缘官阙要人，及缘事须有移者，即不在常格叙迁之限。诸道及诸司副使、行军司马、判官、参谋、掌书记、支使、推官、巡官等，有敕充职掌带检校五品以上官及台省官，三考与改转，余官四考与改转。

考迁之格专门规定了方镇使府僚佐检校官的改转考限。其原则是比照朝廷三省官分两个层次，检校五品以上及台省官为三考，余官为四考。与州县官吏“并请五考”相比，考限要短。

此后，关于方镇使府检校官迁转考限仍不断有新的规定，其目的仍然是在于落实“折资处分”的基本原则，但有继续放宽趋势。《唐会要》同卷同条记载：

元和七年（同上卷七十八《诸使中》有“七月”二字）敕：诸司（卷七十八文作“使”）府参佐检校试官，从元授官月日计，如是五品以上官及台省官，经三十个月外，任与改转；余官经二十个月（卷七十八文作“三十六个月”）奏改转。若是未经考使，有故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个月，即任申奏。

此道敕文把检校五品以上官及台省官考限减少了六个月。余官无论二十个月，还是三十六个月，都比原先的四考时限要短。比较起来，“三十六个月”之说更确切可信，因为所谓“余官”在原则

上应比五品以上及台省官考限要长，“二十个月”之说有误。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德宗时“奏请难行”、“仕进道塞”的情况有所好转。因此《南部新书》壬部云：“元和以来，始进用有序。”《唐会要》同卷同条记载：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内外六品以下正员官，诸道诸使奏充掌职，比限两考，及授官经二年已上，方许奏请，即与依资改转。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滞。请今后诸道诸使应奏请正员官充职掌，经一周年，既与依资改转，未一周年与同类试官。”从之。

宪宗于元和十五年（820）元月崩，此条规定出于穆宗君臣。此次奏文将方镇使府僚佐检校六品以下官的考限减少到一周年，不到一周年者又可与同类试官，让当时的人们感到时限太短了，因此注云：“旧制，使府判官二（当为‘三’字之误）周年始许改转，通计三考，谓之得资，与同类试官。今不依旧典，物议非之。”《新唐书》卷一八五《郑畋传》云：

旧制，使府校书郎以上满三岁迁；监察御史里行至大夫、常侍满三十个月迁。虽节度兼宰相，亦不敢越。自军兴，有岁内数迁者，畋以为不可，请“行军节度，由里行至大夫，许满二十月迁；校书郎以上满二岁乃奏。非军兴者如故事”。从之。

郑畋于僖宗中和二年（882）二月为司空，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第二年五月罢相。奏请此事在其任相期间，时已在唐末。所言旧制，乃元和七年之制，而元和十五年改制却只字未提。这很可能是因为这一年朝廷关于幕府兼官改转年限的规定，由于

“不依旧典，物议非之”而废止，实际上并未实行。而元和七年之制则虽曾经过波折，而至唐末犹然。但是唐末方镇使府僚佐兼官迁转违制的情况是“岁内数迁”，连元和十五年所定一周年之时限也远远突破了。郑畋则在元和七年敕和军兴后的实际情况之间提出了新的折中办法。这条材料告诉我们，元和旧制在唐末农民起义爆发后被破坏了，朝廷对方镇僚佐兼官的迁转正在渐次失去控制的能力。郑畋虽欲挽回这种局势，其时朝廷已心有余而力不足了。随着地方势力的滋长，朝廷除授也正在失去意义。

关于方镇武职僚佐的迁转，朝廷起初亦执行“折资处分”的原则。《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

长庆三年三月敕：诸道军府大将带监察以上官者，三周年与改转。如是加敕，合非时与改者，不在此限。

但后来发生了变化，武宗《加尊号后郊天敕文》云：

应诸道军将，昨缘酬奖战功，多授正秩。今日已后，非因战功，不得请正官，其已有正官者，或因停替，亦须待三五年后，方得奏请。<sup>[137]</sup>

显然，朝廷对武职僚佐的态度是不重资限而奖军功。《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记载文宗大和四年（830）四月中书门下奏，关于武职僚佐迁转仍云：

但仰本道节度使，看其功绩显著，与改转。

同条还记载咸通十二年（871）七月中书门下奏云：

诸道节度、防御使下将校，奏转试官及宪衙等，每年量许五人；都团练、防御使量许三人为定，不得更于其外奏请。其兼御史中丞以下，即准敕文条流，须有军功，方可授任。今后若显有战功，任具事绩申奏。检勘不虚，当以处分，此外不得更有奏请。其幽、镇、魏三道，即且准旧例处分。

虽有所放宽，但对依年限改转者仍在人数上加以限制，仍然强调战功。在要求武职授官迁转依据军功的同时，朝廷则禁止文职僚佐因缘军功以迁转《唐会要》卷八十一《阶》记载：

（贞元）十年五月敕：诸军功状内，其判官等既各有年限，并诸色文资官，不合军行。自今以后，更不得叙入战功。其掌书记及孔目官等，亦以准此。如有灼然功效可录，任具状奏闻。

这就把方镇文、武僚佐的迁转依据在原则上区别开来。而贞元年间所以作出这一规定，应当是在此之前，方镇有为文资人员借叙军功以奏请擢升的情况发生。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看到唐政府起初试图把方镇僚佐兼官迁转的资限与朝廷，州县官吏一致起来，从而把它纳入唐代选举制度所划定的轨道中来。正如元稹《授王陟监察御史充西川节度判官制》所言：“列诸侯之宾者，迁次淹速，得与上台比伦。”<sup>[138]</sup>但后来的发展和实际上的情况，幕府僚佐迁转要迅速得多。这不仅后来关于其迁转的资限有放宽的规定，更主要的是内外正员官未必年考满后即可依资改转，还得看员阙情况，无员阙时，只能考满待选。安史之乱后，甚至有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选”的情况。而方镇幕府检校官不占吏员正额，考满即可依资改转，特殊情况下又可破格升迁。因此其迁转往往不像朝廷和州县官那样



“淹滞”。

幕府中职与官迁转的关系，张国刚先生说有“官”升而“职”不变，“职”改“官”不迁，“官”降“职”依旧，“官”、“职”俱改迁等种种差异<sup>[139]</sup>。这是符合幕府中的实际的，不过所谓“职”改“官”不迁和“官”降“职”依旧较少见，或偶有特例。而“官”“职”俱升迁则是其迁转的一般趋势。同时由于幕职较稳定，而兼官迁转较迅速，故“官”升“职”不变的情况更较常见。如柳宗元《故连州员外司马凌君权厝志》记载，凌准在宁韩游环幕为金吾兵曹，节度掌书记，节帅改换，从事张献甫，累加大理评事、御史、换节度判官，转殿中侍御史。职两任而官四迁<sup>[140]</sup>。权德舆《崔述墓志》记载墓主幕职未见迁转，而所带宪衔历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再为侍御史<sup>[141]</sup>。其《马公行状》状主，“本使寻奏改左武卫兵曹参军，历太子通事舍人、著作郎，以至秘书少监兼殿中侍御史。转营田、节度二判官”<sup>[142]</sup>。《唐故处州刺史赵府君墓志》记载墓主：“尚书韦公损节度武昌，奏监察、殿中二御史，皆掌书记。”<sup>[143]</sup>

### （三）从藩镇幕府迁出任官

唐代幕制与官制在性质上虽有区别，幕府辟署和中央铨选在程序和方式上也不同，但两者并未脱节。这除了我们上文已经指出的在辟署对象、程序和入幕迁转方面，唐政府都限制在一定的国家官僚体制运行轨道中，如幕府正职参佐必须为“有出身人”，官职迁转要根据一定的资历，还表现在使府参佐离开幕府后的迁转上。除了一部分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为宦者外，大多数则重新进入中央任官铨选的轨道，到朝廷或州县任官。穆宗初，元稹所草《王沂河南府永宁县令等敕》云：“比制诸侯吏，府罢则归之有司，以叙常秩。近或不时以闻，谬异前诏，朕申明之，以复故典。”<sup>[144]</sup>便说明了唐代幕制与官制之间的这种密切联系。

幕府僚佐离幕后的迁转,有学者曾用统计的方法进行过研究,认为“出幕后未登朝者占文士比例不大”<sup>[145]</sup>,这个结论不够可靠。其原因是论者统计的依据是现今碑传文献上能所考知者,而这些人一般是当时仕宦显达者。当时入幕人数众多,大多数人则平凡无奇,声名埋没。虽然很多人出幕后未能入朝或在地方上任官,或者未能仕宦显达因而名不见史传,有些零散的材料仍然能够透露出他们后来的境况。《新唐书》卷一六三《杨于陵传》说他“府罢,退庐建昌,以文书自娱乐”,过上了隐居生活。杨于陵是守道待时,有机会还会出来做官的。只是因为他的岳父韩滉在朝为相,他暂时避嫌而隐居。《太平广记》卷三五一引《宣室志》记载:“(朱)瑄自淮海从事罢居伊洛,病卒。”刘禹锡有《送湘阳熊判官孺登府罢归钟陵因寄江西裴中丞二十三兄》诗。熊孺登是钟陵人,罢府后则返回故乡<sup>[146]</sup>。

方镇使府参佐罢幕有各种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 (1) 方镇或节帅所兼使职罢置。
- (2) 节帅迁代。
- (3) 宾主不相得,参佐弃幕而去。
- (4) 名闻于朝廷,被举荐征召至中央或委派至地方任官。
- (5) 宾佐不胜职,为节帅遣去。
- (6) 吏部调选。
- (7) 入朝奏事,为朝廷所留用。

在上述情况下,有的方镇参佐离开幕府进入朝廷或地方任官。在唐后期,方镇参佐罢幕后重新任官有两条主要途径,一是朝廷的铨选,二是举荐制。朝廷铨选乃依常制,不须赘述,举荐制则是唐后期官制方面的重要变化。朝廷指令某些官员举荐所知任官,自唐初以来频有此举,但都是临时性的特赦,而形成常制则是德宗时,主要形式一是常参官等举人自代制,二是冬荐制。

举人自代制起于建中元年(780)正月。《册府元龟》卷六三

## ○《铨选部》云：

建中元年正月制，尝（应为“常”）参官及节度、观察、防御、军使、都知兵马使、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及大理司直、评事，授讫三日内于四方馆上表，让一人自代，其外官委长史附送其表付中书门下，每官阙以举多者授之。

常参官等依制举人自代，有时所举便为方镇僚佐，如刘禹锡为监察御史，其《举崔监察群自代状》所举崔群即为宣歙池等州都团练判官，带监察御史里行宪衔<sup>[147]</sup>。

冬荐制起于贞元五年（789）六月十一日敕。《唐会要》卷八十二“冬荐”条记载：

贞观（当为“元”字之误）五年六月十一日敕：“准贞观（当据前改）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举荐官。”中书门下奏：“常参官八品以上，外官五品以上正员及阙内得替，并停荐。其使下郎官、御史、丁忧废省官在外者，望委诸道观察使及州府长史；其在京城，委中书、门下、尚书省、御史台常参清（‘清’字当衍）官并诸使三品已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监、司业、少尹、谕德、国子博士、长安、万年县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书、太常丞、赞善、洗马等，每年一度闻荐。”至六年十二月一日，敕：“自今以后，王府官宜停荐。其见任宰相及勋臣子弟，亦不须举人。”至八年：“每冬荐官，比来所举，人数颇多，自今以后，中书、门下两省、御史台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省三品以上，应合举人，各令每人荐不得过两人，余官不得过一人，准前敕处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每年冬荐官，吏部准式检勘而成者，宜令诸司尚书、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试都堂，访

以理术，兼商量时务，状考其理识通者，及考第事迹，定为三等，并举主姓名录奏。试日，仍令御史一人监试。”

从贞元五年至九年的历次敕书，规定了冬荐之制的基本内容，而被举荐的对象是“使下郎官、御史、丁忧废省官在外者”。并非专指方镇使府参佐，也不是方镇使府参佐皆可通过冬荐而任官，方镇使府参佐带郎官、御史者在冬荐之范围。时间仅过了不到一个月，朝廷就又做出了关于方镇僚佐罢幕后重新选用的新规定，《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记载：

（贞元）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后，应诸色使行军司马、判官、书记、参谋、支使、推官等，使罢者如是检校试五品以上，不合于吏部选集，并任准罢使郎官、御史例，冬季闻奏。

方镇使府僚佐罢幕后除了经吏部选集而任官的途径之外，现在又有了冬荐制的新办法，那些方镇使府罢使郎官、御史和检校五品以上不具备吏部选集条件者，可以通过冬荐制而迁转。于是我们看到方镇僚佐通过冬荐制任官的事例，韩愈《冬荐官殷侑状》云：

前天德军都防御判官承奉郎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殷侑：

右，伏准贞元五年六月十一日敕，停使郎官、御史在城者，委常参官每年冬季闻荐者。前件官兼通三传，傍习诸经，注疏之外，自有所得；久从使幕，亮直著名。朴厚端方，少见伦比；以臣所见，堪任御史、太常博士。臣所谙知，不敢不举，谨录奏闻，伏听敕旨。〔148〕

这是罢使郎官、御史在京者为京官冬荐之例。在外则委观察使及州府长史冬荐。

关于冬荐制的实行，后来又有补充规定。《唐会要》卷八十二“冬荐”条记载：

元和七年八月，中书门下奏：“诸州府五品已上官替后，委本道观察使及长吏，量其材行于能堪奖用者，具人才资历，每年冬季，一度闻荐。其罢使郎官、御史，委中书门下两省、御史、尚书省常参官，及诸司职事三品已上文官、左右庶子、詹事、诸司少卿、监、国子司业、少尹、国子博士、长安、万年县令、太常博士、著作郎、秘书丞等，每年冬准此闻荐。”从之。

这里特别讲了罢使郎官、御史的闻荐方式。在冬荐制的实行过程中，朝廷又发现对方镇僚佐的举荐有过快过速的现象，因为它没有遵遁一般职事官的考课年限。文宗大和元年（827）八月《更定荐代例诏》针对这种情况作出新的规定，诏云：

诸道诸军使……每年冬荐等所奏判官，……具前使下台省官合冬荐者，除府使罢外，既有荐用，当且要籍。岂合数月之间，便称去职。自今已后，如带职掌授台省未经两考者，不在冬荐限。如其中实有事故，其他官据品秩合冬荐者，则依元敕。<sup>[149]</sup>

节帅依制冬荐僚佐任官，有在幕府充职带台省官仅数月便为举荐者，朝廷不允许方镇僚佐迁转如此迅速，因而作出经两考后方可入冬荐限的补充规定。但是这一规定似乎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因为至文宗大和七年（834），朝廷又一次重申这一规定。这年五

月，中书门下又奏：

诸道诸使停罢郎官、御史等，望令罢后，其所在官经两考已上，方得冬荐；如文学才行堪奖用者，不在此限。<sup>[150]</sup>

虽然重申旧章，朝廷却没有限制很严格，因为奏文中说“如文学才行堪奖用者，不在此限”，那么这仍然可以成为那些罢使郎官、御史们未至两考而可被冬荐的理由。

与冬荐制和举人自代制有关的是向有荐举资格的人推荐人才。按照朝廷的规定，必须具备了一定官职的人才能向朝廷进行冬荐或举人自代，但具备荐举资格的人见闻有限，必须扩大见闻，广开才路。因此没有冬荐和举人自代资格的人仍有机会把自己了解到的杰出人才推荐上去，他可以推荐给有资格荐举的人。李翱有《荐士于中书舍人书》一文，中书舍人为朝廷供奉官，有资格进行冬荐和举人自代，文中李翱称这位中书舍人为兄。而这篇推荐信所推荐的四个人选，有三名是方镇使府僚佐，即前岭南节度判官、试大理司直兼殿中侍御史韦词、前宣歙来（乃“采”字之误）石军判官、试太常寺协律郎路随、江西观察判官、试秘书郎独孤朗<sup>[151]</sup>。李翱的目的就是通过中书舍人兄，将四人推荐到朝廷，置于“班列”。《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戢传》记载：“朱泚以彭偃为中书舍人，偃子充符得不死，辟郾坊府。或荐其能，召还京师。”彭充符便是由幕府僚佐经人举荐而被朝廷召回长安的。除了这种间接举荐之外，还有自荐。唐代不少士人向达官名流毛遂自荐，希望得到引用和荐举。韩愈《为人求荐书》就是代人写的一封自荐信。他的《与于襄阳书》则是自己的求荐信。当然大部分僚佐则通过自己的府主向朝廷举荐。他们宾主之间是互相了解的，无须再上书自陈。

幕职迁出任官，也要依据“官资相当”的原则。不次迁升、破

格提拔的现象是有的，《唐会要》卷五十五《省号》下记载，贾直言为淄青李师道从事，李师道反，贾直言冒死进谏，被李师道所囚。“刘悟破师道，得直言于狴狱中而用之。郗帅之情，皆因之以归，无动摇者，后失帅，亦不变于前。宰臣上陈直言，宠其官秩，遂非次擢谏议大夫。”贾直言因站在朝廷立场上与叛乱藩镇作斗争，得到德宗的非次提拔。《唐语林》卷七引《东观奏记》记载：“宣宗读《元和实录》，见故江西观察使韦丹政事卓异，问宰臣：‘孰为丹后？’周墀曰：‘臣近任江西，见丹行事，遗爱余风，至今在人。其子宙，见任河阳观察判官。’上曰：‘速与好官’。御史府闻之，奏为（侍）御史。”韦宙入朝任宪官是因父亲的政绩受到朝廷的追念而获得的。

但一般情况下，迁升也遵循一定的次序，或者是官职相当，或者是循序迁转。《全唐文》卷七一四李宗闵《马公家庙碑》记载马惣“历仕诸侯，由检校尚书职方郎中为吉州刺史。”职方郎中为五品，中、下州刺史则为四品，升一级，不为超越逾限。《唐会要》卷五十四“给事中”条记载：

贞元十八年二月，以前摄浙江团练副使，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齐总为衢州刺史，群议以为超奖过当。诏至门下，给事中许孟容上表封还曰：“臣伏见今日恩制，除衢州刺史齐总，臣愚窃有所虑，恐惊物听，不敢闻于陛下。若以兵戎之地，或有不得已非次擢授者。今衢州无他虞，齐总无殊迹，忽此超授，群情惊骇。又齐总是判官，今诏敕擢浙东观察留后，摄都团练副使，向前未有敕令，今使用此下诏，尤恐不可。齐总若可选拔，不假此事；若未可选拔，假此益使人疑。陛下临御以来，凡所选用，皆为至公。既非圣情所难改移，即臣下安得不动有论谏。若齐总必有可录，陛下必须酬能，即明书劳课，超一两资与改。今臣闻四海举朝之人，不知齐总功

能，衢州浙东大郡，自大理评事监察御史授之，使遐迩不甘，凶恶腾口。伏乞圣慈，少回神理，览臣所奏，允臣之请。陛下若谓臣不切不恳，伏乞陛下试停此诏，密使人察听，必贺圣明开纳，圣朝无私。臣授官中谢日，具已面奏，诏敕有不便者，伏请封进。今齐总诏谨随状封进。”时左补阙王武陵、右补阙刘伯刍复上疏言之，故诏书留中不出。

这次因齐总迁转引起的朝廷风波，很典型地说明了方镇僚佐迁出任官在资历上有一定要求。齐总因“竭浙东进奉”，讨得了德宗欢心，“遂超授逾等”。这个除授引起了给事中许孟容的封还诏书和论奏，还引起了谏官们的上疏谏止。朝廷最终取消了对齐总的擢迁，说明了由幕府僚佐迁出任官，一般情况下仍然要依资改转。《唐会要》同卷同条又记载：

其年八月，以岭南节度掌书记、试大理评事张贞元为邕州经略使，给事中许孟容上疏论奏：“张贞元非次迁授”，封还张贞元诏书，右补阙刘伯刍继有封章。上命中使宣谕孟容，诏亦遂止。

所谓“非次迁授”，就是没有“折资处分”，同样说明幕职迁转资历方面的要求。这种资历就是看其幕府充任何职和所兼官之品位阶次，要与出幕后任职相当。赵璘《因话录》卷一记载：“德宗躬亲庶政，中外除授，无不留神。余伯父自监察里行浙东观察判官，特授高陵县令。裴尚书武，亦自鄜坊监察宰柘阳。二人同制。”监察御史为正八品下，高陵县令为畿县令，正六品上。作者的伯父赵修由监察里行迁出任畿县令，故曰特授。

通过以上考察，我们可以看出，唐后期士人往往通过荐延奏请为方镇使府所辟用，暂时脱离了官制常规而入使府为参佐。再



通过举荐制离开使府回归官制轨道参常调，从而在人才流动上既适应了使府藉才之急需，又将方镇僚佐的迁转纳入整个官僚体制运行轨道中。幕制与官制既有区别，又没脱节，从而起到了互相补充作用。

## 五 唐末幕制的失控局面

### （一）关于进士及第者入幕充职

如前所论，唐朝廷在藩镇僚佐辟署方面曾在不同时期发布过各种限令，在辟署对象的身份和僚属员额等方面都有过严格的控制。尽管具体落实的情况会有不少出入和折扣，这些限令不能完全说成是一纸具文，在一定时期和某种程度上都曾对藩镇产生了一定的约束。应该说，随着唐后期政治形势的变化，这些限令所产生的约束愈来愈失去效力。从宣宗以后至僖宗即位的二十余年时间，武宗以前的各种限令越来越不被藩镇所遵行，因此需要朝廷重申旧章。僖宗乾符二年（875）正月《南郊赦文》的部分内容是针对藩镇用人而言的：

近者旋替年深，致使入仕多门，三铨无缺。从今后如或用年深阙补人，兵部郎官必议贬降。词科出身，士林所重，本贵践历，渐至显荣。近者惟扇浇风，皆务躁进。麻衣才脱，结绶王畿；是能十年宦途，今来半岁迁授，颇为伪弊，须举重明。自今以后，进士及第，并须满二周年后，诸道藩镇及户部度支、盐铁及在京诸司方得奏请。如未及奏官，限内有摄职处，一任随牒摄。其宏文馆、集贤院奏请直馆校理，并依此月限。如出身后诸道奏已请初銜，未得两考者，辄便奏畿内尉充。在职两考，方得依资除官改转。其授使下官，先自有月限资序，一一须守旧规，不得超越比拟，准咸通十四年

十月九日敕文处分。……诸道奏官，奏者缘要阙，旧人不理。从今后并须分明，具不理罪愆，先加惩责。有罪空替，则是惠奸。其奏前资及见任，多有虚竖头衔，用钱计会。从今以后，有官更奏者便仰兼递告身进奏院，以凭点检。如告身不到，不在奏行。其虚衔所奏，只与九品初任。仍奏状内须是三代官讳及乡贯、户头、年几，余各依资奏请。河北三道，不在此限。<sup>[152]</sup>

这里首先涉及的是进士出身者为藩镇所辟的问题。在唐代，进士出身者为“有出身人”，已经取得入仕资格，入幕充职本来是不成问题的。当进士科为士林所重时，新进士们在朝廷取得显荣得到升迁大有机会，那时他们并不怎么看重“幕府一席”。但到后来，入仕之途越来越拥挤，进士及第并不能遽受官职，或者不能获得美职，而藩镇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上对士人又有不少优越条件，藩幕便越来越有吸引力了。

文宗之前，新进士入幕充职本是常例，直到文宗大和九年（835），朝廷才开始对进士入幕充职加以限制。要求“进士初合格，并令授诸州府参军及紧县簿尉。未经两考不许奏职”，至武宗会昌二年（842）四月再次强调了这一宗旨。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条令只有在武宗在位时很短的时间内可能发生过作用，因为宣宗即位后，由于宣宗非常看重进士科，那种限制进士进身的规定很快被取消了。宣宗之后，不少新进士为那些需要人才的藩镇所辟用。如今，僖宗《南郊敕文》嫌进士们入仕和升迁太迅速了，因此强调“自今以后，进士及第并须满两周岁后，诸道藩镇及户部度支、盐铁及在京诸司方得奏请”，这并不是一种新政策，而是重申文宗、武宗时的旧章。

但是一方面唐末进士进身艰难，方镇急于用人；另一方面朝廷对付兵乱尚且无暇，对方镇实无控驭之能力，因此新进士积极

投靠和方镇竭力延揽的结果使僖宗赦文成为一纸具文。我们看到唐末方镇纷纷辟请新进士入幕，把朝廷的三令五申置诸脑后，似未听闻。《旧唐书》卷一七六《郑仁表传》记载：“仁表擢第后，从杜审权、赵鹭为华州、河中掌书记。”卷一七八《赵光逢传》：“乾符五年登进士第，释褐凤翔推官。”《新唐书》卷一九四《司空图传》记载：“咸通末擢进士，礼部侍郎王凝特所奖待。俄而凝坐法贬商州，图感知己，往从之。凝起拜宣歙观察使，乃辟置幕府。”《唐摭言》卷九记载，郑隐及第，由于“素无关外名，足不迹先达之名，既及第而益孤”，“中和末，郑续镇南海，辟为从事”。同书卷十记载：“温宪，先辈庭筠之子，光启中及第，寻为山南从事。”这些都是僖宗乾符二年以后事。

## （二）关于辟请“未有出身者”入幕

由于在唐人观念中，幕府僚佐非国家正式官吏，因此在僚佐辟署对象上曾是比较自由的，那些没有“出身”的人也常因各种原因被府主辟请入幕。但这是最初的事情，后来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入幕充职已经俨然入仕。对于不少人来说，入幕充职成为入仕捷径，甚至是比朝廷铨选升迁更为迅速，所得官职更为荣耀，因此朝廷便要求入幕者必须具备入仕资格。武宗会昌五年（845）六月，朝廷已经明敕规定，诸道不得奏请乡贡进士入幕，而且强调“且无出身，何名入仕？”敕文的语气是严厉的，说“自今已后，不得更行如此，仍永为定例”。

据崔兢《唐故温州刺史清河崔府君墓志》，墓主卒于乾符四年八月，撰者结衔为“摄东都畿汝州都防御巡官前乡贡进士”<sup>[153]</sup>，崔兢为前乡贡进士，按照规定不能被辟入幕府。因此他只任摄职。但实际上这一敕令也经常为方镇所违越。除了以摄职为借口之外，我们见到不少未及第者为方镇所辟请的实例。黄滔《陈说墓志》记载，墓主弟陈海“举进，词学优富，流辈多宗之，命不偶时，累

战失捷，郑司空愚辟署南海掌记试秘省正字”<sup>[154]</sup>。郑愚为岭南东道节度使在咸通九年至十二年。郑仁表《唐故左拾遗鲁国孔君墓志》记载孔纾云：“仁表与拾遗同岁，为东府乡荐，策试不中等，再罢去。明年，偕宴于东堂，宴之日，博陵崔公茺出紫微直，观风甘棠下，表为支使，校芸阁书，拾遗始及第。”他是在两次应举皆未及第的情况下为崔茺观察支使的，入幕后又举进士始及第。墓志还记载他及第后“乞假拜庆”，“经所为从事州，入院判案，十日东去，府适罢，贤诸侯争走羔雁驰弓旌，竟不能致”<sup>[155]</sup>。及第后本来是不能为藩镇所辟的，但那些“贤诸侯”却竞相辟请。

黄巢起义发生之后，唐朝秩序已乱，各地方镇节帅更不守旧章，未及第者入幕充职更为多见。《新唐书》卷二二四下《李巨川传》记载：李巨川乾符中举进士不第，“方天下崩骚，乃去京师，河中王重荣辟为掌书记”。《唐摭言》卷三记载，王涣于昭宗大顺二年（891）进士及第。而据卢光济《王涣墓志》记载王涣已于僖宗中和二年（882）至四年间入王铎幕府，“王公以相印总戎，镇临白马，仍于统制有都都统之号。即羽檄笺奏，断可知矣。君于斯务，颇分预焉”。光启三年（887）又入郑延昌幕，“又故相国大庆平郑公与君有中外之密。……洎先驾驻岐之年，郑公以计务兼大京兆之任，充京城招募制置使。凡所章奏，时悉委之”<sup>[156]</sup>，他及第前两入幕府。《旧唐书》卷一六四《王龟传》附子王茺传记载：“茺苦学，善属文，以季父作相，避嫌不就科试。乾符初，崔瑾谦察湖南，崔涓镇江陵，皆辟为从事。”同书卷一九〇下《唐彦谦传》：“咸通末应进士，才高负气，无所屈降，十余年不第。乾符末，河南盗起，两都覆没，以其家避地汉南。中和中，王重荣镇河中，辟为从事，累奏至河中节度副使。”辛文房《唐才子传》卷八“来鹏”记载，来鹏于大中、咸通年间才名藉甚，工诗，“蓄锐既久，自伤年长，家贫不达，颇亦忿忿，故名寓意讥讪，当路虽赏其清丽，不免忤情，每为所忌。……坐是凡十上不得第。韦岫

尚书独赏其才，延待幕中”。《南部新书》丁部：“李山甫，咸通中不第，后流落河朔，为乐彦祯从事。”

唐末各有野心之节帅为了发展个人势力，更不遗余力招纳人才，不拘一格，故更不以及第与否为限。《新五代史》卷二十一《梁臣传》记载，敬翔乾符中举进士不中，乃客大梁。为人作笺刺，传之军中，为朱温所知，引之入幕。江西钟传于唐末招纳才士，入其幕者不少人并无出身。《唐摭言》卷十记载：“陈象，袁州新喻人也，少为县吏，一旦愤激为文，有西汉风骨，著《贯子》十篇。南平王钟传镇豫章，以羔雁聘之，累迁行军司马、御史大夫。”“汤筑，润州丹阳人也，工为应用，数举败于垂成。李巢在湖南，郑续镇广南，俱以书奏受惠。晚佐江西钟传，书檄闾委，未尝有倦色。”“陈岳，吉州庐陵人也。少以辞赋贡于春官氏，凡十上竟抱至冤，晚年从豫章钟传。”胡曾“举进士不第”却屡历僚幕<sup>[157]</sup>。

巫医乐师工商之人历来为人所轻，为不入流品之辈。朝廷历来限制其出身，不许与士流为伍。《贞观政要》卷七《择官》记载：太宗告诫房玄龄说：“自此傥有乐工杂类，假使术逾侪辈者，只可特赐钱帛以赏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与夫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遣诸衣冠以为耻累。”乐人不能入仕，唐初已经作为一项政策制订下来。僖宗《南郊赦文》中说：

乐官乞托，本自人情，既越旧规，过于僭负，虽累有明敕，尚不遵行。两巡不切追擒，教场又不铃辖，从来上于方镇。近来方镇与乐官人事转多，别有迁除，例皆乞覓，喧呼门户，拥塞阶庭。以此得官，人不愿除授。自今以后，除方镇外，两巡使及诸司外巡切加擒捉，如有本色，具送本司，枷禁勘责，痛加惩断，以绝此风。

从上引赦文中便知，在方镇存在着乐人乞官的现象。方镇为了满

足将士娱乐、举行庆典和接待宾客之需要，置有乐营和在籍乐人。这些乐人往往能以技艺取悦于人，而且有机会接近节帅，因此因缘人情，超越旧规的现象便发生了。《南部新书》癸部记载：“高骈在淮南，有赞歌者，末章云：‘五色真龙上汉时，愿把霓旌引烟策。’公说，乃辟为从事。及公遇害，有识者多嗤其言过也。”以歌为赞，说明其身份。《太平广记》卷二七八“何致雍”条记载：“何致雍者，贾人之子也。幼而爽俊好学。……致雍后从知于湖南，为节度判官。会楚王殷自称尊号，以致雍为记部侍郎，翰林学士。”何致雍以贾人子而被辟。

### （三）关于辟请朝廷在职官入幕

由于朝廷官员俸禄微薄，而方镇待遇相对优厚，因此不少朝廷官员乐于外任和入幕充职。德宗贞元二年五月，朝廷有敕限制，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及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等，诸使不得奏请任使。方镇僚佐必须奏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此后朝廷对这一限令又屡有补充和重申。

尽管如此，方镇奏请中书门下两省供奉官和尚书省、御史台现任郎官、御史的现象并未被杜绝。德宗以后，由于形势所迫，在很多情况下方镇辟人突破了这些规定，这种情况至唐末更加严重。我们可以举出不少实例，却没有看到有人提出过异议。似乎朝廷的态度就是听之任之，好像原先并不曾有过限令似的。《太平广记》卷一四四引《玉泉子》记载：“唐封望卿，仆射敖之子，杜邠公惊镇岐下，自省中请为判官。”杜惊出镇凤翔在咸通四年（863）至十年。《旧唐书》卷一六五《柳玭传》记载：“应两经举，释褐秘书正字，又书判拔萃，高湜辟为度支推官。逾年，拜右补阙。湜出镇泽潞，奏为节度副使。入为殿中侍御史。李蔚镇襄阳，辟为掌书记。湜再镇泽潞，复为副使。入为刑部员外，……寻出广州节度副使。”柳玭四入四出，原则上是违反了朝廷限令的。

《新唐书》卷一八二《郑延昌传》：“咸通末得进士第，迁监察御史。郑畋镇凤翔，表在其府。”同书同卷《王溥传》：“第进士，擢累礼部员外郎，史馆修撰。崔胤镇武安，表署观察府判官。”《唐诗纪事》卷六十三记载：路德延“天佑中，授拾遗，会河中节度使朱友谦领镇，辟掌书记”。《旧唐书》卷一七七《杜让能传》记载，杜让能于咸通十四年登进士第，在两任县尉，两次出任幕职后，又为淮南节度使刘邺辟为掌书记，后入朝为监察御史，“牛蔚镇兴元，奏为节度判官”。

#### （四）关于辟署亲故人幕

在辟署亲故人幕方面，朝廷从来没有限制。《太平广记》卷一七〇“蔡荆”条记载：

唐蔡荆尚书为天德军使，衙前有小将顾彦朗、彦晖，知使院宅市买。荆有知人之鉴。或一日，俾其子叔向以下，备酒馔于山亭，召二顾赐宴。荆俄亦即席，约令勿起，二顾惶惑，莫谕其意。荆勉之曰：“公兄弟俱有封侯之相，善自保爱，他年愿以子孙相依。”因增其职级。洎黄寇犯阙，顾彦朗领本军，同立收复功，除东川，加使相。蔡叔向兄弟往依之，请叔向为节度副使，仍以丈人行拜之。军府大事，皆咨谋焉。

所以，同书卷一五八“顾彦朗”条云：“东川顾彦朗，以蔡叔向为副使，感微时之恩，惟为戎貌而尝加敬。”《新唐书》卷一八六《周宝传》记载：

徙宝镇海军节度兼南面招讨使。……高骈领盐铁，辟宝子佶为支使，宝亦表骈从子在幕府。

辟署制成为使主互通关节安排亲故的工具。在周宝幕府中，由于用人不当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南部新书》壬部记载：“周宝在浙西，副使崔绾，公之妻族，弟兄雁列于幕中。观察判官田佩，亦其外甥。二人最为贪暴。其次陆谔已下，皆挟势而入。及更变之后，甚者亦多不免也。”

### 注 释

- [1] 《文苑英华》卷七二四，中华书局，1966年5月，3751页。
- [2] 戴伟华《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44—51页。
- [3] 《全唐文》卷五三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2395页。
- [4] 《樊川文集》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9月，291页。
- [5] 《唐代墓志汇编》，周绍良等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2473页。
- [6] 《全唐文》卷四九四，2233页。
- [7]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二，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80页。
- [8] 《全唐诗》卷二四八，中华书局，1960年4月，2791页。
- [9] 《玉溪生年谱》，见《玉溪生诗集笺注》，冯浩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0月，864页。
- [10] 《全唐文》卷五三四，2401页。
- [11] 同上书，卷七九四，3689页。
- [12] 同上书，卷五〇三，2266页。
- [13]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349页。
- [14] 《樊川文集》卷十四，207页。
- [15] 《全唐文》卷六三一，2819页。
- [16] 同上书，卷六四〇，2865页。
- [17] 李翱《叔氏墓志铭》，《全唐文》卷六三九，2858页。
- [18] 《柳宗元集》卷十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295页。
- [19]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四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
- [20]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三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
- [21] 千唐志斋藏石，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2289页。



- [22] 《全唐文》卷七三五，3362页。
- [23] 同上书，卷六二八，2808页。
- [24] 同上书，卷五八九，2638页。
- [25] 《唐代墓志汇编》，2386页。
- [26]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三册）。
- [27] 《全唐文》卷五四五，2447页。
- [28] 同上书，卷六二八，2808页。
- [29] 同上书，卷五〇七，2284—2287页。
- [30] 《白居易集》卷四十，中华书局，1979年10月，890页。
- [31] 《全唐文》卷七六一，3506页。
- [32] 《唐代墓志汇编》，2526页。
- [33] 《全唐文》卷五二九，5370页。
- [34] 《唐代墓志汇编》，2520页。
- [35] 同上书，3344页。
- [36] 同上书，2510页。
- [37] 《全唐文》卷四一二，1870页。
- [38] 同上书，卷六十，282页。
- [39] 同上书，卷四一三，1871页。
- [40] 《文苑英华》卷八八七，4673页。
- [41] 《新唐书》卷一三九《房式传》。
- [42] 《白居易集》卷五十，1055页。
- [43] 杜牧《陈威除西川安抚巡官制》，《樊川文集》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李商隐《为柳珪上京兆公谢辟启》，《全唐文》卷七七七，3594页。
- [44] 《唐代墓志汇编》，2444页。
- [45] 《柳宗元集》卷十，257页。
- [46] 《全唐文》附陆心源《唐文续拾》卷十一，51页。
- [47]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三册。
- [48] 《全唐文》卷五八九，2638页。
- [49] 《唐诗纪事》卷二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11月，434页。
- [50] 《旧唐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
- [51] 《唐会要》卷八十七《转运盐铁总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
- [52] 同上书，卷六十六《群牧使》。
- [53] 《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

- [54] 《全唐文》卷三八〇，1709页。
- [55] 《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诸使杂录下”。
- [56] 同上。
- [57] 千唐志斋藏石，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1952页。
- [58]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三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12月。
- [59] 《全唐文》卷四一〇，1861页。
- [60] 同上书，卷六十八，313页。
- [61] 同上书，卷六三九，2859—2860页。
- [62] 同上书，卷三六六，1645页。
- [63] 同上书，卷三九一，1759页。
- [64] 《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条，1441页。
- [65] 《全唐文》卷四十三，204页。
- [66]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载《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发行，1969年10月，71—72页。
- [67] 《全唐文》卷五一〇，2295页。
- [68] 《旧唐书》卷一三七《于邵传》，3766页。
- [69] 同上书，卷一三四《马炫传》，3702页。
- [70] 《全唐文》卷三八七，1742页。
- [71] 前揭严耕望文，73页。
- [72] 千唐志斋藏石，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1855页。
- [73] 于邵《田司马传》，《文苑英华》卷七九三，4192页。
- [74] 《新唐书》卷二二四《陈少游传》。
- [75] 顾况《宋州刺史厅壁记》，《全唐文》卷五二九，2378页。
- [76] 《旧唐书》卷一六八《钱可复传》，4386页。
- [77] 同上书，卷一六三《卢简能传》，4270页。
- [78] 《旧唐书》，卷一七二《萧杰传》，4480页。
- [79] 《新唐书》卷一六九《韦温传》，5158页。
- [80]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562页；《新唐书》卷一七九《郑注传》，5316页。
- [81] 《旧唐书》，卷一五七《辛秘传》，4151页；又牛僧孺《昭义军节度使辛公神道碑》，见《全唐文》卷六八二。
- [82]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咸通十一年正月，8153页。
- [83] 《樊川文集》卷十四，207页。

- [84] 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2344页。
- [85] 《旧唐书》卷一六九《郑注传》,4399页。
- [86] 《全唐文》卷七七八,3601页。
- [87]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384页。
- [88] 《柳宗元集》卷十一,271页。
- [89] 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254页。
- [90] 《山左冢墓遗文》,同上,2438页。
- [91] 《全唐文》卷七十八,355页。
- [92]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
- [93]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73页。
- [94] 《通典》卷十八《选举》十六,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12月。
- [95] 《新唐书》卷一七八《刘蕡传》,5306页。
- [96] 片山正毅《宋代幕职官の成立について》,《东洋史学》(二十七),1965年。
- [97] 前掲严耕望《唐方镇使府僚佐考》。
- [98] 同上。
- [99] 《全唐文》卷四一四,又见《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一。
- [100]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又见《全唐文》卷四七七。
- [101] 《全唐文》卷六十,282页。
- [102] 同上书,卷七十,324页。
- [103] 同上书,卷七十五,345页。
- [104] 《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1718页。
- [105] 同上书,1713页。
- [106] 同上书,1715页。
- [107] 《白居易集》卷五十,1049页。
- [108] 洪迈《容斋三笔》卷十六,见《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7月。
- [109] 《樊南文集》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
- [110] 《全唐文》卷四一二,1870页。
- [111] 同上书,卷七五九,3493页。
- [112] 《唐代墓志汇编》,2510页。
- [113] 同上书,2520页。
- [114] 同上书,2344页。
- [115]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又见《全唐文》卷八十一。
- [116] 关于方镇僚佐职级尊卑高低,可参看日本学者砺波护《唐代使院の僚佐

- と辟召制》，《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年。
- [117] 《唐代墓志汇编》，2344页。
- [118] 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282页。
- [119] 《郑当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三册。
- [120] 《旧唐书》卷一六五、《新唐书》卷一六三《柳暨传》。
- [121] 褚藏言《窦巩传》，《全唐文》卷七六一，3505页。
- [122] 李恭仁《李潘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205页。
- [123] 《元稹集》卷五十五《严公行状》，中华书局1982年8月。
- [124] 穆员《河南少尹裴公墓志铭》，《文苑英华》卷九四三，4959页。
- [125]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玄佐传》。
- [126] 《新唐书》卷一七〇《范希朝传》。
- [127] 《旧唐书》卷一四六《裴玢传》。
- [128] 《新唐书》卷一七一《王沛传》。
- [129]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卷一六一《李光颜传》。
- [130] 同上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
- [131] 《新唐书》卷一七〇《范希朝传》。
- [132] 《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陈少游传》。
- [133]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玄佐传》。
- [134] 《新唐书》卷一七一《王沛传》。
- [135]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卷一六一《李光颜传》。
- [136] 同上书，卷一五六《王智兴传》。
- [137] 《全唐文》卷七十八。
- [138] 《元稹集》外集卷五，668页。
- [139] 前掲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
- [140] 《柳宗元集》卷十，257页。
- [141] 《全唐文》卷五〇三，2267—2268页。
- [142] 同上书，卷五〇七，2284—2285页。
- [143] 《唐代墓志汇编》，2394页。
- [144] 《元稹集》卷四十八，518页。
- [145] 卢建荣《中晚唐藩镇文职幕僚职位的探讨》，见《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下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 [146] 《唐才子传校笺》（三）卷六，傅璇琮主编，中华书局，1990年5月，78—80页。

- [147] 《刘禹锡集》卷十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11月。
- [148]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603页。
- [149] 《全唐文》卷七十，324页。
- [150] 《唐会要》卷八十二，1791—1792页。
- [151] 《全唐文》卷六三五，2841页。
- [152] 同上书，卷八十九，406—409页。
- [153] 《唐代墓志汇编》，2486页。
- [154] 同上书，2554页。
- [155] 同上书，2467页。
- [156] 参《唐才子传校笺》(四)，中华书局，1990年9月，279—283页；岑仲勉《从王涣墓志解决了晚唐史一两个问题》，见《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441—452页。
- [157] 《唐才子传校笺》(三)，480—484页。

## 第六章

# 唐代幕府辟署制的性质和作用

作为一种用人制度，幕府辟署制在唐代政治生活中发挥了怎样一种作用，其利弊得失，在当时有不同认识。关于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辟署制作为一种良好的制度是相对于朝廷铨选制而言，又是作为对铨选制的补充而存在的。它在不同时期起到了不同的作用。大体上说，它对优秀人才的选拔起了良好的作用，并为士人素质提高和优秀人才施展才华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辟署制也有其弊端，任人唯亲的现象客观存在，幕府僚佐有时成为地方分裂势力的工具。本章在唐代政治体制的变动这一背景之下，考察唐代幕府辟署制度之性质、辟署制在人才选拔中的地位与作用，重点论述唐后期藩镇幕府。

### 一 朝廷铨选制之弊与唐朝政治体制的变迁

唐代幕府辟署僚佐，虽然有表奏朝廷这一道手续，尽管在辟署僚佐方面朝廷还曾有过不

少限令，实际上节帅辟请的自主权是很大的。杜牧起草的《石贺除义武军书记崔涓除东川推官等制》云：

敕：朝议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石贺等。朕寄诸侯之事重矣，大者教化风俗，小者惠养黎众，环千里之疆，统三军之众，讲求倚用，不五六人。守臣公度、仲郢所请，贺等各以文学决科，愷悌干禄。观其褒举，皆是才名。能报所知，能用所用，在尔宾主，予不与焉。<sup>[1]</sup>

“在尔宾主，予不与焉”，鲜明地反映出朝廷对于节帅辟用僚佐的态度。节帅的任用僚佐也就摆脱了朝廷铨选的羁绊，从府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自己的人才标准去挑选才士以供职幕府。节帅辟请僚佐吸引了不少杰出人才入幕。当时的人们就注意到这一点。德宗时，宰相赵憬上《省官六议》，建议擢用诸使府参佐，云：“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达，多在方镇。”<sup>[2]</sup>沈既济建议将方镇辟署之制推广到州县系统的选官上，他指出，诸道诸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择，“纵其间或有情故，大举其例，十犹七全”<sup>[3]</sup>。白居易所草《温尧卿等授官赐绯充沧景、江陵判官制》云：“今之俊义，先辟于征镇，次升于朝廷。故幕府之选，下台阁一等，异日入而为大夫公卿者，十八九焉。”<sup>[4]</sup>

幕府辟署得人，是与朝廷铨选相对而言的。隋唐加强中央集权，在选举制度上废除九品中正制，“罢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sup>[5]</sup>。唐制，“庶官五品已上，制敕命之，六品已下，则并旨授。制敕所命者，盖宰相商议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盖吏部铨材署职，然后上言，诏旨便画闻以从之，而不可否者也。开元中，吏部注拟，选人奏署，循资格限，自起居遗补及御史等官，犹并列于选曹铨叙之列”<sup>[6]</sup>。郎官、御史等六品以下常参官本来亦由吏部选授，“贞观以后，员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则天朝，以吏部权轻，

监察御史亦制授之”<sup>[7]</sup>。从朝廷到州县官吏皆出于制敕所命与旨授，其特点是选官之权高度集中，所谓“天下之大，士人之众”，“委之数人之手”<sup>[8]</sup>。这固然是出于加强中央集权之目的，但物极必反。这种权力高度集中所造成的弊端恰恰又对加强封建统治造成不利的后果，即所谓“不得实才”。权力过于集中的朝廷铨选之弊端，从一开始就暴露出来，并日益突出，因此，经常受到激烈的批评。伴随着这种批评，人们常常论及古之辟召之法，给予程度不同的肯定。《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云：

贞观元年正月，侍中、摄吏部尚书杜如晦上言曰：“比者，吏部择人，唯取言辞刀笔，不悉才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对曰：“两汉取人，皆行著州间，然后入用。今每年选集，尚数千人，厚貌饰词，不可悉知，选司但配其阶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征亦曰：“知人之事，自古为难，故考绩黜陟，察其善恶。今欲求人，必须审访，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将依古法，令本州辟召，会功臣将行世封，其事遂止。

太宗接受杜如晦和魏征的建议，打算推行辟召制，但由于将行功臣世封而中止。贞观初，为了革除选举方面的弊端，太宗任命了为人公正的杜淹主持铨选，因此选举得人，成为一时美谈。同书同卷记载：贞观二十年（646），黄门侍郎褚遂良上表，称颂杜淹政绩，而且进而肯定吏部铨选的合理性。他说：“贞观初，杜淹为御史大夫，检校选事。此人至诚任公，实称所使。凡所采访七十余人，比并闻其嘉声。积久研覆，一人之身，或经百问，知其器能，以此进举。身既染疾，伏枕经年，将临属纊，犹进名不已。陛下悉擢用之，并有清廉干用，为众所钦望。大唐得人，于斯为美。陛下任一杜淹，得七十余人，天下称之。此则偏委忠良，不必众



举之明效也。”按照褚遂良的说法，吏部铨选是否得人，关键的问题是主持铨选者要“至诚任公”，只要做到这一点，铨选得才还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如何才能使主持铨选的人都像杜淹一样公正，他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选举是否得才，并没有从制度上得到保证。实际上，即便有杜淹这样持法公正的人，一个人的精力毕竟有限，面对“天下之大，士人之众”，个人的勤劳往往无济于事。

高宗即位不久，黄门侍郎、知吏部选事刘祥道上疏，痛陈选举之弊，他说：“今之选司取士，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一千四百人，是伤多也；杂色入流，不加铨简，是伤滥也。”因此“望请厘革，稍清其选”。中书令杜正伦亦上言：“入流者多，为政之弊。”所以造成伤滥的局面，也是以数人之手，选士之众而无暇铨简的结果。但是“公卿以下，惮于改作，事竟不行”。事在显庆二年（657）<sup>[9]</sup>。由于“铨法简而任重”，至高宗时裴行俭、李敬玄和张仁祜等人为简化程序，便于操作，定选官资格，大大削弱了用人唯才的原则。士人为求官而弄虚作假成风，铨选之弊，非止一端。《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云：

高宗总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俭始设长名榜，引铨注法，复定州县升降为八等，其三京、五府、都护、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资授之。其后李敬玄为少常伯，委事于员外郎张仁祜，仁祜又造姓历，改状样、铨历等程式，而铨总之法密矣。然是时仕者众，庸愚咸集，有伪主符告而矫为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参调者，有远人无亲而置保者。试之日，冒名代进，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实。虽繁设等级、递差选限、增谴犯之科、开纠告之令以遏之，然犹不能禁。大率十人竞一官，余多委积不可遣，有司患之，谋为黜落之计，以僻书隐学为判目，无复求人之意。而吏求货贿，出入升降。

因此，至武后临朝，铨选之弊又被尖锐地提出来了，同时又出现了推行辟召制的呼声。垂拱元年（685）七月，鸾台侍郎兼天官侍郎魏玄同以吏部选举不得其人，上表批评高宗以来选举之弊，主张改革。《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云：“至武后时，天官侍郎魏玄同深嫉之，因请复古辟署之法，不报。”魏玄同认为选举之弊源于魏晋，唐代承其遗风。他主张恢复周汉古制，其具体做法即“州郡积其功能，而为五府所辟；五府举其掾属，而升于朝廷”。这是一种辟召与举荐相结合的选举办法，目的是分吏部之权，革除士人之众而委之数人之手所造成的弊端。魏玄同的分权主张不合乎武后专断作风，因此“武太后不纳”。天授三年（692），右补阙薛谦光针对当时士人求官，“矫饰行能，以请托奔驰为务”，上疏武后，又肯定汉代求士之法，曰：“自七国以来，虽杂以纵横，而汉兴求士，犹征百行。是以礼让之士，既闾里推高，然后为府寺所辟。”在批评了魏晋以来选官方面的各种弊端后，他又提出实行荐举担保制，即依汉法，“所举之主，终身保任”。“称职者受荐贤之赏，滥举者抵欺罔之罪”<sup>[10]</sup>。武则天曾多次下诏求贤，但并没有像魏玄同和薛谦光所希望的那样推行辟举制。

武则天在位，破格用人。她广开才路的各种措施曾为后人所称道，比如她进一步发展科举制度，首创由皇帝亲自策问举人的殿试，大开制举，又置武举，扩大选官的范围。她还下令允许官员和百姓自荐以求进用，分派存抚使至各道搜扬人才。这些造成了一些杰出人才的脱颖而出。陆贽《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曾赞扬她“课责既严，进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骤升，是以当代谓知人之名（明），累朝赖多士之用”<sup>[11]</sup>。但武后时广开才路的结果也造成了“伤于容易”而选法更滥的负面效应。《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云武氏“务收人心，士无贤不肖，多所进奖。长安二年，举人授拾遗、补阙、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评事、卫佐凡百余人。明年，引见风俗吏，举人悉授试官，高者至凤阁

舍人、给事中，次员外郎、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试官之起，自此始。时李峤为尚书，又置员外郎二千余员，悉用势家亲戚，给俸禄，使厘务，至与正官争事相殴者。又有检校、敕摄、判知之官”。中宗时，李峤为中书令，后悔员外官之置，罢之。但由于韦后、太平公主、安乐公主等专权用事，又有斜封别敕授官的做法，斜封官数以千计，“内外盈溢，无厅事以居，当时谓之‘三无坐处’，言宰相、御史及员外郎也”。加上郑愔为吏部侍郎，“大纳货赂，选人留者甚众，至逆用三年员阙，而纲纪大溃”。宋璟为吏部尚书，李义、卢从愿为侍郎，姚元之为兵部尚书，陆象先、卢怀慎为侍郎，对选举制度进行了一番改革，“悉奏罢斜封官，量阙留人，虽资高考深，非才实者不取。初，尚书铨掌七品以上选，侍郎铨掌八品以下选。至是通其品而掌焉”。但不久，宋璟与姚元之等罢官，太平公主用事，又恢复了斜封别敕官。

武后以来，铨选制的弊端越来越暴露出来。玄宗即位，左拾遗张九龄上疏，对选官制度提出改革的意见。《通典》卷十七《选举》五载其疏文有云：

古之选用贤良，取其称职，或遥闻而辟召，或一见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图侥幸。今天下未必理于上古，而事务日倍于前，诚为不正其本而设巧于末。所谓末者，吏部条章，动盈千万，刀笔之吏，辨析毫厘，节制抢攘，溺于文墨；胥徒之滑，又缘隙而起。臣以为始造簿书，以备用人之遗忘耳，今反求精于案牘，不急于人才，亦何异遗剑中流，而刻舟以记。去之弥远，可为伤心。凡称吏部之能者，则曰从县尉与主簿，从主簿与县丞，斯选曹执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据其合与不合，而多不论贤与不肖，大略如此，岂不谬哉！……今则执以格条，贵于谨守，幸其心能自觉者，每选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专固者，则亦一人不拔。据资配职，自以为能；

为官择人，初无此意，故使时人有“平配”之议，官曹无得贤之实。故臣以为选部之法，弊于不变。变法甚易，在陛下涣然行之。

他又提出了古之辟召之法，并批评了吏部铨选“唯据其合与不合，而多不论贤与不肖”之弊。据《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我们知道张九龄这道疏上于开元三年（715）。此后，朝廷对选官制度进行了局部的改革，但吏部铨选的弊端没有得到革除，至开元十七年，左监门卫录事参军刘秩又论当时的选举之弊。《通典》卷十七《选举》五录其论云：

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诸侯，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举任。当乎汉室，除保傅将相，余尽专之。州县佐吏，则皆牧守选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诸侯牧守之事也。然则主司之所选者，独甸内之吏，公卿府之属耳，岂不寡哉？所选既寡，则焉得不精。近则有封建而无国邑，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拜免，必归吏部。按名授职，犹不能遣，何暇采访贤良，搜核行能耶？

他所批评的还是吏部铨选过于集权的制度，他所提倡的则仍是采用古之辟召制以分吏部事权。但吏部铨选的弊端不仅没有得到改革，至开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书则更为严重。裴光庭是裴行俭的儿子，他进一步发展了裴行俭的作法，始作循资格。因而造成的局面便是“贤愚一概，必与格合，乃得铨授，限年躐级，不得逾越”<sup>[12]</sup>。选官完全论资排辈，“负谴者皆有升无降，庸愚沉滞者皆喜，谓之圣书”<sup>[13]</sup>。裴光庭卒后，太常博士孙琬曾“以其用循资格非奖劝之道，建议谥为‘克’”。中书令萧嵩以为这种做法非求才之方，奏请罢之<sup>[14]</sup>。开元二十一年六月玄宗曾下制，明

令“自今选人有才业操行，委吏部临时擢用”，力图改变那种论资排辈贤愚一概的状况。但是由于每年选人数量大大超过空缺或待补的职位，循资格不得不继续实行。史言“虽有此制，而有司以循资格便于己，犹踵行之”<sup>[15]</sup>。

由于朝野的压力和出于选拔才能之士的实际需要，朝廷在选举制度上进行了某些调整，如拔萃科、宏词科和平判入等的设立。唐代安史之乱之前，在选举制度上，吏部铨选这种高度集权的制度一直没有得到改革，虽然在这个框架内进行过某些局部的调整，仍然是弊端丛生，某种有益的措施很快会被专权者个人的意志所抵消。统治者内部的争论此起彼伏，推行辟召制的复古主张时时被提出来，但这种不利于封建专制制度的措施很难被统治者接受。如何选官得才，始终是唐统治者面临的一道难题。大约在代宗大历年间，洋州刺史赵匡《举选议》对古之辟召之制仍持肯定态度，他说：“昔三代建侯，与今事异。理道损益，请自汉言之。汉朝用人，自诏举之外，其府、寺、郡国属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于家，而辟书交至，以此士务名节，风俗用修。”<sup>[16]</sup>

《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云：“肃代以后兵兴，天下多故，官员益滥，而铨法无可道者。至德宗时，试太常寺协律郎沈既济极言其弊。”沈既济不仅痛斥了当时朝廷铨选之大弊，而且提出补救之法，那就是将使府辟署之法推广到州县官吏的任用。他说：“详度古制，折量今宜，谓五品以上及群司长官，俾宰臣进叙，吏部、兵部得参议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属，许州府辟用。”同时设保举之法，委任责成。若“选用非公”，则“罪其私冒不慎举者，小加谴黜，大正刑典”。有人反对把辟召法推广到州县，说：“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亲故，或权势嘱托，或旁邻交质，多非实才，奈其滥何？”针对这样的意见，沈济既比较了辟召之法与吏部铨选的利弊，认为即便辟召制“举亲举旧，有嘱有请，十分其人，五极其滥，犹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无一焉”。他

还举出当今方镇使府辟署僚佐的例子，说“今诸道节度、都团练、观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铨择，纵其间或有情故，大举其例，十犹七全。则辟吏之法见行于今，但未及于州县耳”<sup>[17]</sup>。

贞元时，陆贽为相，请许台省长官自荐属官，力倡委任责成之道，长官自择僚属之法。德宗采纳了他的建议，但刚一实行，立刻受到不少人的攻击，有人向朝廷反映“诸司所举，多引用亲党，兼通赂遗，不得实才”。于是德宗“俄又宣旨，云此法行之非便”，令陆贽等“宜自选择，勿用诸司延荐”。陆贽的建议最终搁浅<sup>[18]</sup>。

自唐初以来，人们一直津津乐道于古之辟举之法。固然，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废吏部铨选，普遍推行辟举之法适合当时的政治形势。朝廷铨选既是加强中央集权之工具，统治者不会轻易弃之，而从朝廷到地方，从使府到州县，全面实行辟举之法所造成的分权体制，其弊端亦复不少。但唐人对吏部铨选那么多的尖锐批评，以及上述诸人对辟举之法的肯定，至少可以说明，朝廷铨选所缺失的正是辟举之法之优长，铨选之弊有时可以借辟举加以一定程度的弥补和救正。但州府辟召之法在唐代并没有得到实行。

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唐代使职差遣制发展起来。陈仲安先生《唐代的使职差遣制》一文对此作过深入地探讨<sup>[19]</sup>。根据陈先生的研究，唐代使职差遣制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唐初的使职一般是临时性的差遣，与历朝差遣大员衔命出使的情况并无不同。从高宗晚年武后当政时期起，使职有扩大增多的明显迹象，更可注意的是这时由于国防形势的变化，边境上逐渐在原有的镇戍以外设军和守捉，以后又形成军区制度，作为军区长官的诸使职已逐渐由临时差遣变为比较固定的职务，成为以后节度使的起源。玄宗时期，使职差遣制大为发展，在军事方面，节度使在睿宗景云中出现后，在开元时期已逐渐固定；在地方制度方面，于开元二十一年（733）设十五道采访使；在宰相制度方面，原为真宰相的

左右仆射要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头衔才算入相。这一时期更为发展的使职是在财政部门，如盐池使、转运使、劝农使、诸色安辑户口使、户口色役使、租庸地税使、铸钱使、木炭使、出纳使等等。任用宦官出使监军也兴于此时。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经济、政治局势起了巨大变化，使职差遣制也随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形成了几个重要的使职系统：一是地方军政制度中的使职系统，即以节度使或观察使为中心的使职系统；二是财政部门的使职系统，即以转运、度支、户部三司为中心的使职系统，三是由宦官充任的使职系统。

与使职差遣制发展的同时，从朝廷三省六部到郡府州县之职事官系统职权普遍坠落。陈先生说：“使职差遣制在肃代以后，已发展到巩固定型的阶段，这时唐朝政治制度的重要杠杆，已不是三省六部等职事官，而是各种系统的使职了。”在地方上，安史之乱后逐渐形成了藩镇林立之格局，地方行政大权操之于方镇之手，州县则处于受其支配之地位。白居易说“郡守之职，总于诸侯帅；郡佐之职，移于部从事”<sup>[20]</sup>，说明了地方事权转移的现实状况。李肇所谓“为使则重，为官则轻”<sup>[21]</sup>，则反映了唐代政治体制这一变迁在士人心理上引起的反映。而在使职差遣中，各种专使都具有较自由的用人权，其僚属“皆使自辟召然后上闻”。唐代领兵统帅幕府僚佐自辟之制起初是出于征战需要而确立的，但自行军幕府历边镇幕府，以至于后期藩镇幕府，节帅职能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而其僚佐自辟之制不变，这是伴随唐代使职差遣制的发展而保留下来并继续发展的。

我们看到，唐后期尽管辟召之法未行于州县，但由于使职差遣制的普遍化与固定化，尤其是方镇使府在地方行政上地位日益重要，辟召之制却在唐后期地方政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州县之职权即已坠落，德宗以后，少有人再像以前那样抨击吏部之法，而倡辟召之制。其原因就是这种辟召之制已经伴随使职差遣制的发

展在选举制度中实际上占据了应有的位置，那就是与原有铨选制度并存而互补。

唐代使职差遣制度的发展是统治阶级对封建政治体制所作的不自觉的调节和改革。而幕府辟署之制的存在与发展则是使职差遣制度下的附属产物，同时又是使职差遣制得以良好运行的因素之一。它的作用是为职繁任重的专使（包括方镇）在僚佐任用上提供得力的辅佐人员以应付政治，经济以及军事的新局面和新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唐代幕府辟署之制是对日益僵化的朝廷铨选之制作出的调节和补充。

## 二 幕府得才及其原因分析

从唐代幕府辟署的实际效果看，它也确实起到了良好的调节与补充作用，唐前期行军幕府、边镇幕府以及肃代之际都统行营统帅幕府的情况，我们已经作过论述。唐后期藩镇幕府辟署制与荐举制相结合，一方面吸引了不少地主阶级优秀分子进入幕府，在当时藩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幕府生活的历练和迁转，为唐王朝统治输送了不少杰出人才。这些人进入朝廷或地方任职，有的升迁为节帅，为唐代中央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出色贡献。

吴宗国先生的研究表明，在贞元末年，特别是元和年间进士及第而在文、武、宣几朝作到大臣和宰相的，大部分都是先辟从藩府而后迁于朝廷。据吴先生统计，文宗时宰相中进士出身者十八人，其中有十一人是经过辟举的；武宗时进士出身的宰相十二人，其中至少有十人是经过辟举的；宣宗时进士出身的宰相二十人中，经过辟举的也有十三人，而其他大臣经过辟举的更多，如韩愈、韦表微、王质、卢简辞、其兄简能、其弟弘正、简求、简求子嗣业，皆经过辟举，后步至高官。故吴先生得出结论说：“进



士及第后辟从藩府，入朝为清官，这在宪宗特别是文宗以后，成为士大夫迅速升迁、致位通显的主要方式。”<sup>[22]</sup>吴先生的统计皆限于进士出身者，实际上有幕府经历入朝为官者为数当更多，由于这方面史料不完整，我们无法做出全数的统计，但幕府成为士人迁转的“要津”，成为统治者选拔人才的渊藪，则是当时人们有目共睹的。权德舆说：“今名卿贤大夫，由参佐而升者十七八，盖刷羽幕廷，而翰飞天朝。”<sup>[23]</sup>

唐代幕府辟署之所以得人，其原因是它不同于僵化的朝廷铨选方式，还由于多种社会制约促进因素。

首先，唐代幕府事繁任重，僚属须得实才，迫使节帅必须慎选才望，以佐其务。按常识判断，既然幕府有辟署之权，入幕对士人来说，无论仕途迁转，还是经济待遇都颇为优越，任人唯亲的现象必不可免。我们已经指出，唐前期行军幕府中统帅辟署，多有亲故，有利有弊而利大于弊；至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与肃代之际行营统帅幕府，任用亲故的现象几不可见。唐后期藩镇幕府辟署僚佐，托于亲故的事例是有的，但正如沈既济所云，纵有情故，十犹七全。其原因与朝廷的委任责成有关。朝廷赋节帅行政、经济以及军事之重任。节帅所负职繁任重。颜真卿《送福建观察使高宽仁序》说：

国家设观察使，即古州牧部使之职，代朝廷班导风化而宣布德音，振举万事而沙汰百吏者也。民俗之惨舒，兵赋之调发，刑狱之冤滥，政治之得失，皆得以观察而行之，其任可谓重矣。<sup>[24]</sup>

大中六年（852）十二月中书门下奏文云：

观察使职当廉问，位重藩维，受明王之宠寄，同国家之

休戚。<sup>[25]</sup>

所谓“一方惨舒，系在长吏”。对于节帅来说，须参佐得力，方成事功。故参佐之选聘，系一方之安危，政事之成败。符载《送崔副使归洪州幕府序》说：

今四方诸侯，裂王土，荷天爵，开莲花之府者凡五十余镇焉，以礼义相推，以宾佐相高，长城巨防，悬在一士。<sup>[26]</sup>

唐代幕府参佐员额设置依规定是很有限的，即便方镇辟署有时会突破朝廷的规定，僚佐队伍亦不会很庞大。据前引会昌五年（845）九月中书门下奏，诸道参佐多者十人，少者三五人。即便额外又辟，又能多到哪里？前引杜牧起草的制书就说：“讲求倚用，不五六人。”当然，唐末各割据分裂势力情况例外。以这样有限的人员组成幕府决策班子，每一成员都应精强干练，这就要求节帅择才，用人唯贤。即便权贵亲故请托，若非才士，亦不敢委以重职，使处宾席。《因话录》卷五记载韩滉的一则故事就很能说明问题：

韩晋公节制三吴，多历年所，取宾佐僚属，随其所长，无不得人。尝有故旧子弟投之，与语，更无他能，召之与宴而观之，毕席端坐，不旁视，不与比座交言。数日，署以随军，令监库门。使人视之，每早入，唯端坐至夕。警察吏卒之徒，无敢滥出入者，竟获其力。

随军乃幕府卑职，不齿于宾席，亦不须奏请。尽管来人是“故旧子弟”，但“因无他能”，韩滉只能署以此种卑吏之职，使其“监

库门”。《新唐书》卷一三二《沈传师传》记载：“传师性夷粹无竞，更二镇十年，无书贿入权家。初拜官，宰相欲以姻私托幕府者，传师固拒曰：‘诚尔，愿罢所授。’故其僚佐如李景让、萧寘、杜牧，极当时选云。”为了得实才以佐幕，节帅常多方延揽，甚至托人求荐，或请求朝廷委派，如我们曾提到的某节帅拜托令狐楚荐人为掌书记，而令狐楚还为人作《请行军司马及少尹状》，其中云：

臣适蒙恩奖，获守方隅，力小任大，常忧败累。伏以行军司马相副之职，知府少尹共理之官，未得其人，久空此位。每平均征赋，缮理边陲，实籍通才，以分重寄。伏惟陛下察臣心之恳款，知军务之殷繁，选于中外，为此别（一作副）贰。陛下所用，即臣所知，苟获同心，庶无阙事。<sup>[27]</sup>

沈既济《选举议》也说：“向令诸使僚佐尽授于选曹，则安获镇方隅之重，理财赋之殷也？”<sup>[28]</sup>这些都说明选聘合适人才加以署用，实在是方镇使府的实际需要。独孤及《送孙侍御赴凤翔幕府序》中记载，孙侍御入凤翔幕，“人谓扶风于是乎有三幸，获白额而南山有采藜藿者，一幸也；今夫操兵者如虎，而司徒仁而爱人，二幸也；其府君则贤，其幕府多士，而孙侯懿之以文德，三幸也”<sup>[29]</sup>。说明幕府得才在地方政治上的重要作用。

其次，由于藩镇在地方行政上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和它沟通中央与州县的桥梁地位，藩镇幕府参佐成为从中央到地方整个社会普遍关注的对象。由于实行辟署制，参佐引用是否得人，取决于节帅是否知人善任和能否礼贤下士，因此，名人贤士进入幕府，往往能够提高节帅在社会上的声望和地位，受到社会舆论的赞扬与称许。精求名士，以重府望，成为藩镇普遍的风气。赵憬讲到幕府得人的原因就说到：“诸使辟吏，各自精求，务于得人，将重府望。”<sup>[30]</sup>韩愈《与凤翔邢尚书书》云：

布衣之士身居穷约，不借势于王公大人则无以成其志；王公大人功业显著，不借誉于布衣之士则无以广其名。是故布衣之士虽甚贱而谄，王公大人虽甚贵而不骄，其事势相须，其先后相资也。<sup>[31]</sup>

因此，方镇辟人，甚重才望。宋人欧阳修说：“唐方镇以辟士相高，故当时布衣苇带之士，或行著乡间，或名闻场屋，莫不为方镇所取。”<sup>[32]</sup>

在这种社会风气之中，士人若因才行节操闻名，方帅往往争相辟请。唐后期出现了喻鳧《赠张渍处士》诗中说的“名重四方招”的局面。《旧唐书》卷一九二《崔颢传》记载，郑余庆就因慕崔之高名而辟之为参谋，因为僚佐的名气大小跟节帅的名声是有关系的。窦常在同一年中，就先后为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和淮南节度使杜佑所辟请<sup>[33]</sup>。崔某“已结黄绶，分曹帝畿，亦宰一同，邑人熙熙，有翘者车，辟礼交驰”<sup>[34]</sup>。裴洎擢进士第，以贤良方正对策第一，补美原尉，“藩府交辟”<sup>[35]</sup>。权德舆贞元初为江西观察使李兼判官，“府罢，杜佑、裴胄皆奏请，二表同日至京”<sup>[36]</sup>。薛戎先入江西李衡幕，李衡迁，观察使齐映又“乞自佐”，“映卒，湖南观察使李巽遽辟之，未几，福建观察使柳冕奏署书下”。两府同辟，“诏公判冕观察府中事”<sup>[37]</sup>。“张不疑进士擢第，宏词登科，当年四府交辟。江西李中丞凝、东川李相公回、淮南李相绅、兴元归仆射融，皆当时盛府”<sup>[38]</sup>。桂管观察使王拱爱令狐楚之才，“欲以礼辟召，惧楚不从，乃先闻奏，而后致聘”<sup>[39]</sup>。徐申“举进士上第，调补秘书正字，四征翘车，相属于途，联为命介”<sup>[40]</sup>。梁肃“世居陆浑，萧复、杜佑交荐辟”<sup>[41]</sup>。

辟举是否得才，是人们评价节帅好坏的标准之一。若幕府得才，节帅往往赢得社会的好评。柳宗元《送邠宁独孤书记赴辟命

序》记载杨朝晟为邠宁节度使，辟著名文士独孤宁入幕：

今又能旁贵文雅，以符召文士之秀者河南独孤宁，署为记室，俾职文翰，翕然致得士之称于谈者之口。<sup>[42]</sup>

史传上记载知人善任礼贤下士因而辟署得人受到社会好评的节帅很多。郭子仪宽厚得人，幕府六十余人皆至大官，裴迥《郭子仪传论》盛称之。浙西观察使李栖筠，“虚心下士，幕府盛选才彦”<sup>[43]</sup>。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礼贤下士，“天下名士，响风延颈，其往如归”<sup>[44]</sup>。韦夏卿“其所与游辟之宾佐，皆一时名士”<sup>[45]</sup>。义昌节度使浑瑊“卑体下士，召置幕府，得一时之人”<sup>[46]</sup>。西川节度使韦皋“虚中下体，爱敬士大夫，故四方文行忠信豪迈倜傥之士，奔走接武，磨至幕下”<sup>[47]</sup>。武元衡为剑南节度使，“开府极一时之选”<sup>[48]</sup>。严绶“才不逾中人，然历三镇，所奏辟及绶时位将相者九人”<sup>[49]</sup>。宣歙观察使崔衍“幕府奏辟皆有名士，后多显于时”<sup>[50]</sup>。王质“奏署幕府者，若河东裴夷直、天水赵皙、陇西李行方、梁国刘蕡，皆一时选”<sup>[51]</sup>。乌重胤“待官属有礼，当时有名士如温造、石洪皆在幕府”<sup>[52]</sup>，当时名士，咸愿依之。柳公绰“凡六开幕府，得人尤盛。钱徽掌贡之年，郑朗覆落，公绰将赴襄阳，首辟之，朗竟为名相。卢简辞、崔屿、夏侯孜、韦长、李续、李拭皆至公卿”<sup>[53]</sup>。沈传师“所辟宾僚，无非名士”<sup>[54]</sup>。由此便可窥见，若幕府辟署得才，节帅在当时所获得的盛誉。

如果节帅能大胆用人，使怀才不遇者入其幕府，有用武之地，得以发挥才能，则更受人们称赏。符载为一时名士，入韦皋剑南西川幕。后刘闢据蜀为乱，符载并没有与之同流合污，但因为先前曾为刘闢写真写过赞词而受到非议，流落不偶。江陵赵宗儒引致幕府，柳宗元写信向赵宗儒表示称贺，其《贺赵江陵宗儒辟符载启》云：

伏闻以武都符载为记室，天下立志之士，杂然相顾，继以叹息，知为善者得其归向，流言者有所间执。直道之所行，义风之所扬，堂堂焉实在荆山之南矣。夫以符君之艺术志气，为时闻人，才位未会，盘桓固久，中间因缘，陷在危邦，与时偃仰，不废其道，而为见忌嫉者横致唇吻。房给事以高节特立，明之于朝；王吏部以清议自任，辨之于外。然犹小人浮议，困在交戟。凡诸侯之欲得符君者，城联壤接，而惑于腾沸，环视相让，莫敢先举。及受署之日，则皆开口垂臂，怅望悼悔，譬之求珠于海，而径寸先得，则众皆快然罢去，知奇宝之有所归也。呜呼！巧言难明，下流多讪，自非大君子出世之气，则何望焉！瞻望清风，若在天外，无任感激欣跃之至。轻黠陈贺，不胜战越。<sup>[55]</sup>

字里行间，洋溢着对符载入幕的庆幸和对赵宗儒惜才重才的赞赏。

唐后期节帅多有入朝为相者，若幕府僚佐亦入朝任官，尤其仕至宰相，常被传为佳话。《唐语林》卷四记载：

崔魏公铉与江西李侍郎鹭同在李相石襄阳幕中。铉自下追入，不二年拜丞相。鹭时在幕，为李相草贺书曰：“宾筵初启，曾陪樽俎之欢；将幕未移，已在陶钧之下。”（原注：杜佑佐权德舆幕，李珣佐牛僧孺幕，后与使主同为相。）<sup>[56]</sup>

李石因自己的僚属入朝为相，感到无上荣光。宾主同入朝为相，是人们颇为称美之事，杜佑等人的事情被传为佳话。如果僚佐能入朝任官，尤其仕至宰相，节帅是颇感荣耀的。因此，他们既慎选才士入幕自佐，同时又希望他们仕宦显达。

僚佐之前途为节帅所关心。唐人笔记中有节帅请术士为僚佐

预卜官运之记载，就是这种现象的反映。如范摅《云溪友议》卷中记载，李褒为浙东观察使，闻娄千宝、吕元芳有异术，发使召至，先问己之“他日何如？”继问幕下诸公，吕元芳为之预卜诸人官运。《太平广记》卷一五三引《逸史》记载，李藩在张建封扬州幕为巡官，张建封请新罗僧相人，僧言张不得为宰相，张“甚怀怏”，又于使院中相诸僚佐，曰“并无”，“张公尤不乐”。及至见到李藩，云是“纱笼中人”，将为相，“张公大喜”。又卷二二三引《杜阳杂编》亦记载滑台节度使贾耽座中有善相者为其僚属相面，预卜前程。故事所反映的节帅那样关心幕僚的仕宦前途，是因为他们的前途与自己将来的地位和声名都有很大关系，正如赵憬所说：“使府宾介，每有登朝，本使殊以为荣，自喜知人，且明公选。”<sup>[57]</sup>在这样的情况下，府主往往不对宾僚存妒忌之心，像李景略见嫉于节帅杜希全、李说，薛公达因射技高超而引起主帅不喜那样的事情，在唐代虽然也有，毕竟是很少的<sup>[58]</sup>。

相反，如果幕府延揽非才，往往成为节帅的污点，因而受到舆论的指责。如符载所云：“苟人非髦彦，延纳失所，虽地方千里，财富百倍，有识君子，咸举手而指之。”<sup>[59]</sup>沈亚之《送韩北渚赴江西序》云：“或曰：近世有府之侯，邀士拜宾，不由己之所尚，而使群居不类。故有谗言顺容，积微之谗以基所毁，四邻之地，更效递笑，飞流短长，天下闻之，而其侯尚且不悟。”<sup>[60]</sup>史书上我们也看到节帅因此而降低了声望的。《旧唐书》卷一二六《陈少游传》云：“三总大藩，……多赂遗权贵，视文雅清流之士，蔑如也。”《新唐书》卷一五四《李愬传》记载，李愬引郑注入幕，后郑注身败名裂，为士大夫所不齿，李愬便有晚年“忽于取士”之讥。元稹《李建墓志》记载李建在郾坊路愬幕，“会愬复取不宜为宾者，公罢去，归为殿中侍御史”<sup>[61]</sup>。《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锬传》记载：王锬本为营将，嗣曹王李皋为荆南节度使，“表锬为江陵少尹为中丞，欲列于宾貌。马彝、裴泰鄙锬请去，乃复以为都虞候”。

总之，节帅精求名士以重府望的动机，以及当时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于幕府辟署多得英彦也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第三，幕府辟署所以得才，很重要的原因是它克服了铨选制所固有的种种弊端，为才士进身开了方便之门。相对于朝廷铨选，辟署制最突出的特点是重才行名望而轻资历出身。宋人刘贡父讲到：“唐有天下，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问所从来，而朝廷常收其俊伟，以补王官之缺，是以号称得人。盖必许其辟署，则可破拘挛以得度外之士，而士之偶遗于科目者，亦未尝不自效于幕府。”<sup>[62]</sup>他所谓“不问所从来”，过于强调了唐代方镇幕府用人的广泛性，但它的确能从更大范围内搜罗人才。幕府辟署比较朝廷铨选，其好处除了能够从更广泛的范围内延揽人才，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摆脱了朝廷铨选的繁琐程序、僵化的取人标准和资格方面的限制，使具有真才实学之士能够迅速得到任用，并在幕府中找到施展才华的机会，为继续升迁铺平道路。才人入幕也有一定的程序，这个程序往往是方镇多方了解才智之士，特别具有名望之人，经过多方的推荐，方下聘书和聘礼以相延揽，经过被辟者的同意，入幕充职，然后再由府主上奏朝廷，授予某种朝衔和宪衔。这种程序不像通过铨选那样，只在资格上“论合不合，不论贤与不肖”<sup>[63]</sup>，“必与格合，乃得铨授”<sup>[64]</sup>，因而造成“贤愚一概”，致使英才沉滞不迁，而是以真才实学为标准和条件。这就使一些才智之士在难以敲开官场大门时，步入幕府一展才用。韩愈便是在“四举于礼部始一得，三选于吏部卒无成”之后，“去京师东归，图幕府一席”，入宣武董晋之幕。正因为如此，才造成了才能之士“多在方镇”的局面。

第四，幕府之所以得人，还由于在唐代幕府僚佐社会地位崇高，俸禄优厚，职权重大并且是士人迁转的要津，因而吸引了不少才智之士入幕充职。唐后期朝廷三省六部之职事官既职权坠落，官俸又单薄，因此造成了“重外轻内”之仕宦心态，而在地方上



州县官之事权已经转移到方镇之手，因而士人们都乐意去幕府任职，这在唐后期乃相当普遍之社会风气。李德裕少力于学，“卓犖有大节，不喜与诸生试有司”，其父李吉甫为宰相，进身有捷径，但他既不喜走科举之路，又不乐常调升迁，却“避嫌不仕台省，累辟诸府从事”<sup>[65]</sup>。说明入幕充职乃当时士人们主观上自觉自愿甚至是热切追求的，其原因便是上述诸方面相对于朝廷与州县官方面的优势，使幕府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另外，人们常常把节帅的“表奏”和朝廷“敕授”说成是“一纸具文”，甚至说“纯粹变成了徒具形式的公文和有名无实的空壳”。这种说法未免过于轻视了这一道手续。尽管节帅辟请什么人入幕有很大自主权，但凡经过奏请者，除了朝廷所特许的范围之内，一般是不可能突破唐政府关于资格与员额的限制的。而不经表奏的又非幕府正职，将来的升迁就有很大障碍。另外，我们也看到节帅奏请不被允许的事例。牛僧孺元和初以贤良方正对策，因“条指失政，其言鲠讦”，得罪了时相与权阉，久不得调，诸方镇奏请，皆不得允准<sup>[66]</sup>。崔造左迁至洪州，节帅曹王欲辟为副使，奏请德宗，未获朝廷批准<sup>[67]</sup>。说明朝廷的确行使了最后定夺之权的，只是在一般情况下朝廷不加干涉罢了。这一点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方镇在辟署方面的为所欲为。

节帅为了延纳得才，往往请人举荐，那些名人高官亦往往将自己所知向使府举荐，所以入幕者往往受到多方面的推荐才入幕充职。我们现在还能看到一些当时荐人入幕的书信，若举得才，便会得到“公荐”的美誉，如令狐楚《荐齐秀才书》<sup>[68]</sup>，李翱《荐所知于徐州张建封书》<sup>[69]</sup>。

在用人制度上，如何保证本阶级或本集团的既得利益和眼前利益，又能网罗才志之士进入统治集团，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是封建社会历代政治家绞尽脑汁企图加以完善解决的问题，也是社会发展要求统治阶级根据新的形势不断作出新的回答的难题。中

国历史上的选官制度发生过许多变化，都是统治阶级不同时期所采取的不同对策。隋唐时期是高度统一的封建集权国家，朝廷铨选制度是专制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权力过于集中，使它很快走向僵化，而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从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出发，唐代统治者不能不在政治体制的某一环节，甚至是重要环节作一定程度的或局部的调整和改革。唐代使职差遣制是这种调整与改革的产物，幕府辟署制度是这种调整与改革在用人制度方面的体现。

### 三 辟署制在人才历练方面的意义

过去评价唐代幕府辟署制的意义，重视了它广开才路的一面，即不拘一格和常格，使才士脱颖而出，获得了进身的机会。其实幕府辟署制在人才进用上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它在提高人才素质方面的作用。方镇的辟署使不少文学之士进入幕府，在地方行政方面从事实际工作的锻炼，使士人们既获得了施展才能的机会，又在实践中增长了才干，从而造就了一大批文学政事兼长而又文名政声卓著的政治家和实用人才。这就是陆贽所说的使府僚佐“累经荐延，多历事任。议其资望，既不愧于班行；考其行能，又未闻于阙败”<sup>[70]</sup>。文学政能声名才望都是为官者不可缺少的素质和条件，这些需要读书学习，又需要实践历练，唐代使府为士人的实践历练提供了环境和机会。

方镇僚佐在使府协助长官处理政事戎务，有很多参加实际工作的机会。特别是唐后期藩镇事权日渐扩大，员额有限的方镇僚佐常常担负着繁重的工作，从事许多重要的地方事务。唐后期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有些地方更是矛盾斗争的漩涡，方镇僚佐处于复杂的政治环境中。那些应辟入幕的才士们经受了各种复杂斗争的考验和从事重要事务的锻炼，不少人表现出优异的政绩和

出色的才能，为朝野所闻，因而得到升迁，成长为优秀的人才。

白居易说：“郡佐之职，移于部从事。”原来地方州郡僚属的许多实际工作由方镇僚佐来承当，他们当时所作的大量的繁杂工作我们现在已经难道其详，方镇各僚佐之职掌本书前面已有探讨，那是他们的具体分工，除了那些份内工作，他们还常常在府中参议谋划，兼理许多地方政务。下面只举其荦荦大者，借以了解当时方镇僚佐们在地方上所作的实际工作和他们经受的锻炼。

### （一）协统戎务和府务

这是方镇僚属的基本职责。唐代方镇府主往往兼统一道军务和管下数州政务，事繁任重，非府主一人能济其事。实际上府主大都不过总揽大纲而已，而大量的具体工作是由僚佐去做。李观《浙西观察判官厅壁记》言观察使“其下宾佐，实有常任，其大者曰观察判官一人，谋以济美，佐以成能，必求贤者，补而居之，无则阙如，不苟其人”<sup>[71]</sup>。所谓“佐以成能”，就是僚佐协助府主从事地方军务和政务。例如我们前文中已经提到的，安史之乱前河西幕府，吕諲为支度判官，勤于吏职，虽同僚追赏，而块然视事，不离案簿<sup>[72]</sup>。在剑南幕，节度使张宥文吏不谙戎事，于是戎务悉委其团练副使兼仇兼琼<sup>[73]</sup>。安史之乱中，李光弼镇徐州，“征讨之务，则自处置。仓储府库军州差补，一切并委判官张修。而张修“明练庶务，操割发遣，应接如流，绰有余地”。诸将欲见李光弼论事，只要不是征讨之务，李光弼便令与张修商量。于是造成了“上下清肃，东方晏然”的局面<sup>[74]</sup>。

实际上，使府节帅不少是以军事才能而任命的，在处理庶务中未必能胜于其僚佐者。唐后期方镇中，像上述诸例节帅总揽大纲而委政于僚佐乃普遍之现象，有时僚佐甚至成为使府实际上的主持政务者。《旧唐书》卷一一七《严震传》云：“东川节度使判官韦收荐震才用于节度使严武，遂授合州长史。及严武移西川，署

为押衙，改恒王府司马。严武以宗姓之故，军府之事多以委之。”《旧唐书》卷一三六《齐抗传》记载：“抗少隐会稽剡中读书，为文长于笺奏。大历中，寿州刺史张镒辟为判官，明闲吏事，敏于文学，镒甚重之。”崔干《崔翬墓志》记载，崔翬“诏除□部员外郎，时有功勋之胤，初领节镇，阙庭虑抚理未洽，乃慎选省郎，置之二职，军府动静，一以系之。诏除检校大□少卿，摄御史中丞，充义昌军节度副使，仍赐银龟朱绂。君克己危行，知无不言，事有未当，必归于理，辑睦康泰，翳君赖焉。又转检校左庶子兼御史中丞，仍加金章紫绶。公议以貌理殊绩，合加宠异，诏征膳部郎中，复归南宫”<sup>[75]</sup>。朝廷以节帅年幼而命崔翬佐之，崔翬是方镇实际的主政者。李翱《杨于陵墓志》记载，杨于陵为岭南节度使，“以韦词为节度判官，任之以政，改易侵人之事，凡一十有七。岭外之人至兹传道之”<sup>[76]</sup>。

唐后期朝廷仰赖方镇主持地方事务，各种棘手的事项皆委观察使处置，而具体工作皆由其僚属去做。《唐会要》卷五十九《尚书省诸司》下记载：

长庆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诸道年终勾帐，宜依承前敕例。如闻近日刺史留州数内，妄有减削，非理破使者。委观察使风闻按举，必重加科贬，以诚削减者。其诸州府仍请各委录事参军，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帐，依格限申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旨下之后，更送户部。若违限及隐漏不申，录事参军及本判官并牒吏部使阙。敕旨：宜从。

同书卷六十八《刺史》上记载：

大和三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增秩赐金，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稀。近日方镇所奏，人数渐多。自今以后，刺史在任，政绩尤异，检勘不虚者，观察使具事状，及所差检勘判官名衔同奏。若他时察勘不实，本判官量加削夺，观察使奏听进止。……敕旨依奏。

同书卷六十九《县令》记载：

大中元年正月敕：……贞元之中，频有明诏，县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自今已后，刺史、县令除授后，例满三十六个月，方得更换。其责受迁擢，即不在此限。其替后，量其课绩，作等闻奏。其在第一等中书门下及吏部优与处分，第二等依资改转，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后，委刺史、录事参军比量等第，申观察使，便与本判官勘覆，诣实申奏。以后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观察判官、录事参军，据人数节级处罚，观察使奏听进止。

宣宗《委观察选择县令制》云：

县令员数至广，朝廷难悉谳知。吏部三铨，祇凭资考。访于近日，多不得人。委观察使于前资摄官内精加选择，当具荐论。如后犯赃连坐，所举人及判官重加惩戒。<sup>[77]</sup>

朝廷委观察使处理的事务，出了问题都要惩罚其判官，因为大家都知道，那些具体工作都是由僚佐去操作的。

## （二）参预谋议

幕府僚佐除了做好自己分掌的工作“佐以成能”之外，又常

常充当府主的顾问和参谋，献策筹画，即所谓“谋以济美”。独孤及《送吏部杜郎中兵部杨郎中入蜀序》中强调方镇宾介地位的重要，说：“二公罢东西曹草奏启事之剧，而参军西南，时人或讥朝廷易其大而难其细。及以为不然。当其天子命将帅以守四方，丞相秉钺为唐南仲，择佐命介，宜先才者贤者，事孰大焉。”<sup>[78]</sup>他认为以才者贤者入剑南幕参画比以其在朝任官还更重要。王季友入江西观察使李勉幕，于邵《送王司议季友赴洪州序》称其宾主“以中丞宣力王室，以司议硕画幕中”<sup>[79]</sup>。元稹《裴俐检校尚书库部郎中充河阳节度判官制》云幕府僚佐之作用说“是以铭燕然、备勋籍、用参画也”<sup>[80]</sup>。《授郑仁弼检校祠部员外充横海判官制》表彰郑仁弼是“有劳参画”，告诫他“无忘切磨，用副匡益”<sup>[81]</sup>。方镇僚佐参与一道政治、军事等重要事务的决策谋划。梁肃《处州刺史李公墓志铭》记载墓主：

公生而聪迈，十六以黄老学一举登第，十八典校宏文。二十余以金吾掾假法冠为孟侯嶧湖南从事。给事中贺若察宣慰南方，请公为僚佐。其后宰东阳、宣城二县，辟宣歙、浙东二府，府主崔侯昭咨以小大之政，由监察转殿中侍御史。建中初，朝廷厘飭百度，高选尚书诸曹，即拜公金部员外郎，选吏部。张镐节制大梁，请公为介，授检校吏部郎中兼侍御史。使辍，遂退耕瀍洛之间。起家除陕州刺史，换处州刺史。<sup>[82]</sup>

李某由明经及第，为宏文馆校书郎，后在朝为尚书省郎官，在地方上升任刺史，都与他在方镇使府的政绩有关。他在幕中，府主咨以小大之政。马炫在李光弼军中任掌书记，“军府之务，悉以咨之”<sup>[83]</sup>。常袞《剑南节度判官崔君墓志铭》记载崔汪为方镇所辟，“竟友于诸侯，咨以书奏筹划之事”，“相国卫公式是南邦，旌礼贤

士，待以坐幄，咨访戎政，议者谓其翰飞紫霄，邈其远矣”<sup>[84]</sup>。沈中黄《沈师黄墓志》记载：沈师黄进士高第，授太子校书，“卢司空钧重其名，请为从事，同去南海，宾席三年，事皆决请”<sup>[85]</sup>。权德舆《李条墓志》记载墓主“大历中，鄜坊节度使表为上介，迁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中权策画，一以咨之。成师足食，边备益固”<sup>[86]</sup>。穆员《刑部郎中李府君墓志铭》记载李瀚参将府张公鎰军事，“其佐戎也，王师赖焉”<sup>[87]</sup>。《旧唐书》卷一三三《李宪传》记载：“起家太原府参军、醴泉尉。于岷镇襄阳，辟为从事。时吴少诚据淮西，独惮岷之威，当时咸以宪谋画致之。元和八年，田弘正以魏博奉朝旨，辟宪为从事，授卫州刺史，迁绛州，所至以理行称。”同书卷一三六《齐抗传》记载：“建中初，（张）鎰为江西观察使，抗亦随在幕府。三年，鎰自中书侍郎平章事出镇凤翔，奏抗为监察御史，仍为宾佐，幕中筹画，多出于抗。”同书卷一四〇《卢群传》记载：“兴元元年，江西节度、嗣曹王皋奏为判官。曹王移镇江陵、襄阳，群皆从之，幕府之事，委以咨决，以正直闻。”《新唐书》卷一六三《杨于陵传》记载，杨于陵“出为岭南节度使，辟韦词、李翱等在幕府，咨访得失”。

贾至《送蒋十九丈奏事毕正拜殿中归淮南幕府序》云：

天子以淮海多虞，黎人未乂，命旧相崔公董之。公以封略所覆澄清是图，辟柱史蒋公佐之，如翰负风，以石投水，于兹五稔，方隅克定，乃朝天阙，将命述职，帝用嘉之，进其命秩。七月流火，言旋幕府，懿亲良朋，宠行惜别，曰：兵兴十年，九州残弊，生人凋丧，植物耗竭；行人罹锋刃之艰，处者困求夺之累；岂不以连率之败类，使臣之无耻。独扬州一隅，人尚完聚。屡遇海岛震荡，再当河南离叛，亟供职役之繁，而室家相保，耕绩未罢，得非崔公之贤乎？公之贤而其佐可知矣。今朝廷多故，戎狄未服，塞门不扃，人心惊骇。

鱼盐之殷，舳舻之富，海陵所入也；齿革羽毛，元纁玃组，东南所育也；匡时之谟，富人之术，幕府所画也。岂伊方隅是赖，得不勉与。<sup>[88]</sup>

淮南安定繁荣的局面显示了方镇长官的政绩，而由此良好局面和府主之贤，就可以知其僚佐如何了。没有僚佐之贤，这二者都是不可能出现的，其匡时之谟和富人之术都出于幕府所筹画。贾至的这篇文章说明了幕府的重要性，也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幕府僚佐的一般看法。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方镇的政绩并不是方面大员一个人取得的，在他背后有一群僚佐在发挥着作用，在做着幕后的贡献。

### （三）知留务

当节帅出征、入觐、迁代而暂时缺员时，常由僚佐理政，称为知留后或知留务。这时知留务者是临时主持一道军政的实际长官，为方面大员。王仲舒《为荆南节度使谢恩表》云：“即以今日，祇命上道，臣团练判官太子舍人兼侍御史杨洽，久更吏途，兼练戎事。谨差专领留务，待李衡交割”<sup>[89]</sup>。穆员《陝虢观察使卢公墓志》记载：

府君讳岳，……天宝末擢明经，调宋州襄邑主簿，历婺州、夔州二录事参军。以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始佐湖南观察之政，前帅韦之晋倚之以清，后帅辛京杲藉之以立。既真拜，又稍迁殿中侍御史。京杲入觐，咨以留府，时有骄将数人，京杲实父子兄弟之，其蹈罪奸令，率以为顺。府君告之以刑辟，明之以无赦，而群帅如故，乃尽戮之，由是军政理而庶政举。初，朝廷之任京杲也，以恩旧用，不责以龚黄之绩。至是还之不可，易之不能，留之京师，以尽府君之美。若



是者五载，累赐银印朱绂，金章紫绶，加侍御史。建中初，今上嗣位，有自属部谪官入为相者，谓公才膺方镇，授容管经略招讨等使。未一年，黜陟使奏课为五岭之表，转桂府观察经略等使，就加御史中丞。<sup>[90]</sup>

在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卢岳掌湖南留务达五年之久，证明堪当方面之任，终迁为边镇节帅。《新唐书》卷一四三《戴叔伦传》记载：“嗣曹王皋领湖南、江西，表在幕府。皋讨李希烈，留叔伦领府事，试守抚州刺史。民岁争溉灌，为作均水法，俗便利之。耕饷岁广，狱无系囚，俄即真。期年，诏书褒美，封谯县男，加金紫服。”戴叔伦在知留务期间兼任抚州刺史，因政绩显著而受到朝廷的褒美。戴叔伦是一位了解下情富有政治经验的人，在齐映、刘滋执政期间，他曾就地方州县用人行政提出过重要的建议，“映等重其言”。权德舆《戴叔伦墓志》称他“其在临川也，清明仁恕，多省费力，略蜀郡崇儒之化，南阳均水之法，精力区处，民以便安”<sup>[91]</sup>。后来迁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本管经略使，“所至称最”。为了表示对他于地方上政绩的肯定，德宗赋《中和节诗》，派人送至他的治所，荣宠一时<sup>[92]</sup>。

碑传上可见不少方镇僚佐知留务的事例。如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中提到“岭南经略使判官、权知容州留后事、监察御史里行同郡李牢”<sup>[93]</sup>。权德舆《太中大夫守国子祭酒韩公行状》记载，韩洄在江西张镐幕为都团练判官，“岁余，张终于位，公上介领留务。时吴楚剽轻，法禁未一，每长史交代，人心辄摇。公临以威重，抚以慈惠，辑宁封部，以待守臣”<sup>[94]</sup>。柳宗元《李位墓志》记载李位“进殿中侍御史，湖南都团练判官，以宽通简大，辅治得中道，府迁主后事。师人爱慕，欲以贞元故事为请”<sup>[95]</sup>。

#### （四）兼摄州郡县官

这是唐后期藩镇职权扩大的重要表现，也是方镇僚佐从事实际政务的重要机会。在节度观察使管下诸州，如果州郡长官缺员，在朝廷未有正式之任命之前，常由节帅委人兼摄。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在唐后期地方政治中乃一相当普遍和经常之事。《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记载：

广德元年二月敕：“诸州府及县，今后每有阙官，宜委本州府当日牒报本道观察、节度及租庸使司，具阙由，附便使牒中书门下，送吏部，依阙准式处分。其所阙官，有职务稍重者，委本府长官，于见任及比司官中简择，权令勾当，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资及白身等摄。”

此敕说明早在代宗广德元年之前，当州府县官有阙时，则由当地长官委人代理，甚至有以前资或白身人代理者，所以代宗广德元年才有此一道禁令。此后更演变为州府县官有阙，正官未到任，而由观察使委人权摄。《新唐书》卷一一八《韩偓传》记载：“元和初，第进士。自山南东道使府入为殿中侍御史，累迁桂管观察使。部二十余州，自参军至县令无虑三百员，吏部所补才十一，余皆观察使商才补缺。”《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记载：“（元和）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内州县官二百五十三员，内一百六十三员见差假摄，九十员请有司注拟’，从之。”《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记载：“（开成四年）七月敕：‘诸道奏入仕人数转多，每年吏曹注拟无阙。唯河北诸道、河东、泽潞、剑南三川、京北、京西，管内官员数多，假摄之中，实有劳效，每年许奏三两人，仍须是元额缺，不得替见任人。’”这些说明在唐后期地方上存在着大量的权摄州县官。元结被朝廷任命为道州刺史，他赴任未至，当地已有人权摄此职。他只好重新向朝廷请命，待摄

职者离任他才赴任。

而观察使委人代理州郡长官，首先考虑的人选是其僚佐。李皋便是以自己的僚佐戴叔伦守抚州刺史。元稹《崔俊墓志》记载：

公始以太庙郎，再任为东阳主簿，刺史李衡，一一自得。衡迁湖南，宾置之府。罢授宣州录事参军。观察使崔衍状为南陵，会南陵赋钱三万，税输之户，天地相远，不可等度。由是岁累逋负，人被鞭迫。……是岁前逋负尽入焉。宣使骇异之，当去复留者凡七载。歙州阙刺史，府中宾皆愿去，宣帅衍不遣去，以公摄理之，用能也。<sup>[96]</sup>

当歙州刺史缺人时，“府中宾皆愿去”，一般情况下，都是由他们去兼摄的。但崔衍任人唯贤，他所以没有让自己的僚佐去兼摄，因为他看重崔俊的才能。

史传上可以看到不少方镇僚佐假守支郡的事例。《旧唐书》卷一三二《李芑传》记载，李勉为江西观察使，辟李芑为判官，李芑建议于秋浦置州，于是“置池州焉，芑摄行州事”。后来魏少游代李勉为使，又辟李芑为都团练副使，又以他摄江州刺史。权德舆《韩洄行状》云：“洪州刺史张镐以故相之重，作镇江西，奏授本州长史，莫徭副使。怀徕夷落，向方率教。乾元中，江淮凶饥，相扇啸聚，而新安郡负山洞之阻，为害特甚。朝廷推其能名，除睦州别驾知州事，俄拜监察御史，又转殿中侍御史，赐绯鱼袋，充江西都团练判官，军州庶政，多所访决。”权德舆《饶州刺史崔君墓志》记载，崔适佐晋国韩公之幕，“署为推官”，又“假守新定，新定之人宜之”<sup>[97]</sup>。柳宗元《故大理评事柳君墓志》记载：墓主柳宽曾为岭南节度推官、荆南永安军判官，其弟云：“吾伯兄从事岭南，其地多货，其民轻乱，能以简惠和柔，匡弼所奉。假守支

郡，海隅以宁，斗很仇怨，敦谕克顺。从公于荆，绥戎永安，仍专郡治，政用休阜。”<sup>[98]</sup>《唐故岭南经略副使御史马君墓志》：“君凡受署，往来桂州、岭南、江西、荆南道，皆大府。凡命官，更佐军卫录王府事、番禺令、江陵户曹录府事、监察御史，皆为显官。凡佐治，由巡官、判官至押蕃舶使、经略副使，皆所谓右职。凡所严事，御史中丞良、司徒佑、嗣曹王皋、尚书胄、尚书伯仪、尚书昌，皆贤有劳诸侯。其善事，凡管岭南五府储峙，出卒致谷，以谋画平哥舒晃，假守州邑，民以便安。殄火讹，杀吏威，海盐增算，邦赋大减，所至皆用是理。”<sup>[99]</sup>诸人皆以幕职而假守州县。

有的方镇僚佐兼地方官是出于朝廷除授的，如梁肃《越州长史李公墓志铭》所记李锋，为浙江东道僚佐，“有比部之拜，乃兼越州长史”<sup>[100]</sup>。权德舆《严震墓志》记载：严震“迁凤州刺史，充本道节度副使，摄侍御史”<sup>[101]</sup>。据《唐诗纪事》卷四十五“柳公绰”条，柳公绰曾为西川营田副使兼少尹，少尹即成都府少尹。柳宗元《唐故邕管招讨副使试大理司直兼贵州刺史邓君墓志》记载了一位长期供职幕府多理地方政务，后又兼州刺史者的卓越政绩：

初以试太常寺奉礼郎，更职于剑南、湖南、江西。前后连帅咸器其能，以柄于事。于剑南，则亭拟阅实，以循官刑，尽哀敬之情，致淑问之颂，宽猛之适，克合于中。于湖南，则外按属城，内专平准，落卯人锡石之地，参鬼氏鼓铸之功。溢山告祥，国用益贍，吏无并缘以巧法，人无怨谿以苦役，凡处斯职，莫能加焉。于江西，则旁缉传置，下绳支郡，俾无有异政，以一于诏条，财赋之重，待君而理。无何，邕州经略使路公恕，奏署试大理评事兼贵州刺史。参帷幕之任，董龟虎之威，夷俗敬爱，革面受事。朝廷将以武定南服，命安南大校御史中丞赵良金为邕州，复以君兼招讨判官。录其异

能，奏加司直，升招讨副使兼统横、廉、贵三州事。龙茸之下，直道有立；犷悍之内，义威必行。赋增而不扰，法一而无憾。<sup>[102]</sup>

州府郡县官除授是出于朝廷除授的，上述诸人皆以幕职又兼州县官，当然也有了从事地方政事的机会。

方镇使府僚佐对地方行政事务的摄理还表现在对属部的督察方面。观察使之职责本来是督察地方，“掌察所部善恶，举大纲。凡奏请，皆属于州”<sup>[103]</sup>。李观《浙西观察判官厅壁记》说其作用是“观其所以，察其所由，使乱不得长，使理不得逾，犹川之有防，犹户之有枢，其系厚矣”<sup>[104]</sup>。但后来方镇所管地方事务却越来越广泛而且越来越具体了，如颜真卿说观察使之职事是“振举万事而沙汰百吏”。所谓察所部善恶，振举万事云云，职繁任重，都不是观察使一人能承担的。

方镇僚佐代府主巡察地方，从事察善恶振万事的工作。孙樵《寓汴观察判官书》说：“凡当隶州县者悉索归之，使军自军，州县自州县，无相夺也。今执事官曰判官，察州县事，正执事职，幸无忽。”<sup>[105]</sup>韦应物《赠李判官》诗言判官之职责云：“佐幕方巡郡，奉命布恩威。”他作为一州刺史，说“政拙劳详省”，那就是请方镇派来的判官考察自己的行政好坏<sup>[106]</sup>。李观《与房武支使书》云：

支使取佐方面，公才绝伦，其分所部来督属郡，必以旧二千石将去，新股肱守未至，而应考虑编黎失业，欺吏得伺便。是以中司据案掇食，贾支使余勇，俾威之德之。支使下车，人得以安。奸心欲萌者，若烈风卷危叶；恟独无告者，譬枯辙沃膏雨。闾境不扰，殆将晏如。问公之秩，则屈于冯郎；观公之政，则优于杜母。然僥翼一举，谁能料其高下哉！<sup>[107]</sup>

支使巡属郡，其所观察了解之事是很广泛的。李观是为了替包括自己在内的几位举子申请赴京经费而上书支使的。《旧唐书》卷一九二《阳城传》记载，阳城为道州刺史，“赋税不登，观察使数加诘让。州上考功第，城自署其第曰：‘抚字心劳，征科政拙，考下下。’观察使遣判官督其赋，至州，怪城不出迎，以问州吏，吏曰：‘刺史闻判官来，以为有罪，自囚于狱，不敢出。’判官大惊，驰入谒城于狱曰：‘使君何罪，某奉命来侯安否耳。’留一二日未去，城因不复归馆，门外有故门扇横地，城日夜坐卧其上，判官不自安，辞去。其后又遣他判官往按之，他判官义不欲按，乃载妻子行，中道而自逸”。

方镇僚佐巡察郡县，不仅仅是考察而已，有时还直接处理地方事务。《旧唐书》卷一六四《王起传》记载：“（大和）八年，检校右仆射、襄州刺史，充山南东道节度。江汉水田，前政挠法，塘堰缺坏。起下车，命从事李业行属郡，检视而补缮，特为水法，民无凶年。”

### （五）鞠决案讼

除了节度使推官推鞠军讼、观察使推官推鞠民讼之外，方镇判官亦常预其事，方镇亦常委任于幕府僚佐。《新唐书》卷一三二《沈传师传》记载：“宝历二年，入拜尚书右丞，复出江西观察使，徙宣州。传师于吏治明，吏不敢罔。慎重刑法，每断狱，召幕府平处，轻重尽合乃论决。”方镇判官甚至能在自己的居所问理狱讼，《唐国史补》卷中记载：“杜羔有至行，……会堂兄兼为泽潞判官，尝鞠狱于私第。”《本事诗》卷四记载：“吴武陵虽有才华，而强悍激讦，为人所畏。尝为容州部内史，赃罪狼籍。敕令广州幕吏鞠之。吏少年科第，殊不假贷，持之甚急。武陵不胜其愤，题诗路左佛堂曰：‘雀儿来逐颶风高，下视鹰鹯意气豪。自谓能生千里翼，黄昏依旧入蓬蒿。’”这位刚科举及第而入幕任从事的年轻后生，一

点世故通融都没有，对吴武陵毫不假贷，这使吴武陵既感难堪，又颇无奈，只能作诗发泄不满。

方镇使府僚佐鞠决狱讼，有不少成功的事例。《旧唐书》卷一二三《班宏传》记载：

宏少举进士，授右司御曹，后为薛景仙凤翔掌书记，又为高适剑南观察判官，累拜大理司直，摄监察御史。时青城山有妖贼张安居以左道惑众，事觉，多诬引大将，冀以缓死。宏验理而速杀之，人心乃安。

同书卷一二五《柳浑传》记载：

大历初，魏少游镇江西，奏署判官，累授检校司封郎中。州理有开元寺僧与徒夜饮，醉而延火，归罪于守门谮奴，军侯亦受财，同上其状，少游信焉。人知奴冤，莫肯言。浑与崔祐甫遽入白，少游惊问，醉僧首伏。既而谢曰：“微二君子，几成老夫暗劣矣。”自此以公正闻。

权德舆《崔适墓志》云：

其佐晋陵也，晋国韩公当抚封之重，署为推官。轺传所至，平反审克。

杜牧《唐故处州刺史李君墓志铭》记载：

君讳方玄，字景业。……景业少有文学，年二十四，一贡进士，举以上第，升名解褐。裴晋公奏以秘书省校书郎，校集贤殿秘书。聪明才敏，老成人争与之交。后以协律郎为江

西观察（支）使裴谊观察判官。有杀人狱，法曹官断成，当死者十二人。景业讯覆，数日内活（一作“雪”）十二人冤，尚书以上下考奏。<sup>[108]</sup>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袁滋传》记载：

何士干镇武昌，辟为从事，累官詹事府司直。部有邑长，下吏诬以盗金，滋察其冤，竟出之。御史中丞韦绍闻之，荐为侍御史，转工部员外郎。

此事《太平广记》卷一七一“袁滋”条引《剧谈录》记载乃袁滋在李勉幕事，由于袁滋的明断，“群疑大豁”，李勉“叹伏不已，每言才智不如”。《太平广记》卷一七二“李景略”条引《谭宾录》记载：“李景略，凉州人，寓居河东，阖门读书。李怀光为朔方节度，招在幕府。五原有偏将张光者挟私杀妻，前后不能断。光富于财，货狱吏，不能劾讯得实情。以景略验之，光伏辜，既而亭午有女厉被发血身，膝行前谢而去。左右识光妻者曰：‘光之妻也’。”故事有迷信色彩，而这种迷信色彩却有其现实的根据，它反映了方镇僚佐在判案断狱方面杰出的才能。张光妻不可能以一女厉形象向李景略道谢，这里只是强调李景略使案情大白伸张了正义。小说的情节常以现实生活为依据，并反映着人们的情绪和愿望。李景略的故事说明方镇僚佐鞠决狱讼公正贤明，赢得了社会的赞扬和肯定。韦应物《赠李判官》诗赞美李判官的政绩，就说：“决狱兴邦颂。”

#### （六）章表书檄等的起草

章、表、启、奏、疏、檄、露布、牒以及各种公私书函等公私文书的起草，是方镇僚佐的重要职责。如前所论，节度使掌书



记、观察使判官、巡官等常为专司表奏书檄之任。在方镇使府，职掌虽有分工，但未必如朝廷知诏诰之官那样严格分明，其他僚属写作这种上行和下行公文的机会都是有的。

公文的写作与文学创作不同，它的写作有一定程式，写完后又有上达下发等运作程序。关于那些应用文体的写作与运行程式，甚至遣词造句的讲究，当时有专门的工具书。据周一良、赵和平二先生的研究，敦煌文献中有此类著作<sup>[109]</sup>。如 P. 3723 号写本《记室备要》三卷，撰者乡贡进士郁知言在自序中说明此书写作的缘起。他说：“时以咸通七年，偶游于鲁，遇护军常侍太原王公，好习儒墨，常以文字饰于絨章，染翰抽毫，皆成四六。至于球酒娱乐之际，虽有掌笔之吏，亦未尝委焉。因命愚怀，备述所要，以防其缺。……偶率荒芜，撰成三卷，分其事类，合二百八十六首。”护军常侍便是监军使，监军使在方镇有启奏朝廷之事。本来他们手下都有专掌表奏的判官，但因为王某自己长于写作，往往亲自动手，不劳掌笔吏。这本书就是根据他所述写成的，其中当然包括了他的写作经验。

王重民先生《巴黎敦煌残卷叙录》第二辑卷三记此卷云：“上中两卷为官牒，上自天子庆赏，下至内外百官，各具一式。下卷为四季书仪，惜已残缺过半。”他还指出唐、宋志所载《掌记略》、《管记苑》等当与此书为近。敦煌文献 P. 2867 号写本缺书名，所列条目有刺史、都督、长史、司马、县令、丞、主簿、尉等，列有赴任、罢任、加官、免官诸项。亦属《记室备要》一类书的性质。我们推测，上述诸件文书如有全书存世，其中也当有使府官牒写作程式的内容。据《新唐书》卷五十八《艺文志》二著录有杜佑《宾佐记》一书，从书名上看，可能是杜佑记载其在方镇的僚佐事迹之书，其中也当有关于宾佐方镇文书写作的内容，惜已亡佚。同书卷五十九《艺文志》三著录有李途《记室新书》三十卷，当与《记室备要》一样，是掌书记之官文书写作专书，卷六

十《艺文志》四有《表奏集》十卷，作者自称白云孺子。又有李璣《表疏》一卷、张潜《表状》一卷、题为武元衡西川从事撰《临淮尺牘》二卷、李程《表状》一卷、刘三复《表状》十卷、赵璘《表状集》一卷、李巨川《四六集》二卷等书，李商隐《樊南甲集》二十卷、《樊南乙集》二十卷，其中都是表状写作的范文。其作者除白云孺子情况不详外，其他都曾入方镇幕为僚佐，李璣、李程职掌不详，刘三复、李商隐、李巨川都曾担任掌书记，皆长于章奏，为世所知。

敦煌本《甘棠集》的发现，使我们对唐后期方镇僚佐起草的章表书檄及表状集在社会上的流传情况有了更多的了解。《新唐书》卷六十《艺文志》四别集类著录“刘邺《甘棠集》三卷”。但此书久佚，仅从书名我们尚不能判定该书为方镇之表状集。此书写本见于敦煌石室文献，原列伯希和所编汉文写本4093号。共三十页，四卷，收表状书奏八十八篇。写本首尾不具。但各卷前后均题《甘棠集》字样及卷数，为刘邺该书无疑。经过王重民、贺光中、吴其昱、张锡厚、赵和平等敦煌学者整理和研究，这本书已为研究敦煌学和治唐史者所熟知。赵和平先生《敦煌本〈甘棠集〉研究》一书对写本和作者刘邺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研究。<sup>[110]</sup>根据赵先生的研究，我们知道，刘邺曾入高少逸陕虢观察使幕府，写本前三卷六十一篇便是刘邺在陕虢幕中代高少逸拟制的表状书启。“甘棠”之名，出自《诗经》之《甘棠》诗，后来成为善政的代称。中晚唐人在正式文书和一般记述中，习惯上都称陕州为甘棠。刘邺于大中八年（854）入陕虢幕，摄陕州参军，充观察巡官，直到大中十年高少逸移镇华州。所以刘邺将这一时期代府主起草的表状结集，便取名《甘棠集》。《甘棠集》写本在敦煌石室发现，这件事本身便说明方镇僚佐为府主起草的表状集在当时社会上盛传的情况。饶宗颐先生为赵书所作序云：“考张议潮于大中五年（851）遣使来降，遣其弟议潭奉十一州图籍入覲。是时朝廷主要

文书，亦被传写至西陲。如宣宗时翰林学士京兆尹韦澳著一号‘处分语’之《诸州境土风俗利害》，亦部分保存于敦煌册子。（即伯希和 2511 号这《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卷末有处分语：‘表里山河之固，实为朝廷重寄。’为咸通八年（867）前书。）刘邺嗣入仕翰林，累迁官至宰辅，其《甘棠集》之流传于西州，亦理所当然也。”我们认为，像章表书启之类应用文所以传至边远地区，主要在于其实用价值。那些出于名家之手的作品在文书写作的写法、格式以及用语等方面都可作为样本，供人套用和效仿。所以赵和平先生亦视之为书仪文书。

这类书的产生和流传，透露出唐后期章奏之学的兴起，而这种章奏学的兴起正与方镇章奏的写作成为热门有关。《旧唐书》卷一九〇下《李商隐传》云：“商隐能为古文，不喜偶对。从事令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隐，自是始为今体章奏。博学强记，下笔不能自休，尤善为诔奠之辞。……有表状集四十卷。”由于现实的需要和应用文写作的特殊要求，关于章奏的写作需要专门的传授和学习。而真正掌握这类应用文的写作，重要的还是在实践中多写多练，方镇是一个很好的课堂。唐代方镇使府涌现出一批写作章奏的能手，也流传下来大量的作品。

应用文的写作对写作者有特殊的要求，除了文章才华语言表达能力之外，还要谙熟朝廷法令、现时政策、公文格式、当时避讳等等。还要重视发文者与收文者的身份地位，讲究尊卑等级。公文都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为了达到目的，还要写的有说服力，合情合理。方镇的公文对下是州县，对上朝廷，平行者写给其他方镇使府，如有漏失，后果都不堪设想。在语言形式上，当时的公文又是用四六骈体，也需要专门的研究和学习。令狐楚说方镇理想的公文应该写得“指事立言而上达，思中天心；发号出令以下行，期悦人意”，就是上至天子下至百姓都感到满意。当时人们对方镇公文写作的难度有充分认识。韩愈说：“书记之任亦难矣。

元戎整齐三军之士，统理所部之氓，以镇守邦国，赞天子施教化，而又外与宾客四邻交，其朝覲聘问慰荐祭祀祈祝之文，与所部之政、三军之号令升黜，凡文辞之事，皆出书记。非宏辨通敏之才，莫宜居之。”<sup>[111]</sup>

唐代方镇十分重视这些上行、下行和平行公文的写作，因此特别注重掌书记一职的人选，把他看作方镇的喉舌。朝廷也重视方镇表奏文书，往往知道各镇掌书记为何人，特别是对才华卓异者更倍加赏识。《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记载，令狐楚在河东幕，“李说、严绶、郑僖相继镇太原，高其行义，皆辟为从事。自掌书记至节度判官，历殿中侍御史。楚才思俊丽，德宗好文，每太原奏至，能辨楚之所为，颇称之”。《唐语林》卷三记载，宣宗舅郑光镇河中，所上表受到宣宗的赏识，“问左右曰：‘谁教阿舅作此好语？’对曰：‘光多任一判官田询者掌书记。’上曰：‘表语尤佳，便好与翰林一官。’”同时朝廷也注意方镇表奏的文风。《职官分纪》卷三十九云：“文宗谓侍臣曰：‘近日诸侯章奏，语太浮华，有乖典实，宜罚掌记以诫其流。’李石曰：‘古人因事为文，今人以文害事。惩弊抑末，实在盛时。乃以高锴为礼部侍郎。”我们没有看到唐代曾因文体浮华而惩罚掌书记的事例，当时朝廷企图通过科举改变文风，所以命高锴为礼部侍郎。掌书记要有很高的素质，这份工作也最能锻炼其写作的能力。

军中掌书记写出优秀的作品，特别在重大事件和关键时刻，文不加点，倚马立成，往往传为佳话，赢得社会上的尊敬和赞扬，不少人因在幕府所写文书而称名当世。《旧唐书》同传记载，令狐楚在河东，“郑僖在镇暴卒，不及处分后事，军中喧哗，将有急变。中夜十数骑持刃迫楚至军门，诸将环之，令草遗表。楚在白刃之中，搦管即成，读示三军，无不感泣，军情乃安。自是声名益重”。《新唐书》卷二〇三《于公异传》记载：“苏州吴人，进士擢第，李晟表为招讨府掌书记。朱泚平，露布德宗曰：‘臣既肃清宫

禁，祇奉寝园。钟桓不移，庙貌如故。’帝览之泣下，曰：‘谁为之辞？’或以公异对，帝咨叹一再。”《唐国史补》卷上云：“德宗览李令收城露布，……感泣失声，左右六军皆呜咽。露布，于公异之词也，议者以国朝捷书露布无如此者。”《新唐书》卷一七七《冯宿传》记载：“贞元中与弟审、宽并擢进士第，徐州张建封表掌书记。建封卒，子愔为军中胁主留事。李师古将乘丧复故地，愔大惧。于是，王武俊拥兵观衅。宿以书说曰：‘张公与公为兄弟，欲共力驱两河归天子，天下莫不知。今张公不幸，幼儿为乱兵所胁，内则诚款隔绝，外则强寇侵逼，公安得坐视哉？诚能奏天子，不忘旧勋，赦愔罪，使束身归朝，则公有靖乱之功，继绝之德矣。’武俊悦，即以表闻，遂授愔留使。”冯宿一书，王武俊一奏，使徐州镇转危为安，说明当时应用文的重要作用。

唐代不少著名的政治家和文学家曾历掌书记之职，如高适、岑参、李德裕、刘三复、杜让能、卢弘正、裴度、卢商、李绅、刘禹锡、令狐楚、杜牧、李商隐等，人数至多，不暇枚举。在方镇对朝廷所作为上行文，而写上行文者又必须多读朝廷诏令敕诰，所以熟悉朝廷下行文书的格式写法。当他们有机会进入朝廷任职，就很容易适应朝廷文书的写作。《旧唐书》卷一五九《郑絪传》记载：“大历中，有儒学高名，如张参、蒋乂、杨绾、常衮，皆相知重。絪擢进士第，登宏词科，授秘书省校书郎、鄆县尉。张延赏镇西川，辟为书记，入除补阙、起居郎，兼史职。无几，擢为翰林学士，转司勋郎中，知制诰。德宗朝，在内职十三年，小心兢谦，上遇之颇厚。”《新唐书》卷一六五本传则称他在朝内职为中书舍人，中书舍人正是知制诰之职。由进士而入幕掌书记，入朝为中书舍人知制诰，代表了唐后期一部分方镇掌书记的共同仕历，也是中书舍人的主要来源。《旧唐书》卷一六七《李程传》记载，李程贞元十二年进士擢第，又登鸿辞科，累辟使府。二十年，入朝为监察御史。其年秋，召充翰林学士。后为王叔文所排，罢学士，三

迁为员外郎。元和中，出为剑南行军司马。十年，入为兵部郎中，寻知制诰。从他有《表状集》传世来看，他在“累辟使府”的过程中可能也担任过掌书记。

### （七）其他

方镇僚佐在地方上从事的工作复杂多样，除了上述几项之外，他们奉府主之命，经常赴京奏事朝觐，有时出使邻镇、边地各族或异国，在镇则会见宾客，应对诸侯，从事各种外事交往活动。梁肃《越州长史李公墓志铭》记载李锋，先后在江西张镒、宣歙陈少游幕，“迁殿中侍御史，换工部郎中从事，部无阙政，因条奏至京师，当国者伟公之材，将置于朝，公辞未复命，遂以侍御史旋介”<sup>[112]</sup>。有的方镇僚佐因入京奏事，为天子或宰相所器重而留任京师。《旧唐书》卷一四〇《韦皋传》记载：在剑南镇，“（韦）皋遣判官崔佐时入南诏蛮，说令向化，以离吐蕃之助。……南蛮自雋州陷没，臣属吐蕃，绝朝贡者二十余年，至是复通”。韦皋还“招抚西山羌女、河陵、白狗、逋租、弱水、南水等八国酋长，入贡阙庭”，其事自然也由其僚属出使游说。同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记载：“贞元初，徐州节度使张建封辟为从事，四迁侍御史。李纳屯兵境上，扬言入寇。建封遣将吏数辈告谕，不听。于是遣孟容单车诣谄，为陈逆顺祸福之计，纳即日发使追兵，因请修好。”

方镇僚佐还主持地方上的乡贡考试。关于乡贡，韩愈《赠张童子序》说：“始自县考试定其可举者，然后升于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与是数焉。州若府总其属之所升，又考试之如县，加详察焉，定其可举者，然后贡于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与是数焉：谓之乡贡。”<sup>[113]</sup>唐前期这种考试是由县、州两级政府主持。唐后期方镇使府节帅例兼首州刺史，自然主持其州乡试，负责考试具体事宜的当然是那些文职僚佐。《唐语林》卷三引《刘宾客嘉话录》云：“李相绛先人为襄州督邮，方赴举，求乡荐。

时樊司空泽为节度使，张常侍正甫为判官，主乡荐。张公知丞相有前途，启司空曰：‘举人悉不如李某秀才，请只送一人，请众人之资以奉之。’欣然允诺。又荐丞相弟为同舍郎。”《唐摭言》卷二记载：“同华解最推利市，与京兆无异。若首选，无不捷者。元和中，令狐文公镇三峰，时及秋赋，榜云：‘特加置五场’，盖诗歌文赋帖经为五场。常年以清要书题求荐者，率不减十数人，其年莫有至者。虽不远千里而来，闻是皆浸去。唯卢弘正尚书独诣华请试。公命供帐，酒饌侈靡于往时。华之僚客毕纵观于侧。宏正自谓独步文场。公命日试一场，务精不务敏也。弘正已试两场，而马植下解。植将家子弟，从事辈皆窃笑。公曰：‘此未可知。’既而试《登山采珠赋》，略曰：‘文豹且异于骊龙，采斯疏矣；白石又殊于老蚌，剖莫得之。’公大伏其精当，遂夺弘正解元。”

唐后期方镇是各种矛盾错综交织之处，那些文士们一入幕府，便常常置身于矛盾斗争的漩涡。他们的政治立场、斗争勇气和应变能力都在实际斗争中得到了考验和锻炼。本书第七章将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此略举数例。上引梁肃《越州长史李公墓志铭》记载，李锋在陈少游宣州幕，“永泰末，妖贼杀郡将以叛，其帅败亡，贼党诈服。公以单骑往安其民，一旦收隐慝三十人，杀之以徇。三衢之人，道路相庆，人到于今称之。无何有比部之拜，乃兼越州长史”。《新唐书》卷一七七《敬晦传》记载：“晦进士及第，辟山南东道节度使，与马曙联舍。于是，帅不政，法制陵颓，曙引大吏廷责之。吏负兼军职，不引咎，走诉诸府牙将且十辈，方杂语以申吏枉，晦让诸将曰：‘吏冒军名，公等不能语，反引与为伍，奈何？’众愧谢，阖府咨美。”同书卷二〇〇《林蕴传》记载：“沧景程权辟掌书记，既而权上四州版籍请吏，而军中习熟擅地，畏内属，挟权拒命，不得出。蕴陈君臣大谊，谕首将，人人释然，于是权得去。蕴迁礼部员外郎。”

### (八) 小结

唐后期方镇职权的扩大，为幕府僚佐施展才华提供了用武之地，也为人才成长提供了机会和环境。从本节的叙述，我们看到，当时方镇僚佐所从事的都是地方上重要的工作，往往事关国计民生或一方安危。在这种工作中他们亲身接触了社会政治和现实人生，了解了国情民情，丰富了社会经验，在实践中提高了素质，增长了才干。特别是那些经过科举获得了出身的文士，在读破万卷书的基础上，又从事这些实际的工作，书本知识和实践经验结合起来，使他们不少人迅速成长为杰出的政治人才。

吴宗国先生的研究说明，唐后期进士科成为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同时他还指出进士科与辟举制的结合，成为唐后期官吏迅速升迁的一条重要途径。根据吴先生的研究，这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从贞元元年（785）到大和九年（835），士人科举及第后，方镇使府便可“奏试官，充从事”<sup>[114]</sup>。但在贞元年间及第的士人，其致高位和做到宰相仍多经由制科和科目选而不由辟举。元和前后，情况发生变化。在贞元末年，特别是元和年间进士及第而在文宗、武宗和宣宗几朝做到大臣和宰相的，大部分都是先辟从藩府而后升于朝廷的。进士及第后辟从藩府，入朝为清官，在宪宗特别是文宗以后成为士大夫迅速升迁、致位显要的主要方式。辟举成为进士及第者青云直上的一条捷径，晚唐士大夫一般都要到地方上去担任幕职，因为文宗以后，这已经成为升迁的必由之路<sup>[115]</sup>。

台湾学者卓遵宏也探讨过藩镇辟士与进士就藩所产生的影响<sup>[116]</sup>。他说，藩镇所辟之“名士”、“文士”，未必全是进士，然而进士为士林华选，最受朝野之瞩目，爱才之镇帅常多努力延揽之。他曾对中晚唐进士曾辟使府人数进行统计，作《中晚唐进士受辟藩镇统计表》：



时期 项目	宪宗至德宗 756—805	顺宗至武宗 806—846	宣宗至哀帝 847—906	合计
进士人数	131	301	221	653
受辟藩镇数	64	208	160	432
百分比	48.85	69.10	72.40	66.16

资料来源：见新、旧《唐书》各列传，及各碑传墓志铭。

由此表显示，德宗以前曾受辟藩镇之进士已近半数，顺宗以后人数更多，晚唐几达四分之三。然而应该说明，这些数目并不能说明进士入幕的实际盛况，因为碑传所载，大都是仕宦显达者，而当时不少沉沦者不在此数；碑志流传能为今所知者，又不是当时全数，所以可以肯定认为，实际数目应该更多。还应该说明的是并不是进士及第立刻为方镇所辟，有的及第后又经吏部试，方入幕充职；有的则经吏部铨选已任朝廷州县官而离任入幕；朝廷对进士出身者入幕有过限令，例如文宗时曾规定，进士及第者需任州县官后方可为方镇所辟。不管怎样，那些曾经苦读经年的进士们进入幕府，得到了一个从事社会实践的机会，尽管当时是不自觉的，有时甚至是不情愿的。这种实践锻炼对其成长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

除了吴宗国先生所指出的进士及第又历辟举入幕从而进入高级官吏行列者外，卓遵宏则统计了进士出身者后来升为节帅的人数。他作了《中晚唐进士出身镇帅统计表》，移录于下：

时期 项目	肃宗至德宗	顺宗至武宗	宣宗至哀帝	合计
藩镇总数	612	924	1026	2562
进士镇帅	45	281	259	585
百分比	7.35	30.41	25.24	22.83

资料来源：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附《唐代藩镇总表》，及徐松《登科记考》。

唐代藩帅本多用武将，至中晚唐进士出身者多任藩帅，大大改变了藩镇的政治和文化素质。唐后期出为藩帅入而为相者人数颇多，跟藩镇节帅这种素质的变化有关。当然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并非一定出身进士，而那些出身进士后来升为藩帅者多数有入幕为方镇僚佐的经历。《旧唐书》卷一四六《严绶传》：大历中登进士第，累佐使府，后为河东节度使。同卷《鲍防传》：天宝末举进士，先后为河东、福建、江西等镇节度、观察使。同卷《杨凭传》：举进士，累佐使府，先后任湖南、江西观察使。同卷《郑元传》：举进士第，贞元中为河中节度使杜确行军司马。确卒，遂继为节度使。同书卷一四九《于敖传》：登进士第，先后入湖南杨凭、凤翔李庸和鄂岳吕元膺之幕，后为宣歙观察使。其例甚多，不暇枚举。

具有较高文化修养者非仅进士出身者，那些文士们得入使府，经受锻炼，熟悉方镇情况，故为节帅也容易取得政绩。如我们上文所论，唐代在选拔官吏方面一直存在着所谓文学、吏事之争，李林甫有吏能而无文学，因此重吏干而排斥文学，后来统治集团中总有人持这种观点而轻视文学。前文中提到的郑覃就是一例。凭心而论，作为一位理想的官吏，实际上吏干和文学都是不可缺少的素质。可是由于一种不太正常的环境和氛围，造成唐代社会上轻视文学或轻视社会实践的两种不同倾向。一方面统治者在选拔人才上轻视文化素养，一方面那些文士们从政中轻视社会实践，重内轻外，乐于在京任朝官，不乐外任，更不愿从事下层社会工作，便如县尉一职，一直为文士所轻，常是不得已而为之。文学、政事的分离常造成人才素质的缺欠。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唐后期士人入幕成风，方镇辟署制为他们到地方任职开了大门，不管是不是一种自觉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文士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对士人素质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辟举制不仅在人才选拔上弥补了朝廷铨选的不足，又在人才的培养上弥补了科举制的不足。我们正是从这个角度肯定辟署制在人才历练方面的重要意义。

实际上唐后期统治者对这方面的意义是有所认识的，元稹《授马总检校刑部尚书天平军节度使制》称马总：

前天平军节度使、检校礼部尚书马总，始以檄奏翩翩，早从军府。儒学之外（原注：总故明于儒术），自此知兵。践历他官，所至皆理。处馭南海，仁声甚遥。还珠之祥，前事复出。先皇帝以淮夷未殄，命相出征。总虽元僚，亦佐参画，大慙既剪，台衡复归，遂以丞相（裴）度旌旗授之于总，总果善于其职，蔡人宜之。会郛寇底平，复换麾，丕变污俗，大苏恂慤。不时成功，周月报政。朕饱其声绩，渴见仪形，如闻就路之初，颇有拥辕之恋。由是罢征黄霸，复借寇恂，诚阻急贤之心，姑务从人之欲。仍加宪部，以壮戎藩，勉服新恩，用彰前效。可检校刑部尚书，余如故。<sup>[117]</sup>

此制历叙马总从檄奏翩翩，经从军府而知兵，又践历他官所至皆理，一步步升迁之履历，说明了一位兼文兼武者成长的过程。

方镇使府精选僚佐和文士入幕进身的无数事例推动了唐后期人才观念的转变，即由政事、文学畸轻畸重改变为政事、文学并重。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中称李牟“始以文学，居辟选之首，遂参帷席；复以谋能，当器任之重，留总军府”<sup>[118]</sup>。《旧唐书》卷一三六《齐抗传》称齐抗在张镒幕，“明闲吏事，敏于文学”。元稹《授王陟监察御史充西川节度判官制》称：“王陟等，列诸侯之宾者，迁次淹速，得与上台比伦。其所馈饷务繁，参画礼重，亦得辍自他职，副其所求。尔等或以政闻，或以艺举，守臣上请，信不予欺。各竭乃诚，以修厥绩。”<sup>[119]</sup>柳宗元代人作《奏荐从事表》云：“某绩茂戎轩，才优管记，操刀必割，岂谢射犀？落笔不休，宁惭倚马？况早登科选，夙洽时谭。匪惟词艺双美，抑亦器能多适。”<sup>[120]</sup>都强调了文学、政能并重的人

才理想和用人标准。同时，只有文才缺乏政能者是受到贬斥的，裴坦撰《贬温庭筠敕》指斥被贬者就说：“徒负不羁之才，罕有适时之用。”<sup>[121]</sup>

文学政能并重的人才观念的形成跟唐后期方镇职能不断扩大有关。方镇实际上形成州县之上一级行政机构之后，一道政治、经济、军事等等，无所不问。客观上要求方镇节帅和僚佐具有政治的和文化上的素养，需要具有多方面才能的人才。唐末薛廷珪起草的任命诏书中就提出了“通材”的概念，其《授孙乘大理少卿李震宗正少卿等制》中称扬诸人行能云：“以乘等或掌奏大藩，或字人剧邑，书檄有闻于记室，弦歌多暇于琴堂，而昌亦号通材，丞于六尚。”<sup>[122]</sup>《旧唐书》卷一五八《武元衡传》记载：“先是，高崇文平蜀，因授以节度使。崇文理军有法，而不知州县之政，上难其代者，乃以元衡代崇文，拜检校吏部尚书，兼门下侍郎、平章事，充剑南西川节度使。”像高崇文那样只具有军事才能的人，不能适应剑南西川节度使之任，正像他自己说的“崇文崇武不崇文”<sup>[123]</sup>。武元衡进士登第，累辟使府，至监察御史。又为华原县令，入朝为比部员外郎，迁左司郎中，又迁御史中丞、户部侍郎。元和二年正月拜门下侍郎、平章事。武元衡政能文学兼长，富于政治经验，因此朝廷以他代高崇文任剑南节度使，本传云：“元衡至，则庶事节约，务以便人。比三年，公私稍济。抚蛮夷，约束明具，不辄生事。重慎端谨，虽淡于接物，而开府极一时之选。”政绩卓著。

#### 四 关于辟署制利弊得失的不同议论

唐代方镇使府僚佐的任用实行辟署制，其利弊得失有不同议论。不同的议论在唐代即已产生，后人的评价也意见分歧，甚至尖锐对立。

### （一）关于辟亲故人幕

唐代使府始终存在“辟亲故人幕”问题。既然入幕充职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各种利益，既然辟署权主要掌握在府主之手，府主辟除亲故人幕的现象就不可避免。社会上对亲故人幕的看法从来没有好感，因此反对辟亲故人幕的意见时时被提出来，但是终有唐一代，唐政府虽然对方镇使府在辟署对象和辟署员额等方面有过不少禁令，却不曾对亲故人幕进行限制。

我们前文中曾提到过，在唐前期行军幕府中，有过任雅相统兵出征，未尝奏亲戚故吏入幕，而是“皆移所司补授”。他的行为在当时受到赞扬，一方面反映了亲故从军的现象普遍存在，一方面反映出社会舆论的反感倾向。但是统帅出征，需要建立一个上下协同的指挥机构，辟请相知相近的人入幕充当僚佐又是势之必然。因此尽管有这方面舆论的压力，在前期行军征战中，僚佐的奏辟制不曾取消。实际上社会舆论反对辟亲故人幕，重要的是亲故人幕造成的不良后果。所以从武则天《改元光宅诏》中，我们看到的不是取消奏辟制度，而是努力克服行军出征中“赏罚不公”和“叙勋多滥”的腐败现象。

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由于远赴边地从军征战成为一种艰苦而冒险的事业，辟亲故人幕问题不太突出。安史之乱以后，政治重心逐渐由中央转移到地方，“国命之重，寄在方镇”，方镇使府位尊权重，幕府僚佐既可获仕途的升迁，又能享受优厚的待遇，因此成为士人趋之若鹜之所在，于是辟亲故人幕问题便严重起来。在唐后期方镇使府中，普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亲故关系，因此成为社会舆论的焦点。沈既济倡导在朝廷州县推行辟召制，他就不能不对亲故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因为推行辟召制，由朝廷各部门和各州县长官自选吏属就必然会产生辟亲故的现象，任人唯亲就不可避免，而当时方镇正存在这种问题，他应该就其利弊得失

发表意见。《通典》卷十八《选举》六“杂议论下”载沈既济之议，其中有云：

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许其选吏，必纲纪紊失，不如今日之有伦也。”答曰：“不假古义，请征目前以明之。今诸道节度、都团练、观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铨择，纵其间或有情故，大举其例，十犹七全。则辟吏之法见行于今，但未及于州县耳。利害之理，较然可观，何纪之失，何纲之紊？向令诸使僚佐，尽授于选曹，则安获镇方隅之重，理财赋之殷也。”

沈既济肯定方镇用人任人唯亲的现象是存在的，但他认为利大于弊。据《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沈既济上《选举议》的背景是：“肃代以后兵兴，天下多故，官员益滥，而铨法无可道者。至德宗时，试太常卿协律郎沈既济极言其敝。”所以他所谓辟举之利是针对吏部铨选之弊而言的，铨选之弊谓何？他说：

夫古今选取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劳也。而今选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虽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职，计劳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书判簿历、言词俯仰之间，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则安行徐言，非德也；丽藻芳翰，非才也；累资积考，非劳也。苟执此不失，犹乖得人，况众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盖非鉴之不明，非择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数人以下言之详矣，是以文皇帝病其失而将革焉。

他认为当今亦即隋唐以来的铨法违背了择官三科的原则，不能从德、才、劳三方面考虑官吏的选拔和晋升。吏部侍郎精力见闻有

限，在书判簿历言词俯仰之间无法选拔有用之才。但权力高度集中的吏部铨选之法只能这样。他追溯隋唐以来铨法的来源：

按前代选用，皆州府察举，及年代久远，讹失滋深。至于齐、隋，不胜其弊，凡所置者，多由请托。故当时议者以为，与其率私，不若自举；与其外滥，不若内收。是以罢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此矫时惩弊之权法，非经国不刊之常典。

他说吏部铨选只是一种权宜之计，而“今吏部之法蹙矣，复宜扫而更之”。有破有立，他提出了很具体的辟举方案：

谨按详度古制，折量今宜，谓五品以上及群司长官，俾宰臣进叙，吏部、兵部得参议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属，许州府辟用。则铨择之任，悉委于四方；结奏之成，咸归于二部。必先择牧守，然后授其权：高者先署而后闻，卑者听版而不命。其牧守、将帅或选用非公，则吏部、兵部得察而举之。圣主明目达聪，逃听悬视，罪其私冒不慎举者，小加谴黜，大正刑典，现成授任，谁敢不勉。夫如是，则接名伪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贪叨贿货，懦弱奸宄，下诏之日，随声而废。通计大数，十除八九，则人少而员宽，事详而官审，贤者不奖而自进，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权道，复古美制，则众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他的办法就是自宰相以下，群司州县长官皆自辟吏属，委任责成。为了防止出于私情而造成选用非公的现象，实行保举法，层层对上级负责，对私冒不慎举者进行重罚。总之他认为辟举法有利有弊，利大于弊。其弊就是托于情故而选用非公，而这种现象是可以避免的。他说：“分忧责成，谁敢滥举？”他比较铨选和辟召两

者之弊，认为实行辟召制，即便“年多人息，法久弊生，天网恢疏，容其奸谬，举亲举旧，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极其滥，犹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无一焉”<sup>[124]</sup>。意思是说即便托于亲故的情况无法禁止，辟召制也较吏部铨选为优。

德宗时陆贄也建议实行朝廷各司和州县普遍推行辟召之制，他不仅认为实行辟举，托于情故是必然的，但他又与很多人看法不同，认为其中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陆贄曾向德宗上奏，令台省长官各举属吏，其《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云：

夫理道之急，在于得人，而知人之难，圣哲所病。听其言则未保其行，求其行或遗其才。校劳考则巧伪繁兴，而贞方之人罕进；徇声华则趋竞弥长，而沉退之士莫升。自非素与交亲，备详本末，探其志行，阅其器能，然后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饰貌者不容其伪。故孔子云：“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夫欲观视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是以前代有乡举里选之法，长吏辟署之制，所以明历试广旁求也敦行能息驰骛也。……汉朝务求多士，其选不惟公府辟招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为郎，选入之初，杂居三署，台省有阙，即用补之。<sup>[125]</sup>

陆贄认为任人首先在于知人，而要用所知之人，就不免亲故，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比较了解其才能德行。从这个意义上说，辟用亲故又是合理和必要的了。他所强调的是任人是否亲故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否得人。为了避免任人唯亲造成用人不当，在主张推行辟举之法的同时，他也提出保任法，即对用人不当者进行处罚。用他的话说，就是“一经荐扬，终身保任，各于除书之内，具标举授之由，示众以公，明章得失。得贤则进考增秩，失实则夺俸赎金。亟得则褒升，亟失则黜免，非止搜扬下位，亦可阅视大官”。



方镇使府辟署制一直不曾限制亲故入幕，但社会舆论对此总持反对意见。宪宗时由于吕元膺辟请其妹婿马缝，又引起一场很大的争论。《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记载：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观察使吕元膺奏新妹婿京兆府咸阳尉马缝，授试大理评事，充当州观察支度使，为宪司所劾。密亲佐幕，有亏典法。敕诸使府参佐检校（疑有脱文）释元膺之罪，时咸非之。

此事发生在宪宗初年，当与其时朝廷削藩的斗争有关。德宗时姑息藩镇，造成方镇有奏必允的不正常的政治局面。宪宗即位，朝廷便在削除藩镇势力方面表现出强硬的态度。元和元年，讨灭擅称留后的剑南刘闢，元和二年元月，又起用李吉甫、武元衡为相，这两位都是主张加强中央集权而压抑藩镇势力的政治家，于是元和初年显示出一派中兴气象，朝廷大振权威。在这种时候，便出现了收拢藩镇用人权的呼声。方镇辟人一向不避亲故，可是却有人认为吕元膺辟用其妹婿是有亏典法，就是认为违反了唐代任官的私亲回避制度。其用意便是将藩镇用人纳入职官系统的一般轨道。吕元膺的事竟为宪司所劾被告到朝廷，朝廷又专门就此问题下敕使府，说明这件事引起了很大风波。朝廷就此一问题对藩镇使府提出了什么样的新要求，由于《会要》于此一段记载有脱文，我们不得而知。但却“释元膺之罪”，说明争论的结果仍然是坚持辟署制的意见占了上风。直到晚唐杜牧起草的《授石贺义武军书记崔涓东川推官等制》中还说，“能报所知，能用所用，在尔宾主，予不与焉”。朝廷采取的还是不加干涉的态度。

辟署制保证了方镇用人的高度自主权，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是任人唯亲、请托之风和用人不当。如《新唐书》卷一二九《严绶传》记载：“河东李进贤者，善畜牧，家高赀，得幸于绶，署牙

门将。元和中，进贤累为振武节度使，辟绶子澈为判官。澈年少，治苛刻，军中苦之。回鹘入辟鹤泉，进贤发兵讨之，吏禀粮不实，次鸣砂，焚杀其将杨遵宪而还。进贤大怒，众惧，因燔城门，攻进贤，左右拒战不胜，縋而去，奔靖边军。乃杀澈而屠进贤家。”于是社会上下对这些不良现象始终持否定态度。同书卷一三二《沈传师传》记载，沈传师出镇，“宰相欲以姻私托幕府者，传师固拒曰：‘诚尔，愿罢所授。’故其僚佐如李景让、萧直、杜牧，极一时选云”。沈传师的事例既为人称道，正说明当时这种请托之风的盛行，恐怕遇到此类情况，大部分方镇会迫不及待地接受宰相之托，因为这正是攀缘权贵的机会。李商隐《为濮阳公陈许奏韩琮等四人充判官状》说辟请此四人入幕的原因，特意申明“韩琮等并无所因依，不由请托”，而是“久谙才地，堪列幕庭”<sup>[126]</sup>。由于请托现象经常发生，由于这种请托不仅引起社会上的反感，也是朝廷极力反对的，所以在奏状上才这样专门强调，以谓辟请无私。

## （二）关于士人依托方镇

这里所谓依托方镇是指文士投依与朝廷分庭抗礼之跋扈藩镇。朝廷对于文士入方镇幕府充职，一般情况下不仅不反对，而且持提倡鼓励之态度，因为藩镇的基本作用就是镇守方面，为朝廷屏障，有必要加强藩镇力量。才士入幕是有利于中央政权的巩固的。但是由于诸如河北三镇、淄青平卢等长期跋扈不庭和一些与中央貌合神离时合时离的藩镇的存在，唐后期朝廷与地方的矛盾十分尖锐。朝廷不乐于那些与朝廷离心的藩镇势力的滋长。有人认为朝廷州县普遍推行辟召制，方镇拥有用人的高度自主权，会吸引士人投奔那些跋扈藩镇，客观上会助长地方势力的滋长。沈既济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在《选举议》中说：

或曰：“今四方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无常调，久不得禄，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于他境，则如之何？”答曰：“善哉问乎！夫辟举法行，则搜罗必尽，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禄之不及者，皆下劣无任之人，复何足惜！……我收其贤，彼得其愚；我减浮食之口二十万，彼加浮食之人二十万；则我弊益减，而彼人益困。自古兴邦制敌之术，莫出于是。唯惧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sup>[127]</sup>

杜佑有类似的想法，其《省官议》云：

议者多云，尚有跋扈未庭，并省官吏之后，恐被罢者仕进无路，别有依托。且糜爵禄，兼示提防。此乃常情之说，虑非救时之论。有才者即令荐用，不才者何患奔亡。而况各有姻戚，顾恋家产。后汉建武六年减县省官，公孙述、隗嚣未灭；魏太和、正始中，则吴蜀鼎立；晋太元六年，吴国尚在。隋开皇三年，陈氏割据，皆招罗俊义，志相吞灭。此时犹不虑有失贤资敌，务以救弊为谋。今田悦之徒，并是庸琐，繁刑暴赋，惟恤军戎；衣冠士人，遇如奴隶，岂比公孙述、诸葛亮之在巴蜀，孙权、陈霸先之有江南。固无范雎业秦、贾季强狄之虑，斯断可知矣。<sup>[128]</sup>

他们都认为对士人入跋扈不庭之藩镇的担心没有必要。沈既济认为实行辟召制，优秀人才都被中央政权罗织而去；杜佑认为采取省官措施裁减去的都是不才者，那些不才者入其镇又有什么妨害呢？沈、杜二人都是在德宗时提出这种建议的。事实上当时不少人存在着这种疑虑，而且也不是没有道理的。据《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传》记载，杜佑上《省官议》时，正“河北兵掣战，民困，赋无所出”。朝廷与河北的关系紧张，河北诸镇在积极笼络人

才。到贞元年间，中央与河北的战争形势缓和了，而河北离心的倾向日益加剧。正如《南部新书》壬部所云：“贞元中仕进道塞，奏请难行。……由是两河竞辟才隽，抱器之士往往归之，用为谋主，日以恣横。”淄青横海镇“自（李）正己以来，虽外奉王命，而啸引亡叛，有得罪于朝者厚纳之”。这是当时的现实，也是人们反对省官之议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沈既济的辟召之法和杜佑省官之议皆未能实行。

士人进入跋扈不庭之藩镇起了为虎作伥的作用，不少人对此表示不满和担心。前面我们引用过《新唐书》卷一三一《李石传》中的记载，宰相李石与文宗关于内外轻重和士人政治向背的议论，反映了朝廷有意识地笼络人心，与方镇争夺人才。韩愈《送董邵南游河北序》委婉陈辞，对董游河北谋求出路不以为然。都说明唐后期不少人对士人入河北表示忧虑。

清人王夫之《读通鉴论》对辟署制所起的作用有一段议论：

法为贤者设乎？诚贤矣，虽不授之以法而可矣。故先王之制法，所以沮不肖者之奸私，而贤者亦循之以寡过。唐既于牧守之外置诸道诸使，使自择任僚吏，于是其未乱也，人树党以营私；其乱也，聚徒以抗命。沈既济上选举议，犹欲令州府辟用僚佐，而不任宰相吏部兵部之铨除，且曰：“今诸道诸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择辟吏之法。”何其不恤当时之大害至此极也！自天宝兵兴以后，迄于宋初，天下浮薄之士，置身私门，背公死党，以逆命谋篡、割据分争者谁邪？既济以为善政，而论者奖之为三代之遗法，甚矣！其贻祸之无穷矣。

夫环天下之贤不肖，待铨除于吏部，不足以辨不齐之材品，此诚有未允者，而又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操黜陟之权于一人者，天子宪天以立极，犹万汇之荣枯统于真宰也。分

进退之衡，使宰相部臣司其进，牧守使臣纠其退者，各有所司而不相侵，犹春夏之司生，秋冬之司杀，互成岁功也。牧守既临下以考功罪矣，又使兼爵人禄人之权焉，则诬上行私、政散人流而不可止。唐之以判官副将听诸使之自择，其威福下移之害，既可睹矣。激安禄山反者，幽、燕部曲也；党刘展以反者，江、淮亲旧也；劝李宝臣以抗命者，王武俊也；导李惟岳以自立者，毕华也；说朱滔以首乱者，王侑也；奉四叛党以称王者，李子干也。自非端士，必怀禄以为恩。足不涉天子之都，目不睹朝廷之法，知我用我，生死以之，而遑问忠孝哉？故自田承嗣、薛嵩、李正己、李希烈以洎乎李克用、朱温、王建、杨行密，皆有尽心推戴之士以相煽而起，朝廷孤立，无与为谋，唐之亡，亡于人之散，明矣。抑令天下无衅，牧守无妄动之心，而互相辅倚，以贪纵虐民、荡佚法制，亦孰与禁之？而国民之交病，不可诘矣。既济倡为邪说，以破一王之法制，意者其为藩镇之内援，以禁天子不得有一士之用乎？不然，何大纲已失，必取其细目而裂之也？其曰“辟吏之法，已试于今”，不轨之情，已不可掩矣。〔129〕

王夫之对沈既济的指斥过于激烈了，关于唐朝灭亡的原因，他的认识也有偏颇。首先，沈既济与王夫之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对事物的认识不免异同。沈既济生活在德宗时期，此时辟署制限于方镇使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不久，在人才选拔方面显示出的优长有目共睹，特别相对于日益走向僵化的朝廷铨选之弊，它为才士进身提供了便捷之路。主张将辟召之法推广到朝廷州县，不论是否适用于当时的形势，其用心乃在于改革用人制度，维护唐朝统治。而且提出这种意见，当时既不是沈既济一个人，在唐朝也不是从沈既济开始的。可是沈既济却被王夫之说成是“倡为邪说”、“不轨之情”云云，真是于沈氏有所厚诬了。其次，王夫之看到在

唐朝那些叛乱藩镇中，特别是唐末各地方势力滋长过程中，常常有其僚佐在起作用，这的确是一个事实。但这种因素在唐朝灭亡中的作用，他又未免强调过分了。关于唐末士人依托方镇，在唐朝灭亡和天下走向分裂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我们将在本书第八章详加探讨。大体说来，由于唐后期政治越来越腐败，中央政权越来越衰弱，士人依托这个腐朽的王朝已经没有出路。特别科举制度流弊重重，让那些凭科举进身的士人们感到失望，这时需要在政治上和生活上谋求出路的士人们不能不投依方镇，成为各割据政权的工具。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士人们政治立场的转变也是政治腐败所造成的，是果而不是因。另外，在唐末地方势力滋长起来之后，辟署制已经被渐次破坏，那些拥强兵的藩镇不再遵守朝廷关于辟署僚佐的各项规定，僚佐的任用已是自相属置，完全越出了朝廷控制的轨道。所以将唐末地方势力滋长归结为辟署制，也不免有失偏颇。

### （三）关于树党营私，通同犯罪

上引王夫之《读通鉴论》讲到辟署制之弊，说赋予方镇用人的自主权，“使自择任僚吏，于是其未乱也，人树党以营私”。方镇怎样利用辟署制树党营私，王夫之没有做出具体说明。根据文义，他说的大概是指在唐末动乱之前，各方镇使府利用自己的用人权纷纷招揽人才，扩充实力，宾主之间结为心腹，共同谋取本镇的利益，包括权力的增长、兵力的扩充和地盘扩大等等。我们认为唐后期藩镇利用辟署权拉拢私人势力，结成朋党的现象是客观存在。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在地方宾主结为同党，不顾朝廷和国家利益，营私舞弊，从事犯罪活动。（2）怀有政治野心，宾主之间凝聚为地方势力，跟中央政权对抗，最后走向分裂的道路。（3）唐后期方镇府主和僚佐皆有入朝为相做官之机会，在方镇为宾主，入朝为朋党，政治上荣损与共。后两个方面将在

本书第七章进行研究，这里只想就第一个方面略加申说。

在唐后期方镇使府，方镇成为一道长官，政权、财权和兵权在握，利用手中的权力营私舞弊现象时有发生。由于方镇僚属乃府主辟用，宾主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亲故关系和感恩戴德之情，因此通同作弊互相包庇也是情理中事。此种营私舞弊事件被揭露的不多，但有一两件也足以说明问题了。《旧唐书》卷一四六《杨凭传》记载：

元和四年，拜京兆尹，为御史中丞李夷简劾奏凭前为江西观察使赃罪及他不法事，敕付御史台覆按，刑部尚书李鄘、大理卿赵昌同鞠问台中。又捕得凭前江西判官、监察御史杨璠系于台，复命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员外郎胡证、侍御史韦颀同推鞠之。诏曰：“杨凭顷在先朝，委以藩镇，累更选用，位列大官。近者宪司奏劾，暴扬前事，计钱累万，曾不报闻，蒙蔽之罪，于何逃责？又营建居室，制度过差，侈靡之风，伤我俭德。以其自尹京邑，人颇怀之，将议刑书，是加悯恻。宜从遐谴，以试百僚，可守贺州临贺县尉同正，仍驰驿发遣。”

这是宪宗在位时一件经济大案，原江西观察使杨凭因赃罪数万被贬边远县尉。据同传记载，此案得以审理明白，是“追旧从事以验”，也就是捕得了杨凭观察判官杨璠，才使案情大白。杨璠参与犯罪是明白无误的。而且据本传还可以知道，像杨凭之类的犯罪在当时又不是偶然现象。同传云：“自贞元以来居方镇者，为德宗所姑息，故穷极僭奢，无所畏忌。及宪宗即位，以法制临下，夷简首举凭罪，故时议以为宜。”方镇如此普遍的犯罪，皆有其僚佐通同作案。宾主互相勾结，贪污腐化，触犯刑律。

与李夷简揭露杨凭之罪差不多同时，担任监察御史的元稹也揭露了一起方镇府主与宾佐通同犯罪的大案。《旧唐书》卷一六六

《元稹传》记载：

（元和）四年，奉使东蜀，劾奏故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违制擅赋，又籍涂山南等吏民八十八户田宅一百一十一、奴婢二十七人、草千五百束、钱七千贯。时砺已死，七州刺史皆责罚。

其实通同犯罪者并不仅七州刺史，还有严砺的方镇僚佐参与其中。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云：“其本判官及所管刺史，仍乞重加贬责，以绝奸欺。”据状中反映的案情，涉及严砺僚佐者如下：元举牒判官、度支副使、检校尚书刑部员外郎兼侍御史、赐绯鱼袋崔廷，元举牒判官、观察判官、殿中侍御史内供奉卢诩，元举牒判官、摄节度判官监察御史里行裴诩。元稹言主犯严砺及其僚佐、属州刺史之罪行云：

（严砺）横征暴赋，不奉典常，擅破人家，自丰私室。访闻管内产业，阡陌相连；童仆资财，动以万计。虽即没身谢咎，而犹遗患在人。谓宜溢以丑名，削其褒赠，用惩不法，以警将来。其本判官及诸州刺史等，或苟务容躯，竟谋侵削；或分忧列郡，莫顾诏条。但受节将指撻，不惧朝廷典宪，共为蒙蔽，皆合痛绳。<sup>[130]</sup>

方镇僚佐所以“但受节将指撻，不惧朝廷典宪”，参与犯罪，一方面从中谋取私利，一方面感府主知遇之恩，于是将宪法置于脑后。

#### （四）关于“惟其才能，不问所从来”

关于唐代幕府辟署制的优越性，自唐以来不少人津津乐道。许多人称赞幕府辟人能广开才路，不拘一格。宋人欧阳修说：“唐方



镇以辟士相高，故当时布衣苇带之士，或行著乡间，或名闻场屋，莫不为方镇所取，至登朝廷，位将相，为时伟人者，亦皆出诸侯之幕。”<sup>[131]</sup>刘贡甫说：“唐有天下，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问所从来，而朝廷常收其俊伟，以补王官之缺，是以号称得人。盖必许其辟置，则可破拘挛以得度外之士，而士之偶见遗于科目者，亦未尝不可自效于幕府，取人之道所以广也。”<sup>[132]</sup>曹彦约《经幢管见》卷四说唐代幕府所以得才，是因为方镇用人广泛，“或以白丁命官，或自下僚擢迁”。

他们都认为唐代方镇辟人入幕，没有资格方面的限制。好像“布衣苇带之士”、“遗于科目者”、“白丁”等等，都可以任凭方镇辟选。现代学者据前人这些议论，便说“唐代幕府取士并不问出身”，“中唐以后，藩镇辟用官员‘多起自白衣’，被辟用者既有朝廷已选拔任用的官员，也有很多无前资及无官并无出身人”。这都是未加深考而下的结论，是不符合唐代的实际情况，或者说不符合唐代的全部情况的。其实唐代不同时期在方镇僚佐辟署对象方面有过不少限令，连辟署员额方面都有过细致的规定，已在本书第五章进行过探讨。在各种限令中，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被辟者必须为“有出身人”，乡贡进士不许辟请。不仅没有做官资格者，后来连进士及第者也不能立刻被奏请，文宗大和九年以后，还要任过州县官若干年后方可被辟请，否则朝廷是不会认可的。至宣宗时有所放宽，但仍要三年后方可被奏请。固然有方镇辟署违越朝廷敕令的现象，但也不能说朝廷的敕令全是具文；也确实有布衣入幕者，有乡贡进士入幕者，可是这些个人的行为不能说是为朝廷所允许的。唐代人称扬方镇使府辟署得才，没有人强调其“不问所从来”即没有身份资格的限制，因为唐人心中都明白这些。

按照宋代人的说法，似乎那些布衣苇带而富于才华者能够被破格任用，至登朝廷，位将相，为时伟人。实际上考察唐代入幕者仕历，我们发现那些无出身者入幕充职，能够致身显达者究属

个别。《金石萃编》卷九《魏邈墓志》记载：“贞元初，以乡举射策，上省者五六，以贿援兼无，竟不登第，然当时称屈者众矣。其后为河阳节度使所辟，随逐戎幕。”魏邈后任宣州司功参军。韩愈《唐河中府法曹张君墓碣铭》所记张圆“举进士，再不第，事宣武军节度使”，终于河中府法曹<sup>[133]</sup>。柳宗元《故试大理评事裴君墓志》所记裴某，进士不第，入韩弘宣武幕，终于方镇从事，仅得试大理评事的虚衔<sup>[134]</sup>。田询在河中郑光幕，为郑光草表得到宣宗的赏识，宣宗欲“与翰林一官”，可是，“论者以为不由进士，又寒士，无引援，遂止”<sup>[135]</sup>。所以认为布衣苇带之士，只要富于才华，入幕便可施展才华，躐级进身，其实又把唐代社会和幕府辟署制过于理想化了。

辟署制的优长是相对于铨选制的僵化而言的，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产生各种流弊不可避免。它本身也不就是一种完美无缺的制度，任何一种良好的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都会受到各种不良社会风气的干扰和影响。上述各种关于其利弊得失的议论可以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从整体上而言，它的各种弊端比较它在选拔人才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来说，是次要的方面。

### （五）关于用人不当

当人们津津乐道唐代幕府辟署制各种优长的时候，自然忽略了由于节帅拥有高度自主的用人权所造成的用人不当问题。在唐代这种事情不断有所发生，也经常受到舆论的指责。所以符载才说：“苟人非髦彦，延纳失所，虽地方千里，财富百倍，有识君子，咸举手而指之。”这当然不是凿空之说。当一种权力过于膨胀时，当这种权力的掌握者思想行为发生偏颇时，这种权力的使用必然会产生不良后果。唐代方镇用人不当，有几次严重的事件。《旧唐书》卷一三二《李抱真传》记载：

抱真沉断多智计，尝欲招致天下贤俊，闻人之善，必令持币数千里邀致之；至与语无可采者，渐退之。……晚节又好方士，以冀长生。有孙季长者，为抱真炼金丹，给抱真曰：“服之当升仙。”遂署为宾僚。数与参佐曰：“此丹秦皇、汉武帝皆不能得，唯我遇之，他年朝上清，不复偶公辈矣。”复梦驾鹤冲天，寤而刻木鹤、衣道士衣以习乘之。凡服丹二万丸，腹坚不食，将死，不知人者数日矣。道士牛洞玄以猪肪谷漆下之，殆尽。病少间，季长复曰：“垂上仙，何自弃也！”益服三千丸，顷之卒。

李抱真不失为一员名将，却因辟用孙季长而迷信神仙，导致死于非命。

罗隐《广陵妖乱志》记载：

高骈末年惑于神仙之说，吕用之、张守一、诸葛殷等皆言能役使鬼神，变化黄白，骈酷信之，遂委以政事。用之等援引朋党，恣为不法。其后亦虑多言者人所泄露，因谓骈曰：“高真上圣，要降非难。所患者，学道之人真气稍亏，灵贶遂绝。”骈闻之，以为信然。乃谢绝人事，屏弃妾媵，宾客将吏无复见者。有不得已之故，则遣人洗浴斋戒，诣紫极宫，道士祓除不祥，谓之“解秽”，然后见之。拜起才终，已复引出。自此内外壅隔，纪纲日紊。<sup>[136]</sup>

高骈乃名将高崇文之孙，战功显赫。当黄巢义军转战南方时，高骈任淮南节度副大使、检校太尉、东面都统，朝廷倚之以为东南屏障。但他听信吕用之，拥兵不进。朝廷不得已以王铎代为都统，高骈失意之余，宠信吕用之，迷信其妖言邪说。他委政吕用之，导致一道大兵陷于瘫痪，从而引起淮南大乱，他自己也遭杀害。

## 注 释

- [1] 《樊川文集》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9月，292页。
- [2] 《旧唐书》卷一三八《赵憬传》，中华书局，1975年5月，3778页。
- [3] 《通典》卷十八《选举》六，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12月，448页。
- [4] 《白居易集》卷四十九，中华书局，1979年10月，1033页。
- [5] 《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1178页。
- [6] 陆贽《请许台省长官荐举属吏状》，见《陆宣公文集》卷一，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6月。又见《全唐文》卷四七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2133—2134页。
- [7] 《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1579页。
- [8] 同上书，1583页。
- [9] 同上书，1580页。
- [10] 《通典》卷十七《选举》五，《杂议论》中，409—411页。
- [11] 《全唐文》卷四七二，2135页。
- [12] 《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1177页。
- [13] 《日知录集释》卷八，黄汝成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5月，304页。
- [14] 《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1177页。
- [15]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二十一年（733），6802页。
- [16] 《通典》卷十七《选举》五，419页。
- [17] 同上书，卷十八《选举》六，441—456页。
- [18]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
- [19] 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 [20] 白居易《江州司马厅壁记》，《白居易集》卷四十三，932页。
- [21]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月，53页。
- [22]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262页。
- [23] 权德舆《送李十兄判官赴黔中序》，《文苑英华》卷七二八，3781页。
- [24] 《全唐文》卷三三七，1511页。
- [25] 《唐会要》卷七十九《诸使下》“诸使杂录”下，1718—1719页。
- [26] 《文苑英华》卷七二六，3767—3768页。
- [27] 《文苑英华》卷六四四，3307页。
- [28] 《通典》卷十八《选举》六。

- [29] 《文苑英华》卷七七二，3740页。
- [30] 《旧唐书》卷一三八《赵憬传》。
- [31]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三，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201页。
- [32] 欧阳修《唐武侯碑阴记》，《欧阳永叔集》卷十六，《集古录跋尾》八。
- [33] 褚藏言《窦常传》，《全唐文》卷七六一，3505页。
- [34] 权德舆《祭房州崔使君文》，《全唐文》卷五〇九，2291页。
- [35] 《新唐书》卷一六九《裴珀传》，5147页。
- [36] 《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4002页。
- [37] 元稹《薛戎神道碑铭》，《元稹集》卷五十三，中华书局，1982年8月，571—572页。
- [38] 《唐语林校证》卷四，宋王洙撰，周勋初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7月，373页。
- [39]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4459页。
- [40] 权德舆《徐申墓志》，《全唐文》卷五〇二，2262页。
- [41] 《唐诗纪事》卷二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7月，382页。
- [42] 《柳宗元集》卷二十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591页。
- [43] 《旧唐书》卷一二二《裴胄传》，3507页。
- [44] 《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3832页。
- [45] 《旧唐书》卷一六五《韦夏卿传》，4298页。
- [46] 路岩《义昌军节度使浑公神道碑》，《文苑英华》卷九一六，4823页。
- [47] 符载《剑南西川幕府诸公写真赞》，《文苑英华》卷七八三，4141页。
- [48] 《旧唐书》卷一五八《武元衡传》，4160页。
- [49] 同上书，卷一二九《严绶传》，4486页。
- [50] 《新唐书》卷一六四《崔衍传》，5042页。
- [51] 同上书，卷一六四《王质传》，5053页。
- [52] 同上书，卷一七一《乌重胤传》，5188页。
- [53] 《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4305页。
- [54] 赵璘《因话录》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月，81页。
- [55] 《柳宗元集》卷三十五，900页。
- [56] 原注“杜佑佐权德舆幕”应该颠倒过来，当权德舆为江西判官时，杜佑已出镇方面，不当有杜佑入权德舆幕之事。
- [57] 《旧唐书》卷一三八《赵憬传》。

- [58] 李景略事见《旧唐书》卷一五二《李景略传》；薛公达事见韩愈《国子助教河东薛君墓志铭》，《韩昌黎文集校注》，361页。
- [59] 《文苑英华》卷七二六，3767—3768页。
- [60] 《全唐文》卷七三五，3366页。
- [61] 《元稹集》卷五十四，588页。
- [62] 《文献通考》卷三十九《选举》十二引。
- [63] 《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
- [64] 《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下。
- [65]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 [66] 牛僧孺事参《新唐书》卷一七四《牛僧孺传》；杜牧《牛僧孺墓志》，见《樊川文集》卷七，114—115页。
- [67] 《太平广记》卷一五一引《嘉话录》，中华书局，1961年9月，1088页。
- [68] 《唐摭言》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69页。
- [69] 同上书，70页。
- [70]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
- [71] 《全唐文》卷五三四，2401页。
- [72] 《旧唐书》卷一八五《吕缙传》。
- [73]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七年，6840页。
- [74] 《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九，赵贞信校注，中华书局，79页。
- [75] 《唐代墓志汇编》，周绍良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2318—2319页。
- [76] 李翱《杨于陵墓志》，《全唐文》卷六三九，2857—2858页。
- [77] 《全唐文》卷七十九，360页。
- [78] 同上书，卷三八七，1742页。
- [79] 同上书，卷四二七，1927页。
- [80] 《元稹集》卷四十八，中华书局，1982年8月，523页。
- [81] 《元稹集》外集卷五，668页。
- [82] 《全唐文》卷五二一，2343—2344页。
- [83]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
- [84] 《全唐文》卷四二〇，1899页。
- [85] 沈中黄《沈师黄墓志》，《唐代墓志汇编》，2313页。
- [86] 《全唐文》卷五〇二，2264—2265页。

- [87] 《全唐文》卷七八四，3634页。
- [88] 同上书，卷三六八，1653页。
- [89] 同上书，卷五四五，2447页。
- [90] 同上书，卷七八四，3633页。
- [91] 同上书，卷五〇二，2265页。
- [92] 《新唐书》卷一四三《戴叔伦传》，4690页。
- [93] 《全唐文》卷四二九，1935页。
- [94] 同上书，卷五〇七，2284页。
- [95] 《柳宗元集》卷十，246页。
- [96] 《元稹集》卷五十四，579—580页。
- [97] 《全唐文》卷五〇二，2268页。
- [98] 《柳宗元集》卷十一，274页。
- [99] 同上书，卷十，257—258页。
- [100] 梁肃《越州长史李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五二一，2344页。
- [101] 权德舆《严震墓志》，《全唐文》卷五〇五，2277页。
- [102] 《柳宗元集》卷十，251—252页。
- [103] 《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四》下。
- [104] 李观《浙西观察判官厅壁记》，《全唐文》卷五三七，2401页。
- [105] 《全唐文》卷794，3689页。
- [106] 《全唐诗》卷一八八，1925页。
- [107] 《全唐文》卷五三三，2395页。
- [108] 杜牧《唐故处州刺史李君墓志铭》，《樊川文集》卷八，130—131页。
- [109] 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2月。
- [110] 赵和平《敦煌本〈甘棠集〉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2000年。
- [111] 令狐楚《荐齐孝若书》，见《全唐文》卷五四三，2438页；韩愈《徐泗豪三州节度掌书记厅石记》，见《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二，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84页。
- [112] 梁肃《越州长史李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五二一，2344页。
- [113] 韩愈《赠张童子序》，《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249—250页。
- [114] 《唐会要》卷七十六《贡举》中，1637—1638页。
- [115]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十二章，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259—264页。
- [116] 卓遵宏《唐代进士与政治》第三章，台湾国立编译馆主编出版，1987年3

- 月，96—100页。
- [117] 元稹《授马总检校刑部尚书天平军节度使制》，《元稹集》卷四十三，474—475页。
- [118] 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邕州刺史李去思颂》，《全唐文》卷四二九，1935页。
- [119] 元稹《授王陟监察御史充西川节度判官制》，《元稹集》外集卷五，668页。
- [120] 柳宗元《奏荐从事表》，《柳宗元集》卷三十八，1005页。
- [121] 裴坦《贬温庭筠敕》，《全唐文》卷七六四，3519页。
- [122] 薛廷珪《授孙乘大理少卿李震宗正少卿等制》，《全唐文》卷八三七，3907页。
- [123] 孙光庭《北梦琐言》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58页。
- [124] 沈既济《选举议》，《通典》卷十八《选举》六，《杂议论》下，441—456页。
- [125] 《全唐文》卷四七二，2133—2134页。
- [126] 李商隐《为濮阳公陈许奏韩琮等四人充判官状》，《全唐文》卷七七二，3568页。
- [127] 沈既济《选举议》，《通典》卷十八，449—450页。
- [128] 杜佑《省官议》，《全唐文》卷四七七，2158—2159页。
- [129]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四，中华书局，1975年7月，824—825页。
- [130] 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元稹集》卷三十七，419页。
- [131] 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八《唐武侯碑阴记》跋，《欧阳永叔集》卷十六。
- [132] 《文献通考》卷三十九《选举》十二引。
- [133] 韩愈《唐河中府法曹张君墓碣铭》，《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383—384页。
- [134] 柳宗元《故试大理评事裴君墓志》，《柳宗元集》卷十一，271—272页。
- [135] 《唐语林校证》卷三，王说撰，周勋初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7月，282页。
- [136] 《罗隐集》，雍文华校辑本，中华书局，1983年12月，245页。



## 第七章

# 幕府宾主关系与唐代政治

唐代幕府僚佐与府主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统属，其任用程序、职掌分工和迁转去向亦不受国家官吏制度的制约。幕主不能用上级对下级的态度指使其幕中僚佐，对僚佐的去留和迁转也不能起到最终的决定作用。幕主与僚属的关系是松散的，可以因为任何一方的态度和志愿而解除。这种特殊关系深深影响了唐代特别是唐后期政治，幕府中宾主关系与当时藩镇擅权、宦官专政、朝廷党争以及地方政治都有莫大关系。

### 一 以“礼”维系的幕府宾主关系

#### （一）幕府宾主关系的强烈化

如前所述，唐代幕府僚佐的任用从一开始就实行辟署制，即幕主从朝廷那里得到任用权，至于任用何人，如何入幕，入幕后任何职，基本上是决定于幕主的。僚佐入幕充职不通过朝廷的任命，而是由幕主聘请入幕，入幕后上报朝廷。因此这种任用程序称为“奏请”。幕主不

是任命某人任职，而是聘请某人佐幕，被聘者不是幕主的下级，而是宾友，或曰僚友。这种宾主关系和宾主观念应该从一开始就产生了，但在前期行军幕府和边镇幕府中似乎还不强烈。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情况，这种关系的明朗化和强烈化是在肃代之际。

我们前面已经引述过《封氏闻见记》卷九记载的李光弼与判官平礼答拜的故事，当时李光弼为太尉、侍中，充河南、淮南、山南东道、荆南等副元帅，出镇临淮。淄青节度使田神功在其麾下。以李光弼之地位，对待判官尚平礼交拜，田神功深受感染，奉礼不敢再凌驾于判官之上。值得注意的是，当田神功问判官刘位“此是何礼”时，刘位回答：“判官是幕宾，使主无受拜之礼。”田神功把节帅与僚佐这种宾主关系称为“朝廷礼数”，可是我们却没有看到朝廷关于幕府宾主关系的某种规定。从这件事上我们还看到，这种明确的宾主观念在当时似乎并不普遍，因为田神功一直在藩镇，对此种礼数似乎还闻所未闻。

不过这可能与田神功原来是武将，而且又在平卢淄青镇有关。平卢淄青镇类于河北三镇，自李正己逐侯希夷而代为节度使，历来不奉朝廷法令，这是众所共知的。在节帅与僚佐关系上自然也与其他节镇有异。《唐语林》卷一记载，永贞元年（805）八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薨，刘闢自为留后，率将士逼监军使，请奏命为帅，又擅自出兵鹿头关，朝廷选将讨伐。杜黄裳向宪宗推荐保义节度使刘濬和武成节度使高崇文，宪宗不同意以刘濬为帅，他说：“卿选刘濬，甚得其人，然卿虑亦未尽。濬驭众严肃，固是良将。性本倔强，与济不叶，危急归命，河朔气度尚在。常闻郁郁扼腕，恨不得名藩，应有深意。若征伐有功，须令镇西川以为宠。况全蜀重地，数十年间，硕德名臣，方可寄任。濬生长幽燕，只知卢龙节制，不识朝廷宪章。向者幽系幕吏，杖杀县令，皆河朔规矩，我亦为之容贷。若使镇西川，是自掇心腹疾。”<sup>[1]</sup>宪宗所谓“朝廷宪章”，就是田神功说的“朝廷礼数”。直到宪宗时，出身卢

龙镇的刘濫尚不识朝廷宪章，那么田神功不识朝廷礼数也在情理之中。所以尽管田神功对府主与宾僚平礼交拜之礼全然不知，我们仍然可以认为，除河北三镇和平卢淄青等跋扈藩镇之外，节帅与僚佐的这种宾主关系以及此种观念大概在当时节镇中已经形成。

《唐语林》卷六记载顾况的故事，也反映了唐人关于节帅与僚佐为宾主的观念。

顾况从辟，与府公相失，揖出幕。况曰：“某梦口与鼻争高下。口曰：‘我谈今古是非，尔何能居我上？’鼻曰：‘饮食非我不能辨。’眼谓鼻曰：‘我近鉴毫端，远察天际，惟我当先。’又谓眉曰：‘尔有何功，居我上？’眉曰：‘我虽无用，亦如世有宾客，何益主人？无即不成礼仪。若无眉，成何面目？’”府公悟其讥，待之如初。

此事是有关顾况诙谐的趣谈，但反映了当时人们的观念。据《唐才子传》卷三，顾况“初为韩晋公江南判官”。韩滉于德宗建中二年（781）六月，以浙江东西观察使、苏州刺史转为浙江东西节度使、润州刺史，贞元三年（788）去世，顾况当于此时在其幕。顾况以眉眼之喻形容幕中宾主关系，如世有宾客之僚佐却居如眼目之幕主之上，正是在说明幕主与宾佐非职官意义上的上下级关系。

在唐代节镇中，武职将佐有参拜主帅之制，而那些文职僚佐都是幕主延聘之宾佐，故无参拜之礼，田神功误受其拜，觉后忙不迭的赔礼道歉。宾佐参拜府主是不正常的，德宗贞元年间，淮南节度使杜佑多次奏请朝廷，请委人自代。朝廷以王锬充淮南节度副使，目的是与杜佑交代。“锬始见佑，以趋拜悦佑，退坐司马厅事，数日，诏杜佑以锬代之。”<sup>[2]</sup>王锬作为副使，在未交代之前，仍是杜佑的僚佐，无趋拜杜佑之礼。但王锬是个善于逢迎的人，为

了取悦杜佑而趋拜之，受到人们的非议。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晚唐不变。《唐摭言》卷十记载：

方干，桐庐人也，幼人清才，为徐凝所器，诲之格律。干或有句云：“把得新诗草里论。”反语云村里老，遽凝而已。王大夫廉问浙东，干造之，连跪三拜，因号“方三拜”。

据《唐才子传》卷三云：“咸通中，王龟廉问浙东，礼邀干至，误三拜，人号为方三拜。”士人入幕充职误拜使主，是失礼，是会被人引为笑柄的，方干因此得到了一个不雅的绰号。

## （二）礼聘

府主与僚佐为主宾，因此，维系其关系的不是职官制度，而是宾主之礼。府主延请士人入幕，必须以礼敬的态度聘之，称为礼聘。为了表示尊重，常以厚礼延聘。所谓“必先礼聘，而后升闻”。这种礼聘的形式包括聘书和聘礼，即所谓“书币招礼”。宋代洪迈认为“书”就是牒，《容斋三笔》卷十六“唐世辟僚佐有词”云：

唐世节度、观察诸使，辟置僚佐以至州郡差掾属，牒语皆用四六，大略如告词。李商隐《樊南甲乙集》、顾云编稿、罗隐《湘南杂稿》，皆有之。故韩文公《送石洪赴河阳幕府序》云：“撰书辞，具马币。”李肇《国史补》，载崖州差故相韦执谊摄军事衙推，亦有其文，非若今时只以吏牒行遣也。钱武肃在镇牒钟廷翰摄安吉主簿云：“敕淮南、镇海、镇东等军节度使，牒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钟廷翰，牒奉处分，前件官儒素修身，早升官绪，寓居霅水，累历星霜，克循廉谨之规，备显温恭之道。今者愿求录用，特议抡材。安吉属城印

曹闕吏，俾期差掇，勉效公方。僥闡佐理之能，豈惜超升之獎？事須差掇安吉縣主簿牒舉者，故牒。貞明二年三月日。”牒後銜云：“使、尚父、守尚書令、吳越王押。”此牒今藏于王順伯家，其字畫端嚴有法，其文則掌書記所撰，殊為不工，但印記不存矣。謂主簿為印曹，亦佳。<sup>[3]</sup>

“書辭”并不僅是牒，還應該包括聘書。聘書是方鎮以個人名義以相邀請的私人書信；牒是公文，是頒發的正式任命書。聘書是送達被辟者個人的，而牒則不僅發到應辟者個人，而且發至各有關人員和部門。唐代方鎮延請士人入幕，一般是先聘後奏，聘時派人送上聘書，語氣應當是恭敬而禮貌的。李商隱《上河東公謝辟啟》云：“商隱啟：伏奉手筆，猥賜奏署。”<sup>[4]</sup>此所謂“手筆”即河東公的親筆書信。《為柳珪上京兆公謝辟啟》云：“某啟：散兵馬使陳朗至，伏奉榮示，兼奉公牒，伏蒙召署攝成都府參軍，充安撫巡官者。”<sup>[5]</sup>這裡所謂“榮示”即聘書，聘書與公牒同時派人送到應辟者之手。作為公文，牒是任命的語氣，讀洪邁所引那件牒文，便知不是聘請的語氣。李商隱集中有不少代府主寫的牒文，也是如此。有的牒以“右件官”開頭，是第三人稱的寫法，很明顯是作為公文發出的。

“禮”就是聘禮，包括錢、物，即所謂“馬幣”，而實際上又不僅僅是馬和幣，常常還有別的生活用品。裴廷裕《吳承泌墓志》記載幕主應辟入幕云：“韓開府精擇賓僚，首行羔雁。庾元規之招股浩，謝鎮西之辟袁宏，千載論交，一時歸美。”<sup>[6]</sup>“羔雁”即小羊與雁，是古代卿大夫相見時的禮品。《禮記·曲禮下》：“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穀梁傳·莊公二十四年》：“男子之摯，羔雁雉膳。”也用於征召和定婚的禮物。《後漢書·陳紀傳》：“父子并著高名，時號三君。每宰府辟召，常同時旌命，羔雁成群。”墓志是用典，是說節鎮延請吳承泌入幕，首先送上一份

厚礼。

士人入幕赴任，总有或远或近的路程。府主的这份聘礼名义上就是解决途程之费的。宾僚赴幕有的甚至有很远的途程，李翱的《来南录》使我们了解到他自东都赴岭南幕的路途上的具体情况<sup>[7]</sup>。士人入幕，不少人是携带家属的。《旧唐书》卷一九二《阳城传》记载，观察使判官不忍心问阳城之罪，又感到无法向长官交待，“乃载妻子行，中道而自逸”。薛能《送马戴书记赴太原》诗有句云：“全家几日行。”<sup>[8]</sup>李翱赴幕，亦带家人，他行程近万里，历时近半年。一路上除山水跋涉之劳外，还有问医诊疾之苦。妻子又是妊娠上路，途中还产下一女。而他却有心流连风景，频访名胜。这些没有足够的费用是不行的。李翱的路程大半是水路，比之陆路要轻松得多。唐代不少士人就是这样长途跋涉远赴幕府的，其出发地点不少人是自两都出发，也有从家乡或游宦处出发的。范摅《云溪友议》卷上记载，房千里自岭南北游，“至襄州，逢许浑侍御赴弘农公番禺这命，千里以情意相托，许具诺焉”，则许浑也是不远千里，自北方赴岭南。于邵《送卢侍御赴恒州使幕序》说恒州方镇辟人入幕，“不远数千里而得卢君”，卢某是自江西赴河北<sup>[9]</sup>。刘得仁《送谢观之剑南从事》诗云：“迢递从知己，他人敢更言。离京虽未腊，到府已应暄。”<sup>[10]</sup>

因为聘礼要解决入幕者的路途上衣食住行之费用，因此这种聘礼通常是“马币”。路岩《义昌军节度使浑公神道碑》记载幕主：“既冠，益以通敏密静称于人，因从先少师于藩方，不忍去庭闱，诸侯有以币以马取者，一无所就。”《新唐书·韦贯之传》云：“及进士第，为校书郎，擢贤良方正异等，补伊阙、渭南尉。河中郑元、泽潞郝士美以厚币召，皆不应。”《新唐书·乌重胤传》记载，石洪“十余年隐居不出，公卿数荐，皆不答。重胤镇河阳，求贤者以自重，或荐洪，重胤曰：‘彼无求于人，其肯为我来邪？’乃具书币邀辟。洪亦谓重胤知己，故欣然戒行。重胤喜其至，礼

之”。韩愈《送石处士序》写乌重胤辟请石洪：“于是撰书词，具马币，卜日以授使者，求先生之庐而请焉。”而石洪则“拜受书礼于门内”<sup>[11]</sup>。其《集贤院校理石君墓志铭》又记载此事，说诸镇争相延聘石洪，“河阳节度乌大夫重允间以币先走庐下，故为河阳得”<sup>[12]</sup>。柳宗元《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记载柳镇：“授左卫率府兵曹参军，尚父汾阳王居朔方，备礼延望，授左金吾卫仓曹参军，为节度推官，专掌书奏。”<sup>[13]</sup>“礼”包括马和币。

“币”就是聘钱。聘钱多少，大概没有一定的数目，因人因途程远近而异。大中五年（851），李商隐应东川节度使柳仲郢之聘，其《上河东公谢聘钱启》云：“伏蒙示及赐钱三十五万以备行李，谨依荣示捧领讫。”<sup>[14]</sup>褚藏言《窦常传》记载，贞元十四年（798），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派人携五百金聘窦常。<sup>[15]</sup>这是我们所看到的有关聘钱多少的两个具体数目。大概在收到府主送来的聘书和聘礼后，被辟者通例在上一道谢辟启之外，又上一道谢聘钱启。李商隐另有《为桂州卢副使谢聘钱启》云：“戡启：钱若干，伏蒙赐备行李，谨依数捧领讫。多若凿山，积如别藏。丙科擢第，未全染于桂香；盛府从知，却自惊于铜臭。礼于是重，富而可求，既不忧贫，惟思报德。”<sup>[16]</sup>《为东川崔从事谢聘钱启》，其中未明言聘钱多少，但有“校贯知多”之语。《为同州张评事谢聘钱启》亦未明言多少，而有“重非半两，轻异五铢，子母相权，饥寒顿解”的话<sup>[17]</sup>，都说明聘钱数目不少。聘钱这么多，名义是“赐备行李”，所解决的问题却不仅仅是应辟者路途所需，其中包括了“润屋”之资和养家之用，总之解决其后顾之忧。权德舆《李伯康墓志》记载，“郾坊节将，选重贤佐，以厚礼辟君”<sup>[18]</sup>；《送陆太祝赴湖南幕》诗云：“不惮征路遥，定缘宾礼重”<sup>[19]</sup>，说明李伯康入幕和陆鸿渐入湖南裴胄幕，都得到一笔不小的聘礼。

除了聘钱，就是马，乃赴幕所须。李商隐有《为柳珪上京兆公谢马启》<sup>[20]</sup>。有时是绢帛和衣装。李商隐《上尚书范阳公第三

启》云：“某启：绢若干疋，特蒙仁恩，赐备行李，谨依数捧领讫。”<sup>[21]</sup>在他的《为柳珪上京兆公谢衣绢启》云：“某启：伏蒙荣示，赐及前件衣服段及束绢等，谨依处分捧受讫。”<sup>[22]</sup>《为白从事上陈许李尚书启》云：“某启：伏奉公牒，辟署节度巡官，兼伏奉荣示，赐及匹帛等。”<sup>[23]</sup>这种优厚的聘礼，对于处于贫困境地的士子来说，可谓久旱甘雨，因此他们总是充满感激之情的。

士人应聘入幕，在程序上是先收到府主的聘书，当一位士人受到多方延请时，这种聘书有时可能同时得到数封，在被聘者的选择和同意之后，方入幕充职。而后由府主申奏朝廷，经朝廷下制认可，授予朝衔。朝廷制书就是一道任命书。即所谓“辟书交委，命书随之”<sup>[24]</sup>，“辟书既至，命书继下”<sup>[25]</sup>。这样的程序体现了对被聘者的礼敬。因为它体现了这种聘请入幕是建立在被辟者的同意的基础之上的。正如杜牧《荐韩义启》所说：“夫幕吏乃古之陪臣，以人为北面，虽布衣无耻之士，亦宜访其乐与不乐，况有道之君子乎？韩以旅寓洛中，非不乐汴也，不甘不告之请耳。”<sup>[26]</sup>士人乐之则入幕，不乐便可以不入幕，如果府主延之非礼，士人出于自重，高自标置，则往往不应聘，“不告之请”是不被接受的。韩义虽然乐于入汴州幕，但如果辟之不以礼，他也宁愿不入其幕。赵璘《因话录》卷三记载：

裴漼为陕府录事参军，李汧公勉除长使充观察。始至官，属吏谒讫，令别召裴录事，坐与之语，面约云：“少顷有燕（宴），便请随判官同赴。”及燕，凡三召不至。公极怒。明晨，召漼让之曰：“某忝公之官长，以素闻公名，兼朝中亲友，话公美事，思接从容。故超礼分，面约赴燕，遂累召不来，何相忽之甚也？”漼正色言曰：“中丞细思之，未知谁失？‘必也正名’，‘各司其局’，古人所守，某敢忘之？中丞使府，自有宾僚，某走吏也，安得同之？”汧公曰：“老夫过矣，请吾子



归所止。”漈既退，汧公遽命驾访之，拜请置在宾席。

《唐语林》引此条，“安得同之”作“安得同宴”；“拜请置在宾席”作“遂请入幕”。柳宗元《送李判官往桂林序》写李某“以府丧罢去，择而之乎有礼之邦。推是道也以往，然而不际于礼则吾不知也”<sup>[27]</sup>。如果府主不为士人所乐，正直的士人往往不愿委屈自己而勉强入幕。权德舆《陆参墓志》记载，墓主于贞元初入佐黔中，“十二年，所从既罢，继之者再至，率以重礼礼君，终不能屈，非所乐而不苟合故也”<sup>[28]</sup>。真是非礼不往，而礼之亦未必往，士人们重视的就是一种气节和身份。

温造入河阳节度使乌重胤之幕，韩愈作《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云：

洛之北涯曰石生，其南涯曰温生。大夫乌公以铁钺镇河阳之三月，以石生为才，以礼为罗，罗而致之幕下。未数月也，以温生为才，于是以石生为媒，以礼为罗，又罗而致之幕下。<sup>[29]</sup>

此所谓“以礼为罗”，就说明府主礼敬的态度在延聘人才方面的重要。“礼”是幕主延聘人才的方式和手段，是宾主关系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

### （三）礼遇

士人应辟入幕，与幕主之宾主关系正式形成，而在幕中相处，宾主仍要以礼相待。以礼相待，就能保持这种关系的存在，就会受到世人的称赏；府主不能礼待宾僚，就会造成这种关系的瓦解，失礼的一方就会受到世人的议论和指责。刘得仁《送王书记归邠州》诗云：“从事公刘地，元戎甚礼贤。”<sup>[30]</sup>《封氏闻见记》中李

光弼与判官张修平礼答拜的故事，就体现了这种府主礼敬的态度。《旧唐书·郭子仪传》史官论赞：“幕府之盛，近代无比。始与李光弼齐名，虽威略不逮，而宽厚得人过之。”关于郭子仪对待僚属宽厚有礼，赵璘《因话录》卷二记载：

余外伯祖殿中侍御史柳君（讳芳，字伯存）掌汾阳书记时，有高堂之庆。王每因军中大宴，常诫左右曰：“柳侍御太夫人就棚，可先告。”及赵夫人板舆至（君外族赵氏，事具家传），王降阶与僚属等立俟，到棚而退，尝谓柳君曰：“子仪早戎事，不尽奉养而孤。今日幸忝重寄，恩宠逾分，虽为贵盛，实无侍御之荣。”因呜咽不胜。又曰：“若太夫人许降顾子仪之家，使南阳夫人以下执爨，子仪自奉饌，具供养足矣！”而赵夫人以自素自居，终不一往。

这是节帅礼敬幕宾的一个典型事例，郭子仪礼待僚属，施及其母。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记载，陈璠叟有高名，受人嫉妒，于是中旨授至德县令：

璠叟莅事未终考秩，抛官诣阙上封事，通义刘公引为羽翼，非时召对数刻，璠叟所陈，凡数十节，备究时病。复曰：“臣请破边城家，可以贍军一二年。”上问：“边城何人？”对曰：“宰相路岩亲吏。”既而大为岩恚怒，翌日，敕以璠叟诬罔上听，讪斥大臣，除名为民，流爱州。璠叟虽至颠蹶，辄不敢以其道自屈。素有重坠之疾，历聘藩后，率以肩舆造撵庑，所至无不仰止。

一位因得罪权相而遭贬斥的正直士人受到人们的钦仰，在藩镇幕府依然受到礼遇。

《太平广记》卷三〇五“韦皋”条引《续玄怪录》云：“韦皋初薄游剑外，西川节度使兵部尚书平章事张延赏以女妻之。既而恶焉，厌薄之情日露。公郁郁不得志，时入幕府，与宾朋从游，且摠其忿。延赏愈恶之，谓皋曰：‘幕僚无非时奇，延赏尚敬惮之，韦郎无事，不必数到。’其轻之如此。”此虽小说家言，亦是张延赏一时气愤之语，其事或未必可信，但它反映出来的府主对宾僚的礼重和敬畏态度还是在某种程度上透露出当时的社会风气和节帅心理。

这种节帅与僚属的特殊关系和府主对宾佐的礼敬态度，在彼此的称呼上也反映出来。大家通常称幕主与应辟者互为“知己”，如权德舆《祭唐评事文》说唐某“策名东堂，交辟知己”<sup>[31]</sup>，李翱《与本使李中丞论陆巡官状》云：“既与之为知己矣，召而教之可也。”<sup>[32]</sup>到唐代后期，府主与宾僚皆称“阁下”，《因话录》的作者赵璘就曾表示不满，他说：

古者三公开阁，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阁，所以世之书题有“阁下”之称。前辈呼刺史太守，亦曰“节下”。与宰相大僚书，往往呼执事，言阁下之执事人耳。刘子玄为史官，与监修宰相书，呼“足下”。韩文公与使主张仆射书，呼“执事”，即其例也。其记室本系王侯宾佐之称，他人亦非所宜。“执事”则直斥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称。“侍者”，士庶可用之。近日官至使府御史及畿县令，悉呼“阁下”，至于初命宾佐，犹呼记室。今则一例“阁下”，亦谓上下无别矣。

这段话下面，赵璘自注云：“近见房州刺史李使君所著《资暇集》，亦与此说相符耳。”说明注意到这种变化的还不止赵璘一人。

在唐代幕府中，宾佐受到礼敬，还表现在日常生活的礼节上。《旧唐书·卢简求传》记载：卢简求子汝弼为河东节度副使，“太

原使府有龙泉亭，简求节制时手书诗一章，在亭之西壁。汝弼复为亚帅，每亭中宴集，未尝居宾位，西向俯首而已，人士嘉之”。顾炎武考证古人礼仪，指出“古人之坐以东向为尊”。他根据卢汝弼的事例，指出唐人也是如此，“亦以东向为宾位也”<sup>[33]</sup>。《新唐书·薛戎传》记载：

福建观察使柳冕辟佐其府。先是，马总佐郑滑府，监军官人诬劾之，贬泉州别驾。冕欲除总以附幸家，即使戎摄刺史，按置其罪。戎曰：“以是待我耶？我始不愿仕，正谓此尔！”不肯从，还白其状。冕怒，据案引戎入，戎叱引者曰：“见宾客乃尔乎？”由东厢进。

从东厢进，就是从右手进，右为尊，这是宾佐进见府主一般的方式。薛戎不愿意像犯人被押解一样去见柳冕，他要保持宾佐的尊严，按照尊重宾佐的礼仪去见府主，因此他坚持从东厢进。

在唐代幕府中，宾佐通常受到府主的礼敬。符载《送崔副使归洪州幕府序》写江西藩帅：

大夫何公上才硕望，作镇兹地十四年矣。急才爱士与饥渴等，每宾客至，登膺门，下陈榻者，辄损折威重，降就礼数，欢愉周旋，襟期洞开。<sup>[34]</sup>

这种虚怀待士的态度正是当时人们所赞许的，史书上有不少记载。路岩《义昌军节度使浑公神道碑》称赞浑瑊“股肱王室，卑体下士”<sup>[35]</sup>。《旧唐书·曹华传》记载，曹华历任沂兖海观察使、武宁军、义成军节度使，“华虽出自戎行，而动必由礼，尤重士大夫，未尝以富贵骄人，下迨仆隶走使之徒，必待之以诚信，人以为难”。权德舆《送马正字赴太原谒相国叔父序》赞美马正字之族父

马燧：“开府辟士，走四方之才隽。至公之府者惟恐后，公待之如已失。”<sup>[36]</sup>《叔父故朝散郎华州司士参军府君墓志》云：“贞元初，改华州司士。尝辟彭城刘公、萧国班公之府，皆分事任，实助经费。所至之邦，必闻其政；所奉之主，必加以礼”<sup>[37]</sup>。唐钦《元袞妻张氏墓志》写元袞，“兵部尚书、岳鄂观察使郗公士美一为见知，常所礼重，累授辟符，任参司寇”<sup>[38]</sup>。《旧唐书·李栖筠传》云：“虚心下士，幕府盛选才彦。”《新唐书·令狐楚传》说令狐楚“待士有礼”。《旧唐书·张建封传》云：“礼贤下士，无贤不肖游其门者皆礼遇之。天下名士，响风延颈，其往如归。”《旧唐书·李勉传》写李勉身历多镇，“礼贤下士，始终尽心。以名士李巡、张参为判官，卒于幕，三岁之内，每遇宴饮，必设虚位于筵次，陈膳执酌，辞色凄侧，论者美之”。《新唐书·乌重胤传》记乌重胤：“待官属有礼，当时有名士如温造、石洪皆在幕府。”

#### （四）礼遣

宾佐因府主礼聘而入幕，如果后来宾佐有了过错，或因故不能相容时，府主也应该以礼遣去，而不应当众羞辱。《新唐书·李抱真传》记载：“抱真喜士，闻世贤者，必欲与之游。虽小善，皆卑辞厚币数千里而邀致之。至无可录，徐徐以礼谢。”巡官陆某因故被府主于使院责状科决，由此引起同幕李翱写了《与本使李中丞论陆巡官状》一文论宾主关系：

古人有言，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之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之视君如仇雠。上之所以礼我者厚，则我之所以报之者重。故豫让以众人报范中行而漆身吞炭，以复赵襄子之仇。其所以待之各不同也。阁下既尝罚推官直矣，又将请巡官状矣。不识阁下将欲为能吏哉，将欲为盛德哉？若欲为能吏，即故江西李尚书之在江西是也，阁下如此行之不

为过矣；若欲为盛德，亦惟不惜听九九之说，或冀少以裨万一。阁下既罚推官直，又请陆巡官状，独不虑判官辈有如穆生者，见醴酒不设相顾而行乎。陆巡官处分所由，不当于使院责状科决。而于宅中决地界虞候，是初仕而未适中也。阁下既与之为知己矣，召而教之可也，不从退之可也。若判令通状，但恐阁下之所失者，无乃大于陆巡官乎。翱受恩于阁下也深，而与陆巡官之交尚浅。其所深者，诚欲阁下之为全德也。若信其所言，即伏望使人收取元判，召而语之，闾府宾僚孰不幸甚？如以为小生之言不足听也，我富贵人也，何为而不可哉？即敢不惟公命。翱再拜。

在李翱看来，陆巡官虽有失误，要么“召而教之”，要么“不从退之”，而责状科决是不合适的。府主如若对宾僚如此，那就是非礼之举，那么可能会召致幕中宾僚“相顾而行”散伙而去。《新唐书·韦绶传》记载：“佐襄阳于颍府，数讥谏刺颍横恣，颍不能容，荐诸朝，三迁职方郎中。”柳宗元《吕侍御恭墓志》记载：“从山南西道节度府掌书记，预谋画，不甚合，以试守军卫佐加协律郎，入荐为长安主簿。”<sup>[39]</sup>这真是礼遣的典型事例。韦绶、吕恭皆与府主谋画不合，府主将他们推荐去作京官，京官虽然俸薄，但在名义上还是一种“高升”，而府主遣宾佐出幕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新唐书·李泌传》记载，德宗时，“京官禄寡薄”，而“州刺史月奉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因而造成了人们重外轻内的仕宦观念，大家乐于外任，而薄于京官。以致于“使府宾佐有所忤者，荐为郎官”，成为一种惩罚。韦绶和吕恭被荐入朝，就是其例。

### （五）违礼与非礼

宾主相待以礼，从府主方面说，就是要尊重宾僚，礼贤下士，最重要的是能够虚心接受宾佐的建议。对于幕僚来说，最重要的

是能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对府主起到匡谏辅弼作用。以礼相待，志同道合，相需共济而互不相犯，是幕府宾主关系的最佳境界。道不合，不相与谋，这是中国古代士人的传统道德。任何一方的离道违礼，常常会导致宾主关系的瓦解。

府主要尊重宾佐，府帅待宾僚不以礼，则将为宾僚所不满，甚至为其所弃。士人们希望府主重才爱才，因此不能把入幕之士同等看待。有才华的人受到特殊的对待和重用，这是最大的礼遇。当自己的才华没有受到重视时，他们就认为这是不礼。崔国辅《上何都督履光书》对宾主相待以礼发表了意见：

崔国辅谨上书于都督何公节下，昨有自府廷而退者云，君公垂责，以为急于奉上之礼，死罪死罪。窃闻礼不妄说，人为近佞媚也；不好狎，自全仁义也。故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君臣上下，非礼勿定；宦学事师，非礼勿亲。所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修身，践言合道以成礼。今人无礼，多涉于佞媚，不全于仁义。故以难进而易退，孜孜善行者为失礼，悲夫！古之有礼者则贵，今之有礼者则贱。虽然，君子修身，终不弃礼为苟容。诗云：“风雨如晦，鸡鸣不已”，言善人不拘俗也。国辅常见君公有谋赞之能，明恤之量，敢以大雅之道而事君公，殊不知君公以凡徒见待。君公闻叔向乎？闻张良乎？夫叔向者，不能言退，然不胜衣，为晋国之望；张良，妇人也，而懦夫下辈，宜君公不礼。萧曹为刀笔吏，碌碌无奇节。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屈原之忠贞逐于楚，张仪之利口鞭于梁，皆士之屯蒙，莫能自异。仆今日何复言哉！<sup>[40]</sup>

崔国辅由于府主“以凡徒见待”而“急于奉上”，因而受到府主的指责。他写这封信发泄了自己不满的情绪，或许这也是告退离府

的声明。他认为府主像对待一般的人一样对待他，就是对他不礼，因而造成他的消极情绪，同时也造成了府主对他的不满，于是互相怨怒便不可避免。《唐摭言》卷十一记载：

崔珏佐大魏公（崔铉）幕，与副车袁充常侍不叶，公俱荐之于朝。崔拜芸阁讎校，纵舟江浒。会有客以丝桐诣公，公善之，而欲振其名，命以乘马迎珏，共赏绝艺。珏应召而至，公从容为客请一绝。珏方怀怫郁，因以发泄所蓄，诗曰：“七条弦上五音寒，此艺知音自古难。唯有河南房次律，始终怜得董庭兰。”公大惭恚。

府主以知人善任为荣耀，崔珏在幕深感委屈，作诗批评崔铉不是知音，使崔铉感到很失面子。

宾僚负有匡弼使主之责任，当府主行为发生了某种违失，他应该提出批评和建议，这是合乎礼的要求的。韩愈集中有《上张仆射第二书》，是韩愈在徐州张建封幕中谏张击球事。沈亚之有《与福州使主徐中丞第一书》、《上使主第二书》、《上使主第三书》等<sup>[41]</sup>，李翱有《与本使杨尚书请停率修寺观钱状》、《再请停率修寺观钱状》等<sup>[42]</sup>，都是宾僚对府主的劝谏之文。在唐代确有宾佐直言敢谏府主虚怀从善之例，《新唐书·陆长源传》记载：

长源瞻于学，始辟昭义薛嵩幕府，嵩侈汰，常从容规切。嵩曰：“非君安能为此！”

《新唐书·杜亚传》记载：

兴元初，入拜刑部侍郎，又拜淮南节度使。……承陈少游之后，裒率烦重，用度无艺，人冀有所矫革，而亚雅意丞



弼，厌外官，往往不亲事，日夜召宾客言噱流连。方春，南民为竞渡（渡）戏，亚欲轻驶，乃髹船底，使篙人衣油彩衣，没水不濡，观沼华遽，费皆千万。陇西李衡在坐曰：“使桀、纣为之，不是过也！”既泛九曲池，曳绣为骝，诤曰：“要当称是林沼。”衡曰：“未有锦纆，云何？”亚大惭。

郑亚所为奢侈过度，遭到幕僚李衡的严厉批评，这便是匡之以礼。《旧唐书·李皋传》记载：

扶风马彝未知名，皋始辟之，卒以正直称。汉阳王张柬之有林园在州西，公府多假之游宴，皋将买之，彝敛衽而言曰：“张汉阳有中兴功，今遗业当百代保之，王纵欲之，奈何令其子孙自鬻焉！”皋谢曰：“主吏失词，为足下羞；微足下，安得闻此言！”以改过迁善、知人任下为己任，故宾从将佐多至大官。

张柬之当年扶立中宗即位，有复唐中兴之功，其旧宅有纪念意义，马彝反对李皋买下作为公宴游处，使李皋避免了一次错误。而李皋亦从善如流，立刻接受了他的意见。

府主离道违礼，又拒谏饰非，不肯听从宾僚的意见，是对宾僚不礼的严重表现，常是导致宾主相失的直接原因。《封氏闻见记》卷九记载：

李惇为淄青节度判官，其使尚衡弟颇干政，惇屡言之。衡曰：“兄弟孤遗相长，不忍失意。”惇曰：“君怜爱，只合训之以道，何可使其纵恣也。”衡家又好祈祷，车舆出入，人吏颇以为弊，惇又进谏，衡不能用。他日，衡对诸客别有所问，惇曰：“惇前后颇献愚直，大夫不能用，今又何问？”衡作色曰：

“李十五好为诋讦！”惇曰：“忠言，大夫谓之诋讦，久住何益？请从此辞。”再拜趋出，命驾而去。衡怒甚，不使追之。时人皆谓惇有古人风。

《旧唐书·柳璧传》记载：“李瓚镇桂管，奏为观察判官。军政不惬，璧极言不纳，拂衣而去。”《旧唐书·李藩传》记载：“年四十余未仕，读书扬州，困于自给，……杜亚居守东都，以故人子署为从事。洛中盗发，有诬牙将令狐运者，亚信之，拷掠竟罪；藩知其冤，争之不从，遂辞去。”这位正直的士人没有因为自己是杜亚的“故人子”，而又为杜亚所辟而原谅这位府主，由于自己的意见没被采纳而毅然离幕。《旧唐书·李廓传》记载：李廓在李怀光幕，李怀光反，李廓与之进行了坚决斗争，被李怀光囚禁。后来，李怀光死，乱平，“马遂就狱致礼，表为河东从事，寻以言不行，归养洛中”。马遂辟用李廓于狱中，而李廓只因自己的意见不被采纳，弃之不顾。

如果府主延纳非人，或与自己认为不好的人同幕，那么幕宾则以为有辱于自己的人格，以此为非礼之举而不愿意接受。《太平广记》卷二〇二“陈瓌”条引《玉堂闲话》记载：

咸通中，佐廉使郭常侍之幕于徐，性尤耿介，非其人不予之交。同院有小计姓武，亦元衡相国之后，盖汾阳之坦床也。乃心不平之，遂挈家居于茅山。

此类事亦不少，《旧唐书·王锬传》记载，王锬字昆吾，自言太原人。本湖南团练营将，“及（曹王）皋为荆南节度使，表锬为江陵少尹，兼中丞，欲列于宾彝。马彝、裴泰鄙锬请去，乃复以为都虞候”。文士轻视武人，马、裴以为王锬出身微贱，又是武人，不当与己同列宾席，宁愿离幕而去，不肯与之同幕。李皋不得已，只

得收回成命。

这种礼敬宾佐的风气有时也造成了某些文士倨傲的习性。范摅《云溪友议》卷中记载：“陆郎中畅，早耀才名。……初为西江（当为‘江西’）王大夫仲舒从事，终日长吟，不亲公牒。府公微言，拂衣而去。辞曰：‘不可偶为大夫参佐，而妨志业耶！’王乃固留不已，请举自代，然后登舟，曰：‘洵子侄得耳，渠曾数辟不就，畅召必来。’而乃采药西山，饮泉漱水。朝客闻之，以为仕隐也，美誉日彰。”在唐代举世喜爱诗歌的社会风气中，出现过不少诗癖。陆畅有诗名，虽入幕为吏，却每日以吟诗为事，不理吏务。当府主委婉地提出批评时，他立刻认为不能接受，便不顾府主恳留，辞职而去。韩愈《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记载王适为金吾李将军信重，奏为卫胄曹参军，充引驾仗判官。“将军迁帅凤翔，君随往，改试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观察判官。……居岁余，如有所不乐，一旦载妻子，入阆乡南山不顾”<sup>[43]</sup>。

节帅不能礼贤下士拒谏饰非会受世人指责和非议。《新唐书·邓景山传》记载：

以景山为太原尹，……景山清约，子弟饌不过草具，用器止乌漆，待上宾惟豚鱼而已，取仓粟红粟者食之，兼给麾下。麾下怨讪，左右白景山，景山曰：“此不食，尚安用邪？”因谩骂，士皆羞忿。

邓景山以豚鱼待其上宾，尚为人所不满。《新唐书·严武传》记载：“樟州刺史章彝始为武判官，因小忿杀之。（房）瑄以故宰相为巡内刺史，武慢倨不为礼。最厚杜甫，然欲杀甫数矣。”因此任华《上御史严大夫笺》“以为失在于倨，阙在于恕，欲其遇士戒于倨，抚下弘于恕，可以长守富贵”<sup>[44]</sup>。《云溪友议》卷上记载，李绅治淮南，“持法清峻，犯者无宥”，“然出于独见，僚佐莫敢言之”。他

因为不肯听从僚佐的意见而受到批评。此类事也不少。《旧唐书·李忠臣传》说“忠臣木强率直，不识书，不喜儒生”。《新唐书·高霞寓传》记载：“霞寓位即高，言多不逊。帝欲罢其兵，益自忧，乃上私第为佛祠，请署曰‘怀恩’，以塞帝疑。俄又谄侮僚属，作慢语斥诋大臣，其反复自任类此。”《新唐书·李鄘传》记载李鄘“在淮南七年，其生杀擒捕，多委军吏，而参佐束手不得与，人往往陷非法，议者亦以此少之。”前面提到的柳冕，为了附从朝廷宦竖而迫害宾佐薛戎，薛戎不服，“冕度未可屈，揖而去，囚之他馆，环兵胁辱之，累月，戎终不为屈。淮南节度使杜佑闻之，书责冕，会冕亦病死，得解”<sup>[45]</sup>。

幕僚也要以礼事人，刘得仁《送灵武朱书记》诗嘱咐朱某：“灵帅与谁贤，得君宾幕中。从容应尽礼，赞画致元功。”<sup>[46]</sup>这种“尽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己的言行合乎礼仪，不以非礼的言行举止冲撞冒犯府主；二是辅之以礼，匡正府主，不使违越法度。柳宗元《送幸南容归使联句诗序》阐述了一位入幕者应该具备的道德：

昔汉室方盛，文章之徒合于京师，亦既充金马、石渠，则又溢于诸侯，求达其道。故枚乘客于吴，相如游于梁，其或致书匡主，用极其志，节之大者也；适时观变，以成其性，道之茂者也。渤海幸群，既登于太常之籍，又膺邯郸之召，北会元戎，直道自达，吾侪器其略；南聘天朝，相礼述职，公卿多其仪。合度于易于之间，虽枚生之节，长卿之道，无以尚也。<sup>[47]</sup>

“合度于易于之间”一句，《柳集》引刘注云：“《礼记·檀弓》：‘诸侯之来辱敝邑者，易则易，于则于，易于杂者，未之有也’，易谓臣礼，于谓君礼也。”按柳宗元的说法，一位入幕者的理想人格

应该是具备以下几个方面：(1) 气节；(2) 道德；(3) 直道自达；(4) 合乎礼仪。柳宗元所谓“相礼述职”，既包含着幕府中的宾主之礼，又包含着朝廷的君臣之礼。一位士人在幕，要尽宾主之礼，又要守君臣之礼，还要辅助府主克尽君臣之礼。不能辅主以礼，那就会导致政治气节的丧失。实际上唐后期藩镇幕府中确有不少人做不到这一点，甚至导府主不以礼，走向对抗朝廷的道路。

不能以礼事人，也会遭到府主的排斥，导致宾主关系的瓦解。《唐摭言》卷十二记载：“元相公（稹）在浙东时，宾府有薛书记，饮酒醉后，因争令掷注子，击伤相公犹子，遂出幕。醒来乃作《十离诗》上献府主。”《唐诗纪事》卷六十三记载，路德延虽才华过人，但无礼于主帅，遭致杀身之祸。

## 二 幕府宾主关系与朝廷党争

唐后期朝廷党争激烈，而幕府宾主关系存在于方镇使府，二者之间有无联系？幕府宾主关系又是怎样影响到朝廷朋党关系？过去缺乏深入研究，本节对这一问题试作探讨。

### （一）唐幕宾主的密切关系

一般情况下，方镇僚佐与府主之间存在着非同一般的亲近关系，这是由许多原因造成的。

首先，方镇为士人入仕之要津，方镇僚佐的任用决定于府主，对于汲汲于仕途而苦无门径的士人来说，延聘其入幕充职，一下子改变了生活无着的境遇，为其日后的升迁创造了条件。府主对于被聘者又聘以重礼，在幕中又深相敬慕，他们对府主充满知己难遇、感恩戴德之情。李翱《祭故东川卢大夫文》就是这种情感的典型流露：

前此八年，公在宣州，翱归自南，下江之流，公发辟书，使者来召，言重礼至，实宾之右，内惧不称，又安敢辞！仰公之德，自托如归。亦既在门，有言必信，翱亦不二，知贤则进。公曰汝言，我用无疑，每疑贤者，患不能知。汝正而公，与我气合，有怀必陈，无谓弗纳。公迁侍郎，翱赴浙东，宦途有阻，困不能通。公陈上前，出白丞相，保明无过，照灼有状。事遂解释，奏方成官。非公之力，其退于田。公镇剑州，翱亦东掾，亟言于相，曷不以荐，官罢在家，卧病饮贫。惟公见念，复召为宾。自修辟牒，以复前好。承命而行，不惮远道。余及陕郊，闻公之丧，失声泣哭，若火煎肠。〔48〕

祭文回忆了自八年前应被祭者之辟入幕之后宾主之间结下的深厚情谊，充满感恩戴德之情。李商隐集中有不少篇谢辟启和谢聘钱启，有为自己写的，也有代人写的，如《上河东公谢辟启》、《上河东公谢聘钱启》、《为东川崔评事谢聘启》、《为东川崔评谢聘钱启》、《为山南薛从事谢辟启》、《为同州张评事谢辟启》、《为同州张评事谢聘钱启》、《为柳珪上京兆公谢辟启》、《为柳珪上京兆公谢马启》。顾云有《代青州掌记谢本府辟启》，字里行间，都洋溢着对府主的强烈的感激之情，所谓“感戴之至，不任下情”，“下情无任感激攀恋之至”，所谓“便居帷幄，遽别蓬蒿；袁生有望于樵苏，楚子永辞于篮缕，刻诸肌骨，知所依归”。大有恩重如山无可言喻之感。

这种互为知己感恩戴德之情是非常深厚的。任华《送祖评事赴黔府李中丞使幕序》写祖某由桂林入黔中幕，桂林府为之饯别，任华作此序相赠，其赠语云：“不虑吾子以忠贞为本，又当指踪不选地，感恩不顾身死；见贤良则引而荐之，勿惮勿疑；见仇怨则报之以德，勿瑕勿疵。吾常以此为终身之宝，今以终身之宝赠君，

以为何如也？”<sup>[49]</sup>其中“感恩不顾身死”就是针对宾主关系而言的。任华以此作为“终身之宝”，反映了当时许多入幕士人的共同心理。沈中黄《沈师黄墓志》写其弟墓主师黄的幕府生涯和体会，曰：“王相国起镇南郑，自相府以下，清举名人，相国从容言曰：‘余心系一人，未尝展用，今首奏吴兴（按：吴兴乃沈氏郡望）耳。’授监察里行判观察事。事无不问，言无不从。因告兄中黄曰：‘古人云“士为知己者死”，某于太原公得死所矣。’三年归台，台望峭冷，奸豪惧之。”<sup>[50]</sup>士为知己者死，这一古老而传统的道德，被唐代入幕士人奉为至宝和处世原则，成为他们立身行事报答府主的思想动力。《旧唐书》卷一七八《王徽传》记载：

徽大中十一年进士擢第，释褐秘书省校书郎。户部侍郎沈询判度支，辟为巡官。宰相徐商领盐铁，又奏为参佐。……召拜右拾遗，前后上疏论事二十三，人难言者必犯颜争之，人士翕然称重。会徐商罢相镇江陵，以徽旧僚，欲加奏辟而不敢言。徽探知其旨，即席言曰：“仆在进士中，荷公重顾，公佩印临戎，下官安得不从？”商喜甚，奏授殿中侍御史，赐绯，荆南节度判官。

当王徽蜚声政坛前途无量之际，为报知己之情，情愿离朝远赴荆南为徐商僚佐，说明在王徽心目中，报恩之心已经超过了个人的功名之念，府主比朝廷的地位更重要。王徽的行为受到当时人们的赞扬，反映了当时普遍的道德崇尚。

其次，在幕府宾主之间，还存在着众所周知的姻亲故旧关系。由于幕府的用人权基本上掌握于府主之手，从私人情谊上，他当然要尽量安排自己的姻亲故旧，而从事功上考虑，他既要辟请有才能有声望的人佐统戎务，又要僚属在政治上和情感上为己心腹，因此，辟请姻亲故旧入幕势在难免。如前所论，对这种现象，唐

代早就有人提出过异议，认为应该加以限制，但幕府宾主之间的回避之制始终不能成立。对于府主来说，宾僚既是有才干有声望的人，又是自己的姻亲故旧，那又何乐而不为呢？因此在唐代幕府中，府主与宾僚之间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亲故关系。

府主辟请某士人入幕，常常“累经荐延”；入幕求职，唐人也常常多所请托。《因话录》卷三记载，“荥阳郑还古，少有俊才，嗜学，而天性孝友。……有堂弟浪迹，好吹笙篳，投许昌军为健儿。还古使使召之，自与洗沐，同榻而寝。因致书所知之为方镇者，求补他职”。郑还古把自己的堂弟推荐到任节帅的熟人那里。因此，唐幕中这种亲故关系应该是非常复杂的，现据若干可知的材料，略作考察，以窥一斑。

部下：《旧唐书·张镒传》记载：“张镒，苏州人，朔方节度使齐丘之子也。以门荫授左卫兵曹参军。郭子仪为关内副元帅，以尝伏事齐丘，辟镒为判官，授大理评事，迁殿中侍御史。”郭子仪以张镒是自己老上级的儿子而辟其入幕。《新唐书·严绶传》记载，李进贤曾得幸于严绶，署牙门将。元和中，进贤累为振武节度使，辟绶子澈为判官。《太平广记》卷二三九引《谈宾录》：“关播尝为少游宾客，卢杞早年，与之同在仆固怀恩幕府，故骤加其官。”

政要：《旧唐书·窦觐传》记载，窦觐为昭成皇后族侄，“无他才伎，为吏有计数，又以韩滉子婿，故藩府辟召，遂历牧守”。方镇所以辟窦觐入幕，不是因为他富于才华，而是因为他是当朝宰相韩滉的女婿。崔锺《李推贤墓志》记载：“冢兄相国让夷，……公少负奇节，夙蕴殊能，富三年积字之功，贮一鸣惊人业。相国持权，诸侯累辟不就，常曰：‘仗当途之力而挂簪组，曷若罄生平所志而求遇于王公哉！’古人耻没世而名不称，苟名不立，身亦何荣？其秉操也如是，愈为时人所重，竟夺其志，遂授秘省校书武宁军节度巡官。”<sup>[51]</sup>李推贤虽不愿靠“当途之力”而入幕，而竟不遂其志。从李推贤的话中可知，诸侯累辟，其原因就是看重李



推贤是当朝宰相李让夷的宗亲。这两例都是方镇以相国姻亲的关系辟人入幕，从而攀援权要。《唐语林》卷六记载：“赵璟、卢迈二相，皆吉州旅舍，人人呼赵七、卢三。赵相自微至著，盖为是姚广女婿。姚与独孤问俗善，因托之，得做湖南判官，累授官至监察。萧复相代问俗为潭州，有人又荐于萧，萧留为判官，至侍御史。”独孤问俗因姚广的关系辟赵璟入幕，离镇后又有人把赵璟推荐给新任府主萧复。

姻亲：孙徽《孙公器墓志》记载：“晚岁方用荫绪调补有解褐，授监门卫录事参军。韦公正贯镇岭南日，以外戚姻旧，奏转协律，充节度推官，次任京兆府鄠县尉。韦公博方伯青社，思报旧恩，奏充押蕃巡官，授里行监察。”<sup>[52]</sup>孙某两次入幕充职，要么是府主“以外戚姻旧”，要么是府主“思报旧恩”，其间的关系不言自明。李商隐《为韩同年瞻上河阳李大夫启》中写韩某所以应辟入幕，云：“况某婚姻早联门馆，外舅以列藩之故，家人延自出之恩，重叠依投，绸缪顾遇。东床坦腹，早以愧于郗公；朱邸曳裾，复欲阶于谢掾。”<sup>[53]</sup>韩某与召辟者亦为外亲关系。鄂岳观察使吕元膺辟其妹夫马缝入幕，虽遭御史台弹劾，朝廷赦而不问。

宗亲：《旧唐书·严震传》记载：“严武以宗姓之故，军府之事多以委之。”独孤及《独孤丕墓志》写墓主：“乾元二年，从季父峻为御史中丞都督江东军事，盛选僚佐，表为郟县主簿。军书羽檄，悉以咨访。”<sup>[54]</sup>权德舆《送马正字赴太原谒相国叔父序》云：“至公之府者惟恐后，公待如已失。况乎宗族之内，有之子之才耶！”<sup>[55]</sup>则所送之马正字与府帅马燧为叔侄关系。《陆参墓志》言墓主生前入幕：“贞元初，兄既没，始为宗姻士友所强，慨然有应知己之心，由试左环卫，历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里行，佐黔中。”<sup>[56]</sup>柳宗元《送赵大秀才往江陵谒赵尚书序》中记赵秀才欲投荆州幕，自云：“宗人尚书以硕德崇功，由交、广临荆州，仁我若子姓，恩礼重厚。有贤子为御史，好学而甚文，友我若同生，欢

欣交通，我诚乐为之用，甚不辞也。不幸遭重痼，六旬而后知人。方其急也，大惧不克报尚书公之恩，又惧无以当御史之心以没。……迨今兹始痊。然为人舒干抗首，文翰端丽，材足以用，敢辞而往，以效于戏下。”<sup>[57]</sup>《太平广记》卷二二三引《杜阳杂编》“贾悚”条记载：“贾悚布衣时，谒滑台节度使贾耽。以悚宗党分，更喜其人文甚宏贍，由是益所延纳。”<sup>[58]</sup>李环《张观墓志》记载：“开成四年黔南廉使讳沼，君之宗也，以行义超擢，奏奉礼郎，充巡官。”<sup>[59]</sup>毕诚《卢就墓志》：“会昌初，刑部侍郎（卢）弘宣出为东川节度使，即君之从高祖兄也，奏假殿中侍御史，充支使。卢公移镇易、定，改侍御史，充观察判官。又转检校户部员外郎，充节度判官。”<sup>[60]</sup>

世交：《旧唐书·杜甫传》记载杜甫流寓蜀中：“上元二年冬，黄门侍郎、郑国公严武镇成都，奏为节度参谋、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赐绯鱼袋。武与甫世交，待遇甚隆。”杜甫的侄子杜位与杜甫同在严武幕中。《李藩传》记载李藩因为是杜亚的“故人子”，当杜亚为东都留守时，辟其入幕。《新唐书·路岩传》记载：“岩幼惠敏过人，及进士第，父时故人在方镇者交辟之，久乃答。”路岩也是以“故人子”而为人交辟。

故旧：于邵《送康兵曹入蜀序》写康某入蜀，与蜀帅有旧，云：“副相严公总统江剑，东西郡邑，盖以百数，皆风靡波偃，奔走乎大府。威名之下，谁不心注。且鸟择高梧，人归如水。吾子之往，矧有旧乎？”意谓康某既“风骨爽秀，机会骏发”，又与蜀帅有旧交，入蜀而闻达应该有机会<sup>[61]</sup>。令狐楚《为人作奏薛芳充支使状》云：“右件官蕴蓄公才，精勤吏道。文章史传，无不该通。大历末则与臣及徐泗节度使张建封同事故马燧作判官。……臣以其四居畿令，两任法官，有学有才，堪为宾佐，委令推断，无不详平，与之筹画，多所裨益，相谙相识，二十余年，滞屈最深，实希荣奖。伏望天恩，特赐改官，充臣观察支使。”<sup>[62]</sup>此文乃令狐楚

为某观察使捉刀之笔。权德舆《唐欵墓志》记载：“故人彭城刘景通受天子推毂之重，镇于洛郡，辟书既至，命书继下，以廷尉评事理军讼。”<sup>[63]</sup>

座主与门生：赵璘《因话录》卷二记载：“族祖天水昭公，以旧相为吏部侍郎。考前进士杜元颖宏词登科，镇南又奏为从事。”天水昭公即作者族祖赵宗儒，元和四年（809）出镇荆南，杜元颖是其门生，辟以入幕。李商隐《为兴元裴从事贺封尚书加官启》自注云：“裴既封之门生。”文中又云：“某早忝生徒，复叨参佐。”<sup>[64]</sup>《旧唐书·司空图传》云：“咸通十年登进士第，主司王凝于进士中尤奇之。凝左授商州刺史，图请从之，凝加器重，洎廉问宣歙，辟为上客。”

同年：《金华子杂编》卷上记载：“韩藩端公，大中二年封仆射教门生也。与崔瑄大夫同年而相善。瑄廉问宛陵，请藩为副使，时幕府诸从事率多后进子弟，……判官孔振攘袂厉声曰：‘韩三十五老大汉，向同年觅得一副使，而更学斗唇合舌。’瑄掀髯而起，饌席遂散。”

旧僚或旧党：《旧唐书·李逢吉传》记载：李逢吉为相，朝臣中依附于他的有张又新、李续之等人，号“八关十六子”。后李逢吉出镇山南，“仍请张又新、李续之为参佐”。《新唐书·张弘靖传》附记其子张文规云：“裴度秉政，引文规为右补阙。度出襄阳，贬温令，度奏置幕府。”裴度受到李逢吉党即所谓“八关十六子”的排挤出镇襄阳，而且“不带平章事”，有贬出朝廷之意。曾经受到他提拔的张文规受到株连，贬为温令。温县并不在裴度出镇的山南东道，但他却将张文规这位朝廷贬官表奏入幕。高湜《高瀚墓志》记载：

起家拜秘书省校书郎。故相国江州李公在相位，一见深  
国士之遇，由本官奏置史馆，转京兆府兴平县尉，史职仍旧，

直笔书事，无所畏避。无何，拜监察御史。相国节制庸蜀，时已失势，开府之日，士或不愿召。府君感知委质，慷慨请行，奏授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掌节度书记。相国廉问湘中，复以本官奏充观察支使。<sup>[65]</sup>

据《旧唐书·李回传》：“武宗崩，回充山陵使，祔庙竟，出为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大中元年冬，坐与李德裕亲善，改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再贬抚州刺史。”李回是李德裕之党，武宗朝为相。武宗死，李党受到打击，他出为剑南西川节度使，辟人入幕，多不愿应聘。受他引用的监察御史高瀚不顾政治风险，毅然放弃宪职而随行入幕。李回任湖南观察使，高瀚又随之充支使。

亲子：韩愈《董溪墓志》云：“公讳溪，字惟深，丞相赠太师陇西恭惠公第二子。”“太师贤而爱之，父子间自为知己。”“太师之平汴州，年考益高，挈持维纲，锄削荒累，纳之大和而已；其囊篋细碎无遗漏，翳公之功。”<sup>[66]</sup>太师即董晋，以宰相出镇汴州，任宣武军节度使。我们知道，幕府宾主之间互称“知己”，这里说“父子自为知己”，意谓董晋以亲子为宾僚。

第三，在幕府中，府主对宾佐亦多所倚重，宾僚成为府主不可或缺的股肱喉舌。对于府主来说，赴镇出行，坐衙理事，二三从事随从陪侍必不可少，上奏朝廷，下理戎务，更要倚重幕僚。节帅多武臣，礼仪典章方面，更须宾佐时时指教。权德舆《董晋神道碑》记载宣武军局势不稳，董晋赴镇：“上以为陈留天下之郊也，非素重臣不可以率先赋政。公既受命，与一二从事记室，儒服而前，不待里言，不恃悍卫，宽信夷易，黯然而行。”<sup>[67]</sup>董晋可以不带其他人等，而一二从事记室却不可少。《封氏闻见记》卷九记载：“李太尉光弼镇徐方，北扼贼冲，兼总诸道兵马。征讨之务，则自处置，仓储府库，军州差补，一切并委判官张修，修明练庶务，操割发遣，应接如流，绰有余地。”元稹《卢头陀诗序》记载：

道泉头陀，字源一，姓卢氏，本名士衍，弟曰起（居）郎士玫，则官阙可知也（玫曾为节度使）。少力学，善记忆。被解职仕。不三十年，历八诸侯府，皆掌剧事。<sup>[68]</sup>

府主需要幕僚多所匡正进谏，《新唐书·杜颀传》记载：

举进士，礼部侍郎贾悚语人曰：“得杜颀足敌数百人。”授秘书省正字。李德裕奏为浙西府宾佐。德裕贵盛，宾客无敢忤，惟颀数谏正之。及谪袁州，叹曰：“门下爱我皆如颀，吾无今日。”

幕府节帅多为武人，而幕僚多为文士，在礼仪方面更需文士们指教辅助。赵璘《因话录》卷一记载：

代宗独孤妃薨，赠贞懿皇后。将葬，尚父汾阳王在邠州，以其子尚主之故，欲致祭。遍问诸从事，皆云：“自古无人臣祭皇后之仪。”汾阳曰：“此事须得柳侍御裁之。”时予外伯祖殿中侍御史（讳芳，字伯存）掌汾阳书记。奉使在京，即以书急召之。既至，汾阳迎笑曰：“有切事，须籍侍御为之。”遂说祭事。殿中君初亦对如诸人，既而曰：“礼缘人情，令公勋德不同常人，且又为国姻戚，自令公始，亦为得宜。”汾阳曰：“正合子仪本意。”殿中君草祭文，其官衔之首称：“駙马都尉郭暖父。”其中叙特恩许致祭之意，辞简礼备，汾阳览之大喜。

由于“自古无人臣祭皇后之仪”，因而无先例可循。郭子仪又总觉自己身份与众不同，与皇帝的关系不同一般，“致祭”能够显示一种特殊的地位，这是一种虚荣心。柳芳提出“礼缘人情”的原则，

又在官衔首称上强调皇帝姻亲的关系，使这件事显得合情合理。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上记载：

王师范镇青州，以其祖父版籍旧地，凡本县令新到，必备仪注，躬往投刺，县令畏惧出迎，不许之。师范令二三客将，挟县令坐于厅上，命执事通曰“百姓节度使王某”，参拜于庭中而出。县令惶惑，步随至府谢罪，加逊而谴之。从事多谏其非。

以节帅之尊而参拜县令，是于礼不合的，因此从事谏之。《唐语林》卷八引《刊误》卷下讲到唐后期礼制崩坏，云：“自离乱已后，武臣为弟始行周杖之礼，是宾佐不能以礼正之，致其谬误也。”俨然将节帅违礼的原因归之于宾佐。言外之意，宾佐负有在仪礼上匡正其非的责任。

第四，宾主相得，长期共事。府主离不开僚佐，僚佐离不开府主，互相倚重，宾主相得，事久胶固，于是出现宾主长期共事的情况。《旧唐书·孔敏行传》记载：

举进士，元和五年礼部侍郎崔枢下擢第。吕元膺廉问岳鄂，辟为宾佐。丁母忧而罢。后元膺为东都留守，移镇河中，敏行皆从之。

杨知退《杨思立墓志》记载：

今分洛李司空螟节镇上党，辟君为节度判官检校刑部郎中，赐绯鱼袋。旋改副使，换戎曹正郎兼中丞，赐金紫。从容樽俎之间，婉画帐帷之下，以胶投漆，如鱼得水，其宾主相得也如是。李公司大计，复请君判计案，授户部员外郎转

主客郎中如故，稍迁都官郎中。……李公镇岐山，又命君副焉，检校官如潞倅。<sup>[69]</sup>

像孔敏行、杨思立这样，由于宾主相得，节帅移镇而辄随府迁的情况，在唐代为数甚多。《新唐书·刘昌裔传》记载：刘昌裔客河朔间，“曲环方攻濮州，表为判官，……环领陈许军，又从府迁，累进营田副使”。《旧唐书·窦巩传》记载：窦巩“元和二年登进士第，袁滋镇滑州，辟为从事。滋改荆、襄二镇，皆从之掌管记之任”。“元稹观察浙东，奏为副使，……稹移镇武昌，巩又从之”。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第五，在幕府中，府主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对僚佐进行提拔。他可以把下僚提拔为上佐，可以向朝廷申奏，加僚佐以某种朝衔，可以安排僚佐在自己的辖区内担任州县官吏，特别是节帅可以通过举荐制向朝廷举荐，将僚佐调入朝廷任职。不少僚佐是靠了府主的延聘荐举而为朝廷所知步步高升的。如刚才提到的刘昌裔，邠陇行营节度使曲环表为判官，曲环攻濮州李纳，刘昌裔“为环撤李纳，剖晓大谊，环上其稿，德宗异之”。由于曲环的荐举，刘昌裔以幕府僚佐骤然为皇帝所知。上文提到的唐款入故人刘景通幕，后来刘景通入朝，“为冬官司空，欲盛荐君于献纳侍从之列”。由于刘景通亡故，此事未果。权德舆《崔述墓志》记载：

转婺州浦阳令、扬州兵曹参军，皆以吏理著称。故辟书交委，命书随之。历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再迁侍御史，实佐寿、潭、洪三邦。车赋之重，拊循辑睦，翳上介是赖。府迁于荆，荐言于朝，拜著作郎。<sup>[70]</sup>

府帅移镇时，将自己的宾佐推荐给朝廷。如前所论，节帅将僚佐举荐入朝乃常制和常例。

我们知道，唐代节镇是宰相回翔之地，不少节帅往往出将入相。宰相有很大的用人权，他可以提拔人入朝任官。于是我们看到如下两种情况：一是僚佐通过节帅的举荐入朝任官，后来节帅亦入朝为官，或入朝为相，宾主同在朝为官；二是节帅入朝为相，又提拔其旧僚入朝任官，宾主同在朝为官，甚至出现宾主同在朝为相者。权德舆《杜佑墓志》说杜佑：“凡推毂之士，由幕廷而奋迅者，近于百辈。将相六职，左右曹台，以至列藩二千石，不可胜书。”<sup>[71]</sup>可见在朝廷中杜佑宾主相处者人数之多。刘禹锡就是一例，《旧唐书·刘禹锡传》记载：“从事淮南节度使杜佑幕，典记室，尤加礼异。从佑入朝为监察御史。”据刘禹锡《子刘子自传》，当杜佑入朝为相后，刘禹锡先是调补京兆渭南主簿，第二年冬，擢为监察御史<sup>[72]</sup>。则刘禹锡是宰相旧僚而为宪官。《新唐书·杨虞卿传》记载：

父宁，有高操，谈辩可喜。……陕虢观察使李齐运表置幕府。齐运入为京兆尹，表奉先主簿，拜监察御史。

此类事例不少。《旧唐书·魏谟传》云：“谟，大和七年登进士第。杨汝士牧同州，辟为防御判官，得秘书省校书郎。汝士入朝，荐为右拾遗。”据《旧唐书·杨汝士传》，杨汝士于大和九年（835）由同州刺史入为户部侍郎，他荐魏谟为谏官。《旧唐书·韦澳传》记载：“周墀镇郑滑，辟为从事。墀辅政，以澳为考功员外郎。”《旧唐书·薛逢传》记载：“崔铉罢相镇河中，辟为从事。铉复辅政，奏授万年尉，直弘文馆。”

宰相荐旧僚为宪官，几乎习以为例，又如《旧唐书·毕诚传》记载：杜棕镇许昌，领度支，又镇扬州，毕诚皆为其僚佐。“棕入相，诚为监察”。《旧唐书·郑畋传》记载，郑亚入李德裕浙西幕，“会昌初，始入朝为监察御史”。李德裕于会昌初入相，郑



亚入为监察御史当为李德裕提拔。唐后期方镇僚佐入朝为监察御史者比比，大概与此有关。直到敬宗时，才有人进行反对。《旧唐书·独孤郁传》附弟朗传记载：宝历元年十一月，独孤朗拜监察御史。“宪府故事，三院御史由大夫、中丞自辟，请命于朝。时崔冕、郑居中不由宪长而除，皆丞相之僚旧也，救命虽行，朗拒而不纳，冕竟改太常博士，居中分司东台”。但独孤朗因此受到宰相的报复。本传记载：“其年十月，高少逸入阁失议，朗不弹奏，宰相衔阻崔冕事，左授少逸赞善大夫，朗亦罚俸。”由于宰相荐举自己的僚旧为宪官，三院御史的任命由大夫和中丞自辟的制度受到严重干扰。

宾主同入朝为相者亦不乏其例。李石镇襄阳，崔铉在其幕中。后崔铉入朝拜司勋员外郎、翰林学士。会昌三年（843），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一年十月，李石亦加检校司空、平章事，以宰相身份出镇河东，留守北都<sup>[73]</sup>。李石移镇之间，应当有短时间入朝，故崔李曾同朝为相。权德舆贞元初为江西观察使李兼判官，府罢，杜佑、裴胄皆奏请入幕，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闻其名，征为太常博士。在权德舆入朝之前，可能曾入杜佑幕，时杜佑为岭南节度使，与江西为邻镇。贞元十九年（803）杜佑入朝为相，直到元和七年（812）因病致仕。在此期间，元和五年，权德舆拜礼部尚书、平章事。则权德舆与杜佑曾同朝为相<sup>[74]</sup>。牛僧孺于宝历元年（825）至大和四年（830）为鄂岳观察使，辟李珣为掌书记。牛僧孺在穆宗时已为相，敬宗时出镇鄂岳。文宗立，“僧孺还相，（李珣）以司勋员外郎知制诰为翰林学士，加户部侍郎”。开成年间，杨嗣复为相，引李珣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则牛僧孺与李珣曾于文宗朝同为相<sup>[75]</sup>。

当时还有同幕互相援引的事例，《新唐书·王纬传》记载：

大历中，与李泌俱为路嗣恭江西观察判官。泌见恶于元

载，嗣恭希意欲杀之，纬护解，仅免。泌执政，奏于己有私恩，德宗许为泌报，故进纬给事中。

代宗时，李泌为翰林学士，颇承恩遇。元载为相，恶李泌不与己合而排斥之。江南道观察使魏少游奏求参佐，元载便称李泌有才，拜检校秘书少监，充江南西道判官，目的是把李泌赶出朝廷。魏少游大历六年（771）罢镇，路嗣恭领江西道，于是希元载之旨欲害李泌。王纬与李泌同幕，多所卫护。及元载获罪被诛，代宗召用李泌，李泌不忘旧恩，引王纬入朝。同幕相引，有时其实仍然是由于幕府宾主关系造成的。同幕者皆为使主之知己，彼此共事，同甘苦共患难，都容易结下深厚情谊，因此互助援引。《旧唐书·卢杞传》记载，卢杞曾被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辟为掌书记，试大理评事监察御史。《陈少游传》记载，陈少游亦曾在仆固怀恩幕，“仆固怀恩表署河北副元帅判官”。《太平广记》卷二三九引《谈宾录》云：“关播尝为少游宾客，卢杞早年与之同在仆固怀恩幕府，故骤加其官。”德宗时卢杞为相，因为曾与陈少游同幕，连陈少游的幕宾也加以关照。

## （二）幕府宾主转化为朝廷朋党

原来互相倚重情深意厚的宾主同在朝为官，结为朋党在所难免。知恩图报的观念容易造成个人恩爱凌越于政治向背之上，在幕为宾主或同僚，同朝为官就难免不呼吸与共。柳宗元《送赵大秀才往江陵谒赵尚书序》开篇即云：“士之知感激许与，常欲以有报为志者，则凡志乎道者，咸愿为之。”<sup>[76]</sup>这种感念和思报旧恩的思想如果仅仅停留在个人关系方面，那是一种“义”气，历来受到人们的赞扬。而一旦渗入政治生活的领域，个人的私爱成见便会导致政治举措的偏误。

唐后期朝廷党争激烈，治唐史者从不同角度探讨过党争形成

的原因，却很少有人从这一角度观察问题。根据我们的研究，朝廷中这种原来的宾主关系也是朋党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其表现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幕府宾主互相援引入朝为官，并处要职；
- (2) 同在朝为官的幕府宾主或僚旧在朝廷结党；
- (3) 党同伐异，互相排斥，因而造成朝廷中原来的幕府宾主荣损与共。

李翱《任佶墓志》记载：

得长安县尉，转本县丞，历大府寺丞，未几，迁监察御史，京畿馆驿使判官。中书侍郎元载为泽（当为“潭”）漕使，请为判官，转殿中侍御史，又检校工部员外郎，兼侍御史，判官如故。元载得罪，君左授建州建安县尉。<sup>[77]</sup>

任佶因为在元载使府为判官，受到元载的提拔，由监察御史一直升为侍御史，从而成为元载之党。元载获罪被诛，任佶亦随之左迁。元载潭漕使虽与后来方镇有别，但其宾主关系类似，因此问题的性质相近。《新唐书·裴宽传》附其弟裴胄传记载，裴胄入浙西李栖筠幕。代宗因恶元载专权，召李栖筠入朝为御史大夫，欲任为相以分元载之权，李栖筠引裴胄为殿中侍御史。这引起元载的极大反感。李栖筠未及为相病故，裴胄不顾元载的忌恨而为李栖筠护丧归洛阳。裴胄在朝廷失去靠山，出朝应陈少游之辟入淮南节度使之幕。元载获罪被诛，裴胄拜刑部员外郎，迁宣州刺史。后来“杨炎当国，为（元）载复仇，穷摭所恶。会胄部人积胄杂奉为赃，炎遣员寓蔓劾峭诋，贬（裴胄）汀州司马”。元载、杨炎打击裴胄，就是因为他是李栖筠幕府旧僚，而又与李栖筠胶深蒂固。《旧唐书·房式传》记载：房式“举进士，李泌观察陕州，辟为从事。泌入为相，累迁起居郎，出入泌门，为其耳目。”

这种宾主相引入朝，互相胶固，后来又荣损与共的情况在后来的牛李党争中更为突出。先看牛党的情况，《旧唐书·李珣传》记载：

大和五年，李宗闵、牛僧孺在相，与珣亲厚，改度支郎中、知制诰，遂入翰林充学士。七年三月，正拜中书舍人。九年五月，转户部侍郎充职。七月，宗闵得罪，珣坐累，出为江州刺史。开成元年四月，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迁河南尹。二年五月，李固言入相，召珣复为户部侍郎，判本司事。三年，杨嗣复辅政，荐珣以本官同平章事。珣与固言、嗣复相善，自固言得位，相继援引，居大政，以倾郑覃、陈夷行、李德裕等人。凡有奏议，必以朋党为谋，屡为覃所廷折之。……武宗即位之年九月，与杨嗣复俱罢相，出为桂州刺史、桂管观察使。三年，长流驩州。大中二年，崔铉、白敏中逐李德裕，征入朝为户部尚书。

唐后期的“牛李党争”是唐朝政治史上的大事，双方的代表人物分别是牛僧孺和李德裕。李珣是牛党的重要成员。李珣入朝迁升是因为和李宗闵、牛僧孺亲厚，而李珣与牛僧孺的关系最早是先受到牛僧孺赏识，被牛僧孺辟请入幕开始的。《新唐书·李珣传》云：“盐铁使王播增茶税十之五以佐用度。……珣上疏，……帝不纳。方是时，禁中造百尺楼，土木费巨万，故播亟敛，阴中帝欲。珣以数谏不得留，出为下邳令。武昌牛僧孺辟署掌书记。还为殿中侍御史。宰相韦处厚曰：‘清庙之才，岂击搏才乎？’除礼部员外郎。僧孺还相，以司勋员外郎知制诰为翰林学士，加户部侍郎。”李珣先牛僧孺离镇入朝，应当受牛僧孺的举荐。当牛僧孺入相，便引拔旧僚李珣处以重位要职，使知制诰、入翰林充学士。这样，文宗初年，李宗闵、牛僧孺为相，李珣为翰林学士，牛党渐成声势。

牛李党争是从李宗闵与李德裕的旧怨开始的。《旧唐书·李宗闵传》记载：“长庆初，钱徽典贡举，宗闵托所亲于徽，而李德裕、李绅、元稹在翰林，有宠于帝，共白徽纳干丐，取士不以实，宗闵坐贬剑州刺史。由是嫌忌显结，树党相磨轧，凡四十年，缙绅之祸不能解。”当大和中，李宗闵为相时，李德裕从浙西被召入朝，文宗欲以为相。李宗闵便力荐牛僧儒而排挤李德裕，“引僧儒同秉政，相唱和，去异己者，德裕所善皆逐之”。排斥异己，必然培植自己的党羽，李珣便是在这种背景下出武昌幕入朝并受到重用。

大和六年（832），牛僧儒出为淮南节度使，李德裕入相，李宗闵失势，以平章事为山南西道节度使，牛党受到打击。李珣出为江州刺史。至开成二年（837），由于李固言入相，李珣得以还朝。第二年，杨嗣复入相，荐李珣以户部侍郎同平章事。于是牛党李固言、杨嗣复、李珣同为相，牛党势力复炽，凡有奏议必以朋党为谋，牛李党争白热化。武宗朝，李德裕为首相，牛党再次受到打击，李珣先是外任远州刺史，接着又长流驩州。宣宗朝牛党又得势，李珣则又回朝任职，受到重用。李珣的命运与其府主牛僧儒之党是同起伏的。《旧唐书·魏谟传》记载：

谟大和七年登进士第。杨汝士牧同州，辟为防御判官，得秘书省校书郎。汝士入朝，荐为右拾遗。……谟初立朝，为李固言、李珣、杨嗣复所引，数年之内，至谏议大夫。武宗即位，李德裕用事，谟坐杨、李之党，出为汾州刺史。杨、李贬官，谟亦贬信州长史。宣宗即位，白敏中当国，量移郢州刺史，寻换商州。二年，内征为给事中，迁御史中丞。

魏谟所以被李德裕目为牛党，其原因就是因为魏谟最初是杨嗣复判官，并由杨嗣复荐举入朝，又由于为牛党所接引而遽迁。自从魏谟与牛党成员杨嗣复建立了这种幕府宾主关系，他的政治命运

就和牛党的升沉起伏联系起来。蒋仲《孙景商墓志》记载：

大和二年，清河崔公郾下擢进士甲科，赴诸侯之辟于蜀西川、于荆、于越，凡所从悉当时名公，公亦以国士之道居于其府。御史丞得其名奏为监察，历殿中侍御史，益有名。入尚书省为度支员外郎。丁继母裴夫人忧，毁逾于礼。卒丧，除刑部员外郎，转度支郎中。时宰相李德裕专国柄，忿公不依己，黜为温州刺史，移滁州刺史。理二郡，以慈煦弱，以严御豪，其他施設，皆可称纪。今上即位，征为刑部、兵部郎中，迁谏议大夫。居数月，疏四五上，皆政之失而除授之乖忝者。大中五年，今西川白丞相为京西北招讨，都统诸军以讨叛羌，奏公为行军司马，授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并除余招讨副使。<sup>[78]</sup>

孙景商于大和二年（828）进士及第，他没有担任其他官职便入幕充职了。他首次入剑南西川幕，府主应当是杜元颖，因为杜元颖于长庆三年（823）至大和三年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大和四年至六年剑南西川节度使为李德裕。而从后来李德裕怒景商不附己来看，他不可能为李德裕所辟。杜元颖罢幕后他应当转入荆南幕，此时荆南节帅为段文昌。段文昌在荆南镇至大和六年，孙景商出幕后当入浙江东道幕。李绅于大和七年至大和九年镇浙东，故其府主当为李绅。如果孙景商在李绅罢幕前后入朝为尚书郎官，此时李德裕已于大和八年出为兴元节度使，朝廷政局又发生了变化，牛党势力正在抬头。孙景商的入朝和得意应当与牛党引拔有关。于是开成五年（840）李德裕再次入相，便“忿公不依己”，将孙景商外放。孙景商先后入杜元颖、段文昌、李绅之幕，其中段文昌曾为宰相李逢吉所引拔，李逢吉与牛党令狐楚相善，说明段文昌在政治立场上是倾向于牛党的。因此孙景商为牛党重用而与李党

结怨，也是当年他在荆南幕中埋下的伏笔。他的一生沉伏迁升也于牛李党争的大势相合。《旧唐书·毕诚传》记载：

大和中，进士擢第，又以书判拔萃，尚书杜惊镇许昌，辟为从事。惊领度支，诚为巡官。惊镇扬州，又从之。惊入相，诚为监察，转侍御史。武宗朝，宰相李德裕专政，出惊为东蜀节度。惊之故吏，莫敢餞送问讯，唯诚无所顾虑，问遗不绝。德裕怒，出诚为磁州刺史。宣宗即位，德裕得罪，凡被遣者皆征还。诚入为户部员外郎，分司东都，历驾部员外郎、仓部郎中。

武宗时，李德裕一党得势，与李德裕不协的宰相杜惊失势。一直在杜惊幕府，又随杜惊入朝为官而且对杜惊死心踏地的毕诚也受到株连。直到宣宗朝李党失势，毕诚才又返朝。显然，在朝廷中，毕诚是因为自己是杜惊的旧僚而站在杜惊一边的。杜牧《周墀墓志》记载：

公少孤，奉养母夫人以孝闻，举进士登第，始试秘书正字、湖南团练巡官。……后自留守府监察真拜御史，集贤殿学士。李公宗闵以宰相镇汉中，辟公为殿中侍御史、行军司马。后一年，复以殿中书职征归。时大和末，（郑）注、（李）训用事，夏六月，始逐丞相宗闵，立朋党语，钩挂名人，凡百日，逐朝士三十三辈，天下悼慑，以目授意，附凶者屡以公为言，注、训曰“如去周殿中，恐人益惊”，竟不敢议。<sup>[79]</sup>

牛党李宗闵出镇山南西道，辟周墀入幕。朝廷于大和七年六月命李宗闵出镇，估计他到镇还要一段时间，而第二年十月，朝廷又

召他人入朝为相，以李德裕接替他，那么他在山南西道也仅一年时间。所以墓志中说周入幕“后一年，复以殿中书职征归”，其实是随李宗闵一同回朝任职的。甘露事变中，那些依附郑注和李训的人说周墀是李宗闵党，实际上一点也不冤枉他。郑注和李训所以没有敢动他，只是为了安定人心的缘故。

由于是幕府宾主而入朝，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情况，李党成员也有同样的事例。《旧唐书·郑畋传》记载：

父亚。……李德裕在翰林，亚以文干谒，深知之。出镇浙西，辟为从事。累属家艰，人多忌嫉，久之不调。会昌初，始入朝为监察御史，累迁刑部郎中。中丞李回奏知杂，迁谏议大夫、给事中。五年，德裕罢相镇诸宫，授亚正议大夫，出为桂州刺史、御史中丞、桂管都防御经略使。大中二年，吴汝纳诉冤，德裕再贬潮州，亚亦贬循州刺史，卒。

由于党争的反复，郑亚重演了李瑒、毕诚的悲剧。武宗会昌年间，李党得势，因此李德裕浙西幕府僚佐郑亚得以入朝为监察御史，又得到李党另一重要成员李回的推荐，升为谏议大夫、给事中。此皆朝廷要职，说明各党派都有意将自己的亲信安排在重要位置。至李党失势，李德裕被贬，郑亚亦一贬再贬。宣宗朝，李党再无得势之机会，郑亚终于死于贬所。不仅如此，郑亚的儿子郑畋也因此受到株连。同传记载：

畋年十八，登进士第，释褐汴宋节度推官，得秘书省校书郎。二十二，吏部调选，又书判拔萃授渭南尉，直史馆事。未行，亚出桂州，畋随侍左右。大中朝，白敏中、令狐陶相继秉政十余年，素与德裕相恶，凡德裕亲旧多废斥之，畋久不偕于士伍。咸通中，令狐陶出镇，刘瞻镇北门，辟为从事。



入朝为虞部员外郎。右丞郑薰，令狐之党也，摭畋旧事覆奏，不放入省，畋复出为从事。五年，入为刑部员外郎，转万年令。九年，刘瞻作相，荐为翰林学士，转户部郎中。

宣宗朝，牛党得势，郑畋因为是李党后代而不能入仕。刘瞻与郑亚、刘三复等曾为同事，皆为李德裕之党，后来郑畋为刘瞻引入幕府，于是与刘瞻又结为亲密关系。刘瞻入相，郑畋也入朝为官，成为刘瞻亲党，又演出一幕荣损与共的悲喜剧。《旧唐书·刘瞻传》记载：

（咸通）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加中书侍郎，兼刑部尚书、集贤殿大学士。十一年八月，同昌公主薨，懿宗尤嗟惜之。以翰林医官韩宗召、康仲殷等用药无效，收之下狱。两家宗族，枝蔓尽捕三百余人，狴牢皆满。瞻召谏官令上疏，无敢极言。瞻自上疏……。帝阅疏大怒，即日罢瞻相位，检校刑部尚书、同平章事、江陵尹，充荆南节度等使。再贬康州刺史，量移虢州刺史。入朝为太子宾客分司。翰林学士户部侍郎郑畋、右谏议大夫高湘、比部郎中知制诰杨知至、礼部郎中魏当、兵部员外张颜、刑部员外崔彦融、御史中丞孙皇等，皆坐瞻亲善贬逐。京兆尹温璋仰药而卒。

据《旧唐书·郑畋传》，懿宗所以连及郑畋等人，是因为贬刘瞻制书为郑畋所草，郑畋因是刘瞻亲信，而对刘瞻过于溢美。本传记载：

其年八月，刘瞻因以谏囚医工宗族罢相，出为荆南节度使。畋草制过为美词，懿宗省之甚怒，责之曰：“畋顷以行迹玷秽，为时弃捐，朝籍周行，无阶践历。竟因由径，遂致叨

居，尘忝既多，狡蠹犹甚。且居承旨，合体朕怀。一昨刘瞻出藩，朕岂无意？尔次当视草，过为美词。逞谄诡于笔端，笼爱憎于形内。徒知报瞻咳唾之惠，谁思蔑我拔擢之恩。载详言伪而坚，果明同恶相济。人之多僻，一至于斯！宜行窜逐之科，用屏回邪之党。可梧州刺史。”

在懿宗看来，刘瞻、郑畋等人皆为“回邪之党”，而其党的形成，就郑畋来说，是出于“报瞻咳唾之惠”，而刘瞻于郑畋之恩，首先就是引郑畋入幕，其次是荐拔入朝。唐代幕府宾主与朝廷朋党关系于此可见一斑。

刘三复父子的遭遇有点类似郑亚父子，其迁转升降皆与李德裕的政治浮沉相关。《旧唐书·刘鄴传》记载：

父三复，聪敏绝人，幼善属文。少孤贫，母有废疾，三复丐食供养，不离左右，久之不随乡试。长庆中，李德裕拜浙西观察使，三复以德裕禁密大臣，以所业文诣郡干谒。德裕阅其文，倒屣迎之，乃辟为从事，管记室。母亡，哀毁殆不胜丧。德裕三为浙西，凡十年，三复皆从之。大和中，德裕辅政，用为员外郎。居无何，罢相，复镇浙西，三复从之。……又从德裕历滑台、西蜀、扬州，累迁御史中丞。会昌中，德裕用事，自谏议、给事拜刑部侍郎、弘文馆学士判馆事。

刘三复为李德裕所赏识，因此荣损与共。其子刘鄴则大受其累，“大中初，德裕贬逐，鄴无所依，以文章客游江浙”，他因李德裕的失势而无所依归。后来“高元裕廉察陕虢，署为团练推官，得秘书省校书郎。咸通初，刘瞻、高璩居要职，以故人子荐为左拾遗”。刘、高等以“故人子”而举荐之，则说明刘瞻等人都曾与三复同事而为李德裕一党。刘鄴对李德裕充满知恩必报之情，后来

终于冒着政治上的风险为之陈情，使李德裕多年沉冤得以昭雪。《北梦琐言》卷一记载：“唐大和中，李德裕镇浙西，有刘三复者，……其子邺，敕赐及第，登廊庙，上表雪德裕，以朱崖神柩归葬洛中，报先恩也。士大夫美之。”

唐后期朝廷党争是一个复杂的政治问题，其朋党的形成有极其复杂的原因，非止一端。而在我们看来，唐后期方镇的僚属辟署之制和幕府宾主关系对朋党的形成也具有推动和促进作用。

### （三）朝廷谏官宾主回避之制

如前所论，唐后期由于幕府深固的宾主关系和宾主之间深厚的知赏之情，在士人中间感知思报的情感越来越强烈，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人格理想和道德观念。传统的“士为知己者用”和“士为知己者死”的价值观在这时有了新的具体的内容。一位士人一旦为某一节帅辟用，似乎他就应该矢志不移，终生思报。即便府主在政治风波中失势，不管他政治上是非如何，其旧僚也应当与他坚定地站在同一立场，一旦有机会就不顾个人安危而思报旧恩，甚至患难与共，生死以之。这样做，他就会受到赞美。上举诸例已经很充分地说明这一问题。穆员《裴济墓志》记载：

襄阳节度使来瑱表襄州参军事，属有势胜而理负与人争官者，州府畏之，公时摄功曹掾，守文与直，不为之挠，瑱嘉其所执，升之宾介，有疑焉，辄以咨之。他日，瑱自相位获谴，已而伏诛，凡百门吏，逃难解散。公与陈郡殷亮始冒危于保卫，终毁家以葬丧，君子难之。故司徒李公勉聆公之节，辟以为属。<sup>[80]</sup>

朝廷以通贼谋反的罪名赐来瑱死，裴济却不顾政治上的风险为之收葬。可见在裴济观念中个人恩怨已显得比政治上的得失更为重

要，他的行为没有受到当时人们的责难，相反，人们认为他能这样实属难得。李勉也正是看中他的义气，因而辟之入幕。前文曾提到的杜颀也是明显的例子。其兄杜牧《杜颀墓志》记载：

李丞相德裕出为镇海军节度使，辟君试协律郎，为巡官。后贬袁州，语亲善曰：“我闻杜巡官言晚十年，故有此行。”大和九年夏，君客扬州。六月，授咸阳尉、直史馆。君曰：“训、注必乱，可徐行俟之。”至汴，二凶败。及洛，以疾辞，东下居扬州龙兴寺。丞相奇章公僧孺请君入幕府，君谢曰：“李公在困，未愿副（负）知己。”开成二年春，目益昏，冬遂丧明。李为淮南节度使，复请为试评事，兼监察、观察支使。<sup>[81]</sup>

牛僧孺和李德裕是朝廷党争的两派首要人物，当李德裕失意时，牛僧孺乘机拉李德裕旧僚而有才能的杜颀入幕，但遭到杜颀的谢绝。后来，尽管杜颀已经失明，当李德裕又辟请其入淮南幕时，他又欣然从行。在牛李党争中，杜颀的政治立场和道德观念就可想而知了。他的行为受到当时人们的肯定和赞扬，他的哥哥为他写的墓志还专门提到此事。《旧唐书·赵存约传》记载：

大和三年，为兴元从事。是时军乱，存约与节度使李绛方宴语，吏报：“新军乱，突入府廨，公宜避之。”绛曰：“吾为帅臣，去之安往？”麾存约令遁，存约曰：“荷公厚德，获奉宾阶，背恩苟免，非吾志也。”即欲部分左右拒贼。是日与绛同遇害。

在兵乱中，赵存约放弃生存的希望，而与府主共存亡。杜牧《裴谗除监察御史里行桂管支使等制》云：“古人于一饭之恩，尚有杀身以报，况于知己，得不勉之？”<sup>[82]</sup>朝廷对幕僚知恩思报也持鼓励

态度。

相反，如果一位幕僚离幕后倾向与府主对立的一方，他将受到人们的非议。李商隐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典型的例子。李商隐幼而能文，令狐楚镇河阳，他以文干谒，深受令狐楚赏识，当时他才二十岁。令狐楚移镇天平、汴州，辟李商隐为巡官。李商隐在令狐楚帮助下于开成二年（837）进士及第，释褐秘书省校书郎，调补弘农尉。会昌二年（842），又以书判拔萃。令狐楚是牛党成员，所以可以说李商隐此前的进身是得到牛党援引的。王茂元镇河阳，辟李商隐为掌书记，得侍御史。王茂元爱其才，又以女妻之。王茂元曾受到李德裕的厚遇，他出镇河阳正是得李德裕之力，因此被大家视为李党。李德裕既与牛党结怨，李商隐却为李党幕府从事，并坦腹东床，牛党非常看不起李商隐的为人。令狐楚死后，他的儿子令狐绹在朝，便认为李商隐“背恩”、“无行”而厌恶之。王茂元死后，李商隐离开幕府，往京师谋取出路，此时牛党执政，他便“久之不调”。李党郑亚廉察桂州，辟他为观察判官。宣宗时李德裕失势，牛党执政，郑亚坐李德裕党，被贬循州刺史，李商隐随他在岭南数年。后来入朝，令狐绹作相，李商隐屡启陈请，令狐绹“恶商隐从郑亚之辟，疏之”<sup>[83]</sup>，连他的面都不愿见，他只好又入卢弘正徐州幕。府罢入朝，仍以文章干谒令狐绹，才得到太学博士的闲职。李商隐不得志，复入柳仲郢之剑南东川幕府。大中末年，柳仲郢获罪左迁，李商隐罢幕，回到郑州，不久便郁郁而卒。李商隐一生坎坷，却没有得到当时人们的同情。人们把他和温庭筠、段成式并称，以为“俱无持操，恃才诡激，为当途者所薄”<sup>[84]</sup>。

人们的观念就是如此，所以当时的不少人总是与其府主荣损与共，前面提到的李珣、毕诚、周墀、孙景商、郑亚、刘三复等人都是如此。由于唐后期牛李两党的斗争反复出现此起彼伏，只要一个人坚定地站在某一方，随着朝廷党争的“翻烧饼”，他就既

有荣升，也有辱沉。而他们的“气节”总能得到同情和赞扬。倒是像李商隐这样，被大家认为在立场上出现过反复的人，就得不到任何一方的重用，还要背上忘恩负义的骂名。

幕府宾主结下深厚情谊，一旦宾主在朝，就容易互相胶固，彼此照应。于是个人恩爱就转变为政治的朋党。吕渭的事例说明了这一问题。《旧唐书·吕渭传》记载：

渭举进士，累授婺州永康令，大理评事。浙西观察使李涵辟为支使。再迁殿中侍御史。涵自御史大夫改太子少傅，渭上言：“涵父名少康，今涵为少傅，恐乖朝典。”由是特授渭司门员外郎。寻为御史台劾奏：“涵再任少卿，此时都不言；今为少傅，疑以散漫，乃为不可。”由是贬渭歙州司马，改涵工部尚书、兼光禄卿。

据《旧唐书·李涵传》，大历十一年（776），李涵已由浙西观察使入朝，拜谏议大夫，而后又兼京畿观察使。吕渭当随李涵入朝，任殿中侍御史，又任李涵京畿观察使判官。德宗即位，以李涵和易，无决断之才，除李涵为太子少傅，充山陵副使。李涵失去实权而任散漫之职，其幕僚吕渭便以避父讳为名，反对朝廷这一决定。吕渭的这一举动终于被揭穿，受到御史台弹劾而被贬。

幕府宾主同在朝为官，起初是为人称羨之事，常常传为美谈。但宾主之间的特殊关系在朝廷中的不良作用，最终还是引起朝廷关注。《东观奏记》卷中记载：

（宣宗）以左拾遗郑言为太常博士，郑朗自御史大夫命相。朗先为浙西观察使，言实居幕中。朗建议：以谏官论时政得失，动关宰辅，郑言必囊括行迹，请移为博士。至大中十一年，崔慎由自户部侍郎秉政，复以左拾遗杜蔚为太常博士；蔚

亦慎由旧僚也。踵为故事。至理之代，动循至公，后代方之难矣。

所谓“囊括形迹”即避嫌之意。方镇僚佐入朝为拾遗者，本是常例。宰相乃节帅入相，他引旧僚为拾遗，一直是朝廷里司空见惯的事，从来还没有人提出过异议。拾遗为谏官，其职责是论时政得失，因此他们的工作常常是针对宰相施政进行的。宰相如果与拾遗为僚旧，当时政有缺失时，他们有可能碍于宾主旧情而不便直言，甚至有知恩图报掩过饰非之处。那就是朋党的萌芽。宣宗即位，力避朝臣结为朋党。因此原府主一旦为相，为避嫌疑，主动提出宰相应当与拾遗官在宾主关系上有所回避。此事由郑郎最早发起，崔慎由继之，以致成为制度，这不能不说是朝廷有怨于过去宾主结为朋党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唐代宰相与谏官不得为亲故，本是唐代职官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这是一种回避制度。毕诚《卢就墓志》记载：

开成初，自襄阳从事拜 县尉，校理中秘书，无几，居父丧去官。开成末，李公任宰相，以卢氏甥有嫌，不得为御史、拾遗，旬月除广文馆博士。<sup>[85]</sup>

这段话意谓卢就丁忧服除，本来是可以授御史、拾遗等要职的。只因他与李丞相是甥舅关系，是直系亲属，应该避嫌，于是才得了广文馆博士的闲职。宣宗朝宰相与拾遗在幕府宾主关系上建立回避制度，显然是将这种任官的直系亲属回避制度移用而来。崔慎由入相的时间，《唐语林》卷七引《东观奏记》作“大中二年”。周勋初据《新唐书》卷六十三《宰相表下》记大中十年（856）“十二月壬辰，户部侍郎判户部事崔慎由为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断《唐语林》所记“大中二年”为误<sup>[86]</sup>。崔慎由入相

在大中十年十二月，而以杜蔚为太常博士则当如《东观奏记》所记在大中十一年。《唐语林》引误。那么此项制度便是于大中十一年确立的。

### 三 藩镇擅权与宾主交恶

#### (一) 朝廷姑息藩镇对幕府宾主关系的影响

由于府主和宾佐是在双相选择的情况下结为宾主关系的，因此，一般说，双方都能相互礼敬，宾主交恶的现象不多。但是这种局面并不是一直如此，也不是所有藩镇都是如此。我们看到安史之乱后，由于朝廷姑息藩镇，藩镇掌握一方行政、财政和军事大权，又拥有极大用人权，因此逐渐坐大，在对待僚属的态度上有时也表现出大不敬的态度；在唐后期，一般的节镇是拥护中央维护统一的，但河北三镇由于特殊的原因，在行政制度上一直保持着半独立状态。其他诸镇也有藩镇跋扈抗命朝廷的。在这些地方，宾主关系也常常表现出紧张状态，有时甚至发生激烈斗争，特别是由于政治立场不同而造成的冲突更带有强烈的政治斗争色彩；人与人的关系也是不断变化的，即便开始宾主之间友好相处，也未必此后就不发生矛盾。在这种矛盾冲突中，受害者常常在宾僚一方。

藩镇擅权与宾主交恶现象在代宗时就已表现出苗头，郭子仪冤杀判官张县（一作谭）可以说是与来节帅待宾僚不以礼的先声。这件事成为郭子仪的一个污点。《南部新书》甲卷云：“郭令公始终之道无缺焉，惟以潜怒判官张谭，奏杖杀之，物议为薄。”关于张县，《因话录》卷二有一段记载：

郭汾阳在汾州，尝奏一州县官，而敕不下。判官张县言于同列，以令公勋德，而请一吏致阻，是宰相之不知体甚也。



汾阳王闻之，谓僚属曰：“自艰难以来，朝廷姑息方镇武臣，求无不得。以是方镇跋扈，使朝廷疑之，以致如此。今子仪奏一属官不下，不过是所请不当圣意。上恩亲厚，不以武官待子仪，诸公可以见贺矣。”闻者服其公忠焉。

从这件事来看，张县对郭子仪是颇为忠诚的。郭子仪为什么奏杀张县，《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三年（778）十二月：“郭子仪以朔方节度副使张县性刚率，谓其以武人轻己，衔之。孔目官吴曜为子仪所任，因而构之。子仪怒，诬奏县扇动军众，诛之。”唐代节帅大多为武人，虽然权势煊赫，而在文化修养上总有一种自卑感。《北梦琐言》卷三记载：

李大师光颜以大勋康国，品位穹崇。爱女未聘，幕僚谓其必选佳婿，因从容语次，盛誉一郑秀才词学门阀，冀太师以子妻之。他日又言之，太师谢幕僚曰：“李光颜一健儿也，遭遇多难，偶立微功，岂可妄求名族，以掇流言乎？已选得一佳婿，诸贤未见。”乃召客司小将，指之曰：“此即某女之匹也，超三五阶军职，厚与金帛而已。”

同书卷十三记载：

魏博节度使韩简，性粗质，每对文士，不晓其说，心常耻之。乃召一孝廉，令讲《论语》，及讲至《为政篇》。明日谓诸从事曰：“仆近方知古人淳朴，年至三十，方能行立。”外有闻者，无不绝倒。

李光颜择婿和韩简以无文才而自耻，流露出武人自卑的心理。如果有人因此而轻视这些武人，他们很自然地会恼羞成怒。郭子仪

也同样具有这种心理，当有人背后诋毁张县，使郭子仪误以为张县以武人轻己时，愤激之余，竟诬奏张县而杖杀之。对于郭子仪这样功业煊天的勋臣，杀死一个从事，朝廷只会睁只眼闭只眼不管不问，但他却不能不承受舆论的指责。在这次事件中，受到郭子仪打击的还不止张县一人。《新唐书·高郢传》记载：“郭子仪节制朔方，辟为掌书记。子仪尝怒从事张县，奏杀之，郢极言争救，忤子仪旨，奏贬猗氏丞。”

李抱玉奏贬裴胄，也是一例。《旧唐书·裴胄传》记载：

明经及第，解褐太常寺主簿。属二京陷覆，沦避他州。贼平，授秘书省正字，累转秘书郎。陈少游陈郑节度留后，奏胄试大理司直。少游罢，陇右节度使李抱玉奏授监察御史，不得意，归免。陈少游为宣歙观察，复辟在幕府，抱玉怒，奏贬桐庐尉。

裴胄在李抱玉幕不得意，谢归，已经引起李抱玉的不满。他又被陈少游辟入宣歙幕时，便引起李抱玉的更加不愉快，因为宣歙幕比之风翔幕条件更好。于是他不甘心一位离开自己幕府的士人有更好的境遇，尽管他已出幕而另入他幕，他也不愿意放过这位得罪自己的人。在恼羞成怒之下，他向朝廷上了一道奏章，诬以罪，朝廷也便听从他的意见，对裴胄加以贬逐。这件事也发生在代宗时，郭子仪诬杀张县和李抱玉奏贬裴胄成为后来节帅陷害僚佐的先声。

朝廷姑息藩镇，至德宗时更加严重。藩镇跋扈的局面在代宗时已经形成，德宗初即位，颇有振举之态势。但在朝廷对跋扈之藩镇用兵遭到挫折，特别是泾原兵变之后，其锐气大挫。对藩镇转为更加迁就之态度，其主要表现就是对藩镇奏请几乎是有求必应。上引《因话录》卷二中郭子仪的话就是针对当时的情况而言

的。《唐国史补》卷中云：

德宗自复京阙，常恐生事，一郡一镇，有兵必姑息之。唯浑令公奏事不过，辄私喜曰：“上必不疑我也。”

郭子仪和浑瑊都因为奏事不下而暗自庆幸，这是一种很不正常的情况。它是当时德宗疑忌畏惧藩镇藩镇有奏必允而又造成藩镇疑虑重重的心理的反映。有奏必允，可能是皇上对自己不放心，皇上敢驳回或者否定藩镇的奏请，正说明此一藩镇是受他信任的。

有奏必允造成方镇的为所欲为，连节帅的迁代也常常“和厌众情”，由藩镇自行推举。韦贯之《南平郡王高崇文神道碑》云：

（贞元）二十一年，就迁御史大夫。自至德以还，天下多垒，拥旄守土者至五十余镇。每主帅就世，将吏有得其柄者多假众怙力，以求代袭。朝廷每不得已，因而命之。<sup>[87]</sup>

军中事无大小，上奏朝廷只是行文而已，朝廷把最后的处决权放弃了。僚佐的奏请、任免和处分更是任节帅之情。如前所论，这种情况后来称为“贞元故事”。德宗贞元年间，藩镇僚佐度过了一段最艰难的时日。当时藩镇轻侮陷害僚属一时形成风气。《新唐书·裴胄传》云：“是时，武臣多粗暴庸人，待宾介不以礼，少失意，则以罪中伤之。”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一位待宾僚以礼的节帅，便是一种偶然现象了。《旧唐书·崔衍传》云：“迁宣歙池观察使，政务简便，人颇怀之。其所择从事，多得名流。时有位者待宾僚率轻傲，衍独加礼敬，幕中之士，后多显达。”崔衍在贞元十二年（796）至永贞元年（806）出镇，史书记载用了一个“独”字，说明当时待宾僚以礼的节帅人数之少。令人遗憾的是，连当年受到节帅陷害的裴胄拜荆南节度使后，“亦劾斥其管记”，以

致“世恨胄之流于俗”<sup>[88]</sup>，风气使然。史书说他“以书生始，奏贬书记梁易从，君子薄其进退宾客不以礼，物议薄之”<sup>[89]</sup>。

德宗贞元年间，发生过不少藩镇陷害僚属事件，有几个典型事例被人们愤怒地记入史书。《旧唐书·张弘靖传》记载：

东都留守杜亚辟为从事，奏改监察御史里行，转殿中侍御史、内供奉。留守将令狐运逐贼出郊，其日有劫转运绢于道者，亚以运豪家子，意其为之，乃令判官穆员及弘靖同鞠其事。员与弘靖皆以运职在牙门，必不为盗，坚请不按。亚不听，遂以狱闻，仍斥员及弘靖出幕府，有诏令三司使杂治之，后果于河南界得贼。

杜亚于贞元五年至贞元十二年为东都留守，他怀疑令狐运为盗，没有切实的证据，判官穆员和张弘靖主持正义，为令狐辨诬，惹怒了杜亚，杜亚便将他们都赶出幕府。《旧唐书·杜希全传》记载：

希全久镇河西，晚节倚边多恣横。帝尝宽之。丰州刺史李景略名出其右，希全深忌之，疑畏代己，乃诬奏景略，德宗不得已为贬之。素病风眩，暴戾益甚。判官、监察御史李起颇忤之，希全又诬奏杀之。将吏皆重足胁息。

据《旧唐书·李景略传》可知，李景略“为灵武节度使杜希全辟在幕府，转殿中侍御史，兼丰州刺史、西受降城使”，他是以幕府僚佐兼丰州刺史。由于杜希全的嫉妒并诬奏，被贬袁州司马。虽然德宗明知其冤，却不能违背杜希全之意，直到杜希全死，才征为左羽林将军入朝。除了奏贬李景略之外，杜希全还诬杀了判官李起。朝廷并不因此而薄待杜希全，当他死时，德宗仍然“废朝三日，赠司空”。《旧唐书·赵涓传》记载：

子博宣，登进士第，文章俊拔，性率多酒。陈许节度使曲环辟为从事，宾筵之间，多所忽略，环不能容。朝廷方讨淮、蔡，环诬奏博宣受吴少诚为反间，又妄说国家休咎，扇惑军情。时博宣权知舞阳县事，诏令环决杖四十，流于康州，人皆以为枉。

赵博宣的过错只在于性情轻率，无礼于府主。而曲环竟诬以政治上之大罪，德宗也便听从方镇的诬奏，将博宣流放远方。德宗因此受到“不务大体，以察为明”的批评。赵博宣因细节而引起主帅不满，曲环只因一时气愤便铸为大错，皆因当时中央姑息藩镇，藩镇才为所欲为，置人荒远。《旧唐书·于頔传》记载：

由大理卿迁陕虢观察使，自以为得志，益恣威虐，官吏日加科罚，其惴恐重足一迹。掾姚岷不胜其虐，与其弟泛舟于河，遂自投而死。贞元十四年，为襄州刺史，充山南东道节度观察。……侗然有专汉南之意。小失意者，皆以军法从事。因请升襄州为大都督府，府比郢、魏。时德宗方姑息方镇，闻岷事状，亦无可奈何，但允顺而已。岷奏请无不从，于是公然聚敛，恣意虐杀，专以凌上威下为务。邓州刺史元洪，岷诬以赃罪奏闻，朝旨不得已为流端州，命中使监焉。至隋州枣阳县，岷命部将领士卒数百人劫洪至襄州，拘留之。中使奔归京师，德宗怒，笞之数十。岷又表洪其责太重，复降中使景忠信宣旨慰谕，遂除洪吉州长史，然后洪获赴谪所。又怒判官薛正伦，奏贬峡州长史。及敕下，岷怒已解，复奏请为判官，德宗皆从之。正伦卒，未殓，岷以兵围其宅，令孽男逼娶其嫡女。

这样暴虐的节帅，却“累迁至左仆射、平章事、燕国公”。《唐国史补》卷中记载：“襄州人善为漆器，天下取法，谓之‘襄样’。及于司空颇为帅，多酷暴；郑元镇河中，亦虐，远近呼为‘襄样节度’。”《新唐书·于頔传》云：“至頔骄蹇，故方帅不法者，号‘襄样节度’。”从于頔的情况可以看出，贞元年间“襄样节度”的出现正是德宗姑息迁就藩镇造成的恶果。《唐国史补》卷中记载：

张圆者，韩宏旧吏。初宏秉节，事无大小委之，后乃奏贬。圆多怨言，乃量移诱至汴州，极欢而遣，次八角店，白日杀之，尽收所赂而还。

韩宏即宣武军节度副大使韩弘，于贞元十五年出镇汴州。张圆虽是他倚重的僚佐，在贞元年间节帅生杀任情的社会风气中，小不如意便奏贬之。当他听说张圆有怨言时，又以量移之计诱张圆至自己的辖区内，还假惺惺地设宴饯饮，赠送馈物。但在张圆赴贬所途中却在光天化日之下残忍地将其杀害，夺回赠物。《新唐书·李师道传》记载，在淄青横海镇，贞元八年，李师古嗣位，“尝怒其僚独孤造，使奏事京师，遣大将王济缢杀之”。《册府元龟》卷九三一《总录部·枉横》云：“独孤造为淄青节度巡官，贞元十二年死于进奏院，进奏官郭淑、大将王济缢杀之也。”《新唐书·李锜传》记载：

迁润州刺史、浙西观察、诸道盐铁转运使。……多积奇宝，岁时奉献，德宗昵之。……浙西布衣崔善贞上书阙下暴其罪，帝械以赐锜，锜豫浚大坎，至则并械瘞坎中，闻者切齿。……帝于是复镇海军，以锜为节度使，罢领盐铁转运。锜喜得节，而忘其权去，暴踞日甚，属吏死不以过甚众，又逼污良家，僚佐力谏不能得，遂遁去。

《旧唐书·杜兼传》记载：

兼性浮险，豪奢矜气。属贞元中德宗厌兵革，姑息戎镇，至军郡刺史，亦难于更代。兼探上情，遂练卒修武，占召劲勇三千人以上闻，乃恣凶威。录事参军韦赏、团练判官陆楚，皆以守职论事忤兼，兼密诬奏二人通谋，扇动军中。忽有制使至，兼率官吏迎于驿中，前呼韦赏、陆楚出，宣制杖杀之。赏进士擢第，楚兖公象先之孙，皆名家，有士林之誉，一朝以无罪受戮，郡中股栗，天下冤叹之。

杜兼不过任州刺史带团练使，看到德宗如此姑息藩镇，竟也学着方镇的样子，陷害僚属。而德宗则听信其密奏，造成韦、陆二人的冤案。

一方面节帅为所欲为，另一方面朝廷迁就姑息，造成正直之士的怨死和僚属的敢怒不敢言，他们只能一走了之。《旧唐书·郭子仪传》附其子郭晞传记载：“晞子钢为朔方节度使杜希全宾佐，晞以钢幼弱，恐不任边职。贞元七年，晞上章请罢钢官。德宗遣中使召之，钢疑以他事见摄，乃单骑走入吐蕃。蕃将见钢独叛，不纳，置之筏上，流入黄河令归。杜希全得之，送赴京师，赐钢自尽。晞亦坐子免官。”郭钢本无罪被召，而且出于父意，但他害怕大难临头，竟亡投吐蕃，以致造成投敌之罪。这件事反映了贞元年间幕府僚佐人人自危的心理。《南部新书》甲部云：“贞元中，邕州经略使陈昱，怒判官刘缓，杖之二十五而卒。卒之日，昱得疾，见缓为祟而卒。”其说当然荒唐，但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愿望和心声。在蒙冤受屈苦告无门时，人们只能把惩罚这种“襄样节度”的愿望寄托在鬼魂的力量上。

直到宪宗即位，这种节帅诬陷迫害僚属的状况才有所好转。

《唐会要》卷五十四“省号上”记载：

（元和）四年三月，以淮南节度判官孔戣为卫尉寺丞，分司东都。戣尝为佐昭义节度使卢从史，数以事争论不从，因谢病去。从史强以礼遣，而阴衔之。居东都，为淮南节度使李吉甫所辟，而从史忿嫉，累请贬降。始贞元中，姑息节将，其从事有不合者，或知其邪，心欲免去，则诬以他罪，论奏，更不验理，或黜或徙。迄贞元，军府化之。至是，上虽不许，犹授以散员。制既下，给事中吕元膺封还上奏曰：“孔戣以公正为卢从史所忌，且离职已久，吉甫以宰相出镇辟请，非涉嫌疑。推类言之，河阳节度行军司马杨同慈，史官崔国桢，或处近职，或倖戎府，皆为吉甫奏在幕庭。从史以嫌忿，干黜朝典，岂可曲循其志？且孔戣官序虽非黜退，但因此改易，则长奸邪之心。臣恐忠正之士，各怀疑惧，事不可许。”上令中使宣谕元膺，制书乃下。

据《旧唐书·孔戣传》，昭义节度使卢从史与王承宗、田绪等暗中勾结，欲效河北诸镇，连兵对抗朝廷。其掌书记孔戣与之不合，“每秉笔至不轨之言，极谏以为不可。从史怒，戣岁余谢病，归洛阳。李吉甫镇扬州，召为宾佐，从史知之，上疏论列，请行贬逐”。尽管孔戣站在朝廷立场上与卢从史进行斗争，尽管宪宗明知卢从史诬奏，却“不得已，授卫尉丞、分司洛阳”，这时便出现了吕元膺封还诏奏之举。经过贞元年间那么久，直到这时我们才听到吕元膺反对的声音。我们知道，宪宗即位之后，削藩取得重大胜利，中央集权得到加强，藩镇跋扈的气焰暂时消减。因此那些正直的士大夫便力图裁抑藩镇的事权，改变贞元年间那种藩镇奏请事无不允的局面，在这样的背景下才有了吕元膺的封章上奏。吕元膺的意见是对的，但藩镇跋扈的状况积重难返，宪宗没有采纳



他的意见，他派中使去说服吕元膺，说：“朕非不知戡，行用之矣。”他没有违拗卢从史的意愿，仍以孔戡担任了分司东都的闲散官，事同贬降。“贞元故事”使我们看到的是在拥强兵擅大权的方镇面前朝廷的软弱。

## （二）藩镇跋扈与方镇僚佐的政治倾向

在唐代藩镇中，存在着节帅、监军、文职僚佐、武将几种力量，他们的政治立场不同，主要表现对朝廷的向背有异。当节帅拥兵自重，甚至与朝廷离心离德时，总有一部分僚佐为之心腹和羽翼，他们将藩镇视为恩主，为之筹谋划策，附逆作乱。《旧唐书·刘从谏传》记载：“从谏妻裴氏。初，从谏拒命，裴氏召集大将妻同宴，以酒为寿，泣下不能已。诸妇请命，裴氏曰：‘新妇各与汝夫文字，勿忘先相公之拔擢，莫效李丕背恩，走投国家。子母为托，故悲不能已也。’诸妇亦泣下，故潞将叛志益坚。”这件事说明藩镇私恩在笼络人情方面起了多么大的作用，对于许多僚佐来说，报答节帅一己之私恩超过了拥护中央的政治信念。

《旧唐书·周智光传》记载，代宗永泰年间，同华二州节度使及潼关防御史周智光反。大历二年（767）正月，朝廷密诏关内河东副元帅郭子仪率兵讨之。周智光为部下斩首，并二子献朝廷，朝廷“枭智光首于皇城之南街，二子腰斩以示众。判官监察御史邵贲、都虞候蒋罗汉并伏诛，余党各以亲疏准法定罪”。显然包括判官邵贲在内的周智光之党皆以附逆罪被诛。

高仲武《纪苏涣文》记载一位附逆而富有诗才的苏涣：

涣本不平者，善用白弩，巴人号曰白跖，贲人患之，以比庄跻。后自知非，乃变节从学，乡试擢第，累迁至御史，佐湖南使崔中丞权幕。崔遇害，涣遂逾岭扇动，与哥舒晃跋扈交广，此犹蛟龙见血，本质彰矣。<sup>[90]</sup>

苏涣本已折节向善，入湖南观察使崔权幕。崔权即崔瓘，据《旧唐书·崔瓘传》，代宗时迁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湖南都团练观察处置使。大历五年（770）四月，在兵乱中被乱军所杀。苏涣无所依，至岭南，遇哥舒滉之乱，他便参与了叛乱。据权德舆《伊公神道碑》记载，“大历中，岭南裨将哥舒滉盗杀其帅吕崇贲（集作嵩），以乱窃据府中，南方萧然。江西连师（当作帅）路嗣恭承诏出师”，“滉之谋主苏涣，骑将王明悦，鸱张蚁聚”。“冬十月，斩滉、涣于泔溪，揭其首以徇”<sup>[91]</sup>。

《新唐书·陈少游传》记载，泾原兵变，德宗幸奉天。度支汴东两税使包佶寓扬州，所储财赋八百万缗将输京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以为朱泚势盛，朝廷不可能很快平乱，因此就想夺取两税使所掌管的国家财赋，派他的判官崔颢向包佶索要文簿，借贷二百万缗，包佶以非出于救命而拒绝。崔颢便威胁包佶说：“君善，得为刘长卿，不尔，为崔众矣！”刘长卿曾任租庸使，为吴仲孺所囚，崔众因得罪李光弼被杀。包佶拜谒陈少游，欲劝谏他放弃原来的想法，但陈少游不予接见。结果，包佶掌握的财赋悉为陈少游所得。包佶逃走，陈少游又派其幕僚房孺复追他，包佶惊走渡江，藏妻子于案牘中才得免祸。后来，李希烈叛乱，陈少游又与之交接：

李希烈陷汴，声言袭江淮，少游惧，遣参谋温述送款曰：“蒙、寿、舒、庐，既韬刃卷铠，惟君命。”又使巡官赵诜如郢州，厚结李纳。希烈潜号，遣将杨丰赉伪赦令送少游。寿州刺史张建封逻得之，斩丰，以伪赦送行在。会佶入朝，具言少游胁财赋状。少游惭，上表言所取以贍军兴，请偿之。而州府残破，不能偿，乃与腹心吏设法重税，民皆苦之。刘洽取汴州，得希烈伪起居注，书：“某月日，陈少游上表归顺。”

少游闻，羞悸发病死。

在陈少游一系列危害和背叛朝廷、暗中依附叛乱藩镇的活动，都有其幕中僚佐在为之奔走策划。据《新唐书·房孺复传》，其中房孺复“狂纵不法”，“多召术家言己三十当得宰相”。《旧唐书·房孺复传》记载，当陈少游要派人劫包佶回来时，他是自告奋勇要去的。只是包佶已过江南，他才没有达到目的。

元和十二年（817）平淮西之乱，这年十一月，“以吴元济徇两市，斩于独柳树”，同时，“判官刘协等七人处斩”<sup>[92]</sup>。欧阳柎入泽潞刘从谏幕，后来从谏之子刘稹抗命，欧阳柎正好休假还家。刘稹上表朝廷，斥损时政，有人说是此表乃欧阳柎所为，因此诏流崖州，后又赐死<sup>[93]</sup>。欧阳柎之死是冤枉的，他为另一个附逆叛乱者当了替罪羊。

另有一部分人常常坚定地站在朝廷立场上，与叛乱藩镇展开斗争，表现出拥护中央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心态和立场。《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762）条记载：

上召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赴京师。瑱乐在襄阳，其将士亦爱之，乃讽所部将吏上表留之；行及邓州，复令还镇。荆南节度使吕諲、淮西节度使王仲升及中使往来者言“瑱曲收众心，恐久难制”。上乃割商、金、均、房别置观察使，令瑱止领六州。会谢钦让围王仲升于申州数月，瑱怨之，按兵不救，仲升竟败没。行军司马裴蒺谋夺瑱位，密表瑱倔强难制，请以兵袭取之，上以为然。癸巳，以瑱为淮西、河南十六州节度使，外示宠任，实欲图之。密敕蒺代瑱为襄、邓等州防御史。

来瑱所为，表现出与朝廷的离心离德，因此其行军司马裴蒺才表

奏朝廷以图之。《旧唐书·高郢传》记载：

李怀光节制邠宁，奏为从事，累转副元帅判官、检校礼部郎中。怀光背叛，将归河中，郢言：“西迎大驾，岂非忠乎！”怀光忿而不听。及归镇，又欲悉众而西，时浑瑊军孤，群帅未集，郢与李鄲誓死驻之。属怀光长子堆侯郢，郢乃谕以逆顺曰：“人臣所宜效顺。且以天宝以来阻兵者，今复何在？况国家自有天命，非独人力。今若恃众西向，自绝于天，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安知三军不有奔溃者乎？”李堆震惧，流泪气索。明年春，郢与都知兵马使吕鸣岳、都虞候张延英同谋间道上表；及受密诏，事泄，二将立死。怀光乃大集将卒，白刃盈庭，引郢诘之。郢挺然抗辞，无所惭隐，愤气感发，观者泪下，怀光惭沮而止。德宗还京，命谏议大夫孔巢父、中人啖守盈赴河中宣慰怀光，授以太保，而怀光怒，激其亲兵诟詈，杀守盈及巢父。巢父之被刃也，委于地，郢就而抚之。及怀光被诛，马燧辟郢为掌书记。

德宗建中四年（783），发生泾原兵乱，德宗出幸奉天。朱泚为乱兵所立，进围奉天。李怀光率军赴难，解奉天之围。由于为卢杞、赵赞、白志贞等人所排，有功未赏，起愤激之情，又因军中待遇不公，复为朝廷猜忌，终于与朱泚连和为乱。直至贞元元年（785）秋，朝廷遣兵讨李怀光，怀光部将牛名俊斩怀光首以献，其乱始平。在这场血与火的斗争之中，判官高郢等人坚定地站在朝廷一边，与叛乱者进行了坚决斗争。《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德宗兴元元年（784）条记载：“副元帅判官高郢数劝李怀光归款，怀光遣其子璿诣行在谢罪，请束身归朝。庚辰，诏遣给事中孔巢父赉先除怀光太子太保敕诣河中宣慰，朔方将士悉复官爵如故。”说明高郢的努力曾部分的发生了效用。但由于朝廷招抚失宜，李怀

光军中叛乱势力嚣张，最终导致了朝廷与李怀光军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在李怀光幕中，因政治立场不同，与李怀光进行斗争的还有李鄜。《旧唐书·李鄜传》记载，李鄜“为李怀光所辟，累迁监察御史。及怀光据蒲津叛，鄜与母妻陷贼中，恐祸及亲，因伪白怀光曰：‘兄病在洛，请母往视之。’怀光许焉，且戒妻子无得从，鄜皆遣行。后怀光知，责之，对曰：‘鄜名隶军籍，不得随侍老母，奈何不使妇随姑行也。’怀光无以罪之。时与故相高郢同在贼庭，乃密奏贼军虚实及攻取之势，德宗赐手诏以劳之。后事泄，怀光严兵召郢与鄜诘责。鄜词激气壮，三军义之，怀光不敢杀，囚之狱中。怀光死，马燧就狱致礼，表为河东从事”。

平卢淄青镇李师道之乱，其僚佐也不乏忠贞之士。《新唐书·贾直言传》记载：

贾直言，河朔旧族也，……后署（李）师道府属。及师道不轨，提刀负棺入谏曰：“愿前死，不见城之破。”又画缚载槛车状而妻子系累者以献，师道怒，囚之。

平卢淄青镇自李正己以后，抗命朝廷。李正己死，其子李纳“秘丧，统父众，仍复为乱”，至称齐王。李纳死，其子李师古、李师道先后继其位。《旧唐书·李师道传》云：“师道时知密州事，师古死，其奴不发丧，潜使迎师道于密而奉之。朝命久未至，师道谋于将吏，或欲加兵于四境，其判官高沐固止之。乃请进两税，守盐法，申官员，遣判官崔承宠、孔目官林英相继奏事。”说明自李正己至李师道，长达五六十年，虽然平卢淄青镇擅命河北，而其镇拥护中央的势力仍在。高沐等人显然就是站在朝廷立场上，反对李正道加兵四境以胁迫朝廷的。元和十年（815）以后，李师道越来越与中央相对抗，于是朝廷遣兵进讨。贾直言提刀负棺入谏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他还画槛车以相警示，因此触怒李师道，将其囚禁。直到刘悟将兵入郢州杀李师道，贾直言才得救。贾直言又为刘悟所辟，在刘悟幕中，贾直言依然忠贞敢谏。

在平卢淄青李师道幕府，还有高沐、郭昈、李公度等人，《旧唐书·高沐传》记载：

沐，贞元中进士及第。以家族在郢，李师古置为判官。居数年，师道擅袭，每谋不顺，沐与同列郭昈、李公度等，必广引古今成败谕之，前后说师道为善者凡千言。其判官李文会、孔目官林英，皆为师道信用，乘间相与涕泣于师道前曰：“文会等血诚忧尚书家事，反为高沐辈所嫉，尚书奈何不惜十二州之地，成高沐等百代之名乎！”复日夜谗构，由是渐见疑忌，令沐知莱州事。林英因奏事至京，逼邸吏密报师道云：“高沐潜有诚款至朝廷矣！”师道大怒。李文会从而构成之，沐遂遇害于迁所，因囚郭昈于莱州，其血属皆徙远地。及淮西平，师道渐惧。李公度与其将李英昙乘其惧也，说师道献三州及入质长子。初甚然之，中悔，将杀公度。贾直言闻之，谓师道用事奴曰：“今大祸将至，岂非高沐冤气所为！又杀公度，是益其疾也。”乃止。逐英昙于莱州，未至，缢杀之。又有崔承宠、杨偕、陈佑、崔清，皆仗顺为贼所恶，李文会呼为高沐之党。沐遇害，承宠等同被囚放。郭昈名亚于沐，虽不死，备尝困辱矣。及刘悟平贼，遽召李公度，执手嘘唏。既除滑州节度，首辟昈及公度为从事。

在李师道幕中，既有李文会、林英那种亲附藩镇、为虎作伥，与朝廷离心离德之辈，也有高沐等人忠贞守节之士。元和十四年（819）四月，朝廷下诏褒奖高沐，说他“图难忘死，为臣之峻节；显忠旌善，有国之令猷”；“竟以盗憎，遂死王事，歿而不朽，风

声凜然”。追赠吏部尚书。在高沐一党中，还有郭航，《新唐书·高沐传》云：“师道叛，沐率其僚郭昈、郭航、李公度等引古今成败，前后鏖说，不能入。”“航，莱州人，以气闻，师道署右职，与昈世居齐。初，昈举进士，权德舆将取之，闻其家贼中，乃罢，遂为贼聘。二人卒能以忠显。”沈亚之有《旌故平卢军节士文》详记郭昈、郭航事迹，表彰其抗节精神<sup>[94]</sup>。

顺宗永贞元年（805）八月，西川节度使韦皋卒。其支度副使刘闢自为留后，宪宗因初即位无力征讨而迁就之，以为西川节度副使、知节度事。《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宪宗元和元年（806）记载：

刘闢自得旌节，志益骄，求兼领三川，上不许。闢遂发兵围东川节度使李康于梓州，欲以同幕卢文若为东川节度使。推官莆田林蕴力谏闢举兵，闢怒，械系于狱，引出，将斩之，阴诫行刑者使不杀，但数砺刃于其颈，欲使屈服而赦之。蕴叱之曰：“当斩即斩，我颈岂如砥石邪！”闢顾左右曰：“真忠烈之士也！”乃黜为唐昌尉。

在剑南西川幕中，反对刘闢的还有崔从、符载等人。《旧唐书·崔从传》记载：“西川节度使韦皋开西南夷，置两路运粮使，奏从掌西山运务，后权知邛州事。副使刘闢阻命，欲并东川，以谋告从。从以书谕闢，闢怒，出兵攻之。从婴城拒守，卒不从之。高崇文平蜀，从事坐累多伏法，惟从以拒闢免。”《北梦琐言》卷五记载：“唐武都符载，字厚之，本蜀人，有奇才。……及京兆（韦皋）变故，彭城（刘闢）知留务，起雄据之意，符为其所靡，凡有代奏，愈更恭顺。刘闢之败也，幕僚多罹其祸。唯符生以笺奏稿草一篋呈高崇文相公，长揖东下，栖于庐山。”

宪宗元和二年（807），镇海军节度使李錡谋反，幕中亦有忠

贞之士。《资治通鉴》卷二三七记载：

蜀既平，藩镇偃息，多求入朝。镇海军节度使李锜亦不自安，求入朝，上许之，遣中使至京口慰抚，且劳其将士。锜虽署判官王澹为留后，实无行意，屡迁行期，澹与中使数劝谕之，锜不悦，上表称疾，请至岁暮入朝。上以问宰相，武元衡曰：“陛下初即政，锜求朝得朝，求止得止，可否在锜，将何以令四海！”上以为然，下诏征之。锜诈穷，遂谋反。王澹既掌留务，于军府颇有制置，锜益不平，密谕亲兵使杀之。会颁冬服，锜严兵坐幄中，澹与敕使入谒，有军士数百噪于庭曰：“王澹何人，擅主军务！”曳下，齧食之；大将赵琦出慰止，又齧食之。

宪宗在《讨李锜诏》中列举李锜的罪状时说“僚属以献规受屠”，显然是有所指的。除了王澹，在李锜幕中还有李绅，对李锜谋反不肯听命。《新唐书·李绅传》记载：

元和初，擢进士第，补国子助教，不乐，辄去。客金陵。李锜爱其才，辟掌书记。锜浸不法，宾客莫敢言，绅数谏，不入；欲去，不许。会使者召锜，称疾。留后王澹为具行，锜怒，阴教士齧食之。即胁使者为众奏天子，幸得留。锜召绅作疏，坐锜前，绅阳怖栗，至不能为字，下笔辄涂去，尽数纸。锜怒骂曰：“何敢尔，不惮死邪？”对曰：“生未尝见金革，今得死为幸。”即注以刃，令易纸，复然。或言许纵能军中书，绅不足用。召纵至，操书如所欲。即囚绅狱中，锜诛乃免。

李绅有《忆过润州》诗，其序云：“元和二年，余以前进士为镇海军书奏从事。秋七月兵乱，余以不从书奏飞檄之诈，遭庶人李锜



暴怒，腰领不属者再三。后军平，尚书李公欲具事以闻，余以本乃誓节，非欲求荣，请罢所奏。”李绅诗自称“玄发冲冠捋虎须”<sup>[95]</sup>。

淮西之乱，幕府僚属有郑常、杨冀、刘涉、苏兆、杨元卿、侯惟清等人矢志朝廷。淮西先是李希烈反，希烈死，众推吴少诚为帅。德宗姑息藩镇，授吴少诚为申、蔡、光等州节度观察留后。但吴少诚并不崇奉朝廷，相反，在军事上与之对抗。他的僚属郑常、杨冀等企图发动兵变，劫持吴少诚，听命朝廷，事泄被杀。《旧唐书·吴少诚传》记载：“贞元三年，判官郑常及大将杨冀谋逐少诚以听命于朝，试校书郎刘涉假为手诏数十，潜致于大将，欲因少诚之出，闭城门以拒之。属少诚将出饒中使，常、冀等遂谋举事。临发，为人所告，常、冀先遇害。”《新唐书·吴元济传》记载：

先是，其属苏兆、杨元卿、侯惟清尝劝少阳入朝，或言其有异志，元济缢兆，归其尸，而囚惟清。帝以二人者皆死，故赠惟清兵部尚书，兆尚书右仆射。时元卿奏事在长安，见宰相李吉甫，具言淮西事，且请蔡使在道者，随在所系之。

吴少诚死后，其义弟吴少阳代之。元和九年（814），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匿不发丧。对朝称少阳病，表请元济主兵。吴少阳在世时，苏兆等人曾劝少阳入朝，现在吴元济幕中叛乱势力谗毁他们“有异志”，即与吴氏离心，拥护朝廷。吴元济便缢杀苏兆，囚禁了侯惟清。杨元卿此时入朝奏事，则向朝廷通报淮西军情，替朝廷策划。据《旧唐书·杨元卿传》记载：元卿为淮西从事，“每与少阳言，喻以大义，乃为凶党所构，赖节度判官苏肇保持，故免。元卿潜奉朝廷，内耗少阳之事。及少阳死，其子元济继立，元卿说曰：‘先尚书性吝，诸将皆饥寒。今须布惠以自固也。府中有无，元卿熟知之，曷若散聘诸道，卑辞厚礼，以丈人行呼群帅，庶几

一助，而诸将大获矣。元卿愿将留后表上闻，朝廷安得不从哉？’元济许之，元卿即日离蔡，以贼势盈虚条奏，潜请诏诸道拘留使者。及元济觉，元卿妻陈氏并四男并为元济所杀，同圻一射塚。苏肇以保持元卿，亦同日被害。”

昭义镇刘稹之乱，其僚佐亦有忠于朝廷者。《新唐书·刘稹传》记载：

张谷、张沿、陈扬庭皆有文，时时言古今成败以佐从谏，故善遇此三人。谷纳邯郸人李严女为侍人，号新声。当从谏潜图窥胁，新声谏谷曰：“始天子以从谏为节度，非有战野攻城之功，直以其父挈齐十二州之地还天子，去就间未能夺其嗣耳。自有泽潞，未闻以一缕一蹄为天子寿，左右皆无赖。章武朝，数镇颠覆，皆雄才杰器，尚不能固天子恩，况从谏擢自儿女手中，苟不以法得，亦以不法终。君当脱族西去，大丈夫勿顾一饭恩，以骨肉腥健儿食。”言讫悲涕。谷不决者三月，畏言泄，缢之。……有李佐之者，（李）兼孙也，累调河南尉，号强直。尝客潞，为从谏所礼，留不得去，遂署观察府支使，因娶其从祖妹。……从谏病，佐之力讽使还东都，从谏虽不能从，然感服其言。病且革，王佐等恐佐之妻母有所关说，即辇母归东都。会佐之奴告佐之交通宾客，漏军中虚实，稹囚之。妻诉不见礼，稹遂杀之。武乡令唐汉宾，（唐）俭裔孙，以稹拒命，固谏归朝，不听，举族见害。李师晦者，本宗室子，始悟辟致幕府，见从谏稍恣横，假言求长生术，不与事。从谏使归东都，师晦惧为谷、扬庭等所谮，请居涉，从谏不之疑。

昭义镇从刘从谏起，开始跋扈。至其从子刘稹袭位，抗命朝廷，因此朝廷举兵进讨。刘稹为其部将所杀。在刘从谏、刘稹幕中，有

人以古今成败劝谏刘从谏，有人犹豫徘徊，潜谋去就，有人劝从谏归东都，归顺朝廷，也有人以求长生为名，不与刘稹合作。这些反映了幕府政治上拥合朝廷的心态和立场。

当方镇府主拥兵自重抗命朝廷时，那些文职僚佐劝谏无效或自知无能为力，又不愿同流合污，成为跋扈藩镇的工具，常常脱身远引，不与之合作。《唐会要》卷五十五“省号下”记载：

（贞元）十三年八月，以左谏议大夫薛之舆为国子司业。之舆少居于海岱之间，永泰中，淄青节度使李正己辟为从事，因奉使京师。之舆逗留不归，正己召之再三，之舆报曰：“大夫既未入朝，之舆焉敢归使。”因逃匿于山险间十余年。建中后，方复仕宦。上知之，故赏慰以为谏议大夫。

柳宗元《处士段弘古墓志》记载，段弘古“闻襄阳节度使于頔爱人大言，遂干以兵画，一见喜甚，居月余，视頔终不可与立功，又遁去”<sup>[96]</sup>。当李怀光阴谋反叛时，李景略则与之决裂。《旧唐书·李景略传》记载：“李怀光为朔方节度，招在幕府。……及怀光屯军咸阳，反状始萌。景略时说怀光请复宫阙，迎大驾，怀光不从。景略出军门恸器曰：‘谁知此军一日陷于不义。’军士相顾甚义之，因退归私家。”《新唐书·许季同传》记载：“始署西川韦皋府判官。刘闢反，弃妻子归，拜监察御史。”《旧唐书·卢从史传》记载，卢从史抗命朝廷，“从事孔戡等，以言直不从引去”。《新唐书·窦牟传》记载：窦牟“晚从昭义卢从史，从史浸骄，牟度不可谏，即移疾归东都”。

“道不同，不相与谋”，传统的道德观念促使这些正统的文人洁身自好，与分裂动乱者划清界限。社会舆论对他们的行为是肯定和支持的。孔戡后来受到卢从史的陷害，吕无膺上奏朝廷为之申冤。著名诗人白居易作《赠樊著作》诗云：“从史萌逆节，隐心

潜负恩。其佐曰孔戡，舍去不为宾。凡此士与女，其道天下闻。常恐国史上，但记凤与麟。”孔戡死，白居易又作《哭孔戡》诗，云：“戡佐山东军，非义不可干。拂衣向西来，其道直如弦。从事得如此，人人以为难。”<sup>[97]</sup>他希望樊著作著书记录孔戡事迹，以免沦没。

### （三）“河朔规矩”与方镇僚属的政治向背

《唐语林》卷八言唐后期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云：“至代宗广德元年，以田承嗣为魏博节度，李怀仙为卢龙节度，李宝臣为成德节度，是谓河北三镇。”关于河北三镇形成的原因及其特点，《新唐书·藩镇魏博传序》云：

安史乱天下，至肃宗大难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将，护养孽萌，以成祸根。乱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廷。效战国，肱髀相依，以土地传子孙，胁百姓，加锯其颈，利怵逆污，遂使其人自视由羌狄然。一寇死，一贼生，讫唐亡百余年，卒不为王土。

河北三镇表面上尊奉朝廷，但法令、官爵都自搞一套，赋税不入中央。甚至节度使的职位也往往父死子代，或由部下拥立，朝廷只能事后追命，不能更改。这种状况相沿既久，当时的人们称之为“河朔故事”，或“河朔规矩”、“河朔风习”。

安史之乱后的百余年中，河北三镇一直与唐中央保持着一种貌合神离、若即若离和时战时合的特殊关系。在这里地方与中央的矛盾十分尖锐突出，除了三镇与朝廷的矛盾斗争之外，在三镇内部，地方割据势力与拥护中央统一的势力也一直进行较量。各种势力的反复较量和此消彼长，造成唐后期河北三镇与朝廷的关系不断出现反复。上引《新唐书·藩镇魏博传序》概括河北三镇

的历史云：

魏博传五世，至田弘正入朝，十年复乱，更四姓，传十世，有州七。成德更二姓，传五世，至王承元入朝，明年，王廷凑反，传六世，有州四。卢龙更三姓，传五世，至刘总入朝，六月，朱克融反，传十二世，有州九。

河北三镇对朝廷的顺承逆反，正是其内部矛盾斗争的反映。

在这样一个复杂的政治环境中，藩镇幕府宾主关系，僚佐的遭遇和政治向背都具有特殊的内容。河北三镇跟其他诸镇一样，在僚佐辟署方面具有自由的用人权，而自由度更大。如果说“遂擅署吏”主要是指州县官吏的任免，连朝廷掌握的正员官的任免也由藩镇自相署置，那么，本来就由藩镇自行辟署的幕府僚佐就更由藩镇自行其是了。大体说来，在河北三镇，幕府僚佐会有更多的人与朝廷离心离德，他们为藩镇所用，成为藩镇的羽翼和帮凶。

在魏博镇，田承嗣抗命朝廷，“未尝北面天子”。朝廷两次兴师问罪，皆穷而复纵。至田悦为节度使，初则“招致贤才，开馆宇，礼天下士”，实际上“外示恭顺，内济其奸”。德宗时，传言帝将东封泰山，李勉城汴州，李正己惧，遣人劝田悦同叛，“悦因与梁崇义等阻兵连和，以王侑、扈跸、许士则为腹心；邢曹俊、孟希祐、李长春、符璘、康愎为爪牙”。与“爪牙”作为武将相对而言，所谓“腹心”是指谋士，王侑、扈跸、许士则便是依附田悦为之出谋献策的文职僚佐。有了这些人的辅助，于是，“建中二年，镇州李惟岳、淄青李纳求袭节度使，（朝廷）不许，悦为请，（朝廷）不答，遂合谋同叛”。其中扈跸似乎更为田悦亲信，当朝廷进讨田悦，田悦失利请教贝州刺史曹俊，曹俊为之献策时，“悦所昵扈跸、孟希祐等皆訾短之，故悦不听其言”。而王侑、许士则在田悦对抗朝廷的过程中，也为之奔走效劳。当王武俊杀李惟岳、深

州降朱滔，河北叛乱势力大挫时，田悦派他们出使联络王武俊和朱滔，离间其与朝廷的关系，求取救兵。《新唐书·藩镇魏博传》记载：

天子授武俊恒州刺史，以康日知为深、赵二州观察使。武俊恨赏薄，滔怨不得深州，悦知二将可间，乃僦路使王侑、许士则说滔曰：“司徒奉诏讨贼，不十日，拔束鹿，下深州，惟岳势蹙，故王大夫能得逆首。闻出幽州日，有诏破惟岳得其地即隶麾下，今乃以深州与康日知，是朝廷不信于公也。且上英武独断，有秦皇汉武风，将诛豪杰，扫除河朔，不使父子相袭。又功臣刘晏等皆旋踵破灭，杀梁崇义，诛其口三百余，血丹汉江。今日破魏，则取燕、赵如牵辕下马耳。夫魏博全则燕、赵安，鄜州尚书必以死报德。且合纵连衡，救灾恤患，不朽之业也，尚书愿上贝州以广汤沐，使侑等奉簿最孔目，司徒朝至魏则夕入贝，惟孰计之。”滔心素欲得贝，即大喜，使侑先还告师期。

这次活动使田悦得到朱滔和王武俊的援助，穷而复振，成为河北诸镇结为同盟各自称王的先声。同上传记载：

悦重德滔，欲推为盟主而臣之。滔不敢当，乃更议如七国故事。悦国号魏，僭称魏王，以府为大名府，署子为府留后；以扈岵为留守，许士则为司武，曾穆司文，裴抗司礼，封演司刑，并为侍郎；刘士素为内史舍人，张瑜、孙光佐为给事中。

有了一群谋臣策士，魏博镇俨然形成一个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小朝廷。这些人忠事府主，其政治立场是以府主的利益为转移的。当

朱泚在长安称帝，其弟卢龙镇朱滔欲连田悦共助朱泚时，许士则为田悦出谋献策：“伪许出迎，遣州县具牛酒，至则以事自解，不可顾恩取祸。”他从维护田悦的利益出发，采取了背弃朱滔而有利于朝廷的举措。其僚属薛有伦、曾穆、裴抗、卢南史等人则为这一策谋的实施而奔走。因此这些人的命运往往也与府主共存亡。后来田绪杀田悦，听命天子，许士则、蔡济、扈嘏等皆被杀。

在镇冀镇，李宝臣死，其子李惟岳求袭父位，朝廷不许，遂与田悦、李正己等谋拒命。《新唐书·藩镇镇冀传》记载：“府小史胡震、私人王他奴等专画反计。”镇冀、魏博与淄青连兵，朝廷举军进讨。李惟岳战场失利，欲改节奉命。其僚属毕华则劝他加强与魏博、淄青的联合，共抗朝廷。毕华说：“大夫与魏盟未久，魏虽被围，彼多蓄积，未可下。齐兵劲地广，裾带山河，所谓东秦险固之国，与相持维，足以抗天下。夫背义不祥，轻虑生祸。且孟佑骁将，王武俊善战，前日逐滔，滔仅免，今合两将，破滔必矣。惟审图之。”毕华完全站在藩镇立场上说话，其所谓“背义不祥”之“义”是与对朝廷之“忠”相对立的，“与相持维，足以抗天下”，实际上就是以分裂对抗统一。王武俊与朱滔、田悦等擅称王，“以毕华、郑儒为左右内史，王士良司刑，王佑司文，士清司武，并为尚书；士则司文侍郎，宋端给事中，王洽内史舍人，张士清执宪大夫，卫常卿内史监，皇甫祝尚书右仆射，余以次封拜”。俨然又一个小朝廷。

在卢龙镇，当朱滔与田悦、王武俊、李纳等结盟，僭号称王时，朱滔为盟主，自称孤，也建立了一个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小朝廷：

滔改幽州为范阳府，以子为府留后，称元帅，用亲信为留守。滔等居室皆曰殿，妻曰妃，子为国公，下皆称臣，谓殿下。上书曰笺，所下曰令。置左右内史，视丞相；内史令、

监，视侍中、中书令；东西侍郎，视门下、中书；东曹给事、西曹舍人，视给事中、中书舍人；司议大夫，视谏议大夫；六官省，视尚书；东、西曹仆射，视左右仆射；御史台曰执宪，置大夫至监察御史；驱使要籍官曰承令；左右将军曰虎牙、豹略；军使曰鹰扬、龙骧。以刘怵为范阳府留守，柳良器、李子千为左右内史，滔兄琼瑰、陆庆为东西曹仆射，杨霁、马寔、寇瞻、杨荣国为司文、司武、司礼、司刑侍郎，李士真、樊播为执宪大夫、中丞。其余以次补署。聘处士张遂、王道为司谏。

河北三镇与淄青镇四镇结盟，各立为王，其幕后策划者亦一群谋士。《旧唐书·田悦传》记载，当朱滔、王武俊对朝廷处置不满时，田悦知其可间，遣判官王侑、许士则使于北军，游说朱滔。朱滔欣然从之，命判官王郢与许士则同往恒州说王武俊。王武俊大喜，即令判官王巨源报滔，仍知深州事，起军南下，次宗城，田悦感激朱滔救助，欲推之为盟主。朱滔判官李子牟、王武俊判官郑儒等议：“古有战国连衡誓约以抗秦，请依周末七雄故事，并建国名为诸侯，用国家正朔，今年号不可改也。”于是朱滔称冀王。朱滔还有一个说客王郢，亦为之奔走效劳。朱泚称帝，遣人密召朱滔，使趋兵至洛阳。朱滔便“使王郢说（田）悦连和俱西”。

根据前文提到的田神功不知朝廷礼数的故事，我们可以知道，一般情况下，府主礼敬宾僚的风气在河北三镇与平卢淄青等跋扈藩镇那里并不存在，宾僚要参拜府主，他们没有得到礼敬的待遇。这是河朔故事在宾主关系方面的反映。前面我们还提到，宪宗向杜黄裳讲到出身卢龙镇的将军刘滄时，说他“生长幽燕，只知卢龙节制，不识朝廷宪章。向者幽系幕吏，杖杀县令，皆河朔规矩”。所谓“幽系幕吏”反映了河北三镇对待幕府僚属的态度，宪宗把这看作“河朔规矩”的内容，说明了河北三镇幕府宾主关系



确与其他镇不同。

德宗建中初年，“河朔兵掣战，民困，赋无所出”，杜佑提出“省用”、“省官”的建议。但当时不少人担心裁减吏员，就会有人投靠跋扈藩镇，等于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失人资敌。这种担心应该说是不少人都有的。董邵南举进士不得意，往河北谋求出路，韩愈写《送董邵南游河北序》一文相赠，字里行间，隐约而委婉地劝董邵南留下来，其用意就是担心董邵南为河北藩镇所用<sup>[98]</sup>。杜佑不同意这种说法，因此他讲到河北藩镇对待士人的态度：

议者以为尚有跋扈不廷，一省官吏，被罢者皆往托焉。此常情之说，类非至论。且才者荐用，不才者何患其亡，又况顾姻戚家产哉！建武时公孙述、隗嚣未灭，太和、正始、太元时吴蜀鼎立，开皇时陈尚割据，皆罗取俊义，犹不虑失人以资敌。今田悦辈繁刑暴赋，惟军是恤，遇士人如奴，固无范雎业秦、贾季强狄之患。<sup>[99]</sup>

他认为朝廷裁减吏员，士人未必往投河北，原因是因为河北诸镇视士人如奴仆，他们奖励战功，并不尊重那些文士们。这也反映了士人们在河北诸镇的地位之低。

杜佑的话是有根据的，《旧唐书·田季安传》记载，在魏博镇，田季安继位为帅，“其军中政务，大抵任徇情意，宾僚将校，言皆不从”。“季安性忍酷，无所畏惧。有进士丘绛者，尝为田绪从事，及季安为帅，绛与同职侯臧不协，相持争权。季安怒，斥绛为下县尉，使人召还，先掘坎于路左，既至坎所，活排而瘞之，其凶暴如此”。

在对待宾佐方面，只有田弘正是一个例外。元稹《沂国公魏博德政碑》记载：魏博镇田怀諫嗣位，为众不服，众人拥立田兴

为帅，田兴忠事朝廷，宪宗“因名曰弘正”。在宾佐的辟署与任用上，“先是魏诸宾，犹仆役也，将卒无畏避。弘正始求副节度以下于朝，至则迎迓承奉，功虽勋将，莫不乘者避，谒者趋，付授咨度，始用宾礼”<sup>[100]</sup>。但在河北这一个特殊的地区，这种情况毕竟维持不久。元和十四年（819），田弘正僚佐因田弘正入觐而得到朝廷褒奖，“参佐将校二百余人皆有颁赐”。第二年，魏博军乱，“弘正并家属参佐、将吏等三百余口并遇害”<sup>[101]</sup>，形势便发生了变化。

在河北诸镇，仍不乏忠贞之士，在一个长期对抗朝廷的环境中坚持与分裂势力的斗争。

在魏博镇，《新唐书·藩镇魏博传》记载，田悦称王，曾穆曾为司文。当田悦背弃朱滔而听命朝廷时，他衔命出使，蒙蔽朱滔。后来田绪杀田悦，朱滔又派人来招田绪投降，曾穆则极力“劝绪绝滔”，于是田绪拒守，败朱滔。《旧唐书·史孝章传》记载：史宪诚为魏博节度使，其子“孝章以父在镇多违朝旨，尝雪涕极谏，备陈逆顺之理。朝廷闻而嘉之”。后来史宪诚入觐，文宗亦知“自孝章之谋”，因此，“加礼部尚书，分相、卫、澶三州别为一镇，俾孝章领之”。

在镇冀镇，《新唐书·藩镇镇冀传》记载，当李惟岳与田悦、李正己谋拒命时，“府属邵真泣曰：‘先公位将相，恩甚厚，而大夫违命縲经中，愚固惑焉。魏近且与国，不可遽绝，绝之速祸，请厚礼遣其使，徐更图之；齐远而交疏，不如械使者送京师，且请致讨。上嘉大夫忠，所请宜许。’惟岳悟，使真作奏。（胡）震与将吏议不可，惟岳又从之，其舅谷从政，豪俊士也，切谏不纳”。邵真、谷从政都是在叛乱势力强大的环境中站在朝廷立场上的。正因为此，他们的斗争更为艰苦，而且更多悲剧色彩。当朝廷进讨，魏博、镇冀势蹙之际，“惟岳惧，召（邵）真议遣使河东马燧，令其弟惟简见帝，斩大将谢罪，以兵属郑洸，身朝京师”。田悦使人

责备李惟岳负恩，僚属毕华劝李惟岳联合魏博共抗朝命，李惟岳听从毕华之言，为了取得魏博田悦的信任，竟“斩真以谢悦”。“（邵）真始事（李）宝臣，掌文记，武俊表其忠，赠户部尚书”。《新唐书·孟华传》记载：

初事李宝臣为府官属，论议姝姝不回，同舍嫉之。王武俊斩李惟岳，遣华至京师陈事，德宗问河朔利害，华对称旨，擢检校兵部郎中兼侍御史。朱滔与武俊谋解田悦之围，帝诏华还谕，欲乱其谋。华至，让武俊曰：“安、史未覆灭时，大夫观其兵，自谓天下可取，今日何汨汨？且上于大夫恩甚厚，将还康中丞他州，而归我深、赵。自古忠臣，未有不先大功而后得高官者。大夫何望于失地邪？夫药苦口者利病，大夫后日思愚言，悔无逮！”或曰：“华入朝私奏便宜，欲倾我，故得显职。”武俊惑之，然华旧人，未忍夺其职，卒进援悦。华从至临清，称病还恒州。武俊令子察所为，乃阖门谢宾客。武俊知不足忌，无杀华意。既僭称王，授礼部侍郎，不肯起，呕血死。

孟华因未完成朝廷使命阻止王武俊反乱而痛苦至此。李恭仁《李藩墓志》记载：

公家于常山，太守郑公贲性乐善喜后进，因目之为奇童，荐之连帅。……长庆初，常山帅王承宗歿于镇，镇卒逼其弟承元主其军，且袭父兄之位，因而请焉。承元幼懦，辞进不决，公乃潜运音计，密择机宜，诱掖承元，斂身归国。朝廷果奖承元之节而授钺于滑台，始去常山。当是时也，自天宝末，两河之风未变者，唯渔阳一镇耳。因请承元，飞檄于范阳节度刘总，洞晓君臣之礼，大开逆顺之端。其明年，刘总

尽室来观，河朔之地，晏然削平。皆公之秘略也。〔102〕

李藩为河北局势的稳定做出了杰出贡献。

在卢龙镇，《旧唐书·李怀仙传》附朱希彩传记载：朱希彩“既得位，暴横自恣，无礼于朝廷。（大历）七年，孔目官李瑗因人之怒，伺隙斩之”。《新唐书·蔡廷玉传》记载：

与朱泚同里闾，少相狎近。泚为幽州节度使，奏署幕府。……当是时，幽州兵最强，财雄，士骄悍，日思吞并，不知有上下礼法。廷玉间语泚曰：“古未有不臣而能推福子孙者。公南联赵、魏，北奚虜，兵多地险，然非永安计，一日赵、魏反噬，公为沸鼎鱼耳。不如奉天子，划多难，可勒勋鼎彝，若何？”泚善之。廷玉阴欲耗其力，则讽泚出金币礼士，又劝归贡赋助天子经费，献牛羊系道，储廩为单。因劝泚入朝，诸校怒，缚廷玉辱之，廷玉无挠辞，泚不忍杀，囚岁余出之，谓曰：“而亦悔乎？”廷玉曰：“导公为逆即悔，勉公以义何悔为？”复繫满岁，问曰：“能省过乎？不尔，且死。”对曰：“不杀我，公得名。杀我吾得名。”泚不能屈，待如初。

又有朱体微者，亦泚腹心。廷玉有建白，体微辄左右之，故泚愈信，桀傲稍革。廷玉遂蒞朝事。泚乃奏涿州为永泰军，薊州静塞军，瀛州清夷军，莫州唐兴军，置团练使，以支郡隶属，卢龙军稍削。而泚内畏弟滔逼己，滔亦劝泚入朝，乃以军属滔。廷玉、体微共白泚：“公入朝为功臣首，后务至重，须诚信者乃可付。滔虽大弟，多变不情，如假以兵，是嫁之祸也。”泚不听。二人随泚到朝，德宗为太子时，知廷玉名，及见，礼眷殊渥。泚统幽州行营为泾原凤翔节度使，诏廷玉以大理少卿为司马，体微为要籍。

滔有请于泚，或不顺，廷玉必折之，俾故法。滔已破悦，

浸傲肆自用。左右有恶廷玉者，妄云：“素毁滔，欲四分燕，廷玉倡之，体微和之。”滔表言二人离间骨肉，请杀于有司。亦遣泚书云云。泚恚滔夺其军，不从。会滔以幽州叛，帝示滔表，而泚亦自发其书，乃归罪于二人，贬廷玉柳州司户参军、体微南浦尉以慰滔。滔使谍伺诸朝，曰：“上若不杀廷玉，当谪去，得东出洛，我且缚致麾下支解之。”将行，帝劳廷玉曰：“尔姑行，为国受屈，岁中当还。”廷玉至蓝田驿，人白左巡使郑詹：“商于道险，不可往。”詹迫使趋潼关。廷玉告子少诚、少良曰：“我为天子不血刃下十一城，欲裂其壤，使不得桀，而败于将成，天助逆邪？今吏使我出东都，此殆滔计，吾不可以辱国。”比至灵宝，自投于河。

蔡廷玉和朱体微的事例一方面典型地反映了“贞元故事”和“河朔规矩”之下方镇僚属的悲剧命运，德宗姑息藩镇，连矢志忠于朝廷的人也蒙冤受屈。另一方面也典型地反映了士人们对朝廷拥合之心态和维护国家统一之立场。

《新唐书·藩镇卢龙传》记载，朱滔反，“帝命马燧、李怀光击之，滔属郑云逵、田景仙皆奔燧”。据《旧唐书·郑云逵传》，郑云逵乃荥阳人，“大历初，举进士，性果诞敢言。客游两河，以画干于朱泚。泚悦，乃表为节度掌书记，检校祠部员外郎，仍以弟滔女妻之。泚将入觐，先令云逵入奏；及泚入京，以事怒云逵，奏贬莫州参军。滔代泚后，请为判官。滔助田悦为逆，云逵谕之不从，遂弃妻子驰归长安。帝嘉其来，留于客省，超拜谏议大夫”。后来，幽州发生兵乱，囚节度使张弘靖，杀其僚佐。韩愈《幽州节度判官赠给事中清河张君墓志铭》记载了一位坚决反对叛乱宁死不屈的节度判官张彻的故事<sup>[103]</sup>。偏将陈行泰杀节度使史元忠，邀节制，朝廷未报，次将张绛杀陈行泰，诱其军请以为帅，朝廷亦置不报，以观其变。武宗用张仲武代理，张仲武因事遣其属吴

仲舒入朝奏事，李德裕向吴仲舒了解北方边事，吴仲舒据实分析利害，为朝廷决策提供了可靠信息<sup>[104]</sup>。

#### 四 宦官擅权与藩镇僚佐命运

安史之乱后，宦官擅权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反映在藩镇中，便是各镇普遍建立了中使监军制度。藩镇宦官称为“中使”、“监军”、“监使”、“监军使”、“制使”或“监戎”、“护戎”等，其上承天子之命，俨然天子之耳目。其下又有僚佐，有判官、小使等，为之辅佐和在朝廷与藩镇之间传递消息。杨于陵《为判官郭彦郎中谢手诏表》就提到“监军使判官马某”。于是，节帅、中使、僚佐之间形成了复杂的矛盾关系。本来，方镇府主镇守一方，拥有地方上政治、经济、军事大权，但中使常依仗其特殊身份，干扰方镇事权。监军使的特殊地位使藩镇畏之三分。李肇《唐国史补》卷中记载：

于司空颀方炽于襄阳，朝廷以大阉薛尚衍监其军。尚衍至，颀用数不厚待，尚衍晏如也。后旬日，请出游，及暮而归，帘幕茵榻什器一以新矣。又列犊车五十乘，实以绫彩，尚衍领之而已，亦不形言。颀叹曰：“是何祥也！”

襄阳于颀是一位有名的暴虐节帅，面对城府极深的大阉薛尚衍，也不免心存畏悸。

因此，中使与方镇之间不免发生冲突。僚佐的任用既然掌握在府主之手，这些为府主所辟用的僚佐通常是站在府主一边的。所以我们看到，在这种斗争中，僚佐总是与府主同呼吸共命运。《唐国史补》卷中记载：

崔膺性狂率，张建封美其才，引以为客。随建封行营，夜中大呼惊军，军中皆怒，欲食其肉，建封藏之。明日置宴，其监军使曰：“某与尚书约，彼此不得相违。”建封曰：“诺！”监军曰：“某有请，请崔膺。”建封曰：“如约。”遂巡，建封复曰：“某有请。”监军曰：“唯。”却请崔膺。合座大笑，然后得免。

崔膺为才士，性狂率，犯军纪，然亦不至死罪。监军使便欲杀之，幸得府主袒护而获免。李翱《祭杨仆射文》叙述自己与杨于陵的关系：“贞元中岁，公即为郎，始获趋门，仰公之光，遂假荐言，幽蛰用彰。德惠之厚，殁身敢忘？公以直道，于南出藩，谬管记室，日陪讨论。旧政多秕，如丝之棼，与贤共谋，秽涤榛播。监戎戾强，阴附包奸，潜僭危疑，处之若闲。并兼百流，清浊中分，宾主之义，由兹益敦。”<sup>[105]</sup>这里包含着作者早年的一段行迹，李翱《杨于陵墓志》记载杨于陵为岭南节度使：

其在广州也，以韦词为节度判官，任之以政。……监军许遂振好货戾强，而小人有阴附之者。故遂振密表谮公，直言韦词、李翱惑乱军政，于是除替罢归。遂振既领后事，捶挞吏人，求公之非，吏人大呼曰：“杨尚书他方所遗，尚不收去，岂有侵用官钱乎？”遂振遽令取他方所遗。及其既至，封印不启，遂振惭而止。<sup>[106]</sup>

李翱跟韦词皆在杨于陵岭南幕，李翱为掌书记，宾主相得。监军使与杨于陵发生了矛盾，便阴谋陷害李翱、韦词，李、韦得到府主的保护，因此没有受到诬蔑获罪，宾主关系更加密切。

但在方镇，监军使气焰熏天，有时节帅亦无可奈何。《新唐书·卢坦传》记载：

李复为郑滑节度使，表为判官。监军使薛盈珍数千政，坦每据理拒之。……复病甚，盈珍以甲士五百内牙中，封府库，举军大恐。坦劝止之，军乃安。复卒，诏姚南仲代之，盈珍以南仲本书生，易之，曰：“是将材耶？”坦私谓人曰：“姚大夫外柔内刚，监军若侵之，必不受。我留，恐及祸。”乃从复丧归东都，为寿安令。盈珍果与南仲不相中，幕府多忤死者。

当监军使干政挠权时，李复之僚佐卢坦进行了抵制。卢坦对监军使与节度使之间的矛盾是有体会的，因此对薛盈珍与姚南仲的关系具有预见性。《新唐书·姚南仲传》记载：

拜义成节度使。监军薛盈珍恃权挠政，不能逞，因毁南仲于朝，德宗惑之。俄遣小使程务盈诬表以罪。会南仲裨将曹文洽入奏，知其语，则晨夜追至长乐驿，及之，与同舍，夜杀务盈，投其诬于厕。为二书，一抵南仲，一治南仲冤，且自杀务盈状，乃自杀。驿吏以闻，帝骇异。南仲不自安，固请入朝。帝劳曰：“盈珍挠卿政邪？”曰：“不挠臣政，臣隳陛下法耳。如盈珍辈，所在有之，虽使羊、杜复生，抚百姓，御三军，必不能成恺悌之化而正师律也。”帝默然。……初，崔位、马少微者，俱在南仲幕府。盈珍之谮也，出位为遂州别驾，东川观察使王叔邕希旨奏位，杀之。复出少微补外，使宦官护送，度江，投之水云。

中使为皇帝所委派，所谓“天子使”<sup>[107]</sup>，姚南仲不便直斥其非，而其婉转陈词，正是十分气愤之语。他说如盈珍辈，所在有之，正说明中使监军干挠方镇事权的事是很普遍的现象。薛盈珍潜毁姚南仲，崔位、马少微也受到株连，二人皆死于非命。



在义成姚南仲幕，受到薛盈珍迫害的还有马总，《旧唐书·马总传》记载：“马总字会元，扶风人。少孤贫，好学，性刚直，不妄交游。贞元中，姚南仲镇滑台，辟为从事。南仲与监军使不叶，监军诬奏南仲不法。及罢免，总坐贬泉州别驾，监军入掌枢密。福建观察使柳冕希旨欲杀总，从事穆赞鞠总，赞称无罪，总方免死。”在监军使与节度使姚南仲的矛盾斗争中，马总显然跟崔位、马少微一样，是坚定地站在姚南仲一边的，因此为监军使所忌恨。尽管马总已贬至泉州，入朝用事的监军使还不愿意放过他，继续通过藩镇加以迫害。

据《新唐书·马总传》；所谓监军使即薛盈珍，他先为义成镇监军使，当姚南仲罢镇之后，他又入朝“掌枢密”。穆赞为泉州刺史，又为柳冕幕府从事。从《新唐书·薛戎传》可知，柳冕为了讨好权阉薛盈珍，便听从其指使，欲置马总于死地，他曾派僚佐薛戎摄泉州刺史，欲诬马总以罪，遭到薛戎的反对。看来，在薛戎那里碰壁之后，柳冕还不甘心，于是又以穆赞鞠之。由于穆赞的公正执法，才使马总免于死。从马总一例，使我们看到唐后期由于宦官擅权而笼罩在藩镇僚佐命运上的一层阴影。对于马总的遭遇，韩愈在《祭马仆射文》中说：“将明将昌，实艰初试；佐戎滑台，斥由尹寺；适彼瓯闽，危兀跋踧。”<sup>[108]</sup>李宗闵《马公家庙碑》云：“在滑与中贵人忤，在闽不协于柳冕，是以滨于死而厄穷十年。”<sup>[109]</sup>说的就是这件事。

在这种斗争中，由于方镇僚佐常常与节帅站在一边，因此，节帅与僚佐也常常同时受到迫害。《旧唐书·李绛传》记载：

文宗即位，征为太常卿。二年，检校司空，出为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三年冬，南蛮寇西蜀，诏征赴援。绛于本道募兵千人赴蜀，及中路，蛮军已退，所募皆还。兴元兵额素定，募卒悉令罢归。四年二月十日，绛晨兴视事，召募卒，

以诏旨喻而遣之，仍给以廩麦，皆怏怏而退。监军使杨叔元贪财怙宠，怨绛不奉己，乃因募卒赏薄，众辞之际，以言激之，欲为乱，以逞私憾。募卒因监军之言，怒气益甚，乃噪聚趋府，劫库兵以入使衙。绛方与宾僚会宴，不及设备。闻乱北走登陴，衙将王景延力战以御之。兵折矢穷，景延死，绛乃为乱兵所害，时年六十七。绛初登陴，左右请绛缢城，可以避免，绛不从，乃并从事赵存约、薛齐俱死焉。

史载李绛是一位正直之士，“以直道进退，闻望倾于一时。然刚肠嫉恶，贤不肖太分，以此为非正之徒所忌”。他非常不满朝廷宦官擅权的局面，宪宗时，他任司勋郎中、知制诰，“孜孜以匡谏为己任”。中官吐突承璀深受宪宗宠幸，为神策护军中尉，于安国寺建立圣政碑，大兴功作。李绛立刻上言谏止。他还利用浴堂北廊奏对的机会，“极论中官纵恣，方镇进献之事”。李绛言辞激切，甚至引起龙颜动怒，“宪宗怒，厉声曰：‘卿所论奏，何太过耶？’绛前论不已”，他说：“臣与中官，素不相识，又无嫌隙，只是威福太盛，上损圣朝，臣所以不敢不论耳。使臣缄默，非社稷之福也。”“宪宗见其诚切，改容慰喻之。”当他出镇山南时，他自然不把监军使放在眼里，因此便不能不与那些恃权怙宠的宦官们结怨，最终为杨叔元所鼓动的乱卒所杀。其僚属赵存约、薛齐同时被害。《新唐书·孔敏行传》记载：“李绛遇害，事本监军杨叔元，时无敢言，敏行上书极论之，叔元乃得罪。”

在藩镇中，也有节帅与宦官勾结，陷害僚属者。《旧唐书·李景略传》记载：

时河东李说有疾，诏以景略为太原少尹、节度行军司马。时方镇节度使少征入换代者，皆死亡乃命焉，行军司马尽简自上意。受命之日，人心以属。景略居疑帅之地，势已难处。

回纥使梅录将军入朝，说置宴会，梅录争上下座，说不能遏，景略叱之。梅录，前过丰州者也，识景略语音，疾趋前拜曰：“非丰州李端公也？不拜麾下久矣，何其瘖也。”又拜，遂命之居次座。将吏宾客顾景略，悉加严惮。说心不平，厚赂中尉窦文场，将去景略，使为内应。岁余，风言回纥将南下阴山，丰州宜得其人。上素知景略在边时事。上方轸虑，文场在旁，言景略堪为边任，乃以景略为丰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天德军西受降城都防御使。……天下皆惜其理未尽景略之能。

李说妒贤嫉能，勾结朝廷权宦，将李景略调离河东重镇，远任边镇，使他未尽其才，天下惜之。

对于得罪了朝廷那些炙手可热的宦官的士人，不管他走到哪里，那些权阉们都不愿轻易放过他。牛僧孺、刘蕡两人的遭遇就是例子。李珣《牛僧孺神道碑》记载：

以贤良方正举，又冠甲科。策中盛言时事，无有隐避，持权者深忌之。出为伊阙尉。名府贤侯，羔雁继至，封章屡荐，每为中执事所阻，皆不满秩。从潞帅郗士美，简授管记，三奏不得请，竟除河南尉。<sup>[110]</sup>

元和四年（809），牛僧孺因贤良对策，议论时事，得罪了当权宦官，节帅争相辟请。但当节帅为之奏官时，便遇到权阉们从中作梗，“周岁凡十府奏取不下”<sup>[111]</sup>。后入郗士美之幕，为之三次奏请官衔，皆得不到朝廷的允许。刘蕡有着与牛僧孺相同的遭遇。《新唐书·刘蕡传》记载：刘蕡于大和二年（828）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对策论天下时事，中有指斥宦官之语，因此主试官“畏中官毗睚，不敢取”。“蕡对后七年，有甘露之难。令狐楚、牛僧孺节度山南东西道，皆表蕡幕府，授秘书郎，以师礼礼之。而宦人

深嫉蒞，诬以罪，贬柳州司户参军，卒。”刘蒞的结局比之牛僧孺更为悲惨。

文宗大和九年，李训、郑注谋诛宦官，以郑注为凤翔节度使，以为外援。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生“甘露事变”，李训、郑注谋败皆死。《新唐书·郑注传》记载：

俄检校尚书左仆射、凤翔陇右节度使，诏月入奏事。请僚属于训，训与舒元舆谋终杀注，虑其豪俊为助，更择台阁长厚者，以钱可复为副，李敬彝为司马，卢简能、萧杰为判官，卢弘茂为掌书记。

郑注谋败，其僚属皆罹其难。《旧唐书·卢简能传》记载，卢简能“太和九年，由驾部员外检校司封郎中，充凤翔节度判官。时郑注得幸，李训与之谋诛宦官，仍妙选当时材俊，以为宾佐。简能与萧免弟杰、钱起子复，皆为训所选，从注。及训败，注诛，简能、萧杰等四人皆为监军使所害。”李训、郑注与宦官们的斗争是唐后期统治阶级内部一次争权夺利的大搏斗，斗争的结果是宦官取胜和更加得势。卢简能等人入郑注之风翔幕，成为监军使刀下的冤魂，成为统治集团争权夺利的牺牲品。

《新唐书·陈儒传》记载：

广明元年，以郑绍业为荆南节度使，时朗州刺史段彦谟方据荆南，绍业惮之，逾半岁乃至。僖宗入蜀，召绍业还行在，以彦谟代节度。彦谟与监军朱敬玫不平，谋杀之。敬玫觉，先率兵入其府，彦谟方寝，拔剑缒城奔亲军垒，不得入，彦谟曰：“而等负我！”俄见害，亲属僚佐皆死。

本传还记载，朱敬玫不仅为监军，而且手下还有悍卒三千，号

“忠勇军”，反映宦官在藩镇的势力之强大。这件事说明，节帅与中使发生矛盾，节帅与僚佐同遇害，直到唐末依然如此。

宦官监军，名声很坏，为士人所不齿。藩镇僚属若与宦官有染，则有污令名。《唐摭言》卷九记载：“杨篆员外，乾符中佐永宁刘丞相淮南幕，因游江失足坠水，待遣人归宅取衣，久之而不至。公闻之，命以衣授篆。少顷衣至，甚华靡。问之，乃护戎所赐（时中贵李全华监扬州），公闻之，无言。后除起居舍人，为同列譖，改授驾部员外郎，由是一生坎坷。”藩镇对监军使赐衣一事竟讳莫如深，杨篆只因得到过监军使赐衣，直到被征入朝，仍有人因此事以相攻击，造成他一生不得志。

## 五 唐后期藩镇兵乱中的幕府僚佐

如上所述，在唐后期的藩镇中存在着几种势力，其中除藩镇府主、监军中使和幕府僚佐之外，还有武职僚属与地方势力。在唐后期的兵乱中，许多是由武职僚属与地方势力兴起的，这种兵乱造成的原因很复杂。幕府僚属常常卷入这种兵乱中，而且常成为牺牲品。

唐后期藩镇兵乱，有时是因为节帅抚军不当而引起的哗变，幕府僚佐因此而无辜遇害。《新唐书·王遂传》记载：

于时析齐为三镇，即拜遂沂兖海观察使。遂资褊刻，杖扑皆逾制。盛夏，治署舍墙垣，程督惨峭。将吏素悍戾，遂辄骂曰：“反残贼！”人人羞忿。裨校王弁与役人浴于川，语曰：“天方雨，墙且毁，等罪耳！”乃谋乱。明日，遂方燕，弁率其党挟兵进，遂惊，匿厕下，执而数其罪，杀之。其副张敦实、官属李矩甫皆死。

像这样因节帅抚军不当引起哗变而导致僚佐遇害的事还有不少。

唐后期藩镇兵乱，有时是地方势力和动乱分子的分裂反叛行为，拥护朝廷和统一的幕府僚属成为他们打击的对象。《旧唐书·张镒传》记载：

德宗将幸奉天，镒窃知之，将迎銮驾，具财货服用献行在。李楚琳者，尝事朱泚，得其心。军司马齐映等密谋曰：“楚琳不去，必为乱。”乃遣楚琳屯于陇州。楚琳知其谋，乃托故不时发。镒始以迎驾心忧惑，以楚琳承命去矣，殊不促其行。镒修饰边幅，不为军士所悦。是夜，楚琳遂与其党王汾、李卓、牛僧伽等作乱。镒夜继而走，判官齐映自水窦出，齐抗为庸保负荷而逃，皆获免。镒出凤翔三十里，及二子皆为侯骑所得，楚琳俱杀之；判官王沼、张元度、柳遇、李淑被杀。

这是朱泚之乱中的一个插曲。当德宗仓皇出京之际，凤翔节度使张镒及其僚属企图迎驾奉天，但遭到叛乱分子的杀害。《张献恭传》附子张煦传记载：“元和八年十二月，振武军逐出节度使李进贤而屠其家，杀判官严澈。”《旧唐书·卢士玫传》记载：卢士玫为瀛、莫两州都防御观察使。“无何，幽州乱，害宾佐，囚（张）弘靖，取裨将朱克融领军务，遣兵袭瀛、莫。朝廷虑防御之名不足抗凶逆，即日除士玫检校工部尚书，充瀛莫节度使。士玫亦罄家财助军用，坚拒叛徒者累月。竟以官军救之不至，又瀛莫之卒亲爱多在幽州，遂为其下阴导克融之兵以溃。士玫及从事皆被拘执，送幽州，囚于宾馆。”

在藩镇中存在着拥护朝廷、维护统一与分裂动乱两种势力的斗争。藩镇僚佐往往坚定地站在朝廷一边，反对分裂，成为唐后期维护朝廷和统一的重要力量。他们的努力曾经有效地制止了一

些分裂和动乱活动，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政治统一。《旧唐书·杜黄裳传》记载：

为郭子仪朔方从事，子仪入朝，令黄裳主留务于朔方。邠将李怀光与监军阴谋代子仪，乃为伪诏书，欲诛大将温儒雅等。黄裳立辨其伪，以诘怀光，怀光流汗服罪。诸将有难制者，黄裳矫子仪命尽出之，数月而乱不作。

《旧唐书·赵隐传》记载：

贞元初，迁郑州刺史。郑滑节度使李融奏兼副使。十年，融病，军府之政委于植。大将宋朝晏构三军为乱，中夜火发，植与监军列卒待之。迟明，乱卒自溃，即日诛斩皆尽。

《新唐书·贾直言传》记载：

悟子从谏贵甚，见直言辄衣紫拥笏，以兵自卫。直言谏曰：“郎少年，毋使袭山东态，朝服可擅著邪？”悟死，从谏不发丧，召大将刘武德等矫悟遗言，与邻道使共表求袭位，直言入让曰：“父死不哭，何颜面见山东义士乎？”从谏曰：“欲反耳。”直言仰天哭曰：“尔父提十二州地归朝廷为功臣。然以张汶故，自谓不挈淋头，卒羞死。郎今日乃欲反邪？”从谏起抱直言项哭曰：“计从而然。”直言曰：“君何忧无土地，今胁朝廷，正速死耳。若从武德谋，吾见刘氏为元济矣。”从谏拜曰：“唯大夫救之。”直言乃自摄留后，使从谏居丧。初，从谏惟郢兵二千同谋。直言既折之，军中遂安。

贾直言当年谏李师道被囚，后入刘悟幕。刘悟死，其子刘从谏欲

擅袭位，其部下将为乱，由于贾直言的劝谏而改弦更张。朱泚之乱，德宗驾幸奉天，“凤翔将李楚琳杀节度使张镒以应朱泚，镒判官韦皋先知陇州，诛陇州之叛卒数百人拒泚”<sup>[112]</sup>。显然，陇州叛卒蠢蠢欲动，企图响应朱泚，由于韦皋的打击，使其阴谋未能得逞。《新唐书·钱徽传》记载，钱徽为樊泽掌书记，“蔡贼方炽，泽多募武士于军。泽卒，士颇希赏。周澈主留事，重擅发军廩，不敢给。时大雨雪，士寒冻，徽乃先冬颁衣絮，士乃大悦。又辟宣歙崔衍府。王师讨蔡，徽遣采石兵会战，戍还，颇骄蹇。会衍病亟，徽请召池州刺史李逊署副使，逊至而衍死，一军赖以安”。《唐诗纪事》卷二十九记载戴叔伦，“刘晏管盐铁，表主管湖南。至云安，杨惠琳反，驰客劫之曰：‘归我金币，可缓死。’叔伦曰：‘身可杀，财不可得！’乃舍之”。柳宗元《与邕州李域中丞论陆卓启》写道：“窃见故招讨判官、试右卫胄曹参军陆卓，生禀清操，长于吏理，累仕所隶，必获休声，再举府曹，绩用茂著。顷以狂贼李元庆劫取留后，擅树凶徒，构灾扇祸，期在旦夕，一夫见刃，莫为己用。而卓以此时特独立不惧，终翦强暴，以宁师人。”<sup>[113]</sup>记载的显然是由于陆卓的独立不惧，消弥了一场由李元庆造成的兵乱。《旧唐书·崔戎传》记载：“裴度领太原，署为参谋。时王承宗据镇州叛，度请戎单车往谕之，承宗感泣受教。”

唐后期兵乱有的则是由僚佐的辅佐不力或者个人行为造成的。《旧唐书·崔瓘传》记载，崔瓘为潭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湖南都团练观察处置使，“瓘到官，政在简肃，恭守礼法。将列自经时艰，久不奉法，多不便之。大历五年四月，会月给粮储，兵马使臧玠与判官达奚覲忿争，覲曰：‘今幸无事！’玠曰：‘有事何逃？’厉色而去。是夜，玠遂构乱，犯州城，以杀达奚覲为名。瓘惶遽走，逢玠兵至，遂遇害”。由于判官达奚覲言辞过激，激化了矛盾，导致兵乱发生，并造成了节帅为之身亡。《旧唐书·李实传》记载，洪州节度使、嗣曹王李皋辟为判官，迁蕲州刺史。贞元三年，李



皋为山南东道节度使，复用为节度判官。八年，李皋卒，新帅未至，李实知留务，刻薄军士衣食，以至军中怨叛，谋杀李实。李实乘夜缒城而逃。《陆长源传》记载：

贞元十二年，授检校礼部尚书、宣武军行军司马，汴州政事，皆决断之。性轻佻，言论容易，恃才傲物，所在人畏而恶之。及至汴州，欲以峻法绳骄兵，而董晋判官杨凝、孟叔度亦纵恣淫湎，众情共怒。晋性宽缓，事务因循，以收士心。长源每事守法，晋或苟且，长源辄执而正之。及晋卒，令长源知留后事。长源扬言曰：“将士多弛慢，不守宪章，当以法绳之。”由是人人恐惧。加以叔度苛刻，多纵声色，数至乐营与诸妇人嬉戏，自称孟郎，众皆薄之。旧例，使长薨，放散布帛于三军制服。至是，人请服，长源初固不允，军人求之不已，长源等议给其布直；叔度高其盐价而贱为布直，每人不过得盐三二斤，军情大变。或劝长源，故事有大变，皆赏三军，三军乃安。长源曰：“不可使我同河北贼，以钱买健儿取旌节。”兵士怨怒滋甚，乃执长源及叔度等齑食之，斯须骨肉糜散。

宣武镇本来就是多事之地，兵骄将悍，抚之不当，即易生事。节度使董晋死，陆长源知留务，与其他僚佐杨叔度等待兵士过苛，导致了这场惨剧。

还有由于判官辅助无状，造成异族入侵，边境不宁的。《旧唐书·杜元颖传》记载：

（长庆）三年，带平章事出镇蜀川，穆宗御安福门临饯。昭愬即位，童心多僻，务为奢侈，而元颖求蜀中珍异玩好之具，贡奉相继，以固恩宠。以故箕敛刻削，工作无虚日，军

民嗟怨，流闻于朝。大和三年，南诏蛮攻陷戎、隽等州，径犯成都。兵及城下，一无备拟，方率左右固牙城而已。蛮兵大掠蜀城玉帛、子女、工巧而去。

事后，蛮首领上书唐廷，归罪于杜元颖，称之为“虐帅”。监军小使张士谦入朝备言杜元颖之过，于是朝廷贬杜元颖为循州司马，同时，其幕府僚佐亦被贬谪，“判官崔璜连州司马，纆干暨郢州长史，卢并唐州司马，皆以佐元颖无状也”。

唐后期兵乱有的则是由藩镇僚佐发动的。《新唐书·王虔休传》记载：昭义节度使李抱真死，其行军司马元谊谋反，“初，抱真之丧，军司马元谊据洛州叛。虔休遣将李廷芝讨之，战长桥，斩级数百；次鸡泽，又破之。守戍皆奔魏博，即决水灌城，将坏，遣掌书记卢琐入见谊，陈利害。谊请朝，即以琐为洛州别驾，使守洛。谊出，亦奔魏”。元谊发动了这场叛乱活动，但遭致兵败。魏博乃河北三镇之一，与朝廷相抗，所以元谊不敢入朝，而投奔魏博。《旧唐书·裴玢传》记载，裴玢为郾坊镇僚佐，“节度王栖曜卒，中军将何朝宗谋作乱，中夜纵火，玢匿身不救火，迟明而擒朝宗。德宗发三司按问，竟斩朝宗及行军司马崔辂”。说明崔辂亦此次兵乱主谋之一。

## 注 释

- [1] 《唐语林校证》卷一，王说著，周勋初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9月，63页。
- [2]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锬传》。
- [3]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7月，604页。
- [4] 《全唐文》卷七七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3599页。
- [5] 同上书，卷七七七，3594页。
- [6] 同上书，卷八四一，3921页。
- [7] 同上书，卷六三八，2853页。
- [8] 《全唐诗》，卷五五八，6469页。

- [9] 于邵《送卢侍御赴恒州使幕序》，《全唐文》卷四二〇，1928页。
- [10] 刘得仁《送谢观之剑南从事》，《全唐诗》卷五四四，6293页。
- [11]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279页。
- [12]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373页。
- [13] 《柳宗元集》卷十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295页。
- [14] 《全唐文》卷七七八，3599页。
- [15] 褚藏言《宴常侍》，《全唐文》卷七六一，3505页。
- [16] 《全唐文》卷七七六，3591页。
- [17] 同上书，卷七七七，3593—3594页。
- [18] 同上书，卷五〇三，2267页。
- [19] 《唐诗纪事》卷四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7月，623页。
- [20] 《全唐文》卷七七七，3595页。
- [21] 同上书，卷七七八，3599页。
- [22] 同上书，卷七七七，3595页。
- [23] 同上书，卷七七七，3593页。
- [24] 《文苑英华》卷九一六，中华书局，1966年5月，4823页。
- [25] 同上书，卷九五六，5028页。
- [26] 《樊川文集》卷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9月，240页。
- [27] 《柳宗元集》卷二十二，599页。
- [28] 《文苑英华》卷九五二，5007页。
- [29]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281页。
- [30] 《全唐诗》卷五四四，6293页。
- [31] 权德舆《祭唐评事文》，《全唐文》卷五〇九，2292页。
- [32] 《全唐文》卷六三四，2837页。
- [33] 《日知录集释》卷二十八，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岳麓书社，1994年5月，990页。按：在引用《旧唐书》的原文中，点校者断句为“未尝居宾位西向，俯首而已”，误。应断为“未尝居宾位，西向俯首而已”。
- [34] 《文苑英华》卷七二六，3768页。
- [35] 同上书，卷九一六，4823页。
- [36] 《全唐文》卷四九三，2227页。
- [37] 《文苑英华》卷九五六，5029页。

- [38] 千唐志斋藏石，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周绍良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2539页。
- [39] 《柳宗元集》卷十，256页。
- [40] 《全唐文》卷四〇二，1821页。
- [41] 同上书，卷七三五，3362页。
- [42] 同上书，卷六三四，2837页。
- [43]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434页。
- [44] 《唐诗纪事》卷二十二，318页。
- [45] 《新唐书》卷一六四《薛戎传》，5047页。
- [46] 刘得仁《送灵武朱书记》，《全唐诗》卷五四四，6287页。
- [47] 柳宗元《送辛南容归使联句诗序》，《柳宗元集》卷二十二，596—597页。
- [48] 《全唐文》卷六四〇，2865页。
- [49] 同上书，卷三七六，1690页。
- [50] 沈中黄《沈师黄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313页。
- [51] 北京图书馆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2481页。
- [52] 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444页。
- [53] 《全唐文》卷七七七，3595页。
- [54] 同上书，卷三九三，1766页。
- [55] 同上书，卷四九三，2227页。
- [56] 《文苑英华》卷五九二，5007页。
- [57] 《柳宗元集》卷二十二，608页。
- [58] 《太平广记》卷二二三“贾悚”条引《杜阳编》，1713页。
- [59] 李环《张观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399页。
- [60] 毕诚《卢就墓志》，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299页。
- [61] 《文苑英华》卷七二四，3754页。
- [62] 《全唐文》卷五四二，2435页。
- [63] 《文苑英华》卷九五六，5028页。
- [64] 《全唐文》卷七七七，3592—3593页。
- [65] 《芒洛冢墓遗文五编》卷六，《唐代墓志汇编》，2331页。
- [66]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442页。
- [67] 《文苑英华》卷八八六，4670页。
- [68] 《元稹集》卷十八，中华书局，1982年8月，212页。
- [69] 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481页。

- [70] 《全唐文》卷五〇三，2267页。
- [71] 同上书，卷五〇五，2275页。
- [72] 《刘禹锡集》卷三十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11月，392页。
- [73] 《新唐书》卷一六〇《崔铉传》云：“从李石荆南为宾佐，入拜司勋员外、翰林学士。……会昌三年，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铉入朝凡三岁至宰相，而石犹在江陵。”《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记载，李石在荆南镇，“武宗即位，就加检校尚书右仆射。会昌三年十月，加检校司空、平章事、陇西郡开国伯，食邑七百户、太原尹、北都留守、河东节度观察等使”。李石虽为使相，但自荆南移镇河东，亦应有短期入朝时间，故《唐语林》卷四作为宾主同朝为相之例。
- [74] 关于权德舆与杜佑的关系，《唐语林》卷四“企羡”条自注云：“杜佑佐权德舆幕，李珣佐牛僧孺幕，后与使主同为相。”其言有误。《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云：“贞元初，复为江西观察使李兼判官，再迁监察御史。府罢，杜佑、裴胄皆奏请，二表同日至京。”据此可知，当权德舆尚在节镇为僚佐时，杜佑已为节度使，更不当佐权德舆之幕。权德舆应有短期在杜佑幕中之经历。
- [75] 据《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牛僧孺于穆宗长庆三年为相，敬宗宝历元年出镇武昌，文宗大和四年正月，被召还朝，六年十二月出镇淮南，开成三年九月又被召入朝，四年八月出镇山南东道。《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珣传》记载：开成三年，由于杨嗣复举荐，李珣以本官同平章事，至武宗即位之年九月，罢相，出为桂管观察使。则牛僧孺与李珣在文宗开成三年九月至四年八月，同在朝为相。
- [76] 《柳宗元集》卷二十二，608页。
- [77] 《文苑英华》卷九五七，5034页。
- [78] 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2344页。
- [79] 《文苑英华》卷九三八，4932页。
- [80] 穆员《裴济墓志》，《文苑英华》卷九四三，4959页。
- [81] 《樊川文集》卷九，138页。
- [82] 同上书，卷十九，291页。
- [83] 李商隐《九日》题注，《全唐诗》卷五四一，6225页。
- [84] 《旧唐书》卷一九〇下《李商隐传》。
- [85] 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299页。
- [86] 《唐语林校证》卷七，637页。

- [87] 《文苑英华》卷八九二，4696页。
- [88] 《新唐书》卷一三〇《裴宽传》附裴胄传，4492页。
- [89] 《旧唐书》卷一二二《裴胄传》，3508页。
- [90] 《全唐文》卷四五八，2074页。
- [91] 《文苑英华》卷九〇一，4743页。
- [92]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461页。
- [93] 《新唐书》卷二〇三《欧阳詹传》附子矩传，5787页。
- [94] 《文苑英华》卷三七〇，1894页。
- [95] 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三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7月，598页。
- [96] 《柳宗元集》外集补遗，1392页。
- [97] 白居易《哭孔戣》、《赠樊著作》，见《全唐诗》卷四二四，4654、4660页。
- [98]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247页。
- [99] 杜佑《省官议》，《全唐文》卷四七七，2158页。
- [100] 《元稹集》卷五十二，中华书局，1982年8月，563页。
- [101]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弘正传》，3848页。
- [102] 千唐志斋藏石，《唐代墓志汇编》，2205页。
- [103]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545页。
- [104] 《新唐书》卷二一二《藩镇卢龙传》，5980页。
- [105] 《全唐文》卷六四〇，2865页。
- [106] 同上书，卷六三九，2857页。
- [107] 《新唐书》卷一九三《贾直言传》，5558页。
- [108]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五，329页。
- [109] 《全唐文》卷七一四，3249页。
- [110] 《文苑英华》卷八八八，4677页。
- [111] 同上书，卷九三八，4930页。
- [112] 《唐会要》卷五十一《识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1048页。
- [113] 《柳宗元集》卷三十五，901页。

## 第八章

# 唐代幕制与士风

士人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阶层，他们拥有某种长期不变的精神面貌和文化心态，这是构成中国民族文化心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同时代的士人往往又具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品质，形成各个时代的特殊的士风。作为封建盛世而又盛极而衰时期的唐代士人，既具有民族文化的某些传统心理，又体现出不同于其他时代和阶层的独特面貌。唐代士风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不能作全面的探讨，只想结合本书所论幕府问题进行研究，从文士入幕的动机他们在幕府中的表现考察唐代士人的心态和追求。

### 一 唐代士人入幕的价值取向

#### （一）谋取功勋，报效国家

借从军征战而建立功勋，报效国家，并获得个人的荣名，是唐初一部分士人入幕的动机。唐朝前期，国力强盛，经济越来越走向繁荣，激发了广大士人入世为宦的热切愿望。如前所述，

唐初内乱不多，对外战争处于优势进攻态势，因而没有长期防御的任务。当发生战事时，大多是派遣大将临时出征。战事结束，主将与从军征行将士都会论功行赏，有的文士幻想在这种行军征战中为国家贡献才智，获取功名。陈子昂《饯陈少府从军序》云：

夫岁月易得，古人疾没代不称；功业未成，君子以自强不息。岂不怀其宝，思其用，然后以取海内之名，以定当年之策，展其才力，受以驱驰。少府叔凤彩龙章，才高位下，班超远慕，每言关塞之勋；梁竦长怀，耻为州县之职。属胡兵犯塞，汉将临边，商君用耕战之谋，充国起屯田之策。皇华出使，言收疆场之功。<sup>[1]</sup>

少府即县尉，是唐代不少文士不乐担任的卑职。陈某生于圣明之代，恐功名之不立。他欲得“关外之勋”，故以处州县之职为耻，离职而赴边塞，入幕从军。这种从军出征一是应募投军，通过战斗获取军功，像薛仁贵那样“图功名以自显，富贵还乡”<sup>[2]</sup>；二是以文士应辟，通过佐幕获取出路和勋赏，陈子昂笔下的陈少府便是此类士人。

唐前期的战争形势令人们乐观，那是保卫疆土和开拓边境相错综、捷报频传与偶然失利相接踵的战争。一次次重大的胜利，紧接着的就是论功行赏，胜利者的战争果实鼓舞了更多的人们的情绪。虽然是冒险，得手的机会更多。沈佺期《夏日都门送司马员外逸客孙员外佺北征》诗云：“二月追虏骑，六月动周师。庙略天人授，军麾相国持。复言征二妙，才命重当时。画省连征驼，横门共别词。云迎出塞马，风卷度河旗。计日言夷寇，旋闻杖杜诗。”<sup>[3]</sup>《塞北二首》其二云：“秘略三军动，妖氛百战摧。何言投笔去，终作勒铭回。”<sup>[4]</sup>张说《破阵乐词》云：“少年胆气凌云，共许骁雄出群。匹马城西挑战，单刀蓟北从军。一鼓鲜卑送款，五



饵单于解纆。誓欲成名报国，羞将开阁论勋。”<sup>[5]</sup>他们对胜利都是这么充满信心。

统治者鼓励军功，唐太宗建立凌烟阁，图画二十四功臣像，表彰在建唐战争中立功的文臣武将，与汉代麒麟阁一样在士人心中树立起一座丰碑。《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高宗显庆四年（659）六月：

丁卯，诏改《氏族志》为《姓氏录》。初，太宗命高士廉等修《氏族志》，升降去取，时称允当。至是，许敬宗等以其书不叙武氏本望，奏请改之，乃命礼部郎中孔志约等比类升降，以后族为第一等，其余悉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凡九等。于是士卒以军功致位五品，豫士流，时人谓之“勋格”。

这个在当时被人们批评为“勋格”的《姓氏录》，正透露出统治者对军功的奖赏。太宗命高士廉修《氏族志》，其指导思想是“崇重今朝冠冕”<sup>[6]</sup>。《姓氏录》中奖赏军功在精神上是与此一致的。唐前期还出现过一批凭军功晋升致身通显者，张说、郭元振、娄师德、薛仁贵、唐休璟等人在青云直上中，军功都曾经为他们平添了风力。还有如我们前文曾经举出的那些从行军出征者通过军功获得的提拔，都在向人们昭示一条以从征获取进身的道路。

我们看到初唐时期两个方面的从军征行都形成热潮。前者在贞观、显庆年间，一些地区甚至出现刘仁轨所说的“百姓人人应募，争欲从军，或请自办衣粮，谓之义征”<sup>[7]</sup>的热烈景象。后者我们则可从当时大量的边塞诗中，看到那些士人们从军谋求功名的热情和气概。陈子昂《还至张掖古城闻东军告捷赠韦五虚己》诗称韦虚己：“君为幕中士，畴昔好言兵”<sup>[8]</sup>，文士而喜言兵，成为当时的社会崇尚，说明战争对那些读书人来说，不是可怕而是令人向往的事情。当时的诗人们一边高唱战歌，颂扬战争，一边远

赴戎马之地，从军入幕。

高宗、武后时期的著名诗人杨炯《从军行》一诗就反映了当时士人们投笔从戎的追求：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宁为百夫长，胜做一书生。<sup>[9]</sup>

所谓“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就是当时行军征讨战争形势的反映，文士们认为通过从军征战获取功名，胜过走读书致仕之路。杨炯《出塞》诗云：“塞外欲纷纭，雌雄犹未分。……丈夫皆有志，会是立功勋。”<sup>[10]</sup>与杨炯齐名，同为“四杰”的骆宾王也有《从军行》一诗，表达了立功边塞的志向：“弓弦抱汉月，马足践胡尘。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sup>[11]</sup>上元三年（676），吐蕃入侵，裴行俭西征，欲辟骆宾王为管记，他因母老不能从行而抱憾。后来他因事下狱，出狱后又遇裴行俭西征突厥，他便献诗裴行俭，从军自效。在《咏怀古意上裴侍郎》诗中，他说：“一得视边塞，万里何苦辛？”“为国坚诚款，捐躯忘贱贫。勒功思比宪，决略暗欺陈。若不犯霜雪，虚掷玉京春。”<sup>[12]</sup>他从长安出发，经三水到五原，西行到庭州、轮台。此后又久戍边城，虽然思念故乡和京邑，仍表示：“怀讼惭后进，投笔愿前驱。”<sup>[13]</sup>崔湜《塞垣行》表达了投笔从戎的壮志：“昔我事讨论，未尝息经籍。一朝弃笔砚，十年操矛戟。岂要黄河誓，须勒燕然石。”<sup>[14]</sup>崔融有立功异域之志，其《拟古》诗云：“夙龄负奇志，中夜三叹息。拔剑斩长榆，弯弓射小棘。班张固非拟，卫霍行可即。”<sup>[15]</sup>他曾多次出塞从军，表达了立功报国的志向。《西征军行遇风》诗云：“及兹戎旅地，忝从书记职。兵气腾北荒，军声振西极，坐觉威灵远，行看氛浸息。愚臣何以报，倚马申微力。”<sup>[16]</sup>《从军行》云：“临海旧来闻骠骑，寻河本自有中郎。坐看战壁为平土，近待军营作破羌。”<sup>[17]</sup>沈佺期《塞北二

首》其一云：“二庭无岁月，百战有勋。形影随鱼贯，音书在雁群。归来拜天子，凯乐助南薰。”陈子昂不仅“每愤胡兵入，常为汉国羞”<sup>[18]</sup>，像其他诗人一样写诗抒发其杀敌报国的理想，而且入武攸宜之幕，亲身参加了远征奚与契丹的战争。

士人入幕从征，便有亲友写诗送行。在当时的送行诗中，战争总是那么富有诗意，送行者总是以功名相期。宋之问《送朔方何侍郎》诗云：

闻道云中使，乘骢往复还。河兵守阳月，塞虏失阴山。拜  
职尝随骠，铭功不让班。旋闻受降日，歌拜入萧关。<sup>[19]</sup>

陈子昂《送魏大从军》云：

匈奴犹未灭，魏绛复从戎。怅别三河道，言追六郡雄。雁  
山横代北，狐塞接云中。勿使燕然上，惟留汉将名。<sup>[20]</sup>

李峤《送骆奉礼从军》云：

玉塞边烽举，金坛庙略申。羽书资锐笔，戎幕引英宾。剑  
动三军气，衣飘万里尘。琴尊留别赏，风景惜离晨。笛梅含  
晚吹，营柳带余春。希君勒石返，歌舞入城阍。<sup>[21]</sup>

诗人把士人从征视同汉代随从霍去病，把立功边塞视同汉代班超立功西域。他们向往的是勒铭燕然，凯旋而归。他们把疆场立功与个人的前途、报效国家和君王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国家民族的利益还要高于个人的功名之念，宋之问《使往天平军马约与陈子昂新乡为期及还而不相遇》诗云：“知君心许国，不是爱封侯。”<sup>[22]</sup>

## （二）功名与出路

唐朝进入开元盛世，政治的安定、经济的繁荣和国力的强盛，激发了广大士人建功立业的热情。那时士人都对国家命运和个人前途充满信心，他们希望在一个圣明时代建立不朽功业，不甘心无所作为，“端居耻圣明”。这时的士人大多都有一种天真幻想激情浪漫的情绪，真所谓“欲上青天揽明月”<sup>[23]</sup>。李白以“大鹏”自许，幻想一飞冲天<sup>[24]</sup>，杜甫抱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理想<sup>[25]</sup>。这时的边境局势已经改变了唐朝初期那种优势进攻态势，由于东北、西北和西部各族的强盛，从武后至玄宗时，唐朝已不得不在边境地区大规模地设置军镇，长期屯驻边军。于是形成边军备御和行军征讨相辅相成的边防局势。为了激发士气，保障边境的稳定，朝廷不能不大力奖励边功。不少边将曾入朝为相，边镇幕府僚佐地位也益显重要，由此产生了广大士人投身边塞的高度热情。

幻想入幕从军，借军功而建功立业，仍是盛唐士人向往边塞积极入幕的重要原因。我们可以读到盛唐诗人们对边塞战争和边塞生活的热情歌唱，其心态追求与初唐诗人们一脉相承而又更加豪迈奔放。投笔从戎，以取封侯，虽是幻想，却非常认真。当时北部和西北边境战事较多，因此这里军幕成为士人热切向往的地方。高适“喜言王霸大略，务功名，尚节义”<sup>[26]</sup>，怀有远大抱负。曾北上蓟门，远游燕赵，后来又远赴河西，入著名将领哥舒翰河西幕，他的理想是“万里不惜死，一朝得成功，图画麒麟阁，入朝明光宫”，所以他说：“大笑向文士，一经何足穷？”<sup>[27]</sup>诗人崔颢在《赠王威古》诗中说：“烽火去不息，胡尘高际天，长驱救东北，战解城亦全。报国行赴难，古来皆共然。”<sup>[28]</sup>他曾在河东幕供职，所以殷璠说他：“颢少年为诗，多陷轻薄，晚节忽变常体，风骨凛然，一窥塞垣，说尽戎旅。”<sup>[29]</sup>他的《结定襄郡狱效陶体》诗云：

“我在河东时，使往定襄里。”<sup>[30]</sup>证明他曾在河东幕。岑参两度从军，先后入当时名将高仙芝、封常卿之幕，远至安西。他的《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一诗言志：“万里奉王事，一身无所求，也知塞垣苦，岂为妻子谋！”<sup>[31]</sup>在《送李副使赴碛西官军》诗中，他说：“功名只应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sup>[32]</sup>孟浩然在《送莫氏甥兼诸昆弟从韩司马入西军》诗中勉励亲朋从军立功：“饰装辞故里，谋策赴边庭。壮志吞鸿鹄，遥心伴脊翎。”<sup>[33]</sup>《送王宣从军》云：“才有幕中士，宁无塞上勋。汉兵将灭虏，王粲始从军。旌旆边庭去，山川地脉分。平生一匕首，感激赠夫君。”<sup>[34]</sup>祖咏《望蓟门》云：“少小虽非投笔吏，论功还欲请长缨。”<sup>[35]</sup>

士人的心态追求总是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其入幕从军的动机也在发生变化。开元、天宝时期是唐代社会盛极而衰的转折时期，士人们对边塞的向往也在发生微妙变化。考察士人远赴边塞，并久留边地，置身幕府，不少人是在科举失败或者身处卑职怀才不遇时才远赴边塞的，是在入仕无门久不得调时不得已之举。这种情况在开元之前即已出现。《新唐书》卷一九一《吴保安传》记载，李蒙讨姚雋蛮，郭仲翔为李蒙判官，吴保安求郭仲翔引荐，欲入李蒙幕。吴保安求荐入幕时，“罢义安尉，未得调”。在吴保安《与郭仲翔书》中，他说之所以从军入幕：“保安幼而嗜学，长而专经，才乏兼人，官从一尉，僻在剑外，地迩蛮陬，乡关数千，关河阻隔。况此官已满，后任难期。以保安之不才，厄选曹之格限，更思微禄，岂有望焉。”他的目的是“得执鞭弭以奉周旋，录及细微，薄沾功效，承兹凯入，得予末班”<sup>[36]</sup>。玄宗时梁献《出师赋》写下层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从军征行的动机：

何朔塞之丑类，尚居边而屡惊。……别有穷途下客，流落羁栖，书剑不用，山川几迷，失路空叹，亨衢未跻。幸逢明圣，触类归正。既怀投笔之用，希遇封侯之聘。<sup>[37]</sup>

从事幕府，亲历战场是一种冒险事业，郭仲翔与吴保安就是典型的事例。吴保安所以从征云南，因为他抱有战争胜利的希望，在他写给郭仲翔的信中说：“吾子国相犹子，幕府硕才，果以良能而受委寄。李将军秉文秉武，受命专征，亲统大兵，将平小寇，以将军英勇，兼足下才能，师之克殄，功在旦夕。”经仲翔举荐，李蒙表奏吴保安为管记。保安未至，大军已经深入，李蒙兵败战没，郭仲翔为蛮所俘。正如后来郭仲翔写给吴保安的信中所说：“足下门传余庆，天祚积善，果事期不入而身名俱全，向若早事麾下，同参幕府，则绝域之人，与仆何异！”<sup>[38]</sup>

士人们不畏艰险，久从边幕，与唐初社会政治形势变化和当时选官制度有关。李唐建国之初，士人入仕的积极性不高，“士大夫以乱离之后，不乐仕进，官员不充。省符下诸州差人赴选，州府及诏使多以赤牒补官”。但随着社会的稳定，入仕人数越来越多，至太宗即位，局面已经大为改观，当年罢省赤牒补官，“勒赴省选，集者七千余人”<sup>[39]</sup>。贞观之初，太宗已经需要进行并省官员的工作。唐朝政府对入仕的途径做了具体的规定，主要有科举、杂色入流和以门荫入仕。唐朝继承隋制，罢州郡辟署之制，将选官之权收归吏部，“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sup>[40]</sup>。天下求仕人数众多，每年经吏部铨选入仕和调选的人数至少，于是造成广大士人入仕无门和升迁的艰难。同时由于边境战争的频繁，统治者优宠边帅，更加重视对军功的奖励，于是那些身处卑位者才走向从军入幕之路。吴保安《与郭仲翔书》便是铨选制下不得升迁的呻吟。

李林甫执政时，排斥文学之士，盛唐时著名文士如李白、杜甫、王维、孟浩然、王昌龄、高适、岑参等皆仕途不得意。形势迫使他们在朝廷铨选之外另寻出路，高适、岑参是典型的例子。

岑参，荆州江陵人，唐初宰相岑文本之后，堂伯父岑羲亦至宰相，获罪伏诛，自此家道中衰。十五岁，其父已卒，从兄受业。

二十岁曾至洛阳，献书阙下。唐有献书拜官之例，类如制举，说明这时岑参已开始了求官之路。此后十年，屡出入京洛，奔波仕途，而一无所获。用他《感旧赋》中的话说，就是“出入二郡，蹉跎十秋”。开元二十七年，二十五岁，是年游河朔。天宝三载，三十岁举进士，以第二人及第，授右内率府兵曹参军。此后五年，一直任此闲散卑职，不得升迁。天宝八载，三十五岁，这年冬天赴安西，入高仙芝幕。他说自己所以入边幕任从事：“丈夫三十不富贵，安能终日守笔砚。”<sup>[41]</sup>天宝十载返长安，此次出塞，并没有谋到出路。天宝十三载，四十岁，是年夏秋间赴北庭，又入封常清之幕<sup>[42]</sup>。

高适也是不得意时入边幕任从事。《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记载：

适少濩落，不事生业，家贫，客于梁、宋，以求丐取给。天宝中，海内事干进者注意文词。适年过五十，始留意诗什，数年之间，体格渐变，以气质自高，每吟一篇已，为好事者称诵。宋州刺史张九皋深奇之，荐举有道科。时右相李林甫擅权，薄于文雅，唯以举子待之。解释汴州封丘尉，非其好也，乃去位，客游河右。河西节度哥舒翰见而异之，表为左骁卫兵曹，充翰府掌书记。

高适、岑参都是富于才华的人，但在天宝年间都因不得出路而远投边镇幕府。高尚、严庄也都是在找不到出路时入安禄山幕，成为其重要谋主<sup>[43]</sup>。

他们为寻求个人出路而赴边塞，但他们中大多数人又把个人的前途与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他们要实现自己的理想，而这种理想又包含着报效国家建功立业的抱负。因此，感叹个人命运和关心国事，追求建立功业的思想交织在他们的歌唱中。这是一

种时代潮流，它反映了一代士人的心境、情绪和精神面貌。不过，从军入幕，投身边塞，下马草军书，上马击强胡，运筹帷幄，参与军谋等等，在当时诗人笔下未免过于理想化了，似乎驰骋疆场，功名俯拾即是。盛唐不少士人的确具有那种天真情怀和浪漫精神。直到安史之乱发生后，士人们拥护朝廷维护统一的立场仍然是鲜明的，李白这时唱出了他们的心声。他入永王李璘幕府，在对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缺乏清醒认识时，表达了建立军功报效国家和君王的豪情壮志：“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sup>[44]</sup>“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sup>[45]</sup>这是盛唐之音的绝唱，又是余响。

当时边镇幕府辟请士人入幕人数有限，但不少人已经看到入幕充职是一条仕宦捷径。《封氏闻见记》卷三记载，自张守珪以边帅为御史大夫，为僚佐奏请宪衔起，幕职一下子受到了士人们的重视，它的迁转迅速吸引了士人们趋之若鹜，“游宦之士至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吴宗国先生指出：

幕府所带宪衔，一般为正八品上阶的监察御史，原来官品高的或从门荫入仕，出身高的亦有授从七品下阶的殿中侍御史和从六品下阶的侍御史的。三者均为清官，不以“资次迁授”，可以越级提升。尤其是监察御史，当时被列入自进士而历清贵的八俊之一，“言此八者尤为俊捷，直登宰相，不要历余官也”一般士子及第后需要一再应选，才能补一个从九品县尉，与监察御史相差五或六阶，需要不断应选，几经升迁，才有少数人能做到监察御史。而充任节度使的幕职，即或带宪官，或迁为宪官，在不改变原来升迁制度的前提下，加快了士人做到监察御史、进入清官行列的速度。<sup>[46]</sup>



士人入幕带宪衔，为他们的升迁起到了加速的作用，主要是在安史之乱后才更显得突出，但在开元、天宝时期已露端倪。

封建时代的文人很难丢下个人的名利富贵而献身君王和国家。高适的《信安王幕府诗》颂美幕中诸僚佐，写道：“关塞鸿勋著，京华甲第全”<sup>[47]</sup>；《赠别王十七管记》云：“归旌告东捷，斗骑传西败。遥飞绝漠书，已筑长安第。”<sup>[48]</sup>其艳羨借军功获取富贵的心迹隐然可见。岑参在《送张献心充副使归河西杂句》诗中称羨被送者“将门子弟君独贤，一从受命常在边。未年三十已高位，腰间金印色赭然”<sup>[49]</sup>。在《送祁乐归河东》诗中，他说祁乐“天子不召见，挥鞭遂从戎”<sup>[50]</sup>。岑参北游河朔，两出边塞，向往的是随主帅一同升迁，在《陪封大夫宴瀚海亭纳凉》诗中说“吾从大夫后，归路拥旌旗”<sup>[51]</sup>，就是这种心情的流露。高适入河西哥舒翰之幕，困居长安的杜甫作诗道，“十年出幕府，自可持旌麾，此行既特达，足以慰所思”<sup>[52]</sup>，流露出对仕宦显达的渴望。

唐后期士人对入幕充职仍然持积极态度。安史之乱后，盛世不再，中央政权衰弱，地方势力崛起，各地藩镇对中央政权的存在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不少士人则把藩镇幕府作为实现个人理想和抱负的桥梁。李益北游河朔，为幽州幕从事，在边塞十余年。他虽身处河北跋扈之藩镇，而建功立业之情并不稍减。在《塞下曲》一诗中，他写道：“伏波惟愿裹尸还，定远何须生入关，莫遣只轮归海窟，仍留一箭定天山。”<sup>[53]</sup>姚合曾入魏州幕，当时有《寄狄拾遗时为魏州从事》一诗，其中说：“应知我衷肠，不苛念衣食。主人树勋名，欲灭天下贼。愚虽乏智谋，愿陈一夫力。”<sup>[54]</sup>表达了从戎立功的志愿。

### （三）“幕府为要津”

唐后期，不少人为了入仕升迁，或为了获取方镇幕府实际的经济利益，乐于外任幕职。有的人进士及第，便迫不及待地应方

镇之聘，图幕府一席；有的人在朝廷或地方任闲散卑职，不甘心官小俸薄，仕途困顿，离朝入幕；还有的虽为京官，职务已然不低，却想在方镇一试身手，应知己之辟请，入方镇充职。它反映了唐代士人政治方面和个人方面的种种追求。不过安史之乱后的唐代士人已经失去了盛唐时天真浪漫的热情，像李白等人那种豪迈奔放的歌唱便难听到了，他们入幕的动机显得更为现实。唐后期士人积极入幕，从其动机心态来看，主要是追求方镇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实际利益。

从政治方面看，是把入幕充职作为入仕升迁的捷径。这与唐代的科举制度有关，“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sup>[55]</sup>。然而，生徒常由资荫，多流于滥；制举时有得人，但举无定期。因此对于广大中下层知识分子来说，主要的入仕之途便是乡贡科举。科举取士比之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来是一个不小的进步，曾经为唐政府选拔输送了许多杰出人才，唐代许多名臣贤相乃科举出身。

但是通过科举入仕的人数极其有限，少数人侥幸地借此跻入仕途，无数的士人则望洋兴叹。科举取士制度像封建制度下其他各种制度一样，在实际执行和发展过程中又难免产生各种弊端。在具有等级特权的社会，要做到公平竞争实际上不可能。这又造成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未必通过科举入仕，同时则有不少人通过不正当途径借以得志。玄宗开元时期，王泠然上书宰相张说，论及科举云：

今闻天下向有四百人应举，相公岂与四百人尽及第乎？……仆窃谓今之得举者，不以亲，则以势；不以贿，则以交，未必能鸣鼓四科。而裹粮三道，其不得举者，无媒无党，有行有才，处卑位之间，仄陋之下，吞声饮气，

何足算哉！<sup>[56]</sup>

科举取士激发了广大士人入仕的积极性和幻想，很多才志之士又因试图由此踏上仕途而大失所望。高适入京求仕未果，后来写诗道：“忆昔游京华，自言生羽翼。怀书访知己，末路空相识。许国不成名，还家生惭色。”<sup>[57]</sup>杜甫科举失败，最后以失望的心情接受了通过投书朝廷得到的右卫率府胄曹参军的微职。

经过安史之乱以后，科举制的弊病越来越暴露出来。那些没有地位的举子们想通过这条途径入仕做官更加困难。大历时期任洋州刺史的赵匡曾上《举选议》，历数科举十弊，他说：“举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没齿而不登科者甚众，其事难其路隘也如此。”他特别指出：“贫窶之士在远方，欲力赴京师，而所冀无际，以此揆度，遂至没身。使兹人有抱屈之恨，国家有遗才之阙。”<sup>[58]</sup>《旧唐书·王起传》记载：

长庆元年，迁礼部侍郎。其年，钱徽掌贡士，为朝臣请托，人以为滥。诏起与同职白居易覆试，覆落者多。徽贬官，起遂代徽为礼部侍郎，掌贡二年，得士尤精。先是，贡举猥滥，势门子弟，交相酬酢，寒门俊造，十弃六七。及元稹、李绅在翰林，深怒其事，帮有覆试之科。及起考贡士，奏当司所选进士，据所考杂文，先送中书，令宰相阅视可否，然后下当司放榜。从之，议者以为起虽避是非，失贡职也，故出为河南尹。

这件事非常典型地反映了当时科举请托之弊。这种情况造成大量才士“屡不得志于有司”，唐代不少杰出士人都有科场失意的经历。徐寅《赠垂光同年》诗，说垂光“丹桂攀来十七春，如今始见茜袍新”<sup>[59]</sup>，经历十七个寒暑方获一第。项斯在《送顾非熊及第归

茅山》中写道：“吟诗三十载，成此一名难。”<sup>[60]</sup>刘得仁“出入举场三十年，卒无成”，其《省试日上崔侍郎四首》诗中言应试之苦云：“如病如痴二十秋，求名难得又难休”，“自嗟辜负平生眼，不见春光二十年”<sup>[61]</sup>。死后受到人们的同情，不少人写诗哀悼<sup>[62]</sup>。孟郊应举，一再失利，所以作《下第诗》、《再下第诗》，直到四十六岁方及第<sup>[63]</sup>。在“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同时，不免回忆过去应试的辛酸经历，说“昔日龌龊不足夸”<sup>[64]</sup>。所以唐人视进士擢第为“入官者千仞之梯”<sup>[65]</sup>。

众所周知，科举及第只是取得了“进士”、“明经”等出身，具备了任官的资格，还不算入仕。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中引东莱吕氏的话说：“唐制，得第后不即释褐，或再应皆中，或为人论荐，然后释褐。”这是说科举及第后，还要通过两种途径方能得官，其一即所谓“再应皆中”，这是指应吏部铨试，又叫“关试”，即通过吏部铨试，然后由吏部授官；其二是“为人论荐”，如前所论，唐代任官有举荐制，具备一定的条件，可以通过举荐任官或迁官。

但这两条道路并不是对每个人都是畅通的。《文献通考》卷二十《举士》云：“唐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释入仕，尚有试吏部一关。韩文公三试于吏部无成，则十年犹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获禄者。”欧阳詹虽然进士及第，其《及第后酬故园亲故》诗说：“犹著褐衣何足羨。”孟郊及第后四年，已经五十岁，才通过吏部关试，授溧阳县尉之职，所以他作《初于洛中选》诗自叹：“青云不我与，白首方选书。”这些说明通过吏部铨试相当艰难。科举如此艰难，一方面固然人多路窄，必然有大量的应举者最终失望；另外就是朋党比周，贿赂公行，利用关系，打通关节，造成举场的恶劣风气。举荐制与文士入幕有关，前面已有论述。而凭举荐入仕，如朝中无人，或不事干谒，足不达权者之门，纵然富有才华，也难获举荐。当时不少士人幻想借此踏上仕途，李白、杜甫都曾投诗书从事干谒，其结果都不能如意。

在仕途拥塞的情况下，士人们越来越看好入幕之途。不少人认为，幕府用人，不论资格出身，只要有真才实学，一技之长，不管是否考中了科举，不管是否通过了关试，皆可辟用。这种论断不符合唐代的全部情况。我们已经论述过，唐后期朝廷对方镇使府辟署僚佐有过不少限令，其中包括辟署对象的身份资格有一定的要求。文宗时连进士出身者尚有限制，要求“进士宜至合选年，诸道依资奏授州县官”，“未经两考不许奏职”。武宗会昌五年六月敕文又强调，诸道不得奏请乡贡进士入幕，必须是“有出身人”方有入幕充职奏官之资格。但起初朝廷的确在方镇辟人问题上不曾有严格限制。自安史之乱发生之后，朝廷在方镇用人的政策上一直放得很宽，方镇辟署权力很大，不少未曾及第的布衣之士入幕充职，前面我们已经举出过不少事例。如明人胡震亨所言：“新及第人，例就辟外幕，而布衣流落才士，更多因缘幕府，躐级进身。”<sup>[66]</sup>而且，这时方镇用人的范围越来越大，数量越来越多。开元、天宝时期，只有边境地区几个作为大军区的节度使府，幕府辟请人数有限。安史之乱后，形成了藩镇林立的格局，处处藩镇都在积极招揽人才，因此进入幕府的人数大大增加了。

在人们的观念中，幕府吏虽不是职事官，但在幕府中既有幕职，又有虚衔，既有政治地位，又有优厚的待遇，不做官胜似做官。柳宗元《送邠宁独孤书记赴辟命序》说：“独孤生与仲兄寔连举进士，并时管记于汉中、新平二连帅府，俱以笔砚承荷旧德，位未达而荣如贵仕。”<sup>[67]</sup>后来虽然朝廷限制“无出身者”入幕，但由于方镇急于用人，由于方镇自主权很大，常常违越朝廷旨令，采取各种对策扩大幕府员额，辟请各种人才入幕。例如有的方镇用摄职名义辟人在幕等，还是有不少人未经科举及第，或吏部铨试，而能为方镇所辟。魏邈“贞元初，以乡举射策上省者五六，以贿援兼无，竟不登第，然当时称屈者众矣。其后为河阳节度使所辟，随逐戎幕”<sup>[68]</sup>。刘密“举孝廉不中第，束书东游”，入荆南节度使

樊泽幕<sup>[69]</sup>。李山甫数举进士不第而入魏博节度使幕府。还有的人礼部虽已及第，而没有通过吏部铨试，也到幕府任职，如袁高、段平仲、薛存诚等人，进士及第后，皆累辟使府。

起初在唐人观念中，入幕不为入仕。柳宗元《唐故岭南经略副使御史马君墓志》记载：

君凡受署，往来桂州、岭南、江西、荆南道，皆大府。凡命官，更佐军卫录王府事、番禺令、江陵户曹录府事、监察御史，皆为显官。凡佐治，由巡官、判官至押番舶使、经略副使，皆所谓右职。凡所严事，御史中丞良、司徒佑、嗣曹王皋、尚书胄、尚书伯仪、尚书昌，皆贤有劳诸侯。其善事，凡管岭南五府储峙，出卒致谷，以谋叶平哥舒晃，假守州邑，民以便安。殄火讹，杀吏威，海盐增算，邦赋大减，所至皆用是理。年七十，不肯仕，曰：“吾为吏逾四十年，卒不见大者。今年至虚耗，终不能以筋力为人赢缩。”因罢休，以经书教子弟，不问外事。<sup>[70]</sup>

马某一生身历数府，既有幕职，又有朝衔和宪衔，却不为入仕，自称“为吏”四十多年。说明在他心中，官与吏的区别仍是鲜明的。

随着唐代政治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方镇的普遍化和固定化，人们的观念也在发生变化。武宗会昌五年敕文中不允许那些乡贡进士为诸道奏请，其理由是：“且无出身，何名入仕？”已经明言入幕为入仕。前面已经指出，起初，方镇辟请士人入幕，申请朝衔或宪衔，才上奏朝廷。后来连所署幕职也要奏请朝廷批准，这种手续说明幕职进一步职官化了。我们知道，唐人称入仕为“释褐”。在唐史文献中，起初，士人入幕不称为“释褐”，后来却渐渐称入幕为释褐。如《旧唐书·李蔚传》云：“开成末进士擢第，释褐襄阳从事”；其子李渥“咸通末进士及第，释褐太原从事”。

《旧唐书·赵光逢传》云：“乾符五年登进士第，释褐凤翔推官。”因此在唐后期人们的观念中，入幕已经形同做官，它与一般意义上的做官有些不同，首先是不够稳定，而是随幕府的置罢而变化，幕府成立则有职有“官”，幕罢无其他途径者则依然无职无官。其次，其任用程序不经过朝廷铨选，而由节帅辟署奏请。但在幕便有职有官，这一点是为人肯定的。所以崔群在宣歙幕，韩愈说他“官荣禄厚”<sup>[71]</sup>。

幕府又是士人升迁的一条捷径。安史之乱前，已经有人发现入幕充职较之走朝廷铨选之路要迅速快捷。唐后期藩镇事务备受朝廷关注，幕府僚佐在地方的表现很容易为朝廷了解，才能杰出者常得到朝廷的不次提拔。节帅对朝廷用人有荐举权，僚佐还可以通过节帅的推荐入朝或地方上做官。这时的情况，我们前面的论述已经指出，方镇僚佐的升迁比之朝廷和地方的在职官升迁显得迅速。在唐后期仕途拥滞的情况下，不少士人乐于入幕充职，幻想“刷羽幕廷，翰飞天朝”。刘蛻《致京西幕府书》中说，士人们在仕途拥塞的情况下，“相如之时，虽遇天子不能致富贵；于今之时，遇藩翰大臣则足以叙才用”<sup>[72]</sup>。杨当从军入幕，韦应物《寄畅当》诗云：“何必事州府，坐使鬓毛斑。”<sup>[73]</sup>幕府成为更多的人致身通显的捷径，它激发了不少人借幕府求名躁进的心态，促使更多的人投身入幕。权德舆曾入幕充职，后来致身卿相，他对幕府经历在仕途上的重要性有深刻体会，在《送李十弟侍御赴岭南序》中写道：

士君子之发令名，沽善价，鲜不由四征从事进者，翔集翰飞，盖视其府之轻重耳。则侍御之今日，犹鄙夫之昔时也。因想昔与今徐方连帅王仆射德素，盛府主公杨尚书达夫，同登龙门于钟陵，尔来二十年矣。二贤以大僚硕望，当明天子注意分阃之重，鄙夫顾无所用，亦五叨中台，俯仰印绶，以

过量自愧，追怀旧恩，敢望其所自耶！<sup>[74]</sup>

权德舆在回忆自己升迁的过程中，不免有洋洋自得之情。李侍御将往岭南入幕，所以他正是以自己和王德素、杨达夫皆仕宦显达的亲身经历讲述入幕对宦途的重要。他说“侍御之今日，犹鄙夫之昔时也”，既是希望，又是祝愿，就是预祝李某“由四征从事”而进身朝廷。

对幕府在士人宦途升迁方面重要性的认识源于社会现实，当时不少士人通过幕府踏上仕途，获得升迁，致身清显。白居易把当时士人的宦途概括为“先辟于征镇，次升于朝廷”<sup>[75]</sup>。韦抗任京畿按察使，所辟任的僚佐“后皆为显人”。如梁升卿为广州都督，王倓为河西节度使，王焘、王缙、崔殷亦皆有名。郭子仪“幕府六十余人，后皆为将相显官”。崔衍幕府宾僚“后多显于时”。柳公绰幕中诸公后“皆至公卿”，如郑朗、卢简辞、崔屿、夏侯孜、韦长、李续、李拭等人。前面已经引述吴宗国先生研究的结论，他指出：“在贞元末年，特别是元和年间进士及第而在文、武、宣几朝做到大臣和宰相的，大部分都是先辟从藩府而后升于朝廷的。”<sup>[76]</sup>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刺激了士人们入幕的热情。当时的人们都注意到这种新情况，权德舆说：“今名卿贤大夫，由参佐而升者十七八。”白居易说：“幕府之选，下台阁一等，异日入为大夫公卿者十八九焉。”幕府为广大士人在茫茫宦海中提供了一条新的出路。

#### （四）追求优厚待遇

从经济方面看，追求藩镇幕府优厚待遇，也是趋使不少士人投身幕府的重要原因。

开元、天宝时期，唐朝于沿边设置节度使，边地荒凉，生活艰苦，文人们大多在仕途艰难之际才投身边幕。安史之乱后，藩



镇幕府遍布各地，除了部分边境临戎之地和个别跋扈藩镇外，大多生活安定。这时中央和地方官吏在俸禄待遇方面发生了变化。唐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重内轻外，百官俸禄“外官降京官一等”<sup>[77]</sup>。仕宦者皆乐任京官，外任视同流贬。现在，中央财政萎缩，经济陷入困境，京官有时竟领不上俸禄。代宗时元载专权，恶京官逼己，在制定俸禄时，“厚外官而薄京官”，造成“京官不能自给，常从外官乞贷”的现象<sup>[78]</sup>。后虽有诏加京官俸，而不久便有诏加方镇僚属俸。京官俸薄禄微的局面和中央地方官吏待遇之间的悬殊情况并无很大改观。

德宗时，宰相李泌奏称当时“州刺史月奉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而京官禄寡薄”。因此造成唐后期重外轻内的仕宦观念。薛翥由左丞贬官外放歙州刺史，举家欢庆，以为贬之过晚。崔佑甫任吏部员外，请求外任洪州别驾。在方镇者不愿调朝廷任职，以为是罢权；应当升迁担任台阁官职者不愿赴任。而在地方上，方镇幕府僚属乃节帅宾佐，受到礼重，比之朝廷和州县官的待遇更好。这是造成许多士人纷纷入幕供职的重要原因之一。

幕府僚佐的俸禄，与京官州县官一样，“世有增减”，史书记载也不完整，因此难以详述。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给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县官每月料钱。这年五月，中书、门下又据李涵、刘晏和韩滉等人状，奏请厘革诸道观察使、团练使及判官料钱。这两道奏文都见于《唐会要》卷九十一《内外官料钱》上，《册府元龟》卷五〇八、《资治通鉴》卷二二五胡三省注，也有这两道奏文的内容。我们正可据此作一考察，将幕职僚佐与朝廷百司文武官及地方州县官的月俸钱额略作对比。《唐会要》卷九十一所载五月中书、门下奏观察使团练使及判官料钱如下：

观察使（令兼使不在加给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

使每月给一百贯文，杂给准时价不得过五十贯文；都团练副使每月料钱八十贯文，杂给准时价不得过三十贯文。观察判官（与都团练判官同）每月料钱五十贯文；支使每月料钱四十贯文；推官每月料钱三十贯文；巡官准观察推官例，已上每员每月杂给，准时估不得过二十贯文。如州县现任官充者，月料、杂给减半。<sup>[79]</sup>

都团练使例由观察使兼任，而观察使兼使不在加给限，故不言都团练使俸钱；观察使无副使，故亦无副使俸钱；这里不包括节度使、都防御史僚佐，所以没有节度使、副使、掌书记、节度推官，都防御史、副使、判官、推官、巡官等。通鉴胡注较为全面，其录方镇使府人员俸钱数如下：节度使三十万，都防御史、副使、监军十五万，观察使十万，诸府尹、大都督府长史、都团练使、副使、上州刺史八万，节度副使、中下州刺史、知军事七万，观察、团练判官、掌书记五万，节度推官、支使、防御判官四万，观察、防御、团练推官巡官三万。

比照京官和州县官的俸钱，我们发现幕职僚佐的待遇是优厚的。例如，都防御副使十五万，比尚书左右丞、各部侍郎、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三监九卿、御史中丞、国子祭酒、将作监、少府监、太子宾客、太子府詹事、诸府尹、大都督府长史还要高。上述诸京官州府官皆五品以上官，有的甚至从三品，仅八万。观察判官、团练判官、节度使掌书记与上州长史、司马同，五万，比左右卫、金吾卫大将军还要高，而左右卫大将军正三品，仅四万五千。节度推官、观察使支使、防御史判官同畿县、上县令，四万。比怀化中郎将、左右骁卫、武卫、威卫、领军卫、左右卫、金吾卫将军等还要高，而上述诸卫将军皆从三品，仅三万六千<sup>[80]</sup>。

大历十二年五月定俸之后，朝廷规定的方镇僚佐俸钱数有什

么变化，我们没有材料能够说明。会昌六年（846）八月，宣宗《给夏州等四道节度以下官俸敕》可供我们参考，敕云：

夏州等四道，土无丝蚕，地绝征赋。自节度使以下俸料赏设，皆克官健衣粮。所以兵占虚名，军无战士。缓急寇至，无以支敌。将欲责课，又皆有词。须有商量，用革前弊。夏州、灵武、振武节度使，宜每月各给料钱、厨钱共三百贯文；监军每月一百五十贯文；别敕判官每月五十贯文；节度副使每月七十贯文；判官、掌书记、观察判官每月各五十贯文；推官四十贯文。赏设每道每年给五千贯文；修器械每道给二千贯文。天德军使料钱、厨钱每月共给二百贯文；监军每月给二百贯文；都防御副使每月五十贯文；判官每月四十贯文，巡官每月三十贯文。赏设每年给三千贯文；修器仗每年一千贯文。如以后依前兵额不实，器仗不修，其本判官重加贬降，主帅别举处分。其所给料钱等并以户部钱物充，起十月支給。一年以后，仍每秋一度差御史一人，点简器仗兵士闻奏。<sup>[81]</sup>

由此敕，我们知道如下情况：（1）大历十二年定俸后，方镇使府人员的俸料钱是由地方上自行解决的，由征赋所出。由于西北诸镇地瘠民贫，无赋租之入，故克扣官健衣粮以充。从而造成“兵占虚名，军无战士”的情况。朝廷每年遣御史简点兵额器仗，发现了夏州等镇“兵额不实”、“器仗不修”的严重问题。

（2）朝廷是把西北诸镇节度使以下官的俸钱作为特殊情况加以考虑解决的。解决的办法是规定其数额，并“以户部钱物充”。这并不是全国各道皆是如此，只能看作是对西北地区的一种特殊照顾。

（3）朝廷规定的夏州等镇节度使以下官俸钱数，与大历十二年五月朝廷规定的方镇及其僚佐俸钱数大致相同。这似乎说明自

大历十二年以来，近七十年中朝廷关于方镇使府中人员的俸钱没有什么新规定。《新唐书·食货志》云：“唐世百官俸钱，会昌后不复增减，今著其数。”其所著数为：节度使三十万；都防御史、副使，监军，十五万；观察使十万；都团练使、副使，八万；节度副使，七万；别敕判官、观察团练判官、掌书记，五万；节度推官、支使、防御史判官，四万；观察防御团练推官、巡官，三万。其中关于观察使、都团练使僚佐的俸钱与大历十二年定俸数相同。

(4) 通过此道敕文我们还知道，方镇中存在着为朝廷所认可的“赏设”钱，这似乎是京官和州县官所没有的。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大历十二年（777）五月条记载：“至是，始定节度使以下至主簿、尉俸禄。”胡三省于此注云：“自是年定俸之后，至于会昌，则又倍之。”这可能指的是方镇人员的实际收入，而不是朝廷规定的数字。幕职僚佐的待遇不能仅从朝廷规定的俸钱数来观察。陈寅恪先生说：“唐代中晚以后，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之外，其他不载于法令，而可以认为正当之收入者，为数远在中央官吏之上。”<sup>[82]</sup>在“州刺史月奉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的时候，幕职僚佐常可得到许多官定俸禄之外的收入。白居易在《省官并俸减使职》中说：“兵兴以来，诸道使府，或因权宜而置职，一置而不停；或因暂劳而加俸，一加而无减。致使职多于郡县之吏，俸优于台省之官。积习生常，烦费滋甚。”<sup>[83]</sup>至于到会昌年间幕府僚佐实际上收入成倍增加的具体数额，就难以估计了。韩愈入董晋宣武幕和张建封徐州幕，对幕府的待遇感到满足，在《与卫中行书》中说：“于汴徐二州，仆皆为之从事。日月有所入，比之前时，丰约百倍，足下视吾饮食衣服亦有异乎？”<sup>[84]</sup>

与京官俸薄，甚至有时无俸不同，幕职即便没有到任，也有一份俸禄预备。《新唐书·柳珪传》记载：柳珪“大中中，与（弟）璧继擢进士，皆秀整而文，杜牧、李商隐称之。杜棕镇西川，

表在幕府，久乃至。会惊徙淮南，归其积俸，珪不纳；惊举故事为言，卒辞之”。这件事说明，至少在西川，不管幕僚是否到任，按规矩都有一份俸钱。有的方镇为了笼络人心，更是滥发赏设，特别是经济条件好的大镇更是如此。《新唐书·严武传》记载，严武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在蜀颇放肆，用度无艺，或一言之悦，赏至百万”。《唐国史补》卷中记载：“韦太尉（皋）在西川，凡事设教。军士将吏婚嫁，则以熟彩衣给其夫氏，以银泥衣给其女氏，又各给钱一万。死葬称是，训练称是。内附者富贍之，远来者将迎之，极其聚敛，坐有余力。以故军府浸盛，而黎氓重困。”

正是因为许多士人是奔着幕府优厚的俸禄而来，因此那些经济条件较好的方镇对士人们更有吸引力。政治地位重要、社会环境安定和经济条件优越的藩镇常常成为士人的首选。安史之乱后，西北军事形势紧张，河北三镇跋扈，中原局势不稳。相对而言，江淮流域及其以南地区长期稳定，经济繁荣，成为唐王朝经济支柱地区。特别是淮南、剑南西川、东川、浙东、浙西、宣歙、江西、岭南诸道，更为朝廷所重视。因此，唐后期士人纷纷南迁，诸镇成为才士之渊薮。

唐前期已经有“扬一益二”之说，安史之乱后，淮南与剑南西川两府仍为经济上最具优势的盛府。加上两府皆宰相回翔之地，幕僚升迁也更有条件，因此成为士人趋之若鹜之所在。《唐语林》卷四记载：“张不疑进士擢第，宏词登科，当年四府交辟。江西李中丞凝、东川李相回、淮南李相绅、兴元归仆射融，皆当时盛府。不疑赴淮南命。”孔戡原为昭义镇卢从史僚佐，因与卢从史不合，称病出幕，归洛阳。李吉甫镇扬州，辟请孔戡入幕，卢从史对孔戡能进入淮南幕心怀忌恨，便上疏奏贬。他也是看到淮南条件优越，不乐于让孔戡得到这样一个好的结果<sup>[85]</sup>。裴胄入李抱玉陇右幕，不得意，辞归。陈少游又辟裴胄入宣歙幕，便引起李抱玉的恼怒，亦奏贬为桐庐尉。陇右地处西北与吐蕃接界处，军事形势

紧张，自然条件艰苦，僚佐待遇较差。因此当裴胄又入宣歙幕时，就引起了李抱玉的忌恨<sup>[86]</sup>。

岭南是南方的经济中心，由于海外贸易的开展，成为一繁华都会，士人亦蜂拥而至。柳宗元《故大理评事柳君墓志》说柳某“从事岭南，其地多货”。于邵《送刘协律序》云：刘某“怀长策以待时，感知己而为用，……言出东路，帆席悠悠，指途南海。南海有国之重镇，北方之东西中土之士庶，踪连毂击，合会于其间者，日千百焉”<sup>[87]</sup>。韩愈《送窦从事序》说南海，“唐之有天下，号令之所加，无异于远近。民俗既迁，风气亦随，雪霜时降，疠疫不兴，濒海之饶，固加于初；是以人之之南海者，若东西州焉”<sup>[88]</sup>。柳宗元的从弟柳谋，便是为养家奉亲而弃进士举，入岭南幕府。柳宗元《送从弟谋归江陵序》云：

吾为京兆从事，谋来举进士，复相得，益知谋盛为文词，通外家书。一再不胜，惧禄养之缓，弃去，为广州从事。复佐邕州，连得荐举至御史，后以智免，归家江陵。有宅一区，环之以桑，有僮指三百，有田五百亩，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日率诸弟具滑甘丰柔，视寒燠之宜，其隙则读书，讲古人所谓求其道之至者以相励也。

看到柳谋生活如此富足丰赡，柳宗元说对柳谋弃进士举而入幕充职，“始也吾疑焉，今也吾是焉”。再对照自己获罪遭贬的处境，更对柳谋充满一种企羨之情，他说：“用是愈贤谋之去进士为从事以足其家，终始孝悌，今虽欲羨之，岂复可得？”<sup>[89]</sup>

在富庶大镇，如果藩镇僚属不能廉洁奉公，更有纳赂受賄之机会。《太平广记》卷三六六引《三水小牍》记载：“广州副使张谋孙，虽出于闾茸，有口辩，善心计，累为王府参佐。咸通初，从交广辟，遂为元僚。性贪侈，聚敛不倦。南海多奇货，若犀象珠

贝之类，不可胜计。及府罢北归，止于汝坟，于郡西三十里郁阳驿南，汝水之上，构别业，穷极华敞。”

与上述诸镇士人争先恐后入幕才士群集不同，西北诸镇常感人才奇缺。我们在前文中引述的《太平广记》中孟某的故事，就说明了这一问题。那位以“禁兵将”出为“贼境观察使”者，欲觅人草一谢表尚不可得，孟君因久应科举而有文才，虽未登第，也被他急聘而去<sup>[90]</sup>。

追求方镇幕府优厚之俸禄，士人们有时“饥不择食”。安史之乱后，一部分文士流落无依，迫不及待地寻求栖身之所；还有的文士仕宦无成时家境窘迫，迫于生计，不能不入幕求职，解决衣食问题。杜甫在安史之乱中，遇灾荒年，弃华州司功参军之职，举家西迁，“弥年艰窶，孺弱饿。客秦州，负薪拾橡栗自食。流落剑南，营成都草堂。会严武节度剑南西川，往依焉”<sup>[91]</sup>。唐后期河北诸镇跋扈，俨然与中央分庭抗礼。讲究气节的士人一般不愿入河北诸镇幕。但“两河诸侯竞引豪英，士之喜利者多趋之”<sup>[92]</sup>。也有的士人在仕途坎坷时北游河朔，董邵南就是一例。韩愈《送董邵南游河北序》说他：“董生举进士，连不得志于有司，怀抱利器，郁郁适兹土。”<sup>[93]</sup>李益“登进士第，……久之不调，而流辈皆居显位，益不得意，北游河朔，幽州刘济辟为从事”<sup>[94]</sup>。李山甫在咸通中累举进士不第，箪食豆羹，流寓河朔间，依乐从彦为魏博从事<sup>[95]</sup>。

## 二 “不应辟召”透露的文化心态

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唐代士人都是在积极投身幕府。实际上，唐代士人对待入幕充职，一直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积极奔走，甚至请托求荐；另一种则是淡然处之，不肯入幕，面对方镇政治和经济利益的诱惑，却也有不少人无动于衷，当

方镇辟请时全然不顾。这不是个别现象，而是一个群体，一种观念。表现出的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观，是一种社会现象，在这种现象背后，存在着复杂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的原因。有趣的是唐人对两种态度都给予肯定和赞扬。

这折射出唐代多元文化在士人心理上的不同影响。下面着重探讨一部分唐代士人不肯入幕的原因。分析唐代士人不肯入幕充职的原因，主要有如下数种。

(1) 清高出世，抱道隐居，不乐屈身事人。《新唐书·薛戎传》记载：薛戎“年四十余不仕。江西观察使李衡辟署幕府，三返乃肯应”。后又入福建观察使柳冕幕。当柳冕迎合宦官之意，欲加害马总时，派薛戎摄泉州刺史，“按置其罪”。薛戎说：“以是待我耶？我始不愿仕，正谓此耳！”他说自己开始不愿出仕，原因就是不想屈从人意，听人指使。李商隐《请卢尚书撰故处士姑臧李某志文状》记载李某“长庆中，来由淮海，途出徐州。时有人谓徐帅王侍中曰：‘李某，真处士也。’遂以宾礼延于逆旅，愿枉上介，与为是邦。处士谓徐帅曰：‘从公非难，但事人匪易。’长揖不拜，拂衣而归。其词盖讥其崔相国也。复归茱上，讲道如初”<sup>[96]</sup>。李商隐《纪事·齐鲁二生》记程骧有名乡间：“开成初，相国彭城公遣其客张谷聘之，骧不起。”<sup>[97]</sup>崔彦佐《崔彦温墓志》言墓主“读书业文，流辈宗仰，雅尚闲放，不喜薄宦。年俯廿，凤翔节度使陈公知之，奏授试卫佐，充节度推官，君谢而不就”<sup>[98]</sup>。林嵩《周朴诗集序》讲到周朴不应辟召：“闽之廉问杨公发、李公晦，中朝重德，羽翼词人，奇君之诗，召而不往。或曰：‘达僚怜才，而子避之，何也？’先生曰：‘二公怜才，吾固不往。苟或见之，以吾之贫，恐以摄假之牒见污耳’，亦接輿、于陵未能加也。”<sup>[99]</sup>

这种清高有时流于怪僻和孤僻。《太平广记》卷二〇二“陈瓌”条引《玉堂闲话》记载：



陈瓊，鸿之子也。鸿与白太傅长恨词，文格极高，盖良史也。咸通中，佐廉使郭常铨之幕于徐，性尤耿介，非其人不与之交。同院有小计姓武，亦元衡相国之后，盖汾阳之坦床也，乃心不平之，遂携家居于茅山，与妻子隔山而居。……乾符中，弟珪复佐薛能幕于徐。自丹阳棹小舟至于彭门，与弟相见。薛能重其为人，延请入城，遂坚拒之曰：“某已有誓，不践公门矣。”薛乃携舟造之，话道永日，不宿而去，其志尚之介僻也如此。

(2) 视入幕非入仕正途，坚持走科举和铨选之路。《唐语林》卷一记载：

崔枢应进士，客居汴半岁，与海贾同止。其人得疾既笃，谓崔曰：“荷君见顾，不以外夷见忽。今疾势不起。番人重土殍，脱歿，君能终始之否？”崔许之。曰：“某有一珠，价万缗，得之能蹈火赴水，实至宝也。敢以奉君。”崔受之，曰：“吾一进士，巡州邑以自给，奈何忽蓄异宝？”伺无人，置于枢中，瘞于阡陌。后一年，崔游丐亳州，闻番人有自南来寻故夫，并勘珠所在，陈于公府，且言珠必崔秀才所有也，乃于亳来追捕。崔曰：“倪窳窳不为盗所发，珠必无他。”遂剖棺得其珠。沛（当为“汴”）帅王彦谟奇其节，欲命为幕，崔不肯。明年登第，竟主文柄，有清名。<sup>[100]</sup>

王彦谟为汴帅是文宗时事。崔枢的德行受到节帅赏识，有机会进入汴州幕府，汴州宣武幕为大藩，入其幕是不少人求之不得之事，但崔枢却不肯应辟，坚持去应举。唐代社会普遍存在着重进士的思想倾向，早已形成了“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的观念<sup>[101]</sup>。进士及第最有前途，白身入幕，将来的仕进会有

不少限制。因此崔枢在应辟和应举两种选择面前，他选择了后者。《北梦琐言》卷三记载：“唐相国刘公瞻，……擢进士第，历台省。瞻相孤贫有艺，虽登科第，不预急流。”所谓“不预急流”即不躁进求名。当时入幕充职便被不少人视为躁进求名心切的表现。刘瞻宁任大理评事的卑职，衣食不继，却不愿入幕求职，他因此还受到人们的称赞。

唐代不少士人正是抱着这一信念而不乐于入幕充职。《旧唐书·窦易直传》记载：“举明经，为秘书省校书郎，再以判入等，授兰田尉。累历右司、兵部、吏部三郎中。……易直自入仕十余年，常居散秩，不应请辟。”《新唐书》本传称“十年不应辟，以判入等，为蓝田尉”。他宁居散秩，宁愿通过科举担任县尉卑职，也不愿应辟入幕。权德舆《王定神道碑》记载王定“弱冠游太学，举进士甲科，补太子校书。……天宝末，违难家食于淮湖间，四征五府，聘问狎至。某年，中书元载廉问九江，表公为介，授右骁卫兵曹参军，以疾乞告不屑就。无何，元拜小司徒，执宪乘轺，实专征令，复表公为大理评事，奉诏踵门，词礼皆切，不得已而从之”。《新唐书·韦贯之传》记载：“及进士第，为校书郎，擢贤良方正异等，补伊阙、渭南尉。河中郑元、泽潞郡士美以厚币召，皆不应。居贫，啖豆糜自给。再迁长安丞。”《旧唐书·裴迥传》记载裴迥：“弱冠举进士。贞元中，制举贤良极谏，对策第一，授美原县尉。秩满，藩府交辟，皆不就。拜监察御史。”崔元翰《梁肃墓志》说梁肃：“淮南节度使吏部尚书京兆杜公表为殿中侍御史内供奉，管书记之任，非其所好。贞元五年以监察御史征还台。”<sup>[102]</sup>韩愈《唐故河南令张君墓志铭》写张署：“以进士举博学宏词，为校书郎。自京兆武功尉拜监察御史；为幸臣所谗，与同辈韩愈、李方叔三人俱为县令南方。二年，逢恩俱徙掾江陵。半岁，邕管奏君为判官，改殿中侍御史，不行。拜京兆府司录。……京兆改凤翔尹，以节镇京西，请与君俱，改礼部员外郎，为观察使判官。帅

他迁，君不乐久去京师，谢归。用前能拜三原令。”<sup>[103]</sup>唐后期不少任官重外轻内，原因是京官俸薄，外任待遇优厚，特别幕职官更是如此。但张署仍然乐于任京官。郑畋《擢官自陈表》说自己：“臣年十八登进士及第，二十二书判登科。此时结绶王畿，便贮青云之望。洎一沉风水，久换星霜，厌外府之樽罍，渴明庭之礼乐，咸通五年，方始登朝。若非遭逢圣君，无以发扬幽迹。”<sup>[104]</sup>他把入“外府”比作“一沉风水”，所以一直渴望离幕而入朝任职。

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下，有人虽不得已入幕充职，其实却不甘心于幕府生活，而且在别人看来，似乎也是不得志的表现。孟云卿入岭南幕，元结有《送孟校书往南海》一诗，其序云：

平昌孟云卿，与元次山同州里，以词学相友，几二十年。次山今罢守春陵，云卿始典校芸阁。于戏！材业次山不如云卿，词赋次山不如云卿，通和次山不如云卿。在次山又谄然求进者也。谁言时命，吾愿听之。次山今且未老，云卿少次山六七岁，云卿声名满天下，知己在朝廷，及次山之年，云卿何事不可至？勿随长风，乘兴蹈海；勿爱浮罗，往而不归。南海幕府，有乐安任鸿，与次山最旧，请任公为次山一白府主，趣资装支出卿使北归，慎勿令徘徊海上。<sup>[105]</sup>

诗中又说“君有失母儿，……不欲离君傍。相劝早旋归，此言慎勿忘”。诗与序都是用调侃的语气写的，玩笑中包括着对孟云卿放弃芸阁校书之职而往南海入幕不以为然的的态度。其中说孟云卿“声名满天下，知己在朝廷，及次山之年，云卿何事不可至？”言外之意，劝孟云卿留下来，在朝廷做官有如愿以偿的时日。岭南虽路途遥远，但唐后期成为士人乐于投奔之所。广州为南方一大都会，由于海外贸易的开展，经济条件优越，而在元结观念中，仍不如在朝廷任职。

韩愈“三选于吏部卒无成”之后不得已入幕充职，他虽曾几度入幕充职，但对幕府仍不以为然。当他任国子四门博士时，其友崔群入宣州幕，他在《与崔群书》中虽然说崔群在幕府“官荣禄厚”，可仍然认为“足下贤者，宜在上位，托于幕府，则不为得其所”<sup>[106]</sup>。刘禹锡《举崔监察群自代状》也说崔群“在诸生中号为国器，摯维外府，人咸惜之”<sup>[107]</sup>。杜牧在江西、宣歙、淮南幕府多年，说“十年为幕府吏，每促束于簿书宴游间”<sup>[108]</sup>，以为怀才不遇，不能施展个人的才华，浪费了光阴。他说自己的志向是“岂为妻子计，未去山林藏，平生五色线，愿补舜衣裳”<sup>[109]</sup>，但并不是在幕府中实现这种理想，而是到朝廷任职。李商隐一生辗转幕府，多次上书朝廷重臣，希望得到重用，都没有实现。所以他死后，崔珣作《哭李商隐》诗，说他“虚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尝开”<sup>[110]</sup>。

(3) 以孝行自高，不应请辟。《旧唐书·丁公著传》云：“年二十一，《五经》及第。明年，又通《开元礼》，授集贤校书郎。秩未终，归侍乡里，不应请辟。居父丧，躬负土成坟，哀毁之容，人为忧之，里间闻风，皆敦孝悌。”《罗让传》记载：“让少以文学知名，举进士，应诏对策高等，为咸阳尉。丁父忧，服除，尚衣麻茹菜，不从四方之辟者十余年。”《新唐书·罗珣传》附载其子罗让：“以文学早有誉，举进士，宏辞，贤良方正，皆高第，为咸阳尉。父丧，几毁灭，服除，布衣糲饭，不应辟署十余年。”路岩《义昌军节度使浑公神道碑》记载幕主“因从先少师于藩方，不忍去庭闱，诸侯有以币以马取者，一无所就”<sup>[111]</sup>。杜牧《唐故灊陵骆处士墓志铭》记载骆某“四迁上扬州士曹参军。至元和初，以母丧去职”。“相国杜公黄裳在蒲津，相国张公宏静在并州、大梁，浑尚书鎬在易定，潘侍郎孟阳在蜀之东川，司徒薛公苹在郑滑，皆挈卑词币马至门，曰：‘处士不能一起助我为治乎？’皆以疾辞。长庆初，桂府观察使杜公凡两拜章，乞为梧州刺史，诏因授之”，但

是“处士惨而让，只以疾辞解，讫不言其他，尔后人知其坚不可复动矣”<sup>[112]</sup>。其《荐韩义启》记载韩义“先人梓材，有文学高名，没于越之府幕，故不愿复为越宾”<sup>[113]</sup>。

(4) 为报知己之恩情，当原府主遇难之际，不愿入他人之幕。前文提到的杜牧的弟弟杜颢初入李德裕镇海军节度使幕，李德裕被贬，罢幕。李德裕的政敌牛僧孺又辟他入幕，他说：“李公在困，未愿负知己。”不肯应。《金华子杂编》卷上记载：“杜晦辞，牧之子，自南曹郎为赵公隐从事于朱方，王郢之叛，赵相国以抗御失宜，致仕。晦辞罢职。时北门李相国在淮南，辟为判官。晦辞以恩门休戚，辞不受命，退隐于阳羨别业，时论多之。”

(5) 节帅不良，不肯入其幕。《新唐书·班宏传》记载：“天宝中擢进士第，调右御胄曹参军。高适镇剑南，表为观察判官。……郭英义代适，表雒令，以病解。”《旧唐书·郭英义传》记载，郭英义统兵无方，当唐朝收复洛阳后，“以英义权为东都留守。既至东都，不能禁暴，纵麾下兵与朔方、回纥之众大掠都城，延及郑、汝等州，比屋荡尽。广德元年，策勋加实封二百户，征拜尚书右仆射，封定襄郡王。恃富而骄，于京城创起甲第，穷极奢靡。与宰相元载交结，以久其权。会剑南节度使严武卒，载以英义代之，兼成都尹，充剑南节度使。既至成都，肆行不轨，无所忌惮。玄宗幸蜀时旧宫，置为道士观，内有玄宗铸金真容及乘舆侍卫图画。先是，节度使每至，皆先拜而后视事。英义以观地形胜，乃入居之，其真容图画，悉遭毁坏。见者无不愤怒，以军政苛酷，无敢发言。又颇恣狂荡，聚女人骑驴击球，制钿驴鞍及诸服用，皆侈靡装饰，日费数万以为笑乐。未尝问百姓间事，人颇怨之”。于是正直的班宏便不愿在其幕，托病辞去。常衮《剑南节度判官崔汪墓志》记载：“初郭英义镇蜀，政暴及祸，公以尝所辟用，虽言之，不行，终全节守义，遂与妻子居岩石之下，不复敛袂于是府矣。及相国卫公式是南邦，旌礼贤士，待以坐幄，咨访戎政，议者谓翰

飞紫霄，邈其远矣。”<sup>[114]</sup>崔汪不肯入郭英义幕，至卫公幕却大展其用。

(6) 出于政治立场和气节，不愿入幕。《旧唐书·杨炎传》记载，杨炎“释褐，辟河西节度掌书记。神乌令李大简尝因醉辱炎，至是与炎同幕，率左右反接之，铁棒挝之二百，流血被地，几死。节度使吕崇贲爱其才，不之责。后副元帅李光弼奏为判官，不应。征拜起居舍人”。杨炎所以入吕崇贲之幕，而不应李光弼之请，因为后来李光弼受到朝廷猜忌，不肯入朝，有跋扈之倾向。裴度《刘府君神道碑铭并序》记载刘太真入李光弼之幕，“初感招弓之遇，犹怀捧檄之惠。及溯淮而北，稍远家庭，以干戈未弭，乱离斯瘼，倘贻忧于一夕，又焉用乎三牲？乃飞咫尺之书，布方寸之心而理归棹。李公初甚迟之，迄用嗟悼”<sup>[115]</sup>。刘太真已入幕，复又退出，当是他入幕后觉察到李光弼与朝廷的矛盾，便毅然托事辞幕。

河北三镇跋扈，有政治气节的士人不乐于入其幕。皮日休《刘枣强碑文》写刘言史：“王武俊之节制镇冀也，先生造之。武俊性雄健，颇好词艺，一见先生，遂加异敬，将署之宾佐，先生辞免。”王武俊跋扈镇冀，为河北三镇之一，刘言史虽为王武俊赏识，却不愿入其幕。王武俊射猎，刘言史作《射鸭歌》以示武俊，“武俊益重先生，由是奏请官先生，诏授枣强令。先生辞疾不就，世重之曰刘枣强”。后来，“故相国陇西公夷简之节度汉南也，少与先生游，日思相见，命列将以襄之髹器千事赂武俊，以请先生。武俊许之，先生由是为汉南相府宾冠”。李夷简辟请，刘言史则欣然入幕<sup>[116]</sup>。与刘枣强情况相同的还有窦常，褚藏言《窦常传》记载，窦常大历十四年举进士，擢第后二十年未仕，“洎贞元十四年秋，成德军节度使太尉王公命从事御史卢泚贶五百金，辟为掌记，不就。其年，淮南节度左仆射霸陵杜公奏为参谋，授秘书省校书郎。厥后历泉府从事，由协律郎迁监察御史里行。居无何，湘东

貌戎，转殿中侍御史，赐绯鱼袋”<sup>[117]</sup>。王公即王武俊，杜公乃杜佑，窦常不受王武俊五百金重礼，却入杜佑幕，其去就之际，政治立场十分鲜明。

韩愈《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写王适“不中第，益困”。与金吾李将军往来。“卢从史既节度昭义军，张甚，奴视法度士，欲闻无顾忌大语；有以君生平告者，即遣客钩致。君曰：‘狂子不足以共事。’立谢客”<sup>[118]</sup>。柳宗元《处士段弘古墓志》记载，段弘古为襄阳于頔所辟，“居月余，视頔终不可与立功，又遁去”。《唐语林》卷一记载：“荥阳郑还古，俊才嗜学，性孝友。初家青、齐间，值李师道叛命，扶老亲归洛，与其弟自舁肩舆，晨暮奔迫，两肩皆疮。”张籍有《节妇吟》一诗：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  
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  
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sup>[119]</sup>

题下自注：“寄东平李司空师道。”诗用比兴手法婉辞拒绝了李师道的辟请。诗人以“妾”自拟，言忠贞于郎君，誓同生死；以赠送明珠相勾引之“君”比李师道，言你虽然情意深厚，我却不愿意失节于人。诗人所忠贞者朝廷也。

(7) 隐居以避世乱而不愿入幕。冯宿《天平军节度使殷公家庙碑》记载，殷恁“少负志气，博学善属文，弱冠游太学，籍甚于公卿间。天宝末，知天下将乱，乃捉（当为促）装东归，侍太夫人版舆徙居吴郡。吴中士大夫得从府君游者，乡党以为荣。本道采访使李希言辟为从事，奏授试昆山尉，浙东节度使薛兼训请为（当脱参）谋，奏授试右卫兵曹参军，并不就”<sup>[120]</sup>。

以上分析唐代一部分士人所以不肯入幕，其中虽有种种具体原因，而从灵魂深处加以剖析，在唐代士人的观念中仍然萦绕着理性上出处的选择和义利之思辨。

### 三 幕府生活与士风

幕府为文士们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活动空间，特殊的生活空间必然造成特殊的士风。幕府士人风貌与幕府生活环境的特殊性密切相关。士人们又是抱着各种不同的目的和动机入幕充职的，他们的行为必然受其思想动机的支配，他们的心态必然外化为精神面貌。入幕后各人的境遇又不相同，由此也造成思想感情的差异。唐代幕府士风表现出多样复杂性。有人持身守正，忠贞不阿，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坚定的站在朝廷一边；有的人重信守义，知恩图报，以府主的利益为中心，与府主荣损与共；有的人浮名躁进，趋利附势，追求官职升迁和俸禄优厚。这些已如前文所述，这里想重点论述的是，唐代幕府相对自由宽松的环境对士风的影响。

由于幕府宾主之间不是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因此宾僚与府主之间相对平等，宾僚对待府主没有敬畏之心理，宾僚在府主面前表现就比较自由随便；宾僚不是正式的国家官吏，不受各种职官制度的约束，幕府文士不少人富于才华，凭借自己的才干为人所用，一旦形成了较大的名声，四方争相延聘，甚至应朝廷之召，入朝为官，所以他们对方镇没有强烈的依附意识。相反，由于幕府的特殊需要，方镇往往对才名之士持礼敬态度，邀之唯恐不至，至者又恐礼待不周，故对他们常持迁就宽容之态度，这为士人们平交诸侯直道自达创造了环境和条件。

文士又是一个思想比较自由、行为较少拘束的社会群体，恃才傲物是文人旧病，特别是有的人不得升迁，怀才不遇，更容易滋长此种恶习。幕府中经济收入相对较高，为文士们纵欲享乐在



客观上提供了物质条件，特别是在一些安定富庶的大镇更是如此。所以我们看到幕府宽松的环境为正直的文士们提供了独行守正的生活支点，有时也造成文士们纵欲放任的习气。

幕府特殊的环境使士人固有的品质得到了发扬，下面对此略作探讨。

### （一）恪勤职守与不屑琐务

洪迈《容斋续笔》卷一“唐藩镇幕府”条云：

唐世士人初登科或未仕者，多以从诸藩府辟置为重。观韩文公送石洪、温造二处士赴河阳幕序，可见礼节。然其职甚劳苦，故亦或不屑为之。杜子美从剑南节度严武辟为参谋，作诗二十韵呈严公云：“胡为来幕下，只合在舟中。束缚酬知己，蹉跎效小忠。周防期稍稍，太简遂匆匆。晓入朱扉启，昏归画角终。不成寻别业，未敢息微躬。会希全物色，时放倚梧桐。”而其题曰《遣闷》，意可知矣。韩文公从徐州张建封辟为推官，有书上张公云：“受牒之明日，使院小吏持故事节目十余事来，其中不可者，自九月至二月，皆晨入夜归。非有疾病事故，辄不许出，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若宽假之，使不失其性，寅而入，尽辰而退，申而入，终酉而退，率以为常，亦不废事。苟如此，则死于执事之门无悔也。”杜、韩之旨，大略相似云。<sup>[121]</sup>

方镇使府承担着一道行政、军政之事务，而每道僚属人数有限，所以每个人工作之繁重可知。使院中文书籍案事务繁杂，碑传中讲到幕僚们的工作，常有“簿书填委”之说，杜牧说自己“十年为幕府吏，促束于簿书宴游间”。幕府中不少人具有高度责任感，尽职尽责的工作，在繁忙的公务中表现出克己奉公的精神和非凡的

才能，受到人们的赞扬。如前文中屡次提到的开元、天宝时期河西镇的吕誾，不仅平时恪守职责，连休假日同事出去玩赏的时候，他也伏案工作。李光弼府中的张愔总府事，操割发遣，明练庶务。本书第六章谈方镇僚佐在幕府中的工作，举出不少事例，府主常常委府务于僚佐，幕府文士任劳任怨，克尽职责。又如《唐摭言》卷十“汤笈”记载：“汤笈，润州丹阳人也，工为应用，数举败于垂成。李巢在湖南，郑续镇广南，俱以书奏受惠。晚佐江西钟传，书檄阃委，未尝有倦色。”

以天下为己任，是中国士人的传统道德，中国士人从来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达则兼济天下，而实现兼济的理想是从“修身”开始的，这种修身包含着从事社会服务与社会活动。这是对于个人之完美不可或缺的成分。但又有不少人不愿意从事繁琐的工作，追求个人自由，行为上不愿意受规章制度和日常事务的束缚。杜甫、韩愈、杜牧等都有对幕府繁杂工作的抱怨和不满。洪迈引用韩愈《上张仆射书》，说明韩愈不能忍受府中“晨入夜归”之“故事”，韩愈把这上升为府主能否“礼”士，士能否“直己而行道”的原则来理解：

孟子有云：今之诸侯无大相过者，以其皆“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今之时，与孟子之时又加远矣，皆好其闻命而奔走者，不好其直己而行道者。闻命而奔走者，好利者也；直己而行道者，好义者也：未有好利而爱其君者，未有好义而忘其君者。今之王公大人惟执事可以闻此言，惟愈于执事也可以此言进。愈蒙幸于执事，其所从旧矣。若宽假之使不失其性，加待之使足以成名，寅而入，尽辰而退；申而入，终酉而退：率以为常，亦不废事。天下之人闻执事之于愈如是也，必皆曰：执事之好士也如此，执事之待士以礼如此，执事之使人不枉其性而能有容如此，执事之欲成人之

名如此；又将曰：韩愈之识其所依归也如此，韩愈之不谄屈于富贵之人如此，韩愈之贤能使其主待之以礼如此，则死于之门无悔也。若使随行而入，逐队而趋，言不敢尽其诚，道有所屈于己；天下之人闻执事之于愈如此，皆曰：执事之用韩愈，哀其穷，收之而已耳；韩愈之事执事，不以道，利之而已耳。苟如是，虽日受千金之赐，一岁九迁其官，感恩则有之矣，将以称于天下曰：知己知己，则未也。

使院中虽然与官吏管理制度不同，但也有“故事节目”相约束，这就是使院的规章条例。韩愈不能忍受与大家一起上班一起下班晨入夜归的规定，甚至感到如此“必发狂疾”，这是典型的幕府文人习性。马其昶于此文题注云：“书意以晨入夜归为不可，其不谄屈于富贵之人可知矣。”<sup>[122]</sup>韩愈所以能做到这一点，跟幕府宾主关系有关，如果在朝廷州县官府中，他恐怕就无从发此牢骚和不满。有人便因为不能适应这样的生活而离幕，《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记载：“大历初，道州刺史裴虬荐建封于观察使韦之晋，辟为参谋，奏授左清道兵曹，不乐吏役而去。”张建封是一位“慷慨负气，以功名为己任”的志士，所以他不屑于幕府中琐务。前文提到的陆畅则因好诗而“不亲公牋”，因而受到府主王仲舒的委婉批评，他便因不肯屈身事人而扬长而去<sup>[123]</sup>。

## （二）直道自达与轻薄违礼

《职官分纪》卷三十九“待如师友”条云：

崔咸字重易，元和二年擢进士第，郑余庆、李余（当为夷）简辟为宾佐，待如师友。及登朝，历践台阁，独行守正，时望甚重。

在方镇使府，进士及第的崔威像师友一样，与府主共事。这样的生活使他养成了独立守正的作风，而且把这种作风带到了朝廷，受到人们的赞扬。在上下级尊卑等级森严的朝廷州县官府，僚吏唯长官之命是从，守正不阿，独立特行，常常为长官所不满。因而在那里容易养成委曲顺从的性格。方镇使府对于士人来说，来去自由；在府中又常常以顾问师友身份与府主相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等交往；在很多情况下，不是僚佐执行府主的命令行事，而是府主咨询僚佐的意见决策。在那些堪为师友的文士面前，方镇常常“损折威重，降就礼数，欢愉周旋，襟期洞开”<sup>[124]</sup>。幕府士人的进身固然需要府主的荐扬，但他们的进身又不全靠府主的荐扬，只要文才政能杰出，名声远扬，不难为其他府主所辟，或为朝廷召用。他们可以凭自己的名望操行和政治才干获得进身，所以在幕府中不必扭曲自己。坚持正义，不畏权势和强暴，正直的人格，常常受到赞扬。我们看到在方镇中，如果府主言行有失，僚佐与之相忤，这不仅不会造成僚佐的丢职罢官，相反，能够赢得社会舆论的肯定和支持，为世所闻，会有更多的方镇争相辟请，甚至为朝廷引用。

中国士人向来抱有“道不同，不相与谋”的操守，但在现实生活中，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他们常常不能不改变自己的操守，屈身事人。唐代幕府却给士人提供了一个直道自达不肯屈就的立身支点。那些幕府文士不拘于社会礼俗，不以小心细节奉事府主，而是以道匡弼方镇。他们慕大才，尚奇伟，追求脱略世俗。合则共处，不合则离，不少人因与府主不合拂衣而去，《旧唐书·张建封传》记载：“滑亳节度使令狐彰闻其名，辟之；彰既未朝覲，建封心不悦之，遂投刺于转运使刘晏，自述其志，不愿仕于彰也。晏奏试大理评事，勾当军务。”本书第七章曾谈到李衡批评府主郑亚，马彝批评府主李皋，李惇屡谏府主尚衡。他们对府主的过失都直言批评，无所顾忌，因而获得社会的好评。对于那

些慕节义识大体以道匡主的幕士，人们常给以赞扬，符载《送卢侍御史赴王令公幕序》云：“持俯仰，全检剂，从容温谨之地，龔龔之士也；跨时俗，尚奇伟，抗志风云之表，纵横之才也。监察御史范阳卢公神宇耸峙，襟灵爽拔，脱苛细于尘垢，得豪隽于意气。义分形于造次，才画充于怀抱，迈迹遐逸，与人无伦。”<sup>[125]</sup>这是幕府生活造成的一种新的人格崇尚。

府主辟用僚佐主要重视其才干，至于生活细节和性格作风有时就不大计较。杜牧《上李中丞书》求用，说自己“嗜酒好睡，其癖已痼，往往闭户便经旬日，吊庆参请，多亦废阙。至于俯仰进趋，随意所在，希时徇势，不能逐人”。但是，“于治乱兴亡之迹，财赋兵甲之事，地形之险易远近，古人之长短得失，中丞即归廊庙，宰制在手，或因时事召置堂下，坐之与语，此时回顾诸生，必期不辱恩奖”<sup>[126]</sup>。正是因为用人者不注重那些生活上的细节，文士们生活放任有时反而是富有才华的表现，杜牧就对自己那些小毛病直言不讳。幕府宽松的生活和相对平等的关系，特别是府主的宽容又使幕士们比较放任。《南部新书》已部记载：

永宁李相蔚在淮南，暇日携酒乐访节判韦公昭度。公不在，及奔归，未中途，已闻相国举酒纵乐。公曰：“是无我也！”乃回骑出馆，相国命从事连往留截，仍移席于戟门以候。及回，相国舞杨柳枝引公入，以代负荆。

李蔚因为不等韦昭度来到便开筵，就被韦昭度视为看不起他，扬鞭而去。等到韦昭度返回时，身为府主的李蔚亲自起舞作为负荆请罪。在这种宽容之下，僚佐们自然行为无拘检，自由放任。我们看到不少人具有纵欲放任的风习。这种放任有时表现为轻薄违礼，凌忽同辈及官长。在唐代使府中，似乎很早便形成了一种风气，那就是把循规蹈矩视为器量拘狭。杜甫在剑南严武幕府，任

华有《杂言寄杜拾遗》一诗。其中有云：“只缘汲黯好直言，遂使安仁却为掾。如今避地锦城隅，幕下英僚每日相就提玉壶。半醉起舞捋髭须，乍低乍昂旁若无。古人制礼但为防俗士，岂得为君设之乎？”<sup>[127]</sup>

蔑弃礼法，矜才尚奇，不拘细节，容易流于轻薄。在唐代幕府较少拘束的特殊环境中，的确有不少奇才奇士，也的确有不少狂放不羁恃才傲物之辈。

有人以与府主有特殊关系而无所拘检，《旧唐书·杜甫传》云：“上元二年冬，黄门侍郎、郑国公严武镇成都，奏为节度参谋、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赐绯鱼袋。武与甫世旧，待遇甚隆。甫性褻躁，无器度，恃恩放恣，尝凭醉登武之床，瞪视武曰：‘严挺之乃有此儿！’武虽急暴，不以为忤。甫于成都浣花里种竹植树，结庐枕江，纵酒啸咏，与田唆野老相狎荡，无拘检。严武过之，有时不冠，其傲诞如此。”《唐国史补》卷上也记载：“严武少以强俊知名，蜀中坐衙，杜甫袒跣登其机案。武爱才终不害。”

有人则恃才傲物，《南部新书》壬部记载：“章八元及第后，居浙西，恃才浮傲，宴游不恭。韩晋公自席械系之，来晨将议刑。时杨于陵乃韩公婿，以同年救之，曰：‘为杨郎屈法。’”《唐诗纪事》卷六十三记载：路德延富有才华，诗名早播。光化初，就举擢第，天佑中，授右拾遗。河中节度使朱友谦辟掌书记，甚礼之。“然德延浮薄，动多忤物。友谦解体，德延乃作《小儿诗五十韵》以刺友谦，友谦闻而大怒，乃因醉沉之黄河。”《唐摭言》卷十记载：“李凝古，给事中损之子，冲幼聪敏绝伦，工为燕许体文。中和中，从彭城时溥。溥令制露布进黄巢首级，凝古辞学精敏，义理该通，凡数千言，冠绝一时，天下仰风。无何，溥奏诸将各领一麾，凝古获濡润而不之谢，溥因兹减薄。”又云：“剧燕，蒲坂人也，工为雅正诗。王重荣镇河中，燕投赠王诗曰：‘只向国门安四海，不离乡井拜三公。’重荣甚礼之。为人多纵，陵轹诸从事，

竟为正平之祸。”《太平广记》卷二六六引《王氏见闻》记载：

有胡判者，佐幕大藩，有文学称，善草军书，动皆中意。时大驾西幸，中原宿兵，岐秦二藩，最为巨屏，其飞书走檄，交聘诸夏，莫不服其笔舌也。时大帅年幼，生杀之柄，断在二军张筠；其宣辞假荆江，任在张同，张同为察巡。判常少其帅，蔑视同辈不为礼。帅因籍其才，不甚加责，但令谕之而已，其轻薄自如也。常因公宴，判被酒呼张筠曰：“张十六！”张十六者，筠第行也。数以言语诋筠，因帅故但衔之。他日往荆州诣张同，同仆不识，问从者，曰：“胡大夫判。”至厅，已脱衫矣。同闻判来，欲厚之，因命家人精意具馔，同遽出迎见。忽报曰：“大夫已去矣！”同复步至厅，但见双椅间遗不洁而去，卒不留一辞。同亦笑而衔之。张无能加害。时帅请判聘于大梁，判门下客陈评事从行。筠密赂陈，令伺其不法。入梁，果恣虚诞，或以所见密闻梁王，皆为陈疏记之。洎归，帅知其狂率，亦优容之。陈于是受教，构成其恶，具以乖僻草稿，袖而白帅。帅方被酒，闻之大怒，遂尽室拥出，坑之平戎谷口，更无噍类。帅醒知之，大惊，痛惜者久之，沉思移时曰：“杀汝者副使，非我为之。”后草军书不称旨，则泣而思之。此过亦非在筠，盖判自掇尔。王仁裕尝过平戎谷，有诗吊之曰：“立马荒郊满目愁，伊人何罪死林丘？风号古木悲长在，雨湿寒沙泪暗流。莫道文章为众嫉，只应轻薄是身雠。不缘魂寄孤山下，此地堪名鹦鹉洲。”

文章才华本易为人所嫉，再加上本身的轻薄违礼容易给人造成把柄，路德延、剧燕和胡判等人的悲剧便不可避免。

有人会因小事而与府主翻脸使气。《唐语林》卷七记载：“卢澄为李司空蔚淮南从事，因酒席请一舞妓解籍，公不许。澄怒，词

多不逊。公笑曰：‘昔之狂司马，今也憨从事。’”卢澄想娶一舞妓，当府主不许时，他立刻说出许多难听的话来。《金华子杂编》卷上记载：

韩藩端公，大中二年，封仆射教门生也，与崔瑄大夫同年而相善。瑄廉问宛陵，请藩为副使。时幕府诸从事，率多后进子弟，以藩年齿高幕（当为“幕”），凡游从观会，莫肯从狎，藩不平之。一日，诸郎府移厨看花，而藩为之幕长，方盛服厅中，俟其来报。移时莫之召，藩乃入谒。瑄见藩至，甚讶其不赴会，藩便言不知。瑄乃与藩携手往焉。既至彼，瑄则让其失礼于首厅。宾从初端揖竦听，俄而判官孔振裘攘袂厉声曰：“韩三十五老大汉，向同年觅得一副使，而更学斗唇合舌！”瑄掀髯而起，馔席遂散。

由于在唐代使幕，僚佐常无尊卑长少之分，违礼抵触府主成为风习，所以在当时送人入幕的诗篇中，便有了提醒入幕者守礼奉法的内容。元稹《送林复梦赴韦令辟》诗云：“蜀路危于剑，怜君自坦途。几回曾啖炙，千里远衔珠。野性便荒饮，时风忌酒徒。相门多礼让，前后莫相逾。”<sup>[128]</sup>在《送复梦赴韦令幕》中又强调：“世上如今重检身，吾徒耽酒作狂人。西曹旧事多持法，慎莫吐他丞相茵。”<sup>[129]</sup>

### （三）陶情怡兴与诗酒淫乐

唐朝是中国古典诗歌的鼎盛时期，社会上普遍存在着爱好诗歌的风气。在那弥漫着一种浪漫而文雅的社会风气中，诗是人们抒情言志的工具，又是实用性很强的文学体裁。方镇使府辟请文士入幕，唐代文士大多善诗，因此幕府中自然形成一个个诗歌团体，在他们的幕府生活中，处处用得上诗。有的方镇府主本人便



擅长诗歌，如高适、元稹、权德舆、武元衡等，他们鼓励文士们的诗歌创作活动。诗人有赠答、联句、唱和的习惯，方镇幕府僚佐在各种集会中进行这样的活动，特别在那些安定富庶的大镇，更是如此。幕府为诗歌创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促进了唐代诗歌的兴盛。在繁忙的公务之暇，诗歌成为文士们陶情悦性的工具。唐代幕府与文学的关系需要专门的研究，本章限于篇幅，不拟细论。方镇又是宴饮为常的地方，在唐代诗与酒更有不可分解的因缘。在这里我们想探讨的是从诗酒生活中透露的幕府士风。

幕府文士大多是持身守正之士，他们饮酒赋诗，确为高雅盛事。但由于幕府生活气氛的宽松，诗酒娱乐有时发展为纵欲放任，这也是幕府文士们比较突出的表现。在幕府生活中，声色游宴是重要内容。我们看到，在方镇使府，作为宾僚的文士们纵情声色，宴游为常，诗酒狎荡，表现出对礼法的蔑弃和行为的放纵。

首先，纵情声色。

唐代方镇常常是一个娱乐中心，这里集中有各种各样的艺术人才，以满足将士们的感官情欲的享受。方镇有官妓与营妓，善歌舞弹唱，那些富有文才的士人与这些歌舞妓发生过无数的风流艳事。元稹《崔徽歌》序云：“崔徽，河中府娼也。裴敬中以兴元幕使蒲州，与徽相从累月。敬中便（当作使）还，崔以不得从为恨，因而成疾。有丘夏善写人形，徽托写真寄敬中曰：‘崔徽一旦不及画中人，且为郎死。’发狂卒。”<sup>[130]</sup>裴敬中在蒲州时与娼女崔徽相爱，但他回兴元后，崔徽未能相从。崔徽对裴敬中一往情深，忧思成疾，最后竟致狂而死。裴敬中始乱终弃导致了崔徽的悲剧。有的幕僚出入色情场所，荒淫无度。《旧唐书·陆长源传》记载：在汴州宣武幕，“判官杨凝、孟叔度亦纵恣淫湎，众情共怒。……叔度苛刻，多纵声色，数至乐营与诸妇人嬉，自称孟郎，众皆薄之”。

幕府中文士有娶营妓为妻或纳之为妾者，《因话录》卷三记载：“（柳）元公（綽）为西川从事，尝纳一姬，同院知之，或征出其

妓者，言之数四，元公曰：‘士有一妻一妾，以主中馈，备洒扫，公绰买妾，非妓也。’幕府僚属们与营妓间的缠绵纠葛，有时甚至造成互相争风吃醋。《唐摭言》卷十记载，在鄜州李孝恭幕中，节度副使爱一营妓红儿，罗虬乘他出使邻道之际，欲勾引红儿，当不得其意时，大怒之下，竟亲手杀死了红儿。《太平广记》卷二七三“韦保衡”条引《玉泉子》记载：“初保衡既登第，独孤云除东川，辟在幕下。乐籍间有佐饮者，副使李甲属意也，时以逼以他适，私期回将纳焉。保衡既至，不之知，祈于独孤，且请降其籍。李至，意殊不平，每在宴席，辄以语侵保衡。保衡不能容，既携其妓人以去。李益怒之，屡言于云，云不得已，命飞牒追之而回。无何，堂牒追保衡赴犍下，乃尚同昌公主也，李固惧之矣。不日，保衡复入翰林，李闻之，登时而卒。”

幕府宽松的环境为幕府僚佐提供了放纵情欲的场所。方镇所在，常是一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那里为文士纵情声色提供了条件。杜牧是一个典型，《太平广记》卷二七三引《阙史》记载：“牧少隽，性疏野放荡，虽为俭刻，而不能自禁。会丞相牛僧孺出镇扬州，辟节度掌书记。牧供职之外，唯以宴游为事。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倡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牧常出没驰逐其间，无虚夕。所至成欢，无不会意，如是且数年。”府主牛僧孺怕杜牧夜游出事，长期派人暗中护卫。后来他自己写诗吟咏这一段生活云：“落魄江南载酒行，楚腰肠断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占得青楼薄幸名。”<sup>[131]</sup>杜牧因好色而为人所知，《唐诗纪事》卷五十六记载：“牧佐宣城幕，游湖州，刺史崔君，张水戏，使州人毕观，令牧间行，阅奇丽，得垂髫者十余岁。后十四年，牧刺湖州，其人已嫁生子矣。乃怅而为诗曰：‘自是寻春去校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阴子满枝。’”杜牧的儿子杜晦辞奄有父风，《金华子杂编》卷上记载：

杜晦辞，牧之子，自南曹郎为赵公隐从事于朱方。王郢之叛，赵相国以抗御失宜，致仕，晦辞罢职。时北国李相国在淮南，辟为判官。晦辞以恩门休戚，辞不受命。退隐于阳羨别业，时论多之。永宁刘相国镇淮南，又辟为节度判官，方始应召。狂于美色，有父遗风。赴淮南之召，路经常州，李瞻给事方为郡守。晦辞于祖席，忽顾营妓朱娘言别，掩袂大哭。瞻曰：“此风声妇人，员外如要，但言之，何用形迹？”乃以步辇随而遗之。晦辞自饮筵散，不及换衣，便步归舟中以告其内。内子性仁和，闻之无难色。遂履而迎之，其喜于适愿也如是。

杜晦辞赴召途中，见一美色营妓，便迫不及待地纳之于室，由此可见方镇僚佐在男女性爱方面是如何宽松，几无约束。

孟繁《本事诗》“情感第一”记载：“李相绅镇淮南，张郎中又新罢江南郡，素与李构隙，事在别录。时于荆溪遇风，漂泊二子，悲蹙之中，复惧李之仇己，投长笺自首谢。李深悯之，复书曰：‘端溪不让之词，愚罔怀怨；荆浦沉沦之祸，鄙实愍然。’既厚遇之，殊不屑意。张感铭致谢，释然如旧交。与张宴饮，必极欢尽醉。张尝为广陵从事，有酒妓，尝好致情，而终不果纳，至是二十年犹在席，目张悒然，如将涕下。李起更衣，张以指染酒，题词盘上，妓深晓之。李既至，张持杯不乐。李觉之，既命妓歌以送酒。遂唱是词曰：‘云雨分飞二十年，当是求梦不曾眠。今来头白重相见，还上襄王玳瑁筵。’张醉归，李令妓夕就张郎中。”这个故事说明幕府僚佐与歌妓间的爱情纠葛为众人所理解和熟知。

其次，宴游为常。

在使府中，常因各种各样的原因举行酒宴，迎来送往，劳军宴宾，都要举行宴会。柳宗元《岭南节度饷军堂记》云：

唐制，岭南为五府，府部州以十数。其大小之戎，号令之用，则听于节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蛮夷，由流求、诃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舶使焉。内之幅员万里，以执秩拱稽，时听教命；外之羈属数万里，以译言贄宝，岁帅贡职。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故宾军之事，宜无与校大。且宾有牲牢饗飨，嘉乐好礼，以同远合疏；军有犒饗宴餉，劳旋勤归，以群力一心。于是治也，闲闕阶序，不可与他邦类，必厚栋大梁，夷庭高门，然后可以上充于揖让，下周于步武。<sup>[132]</sup>

他说由于岭南幕府有内政外交之事，宾礼之大，无与伦比，因此饷军堂也要特别气派，透露出方镇宴会之频盛。方镇使府以饮酒成风而著称，饮酒有法有令。《唐国史补》卷下云：“古之饮酒，有杯盘狼藉、扬觶绝纓之说，甚则甚矣，然未有言其法者。国朝麟德中，璧州刺史邓宏庆始创‘平’、‘案’、‘看’、‘精’四字令，至李稍云而大备，自上及下，以为宜然。大抵有律令，有头盘，有抛打，盖工于举场，而盛于使府。”

宴犒宾佐、宾僚陪宴皆方镇惯例。《因话录》卷二记载：“司徒郑真公每在方镇，崇树公家，陈设器用，无不精备。至于宴犒之事，未尝刻薄。而居常奉身，过于俭素。”奉身俭素的郑余庆在宴犒宾僚上却不曾刻薄，一般的方镇就更可想而知了。史书上不少关于方镇宾宴的记载。同书同卷就记载：“段相文昌，性介狭，燕席宾客，有眉睫之失，必致怪讶。在西川，有进士薛太白饮酒，称名太多，明日遂不复召。”文士入幕称为得入“宾席”，李观《邠宁庆三州节度饷军记》说：“国家郊礼之明年，观布衣来游，宾公之筵。”<sup>[133]</sup>郑注入李愬徐州幕为巡官，《旧唐书·郑注传》称“齿于宾席”。都说明方镇宾席之频繁。

宴会上酒酣耳热之际，更是放荡无检束，平时尚宾客相待，此时此际，则更无尊卑等级之别，只以取笑玩乐为事。《太平广记》卷一七七引《乾馱子》记载：“武黄门（元衡）之西川，大宴。从事杨嗣复狂酒，逼元衡以大觥，不饮，遂以酒沐之。元衡拱手不动，沐讫，徐起更衣，终不令散宴。”同书卷二六一记载：“宣宗舅郑光除河中节度使，遇国忌行香，便为判官及屈诸客就寺宴饮。征令，时薛起居保逊，为客在坐。光把酒曰：‘某改令，身上取果子名，云“臃脐”。’他人皆寻思不得，至薛还令，云：‘脚杏’，满座大笑。”《唐语林》卷三记载，刘仁表“为华州赵骃幕。尝饮酒，骃命欧阳琳作录事，酒不中者罚之。仁表酒不能满饮，琳罚之。仁表曰：‘鄂渚尚书解取录事，不解放门生。’时允章镇江夏，仁表皆自谓也”。

幕府僚佐出使他镇，也同样不拘礼节，任性使狂。《唐摭言》卷十三记载：“白中令镇荆南，杜蕴常侍廉问长沙，时从事卢发致聘焉。发酒酣傲睨。公少不怛，因改著词令曰：‘十姓胡中第六胡，也曾金阙掌洪炉。少年从事夸门第，莫向樽前喜气粗。’卢答曰：‘十姓胡中第六胡，文章官职胜崔卢。暂来关外分忧寄，不称宾筵语气粗。’公极欢而罢。”卢发为湖南杜蕴幕从事，致聘荆南，荆南节度使白敏中设宴款待，宴会上卢发少年狂傲，引起主人的反感。但卢发一首诗又使白敏中转怒为喜。

在使主宴席上，歌妓佐欢亦是常情。因此僚佐与歌妓间在宴席上有很多接触的机会。《唐诗纪事》卷五十八“韦蟾”条记载：“蟾廉问鄂州罢，宾僚祖饯。蟾曾书《文选》句云：‘悲莫悲兮生别离，登山临水送将归。’以笺毫授宾从，请续其句。逡巡，有妓泫然起曰：‘某不才，不敢染翰，欲口占两句。’韦大惊异，令随念。云：‘武昌无限新栽柳，不见杨花扑面飞。’座中无不嘉叹。韦令唱作《杨柳枝词》。”唐代女诗人薛涛为成都乐妓，常出入西川幕府，与府主及僚属诗酒唱和。其集中有《浣花亭陪川主王播相

公暨僚同赋早菊》一诗<sup>[134]</sup>，便是王播镇蜀时，与王播幕府唱和之作。

宾主登山临水，游赏名胜，赋诗作文，乃使府一大雅事。宾僚常因陪府主游览而感到荣幸。李翰《河中鹳鹊楼集序》便是陪府主登临之作，其文云：

后周大冢宰宇文护军镇河外之地，筑为层楼，遐标碧空，影倒洪流，二百余载，独立于中州。以其佳气在下，代为胜概，四方俊秀有登者，悠然远心，如思龙门，若望昆仑。河南尹赵公受帝新命，宣风三晋，右贤好事，游人若归。小子承连帅之眷，列在下客。八月天高，获登兹楼，乃复俯视舜城，傍窥秦塞，紫气度关而西入，黄河触华而东汇。龙据虎视，下临八州。前辈畅诸题诗上层，名播前后，山川景象，备于一言。上客有前美原尉宇文邈，前栎阳郡郑颢，文行光达，名重当时。吴兴姚系、长乐冯曾，清河崔邠，鸿笔佳什，声闻远方，将刷羽看（一作青）天，追飞太清，相与言诗，以继畅生之作，命予纪事书于前轩。<sup>[135]</sup>

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美俱全。在风景名胜之地宴游，赋诗唱和，然后结集流传，再有人作序叙述其事始末，以作纪念。府主既附庸风雅，文士们也很感荣幸。

### 第三，诗酒狎荡。

有的府主好诗，幕僚们也常以善诗自夸，因此，诗酒唱和是方镇使府的常见风气。不能说在这种环境中写出的没有好诗，但的确有不少无聊应酬之作。诗在他们不少人手中成了玩乐的工具，消遣的手段。《唐摭言》卷十三记载：“张祜客淮南，幕中赴宴。时杜紫微为支使，南座有属意之处。索骰子赌酒。牧微吟曰：‘骰子逡巡裹手拈，无因得见玉纤纤’，祜应声曰：‘但知报道金钗落，仿

佛还应露指尖。’”杜紫微即杜牧，时在淮南幕为支使。所谓“南座”即歌妓，宴席上歌妓坐南面北。在这种场合，两位诗人把妓人手指作为歌吟的对象，以此取乐，竞夸敏捷。《唐诗纪事》卷五十四记载，周繇与段成式、韦蟾、温庭皓同游襄阳徐商幕府：“襄阳中堂赏花，繇与妓人戏语，成式嘲之曰：‘莺里花前选孟光，东山逋客酒初狂。素娥毕竟难防备，烧得河车莫遣尝。’”繇和云：‘回簪转黛喜猜防，粉署裁诗助酒狂。若遇仙丹借羽化，便随萧史亦何伤。’”在徐商幕中，诸人诗酒流连，唱和颇多，大多抒酒狂余兴，赏花艳情。《唐语林》卷二记载，温庭筠在徐商幕府，“与成式尤相善。尝送墨一挺与庭筠，往复致谢，搜故事者凡几函”。

#### 四 唐末幕府文士政治立场的转变

##### （一）唐末文士依托方镇

关于幕府僚佐们在唐代后期复杂的矛盾斗争中的政治立场，前文已经作了探讨。总的来看，在藩镇幕府中虽然不乏与朝廷离心离德之辈，他们一些人的行为对叛乱跋扈藩镇起到了为虎作伥的作用，但大多数士人拥护中央和统一的立场和态度是很鲜明的。在朝廷与地方分裂势力长期的斗争中，他们对唐后期的分裂趋向起到了制约和延缓的作用。

考察唐末幕府士人的思想行为，我们又看到，他们的思想观念和政治立场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越来越背弃拥护唐中央政权的利益和立场，转而投靠地方分裂势力，为各地新的割据政权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幕府文士政治立场转变，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科举制的腐败，最容易激起文士的不满，唐末不少士人以名第之失而依托方镇。唐代实行科举制度，曾经为不少才士提供了进身机会，但在唐后期，这一制度本身已经流弊重重，具有真才

实学的人未必能以此踏上仕途，实现个人的政治理想。当他们试图通过这一途径轻敲仕宦之门时，却遭到沉重的碰壁。在他们凭科举谋求出路的幻想破灭的同时，他们一方面加深了对当时政治腐败的认识，一方面在苦闷彷徨之余不得不另谋出路。这时那些招纳才士的方镇很自然地便成为强有力的磁石。这些本来就对朝廷和现实怀有不满情绪的士人，心理极容易发生倾斜。《唐诗纪事》卷五十八记载刘鲁风及其诗之后，计有功有一段评语云：

自贞元后，唐文甚振，以文学科第，为一时之荣。及其弊也，士子豪气骂吻，游诸侯门，诸侯望而畏之。如刘鲁风、姚岩杰、柳棠、平曾之徒，其文皆不足取。余故载之者，以见当时诸侯争取誉于文士，此盖外重内轻之牙蘖。如李益者，一时文宗，犹曰：“感恩知有地，不上望京楼。”其后如李山甫辈，以一名第之失，至挟方镇，劫宰辅，则又有甚焉者矣。一篇一韵，初若虚文，而治乱之萌系焉。余以是知其不可忽也。

计有功从唐人诗篇中透露出的社会心态，看到了当时士人们政治心理上“外重内轻”的倾向，其中提到李山甫辈，便是由于名第之失，走奔方镇并以之为依托对抗朝廷的。同书卷七十“李山甫”条记载：

咸通中，数举进士，被黜，依魏博乐彦禎幕府。因乐祸，且怨中朝大臣，导彦禎子从训伏兵杀王铎，劫其家。尝有诗云：“劝君莫用夸头角，梦里输赢总未真。”讥执政也。巢寇之乱，翰林待诏王徽者，北游在邺，山甫遇于道观，谓曰：“幽兰绿水，可得闻乎？”徽应命奏之。曲终潸然曰：“忆在咸通，玉亭秋夜，供奉至尊，不意流离至此也。”山甫赋诗曰：



“幽兰绿水耿清音，叹惜先生枉用心。世上几时曾好古？人前何必独沾襟。”句未成，山甫亦自黯然，悲其不遇也。

李山甫科举不第，怀才不遇，不能不自伤身世，怨愤朝廷，因此诱导乐彦桢之子乐从训劫杀王铎全家，走向与朝廷对抗的道路。《南部新书》丁部云：“李山甫，咸通中不第，后流落河朔，为乐彦桢从事，多怨朝廷之执政。”

节帅有提拔荐举之权，幕府为入仕迁转的津梁，是文士们投身幕府的重要原因。唐后期随着中央政权的衰弱，藩镇势权的扩大，节度使在用人方面也拥有越来越大的权力。刘允章《直谏书》抨击当时的任人制度，云：“天下食禄之家，凡有八入，臣请为陛下数之：节度使奏改，一入也；用钱买官，二入也；诸色功优，三入也；从武入文，四入也；虚衔入仕，五入也；改伪为真，六入也；媚道求进，七入也；无功授赏，八入也。”<sup>[136]</sup>其中第一、第四、第五皆与方镇奏官有关。他列举的第一项便是节度使奏改。昭宗《改元天复赦文》告示天下：“应天下诸色人等，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政术详明乾，文武常参官及诸道节度、观察等使，具姓名闻荐，至十一月到京，朕当亲临策试，择其可否施行。”<sup>[137]</sup>士人入幕，通过节度使的奏荐，可以到中央和地方任官，可以虚衔入仕。因此方镇成为仕宦之要津。唐末方镇用人权的扩大还表现为承制补署制。在平息唐末农民起义和地方叛乱中，为了奖励方镇，赋予其更大的权力，朝廷对各大藩镇封王晋职，如朱全忠、李克用、王建、李茂贞、吴行密、高骈、成汭等，皆有王号，并为使相。凡封王命相者皆有承制自相署置官吏的权力，因此不少人借此入幕为方镇署官。

光化中为中书舍人的薛廷圭为朝廷起草的制书不少是关于幕职官的除授，如《授孔竟阴平县令张蒜湖州录事参军王振蓬溪县令等制》称任命孔竟等人为官的原因是“或连帅奏请，或郡守

荐扬，或劳绩可称”。《授朱克柔张戎等加阶制》云：“而戎前佐大藩，休有淑问，……大臣子弟，朕岂无私？元勋荐扬，朕岂不信？宜知朕宠待汴帅全忠与太保铤之意，而勉于从政立朝也。”《授鄜州判官王坚检校兵部尚书王彦怀翟州长史程佩思州司马制》中说三人“能奉连帅，来为使臣，不有超升，孰旌优异？”其他还有《授澧朗团练副使徐举检校郎中赐紫奚承弼郢曹判官》、《授温潞湖州防御判官李坛湖州防御推官霍铎绛州翼城尉等制》、《幕职赵儒等加官制》、《授河中节度判官温绪水部郎中制》、《高锐奏从事陈璩等三人授官制》等，都是应节帅之奏请而为其僚佐加官进级的。从他的制书中还可知道，不少人则是从藩镇幕府直接提拔进入朝廷的，如《授裴迪太仆卿元镐京兆少尹卢玘国子司业等制》云：

敕：具官裴迪等，天子擢侯府之彦，升诸周行，抡材奖劳，斯谓彝制。逮于搜索沦滞，羽翼胶庠，四面取人，一时慎选。以迪卿材应聘，儒席称珍；以镐幕画有闻，宾荣具美；以玘华宗辉誉，官路流芳，各负所长，求伸其志，而诸侯之府，裨赞是翳，验安刘戴舜之功，见难进易退之道，太仆御侮，二尹优贤，司成古官，历代清选。唯尔三子，来服训词，交修厥官，以称我意，可。

可知三人者，皆从方镇幕府提拔而来。《授孙乘大理少卿李震宗正少卿等制》中的孙乘等人“或掌奏大藩，或字人剧邑，书檄有闻于记室，弦歌多暇于琴堂”；《授刘崇鲁都官郎中制》中刘崇鲁虽“抱业试于有司，才优数奇，十上不第”，然而“从军试吏，亦曰强名”，都是从幕府入朝任职<sup>[138]</sup>。

藩镇的恩遇与优待，吸引文士投托方镇。《太平广记》卷一六八记载：杨晟“后为驾前五十四军都指挥使，除威胜军节度使，建

节于彭州，抚绥士民，延敬宾客，泊僧道辈，各得其所。厚于礼敬，人甚怀之”。《唐诗纪事》卷六八“殷文圭”条记载：“文圭、杜荀鹤、杨夔、康骅、夏侯淑、王希羽等，皆为淮南将田頔上客。文圭有美名，不应朱全忠、钱镠之辟，郡置田宅，迎其母，以甥事之，故文圭为尽力。”《北梦琐言》卷十二记载：

唐乾宁中，补阙杨貽德华族科名，德孤道直，不容于时，请告华阴。方属京国扰攘，乃谋南来，藏迹于江陵，闾巷僦居，不露行止，旅舍无烟，藜藿不给，未尝陨获。于时成中令延接朝客，士有依刘之言。弘农韬藏，不及门宇。一旦堂帖追回，成公惊讶，以为闻德不至，阙申请礼，兼以入翰苑秉钩轴期之。补阙曰：“人之官职，又非妄图。令公过饰，何当奖遇？今宰相何必要某，至于重搜罗之命，他日不过南中一刺史尔，此际必有奉扰。”中令赠三百缗，只受三十缗，办装所剩，却纳朝廷，号为“铁补阙”。未几，除道州牧，却经江陵，……成令甚重之。

这里除了说明杨貽德正直廉洁之外，也说明成汭镇江陵之时，亦在积极延接南来避乱之朝士，以至于避乱之士视之如东汉末年之刘表。

唐末的动乱和唐政权的瓦解，迫使文士们不能不改变态度和立场，为日益滋长的地方势力所用。士人在政治经济上都缺乏独立性，当中央政权已经不能成为他们依托的大树时，他们必须有政治上的依托，才能有安身立命之本。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有过犹豫和徘徊，有过思想斗争，但最终他们不能不改变立场，另谋去就。当然在唐末仍有幕府僚佐矢志唐室，维护中央政权，但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也越来越没有出路了。徐州观察使崔彦曾幕府温廷皓、焦潞、李税、崔蕴、韦庭义等人，因不屈于庞勋而同日

遇害<sup>[139]</sup>。《南部新书》丙部记载：“董昌称僭，杀（判）官李韬，施从宾、窦鄴皆强谏，不听。韬最铮铮，曾为两池盐铁，及昌败，咸有封赠。”《唐诗纪事》卷七十一“张道古”条记载：

道古，临淄人。景福中进士，释褐为著作郎，迁右拾遗。播迁之后，方镇阻兵，道古上《危乱疏》云：“只今刘备、孙权，已生于世矣。”谪施州司户参军。后入蜀，王氏闻而憾之。乃变姓名，卖卜导江青城市中。（王）建开国，召为武部郎中，至玉垒关，谓所亲曰：“吾唐室谏臣，终不能拳跽与鸡犬同食，虽召必再贬，于死之日，葬我于关东不毛之地，题曰‘唐佐辅补阙张道古墓’。”后遇害，妻亦继亡，蜀主悯之，俾祔葬焉。郑云叟在华闻之，有诗哭之曰：“曾陈章疏忤昭皇，扑落西南事可伤。岂使谏臣终屈辱，直疑天道恶忠良。生前卖卜居三蜀，死后驰名遍大唐。谁是后来修史者，言君力死正颓纲。”

在那样的一个时代里，要保持忠于唐室的立场，又想保全性命的话，像司空图，只能“以清直避世，终身不仕梁朝”<sup>[140]</sup>。

我们看到，当唐末大乱之际，士人四散流离，纷纷投依藩镇。李巨川本故相李逢吉之从曾孙，家世门第决定他的政治立场必然倾向于中央政权。他曾于乾符中举进士，便证明他是试图通过科举为唐王朝封建政权服务的。但却“有笔述，历举不第”<sup>[141]</sup>。又逢黄巢起义，天下大乱，使他深感此路不通，于是“方天下崩骚，乃去京师，河中节度使王重荣辟为掌书记”<sup>[142]</sup>。当中原发生战乱之时，那些相对安定的藩镇常常成为士人们投依之处。王希羽天复元年进士及第，授秘书省正字，于是年底避乱弃官归江南依宣州田颀<sup>[143]</sup>。《剧谈录》的作者康骕，池州人，“字驾言，乾符进士第”，尝官崇文馆校书郎，后京师大乱，退居故乡，“为田颀上

客”<sup>[144]</sup>。张螟“唐末登第，尉栎阳。避乱入蜀，王蜀时，为金堂令”<sup>[145]</sup>。

## （二）唐末跋扈藩镇中的幕府僚佐

在平黄巢起义的过程中，唐朝藩镇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有些藩镇兼并数镇，兵权扩大，势力膨胀，从而形成不少大镇。大镇之间为争夺地盘扩大势力范围而互相攻杀，矛盾重重。中央政权业已失去控制全局之权威，朝廷试图平衡诸镇但力不从心。各藩镇自恃功高兵强，要挟朝廷，擅权自重。近京畿者迫胁朝廷，甚至挟制皇帝，如凤翔李茂贞、河东李克用、汴州朱全忠、华州韩建、邠州王行瑜；远京师者盗据一方，偃蹇自专，擅动兵戈，不听朝廷调遣，如西川王建、淮南高骈、荆南成汭、江西钟传等。在这种兵力相残中，有的被兼并了，或者灭亡了，而未被兼并或未亡者则建立起割据政权。唐朝终于在这种藩镇争战中灭亡。

我们看到，各跋扈叛乱藩镇皆注意招揽文士，皆有文士为之辅佐。在唐末战乱频仍中，不少文士以方镇为依托，借以安身立命，并以文才效命，为诸镇羽翼，对抗朝廷，抗衡诸镇。下面略举数例。

僖宗中和二年（882），淮南节度使高骈与朝廷矛盾激化，“遣其幕僚顾云草表自诉，言辞不逊”。顾云为高骈草表，上奏朝廷，受到朝廷下诏切责，进一步加深了高骈与朝廷的矛盾，“骈臣节既亏，自是贡赋遂绝”<sup>[146]</sup>。顾云草表指斥朝廷言辞之激烈，连高骈也深感语气过重。《南部新书》丙部记载：“高骈章疏不恭，皆顾云之辞也。骈后谓左右曰：‘异日朝廷以不臣见罪，此辈岂无赤族之患耶？’”顾云，字垂象，池州人，咸通十五年进士，授校书郎。高骈镇淮南，辟为从事。

在李茂贞凤翔幕府有王超，以文檄笺奏闻名一时。《北梦琐

言》卷七记载：“唐末凤翔判官王超，推奉李茂贞，挟曹、马之势，笺奏文檄，恣意翱翔。王蜀先主初下成都，冯涓节制判掌其奏笺。岁久转厅，以掌记辟韦庄郎中，于权变之间，未甚愜旨。阆州人王保晦有文才而无体式，然其切露直致，易为晓悟。加以凤翔用王超笺奏，超以一本旧族，思偶风云，每遇飞章，言伪而辩，蜀先主爱之。以二王书题表稿示长乐公。公乃致书逊谢，倍加赞赏。其要曰：‘有眼未见，有耳未闻。’盖讥其阻兵恃强，失事君去就。王超后为兴元留后，遇害。”

前面提到的李巨川，被《新唐书》列入《叛臣传》，史载：李巨川乃唐故相李逢吉从曾孙，乾符中举进士不第，值天下大乱，离京师，被河中节度使王重荣辟为掌书记。“重荣讨黄巢，书檄奏请日纷沓，须报趣发，皆属巨川，神安思敏，言辄中理，邻藩皆惊。会贼走出关，收京师，人言巨川有助力。”王重荣死，李巨川被贬为兴元参军，节度使杨守亮得之大喜，以为“天以生遗我邪！”辟为掌书记。杨守亮为华州韩建所擒，李巨川亦被执，题木叶向韩建求命，韩建置之幕府。乾宁三年（896），昭宗为李茂贞所逼，为韩建迎入华州。李巨川为韩建出谋划策，挟制朝廷。起初，昭宗置安圣、奉宸、保宁、安化四军和殿后军，合二万人，以亲王将之。“建恶卫兵强，不利己，与巨川谋，即上飞变，告八王欲胁帝幸河中，因请囚十六宅，选严师傅督教，尽散麾下兵。书再上，帝不得已，诏可。又废殿后军，且言‘无示天下不广。’诏留三十人为控鹤排马官，隶飞龙坊，自是天子爪牙尽矣。”史称“巨川日夜导建不臣”。后朱全忠将攻华州，韩建遣李巨川诣军纳款，为朱全忠所杀。李巨川作为一代才士，其被杀一为韩建所卖，二因敬翔嫉妒。《北梦琐言》卷十五记载，朱全忠责韩建：“车驾西幸，皆公所教也。”韩建说：“某不识字，凡朝廷章奏，邻道书檄，皆巨川为之。”《新唐书·李巨川传》记载，李巨川诣朱全忠军，“全忠属官敬翔以文翰事左右，疑巨川用则全忠待己或衰，乃诡说曰：

‘巨川诚奇才，顾不利主人，若何?’是日，全忠杀之”。

荆南成纳幕中有郑准，以文才闻名。《北梦琐言》卷七云：“唐荊阳郑准，以文笔依荊州成中令。常欲比肩陈、阮，自集其所作为三卷，号《刘表军书》。虽有胸襟，而辞体不雅，至祝朝贵书，云中书舍人曰草麻，通事舍人曰奏可。又贺襄州赵令嗣袭，其书云：‘不沐浴佩玉，而石祁兆；不登山取符，而无恤封。’是于庆贺中显言其庶贱也，邻道之敬，岂若是乎。应举日，诗卷《题水牛》曰：‘护犊横身立，逢人揭尾跳。’朝士以为大笑。”郑准与当时的李袭吉、李巨川、王超、敬翔等人齐名，皆以文檄章奏而称名一时。孙光宪后入荆南高季兴幕府，对荆南前幕人士不无掖谕之情。但他仍然肯定了郑准的文章“有胸襟”。同书同卷又云：“颍川（陈咏）尝以诗道自负，谒荆幕郑准，准亦自负雄笔。”郑准的确为当时雄笔，只是孙光宪不乐意称之，而说他是“自负”，好像并不是公认似的。

### （三）幕府僚佐为各割据政权建立效劳

唐末依托方镇之文士为各地割据政权的建立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唐朝灭亡，地方割据势力崛起的时候，那些建立新政权的藩镇皆有入幕文士助成其事。

#### 后梁

僖宗中和二年（882），作为黄巢起义军同州防御使的朱温投降朝廷，朝廷以朱温为左金吾卫大将军、河中行营招讨副使，赐名全忠。中和三年（883）三月，僖宗制授朱全忠为宣武节度使，依前充河中行营副招讨使，四月赴镇，始正式建立幕府。此后，朱全忠幕府不断扩大，最终取唐而代之。朱全忠在夺取天下的过程中，积极延纳人才入幕。不少文士在唐求仕遇挫，便投汴依之，为他连年争战和代唐即位立下汗马之功。《北梦琐言》卷三记载：

唐赵大夫崇，凝重清介，门无杂宾，慕王蒙、刘真长之风也，标格清峻，不为文章，号曰“无字碑”。每遇转官，旧例各举一人自代，亚台未举人，云：“朝中无可代己也。”世亦以此少之。梁相张策尝为僧，返俗应举，亚台鄙之。或曰：“刘轲、蔡京，得非僧乎？”亚台曰：“刘、蔡辈虽作僧，未为人知，翻然贡艺，有何不可？张策衣冠子弟，无故出家，不能参禅访道，抗迹尘外。乃于御帘前进诗，希望恩泽。如此行止，岂掩人口？某十度知举，十度斥之。”清河公乃东依梁主而求际会。盖为天水拒弃，竟为梁相也。

《唐摭言》卷十一记载：“策后为梁太祖从事。天祐中，在翰林，太祖颇倚之为谋府。策极力媒蘖，崇竟罹冤酷。”赵崇处事不当，为渊趋鱼，自取其祸。

王禹偁《五代史阙文》云：“梁室大臣，如敬翔、李振、杜晓、汤涉等，皆唐朝旧族。本以忠义立身，重侯累将，三百余年。一旦委质朱梁，其甚者赞成弑逆。”<sup>[147]</sup>其中的敬翔在朱全忠幕为重要谋主。《旧五代史·敬翔传》记载：

乾符中举进士不第，及黄巢陷长安，乃东出关。时太祖初镇大梁，有观察支使王发者，翔里人也，翔往依焉。发以故人遇之，然无由荐达。翔久之计窘，乃与人为笺刺，往往有警句传于军中。太祖比不知书，章檄喜浅近语。闻翔所作，爱之。谓发曰：“知公乡人有才，可与俱来。”及见，应对称旨，即补右职，每令从军。翔不喜武职，求补文吏，即署馆驿巡官，俾专掌檄奏。太祖与蔡贼相拒累岁，城门之外，战声相闻，机略之间，翔颇预之，太祖大悦，恨得翔之晚。故军谋政术，一以咨之。



敬翔入梁为兵部尚书、金銮殿大学士。史书评云：“今殿名金銮，从嘉名也；置大学士，始以翔为之。翔自释褐东下，遭遇霸王，怀抱深沉，有经济之略。起中和岁，至鼎革大运，其间三十余年，扈从征伐，出入帷幄，庶务丛委，恒达旦不寐，惟在马上稍得晏息。每有所裨赞，亦未尝显谏上，俯仰顾步间微示持疑尔，而太祖意已察，必改行之。故裨佐之迹，人莫得知。”<sup>[148]</sup>

名第之失，最易引起士人之愤。《旧五代史·李振传》记载：“李振字兴绪，唐潞州节度使抱真之曾孙也。祖、父皆至郡守。振仕唐自金吾将军改台州刺史。会盗据浙东，不克之任。因西归过汴，以策干太祖，太祖奇之，辟为从事。”后来，宦官幽系昭宗，李振献计朱全忠，谋反正，为朱全忠赢得政治上之声誉。史书云：“昭宗复帝位，太祖闻之喜，召振，执其手，谓之曰：‘卿所谋是吾本志，苍穹其知之矣。’自是益重之。”李振奉朱全忠之命，出使青州，说服王师范，举族迁镇，朱全忠以之为青州留后。“未几，征还。唐自昭宗迁都之后，王室微弱，朝廷班行，备员而已。振皆颐指气使，旁若无人。朋附者非次奖升，私恶者沉弃。振每自汴入洛，朝中必有贬窜。故唐朝人士目为鸱鸢。天祐中，唐宰相柳璨希太祖旨，潜杀大臣裴枢、陆扈等七人于滑州白马驿。时振自以咸通、乾符中尝应进士举，累上不第，尤愤愤，乃谓太祖曰：‘此辈自谓清流，宜投于黄河，永为浊流。’太祖笑而从之。洎太祖受禅，自宣义军节度副使检校司徒授殿中监，累迁户部尚书。”李振世代世唐，起初也是希图科举进身。但在屡次碰壁后，便对唐室大臣产生怨恨之心。他赴任台州未果，本应返朝复命，却投汴依朱全忠，成为朱全忠羽翼。后来又劝朱全忠杀唐室大臣，皆与此种怨恨心理有关。

《北梦琐言》卷十七记载：“苏楷者，礼部尚书苏循之子。乾宁二年应进士。楷人才寝陋，兼无德行，昭宗恶其滥进，率先黜

落，由是怨望，专幸邦国之灾。”苏楷也是以科举失意，怨恨朝廷，哀宗时依朱全忠为起居郎。后昭宗死，“先谥圣穆景文孝皇帝，庙号昭宗。起居郎苏楷等驳议，请改为恭灵庄闵皇帝，庙号襄宗”。

由于唐王朝的衰弱和朱全忠的积极延揽，唐末不少士人入其幕充职。《南部新书》壬部记载：“高劭者，骈之犹子，以门第迁华州刺史。中和后，寓圃田，为蔡寇掣之。后脱去，投汴，梁祖擢为判官。”《全唐文》卷八四三作者小传：“司空颀，贝州青阳人，僖宗时举进士不第，去为罗绍威掌书记。后入梁为太府少卿。”《旧五代史·李珣传》记载：李珣乃唐忠懿公李傺之后，“聪悟有才学，尤工词赋”。“二十四登进士第，解褐授校书郎，拜监察御史”。后丁忧服除，朝廷“再征为御史，以瘠不起。成汭之镇荆州，辟为掌书记，逾时乃就”。成汭败没，襄帅赵匡凝复奏为掌记，入为左补阙。朱全忠击破赵匡凝，复署为天平军掌书记。“一日大会，将佐指珣曰：‘此真书记也。’沧州节度使刘守文拒命，太祖引兵十余万围之，久而未下。乃召珣草檄，珣即就外次，笔不停掇，登时而成，大为太祖嗟赏。受禅之岁，宰臣除为考功员外郎，知制造。”同书《卢曾传》记载：“卢曾字孝伯，其先范阳人也。颇好书，有所执守，始为齐州防御史朱琼从事，琼降，预其谋，与之皆来。琼没，太祖辟为宣义幕职。”

这些依从朱全忠的士人，有的被朱全忠安插于朝廷为其内援。除了张策之外，《旧唐书·柳璨传》云：“昭宗迁洛，诸司内使、宿卫将佐，皆朱全忠腹心也。”他们在孤立唐帝，打击唐室力量起了重要作用。上文讲到的李振如此，杜荀鹤也是一例。《旧五代史·杜荀鹤传》：“杜荀鹤，池州人。善为诗，辞句切理，为时所许。既擢第，复还旧山。时田颀在宣州，甚重之。颀将起兵，乃阴令以笺问至，太祖遇之颇厚。及颀遇祸，太祖以其才表之，寻授翰林学士，主客员外郎。既而恃太祖之势，凡缙绅间己所不悦者，日屈指怒，数将谋尽杀之。”

## 后唐

在唐末战乱中，不少士人入河东依李克用，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李克用父子也积极延揽文士。特别是李氏打出尊唐的旗号，更吸引了不少唐世旧族入其幕。朱全忠操纵唐朝政柄后，在朝廷安插羽翼，打击唐室宗族及士族，迫使一部分衣冠人士投依河东李氏。这些人为河东镇的发展和后来李氏建立后唐作出了贡献。比较著名的有李袭（一作习）吉、卢汝弼、豆卢革、卢程、何瓚、王绾、李麟、冯道等。

《旧五代史·李袭吉传》记载：“自言左相林甫之后，父图为洛阳令，因家焉。袭吉乾符末应进士举，遇乱，避地河中，依节度使李都，擢为盐铁判官。及王重荣代，不喜文士。时丧乱之后，衣冠多逃难汾晋间。袭吉访旧至太原，武皇署为府掾，出宰榆社。光启初武皇遇难上源，记室歿焉。既归镇，辟掌奏者多不如指，或有荐袭吉能文，召试称指，即署为掌书记。袭吉博学多通，尤谙悉国朝近事，为文精意练实，动据典故，无所放纵，羽檄军书，辞理宏健。自武皇上源之难，与梁祖不协；乾宁末，刘仁恭负恩。其间论列是非，交相聘答者数百篇。警策之句，播在人口，文士称之。三年，迁节度副使。从讨王行瑜，拜右谏议大夫。及师还渭北，武皇不获入覲，为武皇作《违离表》，中有警句，云：‘穴禽有异，听舜乐以犹来；天路无梯，望尧云而不到。’昭宗鉴之嘉叹。洎袭吉入奏，面诏谕之，优赐特异。……天复中，武皇议欲修好于梁，命袭吉为书以贻梁祖。……梁祖览之，至‘毒手尊拳’之句，怡然谓敬翔曰：‘李公斗绝一隅，安得此文士？如吾之智算，得袭吉之笔才，虎傅翼矣。’又读至‘马邑儿童，阴山部落’之句，梁祖怒谓敬翔曰：‘李太原残喘余息，犹气吞宇宙，可诟骂之。’及翔为报书，词理非胜，由是袭吉之名愈重。”

李袭吉与当时方镇几位著名文士齐名。同书同传又云：“自广明大乱之后，诸侯割据，方面竞延名士，以掌书檄。是时梁有敬

翔，燕有马郁，华州有李巨川，荆南有郑准，凤翔有王超，钱塘有罗隐，魏博有李山甫，皆有文称，与裘吉齐名于时。裘吉在武皇幕府十五年，视事之暇，唯读书业文，手不释卷。性恬于荣利，奖诱后进，不以己能格物。参决府事，务在公平，不交赂遗，绰绰有士大夫之风概焉。”关于李裘吉文章才华，《北梦琐言》卷十四记载，他从李克用至渭南，奉李克用之命入覲，昭宗重其文采，授谏议大夫，使上事北省以荣之。但他却不愿在朝任此显官，而“竟归太原，复其戎职”。朱全忠称他“陈琳、阮瑀，亦不是过”。同书卷十七说他“有闻于时”，“应举不第，黄巢后，游于河东，摄榆次令，李公辟为掌书记。笺檄之速，无出其右。梁祖每读河东书檄，嘉叹其才”。

《旧五代史·卢汝弼传》记载：“卢汝弼，唐昭宗景福中擢进士第，历台省。昭宗自秦迁洛，时为祠部郎中、知制造。时梁祖凌弱唐室，殄灭衣冠，惧祸渡河，由上党归于晋阳。初，武皇平王行瑜，天子许承制授将吏官秩。是时藩侯倔强者多伪行墨制，武皇耻而不行，长吏皆表授。及庄宗嗣晋王位，承制置吏，又得汝弼，有若符契。由是除补之命皆出汝弼之手。既而畿内官吏考课议拟，奔走盈门，颇以贿赂闻，士论少之。洎帝平定赵魏，汝弼每请谒迎劳，必陈说天命，禹俟中兴。帝亦以宰辅期之。建国前卒于晋。”据《宣和书谱》，卢汝弼字子谐，祖卢纶，唐贞元年有诗名。父简求，为河东节度使。汝弼少力学，不喜为世胄。笃志科举，登进士第，文彩秀丽一时，士大夫称之。卒赠兵部尚书。据《旧唐书·卢汝弼传》记载，卢汝弼从昭宗迁洛，“属柳粲党附贼臣，诬陷士族，汝弼惧，移疾退居，客游上党。遇潞府为太原所攻，节度使丁会归降，从会至太原。李克用奏为节度副使，累奏户部侍郎”。

《旧五代史·豆卢革传》记载：“祖籍，同州刺史；父瓚，舒州刺史。革少值乱难避地鄜延，转入中山，王处直礼之，辟于幕

下，有奏记之誉。因牡丹会赋诗讽处直，以桑柘为意，言甚古雅，渐加器仰。转节度判官。”“天祐末，庄宗将即位，讲求辅相，卢质以名家子举之，征拜行台左丞相。同光初，拜平章事”。《新五代史·唐臣传》云：“豆卢为世名族。唐末天下大乱，革避地之中山。唐亡，为王处直掌书记。庄宗在魏，议建唐国，而故唐公卿之族遭乱丧亡且尽，以革名家子召为行台左丞相。”

《旧五代史·卢程传》记载：“卢程，唐朝右族，祖懿、父蕴，历仕通显。程，天复末登进士第，崔魏公领盐铁，署为巡官。昭宗迁洛阳，柳璨陷右族，程避地河朔，客游燕赵。或衣道士服干谒藩伯，人未知之。豆卢革客游中山，依王处直，卢汝弼来太原，程与汝弼皆朝族知旧，因往来依革。处直礼遇未优，故投于太原。汝弼因为延誉，庄宗署为推官。寻改支使。……庄宗将即位，求四镇判官可为宰辅者，时卢汝弼、苏循相次沦没，当用判官卢质。质性疏放，不愿重位，求留太原，乃举定州判官豆卢革，次举程。即诏征之，并命为平章事。”

《新五代史·何瓚传》记载：“闽人也，唐末举进士及第。庄宗为太原节度使，辟为判官。庄宗每出征伐，留张承业守太原。承业卒，瓚代知留守事。瓚为人明敏，通于吏事，外若疏简而内颇周密。庄宗建大号于鄆都，拜瓚谏议大夫。”

《旧五代史·王緘传》记载：“幽州刘仁恭故吏也。少以刀笔直记室，仁恭假以幕职，令使凤翔。还经太原，属仁恭阻命，武皇留之。緘坚辞复命，书词稍抗。武皇怒，下狱诘之，谢罪听命。乃署为推官，历掌书记。从庄宗经略山东，承制授检校司空，魏博节度副使。緘博学善属文，燕蓟多文士，緘后生，未知名。及在太原，名位骤达。”

李克用幕中有判官王环。据《旧五代史·武皇本纪》，河中节度使王重盈卒，其三子争立，以兵入觐。李克用讨之，天子幸石门，克用遣其判官王环奉表至行在，奉表奔问。

李克用旌节本来是唐朝廷不得已授之，与朝廷矛盾甚深。他们也并不忠于唐室。《北梦琐言》卷十八云：“庄宗皇帝为唐雪耻，号为中兴。而温韬发诸帝寝陵，宜加大辟，而赐国姓，付节旌，由是知中兴之说谬矣。”但他出身沙陀，必须打着唐王朝的旗号才能为中原士人所接受，因此凭着唐赐李姓而以复兴唐室者自居。其子李存勖继承了这一政治口号，继续与朱梁抗衡，终于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为了显示自己对唐室的忠诚，他们多用唐室旧族，因此，上述诸人有的是以“名家子”为其所用。这些人有的具有真才实学，但也有的只是凭门阀为其所用，当作招牌，实际上并无政治才能，例如豆卢革、卢程就是如此。卢程轻薄无才艺，《太平广记》卷二六六引《北梦琐言》记载：“卢程擢进士第，为庄皇帝河东判官，建国后命相，无他才业，唯以氏族傲物。任圜常以公事入谒，程乌纱隐几，谓圜曰：‘公是虫豸，辄来唐突。’圜惭愕，骤告庄宗，大怒，俾杀之。为卢质救解获免，自是出中书。时人切齿焉。江陵在唐世，号衣冠藪泽，人言琵琶多于饭甑，措大多于鲫鱼。有邑宰卢生，每于枝江县差船入府，舟子常苦之。一旦王仙芝兵火，卢生为船人挑其筋，系于船舷，放流而死。大凡无艺子弟，率以门阀轻薄。广明之乱，遭罹甚多，咸自致也。”卢程便是这种衣冠子弟。

### 吴

淮南在唐本为士之渊藪，唐末丧乱，士人南迁又多来此。杨行密开创吴国基业，注意引用文士。《唐诗纪事》卷六十七记载：李昭象，池州刺史方玄之子，父卒，因家焉。于懿宗末年以文干相国路岩，后南迁移居九华，与张乔、顾云等为方外交，“龙纪中，杨行密奔宣州，以书招之，不从”。徐铉《常锡行状》记载：“公字量恢宏，识度宽广，质重有气，博学多闻。初举秀才，值世乱不克随计。西州群后，羔雁交辟，累为秦陇诸郡判官。岐王茂贞据有扶风，传国二世，承制除公宝鸡县令，兼监察御史。是

时京洛屡变，幕府骤更，公审择木之所宜，乃瞻乌而来止。烈祖肇基王业，物色异人，得公甚喜，授大理司直。今上初乘机务，慎求宾从，公实预焉，允塞时望。”<sup>[149]</sup>烈祖即杨渥，今上指杨溥。

《江南野史》卷七云：“孙魴，南昌人。家贫好学，长会唐末丧乱，都官郎郑谷亦避乱归宜春，魴往师之。……属吴王行密据有江淮，遂归，射策授口郡从事。”<sup>[150]</sup>《太平广记》卷四十三引《神仙感应传》记载，于涛为唐宰相于琮之侄，随琮南迁，“自后授泗州防御史、歙州刺史，佐淮南吴王杨公行密为副使”。《新唐书·张潜传》记载，朱全忠迁昭宗入洛，惧张潜联络诸镇兴兵问难，遣将屠其家。乐彦告于张潜子张格，“潜度不免，父子相持泣曰：‘留则俱死，不如去以存吾嗣。’”于是“少子播，问道走淮南，依杨行密。时行密得承制除拜，播请每除吏，必紫极宫玄宗像前致制造于案，乃出之，示不忘朝廷，且欲雪家冤而未克，终广陵”。殷文圭，池州青阳人。乾宁五年（898）携梁王朱全忠表荐及第，当时正值兵乱。及第后他不愿投依朱全忠，从汴宋驰归江南，亦不曾拜谒朱全忠，因此引起朱全忠的愤怒。后依宁国节度使田頔，頔死，事吴行密，为其掌书记<sup>[151]</sup>。

据《新唐书·杨行密传》，其幕中还有台濠、高勛等人。“孙儒围行密宣州，凡五月不解。台濠作鲁阳五堰，柁轻舸馈粮，故行密军不困，卒破儒。即表田頔守宣城，长驱入扬州。战凡七年，定八州，生人将尽。行密劳隐休息，其下遂安。议出盐茗畀民输帛，幕府高勛曰：‘疮破之余，不可以加敛。且帑货何患不足，若悉我所有，易四邻所无，不积日财有余矣。’行密纳之，始选吏绥劝所部。”据《新五代史·吴世家》，杨行密幕中还有幕宾袁袭、戴友规、周隐等人，为杨行密定计划策。又有沈颜，天复初举进士，授校书郎。属乱离，奔湖南马氏。未几归吴，为淮南巡官，累迁礼仪使、兵部郎中知制诰，翰林学士<sup>[152]</sup>。

### 前蜀

昭宗大顺二年(891),前蜀的开创者王建被唐封为检校司徒、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观察处置云南八国招抚等使,此后兼并黔南、东川、汉中等地。后梁建立,他在成都称帝。

王建在与诸镇争地扩张的同时,也积极延揽文士。《北梦琐言》卷五记载:“唐罗员外衮,成都临邛人。应进士举,文学优赡,操尚甚高。唐大顺中策名,不归故乡。时属丧乱,朝廷多故,契阔兵难,备历饥寒。蜀先主致书翰林令狐学士、吴侍郎,选书记一员,欲以桂阳应聘。外郎谓知己曰:‘誓拥马通衢,服弊布衣,以俟外朝,无复西归,为鲁国东家丘也。’竟通朝籍,终于梁礼部员外郎也。蜀人有志者,唯外郎乎?”又云:“唐光启中,成都人侯翻,风仪端秀,有若冰壶。以拔萃出身,为邠宁从事。僖皇播迁,擢拜中书舍人、翰林学士。风试数题目,其词立就。旧族朝士,潜推服之。僖宗归阙,除郡不赴。归隐导江别墅,号‘卧龙馆’。王蜀先主图霸,屈致幕府。先俾节度判官冯涓侯其可否,冯有文章大名,除眉州刺史,田令孜拒朝命,不放之任,羁寓成都,为侯公軫恤,甚德之。其辟书,即冯涓极笔也。侯有谢书上王先主,其自负云:‘可以行修笈表,坐了檄书。’”《旧五代史·唐书·许寂传》:许寂字闲闲,栖四明山。昭宗征赴阙,召对内殿,见昭宗荒淫,寻请还山,寓居江陵,唐末除谏官不起。节度使赵匡凝礼遇之。后朱全忠攻襄阳,赵氏奔蜀,许寂随之入蜀。“蜀主王建待以师礼,位至蜀相”。《太平广记》卷二五七“冯涓”条引《王氏见闻录》云:“旧唐名士,雄才奥学,登进士第,履历已高。唐帝幸梁洋,涓扈蹕焉。至汉中,诏除眉州刺史,赴任,至蜀阻兵,王氏强糜于幕中。”

王建拥有四十六州之地,号为强藩。在中原战乱唐室衰弱之时,士人多往依之。《唐诗纪事》卷六十八记载:韦庄“字端己,



杜陵人，见素之后。曾祖少微，宣宗中书舍人。庄疏旷不拘小节。李询为两川宣谕和协使，辟为判官。以中原多故，潜欲依王建，建辟掌书记。寻召为起居舍人，建表留之。后相建为伪平章事”。韦庄随李询奉使至蜀，因中原战乱而不欲归，故入王建之幕。王锠的经历与韦庄相同，皆在天复中出使至蜀，因中原战乱而留蜀不归，入王建之幕。《九国志》云“前蜀王锠，天复中朝廷遣裴贇使蜀，册建为蜀王。贇举锠为判官，建一见重之，辟为观察推官。建图霸之始，军书填委，削稿立就，词理精当”<sup>[153]</sup>，后官翰林学士，迁御史中丞。又有李昊，字穹佐，自言唐相绅之后，少随父籍关中。昭宗时以乱流寓新平，蜀武信军节度使刘知柔署为从事<sup>[154]</sup>。《唐诗纪事》卷七十“张螟”条记载：“螟，字象文，唐末登第，尉栌阳。避乱入蜀，王蜀时，为金堂令。”卷七十一“牛峤”条记载：“峤字松卿，一字延峰，陇西人，自云僧孺之后。乾符五年进士，历拾遗，补尚书郎。王建镇蜀，辟判官。及僭位，为给事中。”牛峤如何自朝廷尚书郎西入蜀川，史书皆未言其由，当与其时不少士人一样，因避中原兵乱而入蜀。《新唐书·张濬传》记载，朱全忠迁昭宗入洛，惧张濬联络诸镇兴兵问难，遣将屠其家。乐彦告于张濬子张格，“濬度不免，父子相持泣曰：‘留则俱死，不如去以存吾嗣。’格拜而辞，彦率士三十人送之，溯汉入蜀，后事王建。”

《新五代史·前蜀世家》云：“（天复）七年，梁灭唐，遣使者谕建，建拒而不纳。建因驰檄四方，会兵讨梁。四方知其非诚实，皆不应”，“九月己亥，建乃即皇帝位，封其诸子为王。以王宗佶为中书令，韦庄为左散骑常侍、判中书门下事，唐袭为枢密使，郑騫为御史中丞，张格、王锠为翰林学士，周博雅为成都尹。蜀恃险而富，当唐之末，人士多欲依建以避乱。建虽起盗贼，而为人多智诈，善待士。故其僭号，所用皆唐名臣世族。庄，见素之孙；格，濬之子也。建谓其左右曰：‘吾为神策军将时，宿卫禁中，见天子夜召学士，出入无间，恩礼亲厚如僚友，非将相可比

也。’故建待格等恩礼尤异。其余宋玘等百余人并见信用”。

在王建幕中，多唐名臣世族，成为王建依靠的对象。他们有的也与当时世家子弟一样，轻薄放荡，恃才傲物，但由于其文章才华，知礼乐制度，仍然为王蜀政权作出了贡献。《蜀梼杌》卷下云：“建之开国，制度号令，刑政礼乐，皆（韦）庄所定。”王建对这些人的狂傲谲怪性格有时虽感难容，但出于需要，也无可奈何。上引《王氏见闻录》讲到冯涓被王建辟入幕中，“性耿概不屈，恃才傲物，甚不洽于伪蜀王。知王氏有异图，辄不相许。或赠缙帛，必锁柜中，题云‘贼物’。蜀主虽知，怜其才艺，每强容之，时或不可，数揖出院。欲挝杀之，略无惧色。后朱梁遣使致书于蜀，命诸从事韦庄辈具草呈之，皆不惬意。左右曰：‘何妨命前察判为之？’蜀主又有惭色。梁使将复命，不获已，遂请复职，便急修回复。涓一笔而成，大称旨，于是却复前欢。”《唐诗纪事》卷六十六“冯涓”条说：“王建以为翰林学士，虽诙谐傲物，而多有补益。”王建临终，作《示群臣手书》，白云：“朕比遭乱离，以干戈定秦蜀，赖卿等忠勤夹辅，遂正名号，奄有神器。”

### 南汉

南汉的创立者刘隐，初代父为封州刺史。嗣薛王知柔为静海军节度使，辟隐为行军司马。徐彦若代知柔，辟为节度副使，委以军政。彦若卒，刘隐为留后。昭宗天祐二年（905），唐以刘隐为唐静海军节度使。朱全忠篡唐即位，封他为大彭郡王。其弟刘龚继位后，扩大了势力范围，据有广州和潮、容、邕、韶等州，于917年称帝，国号越，建都广州，次年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

在唐末动乱的时代，岭南成为士人聚集之处。刘隐父子招贤纳士，颇为士人归依。《新五代史·南汉世家》云：“隐父子起封州，遭世多故，数有功于岭南，遂有南海。隐复好贤士，是时天下已乱，中朝人士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

王定保、倪曙、刘濬、李衡、周杰、杨洞潜、赵光胤之徒，隐皆招礼之。定保，容管巡官；曙，唐太学博士；濬，崇望之子，以避乱往。衡，德裕之孙，唐右补阙，以奉使往，皆辟置幕府，待以宾客。杰，善星历，唐司农少卿，因避乱往，隐数问以灾变。杰耻以星术事人，尝称疾不起，隐亦客之。洞潜，初为邕管巡官，秩满，客南海。隐尝师事之，后以为节度副使。及僭号，为陈吉凶礼法，为国制度略有次序，皆用此数人焉。”据王定保《唐摭言·散序》可知，在刘氏幕中还有“南海记室（王）涣”。

在刘隐幕府中，不少士人是不得已而南迁的。他们依刘氏后，属唐朝灭亡，于是转而赞成刘氏割据，建立独立政权。《南部新书》丙部记载倪曙“因广明庚子，避乱番禺。刘氏僭号，为翰林学士”。余嘉锡说：“（王）定保始为容管巡官，与洞潜始为邕管巡官正同。洞潜以秩满客南海，则定保当亦秩满客南海。盖中原大乱，秩满后不有复归，故寄迹于隐之幕府。”<sup>[155]</sup>对于这些衣冠士人来说，这种政治立场的转变是痛苦的，但在刘氏的笼络之下，更重要的是他们眷恋的唐朝大厦已倾，形势迫使他们最终成为刘氏建立新政权的辅佐。《新五代史·南汉世家》记载：“贞明三年，夔即皇帝位，国号大越。改元曰乾亨。……以杨洞潜为兵部侍郎，李衡礼部侍郎，倪曙工部侍郎，赵光胤兵部尚书，皆平章事。光胤自以唐甲族，耻事伪国，常怏怏思归。夔乃习为光胤手书，遣使间道至洛阳，召其二子损、益，并其家属皆至。光胤惊喜，为尽心焉。”

刘夔即皇帝位，起初还担心王定保反对，结果出乎其意料之外。同上书记载：“夔初欲僭号，惮王定保不从，遣定保使荆南。及还，惧其非己，使倪曙劳之，告以建国。定保曰：‘建国当有制度，吾入南门，清海军额犹在，四方岂不取笑乎？’夔笑曰：‘吾备定保久矣，而不思此，宜其讥也。’”由于刘夔一直在防备王定保，不曾向他透露即位称帝的信息，因此造成了这小小的疏忽。王

定保对刘葵的野心不能没有丝毫的察觉，但他从来没有提出任何反对的意见。当木已成舟，他得知消息后，只是指出这一细节上的疏忽，实际是表示了完全赞成的态度。

### 楚

楚之创建者马殷本为蔡州秦宗权军将，乾宁三年（896）代刘建峰领湖南，四年唐拜殷武安军节度使。朱全忠篡唐，拜为侍中、中书令，封为楚王，都于潭州，辖湖南潭、澧、衡、道等二十余州。927年，后唐又封他为楚国王。马殷虽受梁、唐之封，“岁贡不过所产茶茗而已”。楚割据湖南，直至963年为宋所灭。

马殷在湖南，颇有好士美誉。杨行密袁州刺史吕师周欲投楚，语其裨将裴毋章曰：“吾闻马公仁者，待士有礼。”马殷请依唐太宗故事，开天册府置官属。梁太祖拜他为天册上将军，马殷以其弟贇为左相，存为右相，廖光图等十八人为学士。因此在马殷幕下颇有文士辅佐。后唐天成二年（927），请建行台，“以潭州为长沙府建国，承制自置官署，以其弟贇为静江军节度使，子希振武顺军节度使，次子希声判内外诸军事。姚彦章为左相，许德勋为右相，李铎为司徒，崔颖为司空，拓跋常为仆射，马珙为尚书”。

当中原战乱不休时，北方士人南迁，不少人依湖南马氏。《旧唐书·杨嗣复传》附子杨授传记载：“子奘字公隐，进士及第，再迁左拾遗。昭宗初即位，喜游宴，不恤时事，奘上疏极谏，帝面赐绯袍象笏。崔安潜出镇青州，辟为支使。不至镇，改太常博士。历主客、户部二员外郎。关中乱，崔胤引朱全忠入应京师，乃挈家避地湖南，官终谏议大夫。”前面提到的沈颜，属乱离南迁，入吴之前，先奔湖南马氏。

马殷天策府十八学士今可考知者，除廖光图外，还有徐仲雅、李皋、拓跋常、刘昭禹等。《新五代史·马希范传》云：“希范好学，善诗，文士廖光图、徐仲雅、李皋、拓跋常等十八人皆故殷时学士。”《唐诗纪事》卷四十六“刘昭禹”条云：“字休明，婺州

人也。少诗林宽，为诗慢苦”，“在湖南累为宰字，后署天策府学士，严州刺史，卒于桂州幕中”。李铎事楚武穆王马殷为从事，起家都统判官。及建国，改为司徒，衡阳王马希声用藩镇之仪，仍为判官。文昭王希范立天策府学士，铎与其选。

马希范亦同马殷，开天策府，其十八学士人选，据陶岳《五代史补》卷三《马希范传》记载：“马希范，武穆之嫡子，性奢侈，嗣位未几，乞依故事，置天策府僚属。于是择从事有才行者，有若都统判官李铎、静江府节度判官潘玘、武安节度判官拓跋坦（当为恒之误，拓跋恒即拓跋常）、都统掌书记李皋、镇南节度判官李庄、昭顺军节度判官徐收、澧州观察判官彭继英、江南观察判官廖图、昭顺军观察判官徐仲雅、静江府掌书记邓懿文、武平军节度掌书记李松年、镇南军节度掌书记卫俨、昭顺军观察支使彭继勋、武平军节度推官萧铩、桂管观察推官何仲举、武安军节度巡官孟玄暉、容管节度推官刘昭禹等十八人，并为学士。”其中皆原马殷幕府僚属，有的更是“故殷时学士”<sup>[156]</sup>。

### 吴越

吴越的创建者钱镠，在昭宗景福二年（893）被唐朝廷任命为镇海军节度使。乾宁元年（894）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董昌反，唐加钱镠浙江东道招讨使讨之。因平董昌有功，兼任镇海、镇东两军节度使，加检校太尉、中书令。拥有两浙十三州一军之地。在昭宗朝位至太师、中书令、越王，食邑二万户。唐亡，梁太祖以之为尚父，封他为吴越国王，都于杭州。

钱镠称雄一方，当唐拜他为杭州都团练使时，其幕府成立。《新五代史·吴越世家》记载：“昭宗拜镠杭州防御使。……唐升越州威胜军。以董昌为节度使，封陇西郡王；杭州武胜军，拜镠都团练使。以成及为副使，及字弘济，与镠同事攻讨，谋多出于及，而镠以女妻及子仁琇。镠乃以杜棱、阮结、顾全武等为将校，沈崧、皮光业、林鼎、罗隐为宾客。”当讨董昌时，他还有客沈滂，

奉其命出使，“谕昌使改过”。天祐元年（904），唐朝廷“封镠吴王，镠建功臣堂，立碑纪功，列宾佐将校名氏于碑阴者五百人”。

钱镠武人，不知礼，待士人不以其道。《旧五代史·罗隐传》记载：“罗隐，余杭人，诗名于天下，尤长于咏史。然多所讥讽，以故不中第。大为唐宰相郑畋、李蔚所知”，“唐广明中，因乱归乡里，节度使钱镠辟为从事”。据《吴越备史》记载，广明中，罗隐遇乱归乡里，欲依钱镠，钱镠“命简书辟之，曰：‘仲宣远托娄（当作刘）荆州，都缘乱世；夫子辟为鲁司寇，只为故乡。’隐曰：‘是不可去矣。’”当钱镠以乡情予以羁縻时，罗隐感到那就非入钱镠幕不可了。唐末南方诸镇常以保境安土为口号，自相称雄。对文士的辟请也以乡情相动。《北梦琐言》卷五记载：“屯难之世，君子遭遇不幸，往往有之。唐进士章鲁封与罗隐齐名，皆浙中人，频举不第，声采甚著。钱尚父土豪崛起，号钱塘八都。洎破董昌，奄有杭越，于是章、罗二士，罹其笼罩。然其出于草莱，未谙事体，重县宰而轻郎官。尝曰：‘某人非才，只可作郎官，不堪作县令。’即可知也。以章鲁封为表奏孔目官，章拒而见笞。差罗隐宰钱塘，皆畏死稟命也。章、罗以之为耻，钱公用之为荣。玉石俱焚，吁，可惜也。”

### 闽

闽的创建者王审知本光州固始人，初与其兄王潮、王审邦入王绪义军，王潮杀王绪而有其军，入泉州，唐以潮为泉州刺史。景福二年（893），唐以王潮为福建观察使，潮以王审知为副使。乾宁四年（897），王潮卒，王审知代立，唐以福州为威武军，拜王审知节度使。累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琅琊王。唐亡，梁太祖加拜王审知中书令，封闽王，升福州为大都督府，据有泉、汀等五州之地。

王审知礼贤下士，吸引了不少文士入其幕。《新五代史·闽世家》云：“审知虽起盗贼，而为人俭约，好礼下士。王淡，唐相溥

之子；杨沂，唐相涉从弟；徐寅，唐时知名进士，皆依审知仕宦。”据《太平广记》卷七“王审知”条引《北梦琐言》，王审知幕中有判官刘山甫，曾奉命于福州海口黄崎岸设祭，开甘棠港。并云“闽从事刘山甫乃中朝旧族也”。据黄滔《丈六金身碑》，王审知曾于天祐四年（907）正月十八日设二十万人斋，号无遮会，以落成丈六金身铜佛像。是日与会之宾客有“右省常侍陇西李公洵、翰林承旨制诰兵部侍郎昌黎韩公偓”、“右补阙博陵崔征君道融”<sup>[157]</sup>。

由于中原战乱，中朝旧族士人南迁入闽。《新唐书·韩偓传》记载，韩偓字致光，京兆万年人。擢进士第，佐河中幕府，召拜左拾遗，以疾解。昭宗幸凤翔，迁兵部侍郎，进承旨。昭宗欲相之者三四。后因得罪朱全忠。贬濮州司马。再贬荣懿尉，徙邓州司马。天祐二年（905），复召为学士，还故官。韩偓不敢入朝，挈其族南依王审知。《十国春秋》卷九十五《崔道融传》记载，崔道融累官至左补阙，“避地来闽依太祖”。

在王审知幕中，有当地人士，所考知者有陈岷、翁承赞、黄滔等人。《太平广记》卷一二六“陈岷”条记载：“闽王审知初入晋安，开府多事，经费不给。孔目吏陈岷献计，请以富人补和市官，恣所征取，薄酬其值。富人苦之，岷由是宠，迁为支计官。”据《唐诗纪事》卷六十三，翁承赞为闽人，乾宁进士。在唐任右拾遗，入梁任右谏议大夫、户部侍郎。他曾于昭宗天祐元年（904）和梁开平三年（909）两次使闽。遂依王审知<sup>[158]</sup>。黄滔，字文江，泉州蒲田人。乾宁二年进士，光化中除四门博士。天复元年受王审知辟，以监察御史里行充威武军节度推官<sup>[159]</sup>。徐寅，字昭梦，莆田人，第进士，授秘书省正字，闽中王审知辟佐幕府<sup>[160]</sup>。黄滔、徐寅皆进士及第后在朝任职，所以归闽依王审知，当与当时战乱有关。

王审知之兄王审邽在闽任泉州刺史，南迁之士人也多往依之。

《新唐书·王潮传》附王审邽传云：“审邽字次都。为泉州刺史，检校司空。喜儒术，通《书》、《春秋》。善吏治，流民还者假牛、犁，兴完庐舍。中原乱，公卿多来依之，振赋以财，如杨承休、郑璘、韩偓、归传懿、杨赞图、郑戩等赖以免祸，审邽遣子延彬作招贤院以礼之。”其中郑璘乃丞相郑从谏之子，避黄巢义军而依王审邽。

### 南平

南平国创建者高季兴初为朱全忠部将，后任颍州防御史。朱全忠克荆州，以之为荆南节度留后。他在这里建立了幕府，发展自己的势力，唐亡后成为割据政权之一。《新五代史·南平世家》记载：“当唐之末，襄州赵匡凝袭破雷彦恭于荆南，以其弟匡明为留后。梁兵攻破襄州，匡凝奔于吴，匡明奔于蜀，乃以季兴为荆南节度观察留后。开平元年，拜季兴节度使。二年，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荆南节度十州，当唐之末，为诸道所侵，季兴至江陵，一城而已。兵火之后，井邑凋零。季兴招缉绥抚，人士归之。乃以倪可福、鲍唐为将帅，梁震、司空薰、王保义等为宾客。”

据《北梦琐言》卷七记载，梁震，蜀人，进士及第后欲归蜀，路经荆南。“江路梗纷，未及西溯，淮师寇江陵。渤海王邀至府衙，俾草檄书，欲辟于府幕。坚以不仕为志，渤海竟诺之。二纪依栖，竟麻衣也”。说明梁震亦因战乱不得回乡，而羁栖于荆南，为成汭所留，复历赵匡凝镇荆南，未任职。至高季兴镇荆南，才入幕充职，成为高氏的重要谋主。

另据《宋史·荆南高氏世家》和《十国春秋》记载，《北梦琐言》的作者孙光宪在唐时曾为陵州判官。后唐明宗天成初，避地江陵。这时高季兴已经割据荆南，延揽四方文士。由梁震的举荐，入高季兴幕为掌书记。高季兴死，高从诲嗣位，梁震致仕，便委政事于孙光宪。



## 五 余论

唐代士人在入幕问题上所体现出来的情感心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唐代士风，在是否入幕充职，如何入幕，入幕后如何佐幕，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站在什么样的立场上，在个人生活上如何约束自己，出幕后的去就等问题上，他们一直面临着各种选择。这种选择往往反映出唐代士人的政治态度、价值取向和道德追求。如前所论，在入幕问题上所反映出的唐代士风也是随着唐代社会政治形势的变迁而不断变化的。我们看到，在入幕问题上唐代士人的选择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它反映了唐代多元互补文化结构给士人心态的深刻影响。

唐代多元文化仍然是以儒学思想占主导地位的，唐代统治者虽然有的出于政治的需要或个人的信仰，有时对佛、道采取了较为偏向的态度，但他们一直重视儒学在巩固封建政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以为如鸟有翼，如鱼有水，失之则死，不可暂无耳”<sup>[161]</sup>。儒学所要求士人的是“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sup>[162]</sup>；“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sup>[163]</sup>“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sup>[164]</sup>，“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sup>[165]</sup>。即士要重义轻利，“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sup>[166]</sup>。要有社会责任感，为了维护正义和道德，必要时肯于牺牲个体生命。在实践中就是要效忠于国家和君王，造福于黎民。唐代士人深受儒家思想熏陶，他们具有强烈的入世思想，把仕宦视为实现个人价值和政治理想的必由之路径，因此积极寻找机会，踏入仕途。唐代无数士人奔走求荐，企求入幕，不少人就是把入幕当做仕宦捷径去追求的。在幕府中，也不乏刚正弘毅之士，如前所论，不少人为了维护中央统一政权，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定而不顾个人的安危进行斗争。

有学者指出：“传统知识分子渴望有从政的机会，其主要原因之一是解决生活问题，古代知识分子既不从事农业生产，又不经营工商事业，要解决生活问题除了教书之外，便是从政做官。常听人说，传统知识分子从政就是求取富贵，这是一种误解，富贵绝对不是传统知识分子的最初原意，孔子希望从政，但他的人生态度却是富贵如浮云。”<sup>[167]</sup>唐代大批士人入幕充职，我们不能对他们的动机都做出过高的评价，实际上很多人只是为了解决衣食生计。不少人在求宦无成的情况下进入幕府，就是这个原因。也有的虽然通过科举获得一官半职，但位卑禄微，不能养家活口，只好停职弃职而求入幕，加上幕府中经济待遇方面的优厚更增加了对士人的吸引力。正是由于不少人是为了追求幕府的实际的物质利益而来，或者是为了图升迁快捷而来，因此，入幕被唐代某些清高处世者视为躁进或图利，因此他们宁愿固守贫困，或身处卑职，也不愿入幕充职。唐代士人中本来就有人深受佛道出世思想的影响，这种行为和情操正好适合他们的情感趣味和价值取向，所以那些清高处世者常常也得到社会的肯定和赞扬。

士人入幕的动机是复杂多样的，入幕者的思想品质也良莠不齐，加上幕府宽松的生活环境，文人们固有的放任情态，唐代幕府士人的生活作风是比较散漫的。从当时的入幕者来看，他们有的人政治态度和道德人格是割裂的。一方面他们希图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实现儒家的达济天下的人格理想，一方面放纵情欲，尽情享受人世间所能提供的声色快乐。而当时的社会则对此持接受态度，杜牧不仅受到府主的呵护，他还能以才华为朝廷所任用，并不因为他纵情声色而影响其仕宦显达和迁升。由此也体现了唐代士风的开放性。

古代士人又是一个依附性很强的阶层，“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正是对士人的写照。这种依附性表现为生活上和政治上两种层面，正如栖依树枝之乌鹊，他们必须有政治

上和生活上的依托。首先是生活上的依附性，士人是精神产品的制造者，不是物质产品的制造者。他们不从事生活资料的生产，但他们必须有衣食方面的保证。只有解决了衣食的困扰，他们才能从事其政治的文化的活动。的确有不少人能做到“君子固穷”，“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但更多的人在生活的考验面前做实际的考虑，首先是如何生存下去。为了生存，政治气节和人生理想常常显得软弱无力，杜甫是一个忧国忧民的情感非常强烈的人，但面对关中灾荒，他只好弃华州司功参军之职，远赴蜀中谋生，入剑南西川幕依严武。其次是政治上的依附性，士人要做到“威武不能屈”，甚至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以维持一种气节和立场，但这种气节和立场也必须有一个效忠的对象。这个对象应该在士人心目中有着崇高的威望，使士人有足够的勇气和信念为之奋斗，心甘情愿地为之奉献自己的一切。强盛而开明的唐王朝曾在唐代士人心目中树起一座巨大丰碑，吸引了无数的士人为了大唐政权的巩固和唐朝国家的强盛而效力。但唐王朝后期政治的腐败和社会的动乱越来越使士人丧失对它的信心，特别是唐末，依附这个腐朽软弱而自身难保的王朝已经越来越没有出路，形势迫使士人不能不转变立场，另寻生活上和政治上的依托。

唐末政治的腐败，造成了士人们的离心倾向；唐王朝的日渐衰弱，最终造成了士人政治立场的转变，从而加速了腐朽王朝的崩溃和灭亡。《新唐书》卷一八三史臣赞云：“懿、僖以来，王道日失厥序，腐尹塞朝，贤人遁逃，四方豪英，各附所合而奋。天子块然，所与者惟佞愎庸奴，乃欲郢横流、支已颠，宁不殆哉！观（郑）紫、（朱）朴辈不次而用，捭豚膺拒獠牙，趣亡而已。一韩偓不能容，况贤者乎？”宋代的统治者有怨于此，立国之初，便竭力拓宽科举入仕之途，以期收拢士人之心。宋人王栻《燕翼诒谋录》卷一云：

唐末，进士不第，如王仙芝辈唱乱，而敬翔、李振之徒，皆进士之不得志者也。盖四海九州之广，而岁上第者仅一二十人，苟非才学超出伦辈，必自绝意于功名之途，无复顾籍。故圣朝广开科举之门，俾人人皆有覬觐之心，不忍自弃于盗贼奸宄。开宝三年三月壬寅朔，诏礼部阅贡士十五举以上曾经终场者，具名以闻。庚戌，诏曰：“贡士司马浦等一百六人，困顿风尘，潦倒场屋，学固不讲，业亦难夺，非有特恩，终成遐弃，宜各赐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觐一官，老死不止。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因赐李迪等进士第，赐特奏名：五举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传》十八人，同学究二十二入，《三礼》四十四人，年老授将作监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之名所由立也。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诏：“进士、诸科十取其二。进士三经殿试、诸科五经殿试，或进士五举年五十、诸科六举年六十，虽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渐多也。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则命进士六举、诸科九举特奏名，并赴殿试。则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况进士入官十倍旧数，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亦如之。英雄豪杰皆汨没消磨其中不自觉，故乱不起于中国，而起于夷狄，岂非得御天下之要术欤。苏子云：“纵百万虎狼于山林而饥渴之，不知其将噬人。艺祖皇帝深知此理者也，岂汉、唐所可仰望哉。”[168]

宋人把失意士人看作饥渴之虎狼，注意到士人向背对封建王朝长治久安的意义，是从唐末士人依托方镇中接受教训的。宋代压抑和削弱藩镇的势力，同时又以科举笼络士人之心，都是把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尾大不掉视为覆辙而采取的集权措施，因为作为后来者，宋人认识到唐王朝的瓦解不仅仅是军事的胜败问题。

## 注 释

- [1] 《文苑英华》卷七一九，中华书局，1966年5月，3718页。
- [2] 《新唐书》卷一一一《薛仁贵传》。
- [3] 《全唐诗》卷九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1049页。
- [4] 同上书，卷九十七，1048页。
- [5] 同上书，卷八十九，981页。
- [6] 《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
- [7]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高宗麟德元年，6340页。
- [8] 《全唐诗》卷八十四，916页。
- [9] 《杨炯集》卷二，徐明霞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11月，21页。
- [10] 同上，23页。
- [11] 《全唐诗》卷七十八，中华书局，1960年4月，840页。
- [12] 同上书，卷七十七，832页。
- [13] 同上书，卷七十九，862页。
- [14] 同上书，卷五十四，660页。
- [15] 同上书，卷六十八，764页。
- [16] 同上书，卷六十八，765页。
- [17] 同上。
- [18] 陈子昂《感遇》（三十四），《全唐诗》卷八十三，894页。
- [19] 《全唐诗》卷五十二，636页。
- [20] 同上书，卷八十四，905页。
- [21] 同上书，卷六十一，726页。
- [22] 同上书，卷五十二，636页。
- [23] 《李白集校注》卷十八，鬲蛭园、朱金城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1077页。
- [24] 同上书，卷一，1—12页。
- [25] 《杜诗详注》卷一，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10月，73页。
- [26] 《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
- [27] 高适《塞下曲》，《高适集校注》，孙钦善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2月，242页。
- [28] 《全唐诗》卷一二九，1321页。
- [29] 殷璠《河岳英灵集》卷中，《唐人选唐诗十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9月，83页。

- [30] 《全唐诗》卷一三〇，1323页。
- [31] 《岑参集校注》卷二，陈铁民、侯中义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8月，73页。
- [32] 同上书，95页。
- [33] 《孟浩然集校注》卷二，徐鹏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8月，141页。
- [34] 同上书，卷四，227页。
- [35] 《全唐诗》卷一三一，1336页。
- [36] 《全唐文》卷三五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1609页。
- [37] 《文苑英华》卷六十四，288页。
- [38] 《全唐文》卷三五八，1609页。
- [39]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6043页。
- [40] 《通典》卷十四《选举》二，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12月，342页。
- [41] 《岑参集校注》卷二，79—80页。
- [42] 参陈铁民、侯忠义《岑参年谱》，《岑参集校注》附录。
- [43] 《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高尚传》。
- [44] 李白《永王东巡歌十一首》（其二），《李白集校注》卷八，547页。
- [45] 同上书（其十一），555页。
- [46]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260页。
- [47] 《高适集校注》，29页。
- [48] 同上书，48页。
- [49] 《岑参集校注》卷三，207页。
- [50] 同上书，卷二，111页。
- [51] 同上，159页。
- [52] 杜甫《送高三十五书记十五韵》，《杜诗详注》卷二，129页。
- [53] 《全唐诗》卷二八三，3231页。
- [54] 同上书，卷四九七，5638页。
- [55] 《新唐书》卷四十四《选举志》上，中华书局，1975年2月，1159页。
- [56] 王定保《唐摭言》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67页。
- [57] 《高适集校注》，6页。
- [58] 《通典》卷十七《选举》五，《杂议论》中，420页。傅璇琮据“洋州刺史赵匡《举选议》曰”云云，认为赵匡上《举选议》乃在其任洋州刺史时，具体何年，未得确考，或当在大历（766—779）期间。见《唐代科举与文

- 学》第十三章注，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401—402页。
- [59] 《全唐诗》卷七〇九，8163页。
- [60] 同上书，卷五五四，6420页。
- [61] 同上书，卷五四五，6304页。
- [62] 《唐摭言》卷十，《海叙不遇》云：“刘得仁，贛主之子。自开成至大中三朝，昆弟皆历贵仕，而得仁苦于诗，出入举场三十年，竟无所成。尝自述曰：‘外家虽是帝，当路且无亲。’既终，诗人争为诗以吊之，唯供奉僧栖白擅名。诗曰：‘忍苦为诗身到此，冰魂雪魄已难招，直教桂子落坟上，生得一枝筮始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108页。
- [63] 参《唐才子传校笺》(二)卷五，吴汝煜考证，中华书局，1989年3月，506页。
- [64] 孟郊《登科后》，《全唐诗》卷三七四，4205页。
- [65] 符载《送袁校书归秘书省序》，《文苑英华》卷七二六，3766页。
- [66]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二十七《谈丛》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5月，285页。
- [67] 《柳宗元集》卷二十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590页。
- [68] 魏匡赞《魏暹墓志》，周绍良藏拓本，见《唐代墓志汇编》，周绍良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2006页。
- [69] 《刘密墓志》，周绍良藏拓本，《唐代墓志汇编》，2131页。
- [70] 《柳宗元集》卷十，257—258页。
- [71]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三，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186页。
- [72] 《文苑英华》卷六七三，3464页。
- [73] 《全唐诗》卷一八八，1919页。
- [74] 《文苑英华》卷七二八，3780页。
- [75] 白居易《温尧卿等授官赐绯充沧景、江陵判官制》，《白居易集》卷四十九，中华书局，1979年10月，1033页。
- [76]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261—262页。
- [77] 《新唐书》卷五十五《食货》五，1395页。
- [78]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大历十二年，中华书局，1956年6月，7243页。
- [79] 关于方镇使府人员俸钱数，《唐会要》与《册府元龟》记载，略有不同。
- [80] 关于京官、州县官俸钱，参《新唐书》卷五十五《食货》五，1393—1405页。

- [81] 《全唐文》卷八十一与《册府元龟》卷五〇八记载，略有歧异。
- [82]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69页。
- [83] 《白居易集》卷六十四《策林》三，1338页。
- [84]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三，193页。
- [85] 参《旧唐书》卷一五四《孔戣传》，4096—4097页；《唐会要》卷五十四《省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1101页；本书第七章三论述。
- [86] 参《旧唐书》卷一二二《裴育传》，3507页；本书第七章三论述。
- [87] 《文苑英华》卷七二三，3748页。
- [88] 《韩昌黎集校注》卷四，237页。
- [89] 《柳宗元集》卷二十四，633—634页。
- [90] 《太平广记》卷一五一“孟君”条引《逸史》；参本书第五章二论述。
- [91] 《唐才子传校笺》（一）卷二，396页。
- [92] 《新唐书》卷一三一《李石传》，4515页。
- [93]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247页。
- [94] 《旧唐书》卷一三七《李益传》，3771页。
- [95] 《唐才子传校笺》（三）卷八，485—486页。
- [96] 《全唐文》卷七八〇，3611页。
- [97] 同上书，卷七八〇，3612页。
- [98] 《唐代墓志汇编》，2364页。
- [99] 《文苑英华》卷七一四，3687页。
- [100] 《唐语林校证》卷一，22页。
- [101] 《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
- [102] 《全唐文》卷五二三，2357页。
- [103]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460页。
- [104] 《全唐文》卷七六七，3536页。
- [105] 《全唐诗》卷二四一，2710页。
- [106]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三，186页。
- [107] 《刘禹锡集》卷十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11月，148页。
- [108] 《樊川文集》卷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9月，239页。
- [109] 同上书，卷一，8页。
- [110] 《全唐诗》卷五九一，6858页。
- [111] 《文苑英华》卷九一六，4823页。
- [112] 《樊川文集》卷九，140页。



- [113] 《樊川文集》卷十六，240页。
- [114] 《文苑英华》卷九五六，5026页。
- [115] 《全唐文》卷五三八，2421页。
- [116] 《唐诗纪事》卷四十六，1987年7月，697页。
- [117] 《全唐文》卷七六一，3505页。
- [118]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435页。
- [119] 《全唐诗》卷三八二，4282页。
- [120] 《文苑英华》卷八八二，4649页。
- [121]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7月，223页。
- [122]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三，180—181页。
- [123] 范摅《云溪友议》卷中，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4月，29页。又参本书第七章一。
- [124] 《文苑英华》卷七二六，3768页。
- [125] 同上书，卷七二六，3769页。
- [126] 《樊川文集》卷十二，183页。
- [127] 《唐诗纪事》卷二十二，318页。
- [128] 《元稹集》卷十四，中华书局，1982年8月，157页。
- [129] 同上书，卷十六，188页。
- [130] 同上《外集》卷七，696页。
- [131] 《樊川文集·外集》，321页。
- [132] 《柳宗元集》卷二十六，706页。
- [133] 《文苑英华》卷八三一，4384页。
- [134] 《唐女诗人集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3月，83页。
- [135] 《文苑英华》卷七一〇，3665页。
- [136] 同上书，卷六七六，3481页。
- [137] 《全唐文》卷九十二，420页。
- [138] 薛廷珪所草制诰，见《全唐文》卷八三七—八三八，3905—3912页。
- [139] 参《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咸通九年九月条；同书卷一七七《崔彦曾传》；《新唐书》卷九十一《温庭筠传》附弟皓传。
- [140] 王禹偁《五代史阙文》，《唐诗纪事》卷六十三，946页。
- [141]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111页。
- [142] 《新唐书》卷二二四《李巨川传》，2209页。
- [143] 参《唐才子传校笺》（四）卷十，傅璇琮主编，周祖谟、贾晋华笺证，419页。

- [144] 参《唐语林校证》附录，周勋初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7月，784页。
- [145] 《唐诗纪事》卷七十，1040页。
- [146]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僖宗中和二年，8270页。
- [147] 《唐诗纪事》卷六十三，946页。
- [148] 《旧五代史》卷十八《梁书·敬翔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32页。
- [149] 《全唐文》卷八八七，4111页。
- [150] 龙袞《江南野史》卷七，豫章丛书本。
- [151] 参《唐才子传校笺》（四）卷十，殷文圭生平事迹考证，361—377页。
- [152] 《全唐文》卷八六八，作者小传，4029页。
- [153] 《职官分纪》卷三十九引，733页。
- [154] 同上书，卷八九一，4127页。
- [155] 《四库提要辨证》卷十七《子部》八，中华书局，1980年5月，1047—1048页。
- [156] 《唐才子传校笺》（四）卷十，479页，周祖谟、贾晋华笺证据《资治通鉴》等书，否定马殷有置天策府学士事，以为“置十八学士”者乃马希范，其说似不够稳妥。《通鉴》卷二六七，后梁开平四年六月，明言：“楚王殷求为天策上将，诏加天策上将军。殷始开天策府，以弟贻为左相，存为右相。”按唐太宗故事，丞相非天策府官属，马殷既开天策府，必有员属。且《新五代史·马希范传》记载，“天福四年，加希范天册上将军，开府承制如殷故事。”又称廖光图等十八人“皆故殷时学士”。因此，我们认为马殷天策府应当有“十八学士”之置。
- [157] 参《唐才子传校笺》（四）卷九，1页，周祖谟、贾晋华笺证。
- [158] 参《唐才子传校笺》（四）卷十，354—355页，周祖谟、贾晋华笺证。
- [159] 《全唐文》卷八二二，作者小传，3838页。
- [160] 参《唐才子校笺》（四）卷十，289—300页，周祖谟、贾晋华笺证。
- [161]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二年（628），6054页。
- [162] 《论语·里仁篇》，《论语译注》，杨伯峻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12月，37页。
- [163] 《论语·泰伯篇》，80页。
- [164] 《论语·卫灵公篇第十五》，163页。
- [165] 《论语·子张篇第十九》，199页。
- [166] 《论语·宪问篇第十四》，144页。

- 
- [167] 王寿南《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历史责任感》，见《中国文化的特质》，三联书店，1990年2月，246页。
- [168] 王标《燕翼诒谋录》卷一，中华书局，1981年9月，1页。

# 跋

1992年秋，我有幸就读于武汉大学历史系，师从朱雷先生，攻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专业博士学位。三年耳濡目染，先生深厚扎实的学术功底、一丝不苟的谨严学风和宽仁厚德的气度，都给我以深刻影响。入学第一年，唐长孺先生身体健康，应朱雷师之请，唐先生破例给我和师弟程存洁开课，讲授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两个学期。那一个学年，每周照例去唐先生家里上课半天。唐先生眼力不好，但记忆力惊人，讲课不用讲稿，滔滔不绝。三个小时中休息十五分钟，唐先生却毫无倦意。唐先生胃不太好，需要加餐，讲课中保姆送来鸡蛋羹，唐先生边吃边讲，不肯浪费光阴。大师风范令人生“高山仰止”之情，当时的情景真令人永世难忘，至今想起来，深感有机会得入“唐门”，真此生有幸！关于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的撰写，唐先生教导我们一定要选取新颖而又有重要意义的论题，给我们重要的启发，也向我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我在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都是学习中文

专业，侧重中国古代文学。在武汉大学中文系师从苏者聪先生，攻读唐代文学专业硕士学位。因此进入历史系学习，朱雷师一直强调我从文史结合方面进行学习和研究，继承中国学术“文史一家”的传统，争取有所突破。我天资愚钝，不能像先生所期望的那样做出成绩，但先生的教诲却为我指出了努力的方向。应该说，我做论文选取唐代幕府制度进行研究，正是这种努力的结果。因为起初我是注意到唐代不少著名的诗人作家都有入幕经历，这对他们的生活思想和文学创作都有深刻影响；进入历史系学习，才进一步明确从制度入手对这一重要社会现象和文学现象进行探讨的。论文从选题、撰写到修改定稿，都经过朱雷师的悉心指教。论文写出初稿时，适逢朱师生病住院，为了使论文答辩能如期进行，先生躲过医护人员的监督，不顾我们的反复劝说，靠在病榻上一字一句的细心审读。其情其景，至今历历在目，感念不已。

回忆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寒窗生活，那真是一段永难忘怀的充满艰辛又充满快乐的经历。武汉大学丰富的藏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诸位先生渊博的学识、诲人不倦的精神都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在知识的海洋里翱翔的快感，难以用语言表达，“谁谓荼苦？其甘如荠”，读书的乐趣是读书人自己品尝的，他人不预焉。人世悠悠，光阴荏苒，能有一段清心读书潜心于学问的生活，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福分，我为自己有此因缘而深深庆幸。

在我毕业论文的资料准备和撰写期间，曾北上首都，问学于北京大学吴宗国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泽咸先生、张弓先生。毕业论文完成以后，又蒙以下诸位先生审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泽咸先生、张弓先生，中山大学姜伯勤先生，郑州大学高敏先生，武汉大学黄惠贤先生、陈国灿先生，北京大学吴宗国先生，湖北社会科学院李文澜先生。先生们在百忙中审阅论稿，作出细心的鉴定，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高敏先生、张泽咸先生、黄惠贤先生、陈国灿先生、李文澜先生出席了论文答

辩，提出许多具体而宝贵的修改意见，给我极大的助益。

1995年博士毕业，来到文化气氛浓郁的北京，这给我从事此书的修改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几年来一直利用教学余暇对论文进行修改，在这一过程中，北京大学荣新江教授曾给予许多指正。北京地区一部分中青年唐史研究者经常性的交流活动，彼此间比较及时的信息传递，使作者深感裨益良多。其中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赵和平先生关于敦煌书仪文书的研究，特别是他对敦煌写本刘邺《甘棠集》及唐代其他方镇书仪文书的整理和探讨；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李鸿宾先生对于唐朝朔方军的深入研究，对我的唐代幕制研究都有许多有益的启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斯言有理，我深深感到在学术繁荣的今天，信息的掌握和同好间的切磋是多么重要。

2001年春，有赴韩国任教之事。匆匆离国前，将修改后的初稿送承朱雷师、吴宗国先生和张弓先生审阅。当年暑假回国休假两个月，根据三位先生的意见又做了一遍修改，始有定稿提交罗杰伟先生唐研究基金会。我后来知道，在我出国期间，吴先生是在老母病榻前审读书稿的，他细心地做出许多批注，提出许多修改意见，促使我对书稿做出大量的增补删改。吴先生又在百忙中挤出时间，为本书作序，体现了先生对后辈学者的关心和奖掖。如今在本书即将付梓时，我不能不深情地向曾经指导和帮助过我的先生们表示感激之情，这本书凝聚着他们的心血。

我所在的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学术研究。我于1998年入围学校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师，在科研方面得到学校多方面的有力支持。我在科研上取得的成绩与学校的扶植和支持有关。在这里我也要向北外学校领导、科研处和国际交流学院领导表示真诚的谢意。在我的学术研究中，我还要感谢如下先生：武汉大学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杨德炳先生、鲁才全先生、卢开万先生、冻国栋先生、牟发松先生，河北社科院历史所孙继民先

生，首都师大历史系阎守诚先生，中国社科院历史所黄正建先生，中央电大王援朝先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宁欣先生，他们在我的学术研究中，都曾经给予许多具体的帮助。在我艰苦求学和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始终得到我妻子王玖玲在精神上和时间上的宝贵支持，这本书的完成，其中有她默默地奉献，借此机会表示我的感谢。

我很幸运，经过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学术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本书被列入出版计划，使这本书能够比较顺利地面世，谨向唐研究基金会致以深挚的感谢。罗新先生一直关心本书的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冯广裕先生细心的工作，使本书的出版质量生色很多，对于他们为本书付出的劳动和辛苦，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的学识有限，书中会有不少错误和不足之处，恳望学界提出宝贵意见。

2002年6月 北京

张籍诗

牧大如三年佐叔吏部沈  
公江五羊好年十三始  
以善歌奇来乐籍中  
後一歲公鎮宣城後置  
好於宣城為十後年  
沈若作述神以雙結納  
忽東下守郡臨州解  
霜凋小謝梅沙暖  
句溪蒲身小任度去  
樽前且飲娛懸然  
真仙客

ISBN 7-5004-3798-6



9 787500 437987 >

ISBN 7-5004-3798-6/R·349  
定价：37.00元